



NEO SOLAR POWER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o Solar Power Corp.

公開說明書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吸收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來源：合併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三)股數：增資發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買賣之普通股(以下簡稱普通股) 1,123,898,248 股、私募普通股 40,121,827 股，總發行股數為 1,164,020,075 股

(四)金額：普通股 11,238,982,480 元、私募普通股 401,218,270 元，總計新臺幣 11,640,200,75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按消滅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 1 股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 1.39 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之比率；以每 1 股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 1.17 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普通股 11,238,982,480 元、私募普通股 401,218,270 元，總計新臺幣 11,640,200,750 元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換發時如有不滿 1 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不足 1 元部分捨棄)，剩餘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2.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500,000	0.01%
現金增資	6,853,500,000	67.24%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2,890,000	1.11%
盈餘轉增資	608,825,020	5.9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9,655,370	5.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1,501,850	1.39%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0,920	2.79%
合併發行新股	1,666,913,190	16.3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921,550)	(0.26)%
合計	10,192,564,8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政治、黃樹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洪傳獻	代理發言人姓名：龔鍾嶸
職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03)578-0011	電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電子郵件信箱：IR@ns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sp.com>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192,564,8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		電話：(03)578-0011							
設立日期：94 年 8 月 26 日		網址：www.nsp.com									
上市日期：98 年 1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發言人：洪傳獻 (職稱：董事長暨執行長) 代理發言人：龔鍾嶸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政治、黃樹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1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9% (107 年 4 月 2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6.9% (107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0.12%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16.40%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0.00%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0.32%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16.40%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0.00%			
董事暨總經理	沈維鈞	0.06%	大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16.40%	獨立董事	陳哲雄	0.00%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 7 號		電話：(03)578-0011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 2 段 518 號		電話：(06)700-6588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8 之 1 號		電話：(03)6233-166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祥大道 699 號		電話：+86-791-86778558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與模組 市場結構：內銷 32.59% 外銷 67.41%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10,247,887 仟元 稅前淨損：4,130,726 仟元 每股純損：4.08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0 月 1 日						刊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9
(五)發起人.....	2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資本及股份.....	26
(一)股份種類.....	26
(二)股本形成經過.....	2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7

(一) 自有資產.....	57
(二) 租賃資產.....	57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5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 財務分析.....	85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2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3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3
(三) 期後事項.....	93
(四) 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 財務狀況.....	93
(二) 財務績效.....	94
(三) 現金流量.....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8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8
附件：	
一、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二、併購契約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四、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五、昱晶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六、昇陽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七、昱晶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八、昇陽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九、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一、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二、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三、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台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光復北路18-1號	(03)6233-166
工 廠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祥大道699號	+86-791-86778558

(三) 公司沿革

94年08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年03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年09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年12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進入24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30MW。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年02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96年10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600MW。
97年01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2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60MW。
97年02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年04月	湖口廠(FAB 1)第3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90MW。
97年05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年06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年08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150MW。
97年09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210MW。
97年10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年0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年05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年10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17.8%。
99年03月	竹科廠(FAB2)新增180MW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420MW。
99年08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年10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年12月	年產能擴充至800MW(百萬瓦)。
100年03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100年04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年06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8名。
100年07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年08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年09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年10月	推出新一代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2%以上。
100年12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1.3GW(十億瓦)。

101年02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101年04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101年05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 19.81%的電池。
101年09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 18.3%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 19.4%之單晶產品”Black19+”。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101年12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102年02月	102年02月0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102年5月31日。
102年05月	新日光於102年05月31日與旺能光電正式完成合併，成為全球最大專業太陽能電池公司。
102年10月	新日光模組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新日光與旺能光電合併獲台灣併購與股權協會評選為2013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 19.5%之多晶電池 “Super19”、效率可達 20.6%之單晶電池 “Black20”，以及雙面發電模組 “BiFi”。 順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成功完成募資。 新日光集團於英國建置 4,500 戶屋頂太陽能系統，為台灣第一家於英國大規模建置太陽能系統之廠商。
102年12月	年總裝置電池產能提升至 2.12 GW(十億瓦)。
103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多晶 Super19 電池、單晶 Black20 電池，與半切 Black20 電池之 Super、Power、及 PowerH 等三款高效模組產品。
103年07月	新日光發行台幣計價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為台灣第一家成功發行之太陽能廠商。
103年09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連續兩屆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103年12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 6.1 GW(十億瓦)。 新日光獲國民健康署頒發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新日光獲經濟部能源科技專案補助，進行高效產品之研發。 新日光集團於美國印第安那波里斯建置完成全世界最大之機場太陽能電廠。
104年03月	新日光 N 型雙面吸光雙玻璃模組正式於日本安裝。
104年04月	新日光與杜邦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104年07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 7 GW(十億瓦)。
104年10月	推出新一代單晶 PERC 高效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1%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三屆獲獎。
104年12月	新日光 103 年度 CSR 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 新日光領先台灣太陽能同業，率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 新日光模組產品榮獲第 24 屆暨 2016 年「台灣精品獎」。
105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於多明尼加共和國”Monte Plata”專案之第一階段 34MW 完工，成為加勒比海地區最大之太陽能電廠。
105年04月	順利完成現金增資，成功募資新台幣 28.8 億元，為 105 年台灣太陽能公司首例。
105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 N 型 HJT 電池之”Hello 22 ”、P 型 PERC 電池的”Black 21”以及 P 型 PERC 雙面太陽電池 ”Black 21 -BiFi”三款新型太陽能電池產品。
105年08月	新日光與銀行團簽訂美金 1.236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新日光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公司，擴大台灣太陽能電廠投資。
105年10月	新日光推出二款單晶模組新產品，分別為 P 型 PERC 對切電池的特高瓦數太陽能模組”黑桃(PEACH)系列”以及 P 型 PERC 太陽能雙玻璃模組”榮耀(Glory)系列”。 新日光成功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ECB)，並獲 2 倍以上超額認購。
105年11月	新日光首創台灣太陽能業界先例，完成投資設立太陽能 IPP 公司。 新日光 104 年度 CSR 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銀獎。
105年12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四屆獲獎，且模組是當年度金能獎中唯一超過 300Wp 的得獎產品。
106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獲八億元銀行聯貸，將持續於全球擴大建置太陽能電廠。
106年06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 Monte Plata 太陽能電廠 榮獲多明尼加共和國環保獎項最高殊榮「PREMIOS ATABEY」。

106年07月	新日光專屬台灣太陽能解決方案之高效模組廠正式啟用。 新日光永旺能源之日本福島 14.68MW 太陽能電站高價標出，創台廠出售日本大型太陽能電站首例。
106年08月	新日光美國團隊完成開發美國電廠 225MW 總投資額達 4.35 億美元，創台灣太陽光電新里程碑。
106年10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打造全台首座 40MW 特高壓最大型太陽能電廠。 落實國家能源政策 打造新的「贏」運模式。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率先合併成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01月	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之董事會分別通過合併契約簽署。
107年02月	新日光台灣第一座 P 型雙面雙玻模組屋頂型太陽能電站 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正式啟用。
107年03月	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之股東會分別通過合併案。
107年04月	永旺能源多明尼加太陽能電站 獲得荷蘭與德國銀行團美金三仟八佰萬元之長期專案融資。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借款支應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431,063 仟元及 726,152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61% 及 7.09%，對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和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爭取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幣別為美元及歐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性；本公司 105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為 13,536 仟元，106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為 73,97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8% 及 0.72%，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將更密切注意油價及物價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短期研發計畫：

本公司持續投資研究與發展項目，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短期計畫透過製程整合與最佳化，提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 107 年將 Black21 單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2.1%、BiFi P 型單晶雙面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1.9%、Super19 多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0.1%。模組研發部分，透過高效電池的導入與新型模組設計，預計 107 年 POWER 系列達 315 瓦、PEACH 系列達 320 瓦、GLORY BiFi 系列達 305 瓦。

B. 中長期研發計畫：

除傳統 P 型電池持續提升效率外，著重於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開發。如異質接面電池(Hello22)，預計兩年內將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3%。相對應的模組 HELLO 系列瓦數可達 320 瓦，加上其優異的雙面發電效率與低溫度係數，等效瓦數高達 374 瓦。此外，搭配雙玻模組技術，大幅提升產品可靠度。本公司有完整的電池與模組技術整合，針對不同環境搭配不同的電池與產品特性，不論是水上、沙漠、雪地及屋頂都有對應產品，研發團隊向來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隨時獲得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之資訊，並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以對下游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7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106年投入之經費，約佔銷貨淨額的2%~3%。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及高可靠度之模組，同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進行公司轉型、大力拓展下游太陽能電廠事業，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於107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並經107年3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可快速擴大生產規模，並藉由規模經濟及先行者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議價能力，更可共享後台資源，有望降低購料及生產成本與營業費用，維持產品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的獲利能力，發展可銷售至國際的台灣電池/模組品牌。

(2)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未來銷售逐漸轉向內外銷並重，國內、外太陽能產業相關法律及稅法若發生重大改變，則銷售及稅負將可能深受影響。本公司已考量太陽能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事前並進行充分評估，合併後將結合三方優勢並整合市場需求，達到擴大實質規模、增加總產能、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並降低製造成本等經濟

規模效益，降低重複資本投資，讓資源分配更有效率進而提昇獲利能力及綜效，降低併購之可能風險。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起伏，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9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99年12月31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510,000千元。麥士特公司於102年4月22日來函，主張該

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雙方於法庭上和解。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支付麥士特工程款項 124,948 仟元。

-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 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美國時間）發布反傾銷終判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而此次行政複查終判結果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已公告為稅率 1.33%。

-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之貨款爭議事件：

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中電上海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本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12,844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6,039 仟元銀行承兌匯票或匯款。另於 106 年 2 月 27 日由執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以人民幣 2,230 仟元抵債回收中電上海 4,100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雙方協商，中電上海以 2,394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按人民幣 918 仟元抵債給本公司；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償付餘款。

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

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 3,000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 764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4)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本公司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本公司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WAFER）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未合併旺能前）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合併旺能後）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本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本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今亦依此仲裁就可能之合約損失金額及利息費用估列入帳。本公司現持續與原料供應商 AH 協商，希望和對方達成對本公司最好的清償方案。

(6)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0,860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在 106 年 1 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 106 年 9 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70,862 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7)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本公司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進行開庭審理，因相關案件事實有待查證，後續待法官通知再次開庭審理時間，時間仍未確定。

- (2)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被要求賠償美金 900 仟元及多明尼加披索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463 仟元），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訴訟案尚未確定。根據律師回函，本案勝訴與否尚不確定，永旺公司並未估列該賠償損失。
- (3)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7,816 仟元，法院查封 CZ 公司房產一棟，汽車兩輛。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7,816 仟元，法院已完成一輛汽車的拍賣，法院將在收到 360 仟元拍賣款後劃撥至旺能吳江帳戶。後續待法院評估拍賣餘下汽車以清償餘款。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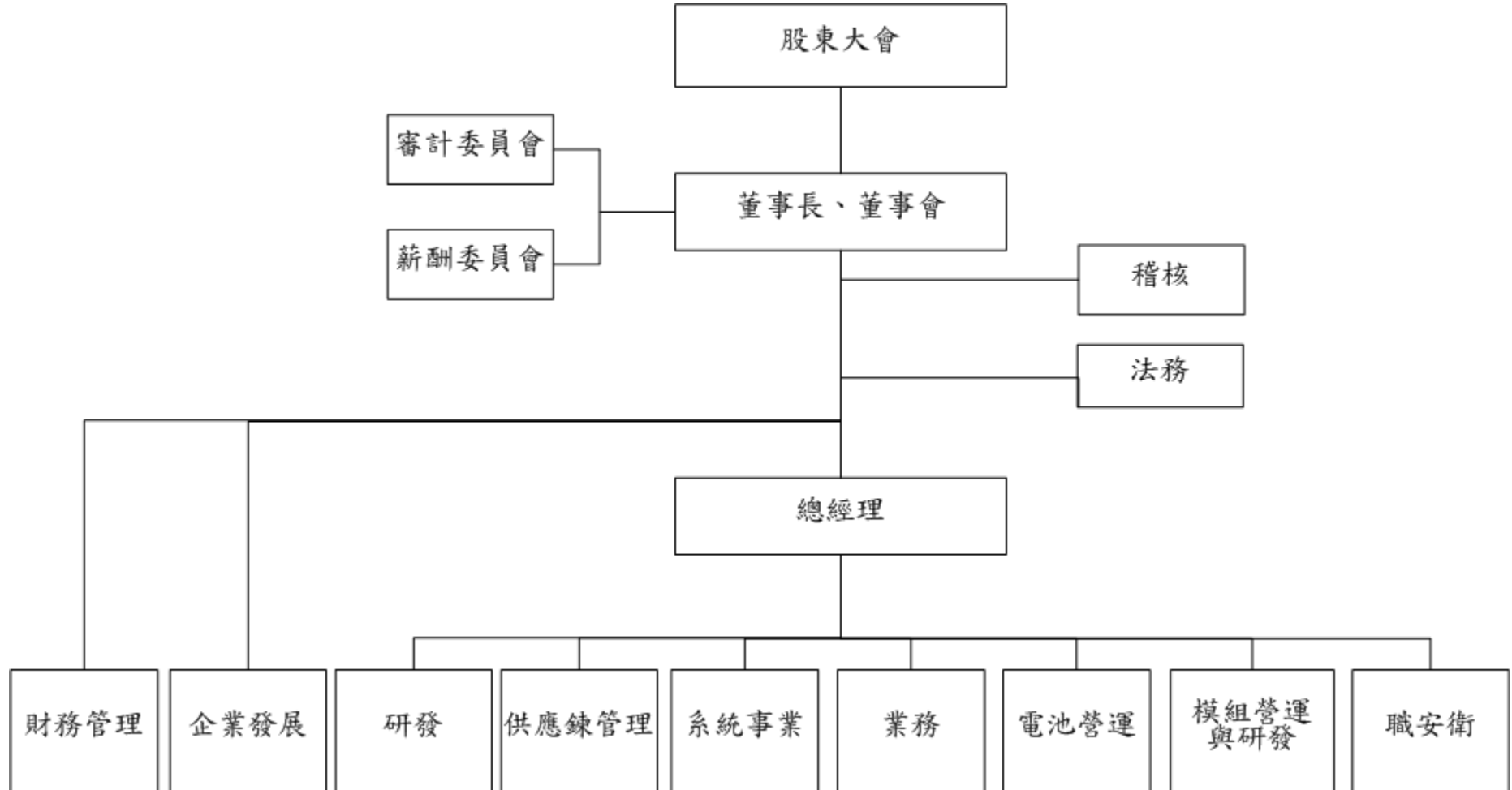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107.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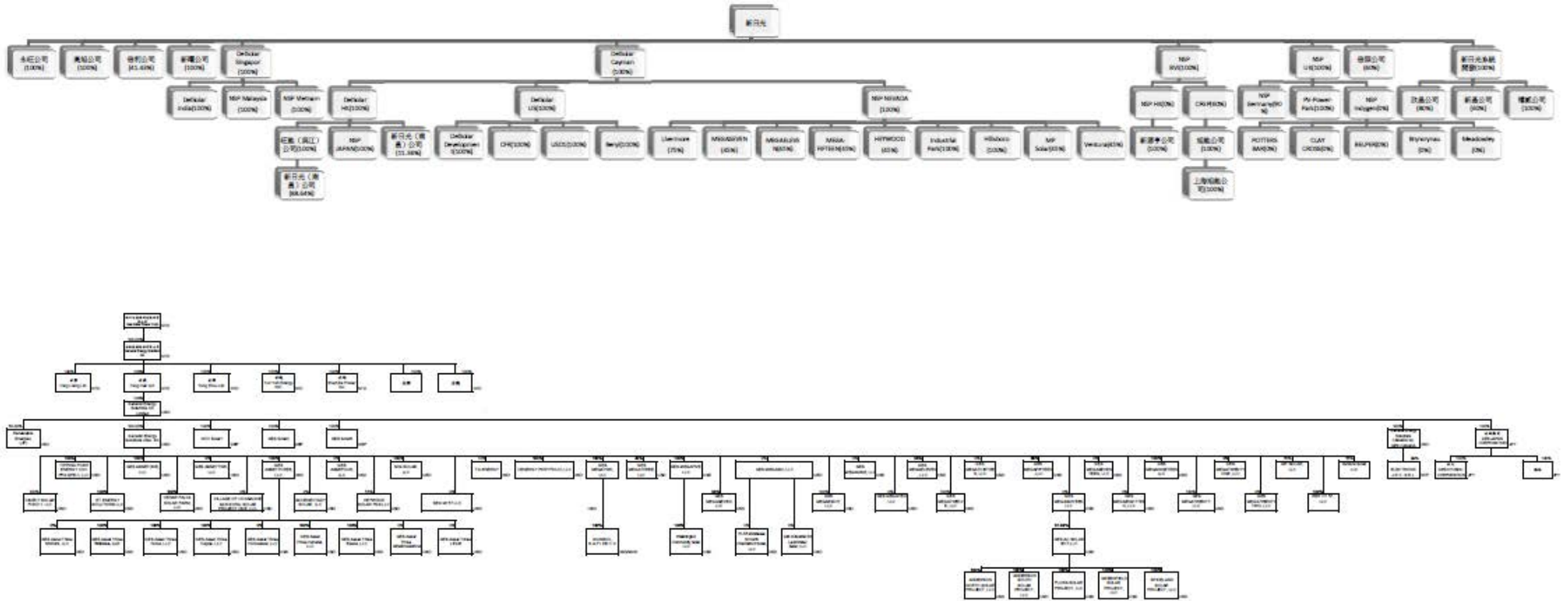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務與權責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 公司策略規劃與管理 3. 公司發言人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營運、業務之執行與管理 2. 訂定業務發展計畫並指揮監督
電池營運 模組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電池生產 2. 太陽能模組生產 3. 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4. 生產效益分析 5. 製程技術研發 6. 製程效率提升 7. 製程品質提升 8. 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9. 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10. 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系統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陽能電站開發、興建 2. 太陽能電站投資、維運、服務
供應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商管理 2. 原物料採購作業 3. 進出口作業管理 4. 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5. 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開發與服務 2. 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 交貨及貨款跟催處理 4. 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 提高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3. 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4. 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職安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2. 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4. 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作業、財務作業、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 投資人關係維護 3. 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4. 生產管理作業規劃與管理
企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作業 2. 總務行政作業
法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6月30日 單位: 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投資公司	4,582,166	144,626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投資公司	1,426,179	45,001	100.00%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70,777	191,200	10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7,790	41.43%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	6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138,967	3,58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公司	29,743	1,250	100.00%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	4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	100.00%	—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	35.00%	—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9,000	24,9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000	0	0.00%	—
永周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500	0	100.00%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0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0	0.00%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14,200	100.00%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200	100.00%	—
ELECTRONIC J.R.C. S.R.L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1	1%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投資公司	3,184,814	110,69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投資公司	859,768	36,68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4,684	7,947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1,021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67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投資公司	371,356	10,540	100.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投資公司	665,781	221	100.0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5,4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1,155	100.00%	—
MEGATW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911	13,356	100.00%	—
GES MEGATHRE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1,284	40.00%	—
GES MEGAFIVE, LLC (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635	100.00%	—
GES MEGASIX, LLC (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GES MEGASEVEN, LLC (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026	0	0.00%	—
GES MEGAEIGH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790	100.00%	—
GES MEGAELEV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56,056	0	0.00%	—
GES MEGATWELV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168	100.00%	—
GES MEGATHIRTE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2,000	100.00%	—
GES MEGAFIFTEE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067	0	0.00%	—
GES MEGASIXTE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11,981	100.00%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GES MEGANINETEE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132	100.00%	—
GES MEGATWENTY,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124	100.00%	—
GES ASSET 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1,06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GES ASSET THRE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2,839	100.00%	—
GES ASSET FOU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CENERGY Portfoli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SH4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619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937	2,287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Village of Cos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Heywood Solar PGS,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0	55.00%	—
SEG MI 57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266	100.00%	—
RER CT 5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2,031	100.00%	—
MP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0	55.00%	—
Ventura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3,013	55.00%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132	55	100.00%	—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	100.00%	—
Munisol S.A.P.I. de C.V.(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891	12,583	100.00%	—
GES Asset Three Shima' s,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153	100.00%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526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418	100.00%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637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28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761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569	100.00%	—
GES AC SOLAR 201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033	0	67.59%	—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13,507	100.00%	—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11,454	100.00%	—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1,915	100.00%	—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8,631	100.00%	—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1,275	100.00%	—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投資公司	USD39,000	9,672	25.40%	—
Clean Focus GP Limited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6,000	30	60.00%	—
NSP Stars Limited (註)	信託公司	0	0	0.00%	—
NSP HK Holding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00.00%	—
DelSolar (HK) Ltd.	投資公司	USD125,200	125,2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USD14,800	1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5125	5,125	100.00%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300	0	0.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技術管理服務	USD760	76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技術管理服務	USD160	0	100.00%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NSP Germany GmbH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17	25	90.00%	—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20	0	100.00%	—
NSP Indygen UK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00.00%	—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0	80.0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0	60.0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	100.00%	—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00.00%	—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442	0	100.00%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20,000	0	100.00%	—
NSP ジャパン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97	1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5,000	0	11.00%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50	0	75.00%	—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400	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335	0	100.00%	—
De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4,850	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4,370	0	100.00%	—
USD1 Owne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3,582	0	100.00%	—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28	0	67.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100.00%	—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900	0	0.00%	—
UKEG CLAY CROSS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636	0	0.00%	—
UKEG BELPER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830	0	0.00%	—
GDL Bryncrynuau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162	0	0.00%	—
GDL Upper Meadowley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232	0	0.00%	—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1,370	0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2,555	0	100.00%	—
Rugged Sola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AVS Phase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Clear Solar I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CEC Solar #111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CEC Solar #111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232 Long Beach 29 Solar I,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233 Randolph 74 Solar I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CF Roseville Owne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NHSG Alpine Ridge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0	0	0.00%	—
CF MN DevCo 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444	0	40.00%	—
CF MN DevCo Two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444	0	40.00%	—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442	0	100.00%	—

註1：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04月2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男	台灣	94.10.01	1,219,945	0.12%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太陽能電池研究組組長 3.光華非晶矽公司副總經理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 2.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3.新日泰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男	台灣	94.12.30	3,275,763	0.32%	875,808	0.09%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2.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男	台灣	97.05.05	620,437	0.06%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5.台積電歐洲子公司總經理	1.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 3.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4.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龔鍾嶸	男	台灣	106.02.15	—	—	—	—	—	—	1.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MBA 2.台積電部經理 3.大同公司財務長 4.台橡公司財務長	1.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2.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 3.致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慧平	男	台灣	94.12.01	192,370	0.02%	189,803	0.02%	—	—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1.新日光系統開發(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2.美商福錄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3.禾頻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 4.禾伸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公司董事 2.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 3.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汪忠林	男	台灣	105.11.09	—	—	—	—	—	—	1.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 2.德州儀器經理 3.摩托羅拉公司營運經理 4.日月光半導體營運副總 5.艾克爾國際科技營運副總 6.永旺能源資深廠長	—	無	無	無	
協理	賴志杰	男	台灣	105.12.06	24,806	—	—	—	—	—	1.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2.台積電副理	—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資深處長	黃河清	男	台灣	101.03.01	—	—	—	—	—	—	1.東海大學會計系 2.群創光電經營管理處副處長 3.奈普光電財務長 4.友達光電財務部特別助理	倍照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04月2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男	台灣	94.12.30	105.06.16	3	1,104,695	0.21%	1,219,945	0.12%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太陽能電池研究組組長 3.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4.新日泰能源(股)公司董事	1.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4.新日泰能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男	台灣	94.12.30	105.06.16	3	3,134,513	0.35%	3,275,763	0.32%	875,808	0.09%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1.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策略長 2.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3.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4.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台灣	102.5.31	105.06.16	3	161,590,296	17.98%	167,145,851	16.40%	-	-	-	-	-	-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股數	持	股	持	股	持	股	持			股	持	股
							數	率	數	率	數	率	數	率			稱	名	係
	代表人： 劉亮甫	男					-	-	-	-	-	-	-	-	1.Columbia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2.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企管碩士	1.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2.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3.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4.普訊伍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5.台達資本(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6.VPT, Inc. 董事 7.Optovue,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161,590,296	17.98%	167,145,851	16.40%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明忠	男	台灣	102.5.31	105.06.16	3	-	-	-	-	-	-	-	-	1.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2.台達電子(股)有限公司電源系統事業群資深副總裁暨總經理	1.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2.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3.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暨 總經理	沈維鈞	男	台灣	105.06.16	105.06.16	3	757,937	0.08%	620,437	0.06%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台積電資深處長 5.台積電歐洲子公司總經理	1.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2.永旺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3.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4.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 5.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或等關係其管或人職稱	配二親內之其他主事或監察人姓名	偶以內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林憲銘	男	台灣	97.06.30	105.06.16	3	—	—	—	—	—	—	—	—	1.交通大學計算控制學系學士 2.宏碁電腦總經理	1.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長暨策略長 3.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長 4.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6.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7.義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8.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9.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男	台灣	96.12.26	105.06.16	3	—	—	—	—	—	—	—	—	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化學工程學位 2.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3.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福住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哲雄	男	台灣	104.06.17	105.06.16	3	—	—	—	—	—	—	—	—	1.交大電子研究所碩士 2.台灣艾斯摩爾公司(ASML)非執行總裁 3.台灣飛利浦公司副總裁	1.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3.葳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本公司業於97年0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10.30%)、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8.40%)、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75%)、鄭崇華(3.15%)、德銀託管蘇格蘭皇家F S太平洋領導基金投資專戶(2.92%)、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9%)、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43%)、鄭平(2.12%)、鄭安(1.89%)、勞工保險基金(1.88%)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香港商香達國際有限公司及英屬澤西島商英達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資料無法取得。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林坤禧	✓	—	✓	—	—	✓	✓	✓	—	✓	✓	✓	✓	2	
劉亮甫	—	—	✓	—	—	✓	✓	—	—	✓	✓	✓	—	—	
張明忠	—	—	✓	—	—	✓	✓	—	—	✓	✓	✓	—	—	
沈維鈞	—	—	✓	—	—	✓	✓	✓	—	✓	✓	✓	✓	—	
林憲銘	—	—	✓	—	✓	✓	✓	✓	✓	✓	✓	✓	✓	2	
簡學仁	—	—	✓	—	✓	✓	✓	✓	✓	✓	✓	✓	✓	—	
陳哲雄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領自來子公外以投業酬事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	-	-	-	-	-	120	120	-	-	5,241	5,241	-	-	-	-	-	-	(0.13%)	(0.13%)	無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	-	-	-	-	-	120	120	-	-	5,751	5,751	108	108	-	-	-	-	(0.14%)	(0.14%)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120	120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張明忠	-	-	-	-	-	-	120	120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註)	-	-	-	-	-	-	120	120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李學禮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沈維鈞	-	-	-	-	-	-	120	120	-	-	3,728	3,728	108	108	-	-	-	-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林憲銘	2,760	2,760	-	-	-	-	120	12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簡學仁	2,760	2,760	-	-	-	-	120	120	(0.07%)	(0.07%)	-	-	-	-	-	-	-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陳哲雄	2,640	2,640	-	-	-	-	120	120	(0.07%)	(0.07%)	-	-	-	-	-	-	-	(0.07%)	(0.07%)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及法人代表人李學禮於 107.03.31 辭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33,906	33,906	920	920	6,146	6,146	-	-	-	-	(0.99%)	(0.99%)	無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總經理暨營運長	沈維鈞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註)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註)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龔鍾嶸(註)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註)													
副總經理	孫志忠(註)													
副總經理	汪忠林													
協理	賴志杰													
會計部門資深處長	黃河清													

註：溫志中於106.08.09解任、許嘉成於106.02.15解任、小松俊一於106.03.31解任、孫志忠於106.10.20解任；龔鍾嶸於106.02.15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嘉成、小松俊一	許嘉成、小松俊一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沈維鈞、溫志中、李慧平、孫志忠、汪忠林、賴志杰、龔鍾嶸、黃河清	沈維鈞、溫志中、李慧平、孫志忠、汪忠林、賴志杰、龔鍾嶸、黃河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坤禧、洪傳獻	林坤禧、洪傳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12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6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0.41%)	(0.41%)	(0.58%)	(0.58%)
經理人	(0.76%)	(0.76%)	(0.99%)	(0.99%)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每月 10,000 元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超然性，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2)	
記名式普通股	1,019,256,480 股	180,743,520 股	1,2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 1:其中 936,568,980 股為公開發行股份，餘為私募股份 82,687,500 股。

註 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額定股本 3,200,000,000 股中保留 80,000,000 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04 月 22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745,859	4,607,458,590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1 仟元	無	註 1
102/03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77,359	4,606,773,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85 仟元	無	註 2
102/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21,859	4,606,218,5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5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5 仟元	無	註 3
102/0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29,129,363	6,291,293,630	合併旺能增資發行新股 1,685,075 仟元	無	註 4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28,349,970	6,283,499,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44 仟元	無	註 5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31,880,470	6,318,804,7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05 仟元	無	註 6
102/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61,880,470	7,618,804,700	現金增資 1,300,000 仟元	無	註 7
102/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61,683,054	7,616,830,5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60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4 仟元	無	註 8
103/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77,029,213	7,770,292,13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00 仟元； CB 151,358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6 仟元	無	註 9
103/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87,083,792	7,870,837,920	CB 轉換 100,882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6 仟元	無	註 10
103/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89,224,608	7,892,246,080	CB 轉換 21,885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7 仟元	無	註 11
103/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91,224,608	7,912,246,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3/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91,353,480	7,913,534,800	CB 轉換 1,624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5 仟元	無	註 13
104/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6,353,480	8,563,534,8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 仟元	無	註 14

104/4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6,276,980	8,562,769,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5 仟元	無	註 15
104/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6,219,480	8,562,194,800	註銷庫藏股 575 仟元	無	註 16
104/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7,986,480	8,579,864,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仟元 註銷庫藏股 2,330 仟元	無	註 17
104/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8,228,480	8,582,284,8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750 仟元 註銷庫藏股 330 仟元	無	註 18
105/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8,161,730	8,581,61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7.5 仟元	無	註 19
105/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8,161,730	10,181,617,300	現金增資 1,600,000 仟元	無	註 20
105/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8,004,480	10,180,04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72.5 仟元	無	註 21
105/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779,730	10,177,79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47.5 仟元	無	註 22
105/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763,730	10,177,63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 仟元	無	註 23
106/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615,230	10,176,152,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5 仟元	無	註 24
106/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531,480	10,175,31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7.5 仟元	無	註 25
106/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509,730	10,175,09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8 仟元	無	註 26
106/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364,730	10,193,647,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50 仟元	無	註 27
106/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350,480	10,193,50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2.5 仟元	無	註 28
107/4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256,480	10,192,56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0 仟元	無	註 29

註 1：102 年 01 月 09 日園商字第 1020000309 號。
 註 3：102 年 05 月 08 日園商字第 1020013206 號。
 註 5：102 年 08 月 05 日園商字第 1020022792 號。
 註 7：102 年 11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20036278 號。
 註 9：103 年 04 月 07 日竹商字第 1030009683 號。
 註 13：103 年 11 月 24 日竹商字第 1030034345 號。
 註 15：104 年 04 月 02 日竹商字第 1040008571 號。
 註 17：104 年 08 月 18 日竹商字第 1040023752 號。
 註 19：105 年 03 月 31 日竹商字第 1050008551 號。
 註 21：105 年 05 月 24 日竹商字第 1050014365 號。
 註 23：105 年 11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50032590 號。
 註 25：106 年 05 月 15 日竹商字第 1060012479 號。
 註 27：106 年 11 月 06 日竹商字第 1060030185 號。
 註 29：107 年 04 月 09 日竹商字第 1070010291 號。

註 2：102 年 03 月 11 日園商字第 1020006706 號。
 註 4：102 年 06 月 26 日園商字第 1020018275 號。
 註 6：102 年 10 月 03 日園商字第 1020029709 號。
 註 8：102 年 12 月 09 日園商字第 1020037368 號。
 註 10：103 年 05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030014502 號。
 註 14：104 年 01 月 06 日園商字第 1040000523 號。
 註 16：104 年 05 月 26 日竹商字第 1040014524 號。
 註 18：104 年 11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040034316 號。
 註 20：105 年 05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050014304 號。
 註 22：105 年 08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050023080 號。
 註 24：106 年 03 月 07 日竹商字第 1060005479 號。
 註 26：106 年 08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060023341 號。
 註 28：106 年 12 月 05 日竹商字第 1061000055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股東結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數量						
人 數	8	266	158	85,950	0	86,382
持 有 股 數	56,913,129	260,142,189	87,034,591	615,166,571	0	1,019,256,480
持 股 比 例	5.58%	25.52%	8.54%	60.36%	0.0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832	2,525,427	0.25%
1,000 至 5,000	41,870	98,116,702	9.63%
5,001 至 10,000	10,324	82,743,089	8.12%
10,001 至 15,000	3,428	43,255,097	4.24%
15,001 至 20,000	2,456	45,860,997	4.50%
20,001 至 30,000	2,013	51,776,978	5.08%
30,001 至 40,000	977	35,079,194	3.44%
40,001 至 50,000	651	30,342,769	2.98%
50,001 至 100,000	1,071	76,933,693	7.55%
100,001 至 200,000	454	64,038,938	6.28%
200,001 至 400,000	161	44,359,376	4.35%
400,001 至 600,000	48	23,039,803	2.26%
600,001 至 800,000	22	14,951,945	1.47%
800,001 至 1,000,000	19	17,548,291	1.72%
1,000,001 以上	56	388,684,181	38.13%
合 計	86,382	1,019,256,48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7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145,851	16.4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041,000	3.63%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4,012,424	1.3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17,242	1.37%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9,799	1.2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1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819,268	1.16%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0,235	0.90%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8,093,947	0.7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642,056	0.55%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董事姓名	105年現金增資放棄認購股數	106年現金增資放棄認購股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02,167	-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5,116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274	-

(2)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118,727	—	40,000	—	—	—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516,432	—	50,000	(1,400,000)	—	—
董事暨10%以上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5,555,555	—	—	—	—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解任日:107/3/31)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沈維鈞	41,624	—	30,000	(380,000)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	—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	—	—	—	—	—
獨立董事	陳哲雄	—	—	—	—	—	—
副總經理	李慧平	30,000	—	15,000	—	—	—
副總經理	汪忠林	—	—	—	—	—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龔鍾嶸(就任日:106/2/15)	—	—	—	—	—	—
協理	賴志杰	—	—	24,000	—	—	—
會計主管	黃河清	(23,000)	—	(5,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解任日:106/2/15)	4,000	—	—	—	—	—
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解任日:106/3/31)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解任日:106/8/9)	(110,304)	—	(294,000)	—	—	—
副總經理	孫志忠(解任日:106/10/20)	—	—	94,000	—	—	—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0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海英俊	167,145,851	16.40%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7,041,000	3.63%	—	—	—	—	—	—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14,012,424	1.37%	—	—	—	—	—	—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917,242	1.37%	—	—	—	—	—	—	
新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仙蔭	13,139,799	1.29%	—	—	—	—	—	—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誠志	12,000,000	1.18%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819,268	1.16%	—	—	—	—	—	—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9,200,235	0.90%	—	—	—	—	—	—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8,093,947	0.79%	—	—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5,642,056	0.55%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 107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5.25	17.25	14.70
	最低	14.30	12.35	9.17
	平均	17.78	14.50	12.1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78	10.87	10.07
	分配後	15.78	10.87	10.0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65,603	1,017,105	1,017,495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 107年6月30日	
	每股盈餘-調整前	(6.53)	(4.08)	(1.02)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1)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	—	—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	

註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為稅後虧損，本公司業經107年3月20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6年度不分派股利。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按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7 年 5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面 額	美金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發行地點：中華民國境外地區及美國境外地區發行 交易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總 額	美金 12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主辦	
受 託 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國外：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十二條債券持有人賣回、第十三條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第十五條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 120,000 仟元(折算匯率:1: 31.74)新台幣 3,808,8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限 制 條 款	依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十六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5月底未償還本金為美金120,000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18元，預計可再轉換211,600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20.76%(註)。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 1,019,256,480 股估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發行公司名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或「本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為支應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以美金 120,000 仟元。

四、發行方式

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美國境外地區發行，並將依照銷售國家的法律與規範及國際市場慣例辦理。所有本債券將全數對外公開銷售。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記名式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依面額之十足發行。

六、保證方式

本公司債由荷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提供直接擔保信用狀。荷商安智銀行之 Moody's 信用評等為 A1，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等為 A。

七、發行日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八、到期日

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

九、上市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十、票面利率

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十一、債券到期之償還

除本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下簡稱為「到期贖回金額」），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1.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按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每半年計

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為「提前賣回金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2. 若發行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均應依照本債券受託契約約定之程序為之，本債券提前賣回金額將由發行公司於受託契約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支付。

十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

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 (一)發行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滿 24 個月之日至到期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提前贖回價格除以當時的轉換普通股股數(定義如後)之 130%以上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二)若超過 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但不得部份贖回。
- (三)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約定，將本債券全部贖回，但不得部分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四)提前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於上述事項發生時，發行公司依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之收益率從發行日起算至到期相關事項發生日當天之金額。

十四、轉換

(一)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期間內(定義如後)，按當時之轉換價格，申請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上市普通股(以下稱「轉換權」)。

(二)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以及受託契約所規定之轉換通知書，經由境外之轉換代理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公司之債券持有人申請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上市普通股時，應由發行公司於收到轉換通知書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如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尚未依中華民國法令開立集保帳戶者，發行公司將俟債券持有人完成相關開戶手續後，再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前項所稱之營業日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

(三)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 40 日之翌日起至(1)到期日前 10 日止或(2)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 5 個營業日止(以下簡

稱「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上市普通股股份。

現行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如下：

- (a) 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 (b) 如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股、配發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時，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c) 如發行公司辦理減資者，自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d)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
- 前述有關停止過戶期間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法令辦理。

(四)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定義如下)之 110.4%(即新台幣 18.0)，轉換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由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於本債券訂價日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決定之)。參考價格係指發行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當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即新台幣 16.3)。

(五) 轉換普通股股數

以債券本金為分子，再以請求轉換時之轉換價格除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為分母，計算出可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如有不足普通股一股時，發行公司於扣除因匯兌所生之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則以美金(按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支付餘額至美金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六)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債券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下列所述之條款調整之：

- (a)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其他股利或股息派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如有必要調整時)、合併增資(如有必要調整時)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內任何相關情況規定))，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4 捨 5 入計算至分為止)，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調整係數

調整係數 = $[ENS + (NNS \times PNI) / P] / [ENS + NNS]$

其中，ENS=已發行股數(註 2)

NNS=新發行股數

PNI=新股發行價格(註 3)

P=基準日當日每股時價(依受託契約定義)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為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則於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私募普通股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

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發行公司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發行價格，如屬無償配股、股票分割，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及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則其新股發行價格分別為合併基準日及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b)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發行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本債券發行後，當發行公司向股東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於符合受託契約之規定時（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將在受託契約中詳細規定），將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每股時價之定義應依受託契約規定。

(七)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債券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發行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八) 轉換身分限制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係採取「正面列表」，僅有「正面列表」上所載明的行業可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接投資。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於民國101年3月30日公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行業分類標準，係依據主計處民國100年3月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其中，大陸地區人民如欲投資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由經濟部專案審查通過，且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故投審會現行法令下，一般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法人如未取得上述許可，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直接投資。

又，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限於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合格機構投資者」）。

因此，合格機構投資者或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資人方能在上述規範或核准範圍內，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又依據金管會民國99年12月27日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67043令，合格機構投資者之保管銀行須事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匯入額度，每家合格機構投資者申請限額為一億美元。

綜上所述，目前僅有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及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

資人於符合上述法令之前提下，可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述有關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包括證券投資）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五、債券之註銷

本債券經發行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十六、銷售限制

本債券不得於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直接募集、銷售或交付。

十七、稅賦

(一)所得稅之扣繳

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機構及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債券持有人所得債券利息以及贖回溢價（如有）應負擔15%之扣繳稅。

(二)證券交易稅：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股票持有人於出售股份時須負擔成交金額0.3%之證券交易稅。

(三)如中華民國相關稅務法令有所變更，則依當時規定辦理。

(四)發行公司給付予國外承銷商之承銷手續費，應由國外承銷商依法繳納中華民國相關稅捐。

十八、準據法

本債券之發行、管理及處分，依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協議之美國紐約州法令辦理。但本債券之核准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規範。

十九、發行條款之增修

本辦法之各項約定之變更及修改，應由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根據市場狀況及法令協議之，並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二十、承銷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名單

國外主辦承銷商：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送件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信用狀開狀銀行：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機構：花旗銀行倫敦分行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美元)	最高	102.362	107.425	102.151
	最低	98.267	98.286	94.321
	平均	99.848	100.986	98.940
轉換價格		新台幣 18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年10月27日 / 新台幣 1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全數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年5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四次(期)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6.08.09
發行日期	106.09.3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55,000 股
發行價格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1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四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買。 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4,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761,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僅 0.17%，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 1,019,256,480 股估算。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洪傳獻	1,016,000	0.10%	0	0	0	0.00%	922,000	0	0	0.09%
	董事暨總策略長	林坤禧										
	董事暨總經理	沈維鈞										
	副總經理	孫志忠(離職)										
	副總經理	李慧平										
	副總經理	汪忠林										
	副總經理	龔鐘嶸										
	協理	賴志杰										
	資深處長	黃河清										
員工	處長	陳楷林(離職)	567,000	0.06%	0	0	0	0.00%	567,000	0	0	0.06%
	處長	許根弦(離職)										
	處長	陳育鐘										
	副廠長	吳上光										
	副廠長	林昆志										
	副處長	林金忠										
	副處長	莊尚餘										
	副處長	徐偉智										
	副處長	蕭靖霖										
副處長	宋孝薇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 1,019,256,480 股估算。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 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辦理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二) 進行之分割案者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③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④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⑤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⑥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⑦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⑧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②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③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15,837,693	95.77%	8,869,942	86.55%
其他		699,432	4.23%	1,377,945	13.45%
合計		16,537,125	100.00%	10,247,887	100.00%

(3) 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156.75mm x 156.75mm (6'')

(2)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156.75mm x 156.75mm (6'')。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產業基本上可以分成產品製造、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與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兩大面向。在產品製造的供應面，以結晶矽產品為例，基本上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有多晶矽、矽晶圓、電池、模組、逆變器等等零組件的製造業；在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可分為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以及相關融資服務行業；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則是分別在零售電力市場以及躉售電力市場與火力發電或其他形式的發電來源競爭。

就供應面而言，一個結晶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主要成本構成大約可以用下圖呈現：

太陽能發電系統	模組	電池	矽晶圓	多晶矽
			其他	
		導電膠等		
	封裝模、接線盒、玻璃、鋁框等			
	逆變器			
	其他平衡系統(BOS)等			
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等				

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成本構成示意圖 (未依成本大小比例繪製)

太陽能模組裡的電池元件是將光能轉變成電能的最關鍵的核心。就技術類別區分，目前結晶矽(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產品(電池及模組)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價值鏈成熟有效率，成為太陽能市場主流產品。其中的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電池製程要求也較高，高效單晶電池轉換效率可達21.7%以上，價格亦較昂貴，多用於屋頂型或其他利基市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效率可達19.4%，但因獲利較低，已逐步退出此市場。

薄膜太陽能產品部份，目前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鎵硒(CIGS)成為主流，非晶矽(α -Si)則漸漸讓出市場。近兩年轉換效率雖然屢有新突破，但是仍然未能取得性價比的優勢，市場應用與發展相對受限。

台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為達到「非核家園」目標，制定太陽光電在114年累積安裝量須達20GW，並推出裝置目標1.52GW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集邦科技指出，台灣太陽能目前達成率為7%，根據台灣經濟部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已擬定107年6月底前完成屋頂型910MW、地面型610MW，共1.52GW的安裝量，表示仍有極大成長空間；故面對未來新興市場的崛起及國內太陽能安裝之意識抬頭，台灣業者能憑藉技術與絕佳地理位置，更有效推動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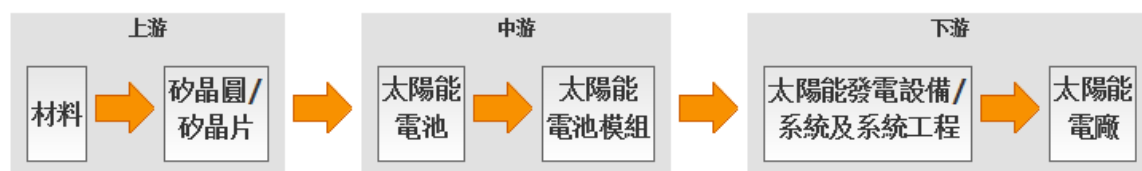
隨著產業環境改變，中國已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市場，且整體需求增量已與第二大市場拉開距離，也就是：全球其他市場的需求平均增量，遠不及中國市場之平均增量。又，中國也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供應鏈，太陽能模組市占率高達全球之70%以上，綜合評估供應鏈以及需求動態後，中國已成為全球太陽能的供、需主流趨勢。因此，太陽能產業主導權將漸漸轉移至下游，而台灣太陽能電池廠在缺乏模組品牌與終端系統出海口的情況下，透過中國、日本及美國等模組商出貨之終端市場；或自行推出自有品牌模組；或經由成立子公司或與國外當地系統開發商合作布局海外系統開發，或藉由國內內需市場之擴大預期規劃，以切入下游市場尋求產業升級契機。

就需求面而言，在許多國家太陽能發電成本已經低於用戶端零售電力市場的電價，使得以太陽能自發自用成為有經濟誘因的選項，在電業自由化市場中，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也創造出了社區型太陽能電廠與分布式太陽能電廠的商機。加上以美國為主的市場的金融創新作為觸媒，降低擁有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門檻，也讓投資太陽能電廠成為穩定又受獲利的選項，吸引機構投資人與各式基金爭相購買太陽能電廠作為長期投資、銀行樂於提供融資並促成交易、開發商積極開發太陽能電廠並因而創造產品需求與出海口，太陽能需求應該會持續穩定成

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太陽能產品與應用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其原因如下：

- A. 持續提升轉換效率：主要成熟的太陽能市場如日本、德國、英國的補貼政策往屋頂型、自用型需求傾斜，而屋頂型、自用型對轉換效率的要求向來較高。
- B. 持續降低建置成本：隨著政策補貼的逐步下調，太陽能發電成本必需能夠與傳統能源競爭才能取得優勢。
- C. 結合儲能系統：隨著儲能系統成本的不斷下降，在高電價或者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以充分利用低成本太陽能發電優勢的商機。兩者相輔相成將更進一步推昇市佔率。

(4) 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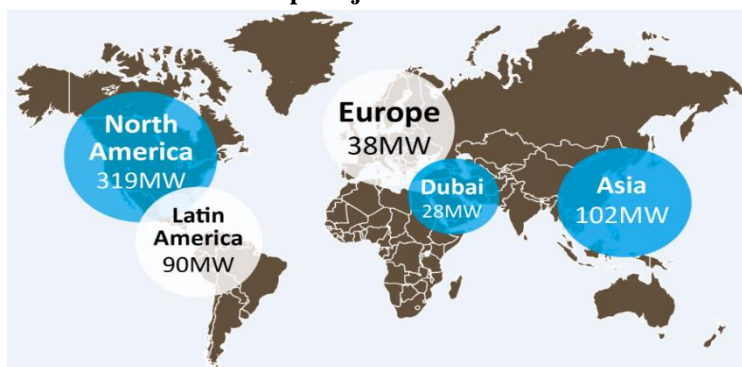
過去幾年，整體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中國大陸廠商快速擴產所引起的供過於求、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加以原本太陽能產品主力購買國之歐美廠商，因經營成本較高而相繼破產甚至退出市場，使歐美等國陸續對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實施貿易壁壘，使全球太陽光電產業鏈加速洗牌。尤其大陸太陽能廠商在國家政策扶植下，即使高負債比經營甚至面臨破產，為了保住就業率仍然能夠得到銀行支持，例如民國 102 年曾為全球太陽能龍頭廠的大陸尚德，以及 104 年破產的江西賽維(LDK)等，幾乎都是由支持廠商的銀行認列虧損，且破產公司原有產能並不會出場，反而讓新進接手者以極低的成本取得龐大產能，以更具成本競爭力方式快速打入市場，進而保持市占率，甚至保住就業率。因此，過去台灣專事代工太陽能電池、大陸專事太陽能模組的兩岸分工模式已不復存。中國大陸因為擁有龐大內需市場而擴大垂直整合規模，本公司及其他台灣同業之電池產能變成是備用產能，除非大陸廠商自有產能無法滿足或特殊產品做不出來，否則沒有必要向台灣廠商採購太陽能電池。

大陸技術愈益成熟，主流多晶產品的生產成本更是極低具有競爭力，導致台灣電池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擠壓，故本公司決定快速調整公司組織調整及轉型業務，以獲利較高、且著重於台灣廠商優勢之法律、財務管理運用等之下游太陽能系統為公司未來發展重心，放眼全世界市場，不再與大陸供應鏈在生產規模、成本等進行正面對戰。

本公司將不再競逐產能的擴增，轉而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於高轉換效率產品，如單晶 PERC(背極鈍化)電池，預計台灣 PERC 產能於明年由 600MW 提升至 1GW，本公司整體含海外電池產能將為 1.6GW，並切入下一世代之 N 型 HJT 電池產品以構築競爭障礙，確保技術領先優勢；而且新增台灣模組產能 200MW 以配合擴大之台灣內需市場。

本公司積極投入下游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五年來本集團已建立全球電廠開發、建置、銷售及財務融資之核心能力；至今整個集團除了累計已建置完成約 200MW 外，目前進行中之全球系統案源(pipeline)已達 1GW。105 年並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台灣能源基金公司新日泰能源公司，初期投資新台幣 15 億元；此外本公司亦投入約美金 5,000 萬元與海外團隊合作，設立一家海外獨立電商(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 CFY，除擴大全球電廠之興建外，並將推動該 IPP 公司於香港上市以支持本集團全球電廠之持續興建。如民國 106 年完成美國 Greenskies 專案之商用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總規模高達 225MW，電廠主要位於美國地區之商用型屋頂及市政單位屋頂，另有少部分為地面型電廠，全部共計 225MW，加上 CFY 原持有的電廠，使 CFY 手握電廠規模超過 280MW(含營運中、建造中、及即將開工之電廠)，而 Greenskies 專案之原始開發商 GRE 尚擁有潛在案源(project pipelines)近 350MW，CFY 不僅已掌握其中的 165MW，同時也取得 GRE 未來案源之優先開發權。CFY 除持續深耕美國市場之外，並將擴大全球電廠之開發與收購。

NSP Group Projects around the world



未來本公司仍會以電池轉換效率、製造成本及客戶掌握度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並積極配合各國太陽能補助政策消長，動態調整客戶組成，並持續推動使太陽能成為主要能源，早日達成市電同價之目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歷年都推出領先業界的產品，例如：多晶系列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0% 的 Super19；單晶系列量產效率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8% 的 Black21，以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7% 的 P 型雙面電池 BiFi。本公司秉持優異的研發實力，榮獲 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唯一連續五屆獲得此殊榮的公司。本公司積極進行產品研發，在民國 104 年推出新產品 Black21，民國 106 年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已可達 21.8%，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 瓦。民國 107 年底本公司計劃推出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23.0% 的 Hello22 電池，預計 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30 瓦。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優異的電池效率及高瓦數的模組產品之外，並致力於提升光致衰減(LID)與電壓致衰減(PID)的表現，單晶 Black21 電池 LID 可低於 3%，模組產品低於 2%，均優於業界平均水準。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於關鍵技術進行專利佈局，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已取得 172 件專利，並有多項專利同步申請中。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底
學歷分布	博士		20	21	16
	碩士		29	28	22
	大專		9	9	8
合計			58	58	46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407,519	451,574	346,334	364,283	266,224
營業收入淨額	20,084,253	27,580,249	22,214,496	16,537,125	10,247,887
占營收淨額比率	2.03%	1.64%	1.56%	2.20%	2.60%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出“Super18_G6”多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5%。 2. 推出“Black19+_G6”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9%。 3. 推出“Black20”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5%。 4. 新開發 N 型雙面(BiFi)發電太陽能電池，正面平均效率可達 19.6%，若以 30% 背面反射計算，合計雙面等效效率更可達 24.9%。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Super18”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2%。 2. 推出“Super19”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2%。 3. 提升“Black19+”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8%。 4. 推出“Black20”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6%。 5. 新開發 N 型雙面(BiFi)發電太陽能電池，正面最高效率可達 20.0%，若以 20% 背面反射計算，合計雙面等效效率更可達 24.0%。

104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Black20”單晶矽 PERC 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0%，60-cell 模組瓦數達到 295W。 2.推出”Black21”的技術，量產最高效率 21.2%。 3.D6M 60-cell 單晶矽模組榮獲第三屆經濟部能源局舉辦的優質太陽光電產品，為業界中唯一連續三年獲獎的公司。
105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 “Black21” 單晶矽 PERC 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4%，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15W。並推出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 (PEACH) 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325W。 2.推出 ”Super19” 產品，量產最高效率 19.8%。 3.推出 ”BiFi Cell” 產品，量產最高效率 21.2%，60-cell 雙玻模組瓦數可達 335W。 4.研發出新型異質接面電池片 Hello22，轉換效率超過 22.2%，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W。 5.太陽能模組連續四年榮獲金能獎(102~105 年)，為唯一太陽能模組供應商獲得此殊榮。
106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Black21”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8%，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W，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 (PEACH) 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330W。 2.提升“Super19”電池效率，量產最高可達 20.0%。 3.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可達 21.7%，60-cell 雙玻模組瓦數可達 340W。 4.研發出新型異質接面電池片 Hello22，轉換效率超過 22.5%，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5W。 5.新日光蟬聯金能獎五連霸並勇奪台灣精品獎，同時取得經濟部標檢局 VPC 最高瓦數認證(BSMI PV Taiwan Plus)，為唯一榮獲經濟部三大獎項的太陽能廠商。 6.台灣第一通過德國 TUV 萊茵 2016 新版 IEC 認證。 7.台灣唯一同時在國際能源可融資(bankability)指標的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BNEF)中列名 Tier 1，並通過美國獨立太陽光電模組測試實驗室 PVEL (PV Evolution Labs) 產品認證測試。 8.2017 年最新版模組可靠度評分報告中，以優異成績被 DNV GL 評譽為頂級模組製造商。
107年度 截至3月 底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 “Black21” 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9%。 2.提升 “BiFi” 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8%。 3.榮獲 107 年台灣精品獎。 4.於台南官田打造「全台首座 P 型雙面雙玻屋頂型太陽能電站」107 年 2 月啟用。 5.取得台電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100MW 獨家供應，為台灣 No.1 雙面雙玻太陽能案場。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

A. 行銷策略

- a. 透過公司形象塑造與產品優異等差異化，提升整體獲利。
- b. 通過公正且知名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肯定並強化客戶之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c. 藉由高品質、高轉換效率之產品，積極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 d. 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商務展覽與研討會等產業活動，加強與國內外產業下游廠商間之互動，以增強產業間的良好聯繫與溝通。

B. 發展策略

- a. 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b. 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c. 搭配公司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往下游系統發展及拓展出海口。
- d. 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 e. 除原有歐美日之電廠外，將業務擴展至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太陽能

電廠網絡。

- f.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增加台灣系統興建，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佈局。

C. 產品開發方向

- a. 透過製程整合與最佳化以提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民國 107 年將 Black21 單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2.1%、BiFi p 型單晶雙面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1.9%、Super19 多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0.1%。
- b. 降低成本

中長期業務發展:

A. 行銷策略

- a. 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b.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c. 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B. 發展策略

- a. 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產能且積極擴大終端系統端耕耘以拓展出海口，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 b. 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c. 提高生產品質。
- d. 降低成本。
- e. 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C. 產品開發方向

- a. 研發新型及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
- b.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c. 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候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03,545	12.72%	3,339,331	32.59%
外銷	中國大陸		6,737,691	40.74%	1,211,172	11.82%
	德國		3,042,424	18.40%	2,260,769	22.06%
	美國		934,078	5.65%	1,024,351	9.99%
	其它		3,719,387	22.49%	2,412,264	23.54%
	小計		14,433,580	87.28%	6,908,556	67.41%
合計			16,537,125	100.00%	10,247,887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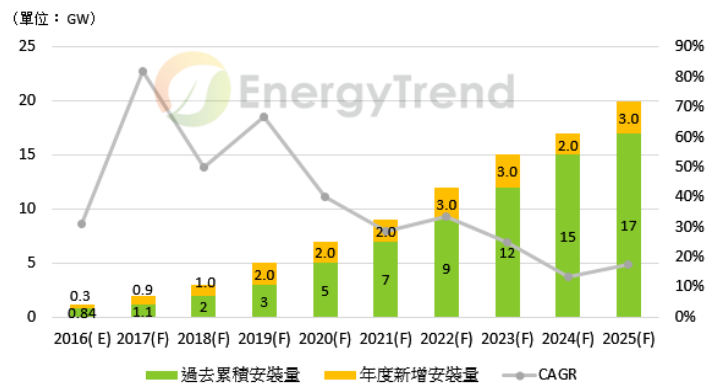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太陽能電池之出貨量為 517MW，市場佔有率約在 1.48% 左右。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許多國家受到歐美國家之再生能源政策的影響與鼓勵之下，進而效仿推行綠色能源並相繼推出多項計畫。根據集邦科技報告指出，由於中國太陽能市場的崛起與日漸高升的太陽能需求，促使 106 年亞太地區成為全球市占率最高之區域，高達 72%。近年來，以往由歐美國家掌握再生能源的趨勢，逐漸由亞太地區的國家翻轉，如中國、日本及印度，皆為目前全球市場中裝機量前幾大市場；此情勢已顯示全球太陽能市場中心已逐漸轉移至亞洲地區為主。根據集邦科技指出，106 年中國太陽能併網量為 52.83GW，位居第一，次為美國 12GW。由於日本市場近年來持續衰弱，106 年度併網量僅有 7GW；印度市場的 9.26GW 併網量成功取代全球第三大市場之位。

事實上，台灣為全球第二大太陽能電池生產地，並配合台灣政府的太陽光電及「非核家園」計畫，台灣在以 20GW 的目標下，迅速成為全球前十大太陽能市場，其因台灣政府對於高效模組之補貼政策，並高度鼓勵台灣廠商積極投入高效模組與電站事業，此舉將吸引海內外資金進駐，加速達到「非核家園」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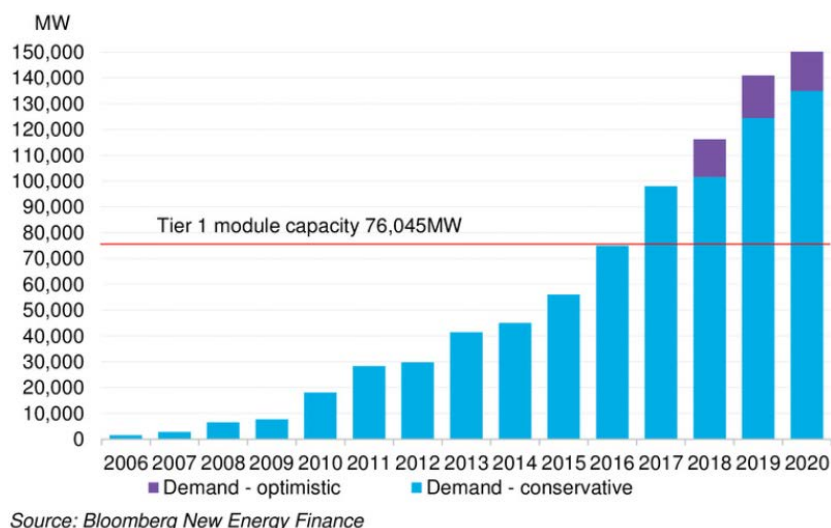
2016 - 2025 年台灣太陽能 20GW 目標須完成之年安裝量預估



來源：集邦科技 EnergyTrend

雖以往太陽能傳統市場之國家如歐美，近年呈現市場衰弱或持平，但藉由新興市場對於再生能源的推行及快速興起，如拉丁美洲、東南亞與中東地區，太陽能產業在未來仍會持續成長，並預估其成長趨勢將至少延續至民國 109 年。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預測，全球太陽能市場預計增長從 98GW 至 116GW，以中國太陽能市場為主要助力，推升今年全球市場規模突破 100GW。新興市場尤以拉丁美洲會有顯著成長並預估其新增裝機量達到 5.9GW；而傳統太陽能市場如法國、荷蘭等，因再生能源政策的推行與其 109 年之目標，預期歐洲市場裝機量也會逐步上升，預計高於 106 年的 6.8GW，達到 8.5GW。

全球太陽能年度新增裝機歷史數據與預測



來源: 彭博新能源財經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4) 競爭利基

A. 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B. 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C. 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D. 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具佳。

E. 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日本、中國等主要市場。

F. 俱備提供”一站購足”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擁有了模組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及發展太陽能系統，能夠因應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模組解決方案。

G. 具備完整的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台灣、大陸及東南亞都有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可以滿足客戶因應各主要市場貿易對原產地的特殊需要，例如歐盟對於大陸產品限價限量與美國對大陸電池產品的雙反限制，彈性出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① 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② 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③ 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④ 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⑤ 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B. 不利因素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① 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② 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③ 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④ 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又，因為中國之太陽能產品於全球市占率持續攀高，引發部分市場國採取貿易方式維護，繼美國、歐洲對中國產品課徵反傾銷、反補貼之稅率後，台灣廠商之產品也同樣受到美國課徵反傾銷稅率，藉以限縮成長與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① 善用與策略客戶的關係，出貨互補有無。

② 調整終端市場的配置比重。

③ 尋求海外設廠方案。

④隨時掌握發展並爭取與相關部門協商，爭取有利的反傾銷稅複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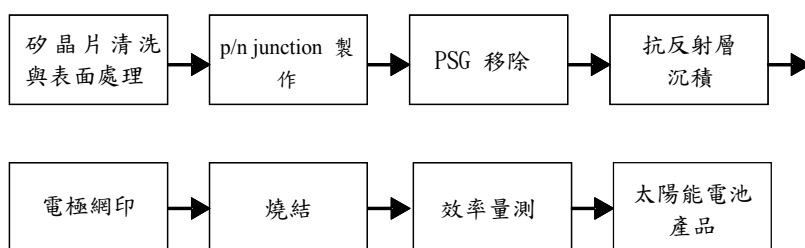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與模組(Module)，太陽能電池能將太陽光轉換為直流電能，無需使用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且使用半導體元件，亦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其使用年限可達20年以上。太陽能模組之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範圍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 P 型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 P 型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 N 型(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 p/n Junction，此 p/n Junction 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強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面之電極設計需考量光損失及電阻損失進行最佳化；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1737、100981、100923	良好
膠料	101123、100345、100623	良好
化學原料	100245、100011、100571	良好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故以代號表達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6,537,125	10,247,887
營業毛利(損)	(1,912,373)	(1,983,395)
毛利率(%)	(11.56)%	(19.35)%
毛利率變動比率(%)	-	(67.39)%

(2) 毛利率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與 106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11.56)%及(19.35)%，變動達(67.39)%，106 年度本公司有鑒於電池產品市價長期受到市場供過於求致低於製造成本，並考量整體產業應朝下游模組及系統端進行整合，故本公司著眼於長期之經營考量，遂而決定逐步退出多晶太陽能電池市場，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及外售數量，並把資源集中到單晶 PERC 電池產能及全力衝刺下游模組及系統業務，而適逢策略轉型初期，及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仍較去年同期下滑及提列長期進貨合約相關損失之影響，產生已實現銷貨毛損 1,983,395 仟元，使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71,022 仟元，營業毛利率由(11.56)%降低至(19.35)%。

茲將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1)	106 年度~ 105 年度	說明
太陽能 電池及模組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註 2)：減少 6,605,660 仟元
	P(Q'-Q)	(8,504,558)	1.數量差異不利 8,504,558 仟元，因公司於 106 年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致整體銷售數量減少。
	Q(P'-P)	4,257,714	2.價格差異有利 4,257,714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組銷售比重增加，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P'-P)(Q'-Q)	(2,358,816)	3.組合不利差異 2,358,816 仟元。
	P'Q'-PQ	(6,605,660)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註 2)：減少 6,950,239 仟元
	P(Q'-Q)	(9,993,403)	1.數量差異有利 9,993,403 仟元，主係電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Q(P'-P)	6,823,390	2.價格差異不利 6,823,390 仟元，主係 106 年度模組銷售比重增加，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P'-P)(Q'-Q)	(3,780,227)	3.組合不利差異 3,780,227 仟元。
	P'Q'-PQ	(6,950,240)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44,580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 106 年毛利較 105 年增加 344,580 仟元。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註 2：不含代工之加工收入及成本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101737	1,121,645	16.31	無	101737	606,965	17.30	無
	其他	21,069,067	100.00		其他	5,757,141	83.69		其他	2,901,869	82.70	
	合計	21,069,067	100.00		合計	6,878,786	100.00		進貨淨額	3,508,834	100.00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廠商產品較為符合公司需求，且具競爭優勢，故增加採購量。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6 月 30 日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前兩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379	2,653,347	16.04	無	100732	1,358,778	13.26	無	100732	818,479	15.27	無
2	100732	1,657,904	10.03	無					101456	785,154	14.65	無
	其他	12,225,874	73.93	-	其他	8,889,109	86.74	-	其他	3,756,723	70.08	-
	銷貨淨額	16,537,125	100.00	—	銷貨淨額	10,247,887	100.00	-	銷貨淨額	5,360,356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因本公司策略與產品轉型，降低多晶生產與電池外售數量，增加模組出貨，並降低對中國的銷售比例，故自 105 年起模組出貨比重持續增加。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註)		433,097	321,780	16,692,036	349,167	157,160	19,693,372

註：含 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增減變動分析：

因公司於 106 上半年度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致整體產能利用率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 組(註)		11,754	2,019,983	245,095	13,817,710	29,088	2,608,799	92,029	6,261,143
其他		23	83,562	(82)	615,870	933	730,532	2,039	647,413
合計		11,777	2,103,545	245,013	14,433,580	30,021	3,339,331	94,068	6,908,556

註：含 6" 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增減變動分析：因本公司策略與產品轉型降低多晶電池生產與電池外售數量，並降低對中國大陸銷售比重，但持續增加台灣模組銷售比重，導致外銷量減少，內銷量增加，惟 106 年電池及模組平均銷售價格較 105 年下跌，導致銷售值同步下跌。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一般人員 直接人員	間接人員	764	624	605
	直接人員	1,298	999	1028
	合 計	2,062	1,623	1,633
平均年歲		34.58	34.88	35.07
平均服務年資		4.44	5.28	5.41
學歷分配比 率	博 士	1.41%	1.48%	1.41%
	碩 士	13.63%	13.80%	12.92%
	大 學	32.78%	32.96%	32.27%
	專 科	9.89%	9.61%	9.06%
	高中(含)以下	42.29%	42.14%	44.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日期：

核可類別	竹科廠	台南廠	湖口模組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7/2/12	105/10/17	免提
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	105/10/26	105/12/26	免提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07/3/8	106/12/11	104/3/31

(2) 106 年度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污染防治費用	竹科廠	台南廠	湖口模組廠
空氣污染防制費	386,215	312,318	194,68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35,848	73,964	-

(3)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環保專責類別	竹科廠	台南廠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蔡嘉文	楊裕閔
水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阮江溥	陳柏州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張竣翔	黃詠捷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A. 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4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生物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硝酸鹽氮及氨氮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B. 台南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1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C. 湖口模組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免提	—
廢水處理系統	免提水措僅納管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職工福利金，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福利制度完善。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A.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B.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C.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設備資料：

107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5.08	340,941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7.01	338,127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7.04	339,575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4	97.09	1,011,858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竹科二廠	式	1	97.08~98.08	1,359,625	-	762,577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9.04~99.12	3,033,266	-	49,05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08~100.10	2,262,710	-	324,75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南科三廠	式	1	100.09	1,375,380	-	927,491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6	102.05	593,529	-	227,739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2.12	485,146	-	251,58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3.5	518,550	-	306,377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5.7~11	1,186,906	-	689,834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5.10	314,203	-	271,641	生產事業	-	-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7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	坪	4,361.37	96.8.13~115.12.31	TWD 855 仟元/每月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永旺能源廠房	坪	4,280.00	99.1.1~108.12.31	TWD 619 仟元/每月	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ET Energy 案場土地	坪	91,813.50	101.12.1~131.11.30	USD 260 仟元/每年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每年支付	無
南昌廠宿舍租金	坪	2,487.16	106.1.27~116.1.20	RMB 93 仟元/每月	南昌兆和投資有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150 Mathilda Place, suite 206, Sunnyvale, CA	坪	1,061.47	99/07/02~107/10/31	USD 19 仟元/每月	SPF Mathilda, LLC	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科廠		31,410.97 m ²	856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台南廠		37,336.91 m ²	587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南昌廠		40,741.55m ²	220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湖口模組廠		4,958.7m ²	170 人	太陽能模組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 組(註)		433,097	321,780	74.30%	16,692,036	349,167	157,160	45.01%	19,693,372

註：含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6月30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台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7 年度第 2 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投資公司	4,582,166	1,872,881	144,626	100	1,872,881	權益法	(265,043)	—	—
NSP Systems (BVI) Ltd.	投資公司	1,426,179	1,342,369	45,001	100	1,342,369	權益法	(114)	—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銷售	3,070,777	1,830,316	191,200	100	1,830,316	權益法	(63,063)	—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44,200	121,873	14,420	100	121,873	權益法	5,313	—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投資公司	115,000	69,483	11,500	100	69,483	權益法	(66)	—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銷售	90,000	89,936	9,000	100	89,936	權益法	(40)	—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6,000	10,337	600	60	10,337	權益法	741	—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138,967	99,876	3,580	100	99,876	權益法	(18,233)	—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公司	29,743	21,263	1,250	100	21,263	權益法	48,396	—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18,805	367,178	4	100	367,178	權益法	5,115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7年度第2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19,000	248,206	24,900	100	248,206	權益法	3,137	—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	—	—	權益法	499	—	—
永周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1,500	9,619	—	100	9,619	權益法	(2,944)	—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買賣業務	6,000	2,491	—	100	2,491	權益法	4,984	—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註3)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	—	—	權益法	171	—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2,000	140,923	14,200	100	140,923	權益法	(924)	—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	1,881	200	100	1,881	權益法	(97)	—	—
ELECTRONIC J.R.C. S.R.L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717	4,652	1	1	4,652	權益法	438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投資公司	3,380,225	3,044,109	110,690	100	3,044,109	權益法	(11,754)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投資公司	1,095,035	1,010,475	36,680	100	1,010,475	權益法	(34,154)	—	—
NCH Solar 1 Limited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14,684	335,744	7,947	100	335,744	權益法	4,027	—	—
GES Solar 2 Limited	太陽能相關 業務	61,326	28,083	1,021	100	28,083	權益法	181	—	—
GES Solar 3 Limited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328	(2,555)	67	100	(2,555)	權益法	(397)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投資公司	371,356	489,738	10,540	100	489,738	權益法	62,542	—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投資公司	665,781	603,421	221	100	603,421	權益法	5,142	—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59,111	163,094	5,400	100	163,094	權益法	(12,102)	—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4,471	18,295	1,155	100	18,295	權益法	82	—	—
MEGATWO, LLC(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01,542	271,824	13,356	100	271,824	權益法	(4,958)	—	—
GES MEGAFIVE, LLC (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9,527	17,982	635	100	17,982	權益法	1,718	—	—
GES MEGASIX, LLC (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1,256)	—	—	(1,256)	權益法	(69)	—	—
GES MEGASEV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	—	—	權益法	(252)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7年度第2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GES MEGAEIGH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24,302	790	100	24,302	權益法	168	—	—
GES MEGAELEV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權益法	(148)	—	—
GES MEGATWELV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4,146	168	100	4,146	權益法	(279)	—	—
GES MEGATHIRTE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8,996	2,000	100	58,996	權益法	(1,010)	—	—
GES MEGAFIFTEE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權益法	(497)	—	—
GES MEGASIXTEEN,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355,352	11,981	100	355,352	權益法	(10,095)	—	—
GES MEGANINETEE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3,724	132	100	3,724	權益法	(374)	—	—
GES MEGATWENTY,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4,670	124	100	4,670	權益法	607	—	—
GES ASSET 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3,027	1,060	100	33,027	權益法	758	—	—
GES ASSET TW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84)	—	—	(184)	權益法	(24)	—	—
GES ASSET THRE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71,344	2,839	100	71,344	權益法	(2,835)	—	—
GES ASSET FOU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23)	—	—	(123)	權益法	(24)	—	—
CENERGY Portfolio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8,850	—	—	28,850	權益法	(24)	—	—
SH4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19,123	619	100	19,123	權益法	117	—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71,165	2,287	100	71,165	權益法	892	—	—
Schenectady Sola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277)	—	—	(5,277)	權益法	(56)	—	—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181)	—	—	(1,181)	權益法	(20)	—	—
Heywood Solar PGS,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53,815	—	55	53,815	權益法	(27)	—	—
SEG MI 57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58)	—	—	(158)	權益法	(9)	—	—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9,255	266	100	9,255	權益法	39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7年度第2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RER CT 57,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62,093	59,552	2,031	100	59,552	權益法	(741)	—	—
MP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99,128	99,097	—	55	99,097	權益法	(64)	—	—
Ventura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91,867	91,886	3,013	100	91,886	權益法	(13)	—	—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80,132	150,798	55	100	150,798	權益法	22,742	—	—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 會社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5,893	63,709	5	100	63,709	權益法	8,312	—	—
Munisol S.A.P.I. de C.V.(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78,880	292,772	12,583	100	292,772	權益法	(4,891)	—	—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496	4,539	153	100	4,539	權益法	(15)	—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6,185	16,742	526	100	16,742	權益法	5	—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2,260	13,063	418	100	13,063	權益法	456	—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9,589	20,497	637	100	20,497	權益法	10	—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8,595	8,582	280	100	8,582	權益法	91	—	—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3,391	23,281	761	100	23,281	權益法	(150)	—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註)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7,506	18,151	569	100	18,151	權益法	(30)	—	—
GES AC SOLAR 2017,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738,518	761,186	—	67.59	761,186	權益法	79	—	—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10,752	415,103	13,507	100	415,103	權益法	3,079	—	—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48,325	352,079	11,454	100	352,079	權益法	2,673	—	—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8,235	58,776	1,915	100	58,776	權益法	357	—	—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62,480	265,057	8,631	100	265,057	權益法	1,771	—	—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8,767	39,069	1,275	100	39,069	權益法	181	—	—
Clean Focus GP Limited	太陽能營運 管理服務	USD 6,000	USD 3,960	30	60	118,315	權益法	(USD 209)	—	—
NSP Stars Limited (註)	信託公司	—	—	—	—	—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7年度第2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NSP HK Holding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USD (3)	—	100	USD (3)	權益法	—	—	—
DelSolar (HK) Ltd.	投資公司	USD 125,200	USD 46,352	125,200	100	USD 46,352	權益法	(USD7,468)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USD 14,800	USD 10,276	1	100	USD 10,276	權益法	(USD1,927)	—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125	USD 5,476	5,125	100	USD 5,476	權益法	USD418	—	—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權益法	—	—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技術管理服務	USD 760	USD 677	760	100	USD 677	權益法	(USD6)	—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技術管理服務	USD 160	USD 5	—	100	USD 5	權益法	(USD94)	—	—
NSP Germany GmbH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7	GBP 46	25	90	GBP 46	權益法	GBP15	—	—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0	GBP 20	—	100	GBP 20	權益法	—	—	—
NSP Indygen UK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	(GBP546)	—	100	(GBP546)	權益法	(GBP382)	—	—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4,251	—	80	14,251	權益法	975	—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9,191	—	60	19,191	權益法	1,275	—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19,848	—	100	19,848	權益法	(27)	—	—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USD (3)	—	100	USD (3)	權益法	—	—	—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486	USD 90	—	100	USD 90	權益法	—	—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43,572	—	100	USD 43,572	權益法	(USD6,467)	—	—
NSP ジャパン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7	USD 350	1	100	USD 350	權益法	USD6	—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0	USD 2,378	—	11	USD 2,378	權益法	(USD1,006)	—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0	USD 53	—	75	USD 53	權益法	—	—	—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00	USD 400	—	100	USD 400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7年度第2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62	USD 1,862	—	100	USD 1,862	權益法	—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USD 4,145	—	100	USD 4,145	權益法	(USD114)	—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370	USD (4,235)	—	100	USD (4,235)	權益法	(USD1,751)	—	—
USD1 Owne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6,450	—	100	USD 6,450	權益法	(USD31)	—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USD 1,516	—	100	USD 1,516	權益法	(USD16)	—	—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900	GBP 807	—	—	GBP 807	權益法	(GBP69)	—	—
UKEG CLAY CROSS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636	GBP 561	—	—	GBP 561	權益法	(GBP57)	—	—
UKEG BELPER LIMITE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830	GBP 759	—	—	GBP 759	權益法	(GBP49)	—	—
GDL Bryncrynuau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62	GBP 65	—	—	GBP 65	權益法	(GBP70)	—	—
GDL Upper Meadowley Ltd(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32	GBP 142	—	—	GBP 142	權益法	(GBP69)	—	—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1,533	—	100	USD 1,533	權益法	USD28	—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2,698	—	100	USD 2,698	權益法	(USD153)	—	—
Rugged Solar LLC(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85	USD 1,885	—	—	USD 1,885	權益法	—	—	—
AVS Phase 2 LLC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95	USD 3,595	—	—	USD 3,595	權益法	—	—	—
Clear Solar I LLC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權益法	—	—	—
CEC Solar #1117 LLC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192	USD 5,192	—	—	USD 5,192	權益法	—	—	—
CEC Solar #1118 LLC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192	USD 5,192	—	—	USD 5,192	權益法	—	—	—
232 Long Beach 29 Solar I, LLC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權益法	—	—	—
233 Randolph 74 Solar I LLC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權益法	—	—	—
CF Roseville Owner LLC (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3	USD 33	—	—	USD 33	權益法	—	—	—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486	USD 90	0	100	USD 90	權益法	—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股 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144,626	100.00	—	—	144,626	100.00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1,200	100.00	—	—	191,200	100.00
NSP Systems (BVI) Ltd.	45,001	100.00	—	—	45,001	100.00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4	100.00	—	—	4	100.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00.00	—	—	11,500	100.0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0	—	—	9,000	100.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0	100.00	—	—	14,420	100.00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0	41.43	2,001	10.65	9,791	52.08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	—	600	60.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3,580	100.00	—	—	3,580	100.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250	100.00	—	—	1,250	100.00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	—	—	60,000	40.00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5.00	—	—	1,050	35.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99.08.05~104.08.06	聯合授信貸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中國信託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98.2.16 至本公司清償本合約所負債務止	總計新台幣 40 億元之授信額度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等	104.9.17 至本公司清償本合約所負債務止	總計新台幣 33 億元之授信額度	依合約第 17 條承諾與約定事項
租賃契約	永旺能源(股)公司	104.01.01~108.12.31	廠房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8.13~115.12.31	土地租賃	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5.31~117.12.31	土地租賃	無
供貨合約	G	97.01.15~107.12.31	長期原料供貨	預付貨款
	J	96.03.15~107.12.31		
	BM	97.03.27~105.12.31		
	AD	100.03.18~111.12.31		
	X	99.11.19~106.12.31		
	L	106.06.01~107.06.30		
銷售合約	BL	106.01.01~106.12.31	太陽電池銷售	
	H	102.06.01~103.05.31 若任一方未於期滿前 90 日通知他方終止,則合約 自動延長一年		
	C	106.12.29~107.09.10	太陽模組銷售	
	E	107.03.02		
合併契約	昱晶能源/昇陽光電 科技	107.01.29	三合一合併案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前各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104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105年8月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 10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1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54410號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657,000仟元。

(3) 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8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2,880,000仟元。

B. 其餘777,000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年第二季	3,657,000	3,657,000
合計		3,657,000	3,657,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3,657,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5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37,466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51,024仟元。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657,000	截至105年第2季止，本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65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657,000	
		實際	3,65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5 年第 2 季，本公司該次募集普通股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2 月底 (籌資前)	105 年 6 月底 (籌資後)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119.97	172.62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41.50	38.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50	300.44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於 105 年 3 月底募集完成後，即於 105 年第二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41.50% 下降至籌資後 38.1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籌資前 231.50% 增加至籌資後之 300.44%；另就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44.88% 提高至籌資後 224.47%，速動比率亦由籌資前 119.97% 提升至籌資後之 172.62%，就其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顯見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二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7,978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另就利息支出之節省觀之，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底募集完成，即按計畫進度於 105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已下降，惟受到本公司產能配置調整進行遷廠作業，短期間產能下滑，加上中國及美國地區市場需求趨緩，本公司仍增加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需求，致 105 年第二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僅較 105 年第一季減少 2,907 仟元，然本公司銀行借款已實際償還，依其實際償還銀行借款利率估算，應有利息節省效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 105 年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0369 號核准在案。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20,527 仟元，以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 31.68：1 估算，約折合新台幣 3,818,296 仟元。

(3)資金來源：

A.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以估算匯率新台幣 31.68 元兌美金 1 元估算，約折合新台幣 3,801,600 仟元)。

B.不足之差額 16,696 仟元以自有資金因應。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美金 仟元
(估算匯率美金：新臺幣=1：31.68)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第四季
支應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資金	105 年度第四季	USD	113,220	113,220
		NTD	3,586,810	3,586,810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度第四季	USD	7,307	7,307
		NTD	231,486	231,486
合計		USD	120,527	120,527
		NTD	3,818,296	3,818,296

B.資金兌回使用情形：全數保留原幣供支應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資金使用。

C.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以本公司目前美金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2.3542 %估算，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56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804 仟元)。106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2,665 仟元(折合新台幣 84,427 仟元)。

(B)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短期借款利率 1.62 %估算，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2 仟元)。106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118 仟元(折合新台幣 3,738 仟元)。

(C)合計 105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58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8,596 仟元)。106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2,783 仟元(折合新台幣 88,165 仟元)。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支應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		3,801,600	3,801,600	截至 105 年第 4 季止，本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公司債所需之資金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31,486
		實際	231,48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818,296
		實際	3,818,296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截至 105 年第 4 季，本公司該次募集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5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6 年第一季 (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9,315	40,471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就利息支出之節省觀之，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底募集完成，隨即按計畫進度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0,471 仟元，較籌資前 105 年第三季增加 11,156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為進行策略轉型，及擴大對電廠營運之投資，故為支應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較籌資前增加，惟依本公司所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其銀行借款所節省之利息流出效益仍已屬顯現，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5 年底 (籌資後)	106 年第一季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12	139.51	117.61
	速動比率(%)	119.46	113.87	102.6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24	49.10	50.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33	252.52	239.39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另就其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05 年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105 年 10 月底募集完成後，即於 105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各項比率均較籌資前下滑。105 年度第四季本公司因考量整體多晶市場產能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平

均售價持續下跌，故已開始逐步進行轉型計畫，出售設備及持續進行中國及東南亞遷廠致認列相關產能耗損之影響，及提列相關生產設備之資產減損及所衍生之商譽減損，致 105 年第四季單季營業淨損及本期淨損擴大，為支應營運相關需求致本公司持續增加長短期借款支應，致 105 年第四季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較籌資前減少而負債總額較籌資前增加，及因本期淨損擴大致權益總額下滑，使得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較籌資前下滑，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非流動負債增加致較籌資前改善。106 年第一季因本公司進行策略轉型，逐步減少多晶電池產能並降低外售比重，轉向下游模組及系統業務，因應業務調整期間銷貨收入大幅減少，應收帳款及存貨亦相對減少，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及逐步到期之銀行借款，仍需增加銀行借款支應，使銀行借款持續增加，惟因應銷貨收入減少使應付帳款等相應減少，致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負債總額較 105 年底微幅下滑；又因 106 年第一季持續產生虧損在權益總額持續減少下，負債比率持續攀高；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在流動資產減少下較 105 年底持續下滑。經評估該次籌資計畫效益就改善財務結構而言未有明顯改善，主要仍係受到太陽能產業整體供過於求影響致多晶電池產品平均售價持續下滑，本公司有鑒於國內同業亦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並高度仰賴中國大路模組廠，而在整體市場裝置量持續成長下本公司開始進行轉型，逐步減少多晶電池產品之生產、減少外售比重，轉向毛利較高之模組及系統業務，惟在轉型初期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及因應產能減少認列相關產能耗損之影響，致虧損擴大。另因應本公司轉型初期，出售設備及銷貨收入減少致相關應收帳款及存貨等資產減少，及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及償付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使得銀行借款較籌資前持續增加。綜上所述，經評估其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尚有其合理性。

4.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效益就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於募集完成後達成情形不盡理想，分析其原因主要仍係受到太陽能產業整體環境變化使銷售價格持續下滑及因本公司啟動策略及產品轉型所致，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106 年度在本公司進行策略及產品轉型下本公司就產品及策略上仍持續進行相關因應措施，以期能改善本公司之獲利狀況。

產品面而言，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本公司現有量產 p 型 PERC 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較可達 21.9%，其光衰退(LID) 及電致衰退(PID)皆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p 型 PERC 雙面太陽電池「Black 21 -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8%，由其所製成之模組發電量為傳統模組的 1.1~1.2 倍。模組產品方面本公司屢獲國內相關獎項肯定，並於國外評選方面，本公司模組除了通過德國 TUV 萊茵公司(TUV Rheinland)、國際 IEC 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的之外，亦為台灣唯一列名於 DNV.GL(PVEL)挪威船級社 2017 年太陽能模組可靠度測試性價比報告(PV Module Reliability Scorecard Report 2017)中之模組製造商，同時也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每季報告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肯定本公司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本公司著眼於太陽能電廠之發展前景及穩定收益，於電站開發建置方面，本公司及其於 106 年完成建置七個太陽能電廠共計 29.5MW 之英國專案，也於勞動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完成裝置量為 2MW 之台灣首座屋頂型 P 型雙玻雙面發電太陽能電站。對本公司而言，於全球拓展太陽能電站業務，可間接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口，持續帶動本公司之營運成長。

綜上，依本公司已進行之改善措施，本公司雖於財務結構各項比率未能達成預期效益，惟觀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5~106 及 107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本期淨利分別為(6,309,786)仟元、(4,154,163)仟元及(640,944)仟元；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5.23)%、(30.61)%及(23.66)%，均呈現逐年改善態勢，顯示業務調整策略尚有其效益，致營業虧損幅度大幅收斂，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總額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5,171,908	9,119,985	2,295,482
本期淨利	(6,309,786)	(4,154,163)	(640,944)
股東權益總額	16,062,951	11,079,402	10,594,485
每股純益(損)	(6.53)	(4.08)	(0.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23)	(30.61)	(23.6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另本公司為確保公司未來之長遠發展，並建構具高度競爭力之供應鏈，本公司與另外兩家台灣太陽能同業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等三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簽訂合併契約，並經三家公司股東會通過合併事宜，共同推動三家合作公司合併為一家公司之計畫。為因應產業高度競爭的態勢與大者恆大的挑戰，三家公司皆認為台灣同業間應群心齊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故三家公司將以對等互利之原則完成整併，惟基於合併相關法律之要求，經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後本公司將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預計合併後的存續公司將維持在太陽能電池端維持技術領先外，並藉由海內外的模組產能的擴充，打造高品質的自有模組品牌，輔以電廠開發業務所帶來的產品出海口，合併後的存需公司將擁有台灣產業完整垂直整合的產能及營運規模，以期能帶動營運成長。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合併目的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民國 98 年 1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一向以高品質產品及高附加價值之技術支援深獲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信賴；為同步支應客戶需求，本公司陸續成功推出高轉換效率產品，奠定了本公司位居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導廠商的地位。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躍居成為台灣最大太陽能矽晶電池公司。本公司除繼續深耕既有市場客戶外，並加強滲透新興市場以開發新客戶，逐步建立模組品牌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獲取更多系統端客戶之信任及認同以逐步擴充本公司模組之全球市占率。於系統業務上，本公司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持續複製既有之成功模式，憑藉其優異的業務開發暨選案能力，搭配本公司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預計除了於原有之日本、美國、英國，及台灣建置電廠外，更將業務擴展至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太陽能電站網絡。本公司完整結合電池、模組及太陽能系統業務，將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的佈局。

昱晶能源於 94 年成立，已於 96 年 11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與模組的製造銷售，截至 105 年底總產能達 2,200MW，昱晶能源持續積極提升產品效能與服務品質，供應優質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予國際模組大廠。目前行銷網遍及中國、美國、歐洲、日本各主要太陽能市場，並積極開發其它新興市場如印度、韓國及其他亞洲地區，與國際大廠建立穩定的供應關係。並已進行與上游原料和晶片廠商、下游模組廠商和系統整合通路商建立策略聯盟，發揮產業垂直整合的綜效，提升競爭力。

昇陽光電於 94 年成立，已於 97 年 12 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與模組的製造銷售，截至 104 年底總產能已達 1GW，昇陽光電除以先進技術製造矽晶太陽能電池外，亦同時多方延攬歐美太陽能相關技術之歸國學人，帶領國內技術團隊，從事新製程與新材料之開發，以長期確保技術與產品之優勢，同時昇陽光電亦致力於和上、下游之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與整合。目前與台灣、大陸、美國、歐洲等多家矽晶原料廠及模組製造公司均擁有良好之關係，以共同開拓市場。

若於本合併案完成後，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合併，合併後本公司並將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再生能源」)。鑒於昱晶能源、昇陽光電、與本公司在太陽能矽晶圓、電池、模組以及電廠等太陽能產業鏈的各個環節皆佈局已久，面對產業高度競爭的態勢與大者恆大的挑戰，三家公司皆認同台灣同業應共同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臺。三家公司並將藉由此合併深化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建構一個能贏的商業模式，發揮各家公司自身優勢，截長補短、優化產能、提高原料議價能力及產品市占率，讓台灣的太陽能產業繼續在世界舞台佔有一席之地。展望未來，聯合再生能源將憑藉過去累積的技術優勢，持續打造高端產能，建立技術門檻及推廣模組品牌以供應國內外需求，並配合台灣政府 2025 年太陽光電累積裝機量達 20GW 之政策目標，擴大國內外太陽能系統開發，並藉由國內累積的經驗，積極推展海外大型電廠系統之開發業務，創造全球系統終端出海口，也期待在產業結構趨於正常、需求提升時，能充分發揮戰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價值。

綜上，本次本公司合併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股份發行新股之目的應屬合理。

2. 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

(1) 財務方面之整合計畫

本公司預計順利合併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後，於財務方面將集中各家公司之資金，另銀行額度亦可做有效統籌運用，同時藉由資源整合運用，除提升經營效率外，在資金方面更能彈性充分運用，財務操作及銀行資金調度方面將更加靈活，對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提供公司財務競爭力將可望產生幫助。

本案合併完成後產能規模較未合併前大幅增加，可減少擴廠所需之資金壓力，並提高營收成長，且隨資本及財務皆較合併前規模擴大，對舉債及海內外籌資能力將有所助益，因此合併後尚不致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體質產生不利影響；再者，基於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後，將能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使合併後本公司之財務調度更加靈活，資金更能有效利用，進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因此，本合併案於財務整合方面，應屬合理可行。

(2)業務方面之整合計畫

本公司與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皆為太陽能中游之同業，均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因此本公司對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之營業狀況及經營狀況尚稱熟悉。

參與合併公司均為太陽能產業電池生產廠商，各自有擅長之市場布局；另本公司及昇陽光電另有模組產能，且在兩岸三地及東南亞佈建電池及模組產能。合併後可視客戶需求由臺灣、大陸或東南亞出貨以節省時間並增進效率，同時合併後產能大幅增加，各廠產能配置調度能力提升，將能滿足客戶大量訂單之需求，並將可提供客戶更靈活之服務體系。故合併後除可繼續服務原有長期往來客戶外，亦可結合各方之業務團隊整合相關之行銷及推廣活動，將使業務行銷能力發揮加乘效果，進而使合併績效得以迅速成長。

另一方面全球太陽能市場在美國掀起保護主義，並擴散到新興市場，業者產能的分散及下游出海口的拓展成為營運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於本案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更可有效的因應產業的波動及變化，並可淡化貿易戰於合併後對本公司的影響並能創造合併後本公司最大利益。

(3)人員方面之整合計畫

由於參與合併公司均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生產及銷售廠商，各家公司員工之資歷背景差異不大，於本案合併完成後，藉由技術與服務之融合，可提供客戶更完整之服務。惟為儘速凝結雙方員工之向心力，減少合併對雙方員工之影響，必須儘快對本公司與昱晶能源、昇陽光電之員工及組織做有效率之整合及適當的運用與安排。

- 1.員工之留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留用之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員工，並依其人事任用辦法及組織制度予以妥善安排，並另行簽定聘僱合約，以充分保障留用員工之薪資、職稱、職務、升遷及福利等各種權益。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員工，將於合併前由昱晶能源、昇陽光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員工資遣費。
- 2.組織調整方面：為發揮資源整合綜效，以提升企業經營效率，合併後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將與本公司一起整合，將兩岸及於東南亞地區所布局之工廠產能依各地訂單需求做最有效率生產及出貨安排，並依參與本次合併公司現有人員之職

位及專才，分派至適當單位，由於雙方公司的服務客戶地區之互補性大，故預期留用員工之工作職掌與部門異動不大，同時搭配向所有員工公告宣導，使所有員工更清楚了解其所任職部門合併後功能與目標之調整及設定，因此合併後之組織調整對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留用員工之影響有限。

- 3.員工訓練、績效評估及獎懲制度之執行：透過公平、公開、合理及明確之員工教育訓練、績效評估及獎懲制度等之執行，使所有員工消除彼此間之疑慮及隔閡，信任公司之管理及制度，加速企業文化之整合。

綜上所述，合併後之人事組織，將因應存續公司未來發展目標而做妥善調整，並發揮雙方人力資源之最大效益，故於人員整合方面應屬合理可行。

(4)資訊方面之整合計畫

本公司與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在合併前雖已各自建立完整且有效之資訊系統，然考量本次合併案屬於同產業同性質公司之水平整合，彼此間在企業文化、經營型態與管理制度等具有一定之互容性，為避免合併後資訊系統之重複使用與管理之一致化，合併後將以存續公司本公司為主體，由參與合併公司資訊人員與資訊系統供應業者進行整合及資料轉換，建置單一且完整之全面資訊整合系統，除落實資源共享以有效降低管銷成本外，並能進一步提升資訊處理之效率，藉以精確掌握公司之各項資源。綜上所述，本合併案於資訊整合方面應屬可行。

綜觀本公司對合併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後之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對未來在所屬產業之競爭力及發展性均屬可行且合理。

3.合併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1)鞏固產業地位

近年來太陽能市場持續面臨太陽能電池供過於求的過度競爭態勢，有鑑於兩岸產業鏈高度依賴，全球太陽能電池集中度過高的狀況下，台灣廠商依賴中國大陸模組出海口，在面對中美貿易摩擦情勢多變，都將使台灣廠商面臨相當之衝擊，因此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之領導廠商之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除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外；其所著重的客戶區域各有不同，在產品方面也各具特色。於本合併案完成後，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總產可增加至將近 5GW，模組產能將達到 1GW，未來將持續提升模組產能，以達到規模經濟，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在合併完成後，除可在業務與產品端截長補短外，並能進行產業鏈垂直整合，提升產業優勢，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

(2)降低經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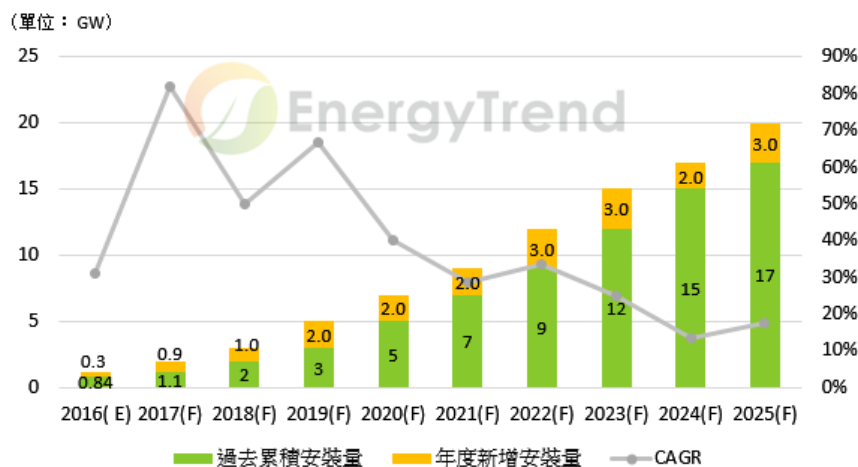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均重視研發技術並持續推出新產品，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研發、生產、管理及行銷等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

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本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並可進行產業鏈之垂直整合；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以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3) 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及擴大出海口

近年來，太陽能新增裝機量逐年攀升，107年1月，彭博新能源財經主編 Angus McCrone 預測 2018 年新增太陽能產能將達 107GW，而 TrendForce 旗下的 EnergyTrend 則預測全球太陽能市場將增加 106GW。而 107 年 4 月，IHS Markit 分析師預測，107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將達到 113GW，部分原因是去年第四季度的 34GW 大規模新增容量。另 GTM Research 預估 107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機量將超過 104GW，而這增長來自於地理區域的多樣化，將由新興國家的裝機量來彌補中國、美國及印度等市場裝機量下滑之空缺。GTM Research 預估現在許多新興國家正在加緊研發太陽能技術，其中埃及及巴西之新增裝機量將加入 GW 級市場。加以我國政府亦針對太陽能發電部分，設定太陽能光電累積安裝量要在 2025 年達到 20GW 的目標，除鼓勵生產綠電之餘，也藉此擴大內需，帶動太陽能產業鏈之發展。。

105 年~114 年台灣太陽能 20GW 目標須完成之年安裝量預估



來源: 集邦科技 EnergyTrend

由於本公司與及轉投資永旺能源業已投入系統開發，近 5 年來本集團已建立全球電廠開發、建置、銷售及財務融資之核心能力，迄今除已累計已建置完成約 200MW 外，目前仍進行並持續進行開發全球系統案源。故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在整合三方資源後，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未來模組產能將達 1GW，並將持續提升模組產能，並藉由已投入系統開發之經驗，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綜上所述，無論研發技術、產能及銷售獲利能力等各方面，本公司於合併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股份後，預期均可產生正面之效益，故本次合併發行新股

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5.預定日程：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6.合併或收購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無。

7.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

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合併後本公司將引進資本並持續擴展營運規模，整合資源以達營運效率最佳化，維持太陽能電池技術領先，投資模組產能與電廠開發業務以擴大出海口。藉由上述垂直整合的商業模式，將可共享三家公司研發技術及生產規模之產能整合，並進行透過互補之業務，使得市場地位更加穩固。在資源重整下，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得營收持續成長，在成本規模經濟化下，費用經整合後將可望更具效率，因此使得經營成果轉虧為盈並逐漸成長，提高企業價值。預計在諸多合併效益顯現下，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將有效提升，對於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具有正面效益。

8.承受消滅公司權利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自合併基準日起，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之。

9.被合併後或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21 號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6 號
負責人	潘文炎	劉康信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5,215,505,330 元	新臺幣 3,756,644,280 元
主要營業項目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
主要產品	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

(二)併購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附件六。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附件八。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列明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

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公司名稱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公司名稱	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昱晶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開發完成六吋單晶及六吋多晶產品，並因技術獲數家國際大廠認可，委託代工 OEM 產品。
昇陽光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單晶矽太陽能電池（6" Cell 156.75mm×156.75mm）。 B、多晶矽太陽能電池（6" Cell 156.75mm×156.75mm）。 C、單晶矽太陽能模組（6 x 6、6 x 8、6 x 9、6 x 10 及 6 x 12 片 6"Cell）。 D、多晶矽太陽能模組（6 x 6、6 x 8、6 x 9、6 x 10 及 6 x 12 片 6"Cell）。 E、太陽光電電廠建築或工程設計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EPC)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被併購公司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昱晶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晶片材料	L 廠商、I 廠商	良好
昇陽光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中美晶、A024 公司、A017 公司	良好
	膠料	辰公司、A033 公司、AW 公司	良好
	化學原料	A016 公司、A029 公司	良好

(4)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項目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1,403,942	9.81	816,548	13.00
外銷	台灣以外地區	12,902,269	90.19	5,465,835	87.00
合計		14,306,211	100.00	6,282,383	100.00

2.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不適用。

3.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

(1)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6月30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7年度第2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481,393	1,362,115	46,930	100	1,362,115	合併	(84,097)	-	-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USD46,930	USD46,033	46,930	100	USD46,033	合併	(USD3,149)	-	-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USD46,679	USD45,788	29,466	100	USD45,788	合併	(USD3,149)	-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22,247	707,591	111,335	92	707,591	權益法	(211,567)	-	1,355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4,600	54,375	13,460	36	54,375	權益法	(3,373)	-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6,974	354,850	31,623	50	354,850	權益法	11,955	-	-

(2)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6月30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 方法	107年度第2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374,895	-	13,281	19.47	-	權益法	-	-	-
True Honou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19,313	43,378	2,637	99.50	-	權益法	(68)	-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9,733	1,000	100.00	-	權益法	(110)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485,000	140,386	48,500	100.00	-	權益法	5,103	-	-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35,000	25,001	3,500	100.00	-	權益法	(3,325)	-	-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31,000	30,539	3,100	100.00	-	權益法	(241)	-	-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產品開發買賣	14,487	37,683	2	100.00	-	權益法	50,148	-	-
Solar PV Corp.	一般投資業	542,946	-	30,500	19.92	-	權益法	-	-	-
TSST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1,061,992	773,474	97,701	42.12	-	權益法	(78,219)	-	-

4.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1)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註)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A 原料供應商	自 98.01.01 至 107.12.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D 原料供應商	自 96.08.09 至 107.03.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F 原料供應商	自 97.06.11 至 107.05.30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I 原料供應商	自 101.04.18 至 106.06.30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聯合授信合約	一銀、彰銀、土銀、上海商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一銀、合作金庫、土銀、彰銀、上海商銀、兆豐銀、安泰銀、華南銀、台中商銀、三信商銀、台新商銀、中信銀、台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	新臺幣肆拾貳億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一銀、輸出入銀行、土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伍億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合併契約	本公司/昇陽光電	107.01.29	三合一合併案	

註：因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示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其正常營運及本次與本公司合併案所需而簽訂，合併後尚無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之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2)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中美晶	96/03 ~ 107/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中美晶	96/08~ 108/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己	97/03 ~ 104/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甲	96/10 ~ 107/4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中美晶	97/07 ~ 104/12	依合約價格及期間供應矽晶片	—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等 11 家	100/3 ~ 105/3	授信額度 新台幣 23 億元	財務承諾 (註 1)
	兆豐銀行等 20 家	100/4~105/4	授信額度 新台幣 81 億元	財務承諾 (註 1)
	兆豐銀行等 13 家	104/11~110/3	授信額度 新台幣 36 億元	財務承諾 (註 1)
合併契約	本公司/昱晶能源	107.01.29	三合一合併案	

註 1：本公司與供應商及銷售客戶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示。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皆為基於其正常營運及本次與本公司合併案所需而簽訂，合併後尚無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之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 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

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1)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晶)：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昱晶及其從屬公司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之情事。

(2)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昇陽及其從屬公司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4,237,031	18,963,652	19,301,990	17,648,551	12,573,614	12,134,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6,909	14,193,490	12,924,354	12,097,204	11,162,899	9,074,425
無形資產		557,739	534,271	620,471	314,879	261,350	261,628
其他資產		3,910,322	3,633,142	6,254,684	6,794,184	10,248,082	12,327,486
資產總額		34,312,001	37,324,555	39,101,499	36,854,818	34,245,945	33,797,9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42,298	8,981,935	12,623,827	12,833,142	16,679,572	14,364,335
	分配後	9,778,301	9,162,427	12,623,827	12,833,142	16,679,572	14,364,335
非流動負債		5,558,962	6,618,849	6,121,822	7,342,094	6,228,563	8,629,4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01,260	15,600,784	18,745,649	20,175,236	22,908,135	22,993,758
	分配後	15,337,263	15,781,276	18,745,649	20,175,236	22,908,135	22,993,7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857,017	21,256,433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10,264,552
股本		7,770,292	8,562,770	8,581,617	10,176,152	10,192,564	10,191,384
資本公積		10,697,569	12,197,491	12,211,474	12,345,346	6,028,165	1,458,1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664	391,744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942,351)
	分配後	239,661	211,252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942,351)
其他權益		(86,508)	37,934	131,877	(148,761)	(529,826)	(442,62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53,724	467,338	599,556	616,631	258,408	539,6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210,741	21,723,771	20,355,850	16,679,582	11,337,810	10,804,152
	分配後	18,974,738	21,543,279	20,355,850	16,679,582	11,337,810	10,804,152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1,210,735	13,834,060	13,418,506	12,978,463	8,268,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45,477	11,889,872	10,588,629	8,814,227	6,524,410
無形資產			540,065	512,440	512,440	—	—
其他資產			6,792,865	7,436,554	9,254,281	9,768,221	12,872,482
資產總額			31,389,142	33,672,926	33,773,856	31,560,911	27,665,2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41,112	7,138,701	9,261,580	9,302,935	11,703,596
	分配後		8,177,115	7,309,972	9,261,580	9,302,935	11,703,596
非流動負債			4,591,013	5,277,792	4,755,982	6,195,025	4,882,2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32,125	12,416,493	14,017,562	15,497,960	16,585,815
	分配後		12,768,128	12,587,764	14,017,562	15,497,960	16,585,8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7,770,292	8,562,770	8,581,617	10,176,152	10,192,564
資本公積			10,697,569	12,197,491	12,211,474	12,345,346	6,028,1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664	391,744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分配後		239,661	220,473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其他權益			(86,508)	37,934	131,877	(148,761)	(529,82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857,017	21,256,433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分配後		18,621,014	21,085,162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 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0,084,253	27,580,249	22,214,496	16,537,125	10,247,887	5,360,356
營業毛利(損)		1,709,865	1,787,296	625,176	(1,912,373)	(1,983,395)	(470,050)
營業淨益(損)		314,357	247,524	(1,300,069)	(6,350,959)	(3,892,948)	(1,120,6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062	(25,535)	(252,886)	(64,648)	(237,778)	94,123
稅前淨利(損)		499,419	221,989	(1,552,955)	(6,415,607)	(4,130,726)	(1,026,5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15,445	244,389	(1,538,402)	(6,408,874)	(4,159,989)	(1,033,4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15,445	244,389	(1,538,402)	(6,408,874)	(4,159,989)	(1,033,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24	121,446	90,564	(346,339)	(363,194)	151,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1,169	365,835	(1,447,838)	(6,755,213)	(4,523,183)	(881,74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502,480	218,562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1,041,177)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965	25,827	(82,761)	(99,088)	(5,826)	7,6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8,204	332,094	(1,381,710)	(6,622,416)	(4,479,244)	(904,8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965	33,741	(66,128)	(132,797)	(43,939)	(23,098)
每股盈餘(損)		0.86	0.28	(1.71)	(6.53)	(4.08)	(1.02)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9,277,796	24,920,006	19,468,555	15,171,908	9,119,985
營業毛利(損)	1,122,621	1,302,040	480,845	(1,597,528)	(2,088,573)
營業淨益(損)	51,021	192,687	(600,866)	(4,867,063)	(3,292,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258	25,873	(854,770)	(1,442,442)	(861,362)
稅前淨利(損)	496,279	218,560	(1,455,636)	(6,309,505)	(4,153,8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02,480	218,562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2,480	218,562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24	113,532	73,931	(312,630)	(325,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8,204	332,094	(1,381,710)	(6,622,416)	(4,479,24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損)	0.86	0.28	(1.71)	(6.53)	(4.08)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註：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七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更換為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6月30日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1	41.80	47.94	54.74	66.89	68.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71	199.69	204.87	198.57	157.36	214.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20	211.13	152.90	137.52	75.38	84.48
	速動比率(%)	130.49	180.37	114.17	96.32	56.33	60.44
	利息保障倍數	3.64	1.91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9	5.79	4.25	3.89	3.86	5.21
	平均收現日數	62	63	86	94	95	70
	存貨週轉率(次)	13.37	12.39	6.24	3.70	2.84	3.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6	12.97	11.89	10.95	9.84	10.13
	平均銷貨日數	27	29	58	99	129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9	1.85	1.64	1.32	0.88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77	0.58	0.44	0.29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1.25	(3.46)	(15.93)	(10.01)	(4.77)
	權益報酬率(%)	3.41	1.19	(7.31)	(34.61)	(29.70)	(18.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3	2.59	(18.10)	(63.05)	(40.53)	(20.14)
	純益率(%)	2.57	0.89	(6.93)	(38.75)	(40.59)	(19.28)
	每股盈餘(元)(註1)	0.86	0.28	(1.71)	(6.53)	(4.08)	(1.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3	2.82	6.11	(註 2)	2.6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40	9.63	(註 2)	(註 2)	7.04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2	0.05	1.59	(註 2)	1.43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4	17.91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2.51	108.28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且銀行聯貸案將於 107 年度到期，一年內到期長借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滑。
-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 106 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 106 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 105 年度減少，及海外子公司興建電廠，在建房地週轉天期較長，致使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
主係 106 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 106 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 105 年度減少，加上太陽能市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跌影響，106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減少，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滑。
- 獲利能力：
主係 106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5 年度減少，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等財務指標較 105 年度上升。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3	36.87	41.50	49.10	59.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2.54	223.17	231.50	252.52	244.64
	流動比率(%)	141.17	193.79	144.88	139.51	70.65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24.62	161.19	119.97	113.87	58.96
	利息保障倍數	4.11	2.28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6	6.02	4.39	4.14	3.99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59	61	83	88	91
	存貨週轉率(次)	16.48	15.28	10.02	7.27	5.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6	13.28	11.67	11.74	11.62
	平均銷貨日數	22	24	36	50	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4	2.01	1.73	1.56	1.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77	0.58	0.46	0.31
	資產報酬率(%)	2.45	1.11	(3.87)	(18.48)	(12.3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3.38	1.09	(7.10)	(35.23)	(30.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39	2.55	(16.96)	(62.00)	(40.75)
	純益率(%)	2.61	0.88	(7.48)	(41.59)	(45.55)
	每股盈餘(元)(註 1)	0.86	0.28	(1.71)	(6.53)	(4.08)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9.73	9.50	17.19	(註 2)	9.44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49	13.29	8.26	7.74	47.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0	1.29	4.17	(註 2)	3.9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3.92	19.20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0.47)	8.58	(註 3)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對外舉借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2. 償債能力：

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且銀行聯貸案將於 107 年度到期，一年內到期長借增加，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滑。

3.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 106 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 106 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 105 年度減少，致使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

主係 106 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 106 年度公司整體出貨量較 105 年度減少，加上太陽能市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跌影響，106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減少，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滑。

5. 獲利能力：

主係 106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5 年度減少，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等財務指標較 105 年度上升。

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 106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0,627	12.94	8,007,136	21.73	(3,576,509)	(44.67)	主係 106 年度購回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票及投資電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00,076	3.80	2,581,479	7.00	(1,281,403)	(49.64)	主係因 106 年度調整營運策略及逐步降低多晶電池之生產比重朝向模組及系統發展，並對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比重，故調整客戶授信期間從 90~120 天下降至 60 天，致應收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765,926	5.16	900,012	2.44	865,914	96.21	主係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出售案場給 CF Lessee LOB LLC 之應收款增加所致。
存貨	2,972,591	8.68	4,883,357	13.25	(1,910,766)	(39.13)	主係 106 年度在建房地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079,956	3.15	349,795	0.95	730,161	208.74	主係增加為融資擔保或借款之受限制存款。
長期應收租賃款	3,798,494	11.09	1,640,449	4.45	2,158,045	131.55	係因簽訂購售電合約產生之融資租賃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非流動	1,010,072	2.95	1,383,917	3.76	(373,845)	(27.01)	主係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存出保證金	852,023	2.49	438,095	1.19	413,928	94.48	主係 106 年度增加對供應商 K(合晶科技)訴訟案件提反擔保金 500,000 仟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0,462	5.67	853,893	2.32	1,086,569	127.25	主係受限制存款增加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606,396	1.77	249,839	0.68	356,557	142.71	主係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費用	2,536,941	7.41	1,640,534	4.45	896,407	54.64	主係 106 年度增加購料合約損失估列及子公司應付關聯企業代墊案場的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特別股負債	3,101,105	9.06	1,430,815	3.88	1,670,290	116.74	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158,036	6.30	3,214,092	8.72	(1,056,056)	(32.86)	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6,028,165	17.60	12,345,346	33.50	(6,317,181)	(51.17)	股東會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4,611,501)	(13.47)	(6,309,786)	(17.12)	1,698,285	(26.92)	主係 106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529,826)	(1.55)	(148,761)	(0.40)	(381,065)	256.16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258,408	0.75	616,631	1.67	(358,223)	(58.09)	係 106 年度購回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票，致非控制權益減少。
銷貨收入淨額	10,247,887	100.00	16,537,125	100.00	(6,289,238)	(38.03)	主係 106 上半年進行策略轉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註 2)	
							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 106 年度整體出貨量較 105 年度減少及平均產品單位售價下跌所致。
銷貨成本	12,204,604	119.09	18,451,928	111.58	(6,247,324)	(33.86)	主係 106 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 106 年度整體出貨量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費損	(158,372)	(1.55)	(2,373,564)	(14.35)	2,215,192	(93.33)	主係 105 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所致。
營業淨損	(3,892,948)	(37.99)	(6,350,959)	(38.40)	2,458,011	(38.70)	主係 105 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故 105 年度營業損失較 106 年度為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179,008)	(1.75)	191,484	1.16	(370,492)	(193.48)	主係 106 年度因美金、歐元、英鎊等外幣變動較大使得遠匯交易損失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	(4,130,726)	(40.31)	(6,415,607)	(38.80)	2,284,881	(35.61)	主係 105 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而 106 年度無此情事，故 106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本年度淨損	(4,159,989)	(40.59)	(6,408,874)	(38.75)	2,248,885	(35.09)	主係 105 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而 106 年度無此情事，故 106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523,183)	(44.14)	(6,755,213)	(40.85)	2,232,030	(33.04)	主係 105 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故 106 年度綜合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7,652	9.32	6,047,121	19.16	(3,469,469)	(57.37)	主係 106 年度購回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票及投資電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0,496	4.09	2,352,214	7.45	(1,221,718)	(51.94)	主係給予客戶授信期間從 90~120 天下降至 60 天，致應收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228,268	8.05	1,825,892	5.79	402,376	22.04	主係增加資金貸予關係人所致。
存貨	1,241,348	4.49	2,072,813	6.57	(831,465)	(40.11)	主係 106 上半年公司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並積極去化老舊庫存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569,356	2.06	49,767	0.16	519,589	1044.04	主係增加為融資擔保或借款之受限制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4,410	23.58	8,814,227	27.93	(2,289,817)	(25.98)	主係 106 年度出售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所致。
預付款項－非流動	763,727	2.76	1,290,660	4.09	(526,933)	(40.83)	主係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存出保證金	585,491	2.12	175,179	0.56	410,312	234.22	主係 106 年度增加訴訟案件提反擔保金 500,000 仟元。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2,862,904	10.35	1,240,358	3.93	1,622,546	130.81	主係 106 年度增加應收代墊關聯企業及子公司興建案場的工程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1,596	6.73	801,317	2.54	1,060,279	132.32	主係受限制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費用	1,869,217	6.76	1,300,120	4.12	569,097	43.77	主係 106 年度增加合約損失估列。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15,113	9.45	810,000	2.57	1,805,113	222.85	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183,850	4.28	2,350,000	7.45	(1,166,150)	(49.62)	主係長期借款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6,028,165	21.79	12,345,346	39.12	(6,317,181)	(51.17)	股東會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4,611,501)	(16.67)	(6,309,786)	(19.99)	1,698,285	(26.92)	主係 106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	(529,826)	(1.92)	(148,761)	(0.47)	(381,065)	256.16	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9,119,985	100.00	15,171,908	100.00	(6,051,923)	(39.89)	主係 106 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 106 年度整體出貨量較 105 年度減少及平均產品單位售價下跌所致。
銷貨成本	11,195,316	122.76	16,733,157	110.29	(5,537,841)	(33.10)	主係 106 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 106 年度整體出貨量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營業毛損	(2,075,331)	(22.76)	(1,561,249)	(10.29)	(514,082)	32.93	主係 106 年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使營收較 105 年衰退。另因受太陽能市場產品平均銷售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價格下滑及提列長期進貨合約等相關損失影響，以致 106 營業毛損較 105 年度增加。
已實現銷貨毛損	(2,088,573)	(22.90)	(1,597,528)	(10.53)	(491,045)	30.74	係 106 年度銷售給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減少。
營業費用合計	1,045,919	11.47	1,362,131	8.98	(316,212)	(23.21)	主係 106 年度提列呆帳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費損	(157,946)	(1.73)	(1,907,404)	(12.57)	1,749,458	(91.72)	主係 105 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所致。
營業淨損	(3,292,438)	(36.10)	(4,867,063)	(32.08)	1,574,625	(32.35)	主係 105 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故 106 年度營業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34,083)	(3.66)	(1,366,211)	(4.33)	1,032,128	(75.55)	主係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利益	(122,296)	(1.34)	234,520	1.55	(356,816)	(152.15)	主係 106 年度遠匯交易損失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1,362)	(9.44)	(1,442,442)	(9.51)	581,080	(40.28)	主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減少所致。
稅前淨損	(4,153,800)	(45.55)	(6,309,505)	(41.59)	2,155,705	(34.17)	主係 105 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故 106 年度稅前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本年度淨損	(4,154,163)	(45.55)	(6,309,786)	(41.59)	2,155,623	(34.16)	主係 105 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故 106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5 年度減少。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79,244)	(49.11)	(6,622,416)	(43.65)	2,143,172	(32.36)	主係 105 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故 106 年度綜合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2,573,614	17,648,551	(5,074,937)	(28.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2,899	12,097,204	(934,305)	(7.72)
無形資產	261,350	314,879	(53,529)	(17.00)
其他資產	10,248,082	6,794,184	1,086,569	50.84
資產總額	34,245,945	36,854,818	(2,608,873)	(7.08)
流動負債	16,679,572	12,833,142	3,846,430	29.97
非流動負債	6,228,563	7,342,094	(1,113,531)	(15.17)
負債總額	22,908,135	20,175,236	2,732,899	13.55
股本	10,192,564	10,176,152	16,412	0.16
資本公積	6,028,165	12,345,346	(6,317,181)	(51.17)
累積虧損	(4,611,501)	(6,309,786)	1,698,285	26.92
其他權益	(529,826)	(148,761)	(381,065)	(256.16)
非控制權益	258,408	616,631	(358,223)	(58.09)
股東權益總額	11,337,810	16,679,582	(5,341,772)	(32.03)
重大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主係 106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致使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因簽訂購售電合約產生之應收租賃款增加及受限制存款增加所致。 3.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係銀行聯貸案將於 107 年度到期，長期借款轉至一年內到期長借所致。 4. 負債總額：主係 106 年度因應營運資金所需，增加對外舉借，及合約損失估列數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股東會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及股東權益總額：主係 106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7.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8. 非控制權益：主係 106 年度子公司永旺持股比率由 75.89% 增加至 100.00% 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10,247,887	16,537,125	(6,289,238)	(38.03)
銷貨成本		12,204,604	18,451,928	(6,247,324)	(33.86)
營業毛利		(1,956,717)	(1,914,803)	(41,914)	(2.19)
營業費用		1,751,181	2,065,022	(313,841)	(15.2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58,372)	(2,373,564)	2,215,192	(93.33)
營業利益		(3,892,948)	(6,350,959)	2,458,011	(3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778)	(64,648)	(173,130)	267.80
稅前淨利		(4,130,726)	(6,415,607)	2,284,881	(35.61)
所得稅利益		(29,263)	6,733	(35,996)	(534.62)
本期淨利		(4,159,989)	(6,408,874)	2,248,885	(35.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銷貨收入淨額及銷貨成本：主係106上半年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電池生產比重，故106年度整體出貨量較105年度減少及平均產品單位售價下跌所致。

2.營業(損失)利益、稅前(損失)利益、稅後(淨損)淨利及其他收益及費損：主係105年度提列生產設備等之資產減損及商譽損失，故106年度營業損失、稅前損失、稅後淨損及其他收益及費損較105年度減少。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33,925	(1,421,115)	1,855,040	130.53
投資活動	(4,681,595)	(4,141,021)	(540,574)	(13.05)
籌資活動	757,927	5,126,377	(4,368,450)	(85.2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

1.營業活動：主係 106 年度其他應收款收回，致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2.籌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第三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故 106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減少。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 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430,627	(1,689,732)	1,017,771	3,758,666	不適用	銀行融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 1,689,732 仟元。 (2)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771 仟元，係增加借款及處分電廠業務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將視資金需求向銀行進行融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擴充設備	銀行借款	845,863	258,987	216,874	370,002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獲利 (虧損)			
DelSolar Cayman	4,582,166	2,112,365	(274,141)	主係認列大陸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美國地區電廠擴建情況陸續增資。
NSP BVI	1,426,179	1,278,419	(67,230)	主係認列 CFGP 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永旺公司	3,070,777	1,846,412	20,652	出售轉投資公司旗下已完工之電廠產生之收入所致。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44,200	162,163	20,906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新曜公司	115,000	57,518	1,677	主係公司投資收入。	—	—
倍利公司	114,084	72,402	(17,378)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高旭公司	90,000	50,832	102	主係公司投資收入。	—	—
倍照公司	6,000	9,595	4,730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NSP UK	138,967	117,666	(20,764)	部分電廠於年底才完工，致使 106 年度未能獲利。	持續電廠興建計畫，以盡早完工產生收入。	—
新城公司	—	—	(13)	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	—
DelSolar Singapore	29,743	(18,127)	(534)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	—

轉投資事業	106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資損失。	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新日泰公司	600,000	599,173	338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
GES ME	418,805	353,995	(2,195)	部分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待全數建置完成並正式發電後即可改善虧損狀況。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雲豹公司	10,500	9,316	(1,184)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永梁公司	219,000	221,202	9,17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取得新電站案源，擴大電站持有規模。
永周公司	41,500	12,561	(6,008)	調整農棚經營策略改善整體經營綜效中，致使整體效益尚未顯現。	持續調整農棚經營策略，配合尋找產銷通路，擴大營運規模。	配合改善計畫，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永旭公司	6,000	877	(2,608)	迅速建立經銷通路以快速進入台灣的逆變器市場。	—	配合經銷通路之擴張，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永堯公司	42,000	41,887	(11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永舜公司	1,000	978	(22)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玖暉會社	—	—	79,046	已完工之電站已產生售電收入。	—	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處分完成。
JRC	375,684	401,911	110,65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GES UK	3,184,814	2,786,093	(18,842)	因部份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GES USA	859,768	781,062	(84,889)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NCH Solar 1	414,684	332,335	2,119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GES Solar 2	61,326	27,921	(272)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有必要支出，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GES Solar 3	3,328	(2,159)	(1,539)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有必要支出，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GES CANADA	371,356	415,108	108,377	轉投資子公司已完成建造，且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永旺(株)會社	665,781	574,107	(19,665)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子公司預計107年完成建造計畫，產生發電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ET ENERGY	247,759	267,766	17,51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TIPPING POINT	34,471	17,123	(189)	因電站規模過小，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TWO	249,911	122,927	4,808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獲利來源為子公司投資利益。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THREE	38,606	32,650	(1,746)	為關聯企業，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FIVE	19,527	15,762	(1,806)	發電初期，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SIX	—	(1,156)	(23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轉投資事業	106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MEGASEVEN	158,452	147,331	(1,352)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EIGHT	25,843	23,780	268	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ELEVEN	99,783	96,059	(25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TWELVE	5,204	4,574	(305)	發電初期，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THIRTEEN	—	(943)	(667)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FIFTEEN	179,194	166,746	(4,18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SIXTEEN	—	(5)	(5)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NINETEEN	4,025	4,017	170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MEGATWENTY	3,769	3,956	436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ASSET ONE	34,229	33,042	1,36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ASSET TWO	—	(156)	(40)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ASSET THREE	87,289	72,572	(6,886)	部份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ASSET FOUR	—	(97)	(40)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CENERGY	—	28,257	(240)	日本電站已出售，尚有小額費用產生。	將考慮開發新案或將其清算。	無特定投資計畫。
SH4	20,665	19,226	33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CEDAR FALLS	67,937	70,274	2,323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無特定投資計畫。
SCHENECTADY	—	(5,108)	(52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VOC	—	(1,136)	(62)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EYWOOD	98,644	95,531	(53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SEG	—	(146)	(8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KINECT	8,143	8,664	741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RER CT 57	62,093	59,022	(1,659)	發電初期，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MP Solar	178,524	176,439	(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無特定投資計畫。
Ventura	165,442	163,510	(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無特定投資計畫。
永九會社	180,132	122,689	(7,81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已於107年第一季完成建造計畫，陸續產生發電收入。	無特定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106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橋本會社	55,893	53,160	5,72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MUNISOL	249,891	171,785	4,90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獲利來源為匯兌利益。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SHIMA'S	—	(125)	(87)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WAIMEA	16,185	16,361	655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
HONOKOWAI	—	(163)	(166)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ELEELE	19,589	20,025	1,020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HANAIEI	8,595	8,296	(53)	發電初期，雖已產生售電收入，但費用較高，產生虧損。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無特定投資計畫。
KAPPA	23,391	22,900	193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KOLOA	17,506	17,771	787	發電初期，已產生售電收入。	—	無特定投資計畫。
GES AC	179,033	175,722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Anderson N.	410,752	403,155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Anderson S.	348,325	341,882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Flora	58,235	57,158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Greenfield	262,480	257,625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Spiceland	38,767	38,050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CFY	1,164,072	1,134,970	10,279	部份之電廠已完工，電廠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
CFGP	179,088	124,436	(57,414)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NSP HK	—	(90)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DelSolar HK	3,736,970	1,618,836	(372,795)	主係認列大陸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DelSolar US	441,750	364,235	94,332	主係認列子公司 CFR 之投資利益。	—	—
NSP NEVADA	152,971	150,971	2,798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	—
DelSolar India	8,954	(41,787)	2,676	—	—	因長期無實質營運，近期已被印度政府註銷營業資格，未來將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NSP Malaysia	22,684	20,207	(1,216)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NSP Vietnam	4,776	2,955	(1,825)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NSP Germany	680	1,281	(39)	—	—	—
PV-Power-Park	800	800	(39)	—	—	—
NSP Indygen	—	(6,563)	(6,431)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預計將於 107 年底陸續完成電廠興建，後續將安排電廠出售事宜及尋找買主
欣晶公司	10,647	13,277	1,825	電廠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
新晶公司	13,981	17,916	2,084	電廠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
禧戴	20,000	19,875	(125)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轉投資事業	106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新源亨公司	—	(90)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旭能公司	13,193	1,373	—	—	—	—
旺能(吳江)公司	3,581,760	1,506,070	(324,322)	因內外環境改變，及中國光伏市場競爭者加入，106年平均售價較去年有下降之趨勢，且部分產品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影響獲利。	本公司重新規劃大陸地區生產產能之配置，並同時管控費用降低成本。	—
NSP JAPAN	2,895	10,029	(243)	主係公司營運之勞務費用等支出。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313,312	726,112	(422,820)	因內外環境改變，且中國光伏市場競爭者加入，106年平均售價較去年有下降之趨勢，且部分產品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影響公司獲利。	本公司重新規劃大陸地區生產產能之配置，並同時管控費用降低成本。	—
Livermore	4,477	1,582	(152)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Industrial Park	11,939	11,939	—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illsboro	9,999	9,999	—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DelSolar Development	144,763	127,123	(10,613)	轉投資之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CFR	130,436	(74,142)	(18,155)	主係開發美國各地電廠、並提供協助建造至完工後管理之服務，因電廠從開發至完工須歷經較長時期，故短期內仍呈現虧損狀態。	積極尋求新的開拓點，待現有建置中的電廠陸續完工後將逐漸獲利。	—
USD1	106,916	193,445	39,685	主係轉投資公司返還貸予之資金產生之利息收入。	—	—
JV2	65,009	61,188	37,587	出售已完工之電廠所致。	—	—
Beryl	—	45,757	46,618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POTTERS BAR	36,018	35,058	(902)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CLAY CROSS	25,453	24,733	(667)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BELPER	33,217	32,337	(863)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Bryncrynuau	6,483	5,403	(1,059)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Meadowley	9,285	8,444	(823)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DSS-USF PHX LLC	40,892	44,951	(3,497)	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DSS-RAL LLC	76,262	85,126	(9,123)	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轉投資事業	106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獲利 (虧損)			
DevCo One	13,253	1,791	(14,201)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DevCo Two	13,253	1,791	(14,201)	電廠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儘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上海旭能公司	13,193	1,373	—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缺失	無
105	無重大缺失	無
106	無重大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0369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應就規劃與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資本支出及轉投資 YieldCo 公司、Greenskies 公司、新日泰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日光南昌公司等預估效益，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達成情形，故以下茲就前開轉投資公司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Greenskies 投資案

(1) 實際投資進度

為擴大美國太陽能電廠規模，本公司經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在不超過美金 34,000 仟元之額度內投資美國境內電廠專案控股公司(Greenskies)以取得 75% 股權參與電站投資，該電廠專案興建之屋頂型電站 90% 以上建置於美國連鎖零售業龍頭 Walmart 及 Target 位於美國東部數州的門市屋頂，剩餘則主要為公家機關的屋頂，惟在後續之收購談判中，Greenskies 股東擴大出售標的，改為出售其旗下包含電廠開發團隊、專案開發權利、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在內的三個不同事業體，由於其出售標的與價格發生大幅變動，經內部審慎評估暨考量整體營運風險後，本公司決定放棄投資，並於 106 年 6 月

19日依105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之授權，經相關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決不執行該投資案。本公司因係考量整體交易內容與105年8月4日董事會決議時已有發生變動，考量該投資案之整體相關風險後決議不執行該案，故不予評估其原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2. Yield Co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以下簡稱CFY公司)之投資案

(1)實際投資進度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強化全球之布局，經104年5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不超過美金50,000仟元額度內，參與海外太陽能CFY公司之設立及部份股權之認購。嗣後本公司於105年3月4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對外投資，本公司並委請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9月28日出具CFY公司之股權評估分析報告，以105年8月31日為評價基準日，以CFY公司當時持有太陽能電廠之價值，並依據CFY公司未來存續年度財務預測推算現值方式，評估CFY公司之價值區間為美金137,068仟元至美金198,151仟元，每股金額約為美金3.6元至美金5.1元，並委請在勤會計師事務所曾在璿會計師於105年10月13日出具投資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擬透過投資公司NSP System (BVI) Ltd，分次取得CFY公司普通股12,400仟股，每股購買金額為美金4.032元，與估算價值無顯著差異，其交易價格訂定評估尚屬合理。惟本公司因考量其未來持續收購或建置電廠之實際資金需求，故經內部評估後將預計投資額度調整為美金44,000仟元，於105年11月4日以39,000仟元透過NSP System (BVI) Ltd取得9,672仟股，持股比率為26.05%，並依雙方合約約定，透過NSP Stars Limited取得1,000仟股受限制型股票，持股比率為2.70%，合計本公司共取得CFY公司28.75%股權。日後隨CFY公司陸續引進外部資金，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率截至107年3月31日下降至28.03%；另因本公司取得五席董事席次中之兩席，故會計處理上為採權益法投資。

(2)原預估效益

CFY公司將持續收購並持有太陽能電廠，而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可確保投資者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對本公司而言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 A.可將新的太陽能電廠出售予CFY公司。
- B.可藉由此國際資本市場資金之提供而大幅增加新日光集團未來太陽能電廠之建置速度，以擴大大公司電池及模組之出海口。
- C.因該投資案為本公司以成本法認列之轉投資，故於帳上可認列每年的股利收入，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本公司可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
- D.另由於太陽能發電站目前的低風險投資條件，故此投資案除可提供本公司一穩定之獲利來源外，收益率部分經公司評估所投資電廠之平均投資報酬率，扣除CFY公司估計之營業費用率後，推估內部投資報酬率為每年6%~8%，依本公司後續實際投資金額美金39,000仟元推算，每年股利收益約美金2,340仟元~3,120仟元，預計約13~17年間投入資金可回收。

(3)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11月支付美金39,000仟元取得9,672仟股，持股比率為26.05%，並依雙方合約約定，透過NSP Stars Limited取得1,000仟股受限制型股票，持股比率為2.70%，持股比率當時共計為28.75%，且因取得5席董事席次中之2席，故於會計處理

上係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各期認列投資損益變動情形請詳(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變化情形之說明。另就原預估效益之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取得 CFY 公司股權後，與 CFY 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相關銷貨往來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銷貨金額
CFR	CFC	43,5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銷貨金額
新日光公司	Beryl	51,676
新日光公司	CFC	133,132
CFR	CFC	30,410
CFR(註)	CF Lessee LOB LLC	8,247

註：106 年度 CFR 另出售 SPV(特殊目的公司)予 CF Lessee LOB LLC，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為 1,097,360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83,90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第二季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銷貨金額
新日光公司	CFC	79,231

由上表可知，新日光公司主要係銷售出售太陽能電池或模組予 Beryl 及 CFC 公司以供下游電廠所需，銷貨金額之高低端視電廠標案之增減及各案場所需太陽能模組數量所致；而 CFR 主要係出售電廠給 CFC、CF Lessee LOB LLC，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投資案業已使本公司得以出售太陽能電廠予 CFY 公司以挹注獲利並可增加本公司電池及模組之出海口，顯示相關效益有所顯現。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變化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時預估對 CFY 公司之投資於會計處理上係採成本法認列之轉投資，惟因 105 年 11 月實際投資時取得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故於會計處理上係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致其效益與原預估可收取股利收益有所差異。本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本公司認列 CFY 公司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美金 141 仟元、美金 338 仟元及美金 998 仟元，以下茲就 105 年度~107 年第二季本公司認列 CFY 公司損益變動說明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5,865	13,740	61,186
營業利益(註)	3,805	7,589	15,767
CFY 本期損益	5,157	3,107	4,85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141	338	99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由於 105 及 106 年度 CFY 公司主要係以收取太陽能電廠之電費收入及服務收入為主，因專營電廠之投資管理，非屬製造業故無相關製造成本，均為相關營運所產生之費用，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107 年度因 106 年下半年度取得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 225MW，其中 140MW 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度陸續完工，餘 85MW 預計餘 107 年底完工，致有相關營運

成本產生。

105 年度 CFY 公司營業收入為美金 5,865 仟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扣除營運相關所需費用後，營業淨利為美金 3,805 仟元，加計當年度所得稅利益美金 1,259 仟元，當期稅後淨利為 5,157 仟元。本公司因係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 39,000 仟元透過 NSP System (BVI) Ltd 取得 9,672 仟股，持股比率為 26.05%，並依雙方合約約定，透過 NSP Stars Limited 取得 1,000 仟股受限制型股票，持股比率為 2.70%，合計本公司共取得 CFY 公司 28.75% 股權。惟其中透過 NSP Stars Limited 所取得之 2.70% 股權係為受限制型股票，於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故於認列投資損益時僅就 NSP System (BVI) Ltd 所取得之 26.05% 股權計算，105 年度因持有期間約 2 個月，故僅認列投資利益美金 141 仟元。

106 年度 CFY 公司營業收入為美金 13,740 仟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扣除營運相關所需費用後，營業淨利為美金 7,589 仟元，扣除當年度營業外收支因利息費用達美金 3,708 仟元，致產生營業外支出 4,482 仟元，加計當年度所得稅利益美金 1 仟元，當期稅後淨利為 3,107 仟元。CFY 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成長，其主要係因 CFY 公司 105 年度所屬營業中與建置中之電廠發電規模總計達 55MW，於 106 年下半年度取得美國商用屋頂型太陽能及其所屬營業中與建置中之電廠專案，其發電規模總計達 225MW，還有潛在規模達 350MW 之優先開發權，致營業收入中售電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營業費用等亦隨取得營業中於建置中之電廠專案規模增加而隨之增加，並因電廠規模增加致相關電廠融資借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達 3,708 仟元，致當期損益較去年大幅下滑美金 2,050 仟元。而本公司因 105 年 11 月 4 日以每股美金 4.032 元收購其 9,672 仟股之股權，經檢視致遠國際財顧公司(Diwan FAS)所出具之公允價值及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書(PPA)，由於該次收購成本已超過 CFY 公司當時帳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故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時，尚須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38 之相關規範逐年進行無形資產攤提，經評估該投資案因溢價收購而需逐年攤銷之無形資產-太陽能電廠合約公允價值為美金 27,046 仟元，耐用年限達 16.2 年，本公司每年需攤銷金額為美金 27,046 仟元*持股比率/16.2 年；105 年度因前述 PPA 報告尚未出具，致 105 年度未攤銷數於 106 年度補提，106 年度攤銷數為美金 530 仟元，故 106 年度認列 CFY 公司投資利益為美金 338 仟元。

107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為美金 61,186 仟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較去年同期持續增加，主要係因 CFY 公司 106 年下半年所取得之電廠專案 225MW 中已營業中及部分已於 107 年第二季前完工併聯發電之專案所挹注之售電收入，惟營業費用隨之增加；且 CFY 公司規劃於 107 年底前就 106 年下半年度所取得之 225MW 電廠專案中尚在建置之 85MW 部份專案陸續完工並併聯發電，因須認列相關電廠前期開發費用、另顧問費及律師費等，使營運費用大幅增加，及因相關利息費用持續增加，致 CFY 公司 107 年第二季本期損益僅美金 4,851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相關損益及無形資產攤銷數後，107 年第二季認列 CFY 公司投資利益為美金 998 仟元。

由前述所知，本公司 105 年 11 月參與 CFY 公司現金增資後，雖持股比率與原規劃取得 26% 並無重大差異，惟因於實際參與增資後取得本公司兩席董事席次，故會計處理上改採權益法投資，與原規劃採取成本法投資僅收取股利收入有所差異，其差異原因經審閱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訪談本公司相關人員後，其原因尚無重大異常。另就 CFY 公

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相關損益情形觀之，CFY 公司隨著取得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專案規模逐漸擴大，致相關營業收入逐步成長，惟因 CFY 公司仍在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中，致相關建置中電廠及相關開發中電廠之營運費用亦同步增加，且因電廠建置及開發階段所需資金多來自於銀行融資，使得相關借款及利息費用逐期增加，侵蝕 CFY 公司之營業利益，致本期損益逐步下滑，其變動原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效益預估

因本公司對CFY公司之投資金額及會計處理方式與原105年申報第三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所不同，致其投資效益亦與原規劃收取股利收益並不相同，致本公司重新依CFY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第二季之實際營運狀況、CFY公司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相關建置時程及進度規劃，重新評估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運收入	38,056	61,030	66,410	65,596	64,297	62,894
營業成本	3,726	8,473	9,853	10,052	10,086	10,380
營業毛利	34,330	52,557	56,557	55,544	54,211	52,514
營業費用	26,719	34,248	36,635	35,865	34,922	33,645
稅後淨利	6,088	14,647	15,939	15,743	15,431	15,095
持股比例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認列收益	1,546	3,720	4,049	3,999	3,919	3,834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1,078	3,252	3,581	3,531	3,451	3,366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營運收入	57,233	54,768	54,750	54,189	52,406	50,682
營業成本	10,415	10,460	10,507	10,551	10,974	11,412
營業毛利	46,818	44,308	44,243	43,638	41,432	39,270
營業費用	29,648	27,878	27,818	27,381	25,711	24,065
稅後淨利	13,736	13,144	13,140	13,005	12,577	12,164
持股比例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認列收益	3,489	3,339	3,338	3,303	3,195	3,090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3,021	2,871	2,870	2,835	2,727	2,622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運收入	49,015	47,402				
營業成本	11,869	12,344				
營業毛利	37,146	35,058				
營業費用	22,441	20,838				
稅後淨利	11,763	11,376				
持股比例	25.40%	25.40%				
認列收益	2,988	2,890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2,520	2,422				

CFY 公司之美國太陽能電廠專案預估於 107 年底總計將持有約 280MW 之發電規模，保守以 280MW 之發電規模預估未來各年度之售電收入，並計算其每年衰減率約 3%，營業毛利則主要係考量設備運轉所產生之營運及維修成本，營業費用則考量電廠營運主要估列裝置成本之折舊攤提費用、維運費用、土地及屋頂租金及薪資費用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約占營業收入之 70%，以此保守推估。CFY 公司預估 107~120 年度稅後淨利如上表，本公司依其持股比率認列相關投資利益及無形資產攤銷後預估 107~120 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美金 1,078 仟元、3,252 仟元、3,581 仟元、3,531 仟元、3,451 仟元、3,366 仟元、3,021 仟元、2,871 仟元、2,870 仟元、2,835 仟元、2,727 仟元、2,622 仟元、2,520 仟元及 2,422 仟元。

另本公司實際投資美金 39,000 仟元，依上述預計 CFY 公司按持股比例估算可認列之投資收益扣除每年攤銷無形資產金額之累計現金流量推估，本投資案自 105 年投資起預估約 16 年內可回收，該投資案之投資回收風險尚於可接受之範圍內。

3. 新日泰投資案

(1) 實際投資進度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於 105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資新台幣 6 億元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新台幣 15 億元成立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新日泰能源股份公司(以下簡稱新日泰)。其實際設立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持股比率占 40%，投資標的為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站，電站建置完成後將長期持有並且享受長期售電收益帶來的穩定盈餘配息，其實際投資進度及投資金額與原預估數並無重大差異。

(2) 原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收入	17,603	268,440	540,000	600,000	597,000	594,015
營業成本	3,034	27,708	55,738	61,931	61,931	61,931
營業毛利	20,637	296,148	595,738	661,931	658,931	655,946
營業費用	6,858	98,021	197,181	219,090	219,090	219,090
營業利益	7,711	142,711	287,081	318,979	315,979	312,994
稅前淨利	3,246	91,267	183,595	203,994	200,994	198,009
稅後淨利	2,694	75,752	152,384	169,315	166,825	164,347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運收入	591,045	588,090	585,149	582,224	579,312	
營業成本	61,931	61,931	61,931	61,931	61,931	
營業毛利	652,976	650,021	647,080	644,155	641,243	
營業費用	219,090	219,090	219,090	219,090	219,090	
營業利益	310,024	307,069	304,128	301,203	298,291	
稅前淨利	195,039	192,084	189,143	186,218	183,306	
稅後淨利	161,882	159,429	156,989	154,561	152,144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後淨利(1)	2,694	75,752	152,384	169,315	166,825	164,347
折舊費用(2)	6,858	98,021	197,181	219,090	219,090	219,090
每年本金攤還數(3)	0	89,594	199,255	219,322	219,322	219,322
現金流量(1)+(2)-(3)	9,552	84,178	150,309	169,083	166,593	164,115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3,821	33,671	60,124	67,633	66,637	65,646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3,821	37,492	97,616	165,249	231,886	297,532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稅後淨利(1)	161,882	159,429	156,989	154,561	152,144	
折舊費用(2)	219,090	219,090	219,090	219,090	219,090	
每年本金攤還數(3)	219,322	219,322	219,322	219,322	219,322	
現金流量(1)+(2)-(3)	161,650	159,197	156,757	154,328	151,912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64,660	63,679	62,703	61,731	60,765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362,193	425,871	488,574	550,306	611,070	

(3)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註)	實際數	達成率	106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107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達成率
營運收入	17,603	282	1.60%	268,440	17,911	6.67%	540,000	4,697	0.87%
營業成本	3,034	52	1.71%	27,708	2,157	7.78%	55,738	589	1.06%
營業毛利	20,637	230	1.11%	296,148	15,754	5.32%	595,738	4,108	0.69%
營業費用	6,858	2,904	42.34%	98,021	15,014	15.32%	197,181	3,902	1.98%
營業利益	7,711	(2,674)	(34.68)%	142,711	740	0.52%	287,081	206	0.07%
稅前淨利	3,246	(1,849)	(56.96)%	91,267	3,300	3.62%	183,595	88	0.05%
稅後淨利	2,694	(2,911)	(108.05)%	75,752	846	1.12%	152,384	88	0.06%
持股比例	40%	40%	100%	40%	40%	100%	40%	40%	100%

註：會計期間係自設立日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始起算。

由上表可知，新日泰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達成情形不如預期。營業收入因未達電廠裝置量目標，致電費收入不如預期，連帶使得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情形不如預期；營業費用方面因有效管控費用，致達成率亦不如預期，因營業利益實際數低於原預估數，致新日泰之稅後淨利達成情形亦不如預期。

(4)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

新日泰原預計於 105~106 年度分別完成 9.5MW 及 80MW 之電廠裝置量，並於 107 年底前完成 100MW 之累積電廠總裝置量，然新日泰公司設立後，至 105 年 12 月中才收購完成禧壹及達利之股權以取得其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專案。因取得時間未滿一個月且截至 105 年底實際併網發電量僅 3.4MW，致當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低於原預期，營業費用因尚有 2.4MW 進行建置中及於取得設備登記函作業而產生相關營業費用，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情形均不如預期。截至 106 年底新日泰所持有之子公司禧壹及達利其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專案總發電量為 27.06MW，其主要係因原規劃取得

之部分案源因其內部報酬率不如預期，基於營運開發風險考量，經新日泰內部審慎評估後，並未正式提案，使整體電廠裝置及發電量低於原預估數，亦使開發進度往後遞延，105~106 年度實際經新日泰董事會及內部核決通過之太陽能電站案場容量降至 32MW，較原預估 80MW 大幅減少，其中於 106 年度實際完工且掛表併網之案場總計裝置容量僅約 13.7MW，因部分案場建置係於年底陸續完工，且需向台電申請太陽能併網作業試運轉後，尚須取得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函始得認列售電收入，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損益達成情形遠低於預期，惟與 105 年度相較，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已由負轉正。107 年度除原禧壹及達利所規劃之太陽能電站案場裝置量 32MW 外，另於 107 年 3 月底購入永漢及永越之股權以取得其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專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經內部核決通過之太陽能電站案場容量共計為 44.7MW，預估 107 年底掛表併網之案場約為 27MW，仍低於原預估之 100MW 累計電廠裝置量。惟經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不佳之原因，主要係因部分案原內部報酬率不如預期，基於營運開發風險考量，及因相關作業時程繁複冗長致建置速度低於預期所致。

另 107 年 3 月經新日泰董事會已通過之投資地面型案場容量約 50MW，主要係位於台南七股之大型地面電站開發案。因該專案係屬大型案場，依電業法第 15 條規定經營發業需取得電業執照，相關電業執照申請然因地面型太陽能電站發電規模大、施工期較長，更牽涉與台電併網工程等細部作業，預計自 107 年第三季底前申請電業籌設許可，若順利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才能依序辦理其他申請事項。預計於 108 年度開始動工興建，並規劃於 109 年及 110 年度陸續興建完成及併網發電。

(5)更新後預計效益之評估

依前述說明，新日泰及其轉投資公司之太陽能電廠開發進度、效益實際達成情形均與原預估計劃產生差異，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依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新日泰及其子公司之實際核決、建置中及實際併網發電之電廠專案實際營運狀況、及台南七股專案相關作業進度，重新評估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該公司 105~106 年度係採實際數，另預期 107 年度可完成約 30MW 電廠裝置量，108 年度可完成約 80MW 電廠裝置量，109 年完成累積 100MW 之電廠裝置量，並以此裝置量預估每年總發電度數，並參酌躉售電價費率以及考量其每年電力衰減率約 0.5%，推估每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則主要為考量開發電廠專案所衍生之維運費用、裝置成本之折舊攤提費用、保險費用、租金支出後預估 107~111 年毛利率落於 40.07%~42.40%之間，112~118 年則假設部分設備保固期陸續到期，維運成本增加使毛利率降至約 32.93%~34.67%之間，營業費用則考量電廠營運所需之行政服務費、鑑價費用及銀行聯貸費用等，業外費用則主要為融資借款之利息支出，預估 107~118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38,373 仟元、69,622 仟元、121,567 仟元、139,815 仟元、123,792 仟元、95,772 仟元、97,679 仟元、99,801 仟元、102,136 仟元、104,685 仟元、107,448 仟元及 110,425 仟元。經評估其計畫項目及未來之效益，應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收入	282	17,911	155,300	183,139	341,669	538,271
營業成本	52	2,157	90,157	106,775	200,056	312,401
營業毛利	230	15,754	65,143	76,365	141,613	225,870
營業費用	2,904	15,014	11,450	9,200	7,550	8,050
營業利益	(2,674)	740	53,693	67,165	134,063	217,820
營業外費用	-	-	6,488	16,572	31,598	61,917
稅前淨利	(1,849)	3,300	47,205	50,593	102,474	155,904
稅後淨利	(2,911)	846	37,764	40,474	81,979	124,713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運收入	535,580	532,902	530,237	527,586	524,948	522,324
營業成本	312,172	311,945	349,718	348,493	349,268	349,045
營業毛利	223,408	220,957	180,519	178,094	175,680	173,278
營業費用	8,050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營業利益	215,358	217,107	176,669	174,244	171,830	169,428
營業外費用	78,626	73,920	68,969	63,774	58,333	52,647
稅前淨利	136,732	143,187	107,700	110,470	113,497	116,781
稅後淨利	109,386	114,550	86,160	88,376	90,798	93,425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運收入	519,712	517,113	514,528	511,955		
營業成本	348,823	348,603	348,383	348,164		
營業毛利	170,889	168,511	166,145	163,791		
營業費用	3,850	3,850	3,850	3,850		
營業利益	167,039	164,661	162,295	159,941		
營業外費用	46,716	40,541	34,120	27,454		
稅前淨利	120,322	124,120	128,175	132,487		
稅後淨利	96,258	99,296	102,540	105,990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保守預估新日泰後續投入案場建置進度，預計於 110 年可建置完成 95MW 之發電量，其發電量主要係以目前已持有之四家電廠子公司之案場容量加計台南七股專案之案場容量進行推估，其推估基礎應屬合理。另因與台電之躉購合約簽約年度均為 25 年，前 20 年按照躉購費率表訂定每一發電度數所可收取之固定費率，後 5 年之電價則以市價計算，故保守預計發電期間 20 年，考量每日平均日照時間，可得到總發電度數，且考量發電設備可能的衰退率，預估 20 年的發電度數再乘上每度電的躉購電價之電費總收入計算，預估 107~109 年依現有已併網發電及裝置中之案場容量分別可收取 155,300 仟元、183,139 仟元及 341,669 仟元；自 110 年起因已達目前可建置之 95MW 之發電量目標，預估 110~120 年度共可賺取電費收入約 5,775,157 仟

元；扣除建置成本之折舊攤提、租金支出、設備維護等相關成本佔營收約 64.55%，推估 107~109 年營業毛利分別為 65,143 仟元、76,365 仟元及 141,613 仟元，110~120 年度營業毛利合計約 2,047,142 仟元；減除相關營運費用及資金成本約 11.39%，107~109 年稅前純益預估分別為 47,205 仟元、50,593 仟元及 102,474 仟元，110~120 年度預估稅前純益合計約 1,389,377 仟元；107~12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 37,764 仟元、40,474 仟元、81,979 仟元、124,723 仟元、109,386 仟元、114,550 仟元、86,160 仟元、88,376 仟元、90,978 仟元、93,425 仟元、96,258 仟元、99,296 仟元、102,540 仟元及 105,99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後淨利(1)	(2,911)	846	37,764	40,474	81,979	124,713
折舊費用(2)	-	-	72,225	85,600	160,500	250,000
每年本金攤還數(3)	-	-	-	-	124,521	245,000
現金流量(1)+(2)-(3)	(2,911)	846	109,989	126,074	117,958	129,713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1,164)	338	43,996	50,430	47,183	51,885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1,164)	(826)	43,170	93,600	140,783	192,668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稅後淨利(1)	109,386	114,550	86,160	88,376	90,798	93,425
折舊費用(2)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每年本金攤還數(3)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現金流量(1)+(2)-(3)	114,386	119,550	91,160	93,376	95,798	98,425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45,754	47,820	36,464	37,350	38,319	39,370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238,422	286,242	322,706	360,056	398,375	437,745
項目\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稅後淨利(1)	96,258	99,296	102,540	105,990		
折舊費用(2)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每年本金攤還數(3)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現金流量(1)+(2)-(3)	101,258	104,296	107,540	110,990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40,503	41,718	43,016	44,396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478,248	519,966	562,982	607,378		

依上述新日泰各年度預估之稅後淨利加回提列折舊費用並減除融資借款所需每年攤還本金計算各期現金流量並按持股比例估算累積現金流量，推估本公司所投資之新台幣 6 億元投資案預計共需 16 年方可回收，其預估方式已參考實際已併網發電及裝置中之案場容量並加計台南七股專案進行保守推估，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4.新日光南昌投資案

(1)實際投資進度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日光南昌辦理第二次增資，額度為美金 3,200 萬元，規劃由旺能吳江以設備或現金出資 75%，本公司透過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及旺能香港現金出資 25%，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00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份僅透過旺能吳江以設備作價出資美金 2,400 萬元，餘原擬透過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及旺能香港認購之現金投資款美金 800 萬，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整體產業受到下半年度中國市場因年中安裝補助搶搭期限過後需求減緩，加上不受中美雙反稅率影響之第三地產能增長快速，整體市場供給過剩，導致產品平均價格下滑影響下，為保留資金運用之彈性，致未對新日光南昌出資，截至 105 年底旺能吳江持股比例為 88.64%，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及旺能香港持股比例降至 11.36%，新日光南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4,400 萬元。

(2)原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789,024	2,833,961	2,879,184	3,056,304
營業成本	3,427,263	3,319,258	3,214,827	3,078,442
營業毛利	(638,239)	(485,297)	(335,643)	(22,138)
營業費用	54,274	54,274	54,274	54,274
營業利益	(692,513)	(539,571)	(389,917)	(76,412)
稅前淨利	(709,556)	(559,379)	(424,475)	(111,659)
稅後淨利	(709,556)	(559,379)	(424,475)	(111,659)
持股比例(註)	100%	100%	100%	100%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243,924	3,294,323	3,294,323	
營業成本	2,847,650	2,864,404	2,864,316	
營業毛利	396,274	429,919	430,007	
營業費用	54,274	54,274	54,274	
營業利益	342,000	375,645	375,733	
稅前淨利	307,418	341,622	341,142	
稅後淨利	307,418	341,622	341,142	
持股比例(註)	100%	100%	100%	

註：DelSolar(HK) Ltd. 持有 25%，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持有 75%。

(3)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107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789,024	827,722	29.68%	2,833,961	115,946	4.09%
營業成本	3,427,263	1,219,263	35.58%	3,319,258	240,087	7.23%
營業毛利(損)	(638,239)	(391,541)	61.35%	(485,297)	(124,141)	25.58%
營業費用	54,274	51,143	94.23%	54,274	7,889	14.54%
營業利益(損失)	(692,513)	(443,111)	63.99%	(539,571)	(132,030)	24.47%
稅前淨利(損)	(709,556)	(422,821)	59.59%	(559,379)	(134,802)	24.10%
稅後淨利(損)	(709,556)	(422,821)	59.59%	(559,379)	(134,802)	24.10%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經本公司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二次增資後，DelSolar(HK) Ltd.持有 11.36%，旺能光電(吳江)持有 88.64%。

單位：MW/美金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107 年度	第一季 實際數	達成率
生產量(MW)	390	124	31.79%	397	22	5.54%
銷售量(MW)	390	124	31.79%	397	20	5.03%
ASP(美金/wp)	0.2205	0.2154	97.68%	0.2205	0.1882	85.35%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達成率不如預期，主要係因新日光南昌係自 106 年起量產，惟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及外售數量，拉高單晶產品及高效模組生產比重，並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比重，致 106 年度起新日光南昌亦隨之調整營運政策，主要係以維繫原有客戶關係為主，並維持基本稼動率致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隨之下滑；而平均售價方面因中國大陸受到 201 條款影響，及中國大陸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電池產品報價下滑，致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受實際銷售量不如預期之影響使達成率低於預期；營業成本因受生產量未達規模經濟之影響，致平均單位成本高於預期，達成率較營業收入為高，達 35.58%，營業毛損情形因而縮減，營業費用主要係維持營運所需之管理費用、廠房租金、研發支出為主，故與原預估差異不大，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損為 443,111 仟元，因新日光南昌無重大營業外支出及收入，致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均為 709,556 仟元。107 年第一季因未有如原預期中國大陸年中為享有安裝補助之搶搭潮，及因應本公司自 106 年以來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及降低對大陸市場銷售比重之營運策略，致實際生產量、銷售量換算全年遠低於預期，電池平均單價因產業供需失衡而持續呈現下滑，致營業收入換算全年遠低於預期，營業成本因未達規模經濟致平均單位成本高於預期致營業毛損換算全年尚符合預期，另本公司進行營業費用之管控，致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尚符合預期。

(4)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

由於旺能吳江因受當地環保法令規定致產能受限，故於南昌另覓生產基地，旺能吳江自 105 年 7 月起已進行搬遷安裝至新日光南昌，另外 240MW 產能於 10 月起已開始進行搬遷，整廠待環評通過後預計 106 年初可開始量產，新日光南昌於 390MW 產能於 106 年起正式量產。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達成率均不如預期，主要係因新日光南昌係自 106 年起量產，另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及外售數量，拉高單晶產品及高效模組生產比重，並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比重，致 106 年度起新日光南昌亦隨之調整營運政策，主要係以維繫原有客戶關係為主，並維持基本稼動率致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隨之下滑；而平均售價方面因中國大陸受到 201 條款影響，及中國大陸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電池產品報價下滑，致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受實際銷售量不如預期之影響使達成率低於預期；營業成本因受生產量未達規模經濟之影響，致平均單位成本高於預期，達成率較營業收入為高，達 35.58%，營業毛損情形因而縮減，營業費用主要係維持營運所需之管理費用、廠房租金、研發支出為主，故與原預估差異不大，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損為 443,111 仟元，因新日光南昌無重大營業外支出及收入，致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均為 709,556 仟元。107 年第一季因未有如原預期中國大陸年中為享有安裝補助之搶搭潮，及因應本公司自 106 年以來降低

多晶產品生產比重及降低對大陸市場銷售比重之營運策略，致實際生產量、銷售量換算全年遠低於預期，電池平均單價因產業供需失衡而持續呈現下滑，致營業收入換算全年遠低於預期，營業成本因未達規模經濟致平均單位成本高於預期致營業毛損換算全年尚符合預期，另本公司進行營業費用之管控，致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尚符合預期。新日光南昌實際虧損情形較原預估數縮減，主要係因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進行策略轉型，致本公司受到中國大陸供需變動之影響較小，本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40.74%、11.82%及 6.72%，呈逐期大幅下滑，截至 107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市場營收比重僅 6.72%，顯示中國大陸市場之供需變動對本公司已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逐步改善新日光南昌之虧損情況，目前就生產及銷售所擬定之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 1.多晶 PREC 製程升級：目前已著手進行將新日光南昌總產能 400MW 中 250MW 之生產製程升級成多晶 PREC 生產線，生產足以媲美一般單晶模組發電功率之多晶高效 300W 模組(6*10 規格)，且多晶 PERC 電池產線與現有產線兼容，僅須在現有生產線上多加兩道製程，企業升級投資成本合理，本公司已與設備商進行洽談，預計於 107 年 7 月可取得樣品機進行測試，並於 107 年底前完成製程升級，108 年度逐步進入量產階段。
- 2.擴大模組銷售出口：由於終端模組報價相對穩定，擬減少原先南昌直接銷售多晶太陽能電池之比重，而改透過與大陸當地具模組產能之廠商合作，委由其加工生產成多晶 PREC 模組後再行銷售之模式，以提高產品之獲利空間，銷售通路將由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拓展至土耳其及印度等海外地區，以減少對單一市場之依存度，由於產品升級後，平均能源轉換效率預估可由 18.5%提升至 18.85%，係符合市場較青睞之主流高效規格且價格便宜，相較於一般多晶產品具銷售優勢。

依上述因應措施所需實際支出之成本預計約新台幣 30,000 仟元，主要係升級多晶 PREC 製程所需之成本。

(5)更新後預計效益之評估說明

因本公司為確保公司未來之長遠發展，並建構具高度競爭力之供應鏈，新日光公司與另外兩家台灣太陽能同業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等三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簽訂合併契約，並經三家公司股東會通過合併事宜，共同推動三家合作公司合併為一家公司之計畫，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為因應產業高度競爭的態勢與大者恆大的挑戰，三家公司皆認為台灣同業間應群心齊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整體太陽能產業因持續受大陸市場產能供過於求及中國大陸太陽能 531 新政縮減補貼、控制建設規模及加大市場化等措施影響，致整體多晶產品之近期之市場價格呈現持續下滑情形，與原預估數之假設基礎已產生差異，另依據本公司所提供之因應政策，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多晶 PREC 製程升級計畫，108 年度逐步進入量產階段，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擬視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對南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預期市場產品價格變化之掌握，重新評估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收入	827,722	492,996	1,223,720	1,214,508	1,233,554
營業成本	1,219,263	870,709	1,389,440	1,254,832	1,034,388
營業毛利	(391,541)	(377,713)	(165,720)	(40,324)	199,166
營業費用	51,143	45,488	45,488	45,488	45,488
營業利益	(443,111)	(423,201)	(211,208)	(85,812)	153,678
稅前淨利	(422,821)	(432,542)	(220,550)	(95,153)	144,337
稅後淨利	(422,821)	(432,542)	(220,550)	(95,153)	144,337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新日光南昌目前擁有 400MW 之產能，惟考量短期內中國大陸市場銷售情形不佳，且製程升級尚未完成，故保守估計 107 年度之產能利用率初步將降至 25%，以維持基本稼動率為主，108 年度考量產線升級及合併後行銷之綜效可逐步顯現，除加工為模組銷售外，並考量裝置量將由印度及土耳其等新興國家填補相關需求，由於多晶 PERC 具有成本及售價之競爭優勢，保守推估產、銷量可回升至 60% 之水平，另參酌目前市場報價狀況、及 107 年 1-5 月份實際訂單狀況及考量未來平均售價下滑之幅度，據以推估每年度營運收入，營業毛利則主要以南昌 107 年第一季實際發生之生產成本推算，並考慮隨平均售價下滑使得主要原料報價亦隨之下跌、折舊費用攤提及營運初期良率未能有效提升等因素，致生產成本較高，惟隨著製程改善使得轉換效能提升、產能利用率逐步增加及折舊費用攤銷逐漸減少下，預計自 110 年起營業毛利可由負轉正，營業毛利提升至 16.14%，營業費用則參考南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實際發生之費用估算，營業外收支主要係考量利息費用，預估 107~110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432,542) 仟元、(220,550) 仟元、(95,153) 仟元及 144,33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後淨利(1)	(422,821)	(432,542)	(220,550)	(95,153)	144,337
折舊費用(2)	348,224	319,274	316,776	201,609	193
現金流量 (1)+(2)	(74,597)	(113,268)	96,226	106,456	144,530
累積現金流量 金額	(74,597)	(187,865)	(91,639)	14,817	159,347

另就新日光南昌之投資案實際執行進度觀之，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實際投入資金為美金 5,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45,600 仟元)，餘美金 39,000 仟元係以旺能吳江之設備作價，故依上述預計新日光南昌可認列之稅後淨利加回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投資案預計自 106 年起需 5 年可回收，該投資案之投資回收風險尚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內。

5. 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資本支出

(1) 實際投資進度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於預算 452,000 仟元預算內之機器設備與 Vina Cell Technology Co.,Ltd. (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投資高效電池片之產能，以鞏固本公司市場地位、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本公司之整體競爭力。此策略合作案所採購之機器設備，業已依原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 2 月陸續安裝完成並投入生產，實際採購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428,341 仟元，其執行進度尚符合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運用進度及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金額	
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之投資案	105 年第四季	預計支用金額	452,000
		實際支用金額	428,341

(2)原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6	B20/B19	167	167	1,731,620	161,786	86,581	75,205
107	B20/B19	201	201	1,953,623	212,174	97,681	114,493
108	B20/B19	203	203	1,830,298	186,403	91,515	94,888
109	B20/B19	205	205	1,691,308	151,632	84,565	67,067

本公司預計 105 年第四季進行設備採購，預計於 106 年 2 月起開始正式量產，預估 106 年至 109 年間共可分別增加銷售值為 7,206,849 仟元、營業毛利為 711,995 仟元及營業利益為 351,653 仟元。

(3)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6 年 (預估)	167	167	1,731,620	161,786	86,581	75,205
106 年 (實際數)	111	111	952,029	164,950	76,162	88,787
達成率	66.47%	66.47%	54.98%	102.00%	87.97%	118.06%
107 年 (預估)	201	201	1,953,623	212,174	97,681	114,493
107 年 Q1 (實際數)	19	19	137,309	13,542	9,886	3,656
達成率	9.45%	9.45%	7.03%	6.38%	10.12%	3.19%

由上表可知，106 年除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外，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107 年第一季因美國宣布新 201 條款，致整體

太陽能產業之需求下滑，及適逢二月份農曆年假致工作天數減少，使得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因產量未達規模經濟及需支付相關固定之營業費用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亦不如預期。

(4)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評估

106 年度越南之生產量及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111MW、111MW、952,029 仟元及 164,950 仟元，分別達原預估效益之 66.47%、66.47%、54.98%及 102.00%，其中生產量及銷售量主係因越南產線雖按原訂計畫於 106 年 2 月安裝完成並投入生產，然上半年度因處於試產初期良率尚不穩定，故遲至下半年始開始陸續放量，由於實際量產進度較原預計時程延誤所致；銷售值則係因全球電池產能仍存在供過於求之問題，使產品平均售價呈現下跌趨勢，以及受歐洲大雪之影響，終端需求放緩，致銷貨收入表現不如預期；惟營業毛利則係因本公司與策略夥伴 Vina Cell Technology Co.,Ltd. (越南電池公司)所簽訂之代工合約中明訂，若本公司每年委由其加工產量超過 100MW(8.3MW/月)，則代工費用係參酌一般單晶電池之市價進行計價。由於單晶 PERC 產品之前製程係為單晶產品，因一般單晶電池 106 年度市價跌價幅度較大，致本公司越南產線實際代工費用較原預估大幅減少；另自下半年起受惠於美國 201 條款公布前之年底拉貨熱潮湧現，使單晶 PERC 產品報價趨穩，使銷貨毛利較預估數增加為 164,950 仟元，達成率 102.00%，另在費用有效控管下，營業利益為 88,787 仟元，達成率為 118.06%，尚符合原預計效益。另觀察 107 年第一季之達成情形，主要係適逢美國因應 201 條款之拉貨潮結束後，市場需求減緩，再加上二月份適逢農曆年假，導致工作天數減少，及受到電池報價持續下滑影響，致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19MW、19MW 及 137,309 仟元，僅分別達原預估效益之 9.45%、9.45%及 7.03%；營業毛利因未達產能之規模經濟，僅 13,542 仟元，僅達原預估效益之 6.38%，在銷售值及營業毛利未達預期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僅 3,656 仟元，達原預估效益之 3.19%，整體而言，107 年第一季越南產線之達成情形不如預期。

經評估越南產線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之原因，106 年度主要係受到實際量產進度延後之影響，惟在受惠於美國 201 條款公布前之拉貨潮使得平均售價趨於穩定，全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尚有其規模經濟使得營業毛利達成率符合原預期，且在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營業利益達成率亦符合預期；107 年第一季因受到美國公布新 201 條款，使得整體產業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致生產量及銷售量未達約定之代工產能，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不如預期，惟其原因係受到整體產業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毛利觀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池產能中僅越南產線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仍為正數，顯示越南產線尚有其成本優勢。

(5)重新評估之說明

經上述分析，本公司與 Vina Cell Technology Co.,Ltd. (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投資案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106 年度主要受惠於加工費用大幅度減少，致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18%，尚符合原預期效益，107 年第一季則因係屬太陽能傳統淡季，以及美國 201 條款拉貨潮結束後銷售動能減緩之影響，致整體銷售情形不佳，然本公司自 107 年第二季起，受惠於台灣模組需求持續增加，4 月銷售 7MW、5 月 10MW，另依目前之接單狀況預估 6 月可銷售約 17.5MW，接近產能滿載之狀況，整體銷售情形較第一季明顯好轉，

為反應此情形，故本公司擬視截至目前對實際營運狀況及終端客戶需求情形之變化調整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6(實際數)	B20/B19	111	111	952,029	164,950	76,162	79,267
107(預估)	B20/B19	153	153	1,009,553	137,896	80,764	57,131
108(預估)	B20/B19	203	203	1,245,989	196,122	99,679	96,443
109(預估)	B20/B19	205	205	1,177,849	178,505	94,228	84,277

經重新預估 107 年至 109 年間共可分別增加銷售值為 3,433,391 仟元、營業毛利為 512,523 仟元及營業利益為 237,851 仟元，茲分別就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由於越南產線所生產之高效能電池片係單晶 PERC 電池片，其轉換效能及穩定性高，並配合本公司自 106 年度以來逐漸退出多晶電池市場之營運策略調整下，預期各年度之銷售量將與生產量相當。另依目前接單及生產情形，並參酌太陽能產業銷售淡旺季之影響，逐季推估其 107~109 年度之預計生產量及銷售量，將分別達 153MW、203 MW 及 205 MW 之規模，由於 107 年第二季，受惠於台灣內需市場模組需求持續增溫，致各月份銷售量及銷售值逐月增加中，整體銷售情形較第一季明顯好轉，107 年度尚有其達成可行性；另 108~109 年度則在本合併案完成後，配合本公司之銷售策略調整，規劃將越南產線所生產之單晶 PERC 電池片生產加工成作成模組後銷售至台灣地區，依目前內需市場受惠於政策推動下需求暢旺，據以推估其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可成長並維持在 203~205MW 之規模。

單位:MW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季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產出量	19	35	50	50	40	50	55	58	42	50	55	58
合計	153				203				205			

註:107 年第一季係採實際數。

整體而言，本公司重新預估本次計畫中之各年度產銷量係依據以往之生產經驗預估，以及預計全線生產之時程，並參酌未來市場需求概況所作之綜合推估，其預估數尚屬合理。

②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依據目前所生產之高效能電池片之售價以及考量未來對終端報價之下跌趨勢進行推估，乘上各期預估之銷售量，作為估列本次修正後銷售值之依據。由於高效電池片售價較一般多晶電池或一般單晶電池具有競爭優勢，惟考量大陸太陽能 531 新政影響，故保守推估 107 年下半年度短期內其產品售價跌幅較劇，預期 107 年產品平均售價將由第一季之 0.251(US\$/W)下滑至第四季之 0.215(US\$/W)，跌幅約 14.3%，然因高效能電池片轉換效率高，較具價格競爭優勢，故預期自 108 年度起，產品售價跌幅將收斂至 3%~6%之間，趨於平穩，以此基礎預估 107~109 年度銷售值合計共可增加 3,433,391 仟元，尚屬合理。

③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依據目前所生產之高效能電池片之毛利乘上各期預估之銷售量，並參酌加工費用之變動，作為本次修正後銷貨毛利之估算依據。該產線之主要原料太陽能晶圓價格預估短期內亦受到太陽能 531 新政影響而呈現下滑趨勢，致採購成本大幅降低，另相關製造成本則預期因產量及良率提升而逐年下降，預期 107 總成本將由第一季之 0.232(US\$/W)減少至第四季之 0.181(US\$/W)，跌幅約 22.09%，另自 108 年度起，總成本跌幅將隨售價收斂至 3%~6%之間，另參考 106 年高效能電池片之實際毛利率約為 17.33%，本公司保守預估高效能電池片 107~109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3.66%、15.74%及 15.16%，以此基礎預估 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合計共可增加 512,523 仟元，其營業毛利增加數之推估尚屬合理。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修正後預估 107~109 年度所增加之營業利益合計為 237,852 仟元，其中營業費用係參考 106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率 8%及對未來營運需求之預估假設，仍維持以 8%為保守估算基礎。由於此專案投入生產之高效能電池片銷售單價及毛利較高，故就該項資本支出計畫修正後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數之推估尚屬合理。

⑤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106	79,267	35,695	114,962	114,962
107	57,131	53,543	110,674	225,636
108	96,443	53,543	147,986	373,622
109	84,277	53,543	137,820	511,442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實際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428,341 仟元，若依各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推估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自 106 年度起估算約 4 年內可回收，該資本支出計畫之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0369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該公司應就規劃與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資本支出及轉投資 YieldCo 公司、Greenskies 公司、新日泰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日光南昌公司等預估效益，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達成情形，故以下茲就前開轉投資公司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Greenskies 投資案

(1) 實際投資進度

為擴大美國太陽能電廠規模，該公司經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透過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及其轉投資之子公司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在不超過美金 34,000 仟元之額度內投資美國境內電廠專案控股公司(Greenskies)以取得 75%股權參與電站投資，該電廠專案興建之屋頂型電站 90%以上建置於美國連鎖零售業龍頭 Walmart 及 Target 位於美國東部數州的門市屋頂，剩餘則主要為公家機關的屋頂，惟在後續之收購談判中，Greenskies 股東擴大出售標的，改為出售其旗下包含電廠開發團隊、專

案開發權利、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在內的三個不同事業體，由於其出售標的與價格發生大幅變動，經內部審慎評估暨考量整體營運風險後，該公司決定放棄投資，並於 106 年 6 月 19 日依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之授權，經相關權責主管及董事長核決不執行該投資案。該公司因係考量整體交易內容與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時已有發生變動，考量該投資案之整體相關風險後決議不執行該案，故不予評估其原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2. Yield Co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以下簡稱 CFY 公司)之投資案

(1)實際投資進度

該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及強化全球之布局，經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不超過美金 50,000 仟元額度內，參與海外太陽能 CFY 公司之設立及部份股權之認購。嗣後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對外投資，該公司並委請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出具 CFY 公司之股權評估分析報告，以 105 年 8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以 CFY 公司當時持有太陽能電廠之價值，並依據 CFY 公司未來存續年度財務預測推算現值方式，評估 CFY 公司之價值區間為美金 137,068 仟元至美金 198,151 仟元，每股金額約為美金 3.6 元至美金 5.1 元，並委請在勤會計師事務所曾在璿會計師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投資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評估結論為該公司擬透過投資公司 NSP System (BVI) Ltd，分次取得 CFY 公司普通股 12,400 仟股，每股購買金額為美金 4.032 元，與估算價值無顯著差異，其交易價格訂定評估尚屬合理。惟該公司因考量其未來持續收購或建置電廠之實際資金需求，故經內部評估後將預計投資額度調整為美金 44,000 仟元，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 39,000 仟元透過 NSP System (BVI) Ltd 取得 9,672 仟股，持股比率為 26.05%，並依雙方合約約定，透過 NSP Stars Limited 取得 1,000 仟股受限制型股票，持股比率為 2.70%，合計該公司共取得 CFY 公司 28.75% 股權。日後隨 CFY 公司陸續引進外部資金，致該公司對其持股比率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下降至 28.03%；另因該公司取得五席董事席次中之兩席，故會計處理上為採權益法投資。

(2)原預估效益

CFY 公司將持續收購並持有太陽能電廠，而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可確保投資者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對該公司而言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 A. 可將新的太陽能電廠出售予 CFY 公司。
- B. 可藉由此國際資本市場資金之提供而大幅增加新日光集團未來太陽能電廠之建置速度，以擴大該公司電池及模組之出口。
- C. 因該投資案為該公司以成本法認列之轉投資，故於帳上可認列每年的股利收入，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該公司可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
- D. 另由於太陽能發電站目前的低風險投資條件，故此投資案除可提供該公司一穩定之獲利來源外，收益率部分經公司評估所投資電廠之平均投資報酬率，扣除 CFY 公司估計之營業費用率後，推估內部投資報酬率為每年 6%~8%，依該公司後續實際投資金額美金 39,000 仟元推算，每年股利收益約美金 2,340 仟元~3,120 仟元，預計約 13~17 年間投入資金可回收。

(3) 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支付美金 39,000 仟元取得 9,672 仟股，持股比率為 26.05%，並依雙方合約約定，透過 NSP Stars Limited 取得 1,000 仟股受限制型股票，持股比率為 2.70%，持股比率當時共計為 28.75%，且因取得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故於會計處理上係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各期認列投資損益變動情形請詳(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變化情形之說明。另就原預估效益之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取得 CFY 公司股權後，與 CFY 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相關銷貨往來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銷貨金額
CFR	CFC	43,5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銷貨金額
新日光公司	Beryl	51,676
新日光公司	CFC	133,132
CFR	CFC	30,410
CFR(註)	CF Lessee LOB LLC	8,2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6 年度 CFR 另出售 SPV(特殊目的公司)予 CF Lessee LOB LLC，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為 1,097,360 仟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83,90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第二季		
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銷貨金額
新日光公司	CFC	79,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新日光公司主要係銷售出售太陽能電池或模組予 Beryl 及 CFC 公司以供下游電廠所需，銷貨金額之高低端視電廠標案之增減及各案場所需太陽能模組數量所致；而 CFR 主要係出售電廠給 CFC、CF Lessee LOB LLC，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該投資案業已使該公司得以出售太陽能電廠予 CFY 公司以挹注獲利並可增加該公司電池及模組之出海口，顯示相關效益有所顯現。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時預估對 CFY 公司之投資於會計處理上係採成本法認列之轉投資，惟因 105 年 11 月實際投資時取得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故於會計處理上係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致其效益與原預估可收取股利收益有所差異。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認列 CFY 公司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美金 141 仟元、美金 338 仟元及美金 998 仟元，以下茲就 105 年度~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認列 CFY 公司損益變動說明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5,865	13,740	61,186
營業利益(註)		3,805	7,589	15,767
CFY 本期損益		5,157	3,107	4,85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141	338	998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由於 105 及 106 年度 CFY 公司主要係以收取太陽能電廠之電費收入及服務收入為主，因專營電廠之投資管理，非屬製造業故無相關製造成本，均為相關營運所產生之費用，故營業毛利=營業利益。107 年度因 106 年下半年取得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 225MW，其中 140MW 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度陸續完工，餘 85MW 預計餘 107 年底完工，致有相關營運成本產生。

105 年度 CFY 公司營業收入為美金 5,865 仟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扣除營運相關所需費用後，營業淨利為美金 3,805 仟元，加計當年度所得稅利益美金 1,259 仟元，當期稅後淨利為 5,157 仟元。該公司因係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 39,000 仟元透過 NSP System (BVI) Ltd 取得 9,672 仟股，持股比率為 26.05%，並依雙方合約約定，透過 NSP Stars Limited 取得 1,000 仟股受限制型股票，持股比率為 2.70%，合計該公司共取得 CFY 公司 28.75% 股權。惟其中透過 NSP Stars Limited 所取得之 2.70% 股權係為受限制型股票，於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故於認列投資損益時僅就 NSP System (BVI) Ltd 所取得之 26.05% 股權計算，105 年度因持有期間約 2 個月，故僅認列投資利益美金 141 仟元。

106 年度 CFY 公司營業收入為美金 13,740 仟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扣除營運相關所需費用後，營業淨利為美金 7,589 仟元，扣除當年度營業外收支因利息費用達美金 3,708 仟元，致產生營業外支出 4,482 仟元，加計當年度所得稅利益美金 1 仟元，當期稅後淨利為 3,107 仟元。CFY 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成長，其主要係因 CFY 公司 105 年度所屬營業中與建置中之電廠發電規模總計達 55MW，於 106 年下半年度取得美國商用屋頂型太陽能及其所屬營業中與建置中之電廠專案，其發電規模總計達 225MW，還有潛在規模達 350MW 之優先開發權，致營業收入中售電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營業費用等亦隨取得營業中於建置中之電廠專案規模增加而隨之增加，並因電廠規模增加致相關電廠融資借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使利息費用增加達 3,708 仟元，致當期損益較去年大幅下滑美金 2,050 仟元。而該公司因 105 年 11 月 4 日以每股美金 4.032 元收購其 9,672 仟股之股權，經檢視致遠國際財顧公司(Diwan FAS)所出具之公允價值及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書(PPA)，由於該次收購成本已超過 CFY 公司當時帳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故該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時，尚須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38 之相關規範逐年進行無形資產攤提，經評估該投資案因溢價收購而需逐年攤銷之無形資產-太陽能電廠合約公允價值為美金 27,046 仟元，耐用年限達 16.2 年，該公司每年需攤銷金額為美金 27,046 仟元*持股比率/16.2 年；105 年度因前述 PPA 報告尚未出具，致 105 年度未攤銷數於 106 年度補提，106 年度攤銷數為美金 530 仟元，故 106 年度認列 CFY 公司投資利益為美金 338 仟元。

107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為美金 61,186 仟元，主要係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較去年同期持續增加，主要係因 CFY 公司 106 年下半年所取得之電廠專案 225MW 中已營業中及部分已於 107 年第二季前完工併聯發電之專案所挹注之售電收入，惟營業費用隨之增

加；且 CFY 公司規劃於 107 年底前就 106 年下半年度所取得之 225MW 電廠專案中尚在建置之 85MW 部份專案陸續完工並併聯發電，因須認列相關電廠前期開發費用、另顧問費及律師費等，使營運費用大幅增加，及因相關利息費用持續增加，致 CFY 公司 107 年第二季本期損益僅美金 4,851 仟元。該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相關損益及無形資產攤銷數後，107 年第二季認列 CFY 公司投資利益為美金 998 仟元。

由前述所知，該公司 105 年 11 月參與 CFY 公司現金增資後，雖持股比率與原規劃取得 26% 並無重大差異，惟因於實際參與增資後取得該公司兩席董事席次，故會計處理上改採權益法投資，與原規劃採取成本法投資僅收取股利收入有所差異，其差異原因經審閱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及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後，其原因尚無重大異常。另就 CFY 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相關損益情形觀之，CFY 公司隨著取得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專案規模逐漸擴大，致相關營業收入逐步成長，惟因 CFY 公司仍在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中，致相關建置中電廠及相關開發中電廠之營運費用亦同步增加，且因電廠建置及開發階段所需資金多來自於銀行融資，使得相關借款及利息費用逐期增加，侵蝕 CFY 公司之營業利益，致本期損益逐步下滑，其變動原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效益預估

因該公司對 CFY 公司之投資金額及會計處理方式與原 105 年申報第三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所不同，致其投資效益亦與原規劃收取股利收益並不相同，致該公司重新依 CFY 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實際營運狀況、CFY 公司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相關建置時程及進度規劃，重新評估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運收入	38,056	61,030	66,410	65,596	64,297	62,894
營業成本	3,726	8,473	9,853	10,052	10,086	10,380
營業毛利	34,330	52,557	56,557	55,544	54,211	52,514
營業費用	26,719	34,248	36,635	35,865	34,922	33,645
稅後淨利	6,088	14,647	15,939	15,743	15,431	15,095
持股比例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認列收益	1,546	3,720	4,049	3,999	3,919	3,834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1,078	3,252	3,581	3,531	3,451	3,366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營運收入	57,233	54,768	54,750	54,189	52,406	50,682
營業成本	10,415	10,460	10,507	10,551	10,974	11,412
營業毛利	46,818	44,308	44,243	43,638	41,432	39,270
營業費用	29,648	27,878	27,818	27,381	25,711	24,065
稅後淨利	13,736	13,144	13,140	13,005	12,577	12,164
持股比例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25.40%
認列收益	3,489	3,339	3,338	3,303	3,195	3,090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468	468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3,021	2,871	2,870	2,835	2,727	2,622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運收入	49,015	47,402				
營業成本	11,869	12,344				
營業毛利	37,146	35,058				
營業費用	22,441	20,838				
稅後淨利	11,763	11,376				
持股比例	25.40%	25.40%				
認列收益	2,988	2,890				
無形資產攤銷數	468	468				
可認列收益	2,520	2,4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FY 公司之美國太陽能電廠專案預估於 107 年底總計將持有約 280MW 之發電規模，保守以 280MW 之發電規模預估未來各年度之售電收入，並計算其每年衰減率約 3%，營業毛利則主要係考量設備運轉所產生之營運及維修成本，營業費用則考量電廠營運主要估列裝置成本之折舊攤提費用、維運費用、土地及屋頂租金及薪資費用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約占營業收入之 70%，以此保守推估。CFY 公司預估 107~120 年度稅後淨利如上表，該公司依其持股比率認列相關投資利益及無形資產攤銷後預估 107~120 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美金 1,078 仟元、3,252 仟元、3,581 仟元、3,531 仟元、3,451 仟元、3,366 仟元、3,021 仟元、2,871 仟元、2,870 仟元、2,835 仟元、2,727 仟元、2,622 仟元、2,520 仟元及 2,422 仟元。

另該公司實際投資美金 39,000 仟元，依上述預計 CFY 公司按持股比例估算可認列之投資收益扣除每年攤銷無形資產金額之累計現金流量推估，本投資案自 105 年投資起預估約 16 年內可回收，該投資案之投資回收風險尚於可接受之範圍內。

3.新日泰投資案

(1)實際投資進度

該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於 105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資新台幣 6 億元與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新台幣 15 億元成立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泰)。其實際設立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5 日，該公司之持股比率占 40%，投資標的為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站，電站建置完成後將長期持有並且享受長期售電收益帶來的穩定盈餘配息，其實際投資進度及投資金額與原預估數並無重大差異。

(2)原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收入	17,603	268,440	540,000	600,000	597,000	594,015
營業成本	3,034	27,708	55,738	61,931	61,931	61,931
營業毛利	20,637	296,148	595,738	661,931	658,931	655,946
營業費用	6,858	98,021	197,181	219,090	219,090	219,090

營業利益	7,711	142,711	287,081	318,979	315,979	312,994
稅前淨利	3,246	91,267	183,595	203,994	200,994	198,009
稅後淨利	2,694	75,752	152,384	169,315	166,825	164,347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營運收入	591,045	588,090	585,149	582,224	579,312	
營業成本	61,931	61,931	61,931	61,931	61,931	
營業毛利	652,976	650,021	647,080	644,155	641,243	
營業費用	219,090	219,090	219,090	219,090	219,090	
營業利益	310,024	307,069	304,128	301,203	298,291	
稅前淨利	195,039	192,084	189,143	186,218	183,306	
稅後淨利	161,882	159,429	156,989	154,561	152,144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後淨利(1)	2,694	75,752	152,384	169,315	166,825	164,347
折舊費用(2)	6,858	98,021	197,181	219,090	219,090	219,090
每年本金攤還數(3)	0	89,594	199,255	219,322	219,322	219,322
現金流量(1)+(2)-(3)	9,552	84,178	150,309	169,083	166,593	164,115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3,821	33,671	60,124	67,633	66,637	65,646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3,821	37,492	97,616	165,249	231,886	297,532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稅後淨利(1)	161,882	159,429	156,989	154,561	152,144	
折舊費用(2)	219,090	219,090	219,090	219,090	219,090	
每年本金攤還數(3)	219,322	219,322	219,322	219,322	219,322	
現金流量(1)+(2)-(3)	161,650	159,197	156,757	154,328	151,912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64,660	63,679	62,703	61,731	60,765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362,193	425,871	488,574	550,306	611,0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註)	實際數	達成率	106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107 年度	107 年 第一季	達成率
營運收入	17,603	282	1.60%	268,440	17,911	6.67%	540,000	4,697	0.87%
營業成本	3,034	52	1.71%	27,708	2,157	7.78%	55,738	589	1.06%
營業毛利	20,637	230	1.11%	296,148	15,754	5.32%	595,738	4,108	0.69%
營業費用	6,858	2,904	42.34%	98,021	15,014	15.32%	197,181	3,902	1.98%
營業利益	7,711	(2,674)	(34.68)%	142,711	740	0.52%	287,081	206	0.07%
稅前淨利	3,246	(1,849)	(56.96)%	91,267	3,300	3.62%	183,595	88	0.05%
稅後淨利	2,694	(2,911)	(108.05)%	75,752	846	1.12%	152,384	88	0.06%
持股比例	40%	40%	100%	40%	40%	100%	40%	4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會計期間係自設立日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始起算。

由上表可知，新日泰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達成情形不如預期。營業收入因未達電廠裝置量目標，致電費收入不如預期，連帶使得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情形不如預期；營業費用方面因有效管控費用，致達成率亦不如預期，因營業利益實際數低於原預估數，致新日泰之稅後淨利達成情形亦不如預期。

(4)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

新日泰原預計於 105~106 年度分別完成 9.5MW 及 80MW 之電廠裝置量，並於 107 年底前完成 100MW 之累積電廠總裝置量，然新日泰公司設立後，至 105 年 12 月中才收購完成禧壹及達利之股權以取得其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專案。因取得時間未滿一個月且截至 105 年底實際併網發電量僅 3.4MW，致當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低於原預期，營業費用因尚有 2.4MW 進行建置中及於取得設備登記函作業而產生相關營業費用，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情形均不如預期。截至 106 年底新日泰所持有之子公司禧壹及達利其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專案總發電量為 27.06MW，其主要係因原規劃取得之部分案源因其內部報酬率不如預期，基於營運開發風險考量，經新日泰內部審慎評估後，並未正式提案，使整體電廠裝置及發電量低於原預估數，亦使開發進度往後遞延，105~106 年度實際經新日泰董事會及內部核決通過之太陽能電站案場容量降至 32MW，較原預估 80MW 大幅減少，其中於 106 年度實際完工且掛表併網之案場總計裝置容量僅約 13.7MW，因部分案場建置係於年底陸續完工，且需向台電申請太陽能併網作業試運轉後，尚須取得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函始得認列售電收入，致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損益達成情形遠低於預期，惟與 105 年度相較，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已由負轉正。107 年度除原禧壹及達利所規劃之太陽能電站案場裝置量 32MW 外，另於 107 年 3 月底購入永漢及永越之股權以取得其營運中及建置中電廠專案，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經內部核決通過之太陽能電站案場容量共計為 44.7MW，預估 107 年底掛表併網之案場約為 27MW，仍低於原預估之 100MW 累計電廠裝置量。惟經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不佳之原因，主要係因部分案原內部報酬率不如預期，基於營運開發風險考量，及因相關作業時程繁複冗長致建置速度低於預期所致。

另 107 年 3 月經新日泰董事會已通過之投資地面型案場容量約 50MW，主要係位於台南七股之大型地面電站開發案。因該專案係屬大型案場，依電業法第 15 條規定經營發業需取得電業執照，相關電業執照申請然因地面型太陽能電站發電規模大、施工期較長，更牽涉與台電併網工程等細部作業，預計自 107 年第三季底前申請電業籌設許可，若順利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才能依序辦理其他申請事項。預計於 108 年度開始動工興建，並規劃於 109 年及 110 年度陸續興建完成及併網發電。

(5)更新後預計效益之評估

依前述說明，新日泰及其轉投資公司之太陽能電廠開發進度、效益實際達成情形均與原預計計劃產生差異，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該公司依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新日泰及其子公司之實際核決、建置中及實際併網發電之電廠專案實際營運狀況、及台南七股專案相關作業進度，重新評估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	--------	--------	--------	--------	--------	--------

營運收入	282	17,911	155,300	183,139	341,669	538,271
營業成本	52	2,157	90,157	106,775	200,056	312,401
營業毛利	230	15,754	65,143	76,365	141,613	225,870
營業費用	2,904	15,014	11,450	9,200	7,550	8,050
營業利益	(2,674)	740	53,693	67,165	134,063	217,820
營業外費用	-	-	6,488	16,572	31,598	61,917
稅前淨利	(1,849)	3,300	47,205	50,593	102,474	155,904
稅後淨利	(2,911)	846	37,764	40,474	81,979	124,713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營運收入	535,580	532,902	530,237	527,586	524,948	522,324
營業成本	312,172	311,945	349,718	348,493	349,268	349,045
營業毛利	223,408	220,957	180,519	178,094	175,680	173,278
營業費用	8,050	3,850	3,850	3,850	3,850	3,850
營業利益	215,358	217,107	176,669	174,244	171,830	169,428
營業外費用	78,626	73,920	68,969	63,774	58,333	52,647
稅前淨利	136,732	143,187	107,700	110,470	113,497	116,781
稅後淨利	109,386	114,550	86,160	88,376	90,798	93,425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40%	40%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營運收入	519,712	517,113	514,528	511,955		
營業成本	348,823	348,603	348,383	348,164		
營業毛利	170,889	168,511	166,145	163,791		
營業費用	3,850	3,850	3,850	3,850		
營業利益	167,039	164,661	162,295	159,941		
營業外費用	46,716	40,541	34,120	27,454		
稅前淨利	120,322	124,120	128,175	132,487		
稅後淨利	96,258	99,296	102,540	105,990		
持股比例	40%	40%	40%	4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保守預估新日泰後續投入案場建置進度，預計於 110 年可建置完成 95MW 之發電量，其發電量主要係以目前已持有之四家電廠子公司之案場容量加計台南七股專案之案場容量進行推估，其推估基礎應屬合理。另因與台電之躉購合約簽約年度均為 25 年，前 20 年按照躉購費率表訂定每一發電度數所可收取之固定費率，後 5 年之電價則以市價計算，故保守預計發電期間 20 年，考量每日平均日照時間，可得到總發電度數，且考量發電設備可能的衰退率，預估 20 年的發電度數再乘上每度電的躉購電價之電費總收入計算，預估 107~109 年依現有已併網發電及裝置中之案場容量分別可收取 155,300 仟元、183,139 仟元及 341,669 仟元；自 110 年起因已達目前可建置之 95MW 之發電量目標，預估 110~120 年度共可賺取電費收入約 5,775,157 仟元；扣除建置成本之折舊攤提、租金支出、設備維護等相關成本佔營收約 64.55%，推估 107~109 年營業毛利分別為 65,143 仟元、76,365 仟元及 141,613 仟元，110~120 年度營業毛利合計約 2,047,142 仟

元；減除相關營運費用及資金成本約 11.39%，107~109 年稅前純益預估分別為 47,205 仟元、50,593 仟元及 102,474 仟元，110~120 年度預估稅前純益合計約 1,389,377 仟元；107~120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 37,764 仟元、40,474 仟元、81,979 仟元、124,723 仟元、109,386 仟元、114,550 仟元、86,160 仟元、88,376 仟元、90,978 仟元、93,425 仟元、96,258 仟元、99,296 仟元、102,540 仟元及 105,99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後淨利(1)	(2,911)	846	37,764	40,474	81,979	124,713
折舊費用(2)	-	-	72,225	85,600	160,500	250,000
每年本金攤還數(3)	-	-	-	-	124,521	245,000
現金流量(1)+(2)-(3)	(2,911)	846	109,989	126,074	117,958	129,713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1,164)	338	43,996	50,430	47,183	51,885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1,164)	(826)	43,170	93,600	140,783	192,668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稅後淨利(1)	109,386	114,550	86,160	88,376	90,798	93,425
折舊費用(2)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每年本金攤還數(3)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現金流量(1)+(2)-(3)	114,386	119,550	91,160	93,376	95,798	98,425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45,754	47,820	36,464	37,350	38,319	39,370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238,422	286,242	322,706	360,056	398,375	437,745
項目\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稅後淨利(1)	96,258	99,296	102,540	105,990		
折舊費用(2)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每年本金攤還數(3)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現金流量(1)+(2)-(3)	101,258	104,296	107,540	110,990		
按持股比例認列現金流量	40,503	41,718	43,016	44,396		
累積現金流量金額	478,248	519,966	562,982	607,3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上述新日泰各年度預估之稅後淨利加回提列折舊費用並減除融資借款所需每年攤還本金計算各期現金流量並按持股比例估算累積現金流量，推估該公司所投資之新台幣 6 億元投資案預計共需 16 年方可回收，其預估方式已參考實際已併網發電及裝置中之案場容量並加計台南七股專案進行保守推估，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4. 新日光南昌

(1) 實際投資進度

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日光南昌辦理第二次增資，額度為美金 3,200 萬元，規劃由旺能吳江以設備或現金出資 75%，該公司透過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及旺能香港現金出資 25%，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200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份僅透過旺能吳江以設備作價出資美金 2,400 萬元，餘原擬透過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及旺能香港認購之現金投資款美金 800 萬，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整體產業受到下半年度中國市場因年中安裝補助搶搭期限過後需求減緩，加上不受中美雙反稅率影響之第

三地產能增長快速，整體市場供給過剩，導致產品平均價格下滑影響下，為保留資金運用之彈性，致未對新日光南昌出資，截至 105 年底旺能吳江持股比率為 88.64%，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及旺能香港持股比例降至 11.36%，新日光南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4,400 萬元。

(2)原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2,789,024	2,833,961	2,879,184	3,056,304
營業成本	3,427,263	3,319,258	3,214,827	3,078,442
營業毛利	(638,239)	(485,297)	(335,643)	(22,138)
營業費用	54,274	54,274	54,274	54,274
營業利益	(692,513)	(539,571)	(389,917)	(76,412)
稅前淨利	(709,556)	(559,379)	(424,475)	(111,659)
稅後淨利	(709,556)	(559,379)	(424,475)	(111,659)
持股比例(註)	100%	100%	100%	100%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3,243,924	3,294,323	3,294,323	
營業成本	2,847,650	2,864,404	2,864,316	
營業毛利	396,274	429,919	430,007	
營業費用	54,274	54,274	54,274	
營業利益	342,000	375,645	375,733	
稅前淨利	307,418	341,622	341,142	
稅後淨利	307,418	341,622	341,142	
持股比例(註)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DelSolar(HK) Ltd. 持有 25%，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持有 75%。

(3)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107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789,024	827,722	29.68%	2,833,961	115,946	4.09%
營業成本	3,427,263	1,219,263	35.58%	3,319,258	240,087	7.23%
營業毛利(損)	(638,239)	(391,541)	61.35%	(485,297)	(124,141)	25.58%
營業費用	54,274	51,143	94.23%	54,274	7,889	14.54%
營業利益(損失)	(692,513)	(443,111)	63.99%	(539,571)	(132,030)	24.47%
稅前淨利(損)	(709,556)	(422,821)	59.59%	(559,379)	(134,802)	24.10%
稅後淨利(損)	(709,556)	(422,821)	59.59%	(559,379)	(134,802)	24.10%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經該公司 105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二次增資後，DelSolar(HK) Ltd.持有 11.36%，旺能光電(吳江)持有 88.64%。

單位：MW/美金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達成率	107 年度	第一季 實際數	達成率
生產量(MW)	390	124	31.79%	397	22	5.54%
銷售量(MW)	390	124	31.79%	397	20	5.03%
ASP(美金/wp)	0.2205	0.2154	97.68%	0.2205	0.1882	85.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達成率不如預期，主要係因新日光南昌係自 106 年起量產，惟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及外售數量，拉高單晶產品及高效模組生產比重，並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比重，致 106 年度起新日光南昌亦隨之調整營運政策，主要係以維繫原有客戶關係為主，並維持基本稼動率致該公司 106 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隨之下滑；而平均售價方面因中國大陸受到 201 條款影響，及中國大陸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電池產品報價下滑，致該公司 106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受實際銷售量不如預期之影響使達成率低於預期；營業成本因受生產量未達規模經濟之影響，致平均單位成本高於預期，達成率較營業收入為高，達 35.58%，營業毛損情形因而縮減，營業費用主要係維持營運所需之管理費用、廠房租金、研發支出為主，故與原預估差異不大，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損為 443,111 仟元，因新日光南昌無重大營業外支出及收入，致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均為 709,556 仟元。107 年第一季因未有如原預期中國大陸年中為享有安裝補助之搶搭潮，及因應該公司自 106 年以來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及降低對大陸市場銷售比重之營運策略，致實際生產量、銷售量換算全年遠低於預期，電池平均單價因產業供需失衡而持續呈現下滑，致營業收入換算全年遠低於預期，營業成本因未達規模經濟致平均單位成本高於預期致營業毛損換算全年尚符合預期，另該公司進行營業費用之管控，致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尚符合預期。

(4)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

由於旺能吳江因受當地環保法令規定致產能受限，故於南昌另覓生產基地，旺能吳江自 105 年 7 月起已進行搬遷安裝至新日光南昌，另外 240MW 產能於 10 月起已開始進行搬遷，整廠待環評通過後預計 106 年初可開始量產，新日光南昌於 390MW 產能於 106 年起正式量產。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達成率均不如預期，主要係因新日光南昌係自 106 年起量產，另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及外售數量，拉高單晶產品及高效模組生產比重，並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比重，致 106 年度起新日光南昌亦隨之調整營運政策，主要係以維繫原有客戶關係為主，並維持基本稼動率致該公司 106 年度實際生產量及銷售量隨之下滑；而平均售價方面因中國大陸受到 201 條款影響，及中國大陸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電池產品報價下滑，致該公司 106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受實際銷售量不如預期之影響使達成率低於預期；營業成本因受生產量未達規模經濟之影響，致平均單位成本高於預期，達成率較營業收入為高，達 35.58%，營業毛損情形因而縮減，營業費用主要係維持營運所需之管理費用、廠房租金、研發支出為主，故與原預估差異不大，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損為 443,111 仟元，因新日光南昌無重大營業外支出及收入，致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均為 709,556 仟元。107 年第一季因未有如原預期中國大陸年中為享有安裝補助之搶搭潮，及因應該公司自 106 年以來降低多晶產品生產

比重及降低對大陸市場銷售比重之營運策略，致實際生產量、銷售量換算全年遠低於預期，電池平均單價因產業供需失衡而持續呈現下滑，致營業收入換算全年遠低於預期，營業成本因未達規模經濟致平均單位成本高於預期致營業毛損換算全年尚符合預期，另該公司進行營業費用之管控，致營業淨損、稅前淨損及稅後淨損尚符合預期。新日光南昌實際虧損情形較原預估數縮減，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進行策略轉型，致該公司受到中國大陸供需變動之影響較小，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對中國大陸市場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40.74%、11.82%及 6.72%，呈逐期大幅下滑，截至 107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市場營收比重僅 6.72%，顯示中國大陸市場之供需變動對該公司已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為逐步改善新日光南昌之虧損情況，目前就生產及銷售所擬定之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1. 多晶 PERC 製程升級：目前已著手進行將新日光南昌總產能 400MW 中 250MW 之生產製程升級成多晶 PERC 生產線，生產足以媲美一般單晶模組發電功率之多晶高效 300W 模組(6*10 規格)，且多晶 PERC 電池產線與現有產線兼容，僅須在現有生產線上多加兩道製程，企業升級投資成本合理，該公司已與設備商進行洽談，預計於 107 年 7 月可取得樣品機進行測試，並於 107 年底前完成製程升級，108 年度逐步進入量產階段。
2. 擴大模組銷售出海口：由於終端模組報價相對穩定，擬減少原先南昌直接銷售多晶太陽能電池之比重，而改透過與大陸當地具模組產能之廠商合作，委由其加工生產成多晶 PERC 模組後再行銷售之模式，以提高產品之獲利空間，銷售通路將由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拓展至土耳其及印度等海外地區，以減少對單一市場之依存度，由於產品升級後，平均能源轉換效率預估可由 18.5%提升至 18.85%，係符合市場較青睞之主流高效規格且價格便宜，相較於一般多晶產品具銷售優勢。

依上述因應措施所需實際支出之成本預計約新台幣 30,000 仟元，主要係升級多晶 PERC 製程所需之成本。

(5)更新後預計效益之評估說明

因該公司為確保公司未來之長遠發展，並建構具高度競爭力之供應鏈，新日光公司與另外兩家台灣太陽能同業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等三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29 日簽訂合併契約，並經三家公司股東會通過合併事宜，共同推動三家合作公司合併為一家公司之計畫，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為因應產業高度競爭的態勢與大者恆大的挑戰，三家公司皆認為台灣同業間應群心齊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整體太陽能產業因持續受大陸市場產能供過於求及中國大陸太陽能 531 新政縮減補貼、控制建設規模及加大市場化等措施影響，致整體多晶產品之近期之市場價格呈現持續下滑情形，與原預估數之假設基礎已產生差異，另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因應政策，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多晶 PERC 製程升級計畫，108 年度逐步進入量產階段，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該公司擬視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對南昌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及預期市場產品價格變化之掌握，重新評估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實際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運收入	827,722	492,996	1,223,720	1,214,508	1,233,554
營業成本	1,219,263	870,709	1,389,440	1,254,832	1,034,388
營業毛利	(391,541)	(377,713)	(165,720)	(40,324)	199,166
營業費用	51,143	45,488	45,488	45,488	45,488
營業利益	(443,111)	(423,201)	(211,208)	(85,812)	153,678
稅前淨利	(422,821)	(432,542)	(220,550)	(95,153)	144,337
稅後淨利	(422,821)	(432,542)	(220,550)	(95,153)	144,337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新日光南昌目前擁有 400MW 之產能，惟考量短期內中國大陸市場銷售情形不佳，且製程升級尚未完成，故保守估計 107 年度之產能利用率初步將降至 25%，以維持基本稼動率為主，108 年度考量產線升級及合併後行銷之綜效可逐步顯現，除加工為模組銷售外，並考量裝置量將由印度及土耳其等新興國家填補相關需求，由於多晶 PERC 具有成本及售價之競爭優勢，保守推估產、銷量可回升至 60% 之水平，另參酌目前市場報價狀況、及 107 年 1-5 月份實際訂單狀況及考量未來平均售價下滑之幅度，據以推估每年度營運收入，營業毛利則主要以南昌 107 年第一季實際發生之生產成本推算，並考慮隨平均售價下滑使得主要原料報價亦隨之下跌、折舊費用攤提及營運初期良率未能有效提升等因素，致生產成本較高，惟隨著製程改善使得轉換效能提升、產能利用率逐步增加及折舊費用攤銷逐漸減少下，預計自 110 年起營業毛利可由負轉正，營業毛利提升至 16.14%，營業費用則參考南昌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實際發生之費用估算，營業外收支主要係考量利息費用，預估 107~110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432,542) 仟元、(220,550) 仟元、(95,153) 仟元及 144,337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稅後淨利(1)	(422,821)	(432,542)	(220,550)	(95,153)	144,337
折舊費用(2)	348,224	319,274	316,776	201,609	193
現金流量 (1)+(2)	(74,597)	(113,268)	96,226	106,456	144,530
累積現金流 量金額	(74,597)	(187,865)	(91,639)	14,817	159,34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另就新日光南昌之投資案實際執行進度觀之，截至 107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實際投入資金為美金 5,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45,600 仟元)，餘美金 39,000 仟元係以旺能吳江之設備作價，故依上述預計新日光南昌可認列之稅後淨利加回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投資案預計自 106 年起需 5 年可回收，該投資案之投資回收風險尚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內。

5. 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資本支出

(1) 實際投資進度

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於預算 452,000 仟元預算內之機器設備與 Vina Cell Technology Co.,Ltd. (越南電池公司) 策略合作投資高效電池片之產能，以鞏固該公司市場地位、滿足客戶需求、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該公司之整體競爭力。此策略合作案所採購之機器設備，業已依原資金運用進度於 106 年 2 月陸續安裝完成並投入生產，實際採購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428,341 仟元，其執行進度尚符合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運用進度及金額		
	資金運用進度	金額	
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之投資案	105 年第四季	預計支用金額	452,000
		實際支用金額	428,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原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6	B20/B19	167	167	1,731,620	161,786	86,581	75,205
107	B20/B19	201	201	1,953,623	212,174	97,681	114,493
108	B20/B19	203	203	1,830,298	186,403	91,515	94,888
109	B20/B19	205	205	1,691,308	151,632	84,565	67,0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預計 105 年第四季進行設備採購，預計於 106 年 2 月起開始正式量產，預估 106 年至 109 年間共可分別增加銷售值為 7,206,849 仟元、營業毛利為 711,995 仟元及營業利益為 351,653 仟元。

(3) 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6 年 (預估)	167	167	1,731,620	161,786	86,581	75,205
106 年 (實際數)	111	111	952,029	164,950	76,162	88,787
達成率	66.47%	66.47%	54.98%	102.00%	87.97%	118.06%
107 年 (預估)	201	201	1,953,623	212,174	97,681	114,493
107 年 Q1 (實際數)	19	19	137,309	13,542	9,886	3,656
達成率	9.45%	9.45%	7.03%	6.38%	10.12%	3.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106 年除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外，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107 年第一季因美國宣布新 201 條款，致整體太陽能產業之需求下滑，及適逢二月份農曆年假致工作天數減少，使得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因產量未達規模經濟及需支付相關固定之營業費用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亦不如預期。

(4) 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評估

106 年度越南之生產量及銷售量、銷售值及營業毛利分別為 111MW、111MW、952,029 仟元及 164,950 仟元，分別達原預估效益之 66.47%、66.47%、54.98%及 102.00%，其中生產量及銷售量主係因越南產線雖按原訂計畫於 106 年 2 月安裝完成並投入生產，然上半年度因處於試產初期良率尚不穩定，故遲至下半年始開始陸續放量，由於實際量產進度較原預計時程延誤所致；銷售值則係因全球電池產能仍存在供過於求之問題，使產品平均售價呈現下跌趨勢，以及受歐洲大雪之影響，終端需求放緩，致銷貨收入表現不如預期；惟營業毛利則係因該公司與策略夥伴 Vina Cell Technology Co.,Ltd. (越南電池公司)所簽訂之代工合約中明訂，若該公司每年委由其加工產量超過 100MW(8.3MW/月)，則代工費用係參酌一般單晶電池之市價進行計價。由於單晶 PERC 產品之前製程係為單晶產品，因一般單晶電池 106 年度市價跌價幅度較大，致該公司越南產線實際代工費用較原預估大幅減少；另自下半年起受惠於美國 201 條款公布前之年底拉貨熱潮湧現，使產品報價趨穩，使銷貨毛利較預估數增加為 164,950 仟元，達成率 102.00%，另在費用有效控管下，營業利益為 88,787 仟元，達成率為 118.06%，尚符合原預計效益。另觀察 107 年第一季之達成情形，主要係適逢美國因應 201 條款之拉貨潮結束後，市場需求減緩，再加上二月份適逢農曆年假，導致工作天數減少，及受到電池報價持續下滑影響，致生產量、銷售量及銷售值分別為 19MW、19MW 及 137,309 仟元，僅分別達原預估效益之 9.45%、9.45%及 7.03%；營業毛利因未達產能之規模經濟，僅 13,542 仟元，僅達原預估效益之 6.38%，在銷售值及營業毛利未達預期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僅 3,656 仟元，達原預估效益之 3.19%，整體而言，107 年第一季越南產線之達成情形不如預期。

經評估越南產線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之原因，106 年度主要係受到實際量產進度延後之影響，惟在受惠於美國 201 條款公布前之拉貨潮使得平均售價趨於穩定，全年生產量及銷售量尚有其規模經濟使得營業毛利達成率符合原預期，且在營業費用有效控管下，營業利益達成率亦符合預期；107 年第一季因受到美國公布新 201 條款，使得整體產業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致生產量及銷售量未達約定之代工產能，使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達成率不如預期，惟其原因係受到整體產業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毛利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池產能中僅越南產線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仍為正數，顯示越南產線尚有其成本優勢。

(5) 重新評估之說明

經上述分析，該公司與 Vina Cell Technology Co.,Ltd. (越南電池公司)策略合作投資案之預計效益達成情形，106 年度主要受惠於加工費用大幅度減少，致營業利益達成率為 118%，尚符合原預期效益，107 年第一季則因係屬太陽能傳統淡季，以及美國 201 條款拉貨潮結束後銷售動能減緩之影響，致整體銷售情形不佳，然該公司自 107 年第二季起，受惠於台灣模組需求持續增加，4 月銷售 7MW、5 月 10MW，另依目前之接單狀況預估 6

月可銷售約 17.5MW，接近產能滿載之狀況，整體銷售情形較第一季明顯好轉，為反應此情形，故該公司擬視截至目前對實際營運狀況及終端客戶需求情形之變化調整其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6(實際數)	B20/B19	111	111	952,029	164,950	76,162	79,267
107(預估)	B20/B19	153	153	1,009,553	137,896	80,764	57,131
108(預估)	B20/B19	203	203	1,245,989	196,122	99,679	96,443
109(預估)	B20/B19	205	205	1,177,849	178,505	94,228	84,2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重新預估 107 年至 109 年間共可分別增加銷售值為 3,433,391 仟元、營業毛利為 512,523 仟元及營業利益為 237,851 仟元，茲分別就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由於越南產線所生產之高效能電池片係單晶 PERC 電池片，其轉換效能及穩定性高，並配合該公司自 106 年度以來逐漸退出多晶電池市場之營運策略調整下，預期各年度之銷售量將與生產量相當。另依目前接單及生產情形，並參酌太陽能產業銷售淡旺季之影響，逐季推估其 107~109 年度之預計生產量及銷售量，將分別達 153MW、203 MW 及 205 MW 之規模，由於 107 年第二季，受惠於台灣內需市場模組需求持續增溫，致各月份銷售量及銷售值逐月增加中，整體銷售情形較第一季明顯好轉，107 年度尚有其達成可行性；另 108~109 年度則在本合併案完成後，配合該公司之銷售策略調整，規劃將越南產線所生產之單晶 PREC 電池片生產加工成作成模組後銷售至台灣地區，依目前內需市場受惠於政策推動下需求暢旺，據以推估其生產量及銷售量應可成長並維持在 203~205MW 之規模。

單位:MW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季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產出量	19	35	50	50	40	50	55	58	42	50	55	58
合計	153				203				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07 年第一季係採實際數。

整體而言，該公司重新預估本次計畫中之各年度產銷量係依據以往之生產經驗預估，以及預計全線生產之時程，並參酌未來市場需求概況所作之綜合推估，其預估數尚屬合理。

②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依據目前所生產之高效能電池片之售價以及考量未來對終端報價之下跌趨勢進行推估，乘上各期預估之銷售量，作為估列本次修正後銷售值之依據。由於高效電池片售價較一般多晶電池或一般單晶電池具有競爭優勢，惟考量大陸太陽能 531 新政影響，故保守推估 107 年下半年度短期內其產品售價跌幅較劇，預期 107 年產品平均售價將由第一季之 0.251(US\$/W)下滑至第四季之 0.215(US\$/W)，跌幅約 14.3%，然因高效能電池片轉換效率高，較具價格競爭優勢，故預期自 108 年度起，產品售價跌

幅將收斂至 3%~6%之間，趨於平穩，以此基礎預估 107~109 年度銷售值合計共可增加 3,433,391 仟元，尚屬合理。

③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依據目前所生產之高效能電池片之毛利乘上各期預估之銷售量，並參酌加工費用之變動，作為本次修正後銷貨毛利之估算依據。該產線之主要原料太陽能晶圓價格預估短期內亦受到太陽能 531 新政影響而呈現下滑趨勢，致採購成本大幅降低，另相關製造成本則預期因產量及良率提升而逐年下降，預期 107 總成本將由第一季之 0.232(US\$/W)減少至第四季之 0.181(US\$/W)，跌幅約 22.09%，另自 108 年度起，總成本跌幅將隨售價收斂至 3%~6%之間，另參考 106 年高效能電池片之實際毛利率約為 17.33%，該公司保守預估高效能電池片 107~109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13.66%、15.74%及 15.16%，以此基礎預估 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合計共可增加 512,523 仟元，其營業毛利增加數之推估尚屬合理。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本次修正後預估 107~109 年度所增加之營業利益合計為 237,852 仟元，其中營業費用係參考 106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率 8%及對未來營運需求之預估假設，仍維持以 8%為保守估算基礎。由於此專案投入生產之高效能電池片銷售單價及毛利較高，故就該項資本支出計畫修正後 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數之推估尚屬合理

⑤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106	79,267	35,695	114,962	114,962
107	57,131	53,543	110,674	225,636
108	96,443	53,543	147,986	373,622
109	84,277	53,543	137,820	511,4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實際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428,341 仟元，若依各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毛利推估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自 106 年度起估算約 4 年內可回收，該資本支出計畫之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洪傳獻	11 / 12	1	91.67%	
董事	林坤禧	11 / 12	1	91.67%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6 / 12	3	50.00%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8 / 12	0	66.67%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9 / 10	1	90.00%	107.3.31 辭任
董事	沈維鈞	8 / 12	4	66.67%	
獨立董事	簡學仁	10 / 12	2	83.33%	
獨立董事	林憲銘	7 / 12	4	58.33%	
獨立董事	陳哲雄	12 / 1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2.15 第5屆第5次	1.聘請龔鍾嶸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03.21 第5屆第6次	1.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2.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通過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4.通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通過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辦理背書保證	
106.04.21 第5屆第7次	1.通過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US\$5,000 萬元額度 2.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監督管理授權案	
106.05.09 第5屆第8次	1.通過繼續對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2.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融資案背書保證額度 3.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4.通過擬處分竹南廠廠房及附屬設備 5.通過聘任黃瑞昌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106.08.08 第5屆第9次	1.通過本公司擬第一次發行民國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2.通過繼續對子公司 DelSolar (HK) Ltd.提供 US\$ 1,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	

	3.通過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5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06.10.16第5屆第10次	1.通過以公開收購之方式轉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 2.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 3.通過新增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US\$1,800 萬元 4.通過新增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融資案背書保證額度	
106.11.06第5屆第11次	1.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107.01.29第5屆第13次	1.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擬於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完成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4.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7.05.08第5屆第15次	1.通過繼續對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2.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並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107.08.03第5屆第16次	1.通過訂定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基準日及擬增資發行股數案 2.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原有背書保證暨另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3.通過繼續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5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辦理售後租回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 106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民國 106 年經理人薪資調整說明案，本案經董事沈維鈞(本公司總經理)主動表示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一〇六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配發計畫案，本案經林坤禧董事(本公司總策略長)及沈維鈞董事(本公司總經理)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106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轉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旺」)普通股 46,104,764 股，本公司董事長洪傳獻、董事林坤禧及董事沈維鈞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故主動表明利益迴避，由簡學仁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簡學仁	11 / 13	2	84.62%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憲銘	8 / 13	4	61.54%	
獨立董事	陳哲雄	13 / 1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2.15 第 4 屆第 4 次	1.聘請龔鍾嶸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6.03.21 第 4 屆 第 5 次	1.通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3.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辦理背書保證案
106.04.21 第 4 屆 第 6 次	1.通過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US\$5,000 萬元額度
106.05.09 第 4 屆 第 7 次	1.通過對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2.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融資案背書保證額度 3.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4.本公司擬處分竹南廠廠房及附屬設備案 5.擬聘任黃瑞昌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106.08.08 第 4 屆 第 8 次	1. 民國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繼續對子公司 DelSolar (HK) Ltd.提供 US\$ 1,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 3. 通過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5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4. 本公司擬第一次發行民國 106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5.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06.10.16 第 4 屆 第 9 次	1.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轉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 2.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 3.通過新增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US\$1,800 萬元 4.通過新增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短期融資案背書保證額度
106.11.06 第 4 屆 第 10 次	1.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107.01.29 第 4 屆 第 13 次	1.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擬於審核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完成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3.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07.03.20 第 4 屆 第 14 次	1.通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107.05.08 第 4 屆 第 15 次	1.通過繼續對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提供背書保證額度 2.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案
107.08.03 第 4 屆 第 16 次	1.通過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基準日及擬增資發行股數案 3.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原有背書保證暨另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4.通過繼續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5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辦理售後租回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6/3/21	105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6/4/21	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6/5/9	106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6/8/8	106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6/11/6	106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3/20	106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5/8	107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8/3	107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一次就查帳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整體運作情形、有無重大調整分錄、特殊交易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

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6/3/21	1.針對 105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針對新式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5/9	1.針對 106 年第一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8/8	1.針對 106 年上半年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6/11/6 106/11/13	1.針對 106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3/20	1.針對 106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5/8	1.針對 107 年第一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8/3	1.針對 107 年第二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中訂定之，並將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自願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交法之精神訂定其職責及運作範疇，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召開前檢視公司內控制度執行情形及重大財務業務狀況，並與簽證會計師面對面進行溝通，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狀況。</p> <p>(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尚在研擬中。</p> <p>(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了簽證及財稅案件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確認會計師之家庭成員與本公司間也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後，將相關結果提報每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經本公司會計單位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將本案提報107年3月20日董事會報告。</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本公司財務單位為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部、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相關單位之聯絡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nsp.com/。</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官網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已揭露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財務資訊、新聞稿、企業內規、股東會或法人說明會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sp.com/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有機會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方針，促進勞資間溝通，防範各類員工問題於未然。另透過內部公告平台建置及E-mail方式，以即時更新重大資訊予全體員工。 (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 (四) 本公司董事106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1 1227 1168 2069">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憲銘</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td> <td>全球追稅浪潮下稅務、最新公司法修法趨勢、集團稅務管理與規範</td> <td>3</td> </tr> <tr> <td>林憲銘</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責任義務</td> <td>3</td> </tr> <tr> <td>林憲銘</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td> <td>3</td> </tr> <tr> <td>陳哲雄</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td> <td>3</td> </tr> <tr> <td>陳哲雄</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td> <td>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憲銘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全球追稅浪潮下稅務、最新公司法修法趨勢、集團稅務管理與規範	3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責任義務	3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	3	陳哲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陳哲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	3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林憲銘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全球追稅浪潮下稅務、最新公司法修法趨勢、集團稅務管理與規範	3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責任義務	3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	3																									
陳哲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陳哲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造多贏契機</td> <td></td> </tr> <tr> <td>沈維鈞</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12</td> </tr> <tr> <td>張明忠</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面對反托拉斯法，企業應如何因應？－簡介「聯合行為」</td> <td>3</td> </tr> <tr> <td>劉亮甫</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面對反托拉斯法，企業應如何因應？－簡介「聯合行為」</td> <td>3</td> </tr> </table> <p>(五) 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p> <p>(六)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p> <p>(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造多贏契機		沈維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12	張明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對反托拉斯法，企業應如何因應？－簡介「聯合行為」	3	劉亮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對反托拉斯法，企業應如何因應？－簡介「聯合行為」	3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造多贏契機																		
沈維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12																	
張明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對反托拉斯法，企業應如何因應？－簡介「聯合行為」	3																	
劉亮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對反托拉斯法，企業應如何因應？－簡介「聯合行為」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截至目前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備註 (註3)
-------------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教育訓練，民國106年共舉辦6次。</p> <p>(三)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相關推動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制定績效考核作業程序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設立獎懲委員會以確實達到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p>	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	<p>(一) 本公司致力清潔生產、提升能源利用率、降低單位生產之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產生，以達到降低環境衝擊目標。</p> <p>(二) 本公司環保、安全衛生及健康業務均為專責管理，不僅符合法規、通過ISO 14001、OHSAS 18001及TOSHMS等管理系統認證，並成立全公司性安委會，以研擬及追蹤公司整體性環安衛策略及議案。</p> <p>(三) 因應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與氣候變遷衍生之節能減碳計畫，本即為本公司綠能營運契機。新日光能源已藉由電池及模組產品取得碳足跡認證基礎，建立產品生命週期盤查能力，可提供客戶各式投標認證所需要之盤查清單。因應終端市場對產品碳足跡驗證需求，於106年度以NP6Q及NS6QL兩項電池產品及D6L_3A、D6M_3A模組產品通過國際性碳足跡驗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及行為準則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 本公司員工得透過廠長實體信箱，及Dr.H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另設有電話專線專人接聽，提供員工申訴多元管道。</p> <p>(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在環境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在健康管理方面，藉由員工健檢結</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果、專科醫生諮詢服務及疾病追蹤管理，並藉由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服務。 在心理健康上，除設置按摩空間、健身中心及多元的動態與靜態社團外。另提供紓壓講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員工關懷活動，以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調適與平衡。 (四)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按季舉辦勞資會議、福委會會議或不定期說明會等，另透過內部公告平台建置及E-mail方式，以即時更新重大資訊予全體員工。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提升其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及各類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有效培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相關規定尚在研擬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已揭露相關資訊包括：新日光企業社會責任目的、組織、推動範疇、已施行項目、具體成果及相關新聞稿等，未來將持續更新。每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曾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內政部「幸福企業優勝獎」、Yes123票選「第一屆魅力企業獎」、101年度「幸福企業獎星級企業」、及104年園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於103年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同年度另由董事長夫人率領成立「新日光志工社」，致力推動環境關懷與社會關懷理念；後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活動，103年度與家扶中心合作，舉辦太陽能電動車體驗營，讓小朋友從體驗中學習太陽能相關知識，有效推展綠能概念。此外，每年更號召同仁及眷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從事環保淨灘，傳遞環境關懷理念；並長期與創世基金會、伊甸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社福團體合作，舉行各類公益活動並每月定期邀請喜憨兒烘焙團體駐廠擺攤，希望將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轉化成實際行動；公司繼104年底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銅獎」之外，於105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銀獎」，106年則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不遺餘力。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自身優勢，將永續發展導入公司經營策略，以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按照105年新版永續指南GRI Standard編製完成，並將委由第三方驗證機構依AA1000標準對該報告進行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一) 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p> <p>(二) 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應簽署聘雇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亦透過新人訓練宣導「工作規則」明訂之個人行為、違規懲戒及相關制度。</p> <p>(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供應商、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一) 本公司要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職責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並指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員工得透過廠長實體信箱，及Dr.H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另設有電話專線專人接聽，提供員工申訴多元管道。 (三) 本公司規範保護檢舉人措施，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sp.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異動日期	異動原因
財務主管、代理發言人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	106.02.15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鄭宜寧	106.04.20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 149~176 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該公司或存續公司）本次為辦理吸收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或消滅公司）事宜，預計增資發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買賣之普通股（以下簡稱普通股）1,123,898,248股、私募普通股40,121,827股，總發行股數為11,640,020,075股，每股面額新幣10元整，發行金額為普通股11,238,982,480元、私募普通股401,218,270元總計新臺幣11,640,200,75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合併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預計增資發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買賣之普通股 1,123,898,248 股、私募普通股 40,121,827 股，總發行股數為 1,164,020,075 股，每股面額新幣 10 元整，發行金額為普通股 11,238,982,480 元、私募普通股 401,218,270 元總計新臺幣 11,640,200,75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1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F(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實際出席董事七人

主席：洪董事長傳獻先生



記錄：龔鍾嶸



出席董事：董事長洪傳獻、董事林坤禧、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林憲銘(委託出席)、獨立董事陳哲雄、董事沈維鈞、董事李學禮

請假董事：董事張明忠、董事劉亮甫

列席人員：會計師林政治、董事長特別助理許嘉成、財務長龔鍾嶸、法務處處長陳育鐘、財務處副處長張友勝、稽核主管黃瑞昌、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協理曾華一

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以下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或「存續公司」)，英文名稱則變更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二、有關本合併案各方約定事項及換股比例評估說明，請參酌合併契約【請參閱附件二(P.10~42)】及獨立專家邱繼盛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P.43~51)】。

三、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為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120 元，發行新股 1,164,567,412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惟倘實際換股比例及增發股數有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者，將再行經各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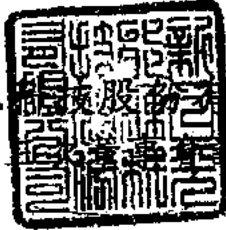
- 四、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合併對價予昱晶能源及昇陽的股東，實際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當時昱晶能源及昇陽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昱晶能源及昇陽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換發時，不滿1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 五、本合併案須經符合合併契約第七條所約定之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有效、本合併案業經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等事由，始生效力（內容請詳見附件二合併契約）。
- 六、合併基準日暫訂民國（下同）107年10月1日，惟得視本合併案進行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昱晶能源和昇陽董事會協議後，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七、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合併契約。
- 八、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得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就本合併案及其執行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及處理其他一切有關本案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合併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合併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合併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107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 九、本合併案業經107年1月29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擬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於107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決議後行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

新日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三時整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F(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實際出席董事七人

主席：洪董事長傳獻先生



記錄：龔鍾嶸



出席董事：董事長洪傳獻、董事林坤禧、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林憲銘(委託出席)、獨立董事陳哲雄、董事沈維鈞、董事李學禮
請假董事：董事張明忠、董事劉亮甫

列席人員：會計師林政治、董事長特別助理許嘉成、財務長龔鍾嶸、法務處處長陳育鐘、財務處副處長張友勝、稽核主管黃瑞昌、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協理曾華一

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並依法提請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合併後業務需要，擬變更本公司中文名稱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之變更應於第一案所提合併案之基準日始生效。

二、次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000 元，分為 3,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三、此外，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變更董事人數為 9 至 13 人。

四、準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訂內容詳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勤講堂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共計626,489,38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145,596,665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019,256,480股之61.46%，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傳獻董事長



記錄：龔鍾嶸



列席：林坤禧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沈維鈞董事、龔鍾嶸財務長、許嘉成董事長特助、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以下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或「存續公司」)，英文名稱則變更為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二、有關本合併案各方約定事項及換股比例評估說明，請參酌合併契約【請參閱附件一】及獨立專家邱繼盛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

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39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17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為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11,645,674,120元，發行新股1,164,567,412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惟倘實際換股比例及增發股數有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者，將再行經各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 四、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合併對價予昱晶能源及昇陽的股東，實際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當時昱晶能源及昇陽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昱晶能源及昇陽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換發時，不滿1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 五、本合併案須經符合合併契約第七條所約定之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有效、本合併案業經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等事由，始生效力(內容請詳見附件一合併契約)。
- 六、合併基準日暫訂民國107年10月1日，惟得視本合併案進行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昱晶能源和昇陽董事會協議後，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七、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得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就本合併案及其執行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及處理其他一切有關本案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合併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合併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合併之相關事宜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607,215,6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8,496,006 權)，佔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93%；反對 16,243 權(皆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棄權 19,166,9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998,026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上午 9:37

新日光能新日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工程四館合勤講堂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共計626,489,38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145,596,665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1,019,256,480股之61.46%，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洪傳獻董事長



記錄：龔鍾嶸



列席：林坤禧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沈維鈞董事、龔鍾嶸財務長、許嘉成董事長特助、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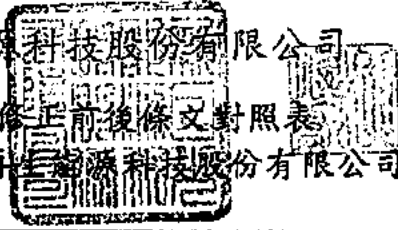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 說明：一、因本公司合併後業務需要，擬變更本公司中文名稱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本公司中、英文名稱之變更應於第一案所提合併案之基準日始生效。
- 二、次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14,000,000,000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32,000,000,000元，分為3,200,000,000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10元。
- 三、此外，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變更董事人數為9至13人。
- 四、準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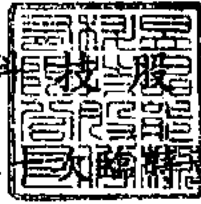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合併後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參佰貳拾億元</u> 整，分為 <u>參拾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 <u>捌億元</u> ，分為 <u>捌仟萬股</u> ，每股面額 <u>壹拾元</u> ，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壹佰捌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拾捌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u>壹拾元</u> 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 <u>捌億元</u> ，分為 <u>捌仟萬股</u> ，每股面額 <u>壹拾元</u> ，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三</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四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95 號 9 樓(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出席董事：潘文炎、潘文輝、林文淵、王關生(獨立董事)及陳力俊(獨立董事)，實際出席董事計 5 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余俊彥(委託潘文炎)，計 1 人。

列席監察人：徐鏞玲、康榮寶及朱少華。

列席：潘蕾蕾(財務長)、宛浩森(行政部法務室主任)、羅佳慧(董事長室)。

壹、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審議結果報告：

1. (王關生獨立董事暨併購特別委員會主席發言)本委員會於討論本案時，在經過公司經營團隊說明，包括執行長、總經理、財務長及法務主管等相關人員詳實報告，及本案之獨立專家就本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出具報告及說明，本委員會就上開說明提出相關問題後，認為就本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而言，由於對昱晶的股東而言，他們最直接面對的是持有股票的市價，由於本案之換股比例是高於股票市價的換股比例，會被認定是增值、換股比例是合理的；另外也就本案之程序問題進行討論，故本委員會對本次合併案無異議照案通過，將本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提請 審議。

- 說明：一、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與新日光及昇陽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新日光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昇陽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或「存續公司」)，英文名稱則變更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二、有關本合併案各方約定事項及換股比例評估說明，請參酌合併契約(附件略)及獨立專家陳靖玲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附件略)。
- 三、合併基準日時，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將以新日光之章程作為其章程，附件三為新日光現行章程。另因應本合併案後之業務需要，新日光擬變更章程，包括更名、擴大額定資本額、變更董事人數等(附件略)。
- 四、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按所持有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新日光為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120 元，發行新股 1,164,567,412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惟倘實際換股比例及增發股數有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者，將再行經各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 五、新日光將一次給付合併對價予本公司及昇陽的股東，實際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當時本公司及昇陽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新日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本公司及昇陽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換發時，不滿1股之畸零股，由新日光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 六、本合併案須經符合合併契約第七條所約定之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有效、本合併案業經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等事由，始生效力（附件略）。
- 七、本合併案為增強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根據合併契約第八條之約定（附件略），合併後存續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存續公司私募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擔任應募人參與認購。新日光董事會擬於107年1月29日通過存續公司私募案，並依法提請新日光107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授權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經新日光股東會授權之方式和原則辦理存續公司私募案。有關存續公司私募案具體內容請詳見附件五（附件略）。
- 八、合併基準日暫訂民國（下同）107年10月1日，惟得視本合併案進行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新日光和昇陽董事會協議後，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九、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合併契約。
- 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得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就本合併案及其執行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

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及處理其他一切有關本案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合併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合併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合併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十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9 日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於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決議後行之。

議事經過：

1. 就本公司擬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乙案，經營團隊準備充份且詳實之簡報資料，包括董事長說明本合併案之目前進度及未來存續公司之營運規劃、法務室說明未來有可能影響換股比例之重大議題(情事)明及說明合併契約之重要條文摘錄..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因應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本公司擬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案，提請 審議。(併購特別委員會提)

說 明：一、就本公司擬與昇陽及新日光合併案，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俟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後，擬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並將於合併基準日因合併解散。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9 日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為依法進

行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之一切必要申請及相關事宜，擬提請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民國（下同）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時間及相關議程，提請 審議。 (財務部提)

說明：一、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北一路 21 號(本公司司竹南廠)。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審議結果報告。

(二)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2. 因應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本公司擬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案。

(三)臨時動議。

四、其他敘明事項：

(一)停止過戶起訖期間：1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均無異議後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於同日下午五點十分整散會。

主 席：潘文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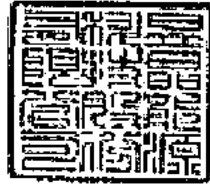


記 錄：郭宜臻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北一路 21 號(本公司竹南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315,559,6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21,611,533 股之 60.50%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潘文炎董事長及潘文輝董事。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 詹致璋律師



主席：



記錄：

壹、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擬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合併，且本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乙案(請參見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考量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有助於整合太陽能產業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等因素，經審閱合併契約擬稿，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陳靖玲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皆落於前述獨立專家評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故併購特別委員會認為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換股比例尚屬公平合理，經併購特別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新日光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昇陽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或「存續公司」)，英文名稱則變更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二、有關本合併案各方約定事項及換股比例評估說明，請參酌合併契約(附件一)及獨立專家陳靖玲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附件二)。

三、合併基準日時，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將以新日光之章程作為其章程，附件三為新日光現行章程。另因應本合併案後之業務需要，新日光擬變更章程，包括更名、擴大額定資本額、變更董事人數等，檢附新日光公司章程修訂前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新日光為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120 元，發行新股 1,164,567,412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惟倘實際換股比例及增發股數有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者，將再行經各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五、新日光將一次給付合併對價予本公司及昇陽的股東，實際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當時本公司及昇陽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新日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本公司及昇陽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換發時，不滿 1 股之畸零股，由新日光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 六、本合併案須經符合合併契約第七條所約定之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有效、本合併案業經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等事由，始生效力，內容請詳見附件一合併契約。
- 七、本合併案為增強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根據合併契約第八條之約定(附件一)，合併後存續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存續公司私募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擔任應募人參與認購。新日光董事會已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29日通過存續公司私募案，並依法提請新日光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授權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經新日光股東會授權之方式和原則辦理存續公司私募案。檢附有關存續公司私募案具體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 八、合併基準日暫訂107年10月1日，惟得視本合併案進行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新日光和昇陽董事會協議後，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九、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得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就本合併案及其執行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及處理其他一切有關本案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合併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合併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合併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 十、本案業經107年1月29日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及經第五屆第二十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案擬提請於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決議後行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559,6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70,685,874 權) 299,597,831 權	94.94%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74,704 權) 174,709 權	0.06%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3,863,098 權) 24,787,073 權	7.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本公司擬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就本公司擬與昇陽及新日光合併案，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俟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後，擬依法於合併基準日三十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並將於合併基準日因合併解散。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9 日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及經第五屆第二十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為依法進行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之一切必要申請及相關事宜，擬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559,6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68,972,499 權) 288,416,734 權	91.40%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885,225 權) 1,885,225 權	0.60%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3,865,957 權) 25,257,654 權	8.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佈散會(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上午十時二十分整)。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五屆度第公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00
- 二、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760 號 8 樓
- 三、出席董事：劉康信、張錦龍、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光(姚宕梁代理)、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姚宕梁、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育達、欣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盛誠、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鑑輝、基勝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宗信(劉康信代理)、黃明富(獨立董事)、潘世昌(獨立董事)、賴五郎(獨立董事)。
- 四、列席：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高慕儀、吳幸元(資深副總)、楊麗嬌(會計處長)、李正中(財務部經理)、許賀棋(稽核主管)
- 五、主席：董事長 劉康信  記錄：李正中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之合併審議結果報告：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及新日光合併，且本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乙案(請參見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考量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有助於整合太陽能產業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等因素，經審閱合併契約擬稿，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建宏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39 股，皆落於前述獨立專家評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故審計委員會認為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換股比例尚屬公平合理，經審計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三。

2、~3、：略。

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合併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與昱晶能源及新日光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新日光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昱晶能源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

- 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或存續公司)，英文名稱則變更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二、有關本合併案各方約定事項及換股比例評估說明，請參酌合併契約(請參閱附件五)及獨立專家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建宏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 三、合併基準日時，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將以新日光之章程作為其章程，附件七為新日光現行章程。另因應本合併案後之業務需要，新日光擬變更章程，包括更名、擴大額定資本額、變更董事人數等(請參閱附件八)。
 - 四、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1.17股；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1.39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新日光為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11,645,674,120元，發行新股1,164,567,412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惟倘實際換股比例及增發股數有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者，將再行經各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 五、新日光將一次給付合併對價予本公司及昱晶能源的股東，實際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當時本公司及昱晶能源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新日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本公司及昱晶能源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換發時，不滿1股之畸零股，由新日光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 六、本合併案須經符合合併契約第七條所約定之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有效、本合併案業經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等事由，始生效力(內容請詳見附件五合併契約)。
 - 七、本合併案為增強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根據合併契約第八條之約定(內容請詳見附件五合併契約)，合併後存續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存續公司私募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擔任應募人參與認購。新日光董事會擬於107年1月29日通過存續公司私募案，並依法提請新日光107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授權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經新日光股東會授權之方式和原則辦理存續公司私募案。有關存續公司私募案具體內容請詳見附件九。
 - 八、合併基準日暫訂民國107年10月1日，惟得視本合併案進行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昱晶能源和新日光董事會協議後，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九、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簽

署合併契約。

十、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得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就本合併案及其執行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及處理其他一切有關本案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合併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合併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合併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十一、本合併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擬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於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決議後行之。

十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因應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本公司擬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就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及新日光合併案，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俟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後，擬依法於合併基準日三十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並將於合併基準日因合併解散。

二、為依法進行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之一切必要申請及相關事宜，擬提請 107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 - (四)案由：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PM 04:3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16 號 7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375,664,42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34,304,35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62.37%。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截至股東會當日最終報到總數】

出席董事：張錦龍(董事)、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光(董事)、黃明富(獨立董事)、潘世昌(獨立董事)、欣東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盛誠。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志光律師。

主 席：張錦龍



記錄：陳建煌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審議結果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與昱晶能源及新日光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新日光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昱晶能源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或存續公司），英文名稱則變更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二、有關本合併案各方約定事項及換股比例評估說明，請參酌合併契約及獨立專家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建宏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本手冊附件二。

三、合併基準日時，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將以新日光之章程作為其章程，本手冊附件三為新日光現行章程。另因應本合併案後之業務需要，新日光擬變更章程，包括更名、擴大額定資本額、變更董事人數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四、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

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1.17股;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1.39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新日光為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11,645,674,120元,發行新股1,164,567,412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惟倘實際換股比例及增發股數有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者,將再行經各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 五、新日光將一次給付合併對價予本公司及昱晶能源的股東,實際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當時本公司及昱晶能源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新日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本公司及昱晶能源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換發時,不滿1股之畸零股,由新日光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 六、本合併案須經符合合併契約第七條所約定之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有效、本合併案業經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等事由,始生效力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七、本合併案為增強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根據合併契約第八條之約定,合併後存續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存續公司私募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擔任應募人參與認購。新日光董事會於107年1月29日通過存續公司私募案,並依法提請新日光107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授權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經新日光股東會授權之方式和原則辦理存續公司私募案。有關存續公司私募案具體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八、合併基準日暫訂民國107年10月1日,惟得視本合併案進行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昱晶能源和新日光董事會協議後,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九、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得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就本合併案及其執行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及處理其他一切有關本案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合併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合併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合併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 273, 7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8, 315, 928 權 (含電子投票：33, 576, 345 權)	97.45 %
反對權數：16, 190 權 (含電子投票：16, 190 權)	0.006 %
無效權數：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 941, 598 權 (含電子投票：5, 592, 311 權)	2.53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因應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本公司擬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就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及新日光合併案，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俟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後，擬依法於合併基準日三十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並將於合併基準日因合併解散。

二、為依法進行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之一切必要申請及相關事宜，擬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 304, 3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8, 304, 477 權 (含電子投票：33, 564, 894 權)	97.43 %
反對權數：27, 648 權 (含電子投票：27, 648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 972, 227 權 (含電子投票：5, 992, 304 權)	2.5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附件一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換股比例計算方式及依據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日光」)、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光電」)等公司經三方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將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以下簡稱「本案」)。茲就三方達成之評價基礎所決議之換股比例說明如下：

一、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一)換股比例

本案換股比例係參酌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三方之每股淨值、股票市價、經營績效、業務發展...等因素，於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訂定之。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光電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

(二)計算依據

為評估公司合理價值，獨立專家除審視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相關財務數據及其於公開交易市場之價格外，並同時參酌主要上市櫃同業公司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茲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資產法之每股淨值法，以 107 年 1 月 26 日為評價基準日，就本次換股比例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1.市價法

由於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依據上開公司於評價基準日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含)前 20、60、12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價值之評估參考，設算換股比率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評價日前 20 個營業日		評價日前 60 個營業日		評價日前 120 個營業日		換股比率 區間
	平均 股價	換股 比例	平均 股價	換股 比例	平均 股價	換股 比例	
新日光	14.08	1.00	14.05	1.00	14.33	1.00	1.00
昱晶能源	17.87	1.27	17.80	1.27	17.62	1.23	1.23~1.27
昇陽光電	14.99	1.06	14.68	1.04	14.22	0.99	0.99~1.06

註：台灣經濟新報(106/08/09~107/01/26)除權息調整資料；均價係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2.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採樣上市櫃同業公司－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作為比較參數，以估算合理換股比例。

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 107 年 1 月 26 日(含)前 20、60、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於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及最近期已發行流通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上市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設算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106年度 第三季 每股淨值	評價日前 20個營業日		評價日前 60個營業日		評價日前 120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 值比 (P/B)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 值比 (P/B)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 值比 (P/B)
太極	12.69	12.68	1.00	12.62	0.99	12.55	0.99
元晶	8.50	10.18	1.20	10.82	1.27	10.49	1.23
茂迪	22.56	22.85	1.01	22.57	1.00	22.87	1.01
平均	-	-	1.07	-	1.09	-	1.08

註：台灣經濟新報(106/08/09~107/01/26)除權息調整資料；均價係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年度 第三季 每股淨值	以評價日前 20個營業日P/B 平均值計算		以評價日前 60個營業日P/B 平均值計算		評價日前 120個營業日P/B 平均值計算		換股比例 區間
		參考 價格	換股 比例	參考 價格	換股 比例	參考 價格	換股 比例	
新日光	-	14.08	1.00	14.05	1.00	14.33	1.00	1.00
昱晶能源	21.46	22.96	1.63	23.32	1.66	23.11	1.61	1.61~1.66
昇陽光電	18.06	19.32	1.37	19.63	1.40	19.44	1.36	1.36~1.40

註：台灣經濟新報(106/08/09~107/01/26)除權息調整資料；均價係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3.每股淨值法

依據本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於 106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及最近期已發行流通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每股淨值，設算換股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年度第三季 每股淨值	換股比率
新日光	12.04	1.00
昱晶能源	21.46	1.78
昇陽光電	18.06	1.50

註：每股淨值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二、換股比例區間彙總及結論

(一)合理換股比率彙總

有鑑於本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故獨立專家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設算合理換股比率，而股價淨值比法與每股淨值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故本次本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案之合理換股比率區間如下：

評估模式	市價法	股價淨值比法	每股淨值法	合理換股比率 區間
權重	70%	15%	15%	
新日光	1.00	1.00	1.00	1.00
昱晶能源	1.23~1.27	1.61~1.66	1.78	1.37~1.40
昇陽光電	0.99~1.06	1.36~1.40	1.50	1.12~1.18

註：獨立專家彙總整理。

(二)結論

綜合上述，獨立專家經參酌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法等評估方法加以分析，就本案之換股比例，每 1 股昱晶能源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應介於 1.37~1.40 股；每 1 股昇陽光電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應介於 1.12~1.18 股，故評估昱晶能源普通股以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光電普通股以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允當合理。

附件二

併購契約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1月29日（以下稱「**生效日**」），由下列當事人簽訂：

-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27757133，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21 號（臺灣證交所代碼：3514，以下稱「**昱晶能源**」）；
- 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27731057，設址於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6 號（臺灣證交所代碼：3561，以下稱「**昇陽**」）；及
- 三、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27763753，設址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臺灣證交所代碼：3576，以下稱「**新日光**」）。

（昱晶能源、昇陽、新日光個別稱為「**一方**」，合稱「**各方**」）

緣，昱晶能源、昇陽及新日光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三家公司擬合併為一家公司。準此，各方當事人經協議後茲同意訂定本契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合併方式、存續公司名稱及總公司地址

各方當事人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之約定於合併基準日（詳第五條定義）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以新日光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為合併後之消滅公司（以下稱「**本合併案**」）。各方同意於合併基準日將存續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再生**」或「**存續公司**」），存續公司英文名稱則變更為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公司登記地址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第二條 合併前之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一） 昱晶能源

1. 於本契約簽訂日，昱晶能源授權資本總額為新台幣7,5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7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10,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

面額新台幣10元；於本契約簽訂日，昱晶能源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216,115,330元整，分為521,611,533股（包含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1,961,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昱晶能源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二）昇陽

1. 於本契約簽訂日，昇陽授權資本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8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5,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本契約簽訂日，昇陽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756,644,280元整，分為375,664,428股（包含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34,292,160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4,45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昇陽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三）新日光

1. 於本契約簽訂日，新日光授權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8,0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1,8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80,000,000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本契約簽訂日，新日光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0,193,504,800元整，分為1,019,350,480股（包含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82,687,500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1,855,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 新日光105年10月27日發行海外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為期三年，發行總額為美金120,000,000元，於本契約簽訂日之轉換價格為新日光普通股每股新台幣18元，尚未轉換餘額為美金120,000,000元。

3. 截至本契約簽訂日，除前述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外，新日光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

- ## （四）
- 各方當事人同意於合併基準日前，除新日光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其他兩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變動上述之實收資本總額。

第三條 換股比例、預計換發之新股及存續公司資本額

(一) 各方當事人參酌每股淨值、股票市價、資產品質、經營績效、業務發展、其他各項營運以及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相關因素，於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合理性所出具意見書之前提下，訂定換股比例如下：

1. 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1.39股。
2. 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1.17股。

(上述1.及2.，以下合稱「**合併對價**」)

(二) 合併對價將由新日光按合併基準日當時昱晶能源及昇陽股東名簿之記載，向昱晶能源及昇陽股東按其持股數換發之，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昱晶能源及昇陽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合併時如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由新日光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三) 新日光為辦理本次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11,645,674,120元，發行新股1,164,567,412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而為本合併案所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新日光之原有股份相同。合併後存續公司之授權資本總額為新台幣32,00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3,2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除得依本契約約定所為之變動或調整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21,839,178,920元，分為2,183,917,892股(包含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122,809,327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9,793,14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四) 合併後，昇陽原私募普通股34,292,160股所換發之新日光股份，仍應依相關法令有關私募股份轉換限制及相關事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一)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一方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應於最短時間內通知其他各方，依誠信原則協議換股比例之調整，並由各方董事會決議就第三條第(一)項所述之換股比例為必要之調整，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決議通過；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亦隨同調整之：

1. 經其他兩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後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發放現金股利、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辦理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發行；
 2. 參與合併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3. 經其他兩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後買回庫藏股（但因股東依法行使異議收買請求權而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買回者，不在此限）；
 4. 因法令變更、新會計準則之採行、相關主管機關核示或行政指導或為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合併後之存續公司繼續維持上市及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等）；或
 5. 任一方發生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將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不利變更、重大災害、重大不利訴訟或重大不可抗力事由，或有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其財務、業務等情事（以下稱「**重大不利影響**」），且此等重大不利影響於各方簽訂本契約換股比例之際未被完整揭露或未被完整考量，致使各方原所形成換股比例時所認知之基礎發生變化、或致使一方負擔超出各方原所形成換股比例時預期之負債或責任。
- （二） 前揭第（一）項第5款所稱重大不利影響，應指其事狀程度對於一方之財務報告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相較於其最近期公告財務報告所載之淨值將減少4%（含）以上之情形。為免疑義，因日常營運（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所造成在正常及合理範圍內之營業損失並非「重大不利影響」。

第五條 股東臨時會及合併基準日

- （一） 各方同意分別於107年3月28日前召開股東臨時會（以下稱「**股東臨時會**」）討論本合併案及本契約。除本合併案及本契約外，新日光股東臨時會亦將依本契約規定討論、決議變更章程案增加授權資本總額至新台幣32,000,000,000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案、變更公司名稱案、及合併後存續公司辦理私募案（詳第八條）等案。
- （二） 本合併案於合併基準日生效。合併基準日之決定，授權由各方董事會於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取得合併案核准（定義詳第七條第（一）項第1款）後，共同協議訂定之，目前暫訂為107年10月1日。

- (三) 如未能於暫訂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所有依據相關法令應於本合併案完成前取得所有合併案核准（定義詳第七條第（一）項第1款），或任一方因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由各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本於誠信共同協商予以變更之，並應由各方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第六條 存續公司之章程

合併基準日時，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將以新日光之章程作為其章程，詳如附件一新日光章程。因應本合併案及合併後存續公司辦理私募案（詳第八條）之需求，新日光將於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詳如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所載。

第七條 合併之先決條件

（一） 共同之先決條件

各方於合併基準日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除經各方以書面放棄外，以下列條件在合併基準日或之前業已成就為前提：

1. 國內外所有有權主管機關之必要核准及授權、簽署、履行本契約與完成本合併案所需之同意皆已取得，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其他各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同意結合之許可（如有必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存續公司合併上市公司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之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核准（以下合稱「**合併案核准**」），且該等核准或同意均為合法有效；
2. 無任何法令、政府命令或任何政府機關之行為，阻礙本合併案之完成、導致本合併案不合法、或阻礙任一方履行其於本契約下之義務；及
3. 本合併案業經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該等決議為合法有效且未被撤銷。

（二） 昱晶能源完成本合併案之額外先決條件

昱晶能源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除前項規定之先決條件外，以下列額外條件在合併基準日或之前業已成就為前提，惟昱晶得以書面放棄任一先決條件：

1. 新日光及昇陽已履行並遵守所有依本契約之規定應於合併基準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協議或承諾；
2. 於合併基準日當日，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昇陽之聲明保證於各重大層面為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形；及
3. 於合併基準日當日，第九條第（三）項所列新日光之聲明保證於各重大層面為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形。

（三）昇陽履行完成本合併案之額外先決條件

昇陽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除前項規定之先決條件外，以下列額外條件在合併基準日或之前業已成就為前提，惟昇陽得以書面放棄任一先決條件：

1. 昱晶能源及新日光已履行並遵守所有依本契約之規定應於合併基準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協議或承諾；
2. 於合併基準日當日，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昱晶能源之聲明保證於各重大層面為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形；及
3. 於合併基準日當日，第九條第（三）項所列新日光之聲明保證於各重大層面為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形。

（四）新日光完成本合併案之額外先決條件

新日光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除前項規定之先決條件外，以下列額外條件在合併基準日或之前業已成就為前提，惟新日光得以書面放棄任一先決條件：

1. 昱晶能源及昇陽已履行並遵守所有依本契約之規定應於合併基準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協議或承諾；
2. 於合併基準日當日，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昱晶能源之聲明保證於各重大層面為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形；及
3. 於合併基準日當日，第九條第（二）項所列昇陽之聲明保證於各重大層面為真實、正確且無誤導之情形。

第八條 存續公司募資案

- （一）各方當事人同意新日光將於本契約簽訂日由其董事會通過條件如下之普通股私募案（以下稱「存續公司私募案」），於本合併案完

成後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稱「**國發基金**」）以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耀華玻璃**」，與國發基金合稱「**應募人**」）參與認購：

1. 私募股份：存續公司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下稱「**私募股份**」）。私募股份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NT\$10)，私募股份認股價格由存續公司董事會依據第八條第（一）項第3款所規定之訂價方式決定。
 2. 私募股份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存續公司董事會，於不超過38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就存續公司私募案，國發基金及耀華玻璃參與應募私募股份總數各自均不應超過屆時存續公司民間最大股東持股數，而耀華玻璃參與應募私募股份總數不應超過國發基金參與應募之私募股份總數，且國發基金參與應募私募股份總數亦不應超過耀華玻璃參與應募之私募股份總數。
 3. 私募訂價方式及每股認股價格：存續公司私募案認股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存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低者，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存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以下稱「**私募訂價成數**」）訂定之。
- (二) 新日光承諾將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上述之存續公司私募案，並於合併基準日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即定價日），於該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及私募訂價成數決定存續公司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私募股份認股價格以及發行股數。
- (三) 各方將秉持誠信與應募人協議於合併基準日後完成私募股份之應募與交割，及應募人挹注認購價金至存續公司後如何將應募人代表選舉為存續公司董事。
- (四) 各方當事人另同意使合併後存續公司於合併後一年內以公開募集方式完成現金增資，募集至少新台幣十一億(1,100,000,000)元之資金。

第九條 聲明與保證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昱晶能源向昇陽及新日光就下列事項關於昱晶能源的部分，昇陽向昱晶能源及新日光就下列事項關於昇陽

的部分，新日光向昱晶能源及昇陽就下列事項關於新日光的部分，分別向他方為聲明與保證該等事項於本契約簽訂日以及於本合併基準日為真實且正確：

(一) 昱晶能源

除第1款(b)、(c)、(d)及第2款(a)所稱之「昱晶能源」係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項所稱之「昱晶能源」包括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 合法授權

- (a) 昱晶能源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若為關係企業，依據該關係企業組織、存續之法律）組織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有擁有其資產及經營業務之完整權能，無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它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 (b) 昱晶能源經法律許可、有完全的權能及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契約，其簽署及履行本契約業經合法有效授權。
- (c) 昱晶能源簽訂及履行本契約，將不會(1)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違反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違反公司章程規定；(4)違反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或(5)除昱晶能源揭露事項所述之必要核准外，導致必須取得任何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核准，或必須向任何主管機關為任何申報或通知，或必須取得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向任何第三人為任何通知，但其不致防止或重大延誤昱晶能源完成本交易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 (d) 本契約對昱晶能源構成法律上有效及有拘束力的義務，依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對其具有執行力。

2. 公司事務

- (a) 於本契約簽訂日，昱晶能源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7,500,000,000 元整，分為 7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521,611,533 股，含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 1,961,000 股。

- (b) 就昱晶能源所知，昱晶能源已遵行所有在相關管轄地內所需遵行之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所需為之申請、申報及通知。
- (c) 昱晶能源最近三年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之資料均真實無誤，且無誤導。

3. 財務報表

- (a) 於 104 年、105 年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昱晶能源合併財務報表、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昱晶能源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昱晶能源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合稱「財務報表」）均係依據所有相關法令及各該管轄地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和實務製作，允當呈現昱晶能源在相關期間內所有重大部分之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

4. 稅賦

- (a) 昱晶能源均按時申報稅賦，所有因此對相關稅捐機關提出之所得及其他資訊均屬正確且完整；且並無涉及任何與稅賦有關之未決訴訟、爭議、逾期申報、短漏稅賦、處罰（包括罰款或利息）等情事。惟若有此等爭議，無論個別或總計，不致發生超過昱晶能源最近期財務報表顯示淨值 4%（含）以上之重大不利影響情形。

5. 資產和不動產

- (a) 昱晶能源就其擁有之所有反映於財務報表中之動產、不動產及有形或無形資產（以下稱「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昱晶能源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於本契約簽訂日，所有以昱晶能源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均具有效力及拘束力，未發生任何當事人違約或不履行之情事，亦無違約或不履行之虞。

6. 一般商業事項

- (a) 昱晶能源每一合約均具有效力及拘束力，除昱晶能源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於本契約簽訂日，未發生任何當事人重大違約或不履行之情事，亦無重大違約或不履行之虞。

- (b) 昱晶能源與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和其他與昱晶能源進行商業交易之人之關係，不會因為本契約或所定交易之簽訂或履行，而受有不利之影響。
- (c) 昱晶能源業務經營均遵守所有各該管轄地內之法令規定，與各該管轄政府或行政機關並無與昱晶能源有關之未決或進行中之調查情事。

7. 智慧財產權

- (a) 昱晶能源擁有並有權使用所有與其營業有關之專利、著作權、商標、設計、營業名稱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合稱「智慧財產權」），就該等智慧財產權並未授權其他第三人使用，亦未涉及任何登記、授權、侵權或使用爭議（如其屬昱晶能源未擁有但有權使用之智慧財產權，則就昱晶能源所知，無該等情事）。於本契約簽訂日，昱晶能源無涉及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且就昱晶能源所知，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

8. 保險

- (a) 所有維持昱晶能源正常營運相關之保單均仍具有效力。

9. 勞工事項

- (a) 所有提供予其他兩方有關昱晶能源員工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契約、員工福利制度和計畫及退休金之制度等，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昱晶能源已依法提撥退休金，無任何提撥不足之情事。另外，於本契約簽訂日，昱晶能源未涉及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b) 昱晶能源員工未組織任何工會，亦無簽訂團體協約。

10. 訴訟及非訟事件

- (a) 除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昱晶提起民事訴訟以及鎮江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對昱晶提起外國仲裁外，於本契約簽訂日，除財務報表揭露者及昱晶能源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昱晶能源並無任何以其為原告或被告標的金額大於新台幣一千萬元之民刑訴訟、仲裁、行政爭訟、非訟事件、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正在（依一般營業請求清償債務者（不包括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訴訟或仲裁程序）

除外) 繫屬中，且無明顯可能即將發生該等程序之情事，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就昱晶能源所知，並無資訊顯示有此上開所述程序有進行之虞。

- (b) 於本契約簽訂日，除財務報表揭露者及昱晶能源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昱晶能源並無任何不利之法院裁判、仲裁判斷、或未決之法院或仲裁判斷，且昱晶能源之營業或資產並未受有任何查封、扣押、處分或執行程序。

11. 關係人交易

- (a) 於本契約簽訂日，除財務報表所揭露者及昱晶能源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昱晶能源未與其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關係人」) 進行任何交易。所有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其交易條件對於昱晶能源在商業上均為合理公平，並符合營業常規。

12. 環境法令

- (a) 昱晶能源始終恪遵環境相關法令，並持有經營目前業務所必須之相關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有超過其淨值 4%(含)以上之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完全遵循所有得適用的環境法令者外，並無任何政府公告之危害物質被使用、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散佈、操作，存在於任何與昱晶能源所擁有或營運之資產，或自任何與昱晶能源所擁有或營運之資產所產生。
- (c) 於本契約簽訂日，昱晶能源未受到就政府公告之危害物質之任何散佈之調查。
- (d) 於本契約簽訂日，昱晶能源並無任何未決環保訴訟，且就昱晶能源所知，亦無涉及環保訴訟之虞。

(二) 昇陽

除第1款(b)、(c)、(d)及第2款(a)所稱之「昇陽」係指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項所稱之「昇陽」包括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 合法授權

- (a) 昇陽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若為關係企業，依據該關係企業組織、存續之法律）組織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有擁有其資產及經營業務之完整權能，無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它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 (b) 昇陽經法律許可、有完全的權能及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契約，其簽署及履行本契約業經合法有效授權。
- (c) 昇陽簽訂及履行本契約，將不會(1)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違反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違反公司章程規定；(4)違反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或(5)除昇陽揭露事項所述之必要核准外，導致必須取得任何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核准，或必須向任何主管機關為任何申報或通知，或必須取得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向任何第三人為任何通知，但其不致防止或重大延誤昇陽完成本交易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 (d) 本契約對昇陽構成法律上有效及有拘束力的義務，依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對其具有執行力。

2. 公司事務

- (a) 於本契約簽訂日，昇陽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375,664,428 股，含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34,292,160 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 4,455,000 股。
- (b) 就昇陽所知，昇陽已遵行所有在相關管轄地內所需遵行之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所需為之申請、申報及通知。
- (c) 昇陽最近三年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之資料均真實無誤，且無誤導。

3. 財務報表

- (a) 於 104 年、105 年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昇陽合併財務報表、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昇陽上半年合

併財務報表及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昇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合稱「財務報表」）均係依據所有相關法令及各該管轄地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和實務製作，允當呈現昇陽在相關期間內所有重大部分之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

4. 稅賦

- (a) 昇陽均按時申報稅賦，所有因此對相關稅捐機關提出之所得及其他資訊均屬正確且完整；且並無涉及任何與稅賦有關之未決訴訟、爭議、逾期申報、短漏稅賦、處罰（包括罰款或利息）等情事。惟若有此等爭議，無論個別或總計，不致發生超過昇陽最近期財務報表顯示淨值 4%（含）以上之重大不利影響情形。

5. 資產和不動產

- (a) 昇陽就其擁有之所有反映於財務報表中之動產、不動產及有形或無形資產（以下稱「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昇陽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於本契約簽訂日，所有以昇陽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均具有效力及拘束力，未發生任何當事人違約或不履行之情事，亦無違約或不履行之虞。

6. 一般商業事項

- (a) 昇陽每一合約均具有效力及拘束力，除昇陽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於本契約簽訂日，未發生任何當事人重大違約或不履行之情事，亦無重大違約或不履行之虞。
- (b) 昇陽與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和其他與昇陽進行商業交易之人之關係，不會因為本契約或所定交易之簽訂或履行，而受有不利之影響。
- (c) 昇陽業務經營均遵守所有各該管轄地內之法令規定，與各該管轄政府或行政機關並無與昇陽有關之未決或進行中之調查情事。

7. 智慧財產權

- (a) 昇陽擁有並有權使用所有與其營業有關之專利、著作權、商標、設計、營業名稱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合稱「智慧財產權」），就該等智慧財產權並未授權其他第三人使用，亦未涉及任何登記、授權、侵權或使用爭議（如其屬昇陽未擁有但有權使用之智慧財產權，則就昇陽所知，無該等情事）。於本契約簽訂日，昇陽無涉及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且就昇陽所知，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

8. 保險

- (a) 所有維持昇陽正常營運相關之保單均仍具有效力。

9. 勞工事項

- (a) 所有提供予其他兩方有關昇陽員工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契約、員工福利制度和計畫及退休金之制度等，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昇陽已依法提撥退休金，無任何提撥不足之情事。另外，於本契約簽訂日，昇陽未涉及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b) 昇陽員工有組織工會，但無簽訂團體協約。

10. 訴訟及非訟事件

- (a) 於本契約簽訂日，除財務報表揭露者及昇陽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昇陽並無任何以其為原告或被告標的金額大於新台幣一千萬元之民刑訴訟、仲裁、行政爭訟、非訟事件、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正在（依一般營業請求清償債務者（不包括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訴訟或仲裁程序）除外）繫屬中，且無明顯可能即將發生該等程序之情事，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就昇陽所知，並無資訊顯示有此上開所述程序有進行之虞。
- (b) 於本契約簽訂日，除財務報表揭露者及昇陽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昇陽並無任何不利之法院裁判、仲裁判斷、或未決之法院或仲裁判斷，且昇陽之營業或資產並未受有任何查封、扣押、處分或執程序。

11. 關係人交易

- (a) 於本契約簽訂日，除財務報表所揭露者及昇陽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昇陽未與其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關係人」）進行任何交易。所有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其交易條件對於昇陽在商業上均為合理公平，並符合營業常規。

12. 環境法令

- (a) 昇陽始終恪遵環境相關法令，並持有經營目前業務所必須之相關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無任何環境汙染糾紛事件或有汙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有超過其淨值 4%（含）以上之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完全遵循所有得適用的環境法令者外，並無任何政府公告之危害物質被使用、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散佈、操作，存在於任何與昇陽所擁有或營運之資產，或自任何與昇陽所擁有或營運之資產所產生。
- (c) 於本契約簽訂日，昇陽未受到就政府公告之危害物質之任何散佈之調查。
- (d) 於本契約簽訂日，昇陽並無任何未決環保訴訟，且就昇陽所知，亦無涉及環保訴訟之虞。

（三） 新日光

除第1款(b)、(c)、(d)及第2款(a)所稱之「新日光」係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項所稱之「新日光」包括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 合法授權

- (a) 新日光係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若為關係企業，依據該關係企業組織、存續之法律）組織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有擁有其資產及經營業務之完整權能，無破產、解散或清算情事；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它證照以從事其依法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 (b) 新日光經法律許可、有完全的權能及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契約，其簽署及履行本契約業經合法有效授權。

- (c) 新日光簽訂及履行本契約，將不會(1)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違反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違反公司章程規定；(4)違反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定、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或(5)除新日光揭露事項所述之必要核准外，導致必須取得任何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核准，或必須向任何主管機關為任何申報或通知，或必須取得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向任何第三人為任何通知，但其不致防止或重大延誤新日光完成本交易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 (d) 本契約對新日光構成法律上有效及有拘束力的義務，依本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對其具有執行力。

2. 公司事務

- (a) 於本契約簽訂日，新日光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00 元整，分為 1,8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019,350,480 股，含未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82,687,500 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普通股 1,855,000 股。
- (b) 就新日光所知，新日光已遵行所有在相關管轄地內所需遵行之相關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所需為之申請、申報及通知。
- (c) 新日光最近三年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之資料均真實無誤，且無誤導。

3. 財務報表

- (a) 於 104 年、105 年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新日光合併財務報表、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新日光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新日光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合稱「財務報表」）均係依據所有相關法令及各該管轄地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和實務製作，允當呈現新日光在相關期間內所有重大部分之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

4. 稅賦

- (a) 新日光均按時申報稅賦，所有因此對相關稅捐機關提出之所得及其他資訊均屬正確且完整；且並無涉及任何與稅賦有關之未決訴訟、爭議、逾期申報、短漏稅賦、處罰（包括罰款或利息）等情事。惟若有此等爭議，無論個別或總計，不致發生超過新日光最近期財務報表顯示淨值 4%（含）以上之重大不利影響情形。

5. 資產和不動產

- (a) 新日光就其擁有之所有反映於財務報表中之動產、不動產及有形或無形資產（以下稱「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新日光財務報表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於本契約簽訂日，所有以新日光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均具有效力及拘束力，未發生任何當事人違約或不履行之情事，亦無違約或不履行之虞。

6. 一般商業事項

- (a) 新日光每一合約均具有效力及拘束力，除新日光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於本契約簽訂日，未發生任何當事人重大違約或不履行之情事，亦無重大違約或不履行之虞。
- (b) 新日光與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和其他與新日光進行商業交易之人之關係，不會因為本契約或所定交易之簽訂或履行，而受有不利之影響。
- (c) 新日光業務經營均遵守所有各該管轄地內之法令規定，與各該管轄政府或行政機關並無與新日光有關之未決或進行中之調查情事。

7. 智慧財產權

- (a) 新日光擁有並有權使用所有與其營業有關之專利、著作權、商標、設計、營業名稱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合稱「智慧財產權」），就該等智慧財產權並未授權其他第三人使用，亦未涉及任何登記、授權、侵權或使用爭議（如其屬新日光未擁有但有權使用之智慧財產權，則就新日光所知，無該等情事）。於本契約簽訂日，新日光無涉及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且就新日光所知，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

8. 保險

- (a) 所有維持新日光正常營運相關之保單均仍具有效力。

9. 勞工事項

- (a) 所有提供予其他兩方有關新日光員工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契約、員工福利制度和計畫及退休金之制度等，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新日光已依法提撥退休金，無任何提撥不足之情事。另外，於本契約簽訂日，新日光未涉及任何勞資糾紛或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

- (b) 新日光員工未組織任何工會，亦無簽訂團體協約。

10. 訴訟及非訟事件

- (a) 除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新日光提起民事訴訟、新日光對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新日光提起民事訴訟及新日光對 PV Crystalox Solar Silicon GmbH 所提抗告外，於本契約簽訂日，除財務報表揭露者及新日光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新日光並無任何以其為原告或被告標的金額大於新台幣一千萬元之民刑訴訟、仲裁、行政爭訟、非訟事件、調查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正在（依一般營業請求清償債務者（不包括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訴訟或仲裁程序）除外）繫屬中，且無明顯可能即將發生該等程序之情事，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此外，就新日光所知，並無資訊顯示有此上開所述程序有進行之虞。

- (b) 於本契約簽訂日，除財務報表揭露者及新日光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新日光並無任何不利之法院裁判、仲裁判斷、或未決之法院或仲裁判斷，且新日光之營業或資產並未受有任何查封、扣押、處分或執行程序。

11. 關係人交易

- (a) 於本契約簽訂日，除財務報表所揭露者及新日光已於盡職調查期間揭露者外，新日光未與其關係企業或關係人（「關係人」）進行任何交易。所有與關係人間之交易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其交易條件對於新日光在商業上均為合理公平，並符合營業常規。

12. 環境法令

- (a) 新日光始終恪遵環境相關法令，並持有經營目前業務所必須之相關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有超過其淨值 4%（含）以上之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完全遵循所有得適用的環境法令者外，並無任何政府公告之危害物質被使用、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散佈、操作，存在於任何與新日光所擁有或營運之資產，或自任何與新日光所擁有或營運之資產所產生。
- (c) 於本契約簽訂日，新日光未受到就政府公告之危害物質之任何散佈之調查。
- (d) 於本契約簽訂日，新日光並無任何未決環保訴訟，且就新日光所知，亦無涉及環保訴訟之虞。

第十條 承諾事項

- (一)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各方就下列事項應由其履行之部分向其他兩方為承諾：
 - 1. 本契約任一方發布任何與本契約、本合併案或存續公司私募案相關之資訊應經其他兩方事前書面同意；惟如相關之資訊發布係依法令之要求所必須者，則無需經其他兩方之書面同意，但擬揭露資訊之一方應盡其最大努力於相關資訊揭露前先與其他兩方確認相關資訊之內容。
 - 2. 本契約任一方應即儘速辦理本合併案相關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將依法向各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提出本合併案之結合申報（如有適用）及向其他主管機關提出合併案核准之申請，並應於提供其他兩方一切必要之協助；
 - (b) 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並承認本契約及所有相關文件；及
 - (c) 新日光將辦理為完成存續公司私募案之事宜，其他兩方將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3. 本契約任何一方應即依據相關法令，本於誠信儘速採取適當且合宜之一切必要行為完成本契約第七條所定之先決條件，以依據本契約完成本合併案。除本契約規定或經其他兩方以書面同意者外，本契約任何一方不得為任何行為或不行為，而該行為或不行為將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以下情形：(1)截至合併基準日止，本契約第九條之聲明與保證將成為重大不實之聲明與保證，或重大違反本契約所載之承諾或義務，或(2)無法符合或達成本契約第七條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合併基準日前，如有任何事實、變更、狀況、情形或任何事件致本契約任何一方無法符合或達成其依據本契約應遵守之先決條件時，該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惟該等通知將不會影響其他兩方依本契約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4. 本契約任何一方如依據其與第三人之約定，就本合併案應通知第三人或取得第三人之同意者，該方應就各該約定之規定通知第三人本合併案並取得第三人對本合併案之同意。
5. 本契約任何一方發生本契約規定之合併對價調整事由時，應即時通知其他兩方，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6. 本契約任何一方就其所擁有或使用之財產（包括任何有形與無形資產），均應以適當方法為一切必要之維護、管理、改良及維持其原有價值與功用；且絕無因重大過失或故意致有破壞、毀損、滅失等足使財產價值減損之情事發生。
7. 本契約任何一方應依法並本於誠信原則，彙整與保持其會計、財務、交易、訴訟及其他與公司資產、營運有關之文件。
8. 本契約任何一方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及業務規章，以合乎業務常規、過去慣行之通常合理之營運方式，依誠信原則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繼續經營並管理其業務。本契約任何一方應遵守所適用國家之法令及政府機關之規定，並盡其合理之商業努力，維持其與客戶及員工之關係。本契約任何一方如於其公司狀況（營運、財務或其他方面）、資產、義務或營收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有任何違反本項之行為，或知悉有任何已發生以該方、該方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及/或其各自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或員工為對象因執行職務致該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書面請求或調查（包括但不限與長期供料合約有關之事項），該方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並與其他兩方協商及討論解決或補正方案並執行之。

9. 本契約任一方就於本契約簽訂前已取得之執照、核准、許可等，除將因合併而註銷、無效或不適用外，應繼續維護管理，使其適於合併基準日後繼續使用。
10. 本契約各方同意本諸誠信任一方應協助其他兩方了解其經營情形，並提供必要資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各方應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業務整合事宜。工作小組之成員、職責、運作方式及其他細節，由各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協議。

(二)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除正常合理且符合過去交易慣例之營運行為（所稱營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採購、產品銷售、營運週轉融資、營運交易保證、電站SPV出售等，及因應該等營運行為之契約簽訂）、或於本契約附件三中所述、或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於合併基準日前非經各方當事人同意，一方或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1. 除為履行本契約者外，與任何第三人洽談、協商、簽訂或承諾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a) 策略聯盟、委託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等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 (b)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
 - (c)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
 - (d)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 (e) 與他人合併、執行分割、進行股份轉換；
 - (f) 其他非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契約，其足以重大影響其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財務或業務者；或
 - (g) 終止、停止任何主要業務之經營。
2. 任一方變更與員工、經理人所簽訂之合約或聘僱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異於常規地提高員工、經理人之工資、薪水、報酬、酬勞、待遇、紅利、獎勵、員工認股權、員工保險、退休金、資遣計畫、其他有關員工福利）；增設、增加或承諾增加任何員工福利；或新僱用公司於人力資源上所不需之員工。

3. 任一方修改章程或重大內規；但因進行本合併案必要範圍內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4. 任一方放棄、拋棄或捨棄任何現仍有效存續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既存權利或利益。
5. 除為設計、製造或銷售產品目的外，任一方對任何重大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授權、轉讓、設定任何擔保、兜售、處分、變賣或類似行為，或為簽訂該類合約之目的而進行之相關行為。
6. 任一方除依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執行員工認股事宜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或分派任何形式之股息紅利（不論係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發行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權利之情形。
7. 任一方執行下列任一事項：
 - (a) 將資金貸予任何股東或第三人（不包含為日常營運所需而貸予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b) 洽談、協商、承諾或締結與經營權相關之契約；
 - (c) 限制其主要營運行為之契約；
 - (d) 除本契約所規定者外，與關係人間，就日常營運或技術合作/開發外之單一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累積契約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之契約；
 - (e) 其他有關合資或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累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
 - (f) 進行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之任何新貸或增貸，提供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負擔予任何第三人，或就日常營運外之對第三人（不包含為日常營運所需）為任何保證、背書。
8. 任一方變更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但該變動係因法令、主管機關函令或其所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變動而相應變動者，不在此限。

9. 任一方大量遣散任何員工，或實施任何提前退休或優退方案。
 10. 任一方買賣其他方之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權利。
 11. 任一方除依本合併案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或其他依法律規定要求需買回股份外，自行或透過任何其他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已發行之股份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辦理減資、或決議解散、清算、聲請重整、和解或破產或為其他對現金流量、股東權益、財務結構足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
 12. 任一方直接或間接經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從事接洽、商議、討論、兜售或接受任何其他人有關涉及任一方或存續公司股權或經營權，或與其他第三方公司合併，或任何與任一方或存續公司重要業務或資產有關之出售或合資事業或合夥事業之提議。
 13. 任一方除因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而透露予其董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或法律顧問）、主要股東及員工外，直接或間接將因本合併案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露予第三人。
 14. 任一方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致可合理預期本契約第九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在繼續性之基礎上，將發生變更，從而造成本合併案據以作為決策之基礎無復存在或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 (三)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於合併基準日前一方或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倘有下述情事者，應立即通知其他兩方：
1. 任一方對第三人提起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2. 任一方就任何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爭議、糾紛或訴訟與任何第三人進行和解。
 3. 任一方發生員工抗爭之情事。
- (四) 於合併基準日前，任一方仍得視實際需要就重大事項持續對其他兩方及其他兩方子公司及/或分公司進行了解、確認，其他兩方應自行並促使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全力配合，並隨時依據進行查核方之要求，立即提供所需之證照、文件、契約、帳簿以及資料等，且應儘速且如實回覆其或其所派遣之專家有關之詢問，以確保其他兩方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變更。

第十一條 通知債權人

本合併案依法經各方當事人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各方當事人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如債權人於指定期限內依法提出異議，各方當事人對於提出異議者應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存續公司之經營團隊及員工事項

- (一) 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將借重各方當事人原經營團隊於不同領域之長才，董事若有必要變更者，由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另行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依法改選之。
- (二) 各方當事人同意於合情、合理、合法之範圍內，保障所有員工之工作權。對於合併基準日前受僱於昱晶能源或昇陽之員工，將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其權益（包括承認年資），最遲應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昱晶能源及昇陽之各該員工。
- (三) 合併生效後，昱晶能源及昇陽就其員工持有該公司股份（包括限制員工權利股份）所為之限制，於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經換發新日光之股份後應繼續適用。

第十三條 費用及稅捐

- (一) 不論本合併案是否完成，因本合併案及本契約簽署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自聘請之法律顧問、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所生之費用），除各方當事人共同聘用之顧問費用應平均分攤外，均由任一方當事人自行負擔。
- (二) 倘本合併案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已由新日光支出且應為各方當事人平均分攤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各地主管機關核准所支出之顧問費用、於合併前有預為辦理本契約第八條存續公司私募案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顧問費用）、為辦理合併案發行新股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包括顧問費用），其餘兩方應與新日光平均分攤該等費用。

第十四條 違約處理及契約之終止

- (一) 除各方另有協議或法令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本契約在合併基準日前，得因下列任一事由而終止：

1. 各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2. 任一方之股東會未通過本合併案，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終止本契約；
3. 有任何本合併案應取得之合併案核准，遭該等有權機關否決而無法補正，且各方無法就可行方案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終止本契約；
4. 倘合併基準日於108年12月31日（含當日）前未能發生，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其他兩方終止本契約；或
5. 在合併基準日前，如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本契約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其他條款，若該等違約情事係得補正者，經未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其違反之情事，而違約之一方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15日內，或經各方同意時程內予以補正者，其他兩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若該等違約係不得補正且情節重大者，其他兩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

(二) 本契約終止後，各方應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合併案之進行，且任一方得要求其他兩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即刻返還或銷毀其他兩方因本合併之磋商或執行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之資訊。

第十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本合併案、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5款之規定而終止，未違約之一方得向違約方主張賠償其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損失、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及證券承銷商等有關費用）。

第十六條 參與合併家數增加

各方於董事會決議合併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時，則各方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如召集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及合併契約之簽訂等），除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合併公司亦應就合併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

第十七條 保密條款

- (一)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或任一方當事人向其股東、董監事、經理人、員工、專業顧問或關係企業所為之揭露者，或經其他兩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任一方當事人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自其他兩方所取得或知悉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保密義務。
- (二) 各方當事人因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嗣後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時，自該解除、撤銷、終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兩年內仍為有效。

第十八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依該法為解釋。倘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相關之任何爭議涉訟時，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通知

依本契約所作之任何通知、請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為之，並應送達至相關當事人之下列地址或傳真號碼（或經任一方另行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昱晶能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潘文炎董事長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堤頂大道二段295號9樓

傳真號碼：(02)2656-0594

致昇陽：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劉康信董事長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6號

傳真號碼：(03)524-6866

致新日光：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洪傳獻董事長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傳真號碼：(03)578-1255

所有通知、請求及聯繫應於受領人之收受日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條 其他事項

- (一) 各方當事人同意，本契約未盡事宜，如未經各方另行以書面協議者，應悉依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 (二) 各方當事人同意，如任一方之股東就本合併案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異議時，均應依法處理有關收買該股東持有股份之事宜。
- (三)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因牴觸相關法令而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時，則其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其他條款仍具有完全之效力。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主管機關之核示、法令或會計準則變更或因實際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逕依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變更後之法令或實際需要為之，或由各方之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
- (四) 本契約之修訂，須經各方以書面同意，始得為之。倘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等任何原因而須修訂本契約，由各方董事會決議之，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決議通過。
- (五) 未經其他兩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將本契約或本契約下之任何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
- (六) 各方當事人就本合併案於本契約簽訂前所為之任何協議、約定或承諾皆為本契約所取代而失其效力。
- (七) 本契約所使用之標題僅係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契約之解釋無關。
- (八) 本協議書得以複本簽署，每一份應視為原本，且具有相同效力，如同其上之簽署係於同一份文書上做成。
- (九) 任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者，無須向其他兩方負擔任何責任。
- (一〇) 本契約正本一式三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

[簽名頁接下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傳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傳獻',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職稱：董事長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7號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文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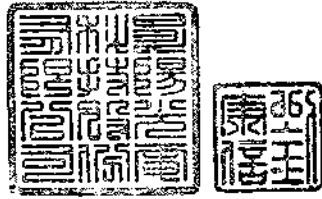
代表人：潘文炎

職 稱：董事長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 21 號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康信



代表人：劉康信

職 稱：董事長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16 號

附件一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2) 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3)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自然人股東應記載其姓名、住址，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其代表人姓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如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之轉讓、遺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

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數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十一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電子郵件或傳真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

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隨時召集之。董事如親自出席，視為通知之放棄。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參酌國內同業標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董事參與執行業務或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章程條文之擬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核可。
- (四)經理人之任免。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 (七)以公司名義為保證、背書、承兌、承諾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舉債辦法之制定。
- (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代理規定。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之。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第二十九條：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執行長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閱併出具審查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合併後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項次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參佰貳拾億元</u> 整，分為 <u>參拾貳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登記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壹佰捌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拾捌億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 <u>九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p>九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日。</p> <p>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p>	<p>九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第一部份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日。</p> <p>第十次第二部份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p>
--	--	--

	<p>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修訂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本次修訂條文第一條於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基準日生效。</u></p>	<p>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	--	---

附件三 禁止事項之例外約定事由

- (一) 新日光目前持有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旺」)100%股權，新日光擬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後將新日光集團之系統業務(含永旺)拆分為系統開發公司及案場持有公司兩家公司，各方及合併後存續公司將支持依拆分後之兩家公司訂定之時程上市。
- (二) 昱晶目前持有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成」)45%之股權，昱晶擬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後增加對昱成之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其現金增資，或向原股東買進其持股)。
- (三) 昱晶目前持有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鼎」)50%之股權，昱晶擬於本契約簽署之日後處分持有昱鼎之股份，避免合併後存續公司旗下子公司發生競業之情事。

附件三

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
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 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

本意見書係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光電」)案，特委託本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書所引用新日光、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新日光、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設算，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二、標的公司概述

(一)業務內容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4年8月26日成立，並於98年1月12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產品與服務涵蓋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與太陽能發電系統。新日光位於台灣新竹，源自其深厚的半導體及太陽能專業背景，生產之太陽能電池擁有高轉換效率及低封裝功率耗損之特性，為太陽光電產業之國際級領導廠商。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94年8月10日，並於96年11月02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積極提昇產品效能與服務品質，供應優質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予國際模組大廠。目前行銷網遍及中國、美國、歐洲、日本各主要太陽能市場，並積極開發其它新興市場如印度、韓國及其他亞洲地區，外銷比例超過95%。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5 月 27 日成立，97 年 12 月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以先進技術製造矽晶太陽能電池外，亦同時多方延攬歐美太陽能相關技術之歸國學人，帶領國內技術團隊，從事新製程與新材料之開發，以長期確保技術與產品之優勢，同時致力於和上、下游之供應商進行策略聯盟與整合。目前昇陽光電現有矽晶太陽能電池產能 1GW，新竹二廠將可擴充至 1,600MW，平均轉換效率目為 17.8%，年初可達 18.0%。

(二)財務狀況

新日光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狀況摘要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三季
資產總計	39,101,499	36,854,818	35,102,472
負債總計	18,745,649	20,175,236	22,265,5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756,294	16,062,951	12,268,137
期末股本	8,581,617	10,176,152	10,193,505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元)	19.38	15.76	12.04

資料來源：新日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註：每股淨值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2,214,496	16,537,125	6,848,685
營業毛利	582,841	(1,914,803)	(1,788,372)
營業淨利	(1,300,069)	(6,350,959)	(3,206,360)
稅前淨利	(1,552,955)	(6,415,607)	(3,537,425)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5,641)	(6,309,786)	(3,567,026)
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元)(註)	(1.43)	(6.19)	(3.50)

資料來源：新日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昱晶能源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狀況摘

要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三季
資產總計	21,229,324	17,554,540	17,121,417
負債總計	7,887,938	6,465,604	5,927,4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41,386	11,088,936	11,193,924
期末股本	4,495,168	4,496,677	5,216,506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元)	25.58	21.26	21.46

資料來源：昱晶能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註：每股淨值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5,747,636	14,679,819	10,398,247
營業毛利	761,070	(1,521,455)	(547,360)
營業淨利	75,434	(2,256,857)	(1,014,939)
稅前淨利	(91,040)	(2,222,697)	(1,117,31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9,497)	(2,254,049)	(1,116,671)
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元)(註)	(0.19)	(4.32)	(2.14)

資料來源：昱晶能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昇陽光電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狀況摘

要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第三季
資產總計	12,825,543	11,046,194	11,401,184
負債總計	5,145,703	4,190,472	4,617,0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79,539	6,855,460	6,783,934
期末股本	3,712,994	3,712,094	3,734,094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元)	20.44	18.25	18.06

資料來源：昇陽光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註：每股淨值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前三季
營業收入	10,483,693	9,575,466	4,873,503
營業毛利	355,424	130,299	(384,784)
營業淨利	(357,419)	(268,903)	(694,157)
稅前淨利	(334,017)	(486,562)	(768,75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4,017)	(480,993)	(769,744)
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元)(註)	(0.89)	(1.28)	(2.05)

資料來源：昇陽光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三、評估模式

(一) 評價方法介紹

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 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2. 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 資產法：例如每股淨值法(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字來衡量公司價值)、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同業選取

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皆為國內太陽能電池專業製造生產商，擬就目前國內太陽能產業類別公司，依產品屬性較為相近為標準，篩選取出三家同業公司：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主要致力於太陽能電池、模組與發電系統的研發與生產，並於 100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晶)專注於生產高效率與高品質結晶矽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太陽能電廠建造與營運，並於 104 年 10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主要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以及太陽能發電系統，92 年 5 月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下表列示三家同業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同業公司	太極 (4934)	元晶 (6443)	茂迪 (6244)
資產總額		7,280,766	10,026,618	30,660,010
負債總額		2,754,463	5,856,607	18,286,0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26,303	4,052,107	12,175,540
期末股本		3,565,450	4,268,550	5,400,334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元)(註 1)		12.69	8.50	22.56
營業收入		4,078,488	4,944,305	16,934,906
營業毛利		(175,989)	(128,664)	(707,970)
營業淨利		(383,578)	(420,072)	(1,928,718)
稅前淨利		(678,818)	(498,958)	(2,048,25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4,760)	(519,616)	(2,043,020)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元)(註 2)		(1.95)	(1.09)	(3.78)

資料來源：三家同業經會計師核閱之106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1：每股淨值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註2：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三)本案評估方法選取

基於本案背景及評價目的，本意見書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資產法之每股淨值法為評估方法，係以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三家同業之股價淨值比、每股淨值為衡量基礎，設算合理換股比例區間。

收益法部分，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不若其他方法客觀，故不採用。

(四)評估之資料來源

本次評估之主要資料：

1. 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104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2. 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及同業公司相關營業概況、財務報告資料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3. 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台灣經濟新報系統資料有關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及同業公司之分析比較性資料及歷史股價資訊。
4. 昱晶能源、昇陽光電所屬產業及相關同業之產業資訊。

四、價值計算

為評估公司合理價值，除審視昱晶能源、昇陽光電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及其於公開交易市場之價格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主要上市櫃同業公司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茲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資產法之每股淨值法，以 107 年 1 月 26 日為評價基準

日，就本次換股比例評估其合理性如下：

(一)市價法

由於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採樣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茲以評價。

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含)前 20、60、12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設算換股比率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近 20 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近 60 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近 120 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換股比率 區間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新日光	14.08	1.00	14.05	1.00	14.33	1.00	1.00
昱晶能源	17.87	1.27	17.80	1.27	17.62	1.23	1.23~1.27
昇陽光電	14.99	1.06	14.68	1.04	14.22	0.99	0.99~1.06

註：台灣經濟新報(106/08/09~107/01/26)除權息調整資料；均價係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採樣上市櫃同業公司—太極、元晶、茂迪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作為比較參數，以估算合理換股比例。

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 107 年 1 月 26 日(含)前 20、60、12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於 10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及最近期已發行流通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上市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設算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106年度 第三季 每股淨值	近20個營業日		近 60 個營業日		近 120 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 值比 (P/B)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 值比 (P/B)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 值比 (P/B)
太極	12.69	12.68	1.00	12.62	0.99	12.55	0.99
元晶	8.50	10.18	1.20	10.82	1.27	10.49	1.23
茂迪	22.56	22.85	1.01	22.57	1.00	22.87	1.01
平均	-	-	1.07	-	1.09	-	1.08

註：台灣經濟新報(106/08/09~107/01/26)除權息調整資料；均價係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第三季 每股淨值	以近20個 營業日P/B 平均值計之		以近 60 個 營業日 P/B 平均值計之		以近 120 個 營業日 P/B 平均值計之		換股比例 區間
		參考 價格	換股 比例	參考 價格	換股 比例	參考 價格	換股 比例	
新日光	-	14.08	1.00	14.05	1.00	14.33	1.00	1.00
昱晶 能源	21.46	22.96	1.63	23.32	1.66	23.11	1.61	1.61 ~ 1.66
昇陽 光電	18.06	19.32	1.37	19.63	1.40	19.44	1.36	1.36 ~ 1.40

註：台灣經濟新報(106/08/09~107/01/26)除權息調整資料；均價係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三)每股淨值比法

依據新日光、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於106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及最近期已發行流通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每股淨值，設算換股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年度第三季 每股淨值	換股比率
新日光	12.04	1.00
昱晶能源	21.46	1.78
昇陽光電	18.06	1.50

註：每股淨值係以最近期已發行股數計算之。

五、評估換股比率合理性

(一) 合理換股比率彙總

茲將上述各種評價模式對換股比例之計算結果彙整如下。有鑑於新日光、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設算合理換股比率，而股價淨值比法與每股淨值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故本次新日光與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合併案之合理換股比率區間如下：

評估模式	市價法	股價淨值比法	每股淨值法	合理換股比率 區間
權重	70%	15%	15%	
新日光	1.00	1.00	1.00	1.00
昱晶能源	1.23~1.27	1.61~1.66	1.78	1.37~1.40
昇陽光電	0.99~1.06	1.36~1.40	1.50	1.12~1.18

(二) 結論

經參酌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法等評估方法加以分析，就本案之換股比例，每一股昱晶能源普通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應介於 1.37~1.40 股；每一股昇陽光電普通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應介於 1.12~1.18 股，故本會計師認為昱晶能源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光電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允當合理。

會計師：邱繼盛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簡歷

姓 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 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現 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有關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會計師：邱繼盛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等二公司（以下合稱「標的公司」）擬進行換股交易。爰此，昱晶委請本會計師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評估基準日

以民國（以下同）107 年 1 月 25 日為評估基準日

二、交易背景

- (一) 昱晶擬與新日光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合作，三方將以對等互利原則採換股方式完成整併，並協議以新日光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昱晶及昇陽兩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合併存續公司將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三家公司協議，昱晶擬以 1 股普通股換入 1.39 股新日光普通股；昇陽與新日光之換股比例則預計為 1 股昇陽普通股換入 1.17 股之新日光普通股。
- (二) 昱晶成立於 94 年 8 月，其股票並自 96 年 11 月 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105 年度太陽能電池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之 96%。截至評估基準日止，昱晶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521,612 仟股。
- (三) 新日光創立於 94 年 8 月，其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為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該公司目前積極拓展其系統業務以及提高單晶 PERC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 電池的產能。105 年度太陽能電池之營業收入比重佔總營業收入之 96%。截至評估基準日止，新日光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1,019,350 仟股。
- (四) 昇陽成立於 94 年 5 月，其股票於 97 年 12 月 5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發電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105 年度太陽能電池之營業收入比重佔總營業收入之 92%。截至評估基準日止，昇陽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 375,664 仟股。

三、近期財務資訊

昱晶、新日光及昇陽之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 公司名稱	昱晶	新日光	昇陽
幣別：新臺幣仟元	106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9,024,471	15,700,607	2,672,140
非流動資產	8,096,946	19,401,865	8,729,044
資產總計	17,121,417	35,102,472	11,401,184
流動負債	3,199,839	14,638,735	1,980,988
非流動負債	2,727,654	7,626,772	2,636,044
負債總計	5,927,493	22,265,507	4,617,032
母公司業主權益	11,193,924	12,268,137	6,783,934
非控制權益	0	568,828	218
權益總計	11,193,924	12,836,965	6,784,1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121,417	35,102,472	11,401,184

資料來源：106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告。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項目 / 公司名稱	昱晶	新日光	昇陽
幣別：新臺幣仟元	106年1~9月	106年1~9月	106年1~9月
營業收入淨額	10,398,247	6,848,685	4,873,503
營業成本	10,915,607	8,637,679	5,258,287
營業毛損	(547,360)	(1,788,994)	(384,784)
營業費用	467,474	1,308,961	309,37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108,405)	0
營業淨損	(1,014,939)	(3,206,360)	(694,157)
營業外收支	(102,375)	(331,065)	(74,602)
稅前淨損	(1,117,314)	(3,537,425)	(768,759)

所得稅利益(費用)	643	(13,749)	(1,012)
本期淨損	(1,116,671)	(3,551,174)	(769,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01	(246,820)	674,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7,870)	(3,797,994)	(95,221)

資料來源：106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發給財務季報告。

四、價值標準與價值前提

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所採用之價值標準為公平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公平市場價值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正常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公平市場價值不反映特定投資人由於特定情況、交易綜效或基於策略考量，而支付多於或少於公平市場價值之代價。

五、資料來源

本案評估作業所使用之資料來源係為標的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等資料及公開市場可取得之相關資訊，價值評估結論係以上述資訊皆為完整並且無重大錯誤為前提。

價值評估資訊之主要來源如下：

- (一) 昱晶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 (二) 新日光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 (三) 昇陽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 (四) 股份交換之交易相關資訊。
- (五)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 (六) 與昇晶管理階層討論取得之資訊。
- (七)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 S&P Capital IQ 專業資料庫。
- (九) 自公開市場取得相關產業資料。

六、價值評估基本假設

本價值評估作業之主要基本假設如下：

- (一) 標的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沒有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
- (二) 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景氣大致符合一般研究機構之預測與分析。
- (三) 標的公司所屬產業之相關規範與政策無重大改變。
- (四) 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政治、法規、財經及總體經濟沒有重大變化。
- (五) 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課稅及相關規定沒有重大改變。
- (六) 標的公司所在市場之現行利率及匯率水準沒有重大波動。

七、評估方法

一般企業評估實務經常採用之方法包括下列三種：

(一) 市場法 (Market approach) — 市價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可類比交易法

- 依據 IFRS 13 之規定，「公允價值層級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1等級輸入值)給予最高之優先順序」。因此，當評價標的之實際交易價格可於活絡市場上取得時，宜以市價法為主要評估方法。
- 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與可類比交易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並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價值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 當企業與所篩選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同屬產業中相對成熟之階段時，適用市場法。

(二) 資產法 (Asset approach) — 淨資產調整法

-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
- 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封價。惟如評價標的以下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
- 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

(三) 收益法 (Income approach) — 現金流量折現法

-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考登本質之標的公司皆為臺灣之上市公司，尚市價可循，惟均處於營業虧損狀態，故本案除採用屬於市場法之「市價法」分析外，並參考於評估基準日最近期可取得之財務報告所揭露之淨值，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股型價值區間。

八、評估步驟

本案評估步驟如下：

- (一) 檢視及分析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可取得之歷史營運及財務資訊。
- (二) 自公開市場及國內外專業資料庫取得市場及產業相關資訊。
- (三) 分析標的公司於不同歷史期間之普通股股價走勢。
- (四) 依據相關評價準則之規範，以市價法及每股淨值進行股權價值評估分析。
- (五) 依據交易架構，進行換股比例合理性分析。
- (六) 依評估結論出具「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九、換股比例分析

(一) 市價法

— 昱晶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昱晶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已具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根據公開市場所揭露之歷史每股收盤價資訊，昱晶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基準日前 5 天、前 10 天、前 20 天、前 30 天及前 60 天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盤價如下表所示，結論昱晶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平市場價值介於新臺幣 17.60 元至 17.89 元。

日期／期間	評估 基準日	前 5 天	前 10 天	前 20 天	前 30 天	前 60 天
平均每股收盤價 (單位新臺幣元)	17.75	17.77	17.89	17.86	17.60	17.82

一 新日光每股公平市場價值

新日光為臺灣上市公司，股票已具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根據公開市場所揭露之歷史每股收盤價資訊，新日光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基準日前 5 天、前 10 天、前 20 天、前 30 天及前 60 天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盤價如下表所示，結論新日光於評估基準日之公平市場價值介於新臺幣 13.89 元至 14.20 元。

日期／期間	評估 基準日	前 5 天	前 10 天	前 20 天	前 30 天	前 60 天
平均每股收盤價 (單位新臺幣元)	14.10	14.18	14.20	14.07	13.89	14.07

(二) 每股淨值

一 昱晶之每股淨值

根據評估基準日最近期可取得之財務報告，昱晶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新臺幣 11,193,924 仟元，流通外普通股股數為 521,651 仟股，故每股淨值為新臺幣 21.46 元。

一 新日光之每股淨值

根據評估基準日最近期可取得之財務報告，新日光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母公司業主權益為新臺幣 12,268,137 仟元，流通外普通股股數為 1,019,350 仟股，故每股淨值為新臺幣 12.04 元。

(三) 分析結論

根據上述市價法及每股淨值之價值評估分析，結論昱晶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介於新臺幣 17.60 至 21.46 元；新日光之每股公平市場價值介於新臺幣 12.04 至 14.20 元，換股比例區間如下：

項目	昱晶	新日光
每股公平市場價值(新臺幣元)	17.60 ~ 21.46	12.04 ~ 14.20
昱晶每股可交換新日光之股數	1.239 ~ 1.782	

十、評估結論

考慮本案性質為昆蟲、新日光及昇陽三方換股合併交易，故另檢視新日光與其另一換股方（昇陽）之換股比例，以瞭解本案整體換股交易之對等合理性。經採用與前述一致之分析方法後，結論新日光與昇陽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昇陽1股可換入1.035 至 1.509 股，該結果可包絡昇陽與新日光之預計換股比例1.17 股。

經前述評估分析，並區1股普通股可交換新日光普通股之合理股數區間為1.239 至 1.782 股，故本案昆蟲擬以1股換入1.39 股之新日光普通股，尚屬合理。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JL Chen, CPA

意見書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換股比例之合理性，對於本案買賣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述之評估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估基準日方為有效。本意見書主要係依據標的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說明及自公開市場所取得之資訊而出具，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資訊並未執行任何查核程序，因此對財務報表相關數字表達是否允當不表示任何意見。

本意見書除內容所述之目的外，不得移做其他用途使用或片面採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人負擔應注意之責任。

此致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靖 玲

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財務專家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進行換股交易一案，針對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此聲明未有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上述任一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任一公司之職員，而辭任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上述任一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上述任一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上述任一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六、為上述任一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 七、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為昱晶與新日光擬換股交易一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陳綺玲

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姓名	陳靖玲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商學士
經歷	安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現職	安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委員會」委員
證件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943 號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orever Ray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16 號 13 樓

13F., No.16, Baoqia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 (R.O.C.)

Tel. +886 2 7728 5828

Fax. +886 2 8665 5115

合併換股比例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壹、本案概述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於民國 94 年 5 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發電系統之設計、製造/架設及買賣。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於民國 94 年 8 月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於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

昇陽、新日光及昱晶能源,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擬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合併後,新日光為存續公司,昇陽及昱晶能源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茲就三方所擬定合併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評估如后:

貳、合併三方民國 106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摘錄如下:

一、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昇陽	新日光	昱晶能源
營業收入淨額	4,873,503	6,348,685	10,398,247
營業毛損	(384,784)	(1,788,372)	(547,360)
稅前淨損	(768,759)	(3,537,425)	(1,117,314)
本期淨損	(769,771)	(3,551,174)	(1,116,671)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9,744)	(3,567,026)	(1,116,671)
基本每股虧損	(2.07)	(3.51)	(2.20)

資料來源:民國 106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orever Ray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16號13樓

13F., No.16, Baoqia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 (R.O.C.)

Tel.: +886 2 7728 5828

Fax.: +886 2 8665 5115

二、民國106年9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昇陽	新日光	昱晶能源
流動資產	2,672,140	15,700,607	9,024,471
非流動資產	8,729,044	19,401,865	8,096,946
流動負債	1,980,988	14,638,735	3,199,839
非流動負債	2,636,044	7,626,772	2,727,6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783,934	12,268,137	11,193,924
期末普通股股本	3,712,094	10,193,505	5,216,506
每股淨值(元)	18.28	12.04	21.46

資料來源：民國106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參、計算合併換股比例之依據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繁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較常採用之評估方式通常包括市價比法、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市場同業比較法(依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與帳面帳值法等方式，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預估各方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而導致較高之不確定性，故本意見書不採用此方法；一般合併換股比例之評估多由合併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估基礎設算可能之合併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共同商議而成。

本併購案中，昇陽、新日光及昱晶能源均為上市公司，在證券市場有活絡之市價足以表彰其公司之每股價值，故可以市價法為評價方法，同時淨值比法也列入比較及考量，另並參酌同業，採樣包括上市公司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極能源」)及上櫃公司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通光能」)等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法，以設算應有之價值。本益比法則因昇陽、新日光及昱晶能源民國106年前三季均為虧損，故不列入比較。

綜上所述，有關併購案換股比例之計算，三方同意以民國106年9月30日三方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並共同綜合考量股價、淨值、資產品質、經營績效、業務發展及其他各項營運相關因素，據以決定換股比例。茲就其換股比例之評價方法說明如下：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orever Ray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16 號 13 樓

13F, No.16, Baoqia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 (R.O.C.)

Tel. +886 2 7728 5828

Fax. +886 2 8665 5115

一、市價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每股平均收盤價(註)		
	前 10 個營業日	前 3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昇陽(A)	15.02	14.34	14.87
新日光(B)	14.02	13.67	14.28
昱晶能源(C)	17.92	17.27	18.04
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值(A)/(B)_昇陽:新日光	1.07	1.05	1.04
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值(C)/(B)_昱晶能源:新日光	1.28	1.26	1.26

註：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含)為評估日，往前推算前 10、30、6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二、普通股每股淨值比較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106 年 9 月 30 日 普通股每股淨值
昇陽(A)	18.28
新日光(B)	12.04
昱晶能源(C)	21.46
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值(A)/(B)_昇陽:新日光	1.52
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值(C)/(B)_昱晶能源:新日光	1.78

資料來源：參與併購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就目前同業中選取與評估標的公司較相近之同業，以其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設算昇陽及昱晶能源股價。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營業內容及屬性相當者有太極能源及益通光能等同業，並取樣各同業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含)為評估日，往前推算前 10、30、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均價淨值比(股價淨值比=以 107 年 1 月 15 日(含)為評估日，往前推算前 10、30、6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再依此設算昇陽及昱晶能源股價。依據此股價淨值比計算之換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orever Ray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16號13樓

13F., No.16, Baoqia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 (R.O.C.)

Tel. +886 2 7728 5828

Fax. +886 2 8665 5115

股價淨值比	前 10 個營業日	前 30 個營業日	前 60 個營業日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註 1, 註 2)	1.10	1.10	1.14
昇陽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18.28		
昇陽設算價格(A)	20.11	20.11	20.84
昱晶能源 106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21.46		
昱晶能源設算價格(B)	23.61	23.61	24.46
新日光收盤均價(C)	14.02	13.67	14.28
換股比例參考值(A)/(C)_昇陽:新日光	1.43	1.47	1.46
換股比例參考值(B)/(C)_昱晶能源:新日光	1.68	1.73	1.71

註 1: 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含)為評估日, 往前推算前 10、30、6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註 2: 同業每股淨值係採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肆、換股比例議定

依前述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為昇陽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04~1.52 股；另昱晶能源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26~1.78 股，經綜合考量參與併購公司之經營績效、業務發展、股票市價、每股淨值及公司展望等因素後，議定以昇陽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及以昱晶能源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39 股之比例併購。

項 目	昇陽:新日光	昱晶能源:新日光
市價比法	1:1.04-1:1.07	1:1.26-1:1.28
每股淨值比較法	1:1.52	1:1.78
股價淨值比法	1:1.43-1:1.47	1:1.68-1:1.73
其他關鍵因素	1. 經營績效 2. 公司展望 3. 業務發展 4. 研發技術 5. 其他	
共同議定之換股比例	1:1.17	1:1.39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orever Ray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16 號 13 樓

13F., No.16, Baoqia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 (R.O.C.)

Tel. +886 2 7728 5828

Fax: +886 2 8665 5115

伍、 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昇陽以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及昱晶能源以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39 股之合併換股比例設算，係採用實務上由市價比法、每股淨值比較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設算換股比例，並綜合考量目前經營績效、未來發展等其他關鍵因素，根據三方所提供之相關財務資料評估，其所議定之合併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陸、 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換股比例是否合理，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合理性評估係採用市場常用之企業評估法進行評估，並未考慮未來無法預測之可能影響股價之市場因素。

獨立專家：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6 日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orever Ray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16 號 13 樓

13F., No.16, Baoqia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 (R.O.C.)

Tel. +886 2 7728 5828

Fax: 886 2 8665 5115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以下稱「本合併案」），有關三方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8. 為該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為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評估本合併案換股比例合理性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獨立專家：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6 日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orever Ray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16 號 13 樓

13F., No.16, Baoqia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 (R.O.C.)

Tel. +886 2 7728 5828

Fax. +886 2 8665 5115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姓 名：賴建宏

性 別：男

學 歷：東吳大學會計系會計學士

經 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禾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 職：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企業評價師

證件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4293 號

附件四

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
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及其被合併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係假設新日光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以併購之方式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 100% 之股權，並以新日光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同期間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暨有關之擬制性合併調整分錄作為編製基礎。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係新日光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僅執行下列核閱程序，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 一、就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使用之換股比例，核對是否與合併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一致。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某一段所述之假設及其對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 三、評估擬制性合併調整分錄之合理性。
- 四、就上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基礎，核對是否與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有關之擬制性合併調整分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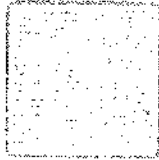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新日光公司及其被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第一段所述假設及編製基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本核閱報告僅供新日光公司申請併購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5 日



每日光臨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附註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佔 總 額 之 比 率	負 債	金 額	佔 總 額 之 比 率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26,878,781	20	短期借款	8,812,321	14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3	-	應付短期證券	577,103	1
1127	應收帳款	146,69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7,763	-
1170	應付給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36,512	-	應付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562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94,741	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59,997	-
1175	應收租賃款	92,37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5,177	-
1190	為收建合約款	187,214	-	其他應付稅	68,288	-
1200	其他應收款	74,698	-	其他應付稅—關係人	3,192,607	5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01,123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6,512	2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63	-
130X	存 貨	3,993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35	-
1410	預付款項	5,963,278	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特別股負債	3,103,122	5
1460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	1,210,047	2	其他流動負債	452,1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056	-	流動負債總計	19,919,562	3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858,335	2	非流動負債		
		27,997,218	4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2,106	-
1525	非流動資產			應付公司債	3,460,943	6
1545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730	2	長期借款	3,987,424	14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24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5,721	1
1550	無形資產	151,63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078	-
1600	無形資產之取費	3,200,636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928	-
1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33,174	35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90,470	21
1780	無形資產	171,836	-	負債總計	22,910,032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1,23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35	長期起收租賃	3,522,036	6	普通股股本	21,839,725	3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2,291	7	資本公積	10,515,009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227,833	57	累積盈餘	(1,719,133)	(3)
				其他權益	(389,556)	(1)
				存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245,995	47
				非控制權益	589,046	1
				權益總計	30,835,041	48
1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654,625,07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30,835,041	100



會計師：黃河清

經理人：陳珠娟

董事長：洪傳旗

附件五

昱晶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21號
電話：(02)2656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2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2~64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5~66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69~7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 7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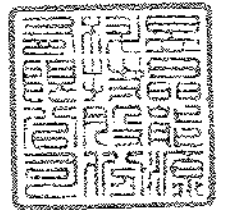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文 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長期購料合約及相關預付款項之說明，請詳附註三四(一)；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由於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嗣後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是否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是否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 3 季評估長期購料合約之一供應商因營運持續虧損及財務狀況惡化致無繼續供貨之履約能力，而認列預付貨款之減損損失新台幣 1,199,589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其餘供應商之貨款餘額共計新台幣 548,950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會計師已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向合約供應商購料之明細暨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分析等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二：所得稅估計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所得稅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所得稅明細請詳附註二五。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太陽能市場供需之變化及產品銷售價格之波動等因素致民國 105 年度產生營業虧損，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新台幣 2,475,670 仟元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所得稅估計所考量各項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虧損扣抵之使用及租稅優惠之規劃、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所得稅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管理階層計算所得稅之各項文件，評估其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稅法之規定；重新計算以驗證所得稅相關金額認列之正確性；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變動之合理性，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可實現性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4,122 仟元及 291,0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 及 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24 仟元及 27,896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1% 及 31%；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727）仟元及 6,97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2% 及 5%。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晶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一及三六)	\$ 4,071,204	23	\$ 4,612,59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三一)	-	-	847	-
1125	借出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150,153	1	109,7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三一及三六)	2,184,616	12	2,379,88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88,268	1	8,9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三二及三六)	30,271	-	30,7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590	-	1,27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023,096	6	1,694,393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五及三四)	684,136	4	1,773,81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三一及三三)	43,651	-	448,52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76,985</u>	<u>47</u>	<u>11,060,78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三一)	-	-	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1,800	-	3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601,107	4	636,5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二八及三三)	7,788,660	44	7,980,557	3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0,270	-	6,9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657,453	4	671,80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八、二九及三四)	188,265	1	840,95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77,555</u>	<u>53</u>	<u>10,168,538</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554,540</u>	<u>100</u>	<u>\$ 21,229,3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六)	\$ 689,117	4	\$ 596,051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一及三六)	1,800,051	10	2,405,01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三二及三六)	70,516	1	50,4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三一及三六)	768,135	4	553,2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三二及三六)	521	-	11,9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3	-	-	-
2310	預收款項	39,479	-	10,6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六)	375,000	2	2,073,85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52	-	10,2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56,714</u>	<u>21</u>	<u>5,711,45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	2,82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六)	2,683,750	16	2,159,750	10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一)	1,825	-	1,8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12,401	-	1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914	-	11,9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08,890</u>	<u>16</u>	<u>2,176,48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6,465,604</u>	<u>37</u>	<u>7,887,938</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6,677	26	4,495,168	21
3200	資本公積	8,951,405	51	8,947,563	4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353,546)	(14)	(99,497)	-
3400	其他權益	(5,600)	-	(1,843)	-
3XXX	權益總計	<u>11,088,936</u>	<u>63</u>	<u>13,341,386</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54,540</u>	<u>100</u>	<u>\$ 21,229,3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三二及三八)				
4110	銷貨收入	\$ 14,843,881	101	\$ 15,781,487	100
4170	銷貨退回	(159,791)	(1)	(30,261)	-
4190	銷貨折讓	(4,271)	-	(3,59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679,819	100	15,747,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二二、二四、二七及三二)	16,201,274	110	14,986,566	95
5900	營業毛利 (損)	(1,521,455)	(10)	761,070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87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損)	(1,521,455)	(10)	762,947	5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二四、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025	1	214,676	1
6200	管理費用	225,600	2	225,6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428	1	237,60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6,053	4	677,957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	(169,349)	(1)	(9,556)	-
6900	營業淨利 (損)	(2,256,857)	(15)	75,4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47,650	-	\$ 50,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105,824	1	(26,2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95,313)	(1)	(119,5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4,001)	-	(71,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4,160</u>	-	(166,474)	(1)
7900	稅前淨損	(2,222,697)	(15)	(91,040)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31,352)	-	(8,457)	-
8200	淨損(附註二六)	(2,254,049)	(15)	(99,49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37,272)	-	3,63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40,392	-	(44,7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11,396)	-	12,3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276)	-	(28,82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262,325)</u>	(15)	<u>(\$ 128,319)</u>	(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4,049)	(15)	(\$ 99,49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2,254,049)</u>	(15)	<u>(\$ 99,497)</u>	(1)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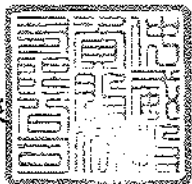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62,325)	(15)	(\$ 128,31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2,262,325)</u>	<u>(15)</u>	<u>(\$ 128,319)</u>	<u>(1)</u>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5.02)</u>		<u>(\$ 0.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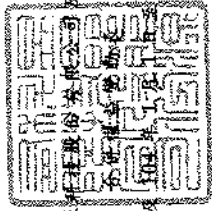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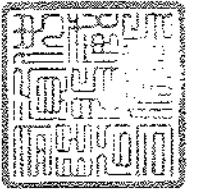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二 三)	盈 餘 積 存 (附 註 二 三)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派 發 現 金 股 份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A1	\$ 4,076,190	\$ 9,136,712	(\$ 486,762)	\$ 4,855	\$ 26,643	(\$ 16,247)	\$ 12,741,391
N1	-	4,184	-	-	-	11,723	15,907
C11	-	(486,762)	486,762	-	-	-	-
D1	-	-	(99,497)	-	-	-	(99,497)
D3	-	-	-	10,610	(39,432)	-	(28,822)
D5	-	-	(99,497)	10,610	(39,432)	-	(128,319)
E1	420,000	292,407	-	-	-	-	712,407
T1	(1,022)	1,022	-	-	-	-	-
Z1	4,495,168	8,947,563	(99,497)	15,465	(12,789)	(4,524)	13,341,386
N1	-	(504)	-	-	-	4,524	4,020
D1	-	-	(2,254,049)	-	-	-	(2,254,049)
D3	-	-	-	(40,999)	32,723	-	(8,276)
D5	-	-	(2,254,049)	(40,999)	32,723	-	(2,262,325)
G1	1,085	2,156	-	-	-	-	3,241
H	1,072	1,542	-	-	-	-	2,614
T1	(648)	648	-	-	-	-	-
Z1	\$ 4,496,677	\$ 8,951,405	(\$ 2,353,546)	(\$ 25,534)	\$ 19,934	\$ -	\$ 11,088,936

(參閱 業 眾 信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 出 之 附 註 後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董事長：潘文英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榮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222,697)	(\$ 91,04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94,122	1,786,106
A20200	攤銷費用	4,990	5,9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47	837
A20900	利息費用	77,575	106,979
A21200	利息收入	(12,356)	(19,598)
A21300	股利收入	(12,553)	(6,7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20	15,9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24,001	71,1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139,264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8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0,545)	75,916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利益)	(13)	41,921
A29900	購料合約成本	1,199,58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3,030	776,2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948)	(5,0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	47,981
A31200	存 貨	671,297	(249,255)
A31230	預付款項	382,718	153,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3,896	(70,588)
A32150	應付帳款	(639,594)	749,5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49	36,4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739	130,6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05)	2,897
A32210	預收款項	28,841	(18,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1	2,236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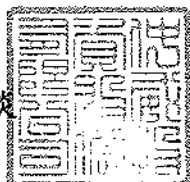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842,019	\$ 3,549,3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50	20,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846)	(97,5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82)	(6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3,141</u>	<u>3,471,2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3,287)	(401,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979	448,1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354)	(1,2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704)	(324,5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553</u>	<u>9,2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71,790)</u>	<u>(364,2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6,261	(276,738)
C01300	買回公司債	(200)	(672,04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61,942	1,972,5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36,792)	(2,548,9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5)	9,399
C04600	現金增資	-	712,4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24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6,573)</u>	<u>(803,370)</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3,833</u>	<u>(75,4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41,389)	2,228,2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2,593</u>	<u>2,384,3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71,204</u>	<u>\$ 4,612,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10 日經核准成立，至 95 年 7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1 月 2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本公司、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UES)、UES 之子公司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RES)、及 RES 之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Gintech (Thailand))。

UES 於 104 年 1 月間籌設，註冊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42,130 仟元及美金 22,13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RES 於 104 年 1 月間籌設，註冊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42,130 仟元及美金 22,130 仟元，UES 持股比例均為 100%。

Gintech (Thailand) 於 104 年 4 月設立於泰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泰銖 1,434,850 仟元及泰銖 736,650 仟元，RES 持股比例均為 100%。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四)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2,353,546 仟元，業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間辦竣現金增資以充實股本並改善財務結構，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三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函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

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

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

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轉換權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產品保證負債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型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

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清償或回收其負債及資產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前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57,453 仟元及 671,80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475,670 仟元及 202,018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54,729	4,420,45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6,125</u>	<u>191,785</u>
	<u>\$ 4,071,204</u>	<u>\$ 4,612,593</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250%	0.001%~0.50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50%	0.31%~1.525%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無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84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10</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風險為目的。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1.13-105.2.19	EUR7,000/USD7,53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2.10-105.3.18	EUR2,000/USD2,18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2.11-105.3.18	EUR4,000/USD4,361

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5 日及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債務分別認列，該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150,153</u>	<u>\$109,761</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31,223 仟元及 (9,169) 仟元。

九、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220,289	\$ 2,415,560
減：備抵呆帳	<u>35,673</u>	<u>35,673</u>
	<u>\$ 2,184,616</u>	<u>\$ 2,379,88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86,019	\$ 4,701
其 他	2,249	4,24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8,268</u>	<u>\$ 8,950</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271	\$ 30,74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0,271</u>	<u>\$ 30,742</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改變，惟基於營業策略考量得視情形調整授信期間。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18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75,431 仟元及 683,321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09,185	\$ 1,696,566
1~60天	195,991	296,944
61~180天	-	4,977
181天以上	415,113	417,073
合計	<u>\$ 2,220,289</u>	<u>\$ 2,415,560</u>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195,991	\$296,944
61天~180天	-	172
181天以上	379,440	386,205
	<u>\$575,431</u>	<u>\$683,321</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逾期181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因對同一集團有相等之應付帳款，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收到應收帳款始支付應付帳款，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未有減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628	\$ 45	\$ 35,67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28</u>	<u>\$ 45</u>	<u>\$ 35,67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8,314	\$ 4,906	\$ 263,22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349	-	7,34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0,035)	(3,183)	(233,21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678)	(1,6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28</u>	<u>\$ 45</u>	<u>\$ 35,673</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35,628仟元。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一。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 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67,430
減：本期實際沖銷	(67,4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其他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 物 料	\$ 394,072	\$ 826,055
在 製 品	243,199	534,800
製 成 品	<u>385,825</u>	<u>333,538</u>
	<u>\$ 1,023,096</u>	<u>\$ 1,694,39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201,274 仟元及 14,986,566 仟元。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8,073 仟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	\$ 37,162	\$308,892
存出保證金	-	120,973
其 他	<u>6,489</u>	<u>18,655</u>
	<u>\$ 43,651</u>	<u>\$448,520</u>

受限制資產係作為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1,800</u>	<u>\$ 31,80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UES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UES	RES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RES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79,015	\$ 422,461
投資合資	222,092	214,043
	<u>\$ 601,107</u>	<u>\$ 636,50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26,985	\$345,43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30	77,030
	<u>\$379,015</u>	<u>\$422,46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苗栗市	45%	45%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82,406	\$ 1,011,522
非流動資產	2,939,882	3,153,120
流動負債	(494,171)	(3,389,547)
非流動負債	(2,694,413)	-
權益	<u>\$ 733,704</u>	<u>\$ 775,09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	4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26,985</u>	<u>\$ 345,431</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290,004</u>	<u>\$ 3,349,981</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4,183)	(\$ 96,955)
本期淨損	(\$ 24,183)	(\$ 96,955)
其他綜合損益	(17,209)	11,992
綜合損益總額	<u>(\$ 41,392)</u>	<u>(\$ 84,963)</u>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按持有股份比率消除對其持有股數 44,121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45%。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5,000)	(\$ 39,59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5,000)</u>	<u>(\$ 39,596)</u>

(二)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222,092</u>	<u>\$ 214,043</u>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776	\$ 11,700
其他綜合損益	(3,727)	6,973
綜合損益總額	<u>\$ 8,049</u>	<u>\$ 18,673</u>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189,000 仟元，本公司按持股比率認購，新增投資 94,500 仟元，取得 9,450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50%。

另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按持股比率增加對其持有股數 1,053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50%。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267,513	\$ 268,078
房屋及建築	2,241,165	2,351,260
機器設備	5,021,605	4,989,879
運輸設備	941	1,492
辦公設備	19,871	12,200
租賃改良	-	21,937
出租設備	-	117,474
其他設備	237,565	218,237
	<u>\$ 7,788,660</u>	<u>\$ 7,980,55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835	\$ 3,067,978	\$12,828,360	\$ 15,272	\$ 121,068	\$ 128,436	\$ 288,650	\$ 749,946	\$	17,435,545
增 添		32,404	117,374	180,249	-	4,984	-	-	22,302		357,313
處 分		-	-	(21,780)	-	(5,393)	-	-	(34,232)		(61,405)
重 分 類		-	-	1,065,654	(1,091)	-	(53,974)	-	(11,526)		999,063
淨兌換差額		(161)	(586)	4,455	-	67	-	-	(31)		3,7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68,078</u>	<u>\$ 3,184,766</u>	<u>\$14,056,938</u>	<u>\$ 14,181</u>	<u>\$ 120,726</u>	<u>\$ 74,462</u>	<u>\$ 288,650</u>	<u>\$ 726,459</u>	<u>\$</u>	<u>\$18,734,26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8,078	\$ 3,184,766	\$14,056,938	\$ 14,181	\$ 120,726	\$ 74,462	\$ 288,650	\$ 726,459	\$	18,734,260
增 添		-	50,289	1,292,708	731	15,724	-	-	80,984		1,440,436
處 分		-	(8,000)	(536,772)	(623)	(9,315)	(74,042)	-	(155,730)		(784,482)
重 分 類		-	-	458,703	303	-	-	(288,650)	48,355		218,711
淨兌換差額		(565)	(2,046)	(3,982)	-	(53)	-	-	(147)		(6,7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67,513</u>	<u>\$ 3,225,009</u>	<u>\$15,267,595</u>	<u>\$ 14,592</u>	<u>\$ 127,082</u>	<u>\$ 420</u>	<u>\$ -</u>	<u>\$ 699,921</u>	<u>\$</u>	<u>\$19,602,132</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87,798)	(\$ 7,522,804)	(\$ 12,002)	(\$ 104,649)	(\$ 94,280)	(\$ 138,313)	(\$ 469,200)	(\$	9,029,046)
處 分		-	-	21,780	-	5,393	-	-	34,232		61,405
折舊費用		-	(145,713)	(1,499,976)	(3,589)	(9,271)	(7,960)	(32,863)	(86,734)		(1,786,106)
重 分 類		-	-	(66,097)	2,902	-	49,715	-	13,480		-
淨兌換差額		-	5	38	-	1	-	-	-		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833,506)</u>	<u>(\$ 9,067,059)</u>	<u>(\$ 12,689)</u>	<u>(\$ 108,526)</u>	<u>(\$ 52,525)</u>	<u>(\$ 171,176)</u>	<u>(\$ 508,222)</u>	<u>(\$)</u>	<u>(\$10,753,70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33,506)	(\$ 9,067,059)	(\$ 12,689)	(\$ 108,526)	(\$ 52,525)	(\$ 171,176)	(\$ 508,222)	(\$)	(\$10,753,703)
處 分		-	1,863	432,223	598	9,315	55,553	-	134,643		634,195
折舊費用		-	(152,218)	(1,427,896)	(1,275)	(8,003)	(3,448)	(13,691)	(87,591)		(1,694,122)
重 分 類		-	-	(183,393)	(285)	-	-	184,867	(1,189)		-
淨兌換差額		-	17	135	-	3	-	-	3		1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 983,844)</u>	<u>(\$10,245,990)</u>	<u>(\$ 13,651)</u>	<u>(\$ 107,211)</u>	<u>(\$ 420)</u>	<u>\$ -</u>	<u>(\$ 462,356)</u>	<u>(\$)</u>	<u>(\$11,813,472)</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擴充泰國廠產線。

本公司承租之觀音廠於 105 年 12 月終止租約，廠內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租約業於 105 年 6 月終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自出租設備重分類至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者外，其餘業已處分。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至 20 年
出租設備	4 年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0 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0,220	\$ 6,274		
技術授權	50	640		
	<u>\$ 10,270</u>	<u>\$ 6,914</u>		
	<u>電 腦 軟 體</u>	<u>技 術 授 權</u>	<u>合</u>	<u>計</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80	\$ 2,952	\$	72,332
單獨取得	1,244	-		1,244
處 分	(10,663)	(147)	(10,810)
匯率影響數	1	-		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62</u>	<u>\$ 2,805</u>	<u>\$</u>	<u>62,76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62	\$ 2,805	\$	62,767
單獨取得	8,354	-		8,354
處 分	(11,145)	-	(11,145)
匯率影響數	(8)	-	(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163</u>	<u>\$ 2,805</u>	<u>\$</u>	<u>59,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58,969)	(\$ 1,722)	(\$ 60,691)
攤銷費用	(5,382)	(590)	(5,972)
處分	<u>10,663</u>	<u>147</u>	<u>10,8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88)</u>	<u>(\$ 2,165)</u>	<u>(\$ 55,85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688)	(\$ 2,165)	(\$ 55,853)
攤銷費用	(4,400)	(590)	(4,990)
處分	<u>11,145</u>	<u>-</u>	<u>11,14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43)</u>	<u>(\$ 2,755)</u>	<u>(\$ 49,69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u>\$114,465</u>	<u>\$275,520</u>
預付貨款(附註三四)	56,418	549,04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u>17,382</u>	<u>16,388</u>
	<u>\$188,265</u>	<u>\$840,953</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689,117</u>	<u>\$ 596,051</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0.8500%~ 2.4353%	0.8500%~ 1.8070%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有擔保借款</u>		
四十二億聯貸案	\$ 2,100,000	\$ -
五點五億聯貸案	508,750	550,000
四十億聯貸案	-	2,559,750
六十五億聯貸案	-	873,850
二點五億循環動用借款	-	2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五億聯貸案	450,000	-
	3,058,750	4,233,6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5,000)	(2,073,850)
合 計	<u>\$ 2,683,750</u>	<u>\$ 2,159,750</u>
利率區間	1.5962%~2.4810%	1.5419%~2.6760%

上述五點五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3 年不得低於兩倍，自 104 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於 103 年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含）以上，自 104 年起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含）以上。

依上述四十二億聯貸案及五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5 年起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上述聯貸案之規定，惟自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起至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之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而本公司應依聯貸案之規定就長期借款餘額支付額外之利息。本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間辦竣現金增資以充實股本並改善財務結構，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三五。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五點五億聯貸案及四十二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另提供台北辦公室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二點五億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 2 月間與一銀行團簽訂美金 1,100 萬元及泰銖 3 億元之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38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4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2,826</u>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20,000 仟元，及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 仟元及 12,67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財務成本項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債均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本公司買回。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2,712	\$180,972
應付設備款	142,374	54,629
應付進出口費用	59,897	43,953
其他	<u>373,152</u>	<u>273,728</u>
	<u>\$768,135</u>	<u>\$553,282</u>

二一、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固－非流動	<u>\$ 1,825</u>	<u>\$ 1,8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8,344仟元及36,616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449,668</u>	<u>449,517</u>
已發行股本	<u>\$ 4,496,677</u>	<u>\$ 4,495,1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本公司於104年7月29日辦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股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449,517	\$ 4,495,168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8	1,08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7	1,07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	(6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49,668</u>	<u>\$ 4,496,677</u>
104年1月1日餘額	407,619	\$ 4,076,190
現金增資	42,000	4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	(1,0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49,517</u>	<u>\$ 4,495,168</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847,028	\$ 8,833,946
已失效認股權	70,843	70,843
員工認股權	33,534	33,534
公司債認股權	-	2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969
	<u>\$ 8,951,405</u>	<u>\$ 8,947,563</u>

105及104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公司債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33,946	\$ 70,843	\$ 33,534	\$ 271	\$ 8,969
公司債轉換	1,813	-	-	(27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6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信託	9,113	-	-	-	(9,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調整	-	-	-	-	(50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6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7,028</u>	<u>\$ 70,843</u>	<u>\$ 33,534</u>	<u>\$ -</u>	<u>\$ -</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018,473	\$ -	\$ 29,350	\$ 71,114	\$ 17,775
現金增資	292,407	-	-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4,184	-	-
買回公司債	-	70,843	-	(70,843)	-
彌補虧損	(486,762)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信託	9,828	-	-	-	(9,82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1,0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833,946</u>	<u>\$ 70,843</u>	<u>\$ 33,534</u>	<u>\$ 271</u>	<u>\$ 8,969</u>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不予撥補虧損亦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累 積 虧 損
	103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486,762</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u>\$ 15,465</u>	<u>\$ 4,855</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272)	3,6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換算差額之份額	(<u>3,727</u>)	<u>6,973</u>
年底餘額	<u><u>(\$ 25,534)</u></u>	<u><u>\$ 15,465</u></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u>(\$ 12,789)</u>	<u>\$ 26,64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392	(44,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7,669</u>)	<u>5,344</u>
年底餘額	<u><u>\$ 19,934</u></u>	<u><u>(\$ 12,789)</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屬當期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u>(\$ 4,524)</u>	<u>(\$ 16,247)</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調整	504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4,020</u>	<u>11,723</u>
年底餘額	<u><u>\$ -</u></u>	<u><u>(\$ 4,524)</u></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二四、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1,602,295</u>	<u>\$ 64,102</u>	<u>\$ 1,666,397</u>
攤銷費用	<u>\$ 2,535</u>	<u>\$ 2,455</u>	<u>\$ 4,990</u>

	104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1,632,710</u>	<u>\$ 120,533</u>	<u>\$ 1,753,243</u>
攤銷費用	<u>\$ 4,334</u>	<u>\$ 1,638</u>	<u>\$ 5,972</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益	<u>\$ 9,754</u>	<u>\$ 34,683</u>
其他費損		
折舊費用	<u>(27,725)</u>	<u>(32,863)</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u>(139,264)</u>	<u>-</u>
其他費用	<u>(12,114)</u>	<u>(11,376)</u>
	<u>(\$169,349)</u>	<u>(\$ 9,556)</u>

(三)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u>\$ 12,553</u>	<u>\$ 6,767</u>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銀行存款	<u>4,309</u>	<u>8,902</u>
應收帳款利息	<u>7,520</u>	<u>10,153</u>
其 他	<u>527</u>	<u>543</u>
	<u>12,356</u>	<u>19,598</u>
其 他	<u>22,741</u>	<u>24,043</u>
	<u>\$ 47,650</u>	<u>\$ 50,40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442,209	\$319,1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0,922)	(338,478)
買回公司債利益 (損失)	13	(41,9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 (損失)	(5,221)	35,012
什項支出	(255)	-
	<u>\$105,824</u>	<u>(\$ 26,25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120,520	\$ 983,491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38,344	36,616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 付	4,020	15,907
勞健保費用	80,688	74,002
其他員工福利	96,283	96,8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39,855</u>	<u>\$ 1,206,8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9,465	\$ 997,571
營業費用	<u>220,390</u>	<u>209,257</u>
	<u>\$ 1,339,855</u>	<u>\$ 1,206,82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0,920	\$ 97,015
轉換公司債利息	<u>11</u>	<u>12,670</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80,931	109,685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3,356</u>	<u>2,706</u>
	77,575	106,979
其他財務成本	<u>17,738</u>	<u>12,548</u>
財務成本	<u>\$ 95,313</u>	<u>\$119,5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356	\$ 2,70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9%~2.25%	1.78%~1.90%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042)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06</u>)	<u>-</u>
	(4,748)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6,604</u>)	(<u>8,45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52)</u>	<u>(\$ 8,45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u>(\$ 2,222,697)</u>	<u>(\$ 91,04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377,858	\$ 15,477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3,211	(10,8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8,030)	(5,124)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變動	(190,451)	(7,91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23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u>1,70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352)</u>	<u>(\$ 8,45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Gintech (Thailand)所適用之稅率係依泰國當地稅局規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590</u>	<u>\$ 1,27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8,663	\$ 2,912	\$ 31,575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54,693	9,418	64,1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769	(12,769)	-
呆帳損失	26,424	60	26,484
其他	<u>91,231</u>	<u>72</u>	<u>91,303</u>
	213,780	(307)	213,473
虧損扣抵	<u>458,020</u>	<u>(14,040)</u>	<u>443,980</u>
	<u>\$ 671,800</u>	<u>(\$ 14,347)</u>	<u>\$ 657,4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	(\$ 14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2,401</u>	<u>12,401</u>
	<u>\$ 144</u>	<u>\$ 12,257</u>	<u>\$ 12,401</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5,587	(\$ 16,924)	\$ 28,663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45,275	9,418	54,6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79	6,990	12,769
呆帳損失	25,234	1,190	26,424
其他	<u>96,582</u>	<u>(5,351)</u>	<u>91,231</u>
	218,457	(4,677)	213,780
虧損扣抵	<u>461,954</u>	<u>(3,934)</u>	<u>458,020</u>
	<u>\$ 680,411</u>	<u>(\$ 8,611)</u>	<u>\$ 671,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8</u>	<u>(\$ 154)</u>	<u>\$ 14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120,294</u>	<u>\$ 46,58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55,376</u>	<u>\$ 155,43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55,800	110
1,931,713	111
24,129	113
<u>1,120,294</u>	115
<u>\$ 3,731,936</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8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106.1.1~110.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 -</u>	\$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02,568</u>	\$ <u>202,061</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資訊。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2,254,049</u>)	(<u>\$ 99,497</u>)

股數（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9,283</u>	<u>424,645</u>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2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

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年初流通在外	4,056	\$ 29.87	4,260	\$ 31.20
本年度執行	(108)	29.87	-	-
本年度放棄	(164)	-	(204)	-
年底流通在外	<u>3,784</u>	29.87	<u>4,056</u>	29.87
年底可執行	<u>3,784</u>	29.87	<u>2,028</u>	29.8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元）	<u>\$ -</u>		<u>\$ -</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9.87	\$ 29.8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1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4,184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000 仟股，總額計 20,000 仟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3.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新股：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且於給與日當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4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且於給與日次一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且於給與日次二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30%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30.85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49,360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本公司 105 年度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而調整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各 504 仟元。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020 仟元及 11,723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000 仟股，總額計 20,000 仟元。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金管會於 106 年 1 月 11 日通知本公司申報生效在案。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440,436	\$ 357,31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77,149)	44,0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1,363,287</u>	<u>\$ 401,348</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宿舍、主管座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213 仟元及 8,16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7,759	\$ 27,8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0,985	47,889
超過 5 年	<u>52,007</u>	<u>78,866</u>
	<u>\$120,751</u>	<u>\$154,58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轉換公司債	\$ -	\$ -	\$ 2,826	\$ 2,882

2.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	\$ -	\$ 2,882	\$ 2,882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0,153	\$ -	\$ -	\$ 150,15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847	\$ -	\$ 847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0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9,761	\$ -	\$ -	\$ 109,761

2. 金融負債（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10
買回公司債	(10)
年底餘額	\$ -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6,195
買回公司債	(6,134)
認列於損益	(71)
年底餘額	(\$ 10)

(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係以二元樹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一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2. 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及 107 年 9 月 18 日贖回，利率係取公債殖利率曲線以差補法方式求得無風險利率，並加計信用風險溢酬估算。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管理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係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2,267)	(\$ 1,450)	\$ 184	(\$ 5,495)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	(\$ 3)	(\$ 48)	\$ -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665	\$ 208,858
－金融負債	301,887	440,3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68,080	4,711,874
－金融負債	3,445,980	4,392,1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55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79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款項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7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2,729,427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到期分析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1,195,479	\$ 645,981	\$ 28,984	\$ 123	\$ -
固定利率工具	1.51	199,009	102,878	-	-	-
浮動利率工具	2.07	31,324	41,250	689,656	2,683,750	-
		<u>\$ 1,425,812</u>	<u>\$ 790,109</u>	<u>\$ 718,640</u>	<u>\$ 2,683,873</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到期分析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1,601,138	\$ 827,584	\$ 26,589	\$ 125	\$ -
固定利率工具	1.42	63,417	59,401	314,673	2,826	-
浮動利率工具	1.84	882,246	339,164	1,011,000	2,159,750	-
		<u>\$ 2,546,801</u>	<u>\$ 1,226,149</u>	<u>\$ 1,352,262</u>	<u>\$ 2,162,701</u>	<u>\$ -</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u>讓售對象</u>	<u>本年度讓售金額</u>	<u>本年度已收現金額</u>	<u>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u>	<u>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u>	<u>循環額度</u>
台新銀行	<u>\$ 4,775</u>	<u>\$ -</u>	<u>\$ -</u>	-	USD 3,000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未從事讓售應收帳款。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銷除，故未揭露於此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15,161</u>	<u>\$ 42,685</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1,200,154</u>	<u>\$ 1,450,93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資	<u>\$ 1,271</u>	<u>\$ 1,106</u>
關聯企業	-	559
其他關係人	-	77
	<u>\$ 1,271</u>	<u>\$ 1,742</u>

(四)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70,516	\$ 49,662
其他關係人	<u>-</u>	<u>757</u>
	<u>\$ 70,516</u>	<u>\$ 50,419</u>

(五)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521	\$ 6,426
關聯企業	<u>-</u>	<u>5,500</u>
	<u>\$ 521</u>	<u>\$ 11,926</u>

(六)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合 資	<u>\$ 29,000</u>	<u>\$ 29,00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合資公司，105 及 104 年度利率分別為 1.6%~1.8% 及 1.6%；利息收入分別為 465 仟元及 455 仟元；放款均為無擔保放款。

(七) 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 6,042	\$ -
合 資	<u>1,258</u>	<u>1,106</u>
	<u>\$ 7,300</u>	<u>\$ 1,106</u>

(八) 勞 務 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080</u>	<u>\$ -</u>

(九) 加 工 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19,657</u>	<u>\$ 43,952</u>

(十) 修繕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87</u>	<u>\$ -</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9,183</u>	<u>\$ 26,2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23,540	\$ 17,074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u>13,622</u>	<u>291,818</u>
	<u>\$ 37,162</u>	<u>\$ 308,89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 235,835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1,787,138	1,910,208
機器設備	3,174,630	4,440,735
運輸設備	71	474
其他設備	<u>33,674</u>	<u>83,471</u>
	<u>\$ 5,231,348</u>	<u>\$ 6,670,72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約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惟其中一家供應商因近年營運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惡化，本公司於 105 年第 3 季評估該供應商無繼續供貨之履約能力，因而將相關之預付貨款

1,199,589 仟元轉列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其餘供應商之貨款餘額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美金 16,773 仟元（新台幣 548,95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03,758 仟元。

(三)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8,652 仟元。

(四) 本公司為投資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519,315 仟元，請參閱附表二。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辦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7.2 元溢價發行，計募集股款 1,204,000 仟元。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7,278	32.250	(美金：新台幣)	\$ 3,474,230
歐元	1,691	33.900	(歐元：新台幣)	57,332
日圓	722	0.2756	(日圓：新台幣)	200
美金	3,570	35.831	(美金：泰銖)	115,127
人民幣	1,046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4,82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388	32.250	(美金：新台幣)	1,818,500
歐元	2,150	33.900	(歐元：新台幣)	72,878
美金	16,874	35.831	(美金：泰銖)	544,201
歐元	85	37.758	(歐元：泰銖)	2,87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8,55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548,066
歐元	15,708	35.880 (歐元：新台幣)		563,600
日圓	966	0.2730 (日圓：新台幣)		264
美金	4,078	35.870 (美金：泰銖)		133,85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567	32.825 (美金：新台幣)		4,482,802
歐元	393	35.880 (歐元：新台幣)		14,096
美金	1,649	35.870 (美金：泰銖)		54,114
歐元	1	39.209 (歐元：泰銖)		28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金	32.250 (美金：新台幣)	\$ 68,908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1,302)
美金	35.831 (美金：泰銖)	(9,106)		-
歐元	33.900 (歐元：新台幣)	4,078	35.880 (歐元：新台幣)	(16,936)
歐元	37.758 (歐元：泰銖)	55		-
日圓	0.2756 (日圓：新台幣)	(25)	0.2730 (日圓：新台幣)	(7,421)
人民幣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32		-
		<u>\$ 63,942</u>		<u>(\$ 75,659)</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原包括觀音廠、竹南廠及其他部門，後因承租之觀音廠（租約於 105 年 12 月終止）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於 105 年 6 月終止），部分機器設備售予 Gintech (Thailand)，自 104 年第 4 季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係依據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泰國營運，來自外部客戶之營運部門收入依地區別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	洲	\$ 11,359,197	\$ 11,628,076
歐	洲	2,473,449	3,623,080
台	灣	491,768	324,322
美	洲	45,311	172,158
非	洲	310,094	-
		<u>\$ 14,679,819</u>	<u>\$ 15,747,636</u>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u>\$ 6,925,494</u>	<u>\$ 9,104,072</u>
泰 國	<u>\$ 1,694,608</u>	<u>\$ 392,656</u>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甲 客 戶	<u>\$ 3,552,240</u>	<u>\$ 4,090,013</u>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60,000	\$ 30,000	\$ 29,000	1.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108,894	\$ 4,435,57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6)	\$ 2,217,787	\$ 703,776	\$ 668,218	\$ 519,315	\$ -	6	\$ 5,544,468	N	N	N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INTECH (THILAND) LIMITED	(3)	2,217,787	483,750	483,750	354,750	-	4	5,544,468	Y	N	N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 146,246	-	\$ 146,246	註2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1,000	3,907 31,800	- 10	3,907 34,535	註2 註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105年12月30日之收盤價。

註3：係105年12月31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22,130	\$ 608,844	20,000	\$ 655,600	-	\$ -	\$ -	\$ -	42,130	\$ 1,245,001 (註 4 及 7)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22,130	USD21,125	20,000	USD20,000	-	-	-	-	42,130	USD40,675 (註 5 及 7)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子公司	29,466	USD20,878	-	USD20,000	-	-	-	-	29,466	USD40,428 (註 6 及 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18 仟元、出售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已實現利益 17,811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7,272)仟元。

註 5：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美金 1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美金(451)仟元。

註 6：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美金 1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美金(451)仟元。

註 7：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536,388	5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24,087)	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63,766	6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46,429)	3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 317,237	(註1)	\$ -	-	\$ -	\$ -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95,426	(註2)	-	-	-	-

註 1：包括應收出售機器設備、代購設備及委託加工之原料款等款項，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 2：係應收受託加工之貨款，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營業收入	\$ 54,659	月結 60 天	-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加工費	1,156,051	月結 60 天	8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7,237	月結 60 天；依合約約定	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5,426	月結 60 天	1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1	依合約約定	-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收入	45,753	依合約約定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86,508	\$ 1,186,508	53,925	45	\$ 326,985	(\$ 24,183)	(\$ 10,777)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4,600	134,600	13,460	36	52,030	(68,722)	(25,00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0,000	190,000	20,053	50	222,092	23,551	11,776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1,337,225	681,625	42,130	100	1,245,001	18	17,829 (註 2)	子公司 (註 4)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USD 42,130	USD 22,130	42,130	100	USD 40,675	USD 1	USD 1 (註 3)	間接子公司 (註 4)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USD 41,879	USD 21,879	29,466	100	USD 40,428	USD 1	USD 1 (註 3)	間接子公司 (註 4)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包括投資利益 18 仟元暨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已實現利益 17,811 仟元。

註 3：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21號
電話：(02)2656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3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三四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71~7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7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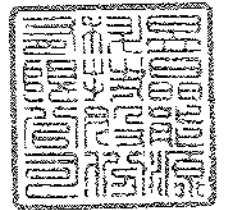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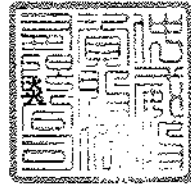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長期購料合約及相關預付款項之說明，請詳附註三三(一)；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由於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嗣後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是否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是否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此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評估長期購料合約之一供應商因財務狀況惡化致無繼續供貨之履約能力，而認列預付貨款之減損損失新台幣 216,294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之貨款帳列預付款項共計新台幣 236,018 仟元。

本會計師已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向合約供應商購料之明細暨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分析等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二：所得稅估計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所得稅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所得稅明細請詳附註二四。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太陽能市場供需之變化及產品銷售價格之波動等因素致民國 106 年度產生營業虧損，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新台幣 3,666,154 仟元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所得稅估計所考量各項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及虧損扣抵之使用規劃、暨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此所得稅估計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管理階層計算所得稅之各項文件，評估其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稅法之規定；重新計算以驗證所得稅相關金額認列之正確性；並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變動之合理性，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可實現性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8,874 仟元及 274,12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及 1.6%；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34 仟元及(13,224)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1.2%及 0.6%；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556 仟元及 3,72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失總額之 0.8%及 0.2%。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呈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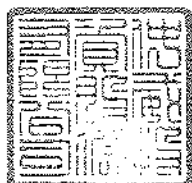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222,906	31	\$ 4,071,204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七)	135,585	1	150,1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930,170	11	2,184,616	1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三一)	62,52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317,774	2	88,2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八及三一)	60,206	-	30,2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993	-	1,590	-
130X	存貨(附註九)	747,910	4	1,023,096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五及三三)	520,009	3	684,13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及三二)	331,119	2	43,6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29,200</u>	<u>54</u>	<u>8,276,98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1,800	-	3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632,219	4	601,10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二七及三二)	6,353,079	37	7,788,660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11,221	-	10,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四)	646,708	4	657,45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114,607	1	188,2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89,634</u>	<u>46</u>	<u>9,277,555</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118,834</u>	<u>100</u>	<u>\$ 17,554,5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216,217	1	\$ 689,117	4
2170	應付帳款	1,740,728	10	1,800,051	10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	35,383	-	70,5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13,554	4	768,135	4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	1,262	-	5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3,043	-
2310	預收款項	48,049	1	39,47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755,164	5	37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35	-	10,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21,292</u>	<u>21</u>	<u>3,756,71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2,781,514	16	2,683,750	16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	-	1,8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	-	12,4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4	-	10,9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83,098</u>	<u>16</u>	<u>2,708,89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304,390</u>	<u>37</u>	<u>6,465,604</u>	<u>3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216,116	30	4,496,677	26
3200	資本公積	7,109,878	42	8,951,405	51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1,492,598)	(9)	(2,353,546)	(14)
3400	其他權益	(18,952)	-	(5,600)	-
3XXX	權益總計	<u>10,814,444</u>	<u>63</u>	<u>11,088,936</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118,834</u>	<u>100</u>	<u>\$ 17,554,5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英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三一及三七)				
4110	銷貨收入	\$ 14,389,219	101	\$ 14,843,881	101
4170	銷貨退回	(79,252)	(1)	(159,791)	(1)
4190	銷貨折讓	(3,756)	-	(4,27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306,211	100	14,679,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五、九、二三、二六、三一及三三)	15,064,848	105	16,201,274	110
5900	營業毛損	(758,637)	(5)	(1,521,455)	(1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96,960	2	171,025	1
6200	管理費用	251,143	2	225,6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304	1	169,4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3,407	5	566,053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三)	(105)	-	(169,349)	(1)
6900	營業淨損	(1,412,149)	(10)	(2,256,85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一)	37,335	-	47,6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40,004	1	105,82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 114,926)	(1)	(\$ 95,3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44,870)	-	(24,0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57)	-	34,160	-
7900	稅前淨損	(1,494,606)	(10)	(2,222,69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及二四)	(2,008)	-	31,352	-
8200	淨損(附註二三)	(1,492,598)	(10)	(2,254,049)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19,158	-	(37,2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5,068)	-	40,3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及二二)	(13,492)	-	(11,3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98	-	(8,276)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492,000)	(10)	(\$ 2,262,325)	(15)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2,598)	(10)	(\$ 2,254,049)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492,598)	(10)	(\$ 2,254,049)	(1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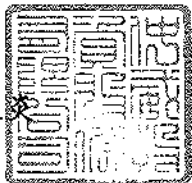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92,000)	(10)	(\$ 2,262,32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492,000)</u>	<u>(10)</u>	<u>(\$ 2,262,325)</u>	<u>(15)</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93)</u>		<u>(\$ 5.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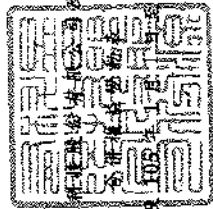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亞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金 (附註二二)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附註二二)	供出資產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總計
A1	\$ 4,495,168	\$ 8,947,563	\$ 99,497	\$ 15,465	\$ 12,789	\$ 4,524	\$ 13,341,386
D1	-	-	(2,254,049)	-	-	-	(2,254,049)
D3	-	-	-	(40,999)	32,723	-	(8,276)
D5	-	-	(2,254,049)	(40,999)	32,723	-	(2,262,325)
G1	1,085	2,156	-	-	-	-	3,241
H1	1,072	1,542	-	-	-	-	2,614
N1	-	(504)	-	-	-	4,524	4,020
T1	(648)	648	-	-	-	-	-
Z1	4,496,677	8,951,405	(2,353,546)	(25,534)	19,934	-	11,088,936
C11	-	(2,353,546)	2,353,546	-	-	-	-
D1	-	-	(1,492,598)	-	-	-	(1,492,598)
D3	-	-	-	6,602	(6,004)	-	598
D5	-	-	(1,492,598)	6,602	(6,004)	-	(1,492,000)
E1	700,000	506,829	-	-	-	-	1,206,829
N1	20,000	4,629	-	-	-	(13,950)	10,679
T1	(561)	561	-	-	-	-	-
Z1	\$ 5,216,116	\$ 7,409,828	(\$ 1,492,598)	(\$ 18,932)	\$ 13,930	(\$ 13,950)	\$ 10,814,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英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494,606)	(\$ 2,222,69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5,505	1,694,122
A20200	攤銷費用	4,105	4,9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847
A20900	利息費用	95,341	77,575
A21200	利息收入	(8,484)	(12,356)
A21300	股利收入	(9,016)	(12,5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79	4,0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4,870	24,0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139,26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3,31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432	(90,545)
A24200	買回公司債利益	-	(13)
A29900	購料合約成本	216,294	1,199,5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2,836	243,0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2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100)	(78,9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646)	471
A31200	存 貨	275,186	671,297
A31230	預付款項	4,251	382,7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516	283,896
A32150	應付帳款	(34,553)	(639,5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867)	20,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5,754	134,7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4	(11,405)
A32210	預收款項	8,570	28,8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	5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85,714	1,842,0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09	12,050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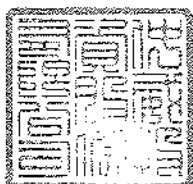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96,628)	(\$ 78,846)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2,724)	(2,0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4,771</u>	<u>1,773,1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8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474)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627)	(1,363,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25)	119,97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9,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72)	(8,3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4,98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43)	(43,70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016</u>	<u>12,5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4,525)</u>	<u>(1,271,7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71,351)	76,261
C01300	買回公司債	-	(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258,553	3,061,9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5,550)	(4,236,7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330)	(1,025)
C04600	現金增資	1,206,82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u>3,2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19,151</u>	<u>(1,096,5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695)</u>	<u>53,8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51,702	(541,3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71,204</u>	<u>4,612,5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22,906</u>	<u>\$ 4,071,2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10 日經核准成立，至 95 年 7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1 月 2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已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票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積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資 產 及 權 益 之 影 響</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585	(\$ 135,58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00	(31,8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57,721</u>	157,721
資產影響		<u>(\$ 9,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調整後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9,664)	(\$ 9,664)
權益影響		(\$ 9,66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預計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金管會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2：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六之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轉換權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產品保證負債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型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

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清償或回收其負債及資產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前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二)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46,708 仟元及 657,453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666,154 仟元及 2,475,670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48,156	4,054,72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74,400</u>	<u>16,125</u>
	<u>\$ 5,222,906</u>	<u>\$ 4,071,204</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75%	0.001%~0.25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110%~1.550%	1.350%

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304,984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135,585</u>	<u>\$150,153</u>

八、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965,843	\$ 2,220,289
減：備抵呆帳	<u>35,673</u>	<u>35,673</u>
	<u>\$ 1,930,170</u>	<u>\$ 2,184,61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62,528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2,528</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銀行保留款	\$ 203,126	\$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9,103	86,019
其他	5,545	2,249
減：備抵呆帳	-	-
	<u>\$ 317,774</u>	<u>\$ 88,268</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206	\$ 30,271
減：備抵呆帳	-	-
	<u>\$ 60,206</u>	<u>\$ 30,271</u>

(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改變，惟基於營業策略考量得視情形調整授信期間。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34,582	\$ 1,609,185
1~60天	107,973	195,991
61~180天	-	-
181天以上	385,816	415,113
合計	<u>\$ 2,028,371</u>	<u>\$ 2,220,289</u>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107,973	\$195,991
61天~180天	-	-
181天以上	350,143	379,440
	<u>\$458,116</u>	<u>\$575,431</u>

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除以下所述者外，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18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因對同一集團有相等之應付帳款，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收到應收帳款始支付應付帳款，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未有減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28	\$ 45	\$ 35,67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628	\$ 45	\$ 35,673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28	\$ 45	\$ 35,6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628	\$ 45	\$ 35,67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皆為 35,628 仟元。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其他應收款之減損。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288,835	\$ 394,072
在製品	297,777	243,199
製成品	161,298	385,825
	<u>\$ 747,910</u>	<u>\$ 1,023,096</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064,848 仟元及 16,201,274 仟元。

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8,073 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304,984	\$ -
受限制資產	23,206	37,162
其 他	2,929	6,489
	<u>\$331,119</u>	<u>\$ 43,651</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區間為 0.090%~1.015%。

受限制資產係作為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1,800</u>	<u>\$ 31,80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UES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S)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RES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100%	100%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5 年 3 月間透過 UES 及 RES 投入美金 4,8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44,168 仟元）及美金 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5,600 仟元）增加對 Gintech (Thailand) 之投資。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321,093	\$ 379,015
投資合資	311,126	222,092
	<u>\$ 632,219</u>	<u>\$ 601,107</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63,345	\$326,98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48	52,030
	<u>\$321,093</u>	<u>\$379,015</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苗栗市	45%	45%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757,109	\$ 982,406
非流動資產	2,784,920	2,939,882
流動負債	(599,739)	(494,171)
非流動負債	(2,351,386)	(2,694,413)
權益	<u>\$ 590,904</u>	<u>\$ 733,70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	4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63,345</u>	<u>\$ 326,98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3,061,887</u>	<u>\$ 3,290,004</u>
本期淨損	(\$ 140,699)	(\$ 24,183)
其他綜合損益	(2,100)	(17,209)
綜合損益總額	<u>(\$ 142,799)</u>	<u>(\$ 41,392)</u>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按持有股份比率消除對其持有股數 44,121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45%。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 5,718	(\$ 25,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718</u>	<u>(\$ 25,000)</u>

(二) 投資合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311,126</u>	<u>\$ 222,092</u>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116	\$ 11,776
其他綜合損益	(12,556)	(3,727)
綜合損益總額	(440)	\$ 8,049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8 月及 105 年 9 月間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對其持有股數分別計 1,060 仟股及 1,053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50%；另該公司於 106 年 2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178,948 仟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增投資 89,474 仟元，取得 7,158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5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267,990	\$ 267,513
房屋及建築	2,088,942	2,241,165
機器設備	3,819,437	5,021,605
運輸設備	574	941
辦公設備	17,000	19,871
其他設備	159,136	237,565
	<u>\$ 6,353,079</u>	<u>\$ 7,788,660</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8,078	\$ 3,184,766	\$ 14,056,938	\$ 14,181	\$ 120,726	\$ 74,462	\$ 288,650	\$ 726,459	\$ 18,734,260
增 添	-	50,289	1,292,708	731	15,724	-	-	80,984	1,440,436
處 分	-	(8,000)	(536,772)	(623)	(9,315)	(74,042)	-	(155,730)	(784,482)
重 分 類	-	-	458,703	303	-	-	(288,650)	48,355	218,711
淨兌換差額	(565)	(2,046)	(3,982)	-	(53)	-	-	(147)	(6,7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513</u>	<u>\$ 3,225,009</u>	<u>\$ 15,267,595</u>	<u>\$ 14,592</u>	<u>\$ 127,082</u>	<u>\$ 420</u>	<u>\$ -</u>	<u>\$ 699,921</u>	<u>\$ 19,602,13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7,513	\$ 3,225,009	\$ 15,267,595	\$ 14,592	\$ 127,082	\$ 420	\$ -	\$ 699,921	\$ 19,602,132
增 添	-	550	75,923	-	5,623	-	-	14,942	97,038
處 分	-	-	-	-	(4,441)	-	-	(1,587)	(6,028)
重 分 類	-	-	69,397	-	-	-	-	901	70,298
淨兌換差額	477	2,497	23,514	11	269	-	-	1,672	28,4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990</u>	<u>\$ 3,228,056</u>	<u>\$ 15,436,429</u>	<u>\$ 14,603</u>	<u>\$ 128,533</u>	<u>\$ 420</u>	<u>\$ -</u>	<u>\$ 715,849</u>	<u>\$ 19,791,880</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33,506)	(\$ 9,067,059)	(\$ 12,689)	(\$ 108,526)	(\$ 52,525)	(\$ 171,176)	(\$ 508,222)	(\$ 10,753,703)
折舊費用	-	(152,218)	(1,427,896)	(1,275)	(8,003)	(3,448)	(13,691)	(87,591)	(1,694,122)
處 分	-	1,863	432,223	598	9,315	55,553	-	134,643	634,195
重 分 類	-	-	(183,393)	(285)	-	-	184,867	(1,189)	-
淨兌換差額	-	17	135	-	3	-	-	3	1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83,844)</u>	<u>(\$ 10,245,990)</u>	<u>(\$ 13,651)</u>	<u>(\$ 107,211)</u>	<u>(\$ 420)</u>	<u>\$ -</u>	<u>(\$ 462,356)</u>	<u>(\$ 11,813,472)</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83,844)	(\$ 10,245,990)	(\$ 13,651)	(\$ 107,211)	(\$ 420)	\$ -	(\$ 462,356)	(\$ 11,813,472)
折舊費用	-	(154,946)	(1,366,155)	(375)	(8,614)	-	-	(95,415)	(1,625,505)
處 分	-	-	-	-	4,441	-	-	1,585	6,026
淨兌換差額	-	(324)	(4,847)	(3)	(149)	-	-	(527)	(5,8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9,114)</u>	<u>(\$ 11,616,992)</u>	<u>(\$ 14,029)</u>	<u>(\$ 111,533)</u>	<u>(\$ 420)</u>	<u>\$ -</u>	<u>(\$ 556,713)</u>	<u>(\$ 13,438,801)</u>

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擴充泰國廠產線。

本公司承租之觀音廠於 105 年 12 月終止租約，廠內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租約業於 105 年 6 月終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自出租設備重分類至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者外，其餘業已處分。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0 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1,221	\$ 10,220	
技術授權	-	50	
	<u>\$ 11,221</u>	<u>\$ 10,270</u>	
	<u>電 腦 軟 體</u>	<u>技 術 授 權</u>	<u>合 計</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962	\$ 2,805	\$ 62,767
單獨取得	8,354	-	8,354
處 分	(11,145)	-	(11,145)
匯率影響數	(8)	-	(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7,163</u>	<u>\$ 2,805</u>	<u>\$ 59,968</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7,163	\$ 2,805	\$ 59,968
單獨取得	3,772	-	3,772
處 分	-	(2,805)	(2,805)
重 分 類	1,200	-	1,200
匯率影響數	124	-	1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2,259</u>	<u>\$ -</u>	<u>\$ 62,25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 計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688)	(\$ 2,165)	(\$ 55,853)
攤銷費用	(4,400)	(590)	(4,990)
處 分	<u>11,145</u>	<u>-</u>	<u>11,14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43)</u>	<u>(\$ 2,755)</u>	<u>(\$ 49,698)</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943)	(\$ 2,755)	(\$ 49,698)
攤銷費用	(4,055)	(50)	(4,105)
處 分	-	2,805	2,805
匯率影響數	<u>(40)</u>	<u>-</u>	<u>(4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1,038)</u>	<u>\$ -</u>	<u>(\$ 51,03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91,600	\$114,46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1,007	17,382
預付投資款	2,000	-
預付貨款	<u>-</u>	<u>56,418</u>
	<u>\$114,607</u>	<u>\$188,265</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216,217</u>	<u>\$ 689,117</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8600%~ 2.4033%	0.8500%~ 2.4353%

(二)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42 億聯貸案	\$ 2,187,600	\$ 2,100,000
5.5 億聯貸案	343,750	508,750
美金 1,100 萬元及泰銖 3 億元 聯貸案	555,328	-
<u>無擔保借款</u>		
5 億聯貸案	<u>450,000</u>	<u>450,000</u>
	3,536,678	3,058,7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55,164</u>)	(<u>375,000</u>)
合 計	<u>\$ 2,781,514</u>	<u>\$ 2,683,750</u>
利率區間	2.2827%~3.4600%	1.5962%~2.4810%

依上述 5.5 億聯貸案之原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3 年不得低於 2 倍，自 104 年起不得低於 4 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於 103 年應維持在新台幣 110 億元整（含）以上，自 104 年起應維持在新台幣 120 億元整（含）以上。

依上述 42 億聯貸案及 5 億聯貸案之原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5 年起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 120 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上述聯貸案之規定，惟自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起至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之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而本公司應依聯貸案之規定就長期借款餘額支付額外之利息。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間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協議簽訂 42 億、5.5 億及 5 億聯貸案第一次增補合約，修訂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於 106 年及 107 年不受限制，惟自 108 年起不得低於 1 倍；有形淨值則應維持在新台幣 60 億元整（含）以上。

Gintech (Thailand)於 106 年 2 月間與一銀行團簽訂美金 1,100 萬元及泰銖 3 億元之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依聯貸案之合約規定，Gintech (Thailand)自 106 年起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2. 償債保證比率〔（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不得低於 150%。

另因本公司為 Gintech (Thailand)之連帶保證人，本公司自 106 年第 2 季後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4 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 120 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間取得美金 1100 萬元及泰銖 3 億元聯貸案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修訂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於 106 年不受限制；有形淨值則應維持在新台幣 90 億元整（含）以上。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 42 億聯貸案及 5.5 億聯貸案之擔保品；提供台北辦公室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 2.5 億長期借款之擔保品；並提供泰國廠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作為美金 1,100 萬元及泰銖 3 億元聯貸案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20,000 仟元，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105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為 11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財務成本項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債均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本公司買回。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8,257	\$192,712
應付進出口費用	112,336	59,897
應付設備款	97,399	318,831
應付加工費	66,447	8,755
其 他	<u>259,115</u>	<u>187,940</u>
	<u>\$713,554</u>	<u>\$768,135</u>

二十、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保 固	<u>\$ -</u>	<u>\$ 1,8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6,624 仟元及 38,344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521,612</u>	<u>449,668</u>
已發行股本	<u>\$ 5,216,116</u>	<u>\$ 4,496,6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辦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7.2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普通股股本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449,668	\$ 4,496,677
現金增資	70,000	7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6)	(5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21,612</u>	<u>\$ 5,216,116</u>
105年1月1日餘額	449,517	\$ 4,495,168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8	1,08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7	1,07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4)	(6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49,668</u>	<u>\$ 4,496,677</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104,688	\$ 8,847,028
已失效認股權	-	70,843
員工認股權	-	33,5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90	-
	<u>\$ 7,109,878</u>	<u>\$ 8,951,405</u>

106 及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公司債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47,028	\$ 70,843	\$ 33,534	\$ -	\$ -
現金增資	506,829	-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3,534	(33,534)	-	-
彌補虧損	(2,249,169)	(104,377)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17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56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	4,8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104,688</u>	<u>\$ -</u>	<u>\$ -</u>	<u>\$ -</u>	<u>\$ 5,19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833,946	\$ 70,843	\$ 33,534	\$ 271	\$ 8,96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13	-	-	(27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6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信託	9,113	-	-	-	(9,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50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6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47,028</u>	<u>\$ 70,843</u>	<u>\$ 33,534</u>	<u>\$ -</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轉列已失效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累 積 虧 損</u>
	<u>105年度</u>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353,546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不予撥補虧損亦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5,534)	\$ 15,4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158	(37,2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換 算差額之份額	(12,556)	(3,727)
年底餘額	(\$ 18,932)	(\$ 25,53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9,934	(\$ 12,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752)	40,39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3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936)	(7,669)
年底餘額	\$ 13,930	\$ 19,934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4,524)
本年度發行	(24,8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171	504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0,679	4,020
年底餘額	(\$ 13,950)	\$ -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二)。

二三、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收益	\$ -	\$ 9,754
其他費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淨額	(2)	(139,264)
折舊費用	-	(27,725)
其他費用	(<u>103</u>)	(<u>12,114</u>)
	(<u>\$ 105</u>)	(<u>\$169,349</u>)

(二)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利收入	\$ 9,016	\$ 12,55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950	4,309
應收帳款利息	-	7,520
其他(附註三一)	<u>534</u>	<u>527</u>
	<u>8,484</u>	<u>12,356</u>
其 他	19,835	22,741
	<u>\$ 37,335</u>	<u>\$ 47,65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59,357	\$442,2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1,780)	(330,922)
買回公司債利益	-	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3,3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失	-	(5,221)
什項支出	(<u>4,257</u>)	(<u>255</u>)
	<u>\$ 40,004</u>	<u>\$105,824</u>

(四)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573	\$ 80,920
轉換公司債利息	-	1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97,573	80,931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2,232</u>	<u>3,356</u>
	95,341	77,575
其他財務成本	<u>19,585</u>	<u>17,738</u>
	<u>\$114,926</u>	<u>\$ 95,31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32	\$ 3,35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3%~2.58%	1.89%~2.25%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25,505</u>	<u>\$1,694,122</u>
無形資產	<u>\$ 4,105</u>	<u>\$ 4,9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0,824	\$ 1,602,295
營業費用	44,681	64,102
其他費損	-	27,725
	<u>\$1,625,505</u>	<u>\$1,694,1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4	\$ 2,535
營業費用	<u>2,891</u>	<u>2,455</u>
	<u>\$ 4,105</u>	<u>\$ 4,99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76,450	\$ 1,120,520
勞健保費用	83,547	80,688
其他員工福利	<u>121,288</u>	<u>96,283</u>
	1,381,285	1,297,49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36,624	\$ 38,344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0,679</u>	<u>4,020</u>
	<u>\$ 1,428,588</u>	<u>\$ 1,339,8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2,580	\$ 1,119,465
營業費用	<u>216,008</u>	<u>220,390</u>
	<u>\$ 1,428,588</u>	<u>\$ 1,339,85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3,0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2</u>)	<u>1,706</u>
	(<u>352</u>)	4,74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656</u>)	<u>26,6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08)</u>	<u>\$ 31,35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u>\$ 1,494,606</u>)	(<u>\$ 2,222,69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	(\$ 254,083)	(\$ 377,858)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42,701	(3,21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0)	218,030
未認列虧損扣抵之變動	209,906	190,45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0	2,2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u>352</u>)	<u>1,7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08</u>)	<u>\$ 31,352</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依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整為 5%，自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適用。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前述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14,125 仟元。

Gintech (Thailand) 所適用之稅率係依泰國當地稅局規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93</u>	<u>\$ 1,59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3,0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1,575	(\$ 16,252)	\$ 15,323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64,111	9,417	73,528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556	\$ 2,556
呆帳損失	26,484	53	26,537
其他	91,303	1,058	92,361
	213,473	(3,168)	210,305
虧損扣抵	443,980	(7,577)	436,403
	<u>\$ 657,453</u>	<u>(\$ 10,745)</u>	<u>\$ 646,7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2,401</u>	<u>(\$ 12,401)</u>	<u>\$ -</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8,663	\$ 2,912	\$ 31,575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54,693	9,418	64,1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769	(12,769)	-
呆帳損失	26,424	60	26,484
其他	91,231	72	91,303
	213,780	(307)	213,473
虧損扣抵	458,020	(14,040)	443,980
	<u>\$ 671,800</u>	<u>(\$ 14,347)</u>	<u>\$ 657,4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	(\$ 14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401	12,401
	<u>\$ 144</u>	<u>\$ 12,257</u>	<u>\$ 12,401</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310,462</u>	<u>\$ 1,120,29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55,692</u>	<u>\$ 1,355,37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13,083	110
1,931,713	111
22,280	113
1,120,294	115
<u>1,190,168</u>	116
<u>\$ 4,877,538</u>	

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u>增資年度</u>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98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106.1.1~110.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02,568</u>

本公司 105 年度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資訊。依 107 年 2 月公布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及有關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等規定，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淨損</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492,598)</u>	<u>(\$ 2,254,049)</u>
<u>股數 (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0,052</u>	<u>449,283</u>

106 及 105 年度皆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2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u>認股選擇權</u>				
年初流通在外	3,784	\$ 29.87	4,056	\$ 29.87
本年度逾期失效	(3,784)	-	-	-
本年度執行	-	-	(108)	29.87
本年度放棄	-	-	(164)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3,784</u>	29.87
年底可執行	<u>-</u>	-	<u>3,784</u>	29.87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u>		\$ <u>-</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29.87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2 年 11 月 26 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各 2,000 仟股，總額各計 20,000 仟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3.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2 年 11 月 26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分別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新股：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且於給與日當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50%；4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且於給與日次一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50%；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且於給與日次一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30%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2 年 11 月 26 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 15.50 元及 30.85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 24,800 仟元及 49,360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而調整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 171 仟元及 504 仟元。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679 仟元及 4,020 仟元。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97,038	\$ 1,440,43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240,589</u>	<u>(77,149)</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37,627</u>	<u>\$ 1,363,287</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宿舍、主管座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650 仟元及 6,21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7,525	\$ 17,75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8,386	50,985
超過 5 年	<u>42,738</u>	<u>52,007</u>
	<u>\$108,649</u>	<u>\$120,751</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35,585</u>	<u>\$ -</u>	<u>\$ -</u>	<u>\$ 135,585</u>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150,153</u>	<u>\$ -</u>	<u>\$ -</u>	<u>\$ 150,153</u>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度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年初餘額	(\$ 10)
買回公司債	<u>10</u>
年底餘額	<u>\$ -</u>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係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499)	(\$ 12,267)	\$ 95	\$ 184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	(\$ 2)	(\$ 42)	(\$ 48)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88,919	\$ 39,665
— 金融負債	216,217	301,88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61,654	4,068,080
— 金融負債	3,536,678	3,445,9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3,31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55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市場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3,559 仟元及 15,0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款項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 及 7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481,998 仟元及 2,729,427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1,120,691	\$ 618,062	\$ 37,261	\$ 97
固定利率工具	40,032	176,185	-	-
浮動利率工具	16,475	202,500	536,189	2,781,514
	<u>\$ 1,177,198</u>	<u>\$ 996,747</u>	<u>\$ 573,450</u>	<u>\$ 2,781,61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1,195,479	\$ 645,981	\$ 28,984	\$ 123
固定利率工具	199,009	102,878	-	-
浮動利率工具	31,324	41,250	689,656	2,683,750
	<u>\$ 1,425,812</u>	<u>\$ 790,109</u>	<u>\$ 718,640</u>	<u>\$ 2,683,873</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循環額度 (美金仟元)
中信銀行	\$ 1,467,901	\$ 1,272,511	\$ -	-	USD 3,500
台新銀行	145,690	137,954	-	-	USD 8,000
	<u>\$ 1,613,591</u>	<u>\$ 1,410,465</u>	<u>\$ -</u>		

105 年度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循環額度 (美金仟元)
台新銀行	\$ 4,775	\$ -	\$ -	-	USD 3,000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銷除，故未揭露於此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昱鼎）	合 資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	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昱）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鼎）	其他關係人
CTCI (Thailand) Co., Ltd. (CTCI (Thailand))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 資	\$ 59,550	\$ -
關聯企業	<u>3,154</u>	<u>15,161</u>
	<u>\$ 62,704</u>	<u>\$ 15,161</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昱 成	<u>\$ 1,361,479</u>	<u>\$ 1,200,15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昱 鼎	<u>\$ 62,528</u>	<u>\$ -</u>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昱 成	\$ 58,562	\$ -
合 資	<u>1,644</u>	<u>1,271</u>
	<u>\$ 60,206</u>	<u>\$ 1,271</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昱 鼎	<u>\$ -</u>	<u>\$ 29,00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合資公司，106 及 105 年度利率分別為 1.8% 及 1.6%~1.8%；利息收入分別為 508 仟元及 465 仟元；放款均為無擔保放款。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昱 成	<u>\$ 35,383</u>	<u>\$ 70,516</u>

(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益 鼎	\$ 1,262	\$ -
CTCI (Thailand)	<u>-</u>	<u>521</u>
	<u>\$ 1,262</u>	<u>\$ 521</u>

(九)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同 昱	\$ 3,903	\$ 6,042
合 資	<u>1,566</u>	<u>1,258</u>
	<u>\$ 5,469</u>	<u>\$ 7,300</u>

(十) 勞 務 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4,080</u>

(十一) 加 工 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u>\$ 13,777</u>	<u>\$ 19,657</u>

(十二) 修 繕 費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u>	<u>\$ 487</u>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0,215</u>	<u>\$ 39,18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9,534	\$ 23,540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u>13,672</u>	<u>13,622</u>
	<u>\$ 23,206</u>	<u>\$ 37,16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67,990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1,812,418	1,787,138
機器設備	2,712,761	3,174,630
運輸設備	-	71
其他設備	<u>7,261</u>	<u>33,674</u>
	<u>\$ 4,800,430</u>	<u>\$ 5,231,348</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約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惟部分供應商因近年營運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惡化，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評估該等供應商無繼續供貨之履約能力，因而將相關之預付貨款分別計 216,294 仟元及 1,199,589 仟元轉列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之貨款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7,148 仟元（新台幣 236,01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99,398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6,369 仟元。
- (四) 本公司為投資合資—昱鼎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動支金額計 447,316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二。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三方協議將由新日光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將存續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經三方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暫訂為本公司股東按持有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持有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公司普通股 1.17 股。

嗣後新日光公司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發基金）以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耀華玻璃）提出投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私募普通股申請案，並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及 1 月 26 日分別經國發基金及耀華玻璃核准，其主要投資條件如下：

- (一) 依合併後存續公司辦理該次私募增資定價基準日前 1、3、5 日收盤均價之最低價與前 30 日均價二者孰高之 80% 為投資價格參與投資。
- (二) 國發基金與耀華玻璃各自之投資比率均不超過合併後存續公司民間最大股東持股比率。
- (三) 合併後存續公司承諾於合併後 1 年內完成公開現金增資至少 11 億元，並協助國發基金及耀華玻璃取得董事席次與推薦當選獨立董事席次合計不少於全部董事席次之 1/3。
- (四) 合併後存續公司應將增資股款用於產能升級、模組擴充、設備更新等資本支出，不得作為償還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用。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與新日光公司及昇陽公司共同簽署正式合併契約，換股比率與前述合併意向書相同，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461	29.760	(美金：新台幣)	\$ 2,989,525
歐元	568	35.570	(歐元：新台幣)	20,202
日圓	702	0.2642	(日圓：新台幣)	185
人民幣	917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4,186
美金	7,860	32.681	(美金：泰銖)	233,92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742	29.760	(美金：新台幣)	1,986,214
歐元	779	35.570	(歐元：新台幣)	27,710
美金	23,097	32.681	(美金：泰銖)	687,367
歐元	56	39.027	(歐元：泰銖)	2,00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7,278	32.250	(美金：新台幣)	\$ 3,474,230
歐元	1,691	33.900	(歐元：新台幣)	57,332
日圓	722	0.2756	(日圓：新台幣)	200
人民幣	1,046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4,828
美金	3,570	35.831	(美金：泰銖)	115,12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388	32.250	(美金：新台幣)	1,818,500
歐元	2,150	33.900	(歐元：新台幣)	72,878
美金	16,874	35.831	(美金：泰銖)	544,201
歐元	85	37.758	(歐元：泰銖)	2,875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760 (美金:新台幣)	(\$ 8,591)	32.250 (美金:新台幣)	\$ 68,908
美金	32.681 (美金:泰銖)	9,453	35.831 (美金:泰銖)	(9,106)
歐元	35.570 (歐元:新台幣)	(6,378)	33.900 (歐元:新台幣)	4,078
歐元	39.027 (歐元:泰銖)	(6)	37.758 (歐元:泰銖)	55
日圓	0.2642 (日圓:新台幣)	(33)	0.2756 (日圓:新台幣)	(25)
人民幣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22)	4.6170 (人民幣:新台幣)	32
		(\$ 5,577)		\$ 63,942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管理階層於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係

依據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泰國營運，來自外部客戶之營運部門收入依地區別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亞	洲	\$ 9,564,048	\$ 11,359,197
歐	洲	2,641,094	2,473,449
台	灣	1,403,942	491,768
非	洲	511,315	310,094
美	洲	185,812	45,311
		<u>\$ 14,306,211</u>	<u>\$ 14,679,819</u>

		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u>\$ 5,606,850</u>	<u>\$ 6,925,494</u>
泰	國	<u>\$ 1,536,076</u>	<u>\$ 1,694,608</u>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甲 客 戶	\$ 1,876,844	\$ 3,552,240
乙 客 戶	<u>1,602,354</u>	註
	<u>\$ 3,479,198</u>	<u>\$ 3,552,240</u>

註：來自該客戶之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081,444	\$ 4,325,77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6)	\$ 2,162,889	\$ 659,168	\$ 630,404	\$ 447,316	\$ -	6	\$ 5,407,222	N	N	N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3)	2,162,889	1,054,350	602,640	555,211	-	6	5,407,222	Y	N	N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 135,585	-	\$ 135,585	註2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31,800	10	27,783	註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106年12月29日之收盤價。

註3：係106年12月31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496,865	5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18,146)	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864,614	8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17,237)	1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 349,382	(註1)	\$ 87,947	加強收款	\$ -	\$ -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514,774	(註2)	-	-	-	-

註 1：包括應收委託加工之原料款及換貨款等款項，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 2：係應收受託加工之貨款，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營業收入	\$ 14,980	月結 60 天	-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加工費	1,757,429	月結 60 天	1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382	月結 60 天；依合約約定	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4,774	月結 60 天	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86,508	\$ 1,186,508	53,925	45	\$ 263,345	(\$ 140,699)	(\$ 62,704)	關聯企業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4,600	134,600	13,460	36	57,748	15,718	5,718	關聯企業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9,474	190,000	28,271	50	311,126	24,839	12,116	合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1,481,393	1,337,225	46,930	100	1,435,297	8,400	26,212 (註 2)	子公司 (註 4)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USD 46,930	USD 42,130	46,930	100	USD 49,849	USD 276	USD 276 (註 3)	間接子公司 (註 4)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USD 46,679	USD 41,879	29,466	100	USD 49,603	USD 277	USD 277 (註 3)	間接子公司 (註 4)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包括投資利益 8,400 仟元暨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已實現利益 17,812 仟元。

註 3：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件六

昇陽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356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6號
電話：03-527-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抵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陽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康信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昇陽光電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744,612千元及918,495千元，均佔資產總額7%，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640千元及23,343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絕對值之11%及7%。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光電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片及模組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近年受全球市場競爭的影響，相關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考量存貨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光電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選取個別存貨項目檢視評估其計算淨變現價值的依據與其計算的合理性；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及實際銷售價格，評估期後市場價格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影響及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光電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太陽能模組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考量整體太陽能產業變化無法預期，對下游客戶的信用狀況更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光電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的正確性，並瞭解逾期帳款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光電集團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昇陽光電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詠華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9,398	8	700,36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239	-	22,814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542,970	5	957,223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1,925	-	213,461	2
1311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897,900	8	863,145	7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七及九)	119,982	1	144,9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77,502	1	61,1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2,038	-	75,004	-
	<u>2,559,054</u>	<u>23</u>	<u>3,138,042</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30,137	7	1,021,973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884	-	51,8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44,612	7	1,029,96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425,671	49	6,023,810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7,836	2	169,65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41,750	-	16,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七及九)	1,305,250	12	1,383,717	11
	<u>8,487,140</u>	<u>77</u>	<u>9,697,501</u>	<u>76</u>
資產總計	<u>\$ 11,046,194</u>	<u>100</u>	<u>12,825,5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1	-	2,541	-
租賃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一))	2,510	-	2,510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00	-	2,600	-
負債總計	<u>7,751</u>	<u>-</u>	<u>7,651</u>	<u>-</u>
股東權益：				
股本	3,712,094	33	3,712,994	29
法定盈餘公積	5,421,953	49	5,648,632	44
特別盈餘公積	-	-	15,202	-
盈餘調整	(480,993)	(4)	(243,075)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864)	(2)	(153,22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87,140)	(14)	(1,295,304)	(10)
現金流量淨增加中屬有效證券部分之視除3.其損失	(3,590)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174)	-
	<u>(1,797,591)</u>	<u>(16)</u>	<u>(1,456,005)</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855,460</u>	<u>62</u>	<u>7,679,539</u>	<u>60</u>
	<u>262</u>	<u>-</u>	<u>301</u>	<u>-</u>
	<u>6,855,722</u>	<u>62</u>	<u>7,679,840</u>	<u>60</u>
	<u>\$ 11,046,194</u>	<u>100</u>	<u>12,825,543</u>	<u>100</u>



會計主管：楊麗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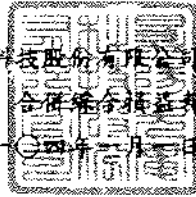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錦龍



董事長：劉康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七)	\$ 9,590,332	100	10,694,69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866	-	211,006	2
營業收入淨額	9,575,466	100	10,483,6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9,445,167	99	10,128,269	97
營業毛利	130,299	1	355,424	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888	1	190,153	2
6200 管理費用	231,082	2	450,2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232	1	72,474	-
	399,202	1	712,843	6
營業淨損	(268,903)	(3)	(357,4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七)、(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6,574	1	84,6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0,999)	(2)	44,737	-
7050 財務成本	(75,765)	(1)	(70,2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469)	-	(35,104)	-
	(217,659)	(2)	23,402	-
稅前淨損	(486,562)	(5)	(334,017)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5,535)	-	130	-
本期淨損	(481,027)	(5)	(334,14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627)	(1)	(163,79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836)	(3)	(186,906)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3,590)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985	-	27,8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9,068)	(4)	(322,8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0,095)	(9)	(656,997)	(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0,993)	(5)	(334,01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4)	-	(130)	-
	\$ (481,027)	(5)	(334,14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0,056)	(9)	(656,88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9)	-	(117)	-
	\$ (830,095)	(9)	(656,997)	(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 (1.30)		(0.91)	

董事長：劉康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昇陽光電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東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特別盈餘)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3,712,994	5,618,632	15,202	1,791	(15,202)	(37,151)	2,850	(37,151)	-	-	-	8,362,794
股本	5,651,424	-	-	-	-	-	-	-	-	418	(130)	3,362,376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334,0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322,86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656,880)
保留盈餘	-	-	-	-	-	-	-	-	-	-	-	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	-	-	-	-	-	(117)
未分配盈餘(特別盈餘)	-	-	-	-	-	-	-	-	-	-	-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	-	-	-	-	-	-
昇陽光電公司業主權益	3,712,994	5,618,632	15,202	1,791	(15,202)	(37,151)	2,850	(37,151)	-	-	-	8,362,79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34,017)
公司業主權益	-	-	-	-	-	-	-	-	-	-	-	(322,863)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656,88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712,994	5,618,632	15,202	1,791	(15,202)	(37,151)	2,850	(37,151)	-	-	-	8,362,794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334,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22,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656,880)
本期綜合損益及分派：	-	-	-	-	-	-	-	-	-	-	-	1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17)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12,994	5,618,632	15,202	1,791	(15,202)	(37,151)	2,850	(37,151)	-	-	-	8,362,79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712,994	5,618,632	15,202	1,791	(15,202)	(37,151)	2,850	(37,151)	-	-	-	8,362,794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334,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22,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656,880)
本期綜合損益及分派：	-	-	-	-	-	-	-	-	-	-	-	1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17)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12,994	5,618,632	15,202	1,791	(15,202)	(37,151)	2,850	(37,151)	-	-	-	8,362,794



經理人：張錫龍

(請詳閱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麗嬌



董事長：劉煥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86,562)	(334,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872,950	821,495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2,601)	308,8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9)	1,906
利息費用	75,765	70,235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195,668	-
股利收入	(33,132)	(44,7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851	20,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469	35,10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數	84,930	(5,8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111
其他	-	(1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6,801	1,222,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760	5,7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3,389	17,160
存 貨	(119,685)	(73,393)
預付購料款-流動及非流動	96,845	115,862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9,998)	(39,306)
	624,311	26,0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66,512)	420,28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905	14,839
	(535,607)	435,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704	461,165
調整項目合計	1,315,505	1,684,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8,943	1,350,106
收取之股利	33,132	44,777
支付之利息	(75,497)	(70,557)
支付之所得稅	(1,708)	(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4,870	1,323,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6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019)	(579,937)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1,147)	8,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62)	(31,599)
其他	-	1,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928)	(701,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9,380	(114,952)
舉借長期借款	3,145,719	65,100
償還長期借款	(3,710,194)	(800,440)
發放現金股利	-	(37,151)
其他	(449)	(1,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544)	(838,4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5)	(1,607)
末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33	(268,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0,365	1,058,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9,398	790,365

董事長：劉康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昇陽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發電系統之設計、製造/架設及買賣。

昇陽公司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登記地由原址遷移至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6號，並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另，昇陽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將辦公室由原址遷移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8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第9號「金融工具」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昇陽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昇陽公司及由昇陽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昇陽公司暴露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清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昇陽公司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電池材料之買賣	100%	100%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兆陽光電)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100%	100%
"	True Honou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99.50%	99.50%
"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昇陽日本)	太陽能產品開發及買賣	100%	100%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中陽公司)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100%	-
True Honour Limited	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100%	100%
昇陽日本	福島一號合同會社	太陽能電廠建置	100%	100%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之呆帳損失之提列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對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10~35年
(2)機器設備	3~10年
(3)租賃改良	3年
(4)其他設備	3~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一~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交易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劃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十八)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針對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於資產達可供使用或可供銷售狀態前發生之利息金額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另，借款成本於符合要件資產為使用或銷售目的所進行之所有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停止資本化。

倘未投入資產之借款金額所取之投資收益，應作為資本化金額之減項。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昇陽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昇陽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昇陽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依市場價格評估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供需關係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303,016	790,365
定期存款	194,810	-
附買回債券	<u>331,572</u>	<u>-</u>
	<u>\$ 829,398</u>	<u>790,3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1	15,385
上櫃公司債券	<u>8,018</u>	<u>7,429</u>
	<u>\$ 8,239</u>	<u>22,8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914</u>
--------	-------------	-------------------

上列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2.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4.12.31</u>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幣別</u>	<u>到期日</u>
匯率交換合約	JPY187,023千元	日幣兌美金	105.02.26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之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

3.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3,335</u>	<u>-</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利用利率交換合約將借款浮動利率債務由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其目的係規避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浮動利率債務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屬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

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105.12.31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 工具之公允 價值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 期 間	相關損益預期 於合併綜合損 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 (3,335)	105.08~115.08	105.08~115.0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利率交換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項下總金額為損失3,590千元。該等借款交易預期將於交換期間截止日前逐月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調整至綜合損益表項下之財務成本金額為326千元。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上櫃公司股票	\$ <u>730,137</u>	<u>1,021,9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291,836千元及186,906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未上市(櫃)股票	\$ <u>51,884</u>	<u>51,884</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國內權益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15,11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減損損失均為325,027千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另，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115,973	78,624
應收帳款	493,252	1,144,757
其他應收款	192,092	181,593
減：備抵呆帳	<u>(159,820)</u>	<u>(173,188)</u>
	<u>\$ 641,497</u>	<u>1,231,786</u>
長期應收款	\$ 417,949	448,094
減：備抵呆帳	<u>(376,199)</u>	<u>(431,594)</u>
	<u>\$ 41,750</u>	<u>16,500</u>

1.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0~60天	\$ 46,083	53,410
逾期61~120天	21,331	8,008
逾期121~180天	-	127
逾期181天以上	<u>581</u>	<u>6</u>
	<u>\$ 67,995</u>	<u>61,55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0,353	4,429	604,782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998	(3,599)	(2,60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66,162)</u>	<u>-</u>	<u>(66,16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189</u>	<u>830</u>	<u>536,019</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5,106	30,819	295,925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4,655)	313,519	308,864
本年度轉列為個別評估	339,902	(339,902)	-
外幣換算差異	<u>-</u>	<u>(7)</u>	<u>(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0,353</u>	<u>4,429</u>	<u>604,782</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除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詳附註七)外，餘均未取具任何擔保品。然經考量以下事項，且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故無減損疑慮。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已押匯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32,842千元及122,336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信用保險總額分別為95,783千元及363,94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障成數均為投保金額之80%~90%，最高不超過保險人核定額度，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性。

3.上列長期應收款中包含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受限制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八及十三。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原 料	\$ 210,395	391,293
物 料	20,927	9,977
在製品	132,704	57,125
製成品及商品	<u>533,874</u>	<u>404,750</u>
	<u>\$ 897,900</u>	<u>863,14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84,351千元及10,103,872千元；另，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84,930	(5,846)
未分攤製造費用	90,257	45,254
下腳收入	<u>(14,371)</u>	<u>(15,011)</u>
	<u>\$ 160,816</u>	<u>24,397</u>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744,612	1,020,957
預付投資款	<u>-</u>	<u>9,009</u>
	<u>\$ 744,612</u>	<u>1,029,966</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對新能光電增加投資46,579千元，認購新股4,658千股，已於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持股比例自17.54%增至20.01%，此項交易使合併公司之所享權益減少，因此沖減保留盈餘8,725千元。另，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對新能光電增加投資9,009千元，認購新股901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相關交易於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持股比率自20.01%減少至19.47%，惟合併公司對新能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此項交易使合併公司所享有權益增加，因此認列資本公積575千元。合併公司經評估新能光電之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3,592千元。
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TSST	太陽能電池設計、製造及買賣， 為合併公司拓展東南亞銷售 市場之策略聯盟	馬來西亞	42.12%	42.1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5.12.31	104.12.31
流動資產	\$ 583,611	486,194
非流動資產	2,531,365	2,240,367
流動負債	(1,019,009)	(547,603)
非流動負債	(328,132)	(414,916)
淨資產	<u>\$ 1,767,835</u>	<u>1,764,04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767,835</u>	<u>1,764,042</u>
	105年1月至12月	104年1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u>\$ 1,980,698</u>	<u>1,485,843</u>
本期淨利	\$ 129,725	103,456
其他綜合損益	(125,933)	(414,744)
綜合損益總額	<u>\$ 3,792</u>	<u>(311,288)</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792</u>	<u>(311,288)</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1月至12月	104年1月至12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43,014	361,531
本期增加投資數	-	519,30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1,598</u>	<u>(137,823)</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44,612	743,014
加：股權淨值差異數-客戶關係	<u>-</u>	<u>175,481</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u>\$ 744,612</u></u>	<u><u>918,495</u></u>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TSST因投資產生之客戶關係的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42,076千元。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703,217</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58,454)	(58,447)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u>\$ (58,454)</u></u>	<u><u>(58,447)</u></u>

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Solar PV Corp.之股權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認列對Solar PV Corp.之損失份額為97,449千元。
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馬幣	\$ 103,483	7.1955	744,612	119,249	7.702	918,495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資產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5,158	1,954,194	6,226,109	1,466,860	649,882	10,682,203
增 添	-	1,264	84,167	13,283	188,028	286,742
處 分	-	-	(8,678)	(2,146)	-	(10,824)
轉入(出)	-	390	353,712	234,679	(618,789)	(30,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1,524	(859)	6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158</u>	<u>1,955,848</u>	<u>6,655,301</u>	<u>1,714,200</u>	<u>218,262</u>	<u>10,928,76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5,158	1,953,859	5,943,387	1,299,463	595,661	10,177,528
增 添	-	335	98,642	18,050	399,502	516,529
處 分	-	-	(6,945)	(3,883)	-	(10,828)
轉入(出)	-	-	191,008	153,177	(349,810)	(5,6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	53	4,529	4,59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158</u>	<u>1,954,194</u>	<u>6,226,109</u>	<u>1,466,860</u>	<u>649,882</u>	<u>10,682,2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45,362	3,671,666	541,365	-	4,658,393
本年度折舊	-	80,135	634,309	141,702	-	856,146
處 分	-	-	(8,678)	(2,146)	-	(10,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610)	-	(6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5,497</u>	<u>4,297,290</u>	<u>680,311</u>	<u>-</u>	<u>5,503,09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65,271	3,088,790	417,889	-	3,871,950
本年度折舊	-	80,091	590,883	127,318	-	798,292
轉 出	-	-	(2,199)	-	-	(2,199)
處 分	-	-	(5,824)	(3,883)	-	(9,7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	41	-	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5,362</u>	<u>3,671,666</u>	<u>541,365</u>	<u>-</u>	<u>4,658,393</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85,158</u>	<u>1,430,351</u>	<u>2,358,011</u>	<u>1,033,889</u>	<u>218,262</u>	<u>5,425,67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85,158</u>	<u>1,508,832</u>	<u>2,554,443</u>	<u>925,495</u>	<u>649,882</u>	<u>6,023,810</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0,000	342,713
出口押匯借款	-	57,907
合 計	<u>\$ 570,000</u>	<u>400,620</u>
期末利率區間	<u>1.44%~1.69%</u>	<u>1.28%~2.11%</u>

(八)長期借款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借款	NTD	1.49%~2.45%	108~115	\$ 2,766,385
無擔保借款	"	"	"	50,000
減：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12,661)
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6,197)</u>
合 計				<u>\$ 2,357,527</u>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借款	NTD	1.6%~1.8%	105	\$ 660,860
無擔保借款	"	"	"	2,720,000
減：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945)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79,915)</u>
合 計				<u>\$ -</u>

1.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限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償還原聯貸案之長期借款3,341,860千元，並動用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之五年期聯貸案金額計2,770,000千元，該借款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分期償還。

上列擔保借款係為原聯貸案餘額、購建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中借款合同訂有限制條件，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需提出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另，於借款期間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與日本當地銀行簽訂十年期借款合同，總額度日幣500,000千元，該借款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起按月分期償還，另同時簽定十年期利率交換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為取得前述借款，合併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昇陽日本及福島一號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度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另，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未能符合借款合同規定，惟合併公司於合約規定之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故未估列違約金。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將建置完成之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裝置按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客戶，並將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應收租賃款項下，依租賃契約之約定，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應收租賃款-流動(表達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1,174	2,10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04)	(326)
應收租賃款-流動淨額	<u>\$ 970</u>	<u>1,781</u>

2.長期應收租賃款(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3,374	4,89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88)	(528)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u>\$ 3,086</u>	<u>4,365</u>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各期租金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一年內	\$ 10,647	10,496
一年至五年	14,357	13,190
五年以上	12,720	12,090
	<u>\$ 37,724</u>	<u>35,77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一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優先續租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5,566千元及13,342千元；另，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997千元及25,182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665	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00)	105
	\$ (5,535)	13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85)	(27,84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 (486,562)	(334,017)
依昇陽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2,716)	(58,732)
永久性差異	1,537	37,22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85,748	29,3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0,104)	(7,758)
	\$ (5,535)	13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8,352	175,883
課稅損失	243,914	183,435
	\$ 472,266	359,318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			合 計
	課稅損失	兌換差額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8,251)	(31,400)	-	(169,651)
借記/(貸記)損益	(7,200)	-	-	(7,20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985)	-	(10,9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451)</u>	<u>(42,385)</u>	<u>-</u>	<u>(187,83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000)	(3,553)	(20,768)	(138,321)
借記/(貸記)損益	(24,251)	-	20,856	(3,395)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7,847)	-	(27,8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88)	(8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251)</u>	<u>(31,400)</u>	<u>-</u>	<u>(169,651)</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293			
借記損益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793			
借記損益	3,5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3</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上列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昇陽公司及兆陽光電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公司名稱</u>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兆陽光電	民國九十九年度	860	民國一〇九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	155,97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昇陽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716,047	民國一一〇年度
"	民國一〇一年度	910,380	民國一一一年度
"	民國一〇二年度	214,5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	民國一〇四年度	148,664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	143,899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2,290,383</u>	

4. 昇陽公司及兆陽光電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昇陽材料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5. 昇陽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u>\$ (480,993)</u>	<u>(243,07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824</u>	<u>40,223</u>
	<u>105年度(實際)</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昇陽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712,094千元及3,712,994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71,209千股及371,299千股，其中屬私募普通股均為34,2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另，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均為5,000千股。

上述私募普通股均未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買賣，且其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辦理，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已發行	371,299	371,584
註銷庫藏股	(90)	(285)
期末已發行	<u>371,209</u>	<u>371,299</u>

1. 普通股之發行

昇陽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收回90千股及210千股，帳列庫藏股項下；另，昇陽公司將累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2. 資本公積

昇陽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421,378	5,601,79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75	-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	46,837
	<u>\$ 5,421,953</u>	<u>5,648,63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昇陽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昇陽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昇陽公司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不高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80%為原則，其中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昇陽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791千元。

(3)盈餘分配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每股股利如下：

	配股率(元)	103年度
現金股利	\$ 0.10	<u>37,15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昇陽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前述決議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昇陽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日及十月二十九日為給與日，實際給與股數分別為3,330千股及1,505千股，給與日股票之每股公平價值分別為19.15元及24.95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昇陽公司任職滿三年且最近三年考績均甲等(含)以上者，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0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昇陽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昇陽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故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分別為90千股及21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帳列庫藏股項下。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7,474千元。另，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昇陽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5,851千元及20,969千元。

昇陽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4,260	4,470
本期給與數量	(4,170)	-
本期喪失數量	(90)	(21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u>	<u>4,260</u>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昇陽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480,993)</u>	<u>(334,0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70,020</u>	<u>367,039</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1.30)</u>	<u>(0.91)</u>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潛在普通股因屬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昇陽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昇陽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昇陽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後淨損，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提報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

(十七)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6,920	6,543
租金收入	27,522	28,424
股利收入	33,132	44,777
其他	9,000	4,260
	<u>\$ 76,574</u>	<u>84,004</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減損損失	\$ (195,668)	(15,111)
處分投資利益	5,032	12,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	(25,286)	(1,906)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5,029	49,0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3
其他	(106)	(333)
	<u>\$ (190,999)</u>	<u>44,737</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 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20,817千元及2,061,465千元。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30%及57%。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此項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70,000	571,004	571,004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484,049	484,049	484,049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4,779	114,779	114,779	-	-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7,255	27,255	27,255	-	-	-
銀行長期借款	2,803,724	2,983,934	497,584	487,915	1,839,343	159,092
衍生金融工具						
避險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	3,335	3,335	814	581	1,318	622
	\$ 4,003,142	4,184,356	1,695,485	488,496	1,840,661	159,714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0,620	404,170	404,17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50,562	1,050,562	1,050,562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255	127,255	127,255	-	-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42,802	42,802	42,802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379,915	3,397,568	3,397,568	-	-	-
流 出	914	51,057	51,057	-	-	-
流 入	-	(50,143)	(50,143)	-	-	-
	\$ 5,002,068	5,023,271	5,023,271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顯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746	32.200	861,210	49,755	32.89	1,636,199
歐 元	198	33.92	6,731	206	35.95	7,415
日 幣	43	0.2759	12	39,205	0.2732	10,7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077	32.200	388,872	35,499	32.89	1,167,390
歐 元	131	33.92	4,446	182	35.95	6,548
日 幣	614	0.2759	169	6,448	0.2732	1,76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匯率交換合約、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對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44千元及4,78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5,029千元及49,071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6,361千元及7,475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其他價格變動

如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73,014	824	102,197	2,281
下跌10%	(73,014)	(824)	(102,197)	(2,281)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8,239	8,239	-	-	8,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730,137	730,137	-	-	730,1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884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39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563,995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	119,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4,056				
	<u>\$ 1,516,701</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u>\$ 3,335</u>	-	-	3,335	3,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3,373,72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4,049				
其他金融負債	247,360				
	<u>\$ 4,105,133</u>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2,814</u>	22,814	-	-	22,8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u>\$ 1,021,973</u>	1,021,973	-	-	1,021,9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1,88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0,36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70,684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	77,602				
應收融資租賃款	6,146				
	<u>\$ 2,044,79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914</u>	-	-	914	9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3,780,53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0,562				
其他金融負債	272,966				
	<u>\$ 5,104,063</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中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同業股價淨值比率為基礎衡量，並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採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原分類為以第三級評價之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投資後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份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並取得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資訊，因此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間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避險之衍生 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報			利率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14)	-	-	-
認列於損益	(22,958)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3,590
購買/處分/清償	23,872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3,59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認列於損益	4,454	(8,788)	381	-
購買/處分/清償	(5,368)	8,788	61,897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	(62,27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4)</u>	<u>-</u>	<u>-</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仍持有之資產(負債)相關者如下：

	105年1月至12月	104年1月至12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9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u>\$ 3,590</u>	<u>-</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決定，故不擬揭露此項金融工具衡量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其敏感度分析。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財務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資本，係以總負債與淨值之比率計算負債淨值比率；另以流動比率監控財務結構，係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流動比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策略均為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150%以下，流動比率在100%以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及流動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比率	140%	61%
負債淨值比率	61%	67%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簽訂授信總額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之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惟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支額度，致流動比率低於100%。

(廿二)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包括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昇陽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274	41,362
退職後福利	709	758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603
	\$ 40,983	43,723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9,003	191,604
其他關係人	59,237	844,701
	\$ 108,240	1,036,305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中屬去料加工之銷售金額為184,264千元，合併公司評估此項交易之風險與報酬尚未完全移轉，並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沖銷原認列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惟相關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並未予以迴轉。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624,684	1,008,517
其他關係人	1,526,667	1,431,572
	\$ 2,151,351	2,440,089

合併公司對上述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且對上述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帳列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之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	4,376
其他關係人	954,023	1,011,989
	<u>\$ 954,023</u>	<u>1,016,36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1,981	49,644
"	其他關係人	3,446	212,152
"	減：備抵呆帳	(44,402)	(48,335)
		<u>\$ 21,025</u>	<u>213,461</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6,576	95,690
"	其他關係人	132,566	165,376
		<u>\$ 169,142</u>	<u>261,066</u>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處分價款為1,224千元，處分損益為1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已收訖。

7.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200,000	200,000
減：備抵呆帳	(200,000)	(20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608%~1.759%及1.759%~1.827%，並取得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帳面值為95,827千元之生產設備及本票200,000千元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資金融通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234千元及3,63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326千元及357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8.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租金係參考實際營造成本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	\$ 27,516	28,412	73,725	44,833
其他關係人	6	12	-	1
減：備抵呆帳			(73,725)	(44,833)
	<u>\$ 27,522</u>	<u>28,424</u>	<u>-</u>	<u>1</u>

9.取得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取得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1,022千股，取得成本為66,447千元，並依持有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係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其他關係人放棄原股東優先參與現金增資權利，而將此優先認購權轉讓與合併公司。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已處份成本計53,560千元，處分利益計2,850千元。

10.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代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支付之廠務費用及雜項支出等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41,172	26,225
	其他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40,865)	(25,257)
		<u>\$ 307</u>	<u>968</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4,183,555	4,414,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0,124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	65,897	24,750
		<u>\$ 4,979,576</u>	<u>4,439,0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5.12.31	104.12.31
購買原料及設備	USD	\$ 2,109	2,841
"	EUR	\$ 300	-
"	JPY	\$ 636	-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5.12.31	104.12.31
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	JPY	\$ 636	636
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	EUR	\$ -	650
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	NTD	\$ 61,285	8,883
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	USD	\$ 1,243	-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矽晶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合約約定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合併公司實際執行採購時，扣抵預付購料款係由雙方參考交易時之時價商議。前述購料款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付購料款	<u>1,281,391</u>	<u>1,361,637</u>

(四)昇陽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如下，其實際動支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幣別	105.12.31	104.12.31
履約保證	NTD千元	\$ 130,000	130,000
履約保證	USD千元	\$ 1,500	1,500
履約保證	JPY千元	\$ 1,036,000	-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間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間分別與宜蘭縣政府簽訂第一期及第二期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雙方約定由合併公司於宜蘭縣政府指定之建物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年租金分別依合併公司自該系統產生之售電收入的一定比率計算。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與台電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依抄表日為正式售電日，售電期限為二十年。另合約規定，僅能以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函之電廠供單一地點使用，若合併公司以該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轉供售台電時，台電得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外，並得立即終止雙方交易契約。

(七)合併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五年與日本東北電力株式會社簽訂太陽能發電電力買賣協定，依雙方議定日為正式售電日，售電期限為二十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預計以不超過50,000千股普通股額度內發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3,750	172,427	636,177	444,850	163,341	608,191
勞健保費用	44,283	12,774	57,057	43,836	12,077	55,913
退休金費用	19,330	6,667	25,997	18,589	6,593	25,1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585	8,680	58,265	52,225	8,785	61,010
折舊費用	816,783	39,363	856,146	758,363	39,929	798,292
攤銷費用	8,990	7,814	16,804	13,814	9,389	23,2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實 際	利 率	資 金 貸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最高餘額	(註2)	動支餘額	區 間	與性質				名 稱	價 值		
0	昇陽公司	新能光電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1.608 ~1.759%	2	-	營運週轉	200,000	本票及 機器設 備	295,827	685,546	2,742,184
0	"	昇陽日本	"	是	13,795 (JPY50,000 千元)	13,795 (JPY50,000 千元)	- (註5)	2.0%	2	-	營運週轉	-	-	-	2,742,184	2,742,184
0	"	兆陽光電	"	是	250,000	250,000	-	2.5%	2	-	營運週轉	-	-	-	2,742,184	2,742,184
0	"	福島一號	"	是	358,670 (JPY1,300,000 千元)	165,540 (JPY600,000 千元)	18,485 (JPY67,000 千元)	2.0%	2	-	營運週轉	-	-	-	2,742,184	2,742,184
0	"	中陽光電	"	否	850,000	850,000	20,000	2.5%	2	-	營運週轉	-	-	-	2,742,184	2,742,184

註1：可貸出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融通必要而對同一對象借貸之限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餘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2：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	子公司	2,742,184	130,000	130,000	130,000	-	1.90%	2,742,184	是	否	否
0	昇陽公司	昇陽日本	子公司	2,742,184	96,600 (USD3,000千元)	48,300 (USD1,500千元)	32,200 (USD1,500千元)	-	1.41%	2,742,184	是	否	否
0	昇陽公司	福島一號	子公司	2,742,184	147,882 (JPY536,000千元)	147,882 (JPY536,000千元)	147,882 (JPY536,000千元)	-	2.16%	2,742,184	是	否	否
1	日本昇陽	福島一號	子公司	2,742,184	137,950 (JPY500,000千元)	137,950 (JPY500,000千元)	137,950 (JPY500,000千元)	-	2.01% (註3)	2,742,184	是	否	否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昇陽公司與昇陽日本共同為福島一號之銀行借款額度進行背書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中最高持股		期末				備註
				單位或股數(千)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昇陽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大聯大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	- %	75	8,018	- %	8,018	
昇陽公司	股票：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3.77 %	21,860	730,137	3.77 %	730,137	
昇陽公司	鈎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	0.025 %	5	221	0.025 %	221	
昇陽公司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	1.538 %	1,691	12,684	0.58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兆陽光電	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	7.11 %	8,889	39,200	7.11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512,826	19 %	註1	註1	註1	(129,383)	(27)%	
"	TSST	關聯企業	進貨	617,896	8 %	"	"	"	(17,579)	(4)%	

註1：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七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昇陽公司	新能光電	關聯企業	359,545(註1)	-	-	註1	721(註2)	358,992

註1：係包括資金融通及其利息200,326千元、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44,402千元與應收租金及其他代墊款114,817千元，業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200,000千元、44,402千元及114,59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本報告附註七及十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截至民國106年3月10日。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十九)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三千萬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單位或股數(千)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兆陽光電	中華民國	太陽能模組製造銷售及電廠建置	485,000	485,000	48,500	100%	48,500	100%	144,471	11,217	11,217	註1
"	昇陽材料	"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	100%	1,000	100%	10,340	205	205	"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9,313	119,313	2,637	99.50%	2,637	99.50%	51,817	(6,784)	(6,750)	"
"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1,061,992	1,061,992	97,701	42.12%	97,701	42.12%	744,612	129,725	30,985	"
"	新能光電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374,895	374,895	13,281	19.47%	13,281	19.47%	-	(300,186)	(58,454)	"
"	中陽光電	中華民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12,000	-	1,200	100.00%	1,200	100.00%	11,830	(170)	(170)	註1
"	Solar PV Corp.	開曼	一般投資業	542,946	542,946	30,500	19.92%	30,500	19.92%	-	(78,415)	-	"
"	昇陽日本	日本	太陽能產品開發買賣	29,270	29,270	2	100%	2	100%	30,456	14,786	14,786	註1
True Honour Limited	ASi(USA)	美國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116,015	116,015	3,995	100%	3,995	100%	51,792	(6,752)	(6,752)	"
昇陽日本	福島一號	日本	太陽能電廠建置	13,122	13,122	-	100%	-	100%	16,413	11,274	11,274	"

註1：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出資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							匯出	比率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321,458	透過Solar PV Corp. (Cayman) 投資	542,946	-	-	542,946	542,946	(64,232)	19.92%	-	-	-	19.9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2,946	542,946	4,113,276

註：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28908號函、第0900275290號函及第10000138510號函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發電系統之設計、製造架設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太陽能電池	\$ 8,832,670	9,821,175
其 他	742,796	662,518
	<u>\$ 9,575,466</u>	<u>10,483,693</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係位於亞洲及美洲地區。地區別收入資料如下：

<u>地 區</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亞 洲	\$ 6,935,751	8,065,746
歐 洲	2,313,899	1,706,934
美洲及其他	325,816	711,013
	<u>\$ 9,575,466</u>	<u>10,483,693</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 %</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 %</u>
C020集團	<u>\$ 2,724,641</u>	<u>28</u>	<u>2,955,990</u>	<u>28</u>

股票代碼：356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6號
電話：03-527-6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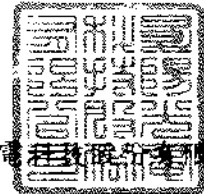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昇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康信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昱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暫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企業繼續經營之前提編製，並未考慮合併後因經營個體改變可能須作之調整。

其他事項

昇陽光電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30,586千元及744,612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8%及7%，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6,179千元及54,640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絕對值之7%及11%。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及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光電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太陽能模組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考量整體太陽能產業變化無法預期，對下游客戶的信用狀況更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光電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階層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執行抽樣程序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的正確性，並瞭解逾期帳款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光電集團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高度不確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昇陽光電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範圍；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各項假設的合理性，包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預期產品銷量、售價及成本與費用，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5,492	4	829,39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1	-	8,239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449,458	4	542,970	5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321	-	21,025	-
1311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974,144	9	897,900	8
1421 預付費用(附註七及九)	83,284	1	119,982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28,08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100,687	1	77,5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0,898	-	62,038	-
	<u>2,144,555</u>	<u>19</u>	<u>2,559,054</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667,947	15	730,13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1,884	-	51,88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30,586	8	744,61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833,525	44	5,425,671	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78,097	2	187,83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44,350	-	41,7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九)	1,310,347	12	1,305,250	12
	<u>8,916,736</u>	<u>81</u>	<u>8,487,140</u>	<u>77</u>
	\$ <u>11,061,291</u>	<u>100</u>	\$ <u>11,046,1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	-	460,000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814	309,127	3	314,907	3
應付帳款	45,347	-	169,14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78,404	4	294,781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691	-	27,255	-
應付採購款及工程款	432,404	4	446,197	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650,973	15	1,823,096	17
	<u>3,509,104</u>	<u>23</u>	<u>2,357,527</u>	<u>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2,521	-	-	7,328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509,104	23	2,367,376	21
	<u>4,160,077</u>	<u>38</u>	<u>4,190,472</u>	<u>38</u>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附註六(二)、(十四)及(十五))	3,756,644	34	3,712,094	33
普通股股本	4,950,093	45	5,421,953	49
資本公積	(931,232)	(9)	(480,993)	(4)
未分配盈餘(待撥補虧損)	(194,920)	(2)	(206,864)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649,330)	(6)	(1,587,140)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58)	-	(3,590)	-
現金流量表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27,396)	-	-	-
員工未賺得酬勞	(874,504)	(8)	(1,797,594)	(16)
	<u>6,901,001</u>	<u>62</u>	<u>6,855,460</u>	<u>62</u>
非控制權益	213	-	262	-
權益總計	6,901,214	62	6,855,722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061,291</u>	<u>100</u>	\$ <u>11,046,194</u>	<u>100</u>



會計主管：楊麗嬌

(詳見附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錦龍



董事長：劉康信

5~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營業收入(附註七)	\$ 6,327,643	101	9,590,33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5,260	1	14,866	-
營業收入淨額	6,282,383	100	9,575,46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790,682	108	9,445,167	99
營業毛利(損)	(508,299)	(8)	130,299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1,343	2	92,888	1
6200 管理費用	209,235	4	231,0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597	1	75,232	1
	422,175	7	399,202	4
營業淨損	(930,474)	(15)	(268,90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八)、(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4,942	1	76,5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472)	(1)	(190,999)	(2)
7050 財務成本	(79,468)	(1)	(75,7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179	1	(27,469)	-
	181	-	(217,659)	(2)
稅前淨損	(930,293)	(15)	(486,562)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967	-	(5,535)	-
本期淨損	(931,260)	(15)	(481,02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69	-	(64,6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7,810	15	(291,836)	(3)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732	-	(3,5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46)	-	10,98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0,465	15	(349,06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05	-	(830,095)	(9)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1,232)	(15)	(480,99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8)	-	(34)	-
	\$ (931,260)	(15)	(481,02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54	-	(830,056)	(9)
8720 非控制權益	(49)	-	(39)	-
	\$ 19,205	-	(830,095)	(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 (2.51)		(1.30)	

董事長：劉康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錦龍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貨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3,712,094	5,648,632	15,202	1,791	(481,993)	(153,227)	(291,836)	(3,590)	(7,474)	-	7,679,840	301	7,679,840
-	-	-	-	(480,993)	(53,637)	(291,836)	(3,590)	-	-	(480,993)	(34)	(481,027)
-	-	(15,202)	(1,791)	15,202	453,637	(291,836)	(3,590)	-	-	(349,063)	(5)	(349,068)
-	(226,082)	-	226,082	-	-	-	-	-	-	(349,063)	(19)	(330,025)
(900)	575	-	-	-	-	-	-	-	900	-	-	575
-	(1,172)	-	-	-	-	-	-	7,474	(900)	-	-	5,402
3,712,094	5,421,953	-	(480,993)	(206,864)	(206,864)	(1,587,140)	(3,590)	(1,797,594)	-	6,855,460	267	6,855,727
-	-	-	(931,232)	-	11,944	937,810	732	-	-	(931,232)	(28)	(931,260)
-	-	-	(931,232)	-	11,944	937,810	732	-	-	950,486	(21)	950,465
-	(480,993)	-	-	480,993	-	-	-	-	-	19,254	(49)	19,205
44,550	9,133	-	-	-	-	-	-	(31,408)	-	22,275	-	22,275
-	-	-	-	-	-	-	-	4,012	-	4,012	-	4,012
3,756,644	4,950,093	-	(931,232)	(194,920)	(194,920)	(649,330)	(2,858)	(27,396)	-	6,901,001	213	6,901,214



會計主管：楊麗嬌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錦龍



董事長：劉康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0,293)	(486,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819,841	872,95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34,524	(2,6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49	(99)
利息費用	79,468	75,765
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	-	195,668
股利收入	(32,804)	(33,1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12	5,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6,179)	27,4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迴轉)數	(17,224)	84,9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2,087	1,226,8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599	13,76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474	653,389
存貨	(59,019)	(119,685)
預付購料款-流動及非流動	36,698	96,845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3,155)	(19,998)
	64,597	624,31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9,575)	(566,5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3,753	30,905
	(45,822)	(535,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75	88,704
調整項目合計	840,862	1,315,5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431)	828,943
收取之股利	32,804	33,132
支付之利息	(78,934)	(75,497)
支付之所得稅	(1,485)	(1,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046)	784,8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4,962)	(287,01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230)	(41,1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203)	(18,7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395)	(346,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0,000)	169,38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3,145,719
償還長期借款	(451,173)	(3,710,19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2,275	-
其他	-	(4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102	(395,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3	(3,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566)	39,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398	790,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832	\$ 829,39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5,492	829,398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832	\$ 829,398

董事長：劉康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錦龍



會計主管：楊麗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昇陽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設立，民國九十七年八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交易，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掛牌。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昇陽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發電系統之設計、製造/架設及買賣。

昇陽公司為節省營運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登記地由原址遷移至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6號，並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另，昇陽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將辦公室由原址遷移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8樓。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能源)及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晶能源科技)合併事宜。以新日光能源為存續公司，昇陽公司及昱晶能源科技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合併後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案尚待股東會通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1,667,947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51,884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若繼續以相同目的持有，得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尚未決定其分類。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合併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風險會計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合併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新規定。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要求合併公司確保避險會計關係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一致，及使用更具質性及前瞻性之方法評估避險有效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亦引入重新平衡避險關係及不得自願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新規定。在新避險會計之下，可能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可符合避險會計規定，特別是涉及規避非金融項目外幣風險以外之風險組成部分。合併公司目前未從事此類風險組成部分之避險。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針對所有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原先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然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購買非金融資產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相關外幣風險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改為於認列時直接納入非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中。

合併公司認為目前所指定之避險會計關係類型，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且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一致。合併公司預期此會計政策變動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新避險會計原則上應推延調整。然而，合併公司選擇追溯調整遠期外匯合約遠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昇陽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昇陽公司及由昇陽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昇陽公司暴露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清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昇陽公司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電池材料之買賣	100 %	100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兆陽光電)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100 %	100 %
"	True Honou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99.50 %	99.50 %
"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昇陽日本)	太陽能產品開發及買賣	100 %	100 %
"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中陽光電)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100 %	100 %
"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惠陽光電)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100 %	-
True Honour Limited	Astro Solartech Inc. (ASi (USA))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100 %	100 %
昇陽日本	福島一號合同會社	太陽能電廠建置	100 %	100 %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設立惠陽光電從事太陽能電廠設置，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為31,000千元，持股比率為1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款項之呆帳損失之提列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款項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或不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股利之特別股認列為金融負債。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對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10~35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租賃改良 3年
(4)其他設備 3~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一~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交易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劃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費用。

(十九)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針對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於資產達可供使用或可供銷售狀態前發生之利息金額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另，借款成本於符合要件資產為使用或銷售目的所進行之所有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停止資本化。

尚未投入資產之借款金額所取之投資收益，應作為資本化金額之減項。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昇陽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昇陽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昇陽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依市場價格評估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項存貨評價可能因市場供需關係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人員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31,421	303,016
定期存款	29,790	194,810
附買回債券	<u>184,281</u>	<u>331,572</u>
	<u>\$ 445,492</u>	<u>829,39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1	221
上櫃公司債券	<u>-</u>	<u>8,018</u>
	<u>\$ 191</u>	<u>8,239</u>

上列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2.非避險之衍生性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未結清之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之損益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2,482	3,335
轉列至待出售資產	<u>(2,482)</u>	<u>-</u>
合 計	<u>\$ -</u>	<u>3,335</u>

合併公司利用利率交換合約將借款浮動利率債務由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其目的係規避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浮動利率債務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屬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

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明細如下：

<u>106.12.31</u>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 工具之公允 價 值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 期 間	相關損益預期 於合併綜合損 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 (2,482)	105.08~115.08	105.08~115.08
<u>105.12.31</u>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 工具之公允 價 值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 期 間	相關損益預期 於合併綜合損 益表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 (3,335)	105.08~115.08	105.08~115.08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利率交換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項下總金額為損失2,858千元。該等借款交易預期將於交換期間截止日前逐月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重分類調整至損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合併公司出售福島一號合同會社，故相關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避險交易並無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部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調整至綜合損益表項下之財務成本金額為751千元。

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上櫃公司股票	<u>\$ 1,667,947</u>	<u>730,137</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937,810千元及(291,836)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未上市(櫃)股票	\$ <u>51,884</u>	<u>51,884</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國內權益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認列減損損失均為325,027千元。

6.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88,978	115,973
應收帳款	321,283	493,252
其他應收款	250,988	192,092
減：備抵呆帳	<u>(198,783)</u>	<u>(159,820)</u>
	<u>\$ 562,466</u>	<u>641,497</u>
長期應收款	\$ 415,487	417,949
減：備抵呆帳	<u>(371,137)</u>	<u>(376,199)</u>
	<u>\$ 44,350</u>	<u>41,750</u>

1.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0~60天	\$ 39,660	46,083
逾期61~120天	2,663	21,331
逾期121~180天	12,905	-
逾期181天以上	<u>-</u>	<u>581</u>
	<u>\$ 55,228</u>	<u>67,995</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5,189	830	536,019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34,662	(138)	34,52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20)	-	(620)
減損損失迴轉	-	(3)	(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231</u>	<u>689</u>	<u>569,92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00,353	4,429	604,782
認列(迴轉)減損損失	998	(3,599)	(2,601)
本年度轉列為個別評估	(66,162)	-	(66,1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5,189</u>	<u>830</u>	<u>536,019</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除對其他關係人之應收款項(詳附註七)外，餘均未取具任何擔保品。然經考量以下事項，且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故無減損疑慮。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中已押匯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7,386千元及132,842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信用保險總額分別為130,567千元及95,78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障成數均為投保金額之80%~90%，最高不超過保險人核定額度，於決定應收帳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該保險之可回收性。
- 3.上列長期應收款中包含資金貸與關聯企業及受限制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八及十三。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 料	\$ 251,207	210,395
物 料	15,574	20,927
在製品	24,658	132,704
發電系統工程	193,403	79,475
製成品及商品	489,302	454,399
	<u>\$ 974,144</u>	<u>897,900</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電系統工程係合併公司預計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651,354千元及9,284,351千元；另，與存貨相關費損直接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 (17,224)	84,93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7,966	90,257
下腳收入	<u>(11,414)</u>	<u>(14,371)</u>
	<u>\$ 139,328</u>	<u>160,816</u>

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合約出售福島一號合同會社所有股權，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相關之資產負債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162,885千元及134,805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6.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40
應收帳款	1,859
其他應收款	3,963
其他流動資產	3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77</u>
待出售群組之資產	<u>\$ 162,885</u>
短期借款	17,70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2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53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6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1,945
銀行長期借款	100,7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3</u>
待出售群組之負債	<u>\$ 134,805</u>

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之可收回現金流量不低於淨資產帳面金額，故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u>830,586</u>	<u>744,612</u>

- 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對新能光電增加投資9,009千元，認購新股901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相關交易於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持股比率自20.01%減少至19.47%，惟合併公司對新能光電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此項交易使合併公司所享有權益增加，因此認列資本公積575千元。合併公司經評估新能光電之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3,592千元。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TSST	太陽能電池設計、製造及買賣，為合併公司拓展東南亞銷售市場之策略聯盟	馬來西亞	42.12 %	42.12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72,977	583,611
非流動資產	2,079,449	2,531,365
流動負債	(317,057)	(1,019,009)
非流動負債	(63,416)	(328,132)
淨資產	\$ <u>1,971,953</u>	<u>1,767,835</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u>1,971,953</u>	<u>1,767,835</u>

	106年1月至12月	105年1月至12月
營業收入	\$ <u>834,357</u>	<u>1,980,698</u>
本期淨利	\$ 157,117	129,725
其他綜合損益	47,000	(125,933)
綜合損益總額	\$ <u>204,117</u>	<u>3,792</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204,117</u>	<u>3,792</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1月至12月</u>	<u>105年1月至12月</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44,612	743,01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85,974</u>	<u>1,598</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 830,586</u>	<u>744,612</u>

合併公司經評估對TSST因投資產生之客戶關係的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42,076千元。

3.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u>	<u>-</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58,45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58,454)</u>

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Solar PV Corp.之股權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認列對Solar PV Corp.之損失份額為98,327千元。
5.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新能光電之股權投資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認列對新能光電之損失份額為48,667千元。
6.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7.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馬幣	<u>106.12.31</u>			<u>105.12.31</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 112,825	7.3617	830,586	103,483	7.196	744,612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未完工程及 其他設備	待驗資產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5,158	1,955,848	6,655,301	1,714,200	218,262	10,928,769
增 添	-	85	144,260	13,887	230,938	389,170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154,949)	-	(154,949)
處 分	-	-	(572)	(1,032)	-	(1,604)
轉入(出)	-	-	37,969	10,427	(84,254)	(35,8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	(6,929)	-	(6,9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158</u>	<u>1,955,933</u>	<u>6,836,938</u>	<u>1,575,604</u>	<u>364,946</u>	<u>11,118,57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5,158	1,954,194	6,226,109	1,466,860	649,882	10,682,203
增 添	-	1,264	84,167	13,283	188,028	286,742
處 分	-	-	(8,678)	(2,146)	-	(10,824)
轉入(出)	-	390	353,712	234,679	(618,789)	(30,0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1,524	(859)	65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5,158</u>	<u>1,955,848</u>	<u>6,655,301</u>	<u>1,714,200</u>	<u>218,262</u>	<u>10,928,7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25,497	4,297,290	680,311	-	5,503,098
本年度折舊	-	80,160	575,696	143,576	-	799,432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	(15,157)	-	(15,157)
處 分	-	-	(572)	(1,032)	-	(1,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	(695)	-	(7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5,657</u>	<u>4,872,394</u>	<u>807,003</u>	<u>-</u>	<u>6,285,05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445,362	3,671,666	541,365	-	4,658,393
本年度折舊	-	80,135	634,309	141,702	-	856,146
處 分	-	-	(8,678)	(2,146)	-	(10,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610)	-	(61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5,497</u>	<u>4,297,290</u>	<u>680,311</u>	<u>-</u>	<u>5,503,0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85,158</u>	<u>1,350,276</u>	<u>1,964,544</u>	<u>768,601</u>	<u>364,946</u>	<u>4,833,52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85,158</u>	<u>1,430,351</u>	<u>2,358,011</u>	<u>1,033,889</u>	<u>218,262</u>	<u>5,425,671</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6.12.31</u>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0,000	570,000
出口押匯借款	-	-
合 計	<u>\$ 460,000</u>	<u>57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44%~1.69%</u>	<u>1.44%~1.69%</u>

(九)長期借款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借款	NTD	1.49%~2.45%	108~115	\$ 2,917,296
無擔保借款	"	"	"	33,332
減：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9,12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432,404)</u>
合 計				<u>\$ 2,509,104</u>
<u>105.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借款	NTD	1.49%~2.45%	108~115	\$ 2,766,385
無擔保借款	"	"	"	50,000
減：未攤銷聯貸主辦費				(12,661)
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6,197)</u>
合 計				<u>\$ 2,357,527</u>

1. 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合同限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償還原聯貸案之長期借款3,341,860千元，並動用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主辦之五年期聯貸案金額計2,770,000千元，該借款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分期償還。

上列擔保借款係為原聯貸案餘額、購建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中借款合同訂有限制條件，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需提出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另，於借款期間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與日本當地銀行簽訂十年期借款合同，總額度日幣500,000千元，該借款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起按月分期償還，另同時簽定十年期利率交換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為取得前述借款，合併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昇陽日本及福島一號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發展太陽能發電業務，將建置完成之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裝置按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客戶，並將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應收租賃款項下，依租賃契約之約定，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 應收租賃款-流動(表達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租賃款-流動	\$ -	1,17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204)
應收租賃款-流動淨額	<u>\$ -</u>	<u>970</u>

2. 長期應收租賃款(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長期應收租賃款	\$ -	3,37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288)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u>\$ -</u>	<u>3,086</u>

(十一)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各期租金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10,046	10,647
一年至五年	7,521	14,357
五年以上	-	12,720
	<u>\$ 17,567</u>	<u>37,72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一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優先續租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4,361千元及15,566千元；另，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235千元及25,997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 967	1,665
遞延所得稅	-	(7,200)
	\$ 967	(5,53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46	(10,98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	\$ (930,293)	(486,562)
依昇陽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150)	(82,716)
永久性差異	(5,587)	1,53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52,365	85,7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12,339	(10,104)
	\$ 967	(5,535)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0,930	228,352
課稅損失	353,701	243,914
	\$ 624,631	472,266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 換差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451)	(42,385)	(187,836)
借記/(貸記)損益	7,293	-	7,29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2,446	2,4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158)</u>	<u>(39,939)</u>	<u>(178,09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38,251)	(31,400)	(169,651)
借記/(貸記)損益	(7,200)	-	(7,20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0,985)	(10,9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451)</u>	<u>(42,385)</u>	<u>(187,836)</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3		
借記損益	<u>(7,29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2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293</u>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上列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昇陽公司及兆陽光電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u>公司名稱</u>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兆陽光電	民國一〇五年度	150,38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昇陽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	716,047	民國一一〇年度
"	民國一〇一年度	910,380	民國一一一年度
"	民國一〇二年度	214,557	民國一一二年度
"	民國一〇四年度	144,513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	179,178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	<u>578,230</u>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2,893,285</u>	

4. 昇陽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5. 昇陽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	<u>106.12.31</u>	<u>105.12.31</u>
	註	\$ <u>(480,99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43,82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實際)</u>	<u>105年度(實際)</u>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昇陽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756,644千元及3,712,094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75,664千股及371,209千股，其中屬私募普通股均為34,2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另，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均為5,000千股。

上述私募普通股均未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買賣，且其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辦理，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已發行	371,209	371,29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55	-
註銷庫藏股	-	(90)
期末已發行	<u>375,664</u>	<u>371,209</u>

1. 普通股之發行

昇陽公司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間收回0千股及90千股，帳列庫藏股項下；另，昇陽公司將累計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2. 資本公積

昇陽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940,385	5,421,37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75	575
限制權利員工新股	9,133	-
	<u>\$ 4,950,093</u>	<u>5,421,95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昇陽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昇陽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昇陽公司考量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不高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80%為原則，其中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不低於應分配總額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昇陽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為稅後淨損，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昇陽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50,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昇陽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前述決議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昇陽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為給與日，實際給與股數為4,455千股，給與日股票之每股公平價值為12.05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昇陽公司任職滿三年且最近三年考績均甲等(含)以上者，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0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昇陽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昇陽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離職，故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9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帳列庫藏股項下。截至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7,396千元及0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昇陽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4,012千元及5,851千元。

昇陽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4,260
本期給與數量	4,455	(4,170)
本期喪失數量	-	(9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4,455</u>	<u>-</u>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昇陽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931,232)</u>	<u>(480,9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71,209</u>	<u>370,02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2.51)</u>	<u>(1.30)</u>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潛在普通股因屬具反稀釋作用，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昇陽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昇陽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昇陽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昇陽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後淨損，業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提報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

(十八)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6,375	6,920
租金收入	26,781	27,522
股利收入	32,804	33,132
其他	28,982	9,000
	<u>\$ 94,942</u>	<u>76,574</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減損損失	\$ -	(195,668)
處分投資利益	590	5,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	(2,864)	(25,28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8,817)	25,029
災害損失(附註十)	(95,864)	-
保險理賠收入(附註十)	37,014	-
其他	(1,531)	(106)
	<u>\$ (81,472)</u>	<u>(190,999)</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

(2)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52,439千元及1,520,817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整體應收帳款淨額比重分別為37%及42%。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此項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60,000	461,513	461,513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354,474	354,474	354,474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5,762	165,762	165,762	-	-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5,691	25,691	25,691	-	-	-
銀行長期借款	<u>2,941,508</u>	<u>3,147,216</u>	<u>502,364</u>	<u>479,008</u>	<u>2,087,168</u>	<u>78,676</u>
	\$3,947,435	4,154,656	1,509,804	479,008	2,087,168	78,676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70,000	571,004	571,00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4,049	484,049	484,049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4,779	114,779	114,779	-	-	-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7,255	27,255	27,255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803,724	2,983,934	497,584	487,915	1,839,343	159,092
流 出	<u>3,335</u>	<u>3,335</u>	<u>814</u>	<u>581</u>	<u>1,318</u>	<u>622</u>
	\$4,003,142	4,184,356	1,695,485	488,496	1,840,661	159,71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顯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以衍生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725	29.79	349,300	26,746	32.20	861,210
歐元	140	35.58	4,994	198	33.92	6,731
日幣	8,666	0.2642	2,289	43	0.2759	1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30	29.790	304,737	12,077	32.20	388,872
歐元	56	35.58	2,001	131	33.92	4,446
日幣	636	0.2642	168	614	0.2759	169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匯率交換合約、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對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97千元及4,74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817)千元及25,029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露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露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6,240千元及6,361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其他價格變動

如報導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66,795	19	73,014	824
下跌10%	(166,795)	(19)	(73,014)	(824)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191	191	-	-	1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667,947	1,667,947	-	-	1,667,9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8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5,49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461,779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	145,037				
	\$ 1,052,30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3,401,50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54,474				
其他金融負債	281,890				
	\$ 4,037,872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8,239	8,239	-	-	8,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730,137	730,137	-	-	730,1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8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9,39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63,995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	119,252				
應收融資租賃款	4,056				
	\$ 1,516,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335	-	-	3,335	3,3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長短期借款	\$ 3,373,72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84,049				
其他金融負債	247,360				
	\$ 4,105,133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其中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同業股價淨值比率為基礎衡量，並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採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認列於損益	(2,316)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購買/處分/清償	2,316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14)	-	-	-
認列於損益	(22,958)	-	-	3,590
購買/處分/清償	23,872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3,59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仍持有之資產(負債)相關者如下：

	106年1月至12月	105年1月至12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 -	3,590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第三方定價資訊，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非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決定，故不擬揭露此項金融工具衡量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其敏感度分析。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財務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資本，係以總負債與淨值之比率計算負債淨值比率；另以流動比率監控財務結構，係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計算流動比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策略均為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150%以下，流動比率在100%以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淨值比率及流動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流動比率	130 %	140 %
負債淨值比率	60 %	61 %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包括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能光電)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TS SOLARTECH SDN. BHD(以下簡稱TSST)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升陽)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矽晶)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中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美材料)	中美矽晶之子公司
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能科技)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相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187	40,274
退職後福利	975	70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70	-
	<u>\$ 47,432</u>	<u>40,983</u>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28,255	49,003
其他關係人	5,607	59,237
	<u>\$ 33,862</u>	<u>108,240</u>

-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2)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中屬去料加工之銷售金額為184,264千元，合併公司評估此項交易之風險與報酬尚未完全移轉，並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沖銷原認列之銷貨收入及成本，惟相關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並未予以迴轉。民國一〇六年度則無此情形。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TSST	\$ 345,621	617,896
其他	11,207	6,788
其他關係人-中美矽晶	921,444	1,512,826
其他	3,287	13,841
	<u>\$ 1,281,559</u>	<u>2,151,351</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且對上述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帳列預付貨款及長期預付貨款之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	<u>\$ 908,735</u>	<u>954,023</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0,159	61,981
"	其他關係人	-	3,446
"	減：備抵呆帳	(47,838)	(44,402)
		<u>\$ 12,321</u>	<u>21,025</u>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3,136	36,576
"	其他關係人-中美矽晶	32,211	129,383
	其他關係人-其他	-	3,183
		<u>\$ 45,347</u>	<u>169,142</u>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自其他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購買價款為1,66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款項已付訖。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	\$ 200,000	200,000
減：備抵呆帳	<u>(200,000)</u>	<u>(200,00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率區間皆為1.608%~1.759%，並取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帳面值為95,827千元之生產設備及本票200,000千元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資金融通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306千元及3,23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1,264千元(另提列備抵呆帳1,264千元)及32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8.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租金係參考實際營造成本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交易情形如下：

	<u>交易金額</u>		<u>其他金融資產</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關聯企業-新能光電	\$ 26,781	27,516	101,845	73,725
其他關係人	-	6	-	-
減：備抵呆帳			<u>(101,845)</u>	<u>(73,725)</u>
	<u>\$ 26,781</u>	<u>27,522</u>	<u>-</u>	<u>-</u>

9.向關係人購買勞務情形如下：

	<u>交易金額</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14,683	10,513
其他關係人	4,085	-
	<u>\$ 18,768</u>	<u>10,513</u>

上列勞務支出帳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項下。

10.向關係人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u>交易金額</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關聯企業	\$ 1,720	6,310
其他關係人	1,723	609
	<u>\$ 3,443</u>	<u>6,919</u>

上列勞務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淨額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其他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及提供勞務、代付之廠務費用及雜項支出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帳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新能光電	\$ 47,193	41,092
	其他	-	80
	其他關係人	-	-
減：備抵呆帳		(47,147)	(40,865)
		<u>\$ 46</u>	<u>30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3,410,284	4,183,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67,918	730,124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履約保證	65,927	65,897
		<u>\$ 5,144,129</u>	<u>4,979,5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6.12.31	105.12.31
購買原料及設備	USD	\$ 2,425	2,109
//	EUR	-	300
//	JPY	-	636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擴建廠房及建置發電系統工程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6.12.31	105.12.31
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	JPY	\$ 636	636
購買設備及建置發電系統工程	NTD	\$ 486,729	61,285
購買設備及擴建廠房	USD	\$ 174	1,243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矽晶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合約約定預付一定比例購料款予供應商。合併公司實際執行採購時，扣抵預付購料款係由雙方參考交易時之時價商議。前述購料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餘額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預付購料款	\$ <u>1,226,889</u>	<u>1,281,391</u>

(四)昇陽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如下，其實際動支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幣 別	<u>106.12.31</u>	<u>105.12.31</u>
履約保證	NTD千元	\$ <u>230,000</u>	<u>130,000</u>
履約保證	USD千元	\$ <u>2,000</u>	<u>1,500</u>
履約保證	JPY千元	\$ <u>1,036,000</u>	<u>1,036,000</u>

(五)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雙方約定由合併公司於宜蘭縣政府指定之建物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年租金分別依合併公司自該系統產生之售電收入的一定比率計算。

(六)合併公司與台電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依抄表日為正式售電日，售電期限為二十年。另合約規定，僅能以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設備登記函之電廠供單一地點使用，若合併公司以該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轉供售台電時，台電得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外，並得立即終止雙方交易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位於新竹工業園區廠房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火災，該廠房主要供應太陽能電池生產之用，該火災導致部份生產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建築物及存貨受到煙塵污染而發生相關之損失，前項受火災波及之生產設備、建物及存貨，合併公司業已全部投保，截至報告日止，相關建物、廠房及機器設備之除汙及修復等工程尚在進行中，合併公司業已將損失文件及復原計劃提供給保險公司所委任之公證人評估，依據前述資料、相關保險條款及承保保險公司所委任公證人之評估，合併公司應自行承擔復原成本約為60,000千元，其餘部份應可全數獲得理賠，合併公司將應自行承擔之復原成本估列入帳。另，存貨損失金額約為35,864千元，業已獲得理賠37,014千元，與前述復原成本損失合計淨額共計損失58,850千元，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日光」)共同簽署「合併契約」，該合併案將透過換股方式進行，約定換股比例為合併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1.17股，暫訂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並擬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此合併案，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昇陽公司及上述二家公司預計將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新日光源為存續公司，昇陽公司及昱晶能源為消滅公司，合併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將改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查核報告日止，本合併案尚待證券主管機關核准。

- (二)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31,429千元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8,339	166,424	594,763	463,750	172,427	636,177
勞健保費用	42,310	12,041	54,351	44,283	12,774	57,057
退休金費用	16,340	6,895	23,235	19,330	6,667	25,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540	9,380	60,920	49,585	8,680	58,265
折舊費用	763,695	35,737	799,432	816,783	39,363	856,146
攤銷費用	12,374	8,035	20,409	8,990	7,814	16,8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2)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 稱	價 值		
0	昇陽公司	新能光電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1.608%	2	-	營運週轉	200,000	本票及機 器設備	331,900	690,100	2,760,400
0	"	兆陽光電	"	是	550,000	550,000	122,000	2.5%	2	-	營運週轉	-	-	-	2,760,400	2,760,400
0	"	揚島一號	"	是	18,494 (JPY70,000 千元)	18,494 (JPY70,000 千元)	17,701 (JPY67,000 千元)	2.0%	2	-	營運週轉	-	-	-	2,760,400	2,760,400
0	"	中陽光電	"	是	850,000	50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760,400	2,760,400
0	"	惠陽光電	"	是	150,000	15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760,400	2,760,400
1	惠陽光電	昇陽公司	"	是	60,000	60,000	-	1.6%	2	-	營運週轉	-	-	-	12,312	12,312

註1：可貸出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因短期融通必要而對同一對象借貸之限額，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餘為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2：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昇陽公司	兆陽光電	子公司	2,760,400	230,000	230,000	230,000	-	3.33%	2,760,400	是	否	否
"	昇陽公司	昇陽日本	子公司	2,760,400	59,580 (USD2,000千元)	59,580 (USD2,000千元)	59,580 (USD2,000千元)	-	0.86%	2,760,400	是	否	否
"	昇陽公司	福島一號	子公司	2,760,400	141,611 (JPY536,000千元)	141,611 (JPY536,000千元)	141,611 (JPY536,000千元)	-	2.05%	2,760,400	是	否	否
"	昇陽公司	中陽光電	子公司	2,760,400	1,380,000	1,380,000	-	-	20.00%	2,760,400	是	否	否
1	日本昇陽(註3)	福島一號	子公司	2,760,400	132,100 (JPY500,000千元)	132,100 (JPY500,000千元)	132,100 (JPY500,000千元)	-	(註3)	2,760,400	是	否	否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昇陽公司與昇陽日本共同為福島一號之銀行借款額度進行背書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1,667,947	3.69%	1,667,947	3.77%	
"	鈞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91	0.025%	191	0.025%	
"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	12,684	0.58%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0.58%	
兆陽光電	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9	39,200	7.11%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7.1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昇陽公司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921,444	18%	註1	註1	註1	(32,211)	(10)%	
"	TSSST	關聯企業	進貨	345,621	7%	"	"	"	(13,240)	(4)%	

註1：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七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昇陽公司	新能光電	關聯企業	398,140(註1)	-	-	註1	775(註2)	398,095

註1：係包括資金融通及其利息201,264千元、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47,838千元與應收租金及其他代墊款149,038千元，業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201,264千元、47,838千元及148,993千元，相關說明請詳本報告附註七。

註2：係截至民國107年2月28日。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二十)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金額達三千萬以上者)：無。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昇陽公司	先陽光電	中華民國	太陽能模組製造銷售及電廠建置	485,000	485,000	48,500	100%	150,976	100%	6,505	6,505	註1
"	昇陽材料	"	太陽能電池材料買賣	10,000	10,000	1,000	100%	9,843	100%	(313)	(313)	"
"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案	119,313	119,313	2,637	99.50%	42,363	99.50%	(5,623)	(5,595)	"
"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1,061,992	1,061,992	97,701	42.12%	830,586	42.12%	157,118	66,179	"
"	新能光電	中華民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374,895	374,895	13,281	19.47%	-	19.47%	(249,957)	-	"
"	中陽光電	中華民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35,000	12,000	3,500	100%	28,326	100%	(6,504)	(6,504)	註1
"	Solar PV Corp	開曼	一般投資案	542,946	542,946	30,500	19.92%	-	19.92%	(4,407)	-	註1
"	昇陽日本	日本	太陽能產品開發買賣	29,270	29,270	2	100%	42,219	100%	12,679	12,679	"
"	惠陽光電	中華民國	太陽能模組銷售及電廠建置	31,000	-	3,100	100%	30,780	100%	(220)	(220)	"
True Honour Limited	ASi (USA)	美國	太陽能系統模組銷售建置	116,015	116,015	3,995	100%	42,455	100%	(5,581)	(5,581)	"
昇陽日本	福島一號	日本	太陽能電廠建置	13,122	13,122	-	註2	註2	100%	11,968	11,968	"

註1：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期末帳面金額28,080千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詳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	期中最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期中最	截至本期
				積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高出資	台灣匯出累	公司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高持股	止已匯回
江西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電池、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321,458	透過Solar PV Corp. (Cayman) 投資	542,946	-	-	542,946	(4,407)	19.92%	-	-	19.9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42,946	542,946	4,140,660

註：該項投資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28908號函、第0900275290號函及第10000138510號函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發電系統之設計、製造架設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太陽能電池	\$ 5,275,076	8,832,670
太陽能模組	859,570	601,296
其他	147,737	141,500
	<u>\$ 6,282,383</u>	<u>9,575,466</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係位於亞洲及美洲地區。地區別收入資料如下：

<u>地 區</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亞 洲	\$ 4,140,280	6,935,751
歐 洲	1,890,035	2,313,899
美洲及其他	252,068	325,816
	<u>\$ 6,282,383</u>	<u>9,575,466</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 %</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 %</u>
C036集團	\$ 951,143	15	499,003	5
C020集團	738,979	12	2,724,641	28
	<u>\$ 1,690,122</u>	<u>27</u>	<u>3,223,644</u>	<u>33</u>

附件七

昱晶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北一路 21 號(本公司竹南廠)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 315,559,6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21,611,533 股之 60.50%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潘文炎董事長及潘文輝董事。

列 席：理律法律事務所 詹致璋律師

主 席：



記 錄：



壹、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審議結果報告。

說 明：本公司擬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合併，且本公司為合併消滅公司乙案(請參見討論事項第一案)，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考量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有助於整合太陽能產業資源、降低管理成本、擴大營運規模，以提高營運效率及全球競爭優勢等因素，經審閱合併契約擬稿，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陳靖玲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皆落於前述獨立專家評估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故併購特別委員會認為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換股比例尚屬公平合理，經併購特別委員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對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審議。

- 說明：一、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新日光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昇陽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或「存續公司」)，英文名稱則變更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 二、有關本合併案各方約定事項及換股比例評估說明，請參酌合併契約(附件一)及獨立專家陳靖玲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附件二)。
- 三、合併基準日時，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將以新日光之章程作為其章程，附件三為新日光現行章程。另因應本合併案後之業務需要，新日光擬變更章程，包括更名、擴大額定資本額、變更董事人數等，檢附新日光公司章程修訂前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 四、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新日光為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120 元，發行新股 1,164,567,412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惟倘實際換股比例及增發股數有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者，將再行經各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 五、新日光將一次給付合併對價予本公司及昇陽的股東，實際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當時本公司及昇陽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新日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本公司及昇陽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換發時，不滿 1 股之畸零股，由新日光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等畸零股。

- 六、本合併案須經符合合併契約第七條所約定之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有效、本合併案業經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等事由，始生效力，內容請詳見附件一合併契約。
- 七、本合併案為增強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根據合併契約第八條之約定(附件一)，合併後存續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存續公司私募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擔任應募人參與認購。新日光董事會已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29日通過存續公司私募案，並依法提請新日光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授權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經新日光股東會授權之方式和原則辦理存續公司私募案。檢附有關存續公司私募案具體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 八、合併基準日暫訂107年10月1日，惟得視本合併案進行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新日光和昇陽董事會協議後，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九、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得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就本合併案及其執行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及處理其他一切有關本案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合併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合併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合併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 十、本案業經107年1月29日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及經第五屆第二十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案擬提請於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決議後行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559,6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70,685,874 權) 299,597,831 權	94.94%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74,704 權) 174,709 權	0.06%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3,863,098 權) 24,787,073 權	7.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本公司擬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就本公司擬與昇陽及新日光合併案，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俟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後，擬依法於合併基準日三十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並將於合併基準日因合併解散。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9 日併購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及經第五屆第二十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為依法進行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之一切必要申請及相關事宜，擬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5,559,6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68,972,499 權) 288,416,734 權	91.40%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885,225 權) 1,885,225 權	0.60%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23,865,957 權) 25,257,654 權	8.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佈散會(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上午十時二十分整)。

附件八

昇陽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6號7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375,664,428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234,304,352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62.37%。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截至股東會當日最終報到總數】

出席董事：張錦龍(董事)、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盧明光(董事)、黃明富(獨立董事)、潘世昌(獨立董事)、欣東投資(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盛誠。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志光律師。

主 席：張錦龍



記錄：陳建煌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審議結果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與昱晶能源及新日光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新日光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昱晶能源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或存續公司），英文名稱則變更為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二、有關本合併案各方約定事項及換股比例評估說明，請參酌合併契約及獨立專家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建宏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本手冊附件二。

三、合併基準日時，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將以新日光之章程作為其章程，本手冊附件三為新日光現行章程。另因應本合併案後之業務需要，新日光擬變更章程，包括更名、擴大額定資本額、變更董事人數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四、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

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1.17股；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1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1.39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新日光為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11,645,674,120元，發行新股1,164,567,412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惟倘實際換股比例及增發股數有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者，將再行經各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

- 五、新日光將一次給付合併對價予本公司及昱晶能源的股東，實際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當時本公司及昱晶能源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新日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於合併基準日銷除本公司及昱晶能源所有已發行之股份。換發時，不滿1股之時零股，由新日光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給付(計算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授權其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等時零股。
- 六、本合併案須經符合合併契約第七條所約定之各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國內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且有效、本合併案業經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等事由，始生效力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七、本合併案為增強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合併後存續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根據合併契約第八條之約定，合併後存續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存續公司私募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擔任應募人參與認購。新日光董事會於107年1月29日通過存續公司私募案，並依法提請新日光107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授權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及經新日光股東會授權之方式和原則辦理存續公司私募案。有關存續公司私募案具體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八、合併基準日暫訂民國107年10月1日，惟得視本合併案進行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昱晶能源和新日光董事會協議後，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 九、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得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就本合併案及其執行相關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向主管機關進行一切必要之申請、申報(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所需書件內容之修正、調整、增補、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補充及依主管機關要求出具文件)及處理其他一切有關本案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因應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變動，或因其他事實需要而須修訂合併契約、調整變更本決議案或本合併案相關之內容，及其他為執行後續合併之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辦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273,71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8,315,928 權 (含電子投票：33,576,345 權)	97.45 %
反對權數：16,190 權 (含電子投票：16,190 權)	0.006 %
無效權數：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41,598 權 (含電子投票：5,592,311 權)	2.53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案由：因應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本公司擬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就本公司擬與昱晶能源及新日光合併案，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俟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後，擬依法於合併基準日三十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書件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並將於合併基準日因合併解散。

二、為依法進行辦理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之一切必要申請及相關事宜，擬提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停止公開發行暨合併解散，並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4,304,3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8,304,477 權 (含電子投票：33,564,894 權)	97.43 %
反對權數：27,648 權 (含電子投票：27,648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72,227 權 (含電子投票：5,992,304 權)	2.5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附件九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3~4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5~115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115~119		三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20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0~130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31~132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2、 135~140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2、 141~144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32、145		四二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32、 146~152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133~134		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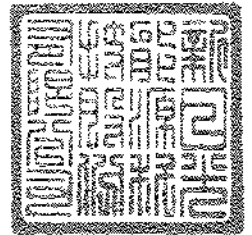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5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22.12%（請參閱附註二七），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以下簡稱應收款項）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2.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針對期末重大餘額之應收款項客戶執行發函，針對未回函之客戶執行交易憑證之抽核以驗證期末餘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選樣抽核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

因應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擬調節減少現有產能，進行組織重組再造，因此，有形資產及商譽存在減損跡象。由於有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損，涉及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且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此將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二)及附註五，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七及十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是否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估方法是否一致
4. 複核相關之計算

其他事項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84% 及 17.38%，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02% 及 4.71%。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8,889 仟元及 65,824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11,363 仟元及(8,064)仟元。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0%，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26%。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1,297,472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33,184 仟元。

新日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合併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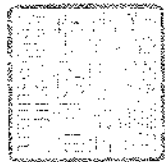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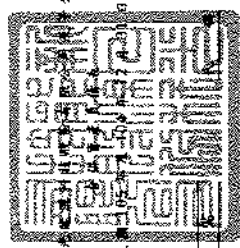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新日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3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三二、三三及三七)	\$ 8,007,136	22	\$ 8,490,752	22		流動負債	\$ 7,541,551	21	6,446,680	16
3110	透過明細帳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七)	11,889	-	29	-		應付短期票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九)	249,839	1	49,912	-
3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三三及三八)	145,236	1	-	-		應付短期票—其他 (附註四、七及三七)	1,912	-	6,102	-
317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2,581,479	7	4,605,189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七及三八)	1,178,038	3	2,085,779	5
3173	應收分期帳款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七)	-	-	18,717	-		應付帳款—其他 (附註三七及三八)	185,322	1	557	-
3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一、三三及三八)	101,322	-	340,460	1		其他應付費用 (附註四、二二、三三、三七及三八)	408,513	1	680,695	2
3175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十四、十七、三三及三九)	96,585	-	90,727	-		本期待償票 (附註四、五及二九)	1,640,534	4	1,441,569	4
320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117,546	-	67,345	-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3,943	-	640	-
3210	其他應收票 (附註四、十、十一、三三及三八)	900,012	3	476,099	1		預收票項 (附註三八)	4,990	-	130,319	-
320X	本期待償票 (附註四、五及二九)	8,031	-	9,53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應付公司債及特定期票 (附註四、二一、二二、二九、三七及三九)	90,788	-	-	-
3210	預付票項 (附註四、五、十九、二十及四十一)	4,883,357	13	4,253,107	11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430,015	4	1,796,303	5
32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九)	604,262	1	635,751	1		流動負債總計	93,748	-	56,622	-
321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三三及三九)	39,881	-	2,876	-		非流動負債	12,833,132	35	12,673,847	32
321X	流動資產總計	39,925	1	303,406	1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二、三三及三九)	3,616,038	10	3,461,799	9
32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46,551	48	19,301,900	49		長期應付票 (附註二一、三三及三九)	3,214,092	9	1,588,351	4
321X	流動資產總計	17,646,551	48	19,301,900	49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07,018	-	291,688	1
32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688	-	109,873	-		應付短期票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九)	42,085	-	64,108	-
321X	流動資產總計	54,595	-	54,611	-		特種股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三三及三九)	-	-	470,000	1
32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295	-	310,103	1		存入保證金	98,569	-	339	-
321X	流動資產總計	2,029,759	6	65,82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221,292	1	245,542	1
32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97,204	33	12,924,354	33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42,094	20	6,121,832	16
321X	流動資產總計	314,879	1	620,471	2		負債總計	20,175,226	55	19,745,649	48
32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430	-	18,377	-		應付短期票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九)	10,176,152	28	8,581,617	22
321X	流動資產總計	1,640,449	5	1,915,008	5		資本公積	12,345,346	33	12,211,474	31
32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3,917	4	1,516,406	4		保留盈餘	-	-	69,422	-
321X	流動資產總計	430,095	1	342,150	1		法定盈餘公積	(6,309,786)	(17)	(1,238,096)	(3)
32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798	-	65,967	-		其他權益	(3,482,621)	(1)	131,877	-
321X	流動資產總計	22,165	-	23,587	-		公司簽發之無票面金額	16,054,951	43	19,756,294	50
32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53,893	2	1,494,092	4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三四)	616,631	2	599,856	2
321X	流動資產總計	19,206,262	52	19,795,509	51		權益總計	18,679,542	45	20,355,850	52
321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36,854,818	100	\$ 39,101,49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854,818	100	\$ 39,101,492	100



會計主管：黃河清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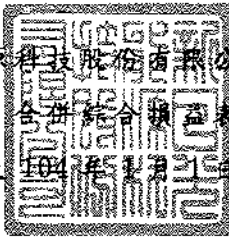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維鈞



董事長：洪傳欽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七、 三二、三八及四十）	\$ 16,537,125	100	\$ 22,214,4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三、 二八、三八及四十）	<u>18,451,928</u>	<u>112</u>	<u>21,631,655</u>	<u>97</u>
5900	營業毛（損）利	(1,914,803)	(12)	582,841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三）	<u>2,430</u>	<u>-</u>	<u>42,335</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u>1,912,373</u>)	(<u>12</u>)	<u>625,176</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912,759	6	893,323	4
6200	管理費用	787,980	5	665,1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4,283</u>	<u>2</u>	<u>346,33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5,022</u>	<u>13</u>	<u>1,904,768</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 十一、十四、十七及二八）	(<u>2,373,564</u>)	(<u>14</u>)	(<u>20,477</u>)	<u>-</u>
6900	營業淨損	(<u>6,350,959</u>)	(<u>39</u>)	(<u>1,300,06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四及 七）	191,484	1	38,65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二 八及三八）	103,757	1	25,59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0,240	-	(9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八及 三八）	33,750	-	18,046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 二）	19,830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六）	10,754	-	(8,0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及三八)	\$ -	-	\$ 3,680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四及三二)	-	-	1,082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五、八及九)	-	-	(98,826)	-
7230	外幣兌換淨 (損) 益 (附註四、二八及四一)	(13,536)	-	39,8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64)	-	(9,485)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八)	(431,063)	(2)	(262,442)	(1)
7000	合 計	(64,648)	-	(252,886)	(1)
7900	稅前淨損	(6,415,607)	(39)	(1,552,955)	(7)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九)	6,733	-	14,553	-
8200	本年度淨損	(6,408,874)	(39)	(1,538,402)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八)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4,154)	(2)	60,2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17,815	-	30,3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6,339)	(2)	90,56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755,213)	(41)	(\$ 1,447,838)	(7)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09,786)	(38)	(\$ 1,455,64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9,088)	(1)	(82,761)	-
8600		(\$ 6,408,874)	(39)	(\$ 1,538,402)	(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22,416)	(40)	(\$ 1,381,71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797)	(1)	(66,128)	(1)
8700		(\$ 6,755,213)	(41)	(\$ 1,447,838)	(7)
	每股純損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6.53)		(\$ 1.71)	
9810	稀 釋	(\$ 6.53)		(\$ 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均以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2月31日帳額	105年12月31日帳額	106年12月31日帳額	107年12月31日帳額	108年12月31日帳額	109年12月31日帳額	110年12月31日帳額	111年12月31日帳額	112年12月31日帳額	113年12月31日帳額	114年12月31日帳額	115年12月31日帳額	116年12月31日帳額	117年12月31日帳額	118年12月31日帳額	119年12月31日帳額	120年12月31日帳額
A1	856,277	\$ 3,562,770	\$ 11,404,787	\$ 15,042,277	\$ 33,316	\$ 111,593	\$ 3,077	\$ 47,560	\$ 18,928	\$ 391,744	\$ 196,025	\$ 301,423	\$ 56,670	\$ 467,336	\$ 31,713,771	\$ 2,750	\$ 2,750
N1	775	2,750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T1	(391)	(3,903)	-	-	-	-	-	-	-	-	-	-	-	-	-	-	-
N1	2,000	20,000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D5	856,161	8,561,617	11,404,787	15,042,277	13,731	135,063	3,072	69,422	69,422	69,422	69,422	69,422	69,422	69,422	69,422	69,422	69,422
B12	-	-	-	-	-	-	-	-	-	-	-	-	-	-	-	-	-
C71	-	-	-	-	-	-	-	-	-	-	-	-	-	-	-	-	-
E1	160,000	1,600,000	1,200,319	1,200,319	-	-	-	-	-	-	-	-	-	-	-	-	-
H	-	-	-	-	-	-	-	-	-	-	-	-	-	-	-	-	-
T1	(546)	(5,465)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Z1	1,017,625	\$ 11,114,152	\$ 12,299,852	\$ 13,482,622	\$ 14,023	\$ 118,629	\$ 3,022	\$ 18,928	\$ 18,928	\$ 18,928	\$ 18,928	\$ 18,928	\$ 18,928	\$ 18,928	\$ 18,928	\$ 18,928	\$ 18,92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理：黃州英

經理人：王作興

董事長：洪清忠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登帳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415,607)	(\$ 1,552,955)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70,421	2,064,426
A20200	攤銷費用	3,918	3,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0,786)	(9,2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0,240)	95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0,479	311,90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2,198	(35,5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10,754)	8,0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882	98,826
A239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30)	(42,33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928	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474,984	(1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13,544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利益)	8,023	(801)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749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586,114	40,49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515	49,7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442	-
A21200	利息收入	(190,405)	(100,230)
A21300	股利收入	-	(3,680)
A20900	財務成本	431,063	262,44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082)
A228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19,830)	-
A22700	負債準備迴轉	(126,63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3,024)	20,0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44,100	\$ 212,0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595	(134,9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850)	7,6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24)	173,897
A31200	存 貨	(898,773)	(1,818,299)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282,468)	(114,0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961)	1,147,15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2,385)	397,1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769	(84,370)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37,067)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2,619)	(55,077)
A32210	遞延收入	(24,412)	(34,239)
A32210	預收款項	(43,531)	(121,3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14	24,024
A32200	負債準備	47,248	66,398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37,531)	6,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213,794)	771,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56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494,00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0,10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2,515)	-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增加)	3,632	(70,02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出)	18	(308,5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1,05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889	20,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5,000)	(2,078,8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77	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19)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409,223	(636,86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170,585	(8,083)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增加)	50,744	(50,74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6,980	71,761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394,549)	-
B044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21,4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176,368	\$ 100,5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6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997)	(260,8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970	143,3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6,31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617	24,9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48,342)</u>	<u>(3,461,5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25,431	18,596,9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134,102)	(15,387,7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47	49,91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693,66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05,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969,618	1,323,0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4,458)	(2,002,1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41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6)	(1,0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71,271)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9,221)
C04600	現金增資	2,870,21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3,818)	(174,5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6,867	191,3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26,377</u>	<u>2,417,99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857)</u>	<u>49,26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91,616)	(223,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98,752</u>	<u>8,721,7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07,136</u>	<u>\$ 8,498,7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四二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

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

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投資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

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

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 105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承包商興建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5.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

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 3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5,831,466	\$ 7,085,212
支票存款	75,844	61,723
庫存現金	907	4,254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21,561	284,763
銀行定期存款	<u>2,077,358</u>	<u>1,062,800</u>
	<u>\$ 8,007,136</u>	<u>\$ 8,498,7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66%	0%~3.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11,889</u>	<u>\$ 2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525	\$ 5,968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		
權（附註二二）	387	-
—利率交換合約(二)	<u>-</u>	<u>134</u>
	<u>\$ 1,912</u>	<u>\$ 6,10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6.01.26	GBP 6,000/ USD 7,323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5.02.08	EUR	2,000/	USD	2,18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5.02.09	EUR	2,000/	USD	2,17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5.03.10	EUR	2,000/	USD	2,19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	/	Buy	USD	105.01.21	RMB	9,832/	USD	1,500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	Buy	USD	105.02.26	JPY	300,000/	USD	2,45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	Buy	USD	105.03.01	JPY	300,000/	USD	2,455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	Buy	USD	105.03.01	JPY	300,000/	USD	2,455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	/	Buy	USD	105.03.11	JPY	200,000/	USD	1,632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NTD 25,700	102.05.28	~	107.05.28	1.150%	0.808%	(浮	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127,688</u>	<u>\$109,873</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21,029 仟元及 103,95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持有之鑫科公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77,57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 30,100	\$ 30,1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646	662
	<u>\$ 54,595</u>	<u>\$ 54,61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595</u>	<u>\$ 54,61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投資致嘉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1,25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債權型特別股（C-Share II）－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145,256	\$146,453
債權型特別股（C-Shares III）－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u>161,395</u>	<u>163,650</u>
	306,651	310,1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45,256)	-
	<u>\$161,395</u>	<u>\$310,103</u>

Phanes Holding Inc.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新增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1)兩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 II）4,5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約新台幣 146,453 仟元）；(2)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s III）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163,65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前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科目。

105 及 104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2,480 仟元及 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22,23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該應收利息已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收取。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該等債權型特別股之登記作業程序已全數於 105 年 8 月辦理完成。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27,189	\$ 4,926,8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322	340,460
減：備抵呆帳	(545,710)	(321,652)
	<u>\$ 2,682,801</u>	<u>\$ 4,945,64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936,810	\$ 542,066
應退營業稅	53,520	57,511
其他	64,185	9,834
減：備抵呆帳	(159)	-
	<u>\$ 1,054,356</u>	<u>\$ 609,41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60 至 12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20,415 仟元及 89,565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2,483,904	\$ 4,735,550
61 至 90 天	109,323	12,413
91 至 120 天	43,228	55,600
120 天以上	<u>592,056</u>	<u>463,738</u>
合 計	<u>\$ 3,228,511</u>	<u>\$ 5,267,3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232,544	\$486,868
61 至 90 天	98,142	12,413
91 至 120 天	14,745	55,600
120 天以上	<u>106,472</u>	<u>142,085</u>
合 計	<u>\$451,903</u>	<u>\$696,96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7,463	\$	-	\$ 7,46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11,901		-	311,901
外幣換算差額		<u>2,288</u>		-	<u>2,28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21,652</u>	\$	-	\$ <u>321,65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1,652	\$	-	\$ 321,6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0,320		-	250,320
外幣換算差額	(<u>26,262</u>)		-	(<u>26,26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45,710</u>	\$	-	\$ <u>545,71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545,710 仟元及 321,652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帳款總額	\$ -	\$ 399,408
未實現利息收入	-	(<u>42,005</u>)
合計	\$ -	\$ <u>357,403</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936,810	\$ 542,066
其他應收款	117,705	67,345
備抵呆帳	(<u>159</u>)	-
其他應收款淨額	\$ <u>1,054,356</u>	\$ <u>609,411</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2,882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未減損	\$109,501	\$ 12,585
已逾期未減損—61 至 90 天	211	-
已逾期未減損—120 天以上	7,834	54,760
已逾期已減損—120 天以上	<u>159</u>	<u>-</u>
合 計	<u>\$117,705</u>	<u>\$ 67,34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	<u>159</u>	<u>-</u>	<u>1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59</u>	<u>\$ -</u>	<u>\$ 159</u>

十二、應收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191,194	\$ 201,477
1~5 年	724,059	795,686
超過 5 年	<u>1,718,796</u>	<u>2,136,843</u>
	2,634,049	3,134,00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895,015</u>)	(<u>1,128,271</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1,739,034</u>	<u>\$ 2,005,735</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四十），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Good Energy Limited 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3.02%~9.10%。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售部分電廠業務，此交易產生 19,830 仟元之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631,012	\$ 1,010,463
在製品	99,309	302,321
原物料	576,764	1,043,390
在建房地	<u>2,576,272</u>	<u>1,896,933</u>
	<u>\$ 4,883,357</u>	<u>\$ 4,253,107</u>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成本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16,173 仟元及 0 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29,031 仟元及 301,657 仟元。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451,92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70,203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8,736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198 仟元。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1,631,65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93,941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6,785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44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降低所致。

本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廠業務	\$ 39,881	\$ -
機器設備	<u>-</u>	<u>2,876</u>
	<u>\$ 39,881</u>	<u>\$ 2,876</u>

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擬出售一批電廠業務，將該電廠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105 年度亦無減損情形。

新日光公司 104 年第 2 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新日光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預計於短期內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並於 104 年完成處分程序。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4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7,749 仟元，並已於 105 年 4 月完成處分程序。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75.89%	75.89%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85%	61.33%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城公司)	投資公司	55.00%	55.00%	—
永旺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	-	3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	-	3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	—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11
	Canoga Limited (Canoga)	投資公司	-	-	5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3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	7
	玖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玖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6
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3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4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4 Limited (GES Solar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6
GES Solar 5 Limited (GES Solar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6
GES Solar 6 Limited (GES Solar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6
GES Solar 7 Limited (GES Solar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6
GES Solar 8 Limited (GES Solar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6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ONE, LLC (MEGA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FOUR, LLC (MEGA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10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10
	Heywood Solar PGS, LLC(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Bulldog Energy Airport LLC (BULLDO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SEC Newco, LLC (SEC Newc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CENERGY Port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永旺(株)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 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nergy	稻敷合同会社(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行方合同会社(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7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100.00%	7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11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	9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8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 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 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 壹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新品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新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達利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7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バソ株式會社(以下 簡稱 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00.00%	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NSP NEVADA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10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10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 Vegas Holdings LLC (CF Veg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7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	7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取得達利公司 100% 股權並於同年 12 月處分；禧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CF Vegas 於 105 年 2 月處分。

分；SEC Newco 於 104 年 3 月處分、Bulldog 於 104 年 8 月處分、MEGAFOUR 於 104 年 10 月處分，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實際投資持股 MEGAONE，於 104 年 6 月處分。

3. 永旺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對 GES Samoa 清算程序，且將 GES Samoa 對 GES UK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改由永旺公司直接持有 GES UK；另於民國 104 年第 1 季將永旺公司對永旺（株）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 GES UK 持有，並將永旺公司對橋本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永旺（株）會社持有。上述組織架構調整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4. GES UK 於 103 年 10 月投資 NCH Solar 1 40% 股權，104 年 5 月收購剩餘 60% 之股權，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改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 永旺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透過取得香港地區之 Canoga Limited（Canoga）間接 100% 持有日本地區之玖暉會社。同年 9 月為簡化組織架構乃將 Canoga 對玖暉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Canoga 並已於 105 年 1 月完成清算程序。
6. GES Solar 4、GES Solar 5、GES Solar 6、GES Solar 7、GES Solar 8 於 105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GES PH 於 105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7. 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USA 調整為 MEGATWO 持有；新源亨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旺能（吳江）公司調整為 NSP HK 持有；JRC 於 105 年 8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CANADA 持有 100%，調整為 GES CANADA 持有 99% 及永旺公司持有 1%；新日光（南昌）公司於 105 年 7 月組織架構由原 DelSolar HK 持有 100%，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25%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75%，又旺能（吳江）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11.36%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88.64%。

8. NSP UK 下之 UNA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UNA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9. 因 NSP BVI 於 105 年 11 月持有其 60% 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10. MEGAFOURTEEN 及 MEGAFIFTEEN 於 105 年 11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11.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注資。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	新竹縣	24.11%	24.11%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	(\$ 76,720)	(\$ 66,864)	\$ 453,697	\$ 564,133
CFGP	(833)	-	110,432	-
其 他	(21,535)	(15,897)	52,502	35,423
合 計	(\$ 99,088)	(\$ 82,761)	\$ 616,631	\$ 599,556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118,205	\$ 3,712,563
非流動資產	4,360,932	3,082,348
流動負債	5,544,464	3,060,872
非流動負債	874,922	1,344,558
權 益	<u>\$ 2,059,751</u>	<u>\$ 2,389,48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06,054	\$ 1,825,348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53,697	564,133
	<u>\$ 2,059,751</u>	<u>\$ 2,389,481</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664,608</u>	<u>\$ 1,046,182</u>
本年度淨損失	(\$ 321,571)	(\$ 277,529)
其他綜合(損)益	(139,845)	68,989
綜合損益總額	<u>(\$ 461,416)</u>	<u>(\$ 208,540)</u>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4,851)	(\$ 210,665)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76,720)	(66,864)
	<u>(\$ 321,571)</u>	<u>(\$ 277,5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0,979)	(\$ 158,310)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0,437)	(50,230)
	<u>(\$ 461,416)</u>	<u>(\$ 208,54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53,883	(\$ 727,839)
投資活動	(1,311,753)	(1,446,392)
籌資活動	831,183	2,115,899
匯率影響數	(5,921)	11,133
淨現金流出	<u>(\$ 332,608)</u>	<u>(\$ 47,19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永旺公司	<u>\$ -</u>	<u>\$ 9,221</u>

CFGP 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395
非流動資產	211,312
流動負債	758
權益	<u>\$305,94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95,517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110,432
	<u>\$305,949</u>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u>
本年度淨損失	(\$ 2,082)
其他綜合利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2,082)</u>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49)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833</u>)
	<u>(\$ 2,08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49)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833</u>)
	<u>(\$ 2,08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128,274)
籌資活動	128,954
匯率影響數	<u>11</u>
淨現金流入	<u>\$ 69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CFGP	<u>\$ -</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931,154</u>	<u>\$ 65,824</u>
投資合資	<u>98,605</u>	<u>-</u>
	<u>\$ 2,029,759</u>	<u>\$ 65,82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263,430	\$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新日泰公司)	<u>598,835</u>	<u>-</u>
	<u>1,862,26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EGATHREE	\$ 37,845	\$ 38,675
永九會社	31,044	20,477
橋本會社	-	6,672
	<u>68,889</u>	<u>65,824</u>
	<u>\$ 1,931,154</u>	<u>\$ 65,82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CFY	28.75%	-
新日泰公司	40.00%	-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以美金 39,000 仟元取得 CFY 之普通股 10,672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8.7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陸續以現金 600,000 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u>105年12月31日</u>	
	<u>CFY</u>	<u>新 日 泰 公 司</u>
流動資產	\$ 1,551,890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3,793,302	25,661
流動負債	(108,553)	(2,475)
非流動負債	(829,679)	-
權 益	<u>\$ 4,406,960</u>	<u>\$ 1,497,08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8.75%	4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投資帳面金額	<u>\$ 1,263,430</u>	<u>\$ 598,835</u>

	105年度	
	CFY	新 日 泰 公 司
營業收入淨額	<u>\$189,064</u>	<u>\$ -</u>
營業毛利 (損)	<u>\$122,674</u>	<u>(\$ 2,847)</u>
淨利 (損)	<u>\$166,261</u>	<u>(\$ 2,911)</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綜合損益總額	<u>\$166,261</u>	<u>(\$ 2,911)</u>

因投資 CFY 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MEGATHREE	40.00%	40.00%
永九會社	45.00%	45.00%
橋本會社	45.00%	45.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損)	\$ 11,363	(\$ 8,06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363</u>	<u>(\$ 8,064)</u>

(二) 投資合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64,563	\$ -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25,511	-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u>8,531</u>	<u>-</u>
	<u>\$ 98,605</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JV2 (註 1)	67.00%	-
DevCo One (註 2)	40.00%	-
DevCo Two (註 2)	40.00%	-

註 1：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2：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本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8,64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8,641</u>	<u>\$ -</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534,450	\$ 533,870
房屋及建築	3,115,250	3,345,503
機器設備	5,407,170	7,626,300
研發設備	22,194	28,212
辦公設備	9,703	21,885
出租資產	96,400	120,113
租賃改良	5,297	242,617
其他設備	82,264	129,78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2,824,476</u>	<u>876,073</u>
	<u>\$ 12,097,204</u>	<u>\$ 12,924,354</u>

項 目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89,578	\$ -	\$ -	\$ 3,696	\$ 533,870
房屋及建築	4,324,180	-	1,061	-	420	-	4,325,661
機器設備	16,349,228	-	397,670	(12,552)	36,179	(15,029)	16,755,496
研發設備	56,473	-	1,272	-	-	-	57,745
辦公設備	76,157	-	1,307	(190)	-	(59)	77,215
出租資產	176,662	-	-	-	-	9,019	185,681
租賃改良	341,799	-	1,060	-	1,704	(2,473)	342,090
其他設備	373,499	-	16,916	(5,242)	616	(312)	385,47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72,983	231,813	1,236,114	(842,123)	(432,504)	9,790	876,073
	<u>22,811,577</u>	<u>\$ 231,813</u>	<u>\$ 1,744,978</u>	<u>(\$ 860,107)</u>	<u>(\$ 393,585)</u>	<u>\$ 4,632</u>	<u>23,539,30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7,357	\$ -	\$ 232,801	\$ -	\$ -	\$ -	980,158
機器設備	7,375,415	-	1,694,375	(1,991)	(72,972)	(5,770)	8,989,057
研發設備	16,633	-	12,900	-	-	-	29,533
辦公設備	38,475	-	17,021	(91)	-	(75)	55,330
出租資產	40,945	-	20,477	-	-	4,146	65,568
租賃改良	65,746	-	34,780	-	-	(1,053)	99,473
其他設備	206,983	-	52,072	(1,785)	(1,431)	(143)	255,696
	<u>8,491,554</u>	<u>\$ -</u>	<u>\$ 2,064,426</u>	<u>(\$ 3,867)</u>	<u>(\$ 74,403)</u>	<u>(\$ 2,895)</u>	<u>10,474,815</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26,533	\$ -	\$ 13,544	\$ -	\$ -	\$ 62	140,139
	<u>\$ 14,193,490</u>	<u>\$ -</u>	<u>\$ 2,077,970</u>	<u>(\$ 3,867)</u>	<u>(\$ 74,403)</u>	<u>(\$ 2,833)</u>	<u>\$ 12,924,354</u>

項 目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533,870	\$ -	\$ -	\$ -	\$ -	\$ 580	\$ 534,450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	2,009	-	4,327,670
機器設備	16,755,496	-	48,006	(740,532)	(378,539)	(219,145)	15,465,286
研發設備	57,745	-	-	-	5,990	-	63,735
辦公設備	77,215	-	2,573	(18,205)	(421)	(1,768)	59,394
出租資產	185,681	-	-	-	-	(5,273)	180,408
租賃改良	342,090	-	767	(301,733)	1,362	(26,831)	15,655
其他設備	385,477	-	2,991	(12,767)	(19,696)	(4,653)	351,35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876,073	-	2,921,566	(533,217)	(386,549)	(53,397)	2,824,476
	<u>23,539,308</u>	<u>\$ -</u>	<u>\$ 2,975,903</u>	<u>(\$ 1,606,454)</u>	<u>(\$ 775,844)</u>	<u>(\$ 310,487)</u>	<u>23,822,4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	\$ 232,906	\$ -	(\$ 644)	\$ -	1,212,420
機器設備	8,989,057	-	1,631,958	(457,489)	(479,685)	(106,602)	9,577,239
研發設備	29,533	-	12,008	-	-	-	41,541
辦公設備	55,330	-	11,387	(15,336)	(70)	(1,620)	49,691
出租資產	65,568	-	20,838	-	-	(2,398)	84,008
租賃改良	99,473	-	21,857	(96,138)	1,362	(16,196)	10,358
其他設備	255,696	-	39,467	(9,434)	(14,622)	(2,910)	268,197
	<u>10,474,815</u>	<u>\$ -</u>	<u>\$ 1,970,421</u>	<u>(\$ 578,397)</u>	<u>(\$ 493,659)</u>	<u>(\$ 129,726)</u>	<u>11,243,45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40,139	\$ -	\$ 354,344	(\$ 13,325)	\$ -	(\$ 281)	480,877
其他設備	-	-	891	-	-	-	891
	<u>140,139</u>	<u>\$ -</u>	<u>\$ 355,235</u>	<u>(\$ 13,325)</u>	<u>\$ -</u>	<u>(\$ 281)</u>	<u>481,768</u>
	<u>\$ 12,924,354</u>	<u>\$ -</u>	<u>\$ 1,970,421</u>	<u>(\$ 591,672)</u>	<u>(\$ 493,659)</u>	<u>(\$ 130,007)</u>	<u>\$ 12,097,204</u>

新日光公司管理階層於 104 年第 2 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並經新日光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該批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 TS Solartech Sdn Bhd.。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 355,235 仟元及 13,544 仟元。

本公司係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105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480,441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542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51,749 仟元。104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842,123 仟元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17 仟元。

105 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61,586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928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9,253 仟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93,410 仟元。

104 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11,239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9 仟元、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0,575 仟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機器設備 183 仟元。

十八、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管理顧問合約（附註三二）	\$166,140	\$ -
客戶合約（附註三二）	87,501	89,634
商譽（附註三二）	46,064	513,332
品牌價值（附註三二）	13,158	17,010
專利權	429	495
其他	<u>1,587</u>	<u>-</u>
	<u>\$314,879</u>	<u>\$620,471</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品牌價值</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133,709	\$133,709
企業合併取得	-	-
匯率影響數	<u>-</u>	<u>-</u>
年底餘額	<u>133,709</u>	<u>133,709</u>
<u>累積攤銷</u>		
年初餘額	(116,699)	(112,847)
攤銷費用	(3,852)	(3,852)
匯率影響數	<u>-</u>	<u>-</u>
年底餘額	<u>(120,551)</u>	<u>(116,699)</u>
年底淨額	<u>\$ 13,158</u>	<u>\$ 17,010</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6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6.01%與 6.39%，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512,44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104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九、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 912	\$ 582
非 流 動	<u>22,165</u>	<u>23,587</u>
	<u>\$ 23,077</u>	<u>\$ 24,169</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2,165 仟元及 23,587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十、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356,576	\$ 1,745,672
預付設備款	165,715	157,427
預付投資款	-	70,022
其 他	<u>265,888</u>	<u>179,036</u>
	<u>\$ 1,788,179</u>	<u>\$ 2,152,157</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863,486	\$ 1,272,709
質押定期存款	42,421	213,006
進項稅額	223,558	164,758
暫 付 款	31,310	14,750
質押承兌匯票	-	50,744
其 他	<u>42,913</u>	<u>81,531</u>
	<u>\$ 1,203,688</u>	<u>\$ 1,797,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流動	\$ 404,262	\$ 635,751
非流動	<u>1,383,917</u>	<u>1,516,406</u>
	<u>\$ 1,788,179</u>	<u>\$ 2,152,157</u>
其他資產		
流動	\$ 349,795	\$ 303,406
非流動	<u>853,893</u>	<u>1,494,092</u>
	<u>\$ 1,203,688</u>	<u>\$ 1,797,498</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838,372 仟元、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1,614 仟元及購買為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定存單 23,500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1,272,709 仟元。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5 年 0.6000%~5.0000%；104 年 0.7200%~6.5600%	<u>\$ 7,541,551</u>	<u>\$ 6,448,68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61</u>)	(<u>88</u>)
	<u>\$249,839</u>	<u>\$ 49,91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50,000	\$ 37	\$ 49,963	1.906%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124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u>合作金庫聯貸案</u>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5年2.4789%~2.6418% ; 104年2.6418%	\$ 1,800,000	\$ 91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二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2.4822%	800,000	-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起,每月為一期,分144期攤還,年利率:105年4.0000%~4.5859% ; 104年3.5845%~4.0000%	472,569	519,168
每月繳息,18個月後開始還本;年利率:105年:5.0000%	81,845	-
每月繳息,自105年2月攤還本金;年利率:105年:5.0000%;104年:5.0000%	28,768	33,066
自105年8月每月攤還;年利率:4.7500%	42,021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1.7300%	\$ 370,000	\$ -
首次撥貸日(104年10月16日)起每雙數月份之30日清償本金5,000仟元，年利率：105年1.6900%~1.7600%；104年1.7600%~1.8300%	-	195,000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19日)起按月繳息，本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5000%	190,000	-
元大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29日)起每月之29日清償本金及利息297仟元，分84期攤還；年利率：2.8500%	53,012	-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105年8月到期一次攤還，105年2.5721%；104年2.5721%~2.6903%	-	1,000,000
自101年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攤還，前3期共攤還50%，第4至6期共攤還10%，第7期起共攤還40%，年利率：105年2.5130%~2.6361%；104年2.5118%~2.6361%	-	41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京城銀行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4 年 12 月起，每 2 個 月 為 1 期 (104.12.29~117.09.04) ； 年 利 率 ； 104 年 ； 3.26%	\$ -	\$ 81,300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 一 期 ， 分 84 期 攤 還 ； 年 利 率 ； 104 年 3.7400%~3.7720%	-	17,643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11 月3日)起每月之3日 清償本金及利息，分 18期攤還，前17期每 期攤還9,423仟元，餘 款屆期一次清償；年利 率：105年1.81%	<u>336,692</u> 4,174,907	<u>-</u> 3,168,17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960,815</u>) <u>\$ 3,214,092</u>	(<u>1,579,826</u>) <u>\$ 1,588,351</u>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ET ENERGY 與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改由 CATHAY BANK 繼受，並協議延長借款期間，但不修改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每季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皆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ASSET THREE 每季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DSCR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2. 債務償付比例 DSRCR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備償戶提存金額})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5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Cedar Falls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DSCR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Cedar Falls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Cedar Falls 皆符合前述規定。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一倍；

永旺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金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105 年 3 月 31 日，永旺公司因已還款完畢，故無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四) 特別股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470,000	\$47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000)	-
	<u>\$ -</u>	<u>\$470,000</u>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永旺公司因 104 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保障特別股股東權益，永旺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購買國泰世華銀行 23,500 仟元定存單，並將全數作為償還 104 年度未發放特別股股息使用。

二二、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616,038	\$ 3,461,799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	<u>216,477</u>
	3,616,038	3,678,2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16,477</u>)
	<u>\$ 3,616,038</u>	<u>\$ 3,461,799</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

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新日光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新日光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78,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u>3,586,8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利息費用	471	15,125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u>5,520</u>)	(<u>174,3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024</u>	<u>\$ 3,616,038</u>	<u>\$ 12</u>	<u>\$ 387</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17,360 仟元於備償戶。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

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皆為 0 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9,479)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218,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_____

二三、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80,494	\$ 318,157
應付獎金	179,570	216,153
應付薪資	147,866	194,629
勞務費	73,096	77,176
其他	759,508	635,454
	<u>\$ 1,640,534</u>	<u>\$ 1,441,569</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36,201	\$ 265,757
暫收款	62,081	24,901
代收款	11,537	11,052
其他	7,221	454
	<u>\$ 317,040</u>	<u>\$ 302,164</u>
流動	\$ 93,748	\$ 56,622
非流動	223,292	245,542
	<u>\$ 317,040</u>	<u>\$ 302,164</u>

二四、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 <u>4,890</u>	\$ <u>-</u>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 <u>207,018</u>	\$ <u>291,688</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新增	13,827	-
本年度迴轉	(7,571)	-
本年度使用	(1,366)	-
年底餘額	\$ <u>4,890</u>	\$ <u>-</u>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291,688	\$225,308
本年度新增	43,547	70,014
本年度迴轉	(119,061)	-
本年度使用	(8,760)	(3,617)
匯率影響數	(<u>396</u>)	(<u>17</u>)
年底餘額	\$ <u>207,018</u>	\$ <u>291,68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017,615</u>	<u>858,161</u>
已發行股本	\$10,176,152	\$8,581,617
發行溢價	<u>12,209,652</u>	<u>11,404,787</u>
	<u>\$22,385,804</u>	<u>\$19,986,4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80,000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4年3月17日決議，擬以不超過18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9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3月9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05年3月25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4月12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105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45,379	\$ 11,404,787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507,846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7,8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023	13,731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失效	156,42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156,427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8,649	125,661
	<u>\$ 12,345,346</u>	<u>\$ 12,211,4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日光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新日光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3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217,545	\$ -	
當年度純損	(1,455,641)	-	
法定盈餘公積	69,422	21,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8,92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168,674	-	
現金紅利	-	171,271	\$ 0.2
	<u>\$ -</u>	<u>\$ 174,199</u>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當年度純損	(\$ 6,309,78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 -</u>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1,074)	(\$101,4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7,815	(48,18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77,5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955
年底餘額	<u>(\$ 53,259)</u>	<u>(\$ 71,07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478,594	\$ 19,874,143
加工收入	405,381	1,140,843
銷售電廠收入	386,379	889,650
其他收入	266,771	309,860
	<u>\$ 16,537,125</u>	<u>\$ 22,214,496</u>

二八、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474,984)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13,54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損失) 利益	(8,023)	80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749)
	<u>(\$ 2,373,564)</u>	<u>(\$ 20,477)</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資金貸與關係人	\$ 45,197	\$ -
銀行存款	20,905	23,932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22,480	-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14,036	-
貨款延遲利息	1,027	486
押金設算利息	112	25
其他	-	1,152
	<u>\$103,757</u>	<u>\$ 25,595</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收入	\$ 25,720	\$ 8,967
補償收入	3,010	6,263
租金收入	1,702	-
其他	3,318	2,816
	<u>\$ 33,750</u>	<u>\$ 18,046</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1,313	\$ 157,15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0,535	81,466
特別股股息	24,675	23,500
其他利息費用	<u>24,540</u>	<u>319</u>
	<u>\$431,063</u>	<u>\$262,44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0,421	\$ 2,064,426
無形資產	<u>3,918</u>	<u>3,953</u>
合計	<u>\$1,974,339</u>	<u>\$ 2,068,3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5,475	\$ 1,964,554
營業費用	<u>84,946</u>	<u>99,872</u>
	<u>\$ 1,970,421</u>	<u>\$ 2,064,4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918</u>	<u>\$ 3,95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84,874	\$ 97,45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8,957	49,787
其他員工福利	<u>2,098,931</u>	<u>2,382,4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42,762</u>	<u>\$ 2,529,6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3,368	\$ 1,858,690
營業費用	<u>769,394</u>	<u>670,957</u>
	<u>\$ 2,242,762</u>	<u>\$ 2,529,64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新日光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

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日光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2,343	\$ -
董事酬勞	4,312	-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新日光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16,798	\$770,93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30,334</u>)	(<u>731,099</u>)
淨（損）益	(<u>\$ 13,536</u>)	<u>\$ 39,831</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364,154</u>)	<u>\$ 60,21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17,815	(\$ 48,184)
重分類調整		
一減 損	-	77,576
一處 分	-	955
	<u>\$ 17,815</u>	<u>\$ 30,347</u>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899)	(\$ 3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79)	83
	(40,678)	(2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47,411	14,7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733</u>	<u>\$ 14,5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6,415,607</u>)	(<u>\$ 1,552,95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090,653	\$ 264,0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9,911)	(98,532)
免稅所得	51,167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66,319	(3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78,843)	(115,019)
基本應納稅額差額	(49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8,789)	(50,451)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47,411	14,7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779)	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733</u>	<u>\$ 14,55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624	\$ 9,185
預付所得稅	407	347
	<u>\$ 8,031</u>	<u>\$ 9,53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43</u>	<u>\$ 6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2,664	(\$ 302)	\$ 12,362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2,261	6,071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u>2,748</u>	<u>17,725</u>	<u>20,473</u>
	<u>\$ 18,377</u>	<u>\$ 27,053</u>	<u>\$ 45,43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58,389	(58,3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其 他	<u>-</u>	<u>10,474</u>	<u>10,474</u>
	<u>\$ 64,103</u>	<u>(\$ 22,018)</u>	<u>\$ 42,085</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2,148	\$ 516	\$ 12,664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9,032	(6,771)	2,261
存貨跌價損失	3,621	(2,917)	704
其 他	<u>14,015</u>	<u>(3,433)</u>	<u>2,748</u>
	<u>\$ 38,816</u>	<u>(\$ 20,439)</u>	<u>\$ 18,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09	(\$ 2,295)	\$ 5,714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10,248	(10,2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78,641	(20,252)	58,389
其 他	3,880	(3,880)	-
	<u>\$ 100,778</u>	<u>(\$ 36,675)</u>	<u>\$ 64,103</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141,783	\$ 1,138,306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40,280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08 年度到期	137,955	137,955
109 年度到期	255,401	255,401
110 年度到期	1,195,755	26,650
113 年度到期	17,421	26,650
114 年度到期	627,691	715,335
115 年度到期	2,153,388	-
124 年度到期	149,437	149,437
125 年度到期	58,856	-
	<u>\$ 9,226,543</u>	<u>\$ 5,915,765</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27,340</u>	<u>\$ 5,98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295,228</u>	<u>\$ 2,255,180</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新日光公司 87 年度以後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 6,309,786)	(\$ 1,238,096)
新日光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141,601	\$ 141,609

新日光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6.53)	(\$ 1.71)
稀釋每股純損	(\$ 6.53)	(\$ 1.71)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 6,309,786)	(\$ 1,455,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6,309,786)	(\$ 1,455,64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65,603	853,5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65,603	853,555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倍利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04 年 3 月 2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3,000 仟股、3,800 仟股及 3,007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1 月 4 日、105 年 11 月 23 日及 104 年 3 月 4 日為給與日。並分別以 105 年 1 月 29 日、105 年 12 月 16 日及 104 年 4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倍利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105 年第二次	104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69	\$ 0.55	\$ 12.06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	\$ 12.70	\$ 15.00
預期波動率	3.45%	31.44%	34.31%
預期存續期間	0.0685 年	0.1890 年	0.137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21%	0.11%	0.35%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及 3 月 14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000 仟股及 38,666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9 月 25 日及 3 月 14 日為給與日。並以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03 年 4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永旺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第二次	103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8.83	\$ 10.80
行使價格 (元/股)	\$ 15.00	\$ 15.00
預期波動率	35.44%	31.84%
預期存續期間	0.29 年	0.1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46%	0.50%

永旺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永旺公司 103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 (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 及 3,000 仟單位 (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 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各為 10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9 5 年 認 股 權 計 畫</u>		<u>9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u>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100	\$ 10.00	175	\$ 10.00
本年度行使	(100)	10.00	(175)	10.00
年底餘額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上述員工認股權已於 104 年底前全數行使完畢。

(二)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8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 年第四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流 通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325	\$ 46.50	188	\$ 49.90
本年度註銷	(155)	46.50	(84)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餘額	<u>170</u>	46.50	<u>104</u>	49.90
年底可執行	<u>170</u>	46.50	<u>104</u>	49.90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7)	42.00	(93)	44.90
本年度註銷	(13)	42.00	(11)	44.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120	\$ 58.20	526	\$ 70.10
本年度註銷	(83)	58.20	(286)	70.10
年底餘額	<u>37</u>	58.20	<u>240</u>	70.10
年底可執行	<u>37</u>	58.20	<u>240</u>	70.10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11)	51.90	(6)	61.90
年底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年底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46.50	0.62
-	-	49.90	0.82
51.9	0.31	58.20	1.31
61.9	0.80	70.10	1.80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年	3.41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六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七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三)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5 年 2 月、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11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47 仟單位、173 仟單位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 0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 0 3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年初餘額	153	\$ 11.50	-	\$ -
本年度給與	27	12.70	173	11.50
本年度註銷	(<u>21</u>)	12.70	(<u>20</u>)	11.50
年底餘額	<u>159</u>	12.70	<u>153</u>	11.50
年底可執行	<u>40</u>	12.70	<u>-</u>	-

員 工 認 股 權	1 0 3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 0 2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度		104年度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年初餘額	67	\$ 11.50	80	\$ 24.00
本年度給與	20	12.70	-	-
本年度註銷	(<u>6</u>)	12.70	(<u>13</u>)	11.50
年底餘額	<u>81</u>	12.70	<u>67</u>	11.50
年底可執行	<u>37</u>	12.70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12.70	2.27	\$ 11.50	2.73
12.70	3.44	11.50	4.33

倍利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	104 年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69	\$ 8.25
行使價格(元/股)	\$ 12.70	\$ 11.50
預期波動率	3.45%	37.74%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	3.25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21%	0.78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94 仟元及 10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4,000 仟股，分次發行。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3 年 9 月 5 日為給與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70 元。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2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4 年 8 月 11 日為給與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0.10 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796	3,613
本年度增加	-	2,000
本年度既得	(1,489)	(2,426)
本年度註銷	(546)	(391)
年底餘額	<u>761</u>	<u>2,796</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19,515 仟元及 49,777 仟元。

三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CFGP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5年11月4日	60	<u>\$ 129,112</u>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年5月19日	100	\$ 12,121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年7月1日	100	148,797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年9月18日	100	94,911
玖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年10月1日	100	97,826
其他公司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年9月18日	100	18,712
CF Veg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年9月18日	100	2,108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年12月25日	60	13,981
UNA249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年10月16日	100	977
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4年10月20日	80	<u>10,646</u>
				<u>\$ 400,079</u>

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經營多角化、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 移轉對價

	NCH					
	CFGP	Solar 1	JRC	CFR	玖暉會社	其他公司
現金	\$ 129,112	\$ 12,121	\$ 148,797	\$ 94,911	\$ 51,137	\$ 46,424
應付投資款	-	-	-	-	46,689	-
	<u>\$ 129,112</u>	<u>\$ 12,121</u>	<u>\$ 148,797</u>	<u>\$ 94,911</u>	<u>\$ 97,826</u>	<u>\$ 46,424</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NCH					
	CFGP	Solar 1	JRC	CFR	玖暉會社	其他公司
流動資產	\$ 129,131	\$ 43,643	\$ 28	\$ -	\$ 150	\$ 38,853
存貨	-	-	84,970	94,911	-	20,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718	75,307	-	8,061	27,727
無形資產	166,140	-	-	-	89,634	-
應收租賃款	-	312,69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79	-	-	8,824
流動負債	(32,408)	(455,050)	(11,987)	-	(19)	(37,817)
	<u>\$ 262,863</u>	<u>\$ 22,005</u>	<u>\$ 148,797</u>	<u>\$ 94,911</u>	<u>\$ 97,826</u>	<u>\$ 58,406</u>

收購 CFGP 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上述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除 CFGP 外皆已完成，尚未完成部分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非控制權益

CFGP 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11,265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7.56%；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4%；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對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其他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1,982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

(五)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商譽

	CFGP	NCH Solar 1	JRC	CFR	玖暉會社	其他公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 移轉對價	\$ 129,112	\$ 12,121	\$ 148,797	\$ 94,911	\$ 97,826	\$ 46,424
加： 先前已持有 權益之公允 價值	67,657	8,802	-	-	-	-
加： 非控制權益	111,265	-	-	-	-	11,982
減： 所取得可辨 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262,863)	(22,005)	(148,797)	(94,911)	(97,826)	(58,406)
因收購產生之(廉 價購買利益) 商譽	\$ 45,171	(\$ 1,082)	\$ -	\$ -	\$ -	\$ -

收購上述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該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CFGP	NCH Solar 1	JRC	CFR	玖暉會社	其他公司
本年度現金支付 之對價	\$ 129,112	\$ 12,121	\$ 148,797	\$ 94,911	\$ 51,137	\$ 46,424
減：因合併取得 之現金流入	(<u>129,130</u>)	(<u>2,807</u>)	(<u>28</u>)	<u>-</u>	(<u>150</u>)	(<u>37,371</u>)
	<u>(\$ 18)</u>	<u>\$ 9,314</u>	<u>\$ 148,769</u>	<u>\$ 94,911</u>	<u>\$ 50,987</u>	<u>\$ 9,053</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CFGP	NCH Solar 1	JRC	CFR	玖暉會社	其他公司
1. 營業收入	<u>\$ -</u>	<u>\$ 17,253</u>	<u>\$ -</u>	<u>\$ -</u>	<u>\$ -</u>	<u>\$ -</u>
2. 本年度淨利 (損)	(<u>2,082</u>)	<u>2,872</u>	(<u>6,661</u>)	(<u>30,592</u>)	(<u>3,540</u>)	(<u>6,871</u>)

倘對 CFGP 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6,537,125 仟元及 5,182,95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2,235,786 仟元及 1,534,532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三、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處分禧壹公司及達利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

104 年度未有處分子公司之情事。

(一) 收取之對價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16	\$ 3,15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總收取對價	<u>\$ 22,616</u>	<u>\$ 3,158</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	\$ 4,545
應收帳款	16,604	2,718
其 他	6,226	769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46,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32	14,726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41,871	65,749
其他應付費用	259	163
其 他	4,488	-
處分之淨資產	<u>\$ 17,923</u>	<u>\$ 3,34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5年度
收取之對價	\$ 25,774
處分之淨資產	(<u>21,265</u>)
處分利益	<u>\$ 4,509</u>

另處分禧壹公司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計 4,509 仟元，帳列已實現銷貨利益項下。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5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5,77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4)
	<u>\$ 21,050</u>

三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 減少為 61.23%。另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 減少為 60.85%。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292 仟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483,805 仟元取得 32,254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由 76.54% 減少為 75.80%；另因新日光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永旺公司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由 75.80% 增加為 75.89%。另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參與倍利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26,546 仟元取得 1,770 仟股，因新日光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 減少為 59.43%；另因新日光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倍利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59.43% 升至 61.33%。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315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旺 公 司 與 倍 利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 36,867	\$191,36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36,575)	(191,054)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92</u>	<u>\$ 315</u>

三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竹科廠與竹南廠土地，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9,277 仟元與 5,544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向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周公司、永漢公司、永越公司及永梁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租期分別於 124 年 6 月、125 年 12 月、125 年 12 月及 126 年 12 月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5,208 仟元、250 仟元、70 仟元及 27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ET ENERGY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1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8,382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California City Solar Farm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Jerry and Dolores Stefek Family Trus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1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2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福會社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地主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2 年 10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421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905 仟元及 5,48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44,387	\$ 89,49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8,619	144,103
超過 5 年	<u>443,750</u>	<u>284,327</u>
	<u>\$686,756</u>	<u>\$517,92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130,476</u>	<u>\$110,062</u>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39,034	\$ -	\$ -	\$ 1,742,233	\$ 1,742,2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3,616,684	3,616,684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2,005,735	\$ -	\$ -	\$ 2,005,735	\$ 2,005,73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78,276	-	-	3,688,177	3,688,177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659	\$ 121,029	\$ -	\$ 127,6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5	\$ -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387	387
	\$ -	\$ 1,525	\$ 387	\$ 1,9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923	\$ 103,950	\$ -	\$ 109,87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	\$ -	\$ 2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5,968	\$ -	\$ 5,968
利率交換合約	-	134	-	134
	\$ -	\$ 6,102	\$ -	\$ 6,10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74,341)
年底餘額	<u>\$ 38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或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889	\$ 2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341,427	16,542,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82,283	164,48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912	6,10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8,807,107	17,176,18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分期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91,995)	\$30,474	\$5,683	\$16,335	\$8,693	\$3,127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81,250	\$ 1,672,662
金融負債	(9,196,022)	(7,444,4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55,043	8,296,572
金融負債	(6,856,313)	(6,370,54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9,013 仟元及增加 19,26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6,384 仟元及 5,494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27% 及 2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4,794	\$ 974,745	\$ 3,152,929	\$ 3,670,686
浮動利率負債	460,137	1,878,642	1,595,452	3,276,640
固定利率負債	<u>1,362,403</u>	<u>2,746,321</u>	<u>1,388,710</u>	<u>3,676,466</u>
	<u>\$ 2,887,334</u>	<u>\$ 5,599,708</u>	<u>\$ 6,137,091</u>	<u>\$ 10,623,7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469,088	\$ 1,225,856	\$ 776,576	\$ 3,591,395
浮動利率負債	11,076	774,296	4,082,064	1,611,700
固定利率負債	<u>483,494</u>	<u>1,538,787</u>	<u>1,321,012</u>	<u>493,500</u>
	<u>\$ 1,963,658</u>	<u>\$ 3,538,939</u>	<u>\$ 6,179,652</u>	<u>\$ 5,696,59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轉換選擇權及贖 回權	\$ -	\$ -	\$ -	\$ 387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	-	-
	<u>\$ -</u>	<u>\$ 1,525</u>	<u>\$ -</u>	<u>\$ 387</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134
遠期外匯合約	166	5,802	-	-
	<u>\$ 166</u>	<u>\$ 5,802</u>	<u>\$ -</u>	<u>\$ 134</u>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6,515,170	\$ 7,547,967
— 未動用金額	<u>1,060,014</u>	<u>1,610,700</u>
	<u>\$ 7,575,184</u>	<u>\$ 9,158,667</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990,000	\$ 1,00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800,000</u>
	<u>\$ 1,000,000</u>	<u>\$ 1,800,000</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370,000	\$ 195,000
— 未動用金額	-	-
	<u>\$ 370,000</u>	<u>\$ 195,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126,090	\$ 108,940
—未動用金額	<u>132,142</u>	<u>271,935</u>
	<u>\$ 258,232</u>	<u>\$ 380,875</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40,963	\$ 589,848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640,963</u>	<u>\$ 589,848</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7,985,300	\$ 5,607,619
—未動用金額	<u>6,137,801</u>	<u>6,868,372</u>
	<u>\$ 14,123,101</u>	<u>\$ 12,475,991</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	\$ 1,613,606
—未動用金額	<u>322,791</u>	<u>-</u>
	<u>\$ 322,791</u>	<u>\$ 1,613,606</u>

三八、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314,327	\$432,059
關聯企業（註二）	98,240	-
實質關係人	43,913	2,07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13</u>	<u>1,265</u>
	<u>\$456,793</u>	<u>\$435,402</u>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 36	\$ 6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
	<u>\$ 36</u>	<u>\$ 64</u>

	利 息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45,196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22,480	-
	<u>\$ 67,676</u>	<u>\$ -</u>

	股 利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2,000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184,882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96,027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614	891
實質關係人	330	479
	<u>\$282,853</u>	<u>\$ 1,370</u>

	其 他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 15,172	\$ 3,50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253	3,118
	<u>\$ 26,425</u>	<u>\$ 6,625</u>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 34,333	\$ 45,611

	水 電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 52,238	\$115,32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水電費，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帳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00,081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1,241	340,43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6
	<u>\$101,322</u>	<u>\$340,460</u>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帳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656,243	\$475,550
其他關係人(註一)	76,747	549
合 資	<u>203,820</u>	<u>65,967</u>
	<u>\$936,810</u>	<u>\$542,066</u>

	存 出 保 證 金	帳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41,568</u>	<u>\$ 42,589</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投資款及開辦費等款項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資金貸與計收之利息及應收特別股利息。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帳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184,882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81	324
其他關係人(註一)	59	64
實質關係人	-	169
	<u>\$185,322</u>	<u>\$ 557</u>

	預	收	貨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11,614</u>		<u>\$ 12</u>			
	預	收	工	程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u>\$ 31,050</u>		<u>\$ -</u>			
	應	付	設	備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4,912		\$ 70,235			
實質關係人	<u>-</u>		<u>4,168</u>			
	<u>\$ 34,912</u>		<u>\$ 74,403</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53,203		\$ 77,12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292</u>		<u>6,455</u>			
	<u>\$ 54,495</u>		<u>\$ 83,583</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104 年 12 月 18 日起 Phanes Holding 成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未結清餘額。

註二：105 年 12 月 16 日起達利公司及禧壹公司分別成為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454,790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6,049</u>	<u>70,806</u>
	<u>\$490,839</u>	<u>\$ 70,806</u>

關係人類別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9,510	\$ -					(\$ 2,387)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交易股數 (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交易股數 (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註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28,500	債權型特別股	\$310,103

本公司為開發全球地區電廠新案源，於104年5月間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有關顧問合約，合約總價約為49,682仟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金額約為22,081仟元，帳列推銷費用－勞務費項下。105年度則無此情形。

本公司興建太陽能電廠之興建工程，係委由其他關係人監造。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合約總價143,527仟元，並已全數支付，帳列存貨－在建房地科目項下。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041	\$ 71,288
股份基礎給付	7,539	14,270
退職後福利	<u>1,218</u>	<u>1,486</u>
	<u>\$ 73,798</u>	<u>\$ 87,0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57,654	\$ 7,926,059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164,311	1,107,244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838,372	1,272,709
存出保證金	438,095	342,15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42,421	213,00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9,881	-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18,171	-
質押承兌匯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50,744
	<u>\$ 10,898,905</u>	<u>\$ 10,911,912</u>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新日光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731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224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4)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816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 (6)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3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8)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3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4,957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9)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委外加工廠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永漢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周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越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永福會社	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欣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新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SH4	美國 Larkspur-Corte Madera School District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2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3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SSET ONE	英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 LLC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英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EIGHT	美國 Oakdale Golf and Country Club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禧壹公司(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註：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與禧壹公司簽約取得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函之案場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該等案廠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公司)，惟合約簽約主體尚未辦理移轉。此項處分計畫預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並於該日完成該批設備及所有相關隨附合約之過戶程序。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期間永梁公司需於同年 6 月 30 日收取尾款時，並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協助執行完相關約定或另行協商解決方式後中租公司始予返還，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七十一座）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正持續補正相關資料中。

子公司 Electronic J.R.C., S.R.L.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被要求賠償美金 900 仟元及多明尼加披索 5,000 仟元（約台幣 32,463 仟元），目前由多明尼加之普通法院審理中，截至報導日止，本訴訟案尚未確定。根據法律顧問建議，本案勝訴與否尚不確定，故合併公司評估毋須為此未決訴訟案估列負債。

3. 永旺公司於全球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3,853,066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2,154,800 仟元。

倍照公司承攬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皆約為 19,824 仟元。

4.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478,647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302,021 仟元。

5.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太陽能電廠案源開發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為 90,865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41,156 仟元。
6.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74 仟元、歐元 3,047 仟元及美金 246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新日光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目前二審審理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

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目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而有機會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至於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間之給付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在 105 年 2 月 2 日取得勝訴裁決，勝訴裁決內容為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應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與該公司達成還款計劃協議。

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於 105 年 6 月底已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部分中電上海現金並已匯回本公司，後續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再次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3,101 仟元並已

匯回本公司，且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0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600 仟元 180 天銀行承兌匯票。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電池組件已進入拍賣程序。另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

4.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新日光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WAFER）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未合併旺能前）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合併旺能後）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新日光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新日光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惟目前仍無法預知仲裁庭裁定之結果將為何。另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

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準備，日後將依仲裁結果進行調整。新日光公司為配合仲裁進度，也依仲裁庭提出的時程表內提出各答辯，目前仲裁程序持續進行中。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1,304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聲請強制執行，並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積欠款。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新日光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新日光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新日光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新日光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新日光公司已委託律師答辯處理。
8.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因仍需補充證據材料，法院決定擇日第三次開庭審理。受理法院已就該案出具凍結 JE 公司銀行帳戶的民事裁定書，該裁定交付執行保全工作已完成。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2,184	32.2790	\$ 179,781	33.0660
美金(註二)	2,959	6.9615	11,101	6.4950
歐元	23,410	33.9820	17,457	35.8230
歐元(註二)	32	7.3288	119	7.0876
日圓	627,125	0.2754	316,927	0.2737
日圓(註二)	7,397	0.0594	820	0.0539
人民幣	3,783	4.6368	6,676	5.0744
英鎊	1,617	39.5916	1,755	48.9019
多明尼加幣	2,833	0.6824	-	-
港幣	-	-	1	4.25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2	32.2790	1,170	33.0660
日圓	112,723	0.2754	99,194	0.2737
美金	62	30.9264	62	30.9264
歐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113	32.2790	157,529	33.0660
美金(註二)	501	6.9615	13,391	6.4950
美金(註三)	1,529	68.0417	1,529	66.2000
歐元	5,508	33.9820	8,246	35.8230
歐元(註二)	14,589	7.3288	210	7.0876
日圓	2,676	0.2754	85,580	0.2737
日圓(註二)	544	0.0594	3,672	0.0539
英鎊	-	39.5916	3,355	48.9019
人民幣	3,894	4.6368	44	5.0744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3,536 仟元及利益 39,83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四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0,421,694	\$ 575,791	\$ 16,442,493	\$ 1,559,859
模組部門	5,415,999	547,421	4,551,562	852,773
電廠部門	621,370	-	1,050,681	-
其他部門	78,062	417,494	169,760	6,48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6,537,125</u>	<u>\$ 1,540,706</u>	<u>\$ 22,214,496</u>	<u>\$ 2,419,120</u>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580,447)		\$ 464,662
電廠部門		236,126		211,333
其他部門		(46,498)		(3,859)
模組部門		(482,928)		(47,147)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1,873,747)		624,989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38,626)		187
		(1,912,373)		625,176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2,065,022)		(1,904,768)
其他收益及費損		(2,373,564)		(20,4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48)		(252,886)
稅前淨損		<u>(\$ 6,415,607)</u>		<u>(\$ 1,552,95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太陽能電池	\$ 10,421,694	\$ 16,442,493
模 組	5,415,999	4,551,562
電 廠	621,370	1,050,681
其 他	78,062	169,760
	<u>\$ 16,537,125</u>	<u>\$ 22,214,496</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6,737,691	\$ 11,792,180	\$ 917,264	\$ 1,688,723
德 國	3,042,424	1,457,307	-	-
台 灣	2,103,545	3,097,485	8,987,020	10,640,826
美 國	934,078	1,800,083	910,107	156,042
日 本	906,897	1,177,345	774,264	302,264
英 國	297,712	1,209,915	-	136,499
其他國家	2,514,778	1,680,181	508,549	-
	<u>\$ 16,537,125</u>	<u>\$ 22,214,496</u>	<u>\$ 12,097,204</u>	<u>\$ 12,924,3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BS 公司	\$ 2,653,347	16%		\$ 4,340,257	20	
CO 公司	1,657,904	10%		NA (註)	NA (註)	
BL 公司	NA (註)	NA (註)		2,996,229	1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 列 備 抵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新日光公司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325,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606,295 (註二、三、四 及五)	\$3,212,590	註二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109,500	1,109,500	1,109,500	2.8%	2	-	營運週轉	-	-	-	1,606,295 (註二、三、四 及五)	3,212,590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2,861 (註二、三、四 及五)	771,445	註二
	永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000	10,000	10,000	2.2%	2	-	營運週轉	-	-	-	192,861 (註二、三、四 及五)	771,445	註二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34,500	234,500	234,500	2.2%	2	-	營運週轉	-	-	-	192,861 (註二、三、四 及五)	771,445	註二
	永旺(株)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96,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92,861 (註二、三、四 及五)	771,445	註二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02,560	202,560	202,560	2.2%	2	-	營運週轉	-	-	-	2,138,153 (註二、三、四 及五)	2,138,153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24,392	224,392	224,392	2.2%	2	-	營運週轉	-	-	-	2,138,153 (註二、三、四 及五)	2,138,153	註二
	橋本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3,685	-	-	-	2	-	營運週轉	-	-	-	213,815 (註二、三、四 及五)	855,261	註二
	永九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52,401	152,401	152,401	2.2%	2	-	營運週轉	-	-	-	213,815 (註二、三、四 及五)	855,261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註六：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及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日光公司	NSP UK	子公司	\$ 3,212,590	\$ 360,900	\$ 360,900	\$ 360,900	\$ -	2.08	\$ 8,301,475	是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3,212,590	1,400,000	1,400,000	366,341	-	8.07	8,301,475	是	-	-	
		NSP HK	子公司	3,212,590	325,000	-	-	-	-	-	8,301,475	是	-	-
		玖暉會社	子公司	3,212,590	1,050,000	-	-	-	-	-	8,301,475	是	-	-
		GES UK	子公司	3,212,590	1,115,172	-	-	-	-	-	8,301,475	是	-	-
		Delsolar HK	子公司	3,212,590	32,500	32,500	-	-	0.19	8,301,475	8,301,475	是	-	-
		CFR.	子公司	3,212,590	650,000	650,000	113,750	-	3.74	8,301,475	8,301,475	是	-	-
		新源亨公司	子公司	3,212,590	225,000	-	-	-	-	-	8,301,475	是	-	是
1	永旺公司	玖暉會社	子公司	1,928,613	600,000	-	-	-	-	3,857,226	是	-	-	
		永越公司	子公司	1,928,613	50,000	50,000	11,960	-	2.59	3,857,226	是	-	-	
		永漢公司	子公司	1,928,613	50,000	50,000	28,960	-	2.59	3,857,226	是	-	-	
		GES UK	子公司	1,928,613	810,000	810,000	474,000	-	42.00	3,857,226	是	-	-	
		永梁公司	子公司	1,928,613	630,000	400,000	88,100	-	20.74	3,857,226	是	-	-	
		GES USA	子公司	1,928,613	835,949	835,949	459,199	-	43.34	3,857,226	是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新日光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69,160	5.44	\$ 69,160	註二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一
永旺公司	股票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28.07	1,259	註一
高旭公司	股票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及非流動	29	306,651	100	306,651	註二
新曜公司	股票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5	30,100	14.43	30,100	註一
GES USA	股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6	10	646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5年12月31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減資		年底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新日泰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0,000	\$ 600,000	-	\$ -	\$ -	\$ -	60,000 (註一)	\$ 598,835 (註二)	
	NSP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1	66,164	43,000	1,360,946	-	-	-	-	45,001 (註三)	1,458,871 (註四)	
NSP BVI	CFY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0,672	1,258,881	-	-	-	-	10,672 (註五)	1,263,430 (註六)	

註一：本公司於 105 年以現金 600,000 仟元認購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65 仟元。

註三：本公司於 105 年以美金 43,000 仟元認購 NSP BVI 43,000 仟股。

註四：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72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85 仟元。

註五：本公司於 105 年以美金 39,000 仟元認購 CFY10,672 仟股。

註六：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543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6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貨金額	佔總進 / 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56,569	2.35%	發票日起 120 天	\$ -	-	\$ 177,876	6.23%	-
	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7,737	1.44%	月結 30 天	-	-	-	-	-
永旺公司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進貨	629,254	5.50%	貨到 7 天	-	-	-	-	-
			銷貨	118,042	0.78%	月結 60 天	-	-	1,241	0.04%	-
	Delsolar HK	子公司	進貨	176,752	1.55%	預付貨款	-	-	(19,690)	1.93%	-
	玖暉會社	子公司	銷貨	260,061	35.00%	月結 60 天	-	-	258,528	45.81%	-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Oryx)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7,247	14.44%	月結 60 天	-	-	-	-	-
JRC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進貨	184,650	9.45%	月結 90 天	-	-	(184,882)	97.54%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新日光公司	GES UK	子公司	\$ 1,129,765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814,389	0.62 次	678,50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ME	子公司	440,86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Delsolar US	子公司	439,65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子公司	284,12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UK	NSP Indygen	其他關係人	275,005	-	275,00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Delsolar US	USD1	子公司	267,57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公司	JRC	子公司	125,234	-	79,11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7,108	-
	GES UK	子公司	228,14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玖暉會社	子公司	334,657	-	300,97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玖暉會社	子公司	258,528	2.01 次	258,52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100,081	1.96 次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3,557	-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子公司	201,98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12,483	-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141,97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子公司	228,13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JRC	子公司	1,663,206	-	1,596,48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9,684	-
永旺(株)會社	玖暉會社	子公司	213,053	-	210,13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210,535	-	152,67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	232,693	-	199,49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SA	MUNISOL	子公司	195,343	-	44,69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MEGAFIFTEEN	GES USA	母公司	153,68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新日光公司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427,839	\$ 4,427,839	139,501	100.00	\$ 2,307,379	(\$ 1,102,163)	(\$ 1,101,369)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65,233	45,001	100.00	1,458,871	6,372	6,372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116,408	2,116,408	145,096	75.89	1,449,400	(321,571)	(244,303)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50,000	14,420	100.00	145,918	15,108	15,108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63,461	(166)	(166)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57,691	7,790	60.85	53,274	(56,661)	(35,686)	註二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51,573	(157)	(157)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4,865	(1,420)	(852)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947	1,449	80	100.00	1,972	(1,472)	(1,472)	註一	
	新城公司	高雄市	投資公司	550	550	55	55.00	539	(2)	(1)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4,320	-	1,070	100.00	(24,213)	(2,520)	(2,520)	註一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	60,000	40.00	598,835	(2,911)	(1,165)	註一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9,000	129,000	21,900	100.00	212,245	(8,643)	(8,643)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000	29,000	3,600	100.00	37,242	1,646	1,646	註一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000	35,000	-	100.00	12,066	(8,565)	(8,565)	註一	
永越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1,000	800	100.00	7,702	(206)	(206)	註一	
永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	-	100.00	6,390	390	390	註一	
玫瑰會社		日本東京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834	94,834	-	100.00	51,314	(32,004)	(32,004)	註一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0	-	-	1.00	1,204	(24,746)	(248)	註一及七	
GES ME		杜 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00.00	(8,018)	(201)	(201)	註一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2,265,371	2,122,975	74,000	100.00	2,074,736	(87,251)	(87,251)	註一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557,200	557,200	18,780	100.00	675,023	(22,345)	(22,345)	註一	
GES PH		菲律賓馬尼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6,029	-	-	-	(12)	(12)	註一	
NCH Solar 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4,937	533,810	8,697	100.00	358,727	10,613	10,613	註一	
GES Solar 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128,657	1,021	100.00	27,899	(11,207)	(11,207)	註一	
GES Solar 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280	67	100.00	(787)	(3,372)	(3,372)	註一	
GES CANADA	加 拿 大	投資公司	143,952	143,952	4,600	100.00	94,017	(24,731)	(8,578)	註一		
GES USA	永旺(株)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513,062	513,062	221	100.00	489,792	(2,660)	(2,660)	註一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247,759	8,400	100.00	320,302	27,933	27,933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34,471	1,155	100.00	18,447	(52)	(52)	註一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69,630)	(29,403)	(29,403)	註一及三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1,284	40.00	37,845	2,676	2,649	註一	
	MEGAFIV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049)	(428)	(428)	註一及三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169)	(1,061)	(1,061)	註一及三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931)	(1,869)	(1,869)	註一及三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1,940	-	990	100.00	31,869	(88)	(8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GES USA	MEGAELEVEN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902)	(\$ 901)	(\$ 901)	註一及三
	MEGATWELV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30)	(30)	(30)	註一及三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312)	(311)	(311)	註一及三
	MEGAFOUR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080	-	-	55.00	58,665	(623)	(343)	註一及九
	MEGAFIF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067	-	-	55.00	101,615	(593)	(327)	註一及九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448	-	1,110	100.00	35,792	466	466	註一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27)	(75)	(75)	註一及三
	ASSET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5,820)	(5,813)	(5,813)	註一及三
	ASSET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63)	(63)	(63)	註一及三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31,846	32,585	32,585	註一及三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2,647	-	684	100.00	22,510	522	522	註一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78	-	102	100.00	5,504	2,174	2,174	註一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4,970)	(4,964)	(4,964)	註一及三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164)	(1,162)	(1,162)	註一及三
	HEYWOOD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400)	(400)	(400)	註一及三
SEG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註一及三	
GES CANADA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562	146,025	5	99.00	74,091	(24,746)	(24,498)	註一
永旺(株)會社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76,116	76,116	25	45.00	31,044	25,012	11,255	註一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580	34,580	2	100.00	21,309	(9,135)	(9,135)	註一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909	10,909	2	45.00	-	(5,648)	(2,541)	註一
MEGATWO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2,690)	(25,262)	(25,262)	註一、三及七
ASSET THREE	SHIMA'S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註一及三
	WAIMEA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註一及三
	HONOKOWAI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註一及三
	ELEELE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註一及三
	HANALEI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註一及三
	KAPPA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註一及三
	KOLOA	美國夏威夷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註一及三
	Cenergy	Inashiki GK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21,565	21,565
	Namegata GK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19,187	19,187	註一及三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0,647	-	80.00	11,452	2,778	2,223	註一
	新晶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	60.00	15,832	5,029	3,018	註一
NSP UK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7	GBP 17	-	90.00	GBP 31	GBP 12	GBP 11	註一
	PV-Power-Park	德國法蘭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0	GBP 20	-	100.00	GBP 20	GBP -	GBP -	註一及八
	NSP Indyg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	-	-	GBP -	GBP -	GBP -	註一及三
CFR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三
USD1	DevCo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40.00	USD 790	USD 1,976	USD 790	註一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66	USD -	-	40.00	USD 264	USD 245	USD 98	註一
NSP Indygen	POTTERS BA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900	GBP -	-	-	GBP 900	GBP -	GBP -	註一及三
	CLAY CROSS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636	GBP -	-	-	GBP 636	GBP -	GBP -	註一及三
	BELPE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830	GBP -	-	-	GBP 830	GBP -	GBP -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NSP Indygen	Bryncrynuau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62	GBP	-	-	GBP	162	GBP	-	註一及三	
	Meadowley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32	GBP	-	-	GBP	232	GBP	-	註一及三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14,800	USD	14,800	1	100.00	USD	9,101	(USD 3,759)	(USD 3,759)	註一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5,200	USD	125,200	125,200	100.00	USD	62,946	(USD 30,317)	(USD 30,317)	註一
DelSolar HK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109)	(USD 109)	(USD 109)	註一及三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5,200	USD	120,000	-	100.00	USD	57,833	(USD 29,906)	(USD 29,906)	註一及五
DelSolar US	NSP JAPAN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7	USD	97	1	100.00	USD	333	USD	278	註一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1.36	USD	4,721	(USD 4,511)	(USD 686)	註一、五及七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USD	4,850	-	100.00	USD	4,607	(USD 214)	(USD 214)	註一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370	USD	2,870	-	100.00	(USD 1,887)	(USD 5,294)	(USD 5,294)	註一	
DelSolar Development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3,582	-	100.00	USD	5,175	USD	1,664	註一
	CF Vegas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741	-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DelSolar Development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0	USD	-	-	67.00	USD	2,000	USD	-	註一及六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1,370	-	100.00	USD	1,606	(USD 79)	(USD 79)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e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2,555	-	100.00	USD	3,123	(USD 158)	(USD 158)	註一
	DelSolar India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	USD	300	1,435	100.00	(USD 1,407)	(USD 43)	(USD 43)	註一	
NSP NEVADA	NSP Malaysia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60	USD	-	760	100.00	USD	655	(USD 36)	(USD 36)	註一
	Livermor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00	USD	150	-	75.00	USD	58	(USD 122)	(USD 92)	註一
NSP NEVADA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35	USD	-	-	100.00	USD	335	USD	-	註一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00	USD	-	-	100.00	USD	400	USD	-	註一
NSP NEVADA	MEGAFOUR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8,278	\$	-	-	45.00	\$	47,998	(\$ 623)	(\$ 280)	註一及九
	MEGAFIF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3,405		-	-	45.00		83,139	(593)	(266)	註一及九
NSP NEVADA	HI Solar Green 1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4	USD	-	-	100.00	USD	34	USD	-	註一
	HI Solar Green 2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	USD	-	-	100.00	USD	39	USD	-	註一
NSP NEVADA	HI Solar Green 3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0	USD	-	-	100.00	USD	40	USD	-	註一
	HI Solar Green 4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	USD	-	-	100.00	USD	39	USD	-	註一
NSP NEVADA	HI Solar Green 5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	USD	-	-	100.00	USD	25	USD	-	註一
	HI Solar Green 6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2	USD	-	-	100.00	USD	42	USD	-	註一
NSP NEVADA	HI Solar Green 7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8	USD	-	-	100.00	USD	28	USD	-	註一
	HI Solar Green 8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7	USD	-	-	100.00	USD	27	USD	-	註一
NSP NEVADA	HI Solar Green 9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4	USD	-	-	100.00	USD	34	USD	-	註一
	HI Solar Green 10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6	USD	-	-	100.00	USD	36	USD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NSP BVI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6,000	USD 2,000	30	60.00	USD 6,057	(USD 65)	(USD 39)	註一	
	NSP HK	香 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3)	USD -	USD -	註一及三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39,000	USD -	9,672	26.05	USD 39,141	USD 5,157	USD 141	註一	
	NSP Star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信託公司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三	
NSP Stars Limited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	USD -	1,000	2.70	USD -	USD 5,157	USD -	註二及十	
CFGP	旭能公司	香 港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138	USD -	-	100.00	(USD 258)	(USD 396)	(USD 396)	註一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138	USD -	-	100.00	(USD 258)	(USD 396)	(USD 396)	註一	
NSP HK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3)	USD -	USD -	註一及七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000	USD -	-	88.64	USD 29,722	(USD 4,511)	(USD 3,825)	註一、五及七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四：CF Vegas 於 105 年 2 月處分。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七：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USA 調整為 MEGATWO 持有；新源亨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旺能(吳江)公司調整為 NSP HK 持有；JRC 於 105 年 8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CANADA 持有 100%，調整為 GES CANADA 持有 99%及永旺公司持有 1%；新日光(南昌)公司於 105 年 7 月組織架構由原 DelSolar HK 持有 100%，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25%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75%，又旺能(吳江)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11.36%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88.64%。

註八：NSP UK 下之 UNA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 (UNA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Power 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註九：MEGAFOURTEEN 及 MEGAFIFTEEN 於 105 年 11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註十：NSP Stars Limited 對 CFY 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USD 120,000	100%	(USD 29,906)	USD 57,833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	USD 5,000	100%	(USD 4,511)	USD 34,443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USD 125,000	USD 136,440	\$ 9,637,77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審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l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105 年度 新日光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 177,876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636,513	註二	2%	
			1	其他應付費用	246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54	註二	-	
			1	銷貨收入	356,569	註二	2%	
			1	進 貨	24	註二	-	
			1	修繕維護費	54	註二	-	
			GES USA 高旭公司 新曜公司 倍利公司	1	利息收入	2,126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94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507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6	註二	-
				1	暫估設備款	1,20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967	註二	-
		1		修繕維護費	483	註二	-	
		1		移機費	16	註二	-	
		1		購置固定資產（待驗資產）	1,200	註二	-	
		倍照公司		1	應收帳款	25,709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4,48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188	註二	-
				1	什項收入	1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39,904	註二	-	
		欣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1	銷貨收入	150,409	註二	1%	
		旺能（吳江）公司	1	銷貨退回及折讓	(702)	註二	-	
			1	進 貨	629,254	註二	4%	
			1	其他營業收入	68,031	註二	-	
			1	間接材料	130	註二	-	
			1	其他損失	12,228	註二	-	
DelSolar India	1		其他應收款	49,371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439,650	註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光	NSP NEVADA	1	應收帳款	\$ 12,551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284,125	註二	1%		
		CFR	1	銷貨收入	12,213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9,371	註二	-		
		新晶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200	註二	-		
		禧壹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719	註二	-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銷貨收入	69,24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6,695	註二	-		
		NSP Japan	1	銷貨收入	15,90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NSP Germany	1	佣金支出	19,831	註二	-		
			1	支援費用	7,506	註二	-		
		DelSolar HK	1	應付帳款	19,690	註二	-		
			1	進貨	176,752	註二	1%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應收帳款	392	註二	-		
			1	預付貨款	65,380	註二	-		
		永漢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82	註二	-		
			1	進貨	6,434	註二	-		
		永越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售價)	738	註二	-		
			1	應收帳款	9,743	註二	-		
		GES ME	1	銷貨收入	9,27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9,743	註二	-		
		NSP UK	1	銷貨收入	9,279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440,861	註二	1%		
		GES UK	1	其他應收款	11,721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129,765	註二	3%		
		1	旺能(吳江)公司	倍利公司	1	應收利息	1,054	註二	-
					1	利息收入	1,054	註二	-
		2	DSS-RAL LLC	新源亨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7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14	註二	-		
3	Del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21,95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75,629	註二	-		
4	NSP NEVADA	Livermore	3	其他應收款	267,570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47,558	註二	-		
MEGAFOURTEEN	MEGAFIFTEEN	Hillsboro	3	其他應付款	1,21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6,259	註二	-		
Industrial Park	Industrial Park	Industrial Park	3	其他應收款	31,45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9,36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3,65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5	USD1	CFR	3	其他應收款	\$ 1,918	註二	-
6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永旭公司	3	應付帳款	1,837	註二	-
			3	進 貨	1,750	註二	-
7	NSP UK	NSP Indygen	3	其他應收款	275,005	註二	1%
8	NSP Indygen	POTTERS BAR	3	其他應收款	29,701	註二	-
		BELPER	3	其他應收款	33,391	註二	-
		CLAY CROSS	3	其他應收款	37,264	註二	-
		Bryncry nau	3	其他應收款	10,957	註二	-
		Meadowley	3	其他應收款	8,519	註二	-
9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60,876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5,889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319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周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越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53	註二	-
			3	租金收入	46	註二	-
			3	利息收入	53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1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732	註二	-
		玖暉會社	3	銷貨收入	260,061	註二	2%
			3	應收帳款	258,528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334,657	註二	1%
		GES UK	3	其他應收款	228,149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2,650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125,234	註二	-
		GES ME	3	銷貨收入	66,150	註二	-
			3	應收帳款	66,91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02	註二	-
10	永周公司	永梁公司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11	永旺(株)會社	永福公司	3	什項收入	9,986	註二	-
		玖暉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13,053	註二	1%
12	永旭公司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91	註二	-
		永越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6	註二	-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6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3	GES UK	GES Solar2	3	什項收入	\$ 522	註二	-
		GES Solar3	3	什項收入	522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1,663,206	註二	5%
		NCH Solar 1	3	什項收入	1,043	註二	-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228,135	註二	1%
		GES USA	3	利息收入	2,179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01,980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3,769	註二	-
14	GES USA	ASSET FOUR	3	其他應收款	63	註二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7,137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2,677	註二	-
		HONOKOWAI	3	其他應收款	3,174	註二	-
		KAPPA	3	其他應收款	7,546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6,447	註二	-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1,836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5,066	註二	-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81	註二	-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71,612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127	註二	-
		CEDAR FALLS	3	其他應付費用	1,02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76,134	註二	-
		Cenergy	3	其他應付費用	3,917	註二	-
		ET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87	註二	-
		MEGAELEVEN	3	其他應收款	15,550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153,684	註二	-
		MEGAFIVE	3	其他應收款	55,583	註二	-
		MEGAFOUR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59,008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626	註二	-
		MEGASEVEN	3	其他應收款	14,869	註二	-
		MEGASIX	3	其他應收款	62,476	註二	-
		MEGATHIRTEEN	3	其他應收款	16,804	註二	-
		MEGATWELVE	3	其他應收款	10,193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46,943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18,705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195,343	註二	1%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29,930	註二	-
		SEG	3	其他應收款	16,580	註二	-
		SH4	3	其他應收款	81	註二	-
TTIPPING POINT	3	其他應收款	7,033	註二	-		
VOC	3	其他應收款	4,484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5	NCH Solar 1	GES Solar2	3	銷貨收入	\$ 5,915	註二	-
		GES Solar3	3	銷貨收入	3,807	註二	-
			3	應收帳款	3,624	註二	-
		JRC	3	銷貨收入	44,189	註二	-
16	GES Solar2	JRC	3	銷貨收入	58,670	註二	-
17	GES Solar3	JRC	3	銷貨收入	25,834	註二	-
			3	應收帳款	2,712	註二	-
18	GES CANADA	JRC	3	其他應收款	68,986	註二	-
19	ASSET THREE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27,106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13,478	註二	-
		HONOKOWAI	3	其他應收款	23,618	註二	-
		KAPPA	3	其他應收款	38,926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28,309	註二	-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7,961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25,399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9,546	註二	-
20	ET ENERGY	MEGATWELVE	3	其他應收款	498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5,927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32,279	註二	-
21	CEDAR FALLS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1,204	註二	-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728	註二	-
		MEGATHIRTEEN	3	其他應收款	271	註二	-
		MEGASEVEN	3	其他應收款	15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2,445	註二	-
22	MEGAFOURTEEN	NSP NEVADA	3	其他應付費用	16,259	註二	-
23	Cenergy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25,178	註二	-
0	104年度 新日光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 402,026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518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1,572	註二	-
			1	應付設備款	15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383,892	註二	2%
			1	銷貨成本	(170)	註二	-
			1	利息收入	8,269	註二	-
			1	股利收入	29,019	註二	-
			1	進貨	161	註二	-
			1	加工費	12,231	註二	-
			1	雜項購置	1,258	註二	-
			1	購置固定資產	40,394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光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 60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倍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	註二	-	
				1	租金收入	902	註二	-
				1	購置資產	2,118	註二	-
		倍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	註二	-	
				1	租金收入	75	註二	-
				1	什項收入	3	註二	-
		NSP NEVADA	1	其他應收款	16,922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租金收入	9	註二	-	
		NSP UK	1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2,498	註二	-	
		欣晶公司	1	應收帳款	15,771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24,133	註二	-
				1	銷貨收入	9,08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5	註二	-
		禧壹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5	註二	-
		新晶公司	1	應收帳款	28,24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8,763	註二	-
		旺能(吳江)公司	1	應收帳款	2,605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4,185	註二	-
				1	應付帳款	35,152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89	註二	-
				1	銷貨收入	710,867	註二	3%
				1	什項收入	6	註二	-
				1	進貨	1,188,402	註二	5%
				1	修繕維護費	369	註二	-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65,200	註二	-	
		USD1	1	其他應收款	69,641	註二	-	
		CFR	1	其他應收款	19,843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377	註二	-
		永梁公司	1	應收帳款	207	註二	-	
				1	銷貨收入	112,914	註二	1%
永周公司	1	應收帳款	38	註二	-			
		1	銷貨收入	36	註二	-		
Delsolar India	1	其他應收款	50,575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	註二	-		
2 DSS-RAL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17,177	註二	-		
3 NSP UK	NSP Germany	3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107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01,688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漢公司	3	利息收入	1,933	註二	-		
			3	銷貨收入	9,384	註二	-		
		永周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越公司	3	租金收入	6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94,810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利息收入	3,30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89,358	註二	-		
		玖暉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4,687	註二	-		
			3	銷貨收入	62,404	註二	-		
		GES Solar2	3	租金收入	99	註二	-		
			3	租金收入	99	註二	-		
GES USA	3	其他應付費用	49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05,958	註二	1%				
5	永周公司	永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2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9	註二	-		
		永漢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9	註二	-		
		永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5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9	註二	-		
		玖暉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59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1,719	註二	-		
		GES Solar1	3	其他應收款	1,500,259	註二	4%		
			3	利息收入	538	註二	-		
		6	永旺(株)會社	GES Solar2	3	其他應收款	14,426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03	註二	-
				GES Solar4	3	其他應收款	8,958	註二	-
					3	利息收入	49	註二	-
GES Solar5	3			其他應收款	47,11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8,498	註二	-		
GES Solar6	3			其他應收款	14,65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60	註二	-		
GES Solar7	3			其他應收款	10,58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4	註二	-		
GES Solar8	3			其他應收款	22,58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98,614	註二	-		
NCH Solar 1	3			銷貨收入	1,65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5,667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88	註二	-				
	3	預付設備款	16,177	註二	-				
7	GES UK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3	利息收入					
		ET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3	利息收入					
		TIPPING POINT	3	其他應收款					
			3	利息收入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MEGAFIVE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MEGASIX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MEGASEVEN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SH4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C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JRC	3	銷貨收入							
	3	其他應收款							
GES Solar3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永福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3	預付設備款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3	預付設備款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附件十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4~4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131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132~138		三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38		四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9~151		四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51~152		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2、 155~161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2、 162~166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52、167~168		四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53、 169~179		四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53~154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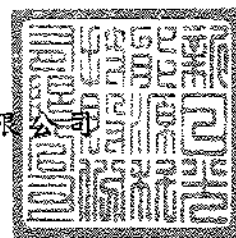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2.86%（請參閱附註二八），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及四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7% 及 23.84%，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5.63% 及 4.0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650 仟元及 68,889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5,944)仟元及 11,363 仟元。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0% 及 1.6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38% 及 0.26%。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

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590 仟元及 1,297,472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8,413) 仟元及 33,184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18,562) 仟元。

新日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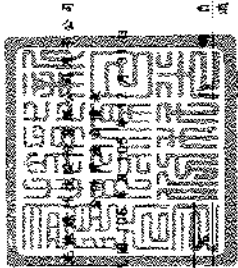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新日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三五、三四、三五及三八)	\$ 4,830,627	13	\$ 8,007,136	22	\$ 7,541,551	21
1110	透過損益外允備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八)	106	-	11,889	-	249,839	1
1147	無活期存摺之服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八)	-	-	145,256	1	1,912	-
1170	透過損益外允備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八)	1,300,076	4	2,581,479	7	1,178,6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三八及三九)	170,506	-	101,322	-	185,322	1
117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一、三八及三九)	195,295	1	96,203	-	2,689	-
1190	應收帳款—其他 (附註四、五、十一、三八及三九)	64,295	-	-	-	400,5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三八及三九)	99,666	-	117,546	-	1,640,534	4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四、十一、三八及三九)	1,765,926	5	900,012	3	3,943	-
1220	本國附註帳務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8,557	-	8,031	-	4,890	-
1300	存貨 (附註四、十四及四十)	2,972,591	9	4,893,357	13	90,788	-
1410	預付帳項 (附註四、五、二十、二十一、三九及四一)	205,275	1	404,262	1	1,430,815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五、十八及四十)	280,778	1	39,881	-	93,2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三八及四十)	1,079,556	3	349,275	-	12,833,142	3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872,614	37	17,648,551	48	22,928,135	67
1510	非流動資產	141,514	-	-	-	-	-
1523	透過損益外允備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八)	109,085	-	127,488	-	94,01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八)	54,546	-	54,505	-	3,625,011	10
1546	無活期存摺之服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九)	149,240	-	164,395	-	2,158,036	6
1550	長期應收帳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十八、三九及四十)	1,887,773	6	2,029,759	-	246,033	1
1780	長期附註帳務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1,162,899	33	12,097,214	33	53,125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61,350	1	314,879	-	36,595	-
19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90,529	-	45,430	-	223,222	1
1935	長期應收帳款—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二、十八、三九及四十)	3,798,494	11	1,640,349	5	7,342,094	20
1915	銀行存款—非流動 (附註四、五、二十一、三九及四十)	1,010,072	3	1,303,917	4	42,8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三九及四十)	852,023	2	438,095	1	39,569	-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三八及三九)	-	-	-	-	-	-
1985	長期附註帳務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84,664	1	36,78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及四十)	19,700	-	22,165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72,331	89	19,276,267	52	10,176,152	28
100X	資產總計	\$ 34,245,945	100	\$ 36,924,818	100	\$ 33,054,293	100
20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二、三、三八及四一)	-	-	-	-	10,176,152	30
2010	應付帳款 (附註四、二、三、三八及四一)	-	-	-	-	12,345,346	33
2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三、三八及四一)	-	-	-	-	6,309,786	17
2030	應付帳款—其他 (附註四、二、三、三八及四一)	-	-	-	-	1,487,261	4
2040	應付帳款—非流動 (附註四、二、三、三八及四一)	-	-	-	-	16,679,582	46
20XX	負債總計	-	-	-	-	30,125,236	88
3000	股本	-	-	-	-	22,928,135	67
3010	資本公積金	-	-	-	-	223,222	1
3020	盈餘	-	-	-	-	7,342,094	20
30XX	權益總計	-	-	-	-	43,803,1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出具之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濱

經理人：沈維勤

董事長：張傳欽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八、 三九及四一)	\$ 10,247,887	100	\$ 16,537,1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九、 三九及四一)	<u>12,204,604</u>	<u>119</u>	<u>18,451,928</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1,956,717)	(19)	(1,914,803)	(12)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26,678</u>)	-	<u>2,430</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1,983,395</u>)	(19)	(<u>1,912,373</u>)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761,073	7	912,759	6
6200	管理費用	723,884	7	787,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224</u>	<u>3</u>	<u>364,28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1,181</u>	<u>17</u>	<u>2,065,022</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十 八及二九)	(<u>158,372</u>)	(2)	(<u>2,373,564</u>)	(14)
6900	營業淨損	(<u>3,892,948</u>)	(38)	(<u>6,350,959</u>)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44,039	3	40,24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162,255	1	103,75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85,329	1	33,75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 九及三九)	73,979	1	(13,536)	-
7130	股利收入	4,41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七)	1,488	-	10,754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 二)	-	-	19,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3)	-	(19,8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利益(附 註四及七)	(\$ 179,008)	(2)	\$ 191,4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726,152)	(7)	(431,063)	(2)
7000	合 計	(237,778)	(3)	(64,648)	-
7900	稅前淨損	(4,130,726)	(41)	(6,415,60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 三十)	(29,263)	-	6,733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59,989)	(41)	(6,408,874)	(3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571)	(3)	(364,15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18,623)	-	17,8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63,194)	(3)	(346,33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23,183)	(44)	(\$ 6,755,213)	(41)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4,163)	(41)	(\$ 6,309,786)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5,826)	-	(99,088)	(1)
8600		(\$ 4,159,989)	(41)	(\$ 6,408,874)	(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79,244)	(44)	(\$ 6,622,416)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43,939)	-	(132,797)	(1)
8700		(\$ 4,523,183)	(44)	(\$ 6,755,213)	(41)
	每股純損(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4.08)		(\$ 6.53)	
9810	稀 釋	(\$ 4.08)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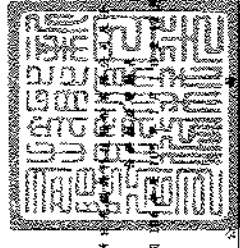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	合計	其他	合計	其他	合計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889,163	\$ 9,581,617	\$ 11,404,797	\$ 5,075,146	\$ 15,935,477	\$ 13,231	\$ 15,948,708	\$ 125,661	\$ 16,174,369
B13	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帳	-	-	-	-	-	69,422	-	-	69,422
C11	資本公積金轉帳	-	(1,106,674)	-	-	-	1,106,674	-	-	-
E1	現金增資	140,000	1,400,000	1,270,218	-	2,810,218	-	-	2,870,218	2,870,218
II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	664,274	(507,516)	156,758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折價	(516)	(5,445)	-	-	(5,961)	-	-	12,477	6,516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折價成本	-	-	-	-	-	-	-	19,515	19,515
N1	員工認股權證折價成本	-	-	30,040	-	30,040	-	-	39,146	39,146
M5	實際成分/執行子公司折價權益	-	-	-	-	-	-	-	292	29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D1	106年度折價	-	-	-	-	-	-	(6,309,786)	-	(6,309,786)
D3	105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0,445)	(17,015)	(347,46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17,915	10,176,152	12,209,452	-	23,403,519	(6,309,786)	(330,445)	(17,015)	6,753,27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22	115,649	(6,309,786)	(90,836)	(53,259)	(6,622,116)
C11	資本公積金轉帳	-	-	-	-	-	6,309,786	-	-	6,309,786
II	盈餘轉行盈餘基金	-	-	120,462	(3,022)	117,440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折價	(214)	(2,136)	-	-	(2,350)	-	-	3,765	1,415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55	16,550	-	-	18,205	-	-	(26,905)	(8,699)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折價成本	-	-	-	-	-	-	-	7,668	7,668
N1	員工認股權證折價成本	-	-	-	-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	-	-	-	-	-
M5	實際成分/執行子公司折價權益	-	-	-	-	-	-	-	-	-
M7	盈餘基金折價	-	-	-	-	-	-	-	-	-
O1	收購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D1	106年度折價	-	-	-	-	-	-	-	-	-
D3	106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19,256	510,192,564	5,642,620	\$ -	\$ 5,702,476	(\$ 4,632,501)	(\$ 432,936)	(\$ 7,186)	\$ 511,079,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本報告附註第107年3月30日及註釋(一)



董事長：張傳敏

經理人：沈榮鈞

會計主任：黃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30,726)	(\$ 6,415,60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2,433	1,970,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222	250,479
A20200	攤銷費用	15,958	3,9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30	(190,7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26,766)	(40,240)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19,83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72,126)	252,1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488)	(10,7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78	(2,43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313	7,9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6,086	474,98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1,383)	8,02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86,11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	39,442
A21200	利息收入	(401,454)	(190,405)
A21300	股利收入	(4,415)	-
A20900	財務成本	726,152	431,063
A22700	負債準備迴轉	(4,249)	(126,6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241,620)	(3,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89,932</u>	<u>5,350,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6,040	\$ 1,644,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326)	215,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4,171	(50,85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07,038)	(253,8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4,295)	-
A31200	存 貨	253,424	(898,773)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62,216	(282,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016)	(92,9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7)	(792,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89)	184,76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593	-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6,095	(12,619)
A32210	遞延收入	(33,613)	(24,412)
A32210	預收款項	285,835	(43,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5	41,614
A32200	負債準備	40,062	47,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1,021</u>)	(<u>37,53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3,925</u>	(<u>1,421,1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	494,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6,453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40,682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15,800)	(1,922,515)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3,63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143,481)	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32,697	21,050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2,8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2,284)	(3,375,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9,177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528,825)	409,223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66,856)	170,585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	50,74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1,296	76,980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增加) 減少	(80,826)	4,306
B04300	資金貸予關係人	(1,282,890)	(140,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916,350	\$ 13,7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514	133,0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599)	(178,9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418	71,9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2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3	14,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1,595)	(4,141,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61,918	25,425,4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300,484)	(24,134,1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5,4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8,300)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25,026	3,969,6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0,782)	(2,934,458)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34,948	-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4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	40,4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	(1,206)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60,764)	(234,4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779,017)	36,8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27	5,126,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66)	(55,8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576,509)	(491,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7,136	8,498,7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0,627	\$ 8,007,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六及四三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

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八及十九。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

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 IFRS 9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49,608	\$ 11,549,608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611	203,428	(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620	141,620																																																																																
債務投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240	149,240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581,872	20,581,87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756	99,75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3">106年12月31日</th> <th colspan="2">107年1月1日</th> <th colspan="2">107年1月1日</th> <th rowspan="2">說 明</th> </tr> <tr> <th>帳面金額 (IAS 39)</th> <th>重 分 類</th> <th>再 衡 量</th> <th>帳面金額 (IFRS 9)</th> <th>保留盈餘 影響數</th> <th>其他權益 影響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td> </tr> <tr> <td>—權益工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td> <td>-</td> <td>163,611</td> <td>39,817</td> <td>203,428</td> <td>98,826</td> <td>(59,009)</td> <td>(2)</td> </tr> <tr> <td></td> <td>-</td> <td>163,611</td> <td>39,817</td> <td>203,428</td> <td>98,826</td> <td>(59,009)</td> <td></td> </tr> <tr> <t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td> <td>-</td> <td>11,549,608</td> <td>-</td> <td>11,549,608</td> <td>-</td> <td>-</td> <td>(1)</td> </tr> <tr> <td></td> <td>-</td> <td>11,549,608</td> <td>-</td> <td>11,549,608</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 -</td> <td>\$11,713,219</td> <td>\$ 39,817</td> <td>\$11,753,036</td> <td>\$ 98,826</td> <td>(\$ 59,009)</td> <td></td> </tr> </tbody> </table>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2)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1,549,608	-	11,549,608	-	-	(1)		-	11,549,608	-	11,549,608	-	-		合 計	\$ -	\$11,713,219	\$ 39,817	\$11,753,036	\$ 98,826	(\$ 59,009)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2)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1,549,608	-	11,549,608	-	-	(1)																																																																													
	-	11,549,608	-	11,549,608	-	-																																																																														
合 計	\$ -	\$11,713,219	\$ 39,817	\$11,753,036	\$ 98,826	(\$ 59,009)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82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39,81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8,56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250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9,4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7,57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18及首次適用 相關解釋)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15) 說明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295	(\$ 64,295)	\$ -	(2)
合約資產—流動	-	64,295	64,295	(2)
資產影響	<u>\$ 64,295</u>	<u>\$ -</u>	<u>\$ 64,295</u>	
負債準備—流動	\$ 1,609	(\$ 1,609)	\$ -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71,963)	-	(2)
合約負債—流動	-	71,963	71,963	(2)
其他流動負債	98,835	1,609	100,444	(1)
負債影響	<u>\$ 172,407</u>	<u>\$ -</u>	<u>\$ 172,407</u>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適用 IFRS 15 後，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應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

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投資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

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 105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5.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

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二。

(八)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定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

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3,960,746	\$ 5,831,466
支票存款	96,059	75,844
庫存現金	1,135	907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0,932	21,561
銀行定期存款	361,755	2,077,358
	<u>\$ 4,430,627</u>	<u>\$ 8,007,1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82%	0%~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06	\$ 11,889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回權(二)	\$ 23,674	\$ -
－買入買權(三)	117,840	-
	<u>\$ 141,51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5,742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二三）	-	387
	<u>\$ 5,742</u>	<u>\$ 1,912</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買權(四)	\$ 94,014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7	GBP	3,000/	USD	4,046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6.01.26	GBP	6,000/	USD	7,323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賣回權

新日光公司與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簽訂之股權收購合約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新日光公司得要求 CFY 贖回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新日光公司將放棄此賣回權之權利。

(三)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二(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四)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二(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公司之全部股權(Class A 及 B shares)之買回權利。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109,065	\$127,688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03,250 仟元及 121,029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 30,100	\$ 30,1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597	646
	<u>\$ 54,546</u>	<u>\$ 54,59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546</u>	<u>\$ 54,59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

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 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 -	\$145,256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u>149,240</u>	<u>161,395</u>
	149,240	306,6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45,256)</u>
	<u>\$149,240</u>	<u>\$161,395</u>

Phanes Holding Inc.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新增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1)兩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 II) 4,5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2)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前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科目。前項特別股 (C-Share II) 已於 106 年 10 月全數賣回。

子公司永旺公司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106 及 105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090 仟元及 22,480

仟元。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10,790 仟元及 22,23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該等債權型特別股之登記作業程序已全數於 105 年 8 月辦理完成。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16,351	\$ 3,127,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506	101,322
減：備抵呆帳	(<u>616,275</u>)	(<u>545,710</u>)
	<u>\$ 1,470,582</u>	<u>\$ 2,682,80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960,590	\$ 936,810
應退營業稅	8,908	53,520
其他	90,718	64,185
減：備抵呆帳	<u>-</u>	(<u>159</u>)
	<u>\$ 2,060,216</u>	<u>\$ 1,054,356</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30 至 12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20,415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465,637	\$ 2,483,904
61 至 90 天	-	109,323
91 至 120 天	-	43,228
120 天以上	<u>621,220</u>	<u>592,056</u>
合 計	<u>\$ 2,086,857</u>	<u>\$ 3,228,5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04,075	\$232,544
61 至 90 天	-	98,142
91 至 120 天	-	14,745
120 天以上	<u>4,946</u>	<u>106,472</u>
合 計	<u>\$109,021</u>	<u>\$451,9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1,652	\$ -	\$ 321,6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0,320	-	250,320
外幣換算差額	(26,262)	-	(26,2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45,710</u>	<u>\$ -</u>	<u>\$ 545,710</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5,710	\$ -	\$ 545,71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8,222	-	78,222
減：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2,126)	-	(2,126)
減：本年度沖銷	(102)	-	(102)
外幣換算差額	(5,429)	-	(5,4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16,275</u>	<u>\$ -</u>	<u>\$ 616,27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616,275 仟元及 545,71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

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960,590	\$ 936,810
其他應收款	99,626	117,705
備抵呆帳	-	(159)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2,060,216</u>	<u>\$ 1,054,356</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2,882 仟元。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末減損	\$ 1,976,109	\$ 457,473
已逾期末減損—61 至 90 天	89	4,540
已逾期末減損—91 至 120 天	61	5,045
已逾期末減損—120 天以上	83,957	587,298
已逾期已減損—120 天以上	-	159
合計	<u>\$ 2,060,216</u>	<u>\$ 1,054,5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12,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1)	\$ -	5%	<u>\$ 358,176</u>	<u>\$ -</u>

註 1：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十二、應收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564,638	\$ 191,194
1~5年	1,997,752	724,059
超過5年	<u>6,193,761</u>	<u>1,718,796</u>
	8,756,151	2,634,04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4,762,362</u>)	(<u>895,015</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993,789</u>	<u>\$ 1,739,034</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四一），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Good Energy Limited 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及 DP world FZE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 至 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1.234%~14.279%。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售部分電廠業務，此交易產生 19,830 仟元之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三、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65,894	\$ 5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401,599</u>)	(<u>54</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4,295</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11,861	\$ -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39,898)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71,963</u>	<u>\$ -</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05,792 仟元及 54 仟元。

十四、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及商品	\$ 899,821	\$ 1,631,012
在 製 品	81,688	99,309
原 物 料	461,919	576,764
在建房地	<u>1,529,163</u>	<u>2,576,272</u>
	<u>\$ 2,972,591</u>	<u>\$ 4,883,357</u>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20,834 仟元及 529,031 仟元。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2,204,60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795,1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276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1,063,138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07,01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4,889 仟元。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451,92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70,203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8,736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31,319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0,879 仟元。

本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廠業務	\$143,090	\$ 39,881
機器設備	134,006	-
辦公設備	9	-
其他設備	3,673	-
	<u>\$280,778</u>	<u>\$ 39,881</u>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第 4 季擬出售一批電廠業務，將該電廠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106 及 105 年度無減損情形，該電廠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新日光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31,593 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 106 年第 2 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45,097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第 1 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並已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處分程序。

十六、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75.89%	1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41.43%	60.85%	9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城公司)	投資公司	-	55.00%	3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8	
	永旺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堯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玫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玫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8	
GES UK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4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GES UK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4 Limited (GES Solar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5 Limited (GES Solar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6 Limited (GES Solar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7 Limited (GES Solar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8 Limited (GES Solar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4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5.00%	2、7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7
	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12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GES USA	CENERGY PORTO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永旺(株)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 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45.00%	11
橋本ソーラー發電所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45.00%	11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4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4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CENERGY	稻敷合同會社(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行方合同會社(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	12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6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 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 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 壹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達利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 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4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パソ株式会社(以下 簡稱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4
NSP NEVADA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NSP NEVADA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2、7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7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Ventura Solar LL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7	
CF Vegas Holdings LLC (CF Veg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4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HI Solar Green 1 LLC、HI Solar Green 2 LLC、HI Solar Green 3 LLC、HI Solar Green 4 LLC、HI Solar Green 5 LLC、HI Solar

Green 6 LLC、HI Solar Green 7 LLC、HI Solar Green 8 LLC、HI Solar Green 9 LLC、HI Solar Green 10 LLC 皆於 106 年 1 月處分；玖暉會社於 106 年 6 月處分；永福會社於 106 年 7 月處分；MEGAFOURTEEN 於 106 年 11 月處分；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取得達利公司 100% 股權並於同年 12 月處分；禧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CF Vegas 於 105 年 2 月處分。

3. GES Solar 4、GES Solar 5、GES Solar 6、GES Solar 7、GES Solar 8 於 105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GES PH 於 105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Inashiki GK 及 Namegata GK 於 106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新城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4. 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USA 調整為 MEGATWO 持有；新源亨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旺能（吳江）公司調整為 NSP HK 持有；JRC 於 105 年 8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CANADA 持有 100%，調整為 GES CANADA 持有 99% 及永旺公司持有 1%；新日光（南昌）公司於 105 年 7 月組織架構由原 DelSolar HK 持有 100%，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25%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75%，又旺能（吳江）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11.36%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88.64%。
5. NSP UK 下之 UNA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UNA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6. 因 NSP BVI 於 105 年 11 月持有其 60% 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7. MEGAFOURTEEN 及 MEGAFIFTEEN 於 105 年 11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EGASEVEN、MEGAELEVEN 及 HEYWOOD 於 106 年 2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P Solar 及 Ventura 於 106 年 10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Beryl 於 106 年 3 月由 DelSolar US 持有 100%。

8. GES ME 於 106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新日光公司持有。
9.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
10. 新日光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佈局，強化營運能力，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
11. 因永旺（株）會社於 106 年 10 月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 55% 股權，使永旺（株）會社對其持股比例由 45%增加為 100%而成為子公司。
12.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	新竹縣	-	24.11%
GES AC	美國	32.41%	-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40.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不含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 19,978	(\$ 76,720)	\$ -	\$ 453,697
GES AC	-	-	175,793	-
CFGP	(26,756)	(833)	62,661	110,432
其 他	952	(21,535)	19,954	52,502
合 計	(\$ 5,826)	(\$ 99,088)	\$ 258,408	\$ 616,631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
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946,606	\$ 4,118,205
非流動資產	6,732,726	4,360,932
流動負債	(4,244,955)	(5,544,464)
非流動負債	(1,230,492)	(874,922)
權益	<u>\$ 2,203,885</u>	<u>\$ 2,059,75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21,774	\$ 1,474,916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53,697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82,111</u>	<u>131,138</u>
	<u>\$ 2,203,885</u>	<u>\$ 2,059,751</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521,594</u>	<u>\$ 664,608</u>
本年度淨利(損)	\$ 38,262	(\$ 321,571)
其他綜合損益	(161,308)	(139,845)
綜合損益總額	<u>(\$ 123,046)</u>	<u>(\$ 461,416)</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038	(\$ 244,851)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78	(76,720)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754)</u>	<u>-</u>
	<u>\$ 38,262</u>	<u>(\$ 321,57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8,990)	(\$ 350,979)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302)	(110,437)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754)</u>	<u>-</u>
	<u>(\$ 123,046)</u>	<u>(\$ 461,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09,371	\$ 153,883
投資活動	(2,637,541)	(1,311,753)
籌資活動	932,438	831,183
匯率影響數	(7,913)	(5,921)
淨現金流出	<u>(\$ 403,645)</u>	<u>(\$ 332,608)</u>

GES AC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4	\$ -
非流動資產	1,097,869	-
流動負債	(829,270)	-
非流動負債	(49,656)	-
權益	<u>\$ 218,967</u>	<u>\$ -</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3,174	\$ -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u>175,793</u>	<u>-</u>
	<u>\$ 218,967</u>	<u>\$ -</u>

CFGP 及其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5,318	\$ 95,395
非流動資產	153,429	211,312
流動負債	(1,639)	(758)
權益	<u>\$187,108</u>	<u>\$305,94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4,447	\$195,517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62,661</u>	<u>110,432</u>
	<u>\$187,108</u>	<u>\$305,949</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失	(\$ 66,889)	(\$ 2,082)
其他綜合利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6,889)</u>	<u>(\$ 2,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133)	(\$ 1,249)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26,756</u>)	(<u>833</u>)
	(\$ <u>66,889</u>)	(\$ <u>2,08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133)	(\$ 1,249)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26,756</u>)	(<u>833</u>)
	(\$ <u>66,889</u>)	(\$ <u>2,08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2,960	(\$128,274)
籌資活動	-	128,954
匯率影響數	<u>33</u>	<u>11</u>
淨現金流入	\$ <u>32,993</u>	\$ <u>691</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1,822,981	\$ 1,931,154
投資合資	<u>64,792</u>	<u>98,605</u>
	\$ <u>1,887,773</u>	\$ <u>2,029,75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130,375	\$ 1,263,430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新日泰公司)	<u>578,238</u>	<u>598,835</u>
	<u>1,708,613</u>	<u>1,862,26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72,402	-
MEGATHREE	32,650	37,845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	9,316	-
永九會社	<u>-</u>	<u>31,044</u>
	<u>114,368</u>	<u>68,889</u>
	\$ <u>1,822,981</u>	\$ <u>1,931,15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FY	26.99%	28.75%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以美金 39,000 仟元取得 CFY 之普通股 10,672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8.7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106 年度 CFY 外部資金陸續投入以致本公司對 CFY 持股比例下降為 26.99%。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陸續以現金 600,000 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CFY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21,244	\$ 1,551,890
非流動資產	9,936,667	1,698,135
流動負債	(2,600,813)	(108,553)
非流動負債	(5,418,742)	(829,679)
權 益	5,338,356	2,311,793
非控制權益	(2,514,794)	-
非 OCI 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未認列數	(18,159)	-
	<u>\$ 2,805,403</u>	<u>\$ 2,311,79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6.99%	28.7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57,178	\$ 664,640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4,588)	-
商 譽	370,712	602,292
其他調整	7,073	(3,502)
投資帳面金額	<u>\$ 1,130,375</u>	<u>\$ 1,263,430</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417,826	\$ 189,064
營業毛利	\$ 417,826	\$ 122,674
淨 利	\$ 94,486	\$ 166,261
其他綜合損益	(\$ 1,745)	\$ -
綜合損益總額	\$ 92,741	\$ 166,261

新日泰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238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817,097	25,661
流動負債	(400)	(2,475)
權 益	\$ 1,497,935	\$ 1,497,089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9,173	\$ 598,835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20,935)	-
投資帳面金額	\$ 578,238	\$ 598,835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毛損	\$ -	(\$ 2,847)
淨 損	\$ 846	(\$ 2,91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846	(\$ 2,911)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 CFY 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倍利公司	41.43%	-
MEGATHREE	40.00%	40.00%
雲豹公司	35.00%	-
永九會社	-	45.00%
橋本會社	-	45.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18,306)	\$ 11,36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306)</u>	<u>\$ 11,363</u>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倍利公司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本公司自 106 年 10 月起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後成為子公司。

(二) 投資合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61,202	\$ 64,563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1,795	25,511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u>1,795</u>	<u>8,531</u>
	<u>\$ 64,792</u>	<u>\$ 98,60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JV2 (註 1)	67.00%	67.00%
DevCo One (註 2)	40.00%	40.00%
DevCo Two (註 2)	40.00%	40.00%

註 1：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2：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本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163	\$ 28,64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9,163</u>	<u>\$ 28,641</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FY 106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60,731	\$ 534,450
房屋及建築	1,774,910	3,115,250
機器設備	4,758,939	5,407,170
研發設備	9,503	22,194
辦公設備	4,095	9,703
出租資產	69,138	96,400
租賃改良	10,597	5,297
其他設備	52,765	82,26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4,022,221</u>	<u>2,824,476</u>
	<u>\$ 11,162,899</u>	<u>\$ 12,097,204</u>

105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3,870	\$ -	\$ -	\$ -	\$ 580	\$ 534,450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	4,327,670
機器設備	16,755,496	48,006	(740,532)	(378,539)	(219,145)	15,465,286
研發設備	57,745	-	-	5,990	-	63,735
辦公設備	77,215	2,573	(18,205)	(421)	(1,768)	59,394
出租資產	185,681	-	-	-	(5,273)	180,408
租賃改良	342,090	767	(301,733)	1,362	(26,831)	15,655
其他設備	385,477	2,991	(12,767)	(19,696)	(4,653)	351,352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876,073	2,921,566	(533,217)	(386,549)	(53,397)	2,824,476
	<u>23,539,308</u>	<u>\$ 2,975,903</u>	<u>(\$ 1,606,454)</u>	<u>(\$ 775,844)</u>	<u>(\$ 310,487)</u>	<u>23,822,4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232,906	\$ -	(\$ 644)	\$ -	1,212,420
機器設備	8,989,057	1,631,958	(457,489)	(479,685)	(106,602)	9,577,239
研發設備	29,533	12,008	-	-	-	41,541
辦公設備	55,330	11,387	(15,336)	(70)	(1,620)	49,691
出租資產	65,568	20,838	-	-	(2,398)	84,008
租賃改良	99,473	21,857	(96,138)	1,362	(16,196)	10,358
其他設備	255,696	39,467	(9,434)	(14,622)	2,910	268,197
	<u>\$ 10,474,815</u>	<u>\$ 1,970,421</u>	<u>(\$ 578,397)</u>	<u>(\$ 493,659)</u>	<u>(\$ 129,726)</u>	<u>11,243,45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40,139	\$ 354,344	(\$ 13,325)	\$ -	(\$ 281)	480,877
其他設備	-	891	-	-	-	891
	<u>140,139</u>	<u>\$ 355,235</u>	<u>(\$ 13,325)</u>	<u>\$ -</u>	<u>(\$ 281)</u>	<u>481,768</u>
	<u>\$ 12,924,354</u>					<u>\$ 12,097,204</u>

106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4,450	\$ -	\$ -	(\$ 92,559)	\$ 20,514	(\$ 1,674)	\$ 460,731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99,820)	(1,468,862)	-	2,758,988
機器設備	15,465,286	-	102,466	(166,791)	718,610	(19,467)	16,100,104
研發設備	63,735	-	167	(1,083)	38	-	62,857
辦公設備	59,394	-	78	(18,912)	(11,182)	(466)	28,912
出租資產	180,408	-	-	-	-	(16,290)	164,118
租賃改良	15,655	-	1,619	-	3,607	22	20,903
其他設備	351,352	-	2,444	(20,417)	(491)	(353)	332,535
待驗設備及未完 工程	2,824,476	674,595	3,876,206	(3,861,093)	653,525	(145,488)	4,022,221
	<u>23,822,426</u>	<u>\$ 674,595</u>	<u>\$ 3,982,980</u>	<u>(\$ 4,260,675)</u>	<u>(\$ 84,241)</u>	<u>(\$ 183,716)</u>	<u>23,951,36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2,420	\$ -	\$ 184,167	(\$ 27,757)	(\$ 384,752)	\$ -	984,078
機器設備	9,577,239	-	1,462,225	(68,309)	(88,770)	1,682	10,884,067
研發設備	41,541	-	12,768	(955)	-	-	53,354
辦公設備	49,691	-	4,371	(18,893)	(9,967)	(385)	24,817
出租資產	84,008	-	20,377	-	-	(9,405)	94,980
租賃改良	10,358	-	1,508	-	(1,565)	5	10,306
其他設備	268,197	-	37,017	(17,416)	(8,028)	-	279,770
	<u>11,243,454</u>	<u>\$ -</u>	<u>\$ 1,722,433</u>	<u>(\$ 133,330)</u>	<u>(\$ 493,082)</u>	<u>(\$ 8,103)</u>	<u>12,331,372</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80,877	\$ -	\$ 42,639	(\$ 17,952)	(\$ 48,466)	\$ -	457,098
其他設備	891	-	1,030	-	(1,921)	-	-
	<u>481,768</u>	<u>\$ -</u>	<u>\$ 43,669</u>	<u>(\$ 17,952)</u>	<u>(\$ 50,387)</u>	<u>\$ -</u>	<u>457,098</u>
	<u>\$ 12,097,204</u>						<u>\$ 11,162,899</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4,638,696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355,235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106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轉列應收租賃款 3,762,665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41,422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27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187,479 仟元。105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480,441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542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51,749 仟元。

106 年度重分類包含在建房地轉列待驗設備 1,844,413 仟元；在建房地轉土地 20,514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313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98,386 仟元。

105 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61,586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928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9,253 仟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93,410 仟元。

十九、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管理顧問合約	\$141,805		\$166,140	
客戶合約	106,455		87,501	
商譽	11,622		46,064	
品牌價值	-		13,158	
專利權	-		429	
其他	1,468		1,587	
	<u>\$261,350</u>		<u>\$314,879</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66,140	\$ 46,064	\$ 87,501	\$ 133,709	\$ 596	\$ 1,587	\$ 435,597
企業合併取得	-	-	109,415	-	-	-	109,415
收購後公允價值調整	-	(32,601)	-	-	-	-	(32,601)
處分子公司	-	(893)	(82,504)	(89,408)	(596)	-	(173,401)
匯率影響數	(12,512)	(948)	(7,511)	-	-	(119)	(21,090)
年底餘額	<u>153,628</u>	<u>11,622</u>	<u>106,901</u>	<u>44,301</u>	<u>-</u>	<u>1,468</u>	<u>317,920</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	-	-	120,551	167	-	120,718
攤銷費用	12,045	-	1,498	2,386	29	-	15,958
處分子公司	-	-	(1,031)	(78,636)	(196)	-	(79,863)
匯率影響數	(222)	-	(21)	-	-	-	(243)
年底餘額	<u>11,823</u>	<u>-</u>	<u>446</u>	<u>44,301</u>	<u>-</u>	<u>-</u>	<u>56,570</u>
年底淨額	<u>\$ 141,805</u>	<u>\$ 11,622</u>	<u>\$ 106,455</u>	<u>\$ -</u>	<u>\$ -</u>	<u>\$ 1,468</u>	<u>\$ 261,350</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513,332	\$ 89,634	\$ 133,709	\$ 596	\$ -	\$ 737,271
本年度增加	-	-	-	-	-	1,638	1,638
企業合併取得	166,140	45,171	-	-	-	-	211,311
減損損失	-	(512,440)	-	-	-	-	(512,440)
匯率影響數	-	1	(2,133)	-	-	(51)	(2,183)
年底餘額	<u>166,140</u>	<u>46,064</u>	<u>87,501</u>	<u>133,709</u>	<u>596</u>	<u>1,587</u>	<u>435,597</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	-	-	116,699	101	-	116,800
攤銷費用	-	-	-	3,852	66	-	3,918
匯率影響數	-	-	-	-	-	-	-
年底餘額	<u>-</u>	<u>-</u>	<u>-</u>	<u>120,551</u>	<u>167</u>	<u>-</u>	<u>120,718</u>
年底淨額	<u>\$ 166,140</u>	<u>\$ 46,064</u>	<u>\$ 87,501</u>	<u>\$ 13,158</u>	<u>\$ 429</u>	<u>\$ 1,587</u>	<u>\$ 314,879</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106年第2季因處分子公司而轉出其持有之客戶合約。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故將以前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品牌價值及專利權全數轉出。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5.16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 CFGP 之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146,321 仟元，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評 價 報 告	收 購 日
先前已持有權益公允價值	<u>\$ 49,323</u>	<u>\$ 67,657</u>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 96,998</u>	<u>\$111,265</u>
商 譽	<u>\$ 12,570</u>	<u>\$ 45,171</u>
處分投資利益	<u>\$ 18,458</u>	<u>\$ 35,731</u>

本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9,841,800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512,44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十、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u>\$ 12,117</u>	<u>\$ 912</u>
非 流 動	<u>19,700</u>	<u>22,165</u>
	<u>\$ 31,817</u>	<u>\$ 23,077</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9,700 仟元及 22,165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一、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28,595	\$ 1,351,572
預付設備款	246,895	165,715
其 他	139,857	270,892
	<u>\$ 1,215,347</u>	<u>\$ 1,788,179</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2,386,553	\$ 863,486
進項稅額	253,364	223,558
質押定期存款	209,277	42,421
其 他	171,224	74,223
	<u>\$ 3,020,418</u>	<u>\$ 1,203,688</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05,275	\$ 404,262
非 流 動	1,010,072	1,383,917
	<u>\$ 1,215,347</u>	<u>\$ 1,788,179</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079,956	\$ 349,795
非 流 動	1,940,462	853,893
	<u>\$ 3,020,418</u>	<u>\$ 1,203,68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2,386,553 仟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838,372 仟元、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1,614 仟元及購買為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定存單 23,500 仟元。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四十)		
銀行借款	\$ 180,528	\$ 303,922
非金融業借款	83,592	-
	<u>264,120</u>	<u>303,922</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7,965,195	7,237,629
	<u>\$ 8,229,315</u>	<u>\$ 7,541,551</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00%~6.0000% 及 0.6000%~5.0000%。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75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607,1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04</u>)	(<u>161</u>)
	<u>\$606,396</u>	<u>\$249,83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7,100	\$ 254	\$ 306,846	0.6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	49,996	2.29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5	199,585	0.97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	49,969	2.2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37	\$ 49,963	1.906%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4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u>合作金庫聯貸案</u>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33%;105年2.4789%~2.6418%	\$ 1,400,000	\$ 1,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9%~2.4835%;105年2.4822%	640,000	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分為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22%	12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6年5月1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2.3780%	\$ 1,370,000	\$ -
首次撥貸日(106年4月21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6年1.6200%	100,000	-
首次撥貸(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105年1.7300%	-	370,000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起，每月為一期，分144期攤還，年利率：106年4.5859%~5.0768%；105年4.0000%~4.5859%	404,753	472,569
自106年9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年5.2500%~5.5000%	49,914	-
自105年8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年5.0000%~6.0000%；105年4.7500%	36,532	42,021
自106年6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年5.2500%~5.5000%	23,149	-
每月繳息，分84期攤還；年利率：106年：5.2500%~6.0000%；105年：5.0000%	22,933	28,768
每月繳息，18個月後開始還本；年利率：106年：5.0000%~6.0000%；105年：5.0000%	17,563	81,84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遠東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7500%	\$ 136,152	\$ -
自 106 年 10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7500%	15,469	-
安泰銀行聯貸案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8097%	119,030	-
元大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於首次撥貸日（105 年 8 月 29 日）起每月之 29 日清償本金及利息 297 仟元，分 84 期攤還；年 利率：106 年 2.8500%；105 年 2.8500%	49,448	53,012
於首次撥貸日（106 年 11 月 10 日）起每月之 10 日清償本金及利息 230 仟元，分 84 期攤還；年 利率：106 年 2.5000%	28,770	-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於首次撥貸日（105 年 8 月 19 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5 年 1.5000%	-	190,000
其他借款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於首次動用日（106 年 12 月 20 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利率：106 年 3.7510%	1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於首次撥貸日 (105 年 11 月 3 日) 起 每月之 3 日清償 本金及利息，分 18 期攤還，前 17 期每期攤還 9,423 仟元，餘款屆期一 次清償；年利率： 106 年 1.7989%~ 1.8073%；105 年 1.8100%	\$ 146,577	\$ 336,692
自 106 年 3 月 20 日 起，每月攤還；年 利率：106 年 2.1622%~ 2.5775%	108,930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存貨售後買回 融資		
自 106 年 9 月每月攤 還；年利率：106 年 6.5000%	64,814	-
於首次動用日 (106 年 3 月 24 日) 之 下個月起算，每月 清償本金及利 息。年利率：106 年 3.0400%	18,963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自 106 年 8 月每月攤 還；年利率：106 年 6.5000%	16,807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註)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2500%	\$ 58,120	\$ -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自 106 年 10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800%	54,682	-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自 106 年 12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5300%	50,000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5154%	<u>48,005</u>	<u>-</u>
	5,250,611	4,174,907
減: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92,575)	(960,815)
長期借款	<u>\$ 2,158,036</u>	<u>\$ 3,214,092</u>

註: MEGASIXTEEN 與 IMPA 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 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出買權(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該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致使實質利率約為 11.08%。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CATHAY BANK 之短期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 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 ASSET THREE 及其子公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 MEGATHIRTEEN 之個別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2) 債務償付比例 DSR_{CCR}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備償戶提存金額)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50% ;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及 MEGATHIRTEEN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永旺公司之合作金庫、安泰銀行及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不得低於 100% ;
- (2)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 不得高於 125% ;
- (3)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不得低於 100% ;
- (2)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 不得高於 300% ;
- (3)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6 年 12 月 31 日永旺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19,147 仟元於備償戶。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5 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ET ENERGY 與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合同改由 CATHAY BANK 繼受，並協議延長借款期間，但不修改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債務償付比例〔（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銀行得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之負債比例違反前述規定，GES USA 需向銀行提出申請豁免，銀行得視營運情況縮減額度或提高備償金，即可免除提前清償借款之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CEDAR FALLS、RER CT 57、MEGAEIGHT 及 MEGATWELVE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債務償付比例 DSCR〔(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2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CEDAR FALLS、RER CT 57、MEGAEIGHT 及 MEGATWELVE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該等公司已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前述規定。

永梁公司及永越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永旺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永漢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未能皆符合上開約定。銀行或給予半年改善期，且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1) 永旺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1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 (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為 17%；

C. 存續期間為五年；

D. 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為 360,038 仟元 (其中含利息 11,412 仟元)。

(四) 特別股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34,949	\$ -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47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530)	(470,000)
	<u>\$ 26,419</u>	<u>\$ -</u>

1. Class A 特別股

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永旺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MEGASIXTEEN 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成立 GES AC，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發行由 MPC 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 (1) Class A shares：持股比 32.41%，發行金額為美金 3,113 仟元（約新台幣 92,917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 (2) Class B shares：持股比 67.59%，發行金額為美金 5,887 仟元（約新台幣 175,715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旗下 5 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027 仟元（約新台幣 418,678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關鍵假設包括下列：

- A. 折現率為 6.8%；
- B.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 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

入買權之公允價值估算為美金 3,948 仟元(約新台幣 117,840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關鍵假設如下：

- A.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656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預期波動率為 17%；
- C.存續期間為五年；
- D.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永旺公司因 104 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保障特別股股東權益，永旺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購買國泰世華銀行 23,500 仟元定存單，並已全數作為償還 104 年度未發放特別股股息使用。

永旺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旺公司「甲種特別股」到期買回暨辦理註銷減資案，減資基準日暨配息基

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4 日，贖回金額係以發行金額 470,000 仟元，加計累積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止積欠之甲種特別股股息 67,232 仟元，合計 537,232 仟元以現金一次全數買回，並辦理特別股註銷完竣。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已達新台幣 4,105,958 仟元，本公司對未來一年之流動性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三八之說明。

二三、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425,011	\$ 3,616,0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3,425,011</u>	<u>\$ 3,616,038</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

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新日光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新日光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78,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u>3,586,8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160)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903)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	(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4,748	\$ 3,425,011	\$ -	\$ -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861,336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u>41,42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11,5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39,479</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0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u>218,8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四、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851,730	\$ 480,494
應付利息	361,711	87,017
應付獎金	152,376	179,570
勞務費	143,041	73,096
應付薪資	112,328	147,866
其他	915,755	672,491
	<u>\$ 2,536,941</u>	<u>\$ 1,640,534</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00,165	\$ 236,201
暫收款	73,522	62,081
其他	14,478	18,758
	<u>\$ 288,165</u>	<u>\$ 317,040</u>
流動	\$ 98,835	\$ 93,748
非流動	189,330	223,292
	<u>\$ 288,165</u>	<u>\$ 317,040</u>

二五、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1,609</u>	<u>\$ 4,890</u>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246,033</u>	<u>\$207,018</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4,890	\$ -
本年度新增	2,119	13,827
本年度迴轉	(4,249)	(7,571)
本年度使用	(1,149)	(1,366)
匯率影響數	(2)	-
年底餘額	<u>\$ 1,609</u>	<u>\$ 4,890</u>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207,018	\$291,688
本年度新增	42,327	43,547
本年度迴轉	-	(119,061)
本年度使用	(3,235)	(8,760)
匯率影響數	(77)	(396)
年底餘額	<u>\$246,033</u>	<u>\$207,01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19,256</u>	<u>1,017,615</u>
已發行股本	\$ 10,192,564	\$ 10,176,152
發行溢價	<u>6,020,328</u>	<u>12,209,652</u>
	<u>\$ 16,212,892</u>	<u>\$ 22,385,8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將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目前暫訂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 仟元，發行新股 1,164,567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因新日光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99,866	\$ 11,545,379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	507,8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 利股票	117,440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失效	-	156,4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837	118,649
員工認股權	-	3,022
	<u>\$ 6,028,165</u>	<u>\$ 12,345,3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日光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新日光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	\$ 217,545
當年度純損	(6,309,786)	(1,455,641)
法定盈餘公積	-	69,4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 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 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1,168,674</u>
	<u>\$ -</u>	<u>\$ -</u>

新日光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當年度純損	(\$ 4,154,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5,947)
組織重組影響數	(11,39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4,491,039</u>
	<u>\$ -</u>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3,259)	(\$ 71,07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u>18,623</u>)	<u>17,815</u>
年底餘額	(\$ <u>71,882</u>)	(\$ <u>53,259</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8,844,595	\$ 15,478,594
其他收入	656,840	266,717
建造合約收入	605,792	54
加工收入	125,455	405,381
電廠銷售收入	<u>15,205</u>	<u>386,379</u>
	<u>\$ 10,247,887</u>	<u>\$ 16,537,125</u>

二九、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6,086)	(\$ 474,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1,383	(8,0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u>(\$ 158,372)</u>	<u>(\$ 2,373,564)</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305	\$ 20,90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20,774	45,196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19,090	22,480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14,036
其他	86	1,139
	<u>\$162,255</u>	<u>\$103,757</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收入	\$ 22,860	\$ 25,720
租金收入	2,540	1,702
補償收入	956	3,010
其他	58,973	3,318
	<u>\$ 85,329</u>	<u>\$ 33,75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5,925	\$ 191,313
合約賠償利息	286,388	20,5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9,977	190,535
特別股股息	19,057	24,675
其他利息費用	14,805	4,018
	<u>\$726,152</u>	<u>\$431,06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2,433	\$ 1,970,421
無形資產	<u>15,958</u>	<u>3,918</u>
合計	<u>\$ 1,738,391</u>	<u>\$ 1,974,3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1,767	\$ 1,885,475
營業費用	<u>70,666</u>	<u>84,946</u>
	<u>\$ 1,722,433</u>	<u>\$ 1,970,4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958</u>	<u>\$ 3,9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0,407	\$ 84,87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714	58,957
其他員工福利	<u>1,655,924</u>	<u>2,098,9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24,045</u>	<u>\$ 2,242,7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1,540	\$ 1,473,368
營業費用	<u>662,505</u>	<u>769,394</u>
	<u>\$ 1,724,045</u>	<u>\$ 2,242,76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新日光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日光公司106、105及104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新日光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741,778	\$516,7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7,799)	(530,334)
淨益 (損)	<u>\$ 73,979</u>	<u>(\$ 13,536)</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344,571)	(\$364,1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18,623)	\$ 17,815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 (費用) 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483)	(\$ 39,8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80)	(779)
	(29,263)	(40,6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	47,4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29,263)</u>	<u>\$ 6,7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130,726</u>)	(<u>\$ 6,415,60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02,224	\$ 1,090,6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334)	(399,911)
免稅所得	986	51,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86)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45,743	66,3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7,324)	(678,843)
基本應納稅額差額	-	(4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6,144)	(168,789)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6,852	47,4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80</u>)	(<u>7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29,263</u>)	<u>\$ 6,73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958 仟元及 8,12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039	\$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7,616	\$ 7,624
預付所得稅	941	407
	<u>\$ 8,557</u>	<u>\$ 8,031</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19,462	\$ 3,94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2,362	(\$ 931)	\$ -	\$ 11,431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8,332	(880)	-	7,4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3	(3,009)	-	1,2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33,039	33,039
其 他	20,473	16,880	-	37,353
	<u>\$ 45,430</u>	<u>\$ 12,060</u>	<u>\$ 33,039</u>	<u>\$ 90,5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81	\$ -	\$ 17,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重估增值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31,611	(2,933)	-	28,678
其 他	10,474	(3,408)	-	7,066
	<u>\$ 42,085</u>	<u>\$ 11,040</u>	<u>\$ -</u>	<u>\$ 53,12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2,664	(\$ 302)	\$ 12,362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2,261	6,071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2,748	17,725	20,473
	<u>\$ 18,377</u>	<u>\$ 27,053</u>	<u>\$ 45,4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58,389	(58,3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其 他	-	10,474	10,474
	<u>\$ 64,103</u>	<u>(\$ 22,018)</u>	<u>\$ 42,085</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141,783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36,455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08 年度到期	137,955	137,955
109 年度到期	252,753	255,401
110 年度到期	1,244,133	1,195,755
111 年度到期	488,780	-
113 年度到期	17,421	17,421
114 年度到期	610,985	627,691
115 年度到期	1,627,349	2,153,388
116 年度到期	2,597,532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22 年度到期	\$ -	\$ 7,151
123 年度到期	33,912	86,581
124 年度到期	59,860	114,561
125 年度到期	<u>24,312</u>	<u>-</u>
	<u>\$ 10,583,848</u>	<u>\$ 9,226,543</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208,578</u>	<u>\$ 27,34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15,572</u>	<u>\$ 3,295,228</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u>	<u>期 間</u>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累積虧損		
新日光公司 87 年度以後		
累積虧損	<u>(\$ 4,611,501)</u>	<u>(\$ 6,309,786)</u>
	(註)	
新日光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42,460</u>	<u>\$ 141,601</u>
	(註)	

新日光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u>(\$ 4.08)</u>	<u>(\$ 6.53)</u>
稀釋每股純損	<u>(\$ 4.08)</u>	<u>(\$ 6.53)</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4,154,163)</u>	<u>(\$ 6,309,7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u>(\$ 4,154,163)</u>	<u>(\$ 6,309,7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7,105</u>	<u>965,60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7,105</u>	<u>965,603</u>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5 年第一次</u>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倍利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3,000 仟股及 3,8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05 年 11 月 23 日為給與日。並分別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倍利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105 年第二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7.69	\$ 0.55
行使價格 (元/股)	\$ 15.00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31.44%
預期存續期間	0.0685 年	0.1890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21%	0.1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8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 年第四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認 股 權 計 畫</u>	<u>原 發 行 數 量</u> (仟 單 位)	<u>合 併 日 依 換 股</u>	
		<u>合 併 日 流 通</u> <u>在 外 之 數 量</u> (仟 單 位)	<u>比 例 調 整 流 通</u> <u>在 外 之 數 量</u> (仟 單 位)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7)	42.00	(93)	44.90
本年度註銷	(13)	42.00	(11)	44.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11)	51.90	(6)	61.90
年底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年底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年度註銷	(26)	51.90	(234)	61.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 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51.9	0.31	
-	-		61.9	0.80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認 股 權 計 畫</u>	<u>9 8 年 第 四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u>	<u>9 8 年 第 五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u>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 年	3.4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u>認 股 權 計 畫</u>	<u>9 9 年 第 六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u>	<u>9 9 年 第 七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u>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二)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5 年 2 月分別依據 103 年及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員工認股權 20 仟單位及 27 仟單位；於 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11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3 仟單位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末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而停止編入合併財報。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153	\$ 11.50
本年度給與	27	12.70
本年度註銷	(21)	12.70
年底餘額	<u>159</u>	12.70
年底可執行	<u>40</u>	12.70

1 0 3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67	\$ 11.50
本年度給與	20	12.70
本年度註銷	(6)	12.70
年底餘額	<u>81</u>	12.70
年底可執行	<u>37</u>	12.7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2.70	2.27
12.70	3.44

倍利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
給與日股價 (元 / 股)	\$ 7.69
行使價格 (元 / 股)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4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761	2,796
本年度增加	1,855	-
本年度既得	(641)	(1,489)
本年度註銷	(214)	(546)
年底餘額	<u>1,761</u>	<u>761</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7,668 仟元及 19,515 仟元。

三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年10月3日	100	\$ 102,946
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年10月3日	100	<u>44,521</u>
				<u>\$ 147,467</u>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5年11月4日	60	<u>\$ 129,112</u>

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經營多角化、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二) 移轉對價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CFGP
現金	<u>\$ 102,946</u>	<u>\$ 44,521</u>	<u>\$ 129,112</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CFGP
流動資產	\$ 1,852	\$ 13,568	\$ 129,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58	218,837	-
無形資產	73,642	35,773	166,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	12,038	-
流動負債	(<u>406,687</u>)	(<u>228,538</u>)	(<u>32,408</u>)
	<u>\$ 126,922</u>	<u>\$ 51,678</u>	<u>\$ 262,863</u>

基於課稅目的，上述子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上述子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係依據鑑價報告，其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分別為 5.2% 及 7.4%；
2.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持續遞減率；及
3. 與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四) 非控制權益

CFGP 之非控制權益（40% 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96,998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7.56%；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4%；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對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CFGP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102,946	\$ 44,521	\$ 129,112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3,976	7,157	49,323
加：非控制權益	-	-	96,99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6,922</u>)	(<u>51,678</u>)	(<u>262,863</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u>\$ -</u>	<u>\$ 12,570</u>

收購 CFGP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該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收購日前已持有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均 45% 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相當，故未認列任何損益。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入)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CFGP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2,946	\$ 44,521	\$ 129,112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			
流入	(<u>1,852</u>)	(<u>2,134</u>)	(<u>129,130</u>)
	<u>\$ 101,094</u>	<u>\$ 42,387</u>	<u>(\$ 1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CFGP
營業收入	<u>\$ 150</u>	<u>\$ 4,588</u>	
106 年度淨利 (損)	<u>(\$ 684)</u>	<u>\$ 2,790</u>	
營業收入			<u>\$ -</u>
105 年度淨損			<u>(\$ 2,082)</u>

倘對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0,257,557 仟元及 4,151,93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對 CFGP 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6,537,125 仟元及 5,182,95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四、處分子公司

玖暉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永福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處分永福會社 100% 股權，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MEGAFOUR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間處分 MEGAFOURTEEN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末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處分禧壹公司及達利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	(21,015)
總收取對價	<u>\$ 351,125</u>	<u>\$ 33,097</u>	<u>\$ -</u>	<u>\$ 82,623</u>

	105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16	\$ 3,15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總收取對價	<u>\$ 22,616</u>	<u>\$ 3,158</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9	\$ 1,635	\$ 29,914	\$ -
應收帳款	-	-	23,84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2,415	-
應收租賃款	1,286,839	19,966	-	-
存 貨	-	-	21,417	-
其他應收款	23,629	-	493	-
預付款項	-	-	6,583	-
其 他	-	-	176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59	-	-	98,428
無形資產	81,473	-	12,065	-
存出保證金	-	-	412	-
其 他	-	-	1,247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991)	-
預收款項	-	-	(2,0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8,239)	-	-	-
其他應付費用	(1,352,887)	(34)	(9,684)	-
其 他	-	(1)	(288)	-
處分之淨資產	<u>\$ 125,973</u>	<u>\$ 21,566</u>	<u>\$ 83,602</u>	<u>\$ 98,428</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	\$ 4,545
應收帳款	16,604	2,718
其 他	6,226	769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46,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32	14,726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41,871)	(65,749)
其他應付費用	(259)	(163)
其 他	(4,488)	-
處分之淨資產	<u>\$ 17,923</u>	<u>\$ 3,34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損失)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收取之對價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	83,580	-
處分之淨資產	(125,973)	(21,566)	(83,602)	(98,428)
非控制權益	-	-	33,019	-
已實現利益	10,738	688	3,50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00)	-	-	-
處分利益	<u>\$ 223,490</u>	<u>\$ 12,199</u>	<u>\$ 36,506</u>	<u>\$ 5,210</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2,616	\$ 3,158
處分之淨資產	(17,923)	(3,342)
處分利益 (損失)	<u>\$ 4,693</u>	<u>(\$ 184)</u>

另 105 年度處分禧壹公司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計 4,509 仟元，帳列已實現銷貨利益項下。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減：應收處分款未收現數	-	-	-	(21,015)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9)	(1,635)	(29,914)	-
	<u>\$ 348,526</u>	<u>\$ 31,462</u>	<u>(\$ 29,914)</u>	<u>\$ 82,623</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2,616	\$ 3,15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	(4,545)
	<u>\$ 22,437</u>	<u>(\$ 1,387)</u>

三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收購新城公司股票，投資金額 441 仟元取得 45 仟股，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5.00% 增加為 100.00%。因新城公司未達投資效益已於 106 年第 4 季解散清算。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減少為 61.23%。另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減少為 60.85%。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292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年度		105年度
	永旺公司	新城公司	倍利公司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 954,369)	(\$ 441)	\$ 36,86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53,787	441	(36,57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12	-	-
權益交易差額	(\$ 459,970)	\$ -	\$ 292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 -	\$ 292
未分配盈餘	(445,947)	-	-
	(\$ 459,970)	\$ -	\$ 292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竹科廠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於 115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0,17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向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7,42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周公司、永漢公司、永越公司、永梁公司、永堯公司、永舜公司、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預計於 127 年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合計約為 26,87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ET ENERGY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1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7,90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 SEVEN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Jerry and Dolores Stefek Family Trus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5 年 10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98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FI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Washington Township Land, LLC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5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482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TWEL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City of Plymouth, Indiana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6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279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894 仟元及 5,905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8,777	\$ 44,38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0,665	198,619
超過 5 年	<u>639,470</u>	<u>443,750</u>
	<u>\$958,912</u>	<u>\$686,75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6,140</u>	<u>\$125,931</u>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93,789	\$ -	\$ -	\$ 4,012,410	\$ 4,012,4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425,011	-	-	3,390,979	3,390,979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39,034	\$ -	\$ -	\$ 1,742,233	\$ 1,742,2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3,616,684	3,616,684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108年10月27日及105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815	\$ 103,250	\$ -	\$ 109,0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117,840	\$ 117,840
賣回權	-	-	23,674	23,674
遠期外匯合約	-	106	-	106
	\$ -	\$ 106	\$ 141,514	\$ 141,6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94,014	\$ 94,014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	-	5,742
	\$ -	\$ 5,742	\$ 94,014	\$ 99,7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659	\$ 121,029	\$ -	\$ 127,6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5	\$ -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387	387
	\$ -	\$ 1,525	\$ 387	\$ 1,912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買 入 買 權	賣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
新 增	117,840	43,789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20,115)
年底餘額	<u>\$117,840</u>	<u>\$ 23,674</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387
新 增	94,014	-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387)
年底餘額	<u>\$ 94,014</u>	<u>\$ -</u>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74,341)
年底餘額	<u>\$ 38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賣回權

賣回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之賣權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賣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5.20% 及 26.5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6 年 度	輸 入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賣回權	25.20%	+0.5%	\$ 106	-
賣回權	26.54%	+0.5%	\$ 117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2)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17.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6 年 度	輸 入 值	向上 (+) 或下 (-)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3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11,783	-
			<u>\$ 6,414</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7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13,252)	-
			<u>(\$ 7,504)</u>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7.08% 及 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1,620	\$ 11,88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1,549,608	13,341,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63,611	182,28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9,756	1,9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581,872	18,807,1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

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

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 63,627)	(\$ 91,995)	\$ 18,162	\$ 5,683	(\$ 454)	\$ 8,693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下降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77,016	\$ 5,365,030
金融負債	(9,571,897)	(9,283,0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47,299	5,955,043
金融負債	(8,336,096)	(6,856,3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9,888 仟元及 9,01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5,453 仟元及 6,384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3%及2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總額16,679,572仟元超過流動資產總額12,573,614仟元，計新台幣4,105,958仟元，顯示本公司的流動比率低於100%。惟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洽談聯貸案之展延事宜，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在一定條件下，於107年10月完成合併案後，以私募增資方式挹注本公司資金約4,000,000仟元用於產能升級、模組擴充及設備更新等資本資出使用，以及考量未來完成合併案後之聯貸案（預計貸款額度約為10,000,000仟元~12,000,000仟元），本公司評估短期內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88,437	\$ 627,719	\$ 370,941	\$ 948,493
浮動利率負債	120,819	1,143,142	5,403,922	2,294,207
固定利率負債	<u>1,493,163</u>	<u>2,981,364</u>	<u>1,411,680</u>	<u>3,508,057</u>
	<u>\$ 2,702,419</u>	<u>\$ 4,752,225</u>	<u>\$ 7,186,543</u>	<u>\$ 6,750,7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4,794	\$ 974,745	\$ 3,152,929	\$ 3,670,686
浮動利率負債	460,137	1,878,642	1,595,452	3,276,640
固定利率負債	<u>1,362,403</u>	<u>2,746,321</u>	<u>1,388,710</u>	<u>3,676,466</u>
	<u>\$ 2,887,334</u>	<u>\$ 5,599,708</u>	<u>\$ 6,137,091</u>	<u>\$ 10,623,79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62	\$ 5,580	\$ -	\$ -
賣出買權	-	-	-	94,014
	<u>\$ 162</u>	<u>\$ 5,580</u>	<u>\$ -</u>	<u>\$ 94,0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轉換選擇權及贖 回權	\$ -	\$ -	\$ -	\$ 387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	-	-
	<u>\$ -</u>	<u>\$ 1,525</u>	<u>\$ -</u>	<u>\$ 387</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5,883,305	\$ 6,515,170
—未動用金額	<u>1,354,271</u>	<u>1,060,014</u>
	<u>\$ 7,237,576</u>	<u>\$ 7,575,184</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740,000	\$ 99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0</u>
	<u>\$ 740,000</u>	<u>\$ 1,000,000</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1,370,000	\$ 37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370,000</u>	<u>\$ 370,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625,229	\$ 126,090
—未動用金額	<u>167,201</u>	<u>132,142</u>
	<u>\$ 792,430</u>	<u>\$ 258,232</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	\$ 640,963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u>	<u>\$ 640,963</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9,225,339	\$ 7,985,300
—未動用金額	<u>3,874,271</u>	<u>6,137,801</u>
	<u>\$ 13,099,610</u>	<u>\$ 14,123,101</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
—未動用金額	<u>-</u>	<u>322,791</u>
	<u>\$ 100,000</u>	<u>\$ 322,791</u>

三九、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s (Germany) GmbH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Product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一）
PAG Renewable Energy Services	其他關係人（註一）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註三）
Clean Focus Development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註三）
Ven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註三）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註五）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註五）
鑫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DevCo One	合 資
DevCo Two	合 資
JV2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註二及註三)	\$712,893	\$ 98,240
其他關係人 (註一)	54,081	314,3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313
實質關係人	-	43,913
	<u>\$766,979</u>	<u>\$456,7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77	\$ -
實質關係人	138	36
	<u>\$ 515</u>	<u>\$ 36</u>

(四)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合 資		
DevCo One	\$ 35,508	\$ 43,314
DevCo Two	35,508	-
其他關係人 (註一)		
Phanes Holding	19,090	22,480
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	30,772	-
CFY	16,971	-
其 他	2,015	1,882
	<u>\$139,864</u>	<u>\$ 67,6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五)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鑫科公司	<u>\$ 4,415</u>	<u>\$ -</u>

(六)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209	\$ 1,614
關聯企業	-	184,882
其他關係人(註一)	-	96,027
實質關係人	-	330
	<u>\$ 31,209</u>	<u>\$282,8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七) 建造合約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6,036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31,853	-
	<u>\$ 67,889</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建造合約，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八)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736	\$ 11,253
其他關係人(註一)	2,465	15,172
關聯企業	12	-
	<u>\$ 18,213</u>	<u>\$ 26,425</u>

(九)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2,721</u>	<u>\$ 34,3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十) 水電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51</u>	<u>\$ 52,2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水電費，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十一)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155,005	\$ -
永九會社	-	100,081
其 他	8,095	-
其他關係人(註一)	7,401	1,24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
	<u>\$170,506</u>	<u>\$101,322</u>

(十二)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 Lesses LOB LLC	\$ 1,127,562	\$ -
CFY	363,242	332
永九會社	-	374,313
橋本會社	-	236,482
其 他	183,422	2,100
其他關係人(註一)	10,790	76,415
合 資		
DevCo One	132,116	210,370
其 他	143,458	36,798
	<u>\$ 1,960,590</u>	<u>\$ 936,810</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 1 至 1 2 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 1 至 1 2 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 -	\$ -	\$ -	\$ 54,18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三) 應收建造合約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註二)		
禧壹公司	\$ 31,799	\$ -
達利公司	<u>19,432</u>	<u>-</u>
	<u>\$ 51,231</u>	<u>\$ -</u>

(十四) 其他預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128</u>	<u>\$ -</u>

(十五)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註一)	<u>\$ -</u>	<u>\$ 41,568</u>

(十六)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2,820	\$ 381
關聯企業		
永久會社	-	184,882
其他關係人 (註一)	<u>-</u>	<u>59</u>
	<u>\$ 12,820</u>	<u>\$185,322</u>

(十七) 應付建造合約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註二)		
禧壹公司	\$ 51,581	\$ -
達利公司	<u>11,419</u>	<u>-</u>
	<u>\$ 63,000</u>	<u>\$ -</u>

(十八)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註一)	<u>\$ 3,493</u>	<u>\$ 12</u>

(十九) 預收工程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註二)	<u>\$ -</u>	<u>\$ 31,050</u>

(二十) 應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857	\$ 34,912
其他關係人(註一)	6,814	-
關聯企業	<u>1,700</u>	<u>-</u>
	<u>\$ 25,371</u>	<u>\$ 34,912</u>

(二一) 其他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276,657	\$ -
其 他	35,970	-
合 資	165,732	-
其他關係人(註一)	3,087	53,20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11</u>	<u>1,292</u>
	<u>\$482,157</u>	<u>\$ 54,495</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二：105 年 12 月 16 日起因達利公司及禧壹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係 CFY 之子公司。

註四：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新日光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原係關聯企業，永旺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收購後成為子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其他應付費用係包括資金融通款及各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

(二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171,202	\$454,7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61,726</u>	<u>36,049</u>
	<u>\$232,928</u>	<u>\$490,839</u>

(二三) 賣回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交易股數(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u>\$ 4,500</u>	<u>\$ -</u>	<u>\$ 146,453</u>	<u>\$ -</u>

(二四) 對關係人放款或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792	\$ 65,041
股份基礎給付	3,228	7,539
退職後福利	<u>1,201</u>	<u>1,218</u>
	<u>\$ 66,221</u>	<u>\$ 73,7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369,227</u>	<u>\$ 8,357,654</u>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698,483	1,164,31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386,553	839,986
存出保證金	852,023	438,09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09,277	42,4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3,090	39,881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u>83,456</u>	<u>18,171</u>
	<u>\$11,742,109</u>	<u>\$10,900,519</u>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2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51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370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

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於 106 年 11 月得知仲裁結果，且經評估已估列可能之合約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一之(二)或有事項 5。
- (4)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951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

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相關進展請參閱附註四一之(二)或有事項第 4 點。

- (6)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依上述相同之合約內容，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供應商 X 簽訂延長合約，合約展延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28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

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8)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56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1,15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9)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供應商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44,249 仟元，且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永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漢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周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越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福會社	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欣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新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SH4	美國 Larkspur-Corte Madera School District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2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3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SSET ONE	美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 LLC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EIGHT	美國 Oakdale Golf and Country Club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TWELVE	美國 Northern Indiana Public Service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LEELE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HANALEI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KAPA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接 次 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KOLOA	QSI, Inc.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WAIMEA	QSI, Inc.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FIVE	美國 BOROUGH OF WASHINGTON	1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KINECT	The Club Inc.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禧壹公司 (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NINETEEN	Brookside Golf & Country Club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TWENTY	Tracy Golf & Country Club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Flora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reenfiel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Spicela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註：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與禧壹公司簽約取得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函之案場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該等案廠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租公司)，惟合約簽約主體尚未辦理移轉。此項處分計畫預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並於該日完成該批設備及所有相關隨附合約之過戶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並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相關約定完成時予以返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71 座）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雙方經協議有結案，保證金預計 107 年年間可收回。

3. 永旺公司於全球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約為 3,751,692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2,604,414 仟元。

倍照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及 GES ME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39,697 仟元及 25,691 仟元。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913,323 仟元及 607,193 仟元。GES ME 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美金 21,261 仟元及美金 1,931 仟元。

4.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256,590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27,063 仟元。
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0 仟元、美金 302 仟元及台幣 21,10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新日光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雙方於法庭上和解。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支付麥士特工程款項 124,948 仟元。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新日光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

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而此行政複查終判結果預計將於 107 年 4 月公佈。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11,806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4,539 仟元銀行承兌匯票或匯款。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拍賣程序已終結並由執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以人民幣 2,230 仟元抵債回收中電上海 4,100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後續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 30 萬元每月償付餘款。

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 3,000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 764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新日光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新日光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新日光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

完成之矽晶圓（WAFER）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新日光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新日光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今亦依此仲裁就可能之合約損失金額及利息費用估列入帳。本公司現持續與原料供應商 AH 協商，希望和對方達成對本公司最好的清償方案。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0,860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在 106 年 1 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 106 年 9 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新台幣 70,862 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8.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進行開庭審理，因相關案件事實有待查證，後續待法官通知再次開庭審理時間。
9. 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被要求賠償美金 900 仟元及多明尼加披索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463 仟元），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訴訟案尚未確定。根據律師回函，本案勝訴與否尚不確定，永旺公司並未估列該賠償損失。
10. 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

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7,816 仟元，法院查封 CZ 公司房產一棟，汽車兩輛，後續待法院評估拍賣汽車以清償餘款。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2,131	29.8480	\$ 162,184	32.2790
美金(註二)	928	6.5527	2,959	6.9615
歐元	18,675	35.4860	23,410	33.9820
歐元(註二)	-	-	32	7.3288
日圓	45	0.2634	627,125	0.2754
日圓(註二)	-	-	7,397	0.0594
人民幣	30	4.5551	3,783	4.6368
英鎊	13,818	40.0205	1,617	39.5916
多明尼加幣	1,579	0.6179	2,833	0.68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4	29.8480	1,172	32.2790
日圓	-	-	112,723	0.2754
美金	62	29.8900	62	30.9264
歐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4,156	29.8480	220,113	32.2790
美金(註二)	8	6.5527	501	6.9615
美金(註三)	1,529	64.3137	1,529	68.0417
歐元	8,229	35.4860	5,508	33.9820
歐元(註二)	210	7.7904	14,589	7.3288
日圓	34,500	0.2634	2,676	0.2754
日圓(註二)	-	-	544	0.0594
英鎊	21	40.0205	-	-
人民幣	6,749	4.5551	3,894	4.6368
多明尼加幣	1,132	0.6179	-	-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73,979 仟元及損失 13,53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

四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模組部門	\$ 5,006,856	\$ 810,768	\$ 5,415,999	\$ 547,421
太陽能電池部門	3,863,086	85,169	10,421,694	575,791
電廠部門	484,151	-	621,370	-
其他部門	893,794	90,465	78,062	417,49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0,247,887</u>	<u>\$ 986,402</u>	<u>\$ 16,537,125</u>	<u>\$ 1,540,706</u>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376,193)		(\$ 1,580,447)
模組部門		(1,036,959)		(483,565)
電廠部門		347,209		236,763
其他部門		70,615		(46,498)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1,995,328)		(1,873,747)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11,933		(38,626)
		(1,983,395)		(1,912,37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751,181)		(2,065,022)
其他收益及費損		(158,372)		(2,373,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7,778)		(64,648)
稅前淨損		<u>(\$ 4,130,726)</u>		<u>(\$ 6,415,60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模 組	\$ 5,006,856	\$ 5,415,999
太陽能電池	3,863,086	10,421,694
電 廠	484,151	621,370
其 他	893,794	78,062
	<u>\$10,247,887</u>	<u>\$16,537,12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3,339,331	\$ 2,103,545	\$ 6,672,089	\$ 8,987,020
德 國	2,260,769	3,042,424	-	-
中國大陸	1,211,172	6,737,691	714,827	917,264
美 國	1,024,351	934,078	1,572,469	910,107
墨 西 哥	12,033	-	717,760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82	-	620,470	-
其他國家	2,398,849	3,719,387	865,284	1,282,813
	<u>\$10,247,887</u>	<u>\$16,537,125</u>	<u>\$11,162,899</u>	<u>\$12,097,2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CO 公司	\$ 1,358,778	13%		\$ 1,657,904	10%	
BS 公司	NA (註)	NA (註)		2,653,347	16%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 1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新日光公司	CF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2,500	\$ 915,090	\$ 367,800	5.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2,215,880	註二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9,500	1,109,500	1,109,500	2.8%	2	-	營運週轉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2,215,880	註二
永旺公司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5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永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20,000	20,000	2.2%	2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000	93,000	93,000	2.2%	2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0,160	221,200	221,200	2.2%	2	-	營運週轉	-	-	-	2,844,757 (註二、三、四及五)	2,844,757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250	381,250	381,250	2.2%	2	-	營運週轉	-	-	-	2,844,757 (註二、三、四及五)	2,844,757	註二
	永九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201	86,800	86,800	2.2%	2	-	營運週轉	-	-	-	284,476 (註二、三、四及五)	1,137,903	註二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8,185	318,185	318,185	2.73%	2	-	營運週轉	-	-	-	1,506,070 (註二、三、四及五)	1,506,070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永旺公司、GES UK 及旺能(吳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新日光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註六：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及註二)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日光公司	NSP UK	子公司	\$ 2,215,880	\$ 360,900	\$ 360,900	\$ 240,600	\$ -	3.26	\$ 5,539,701	是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500,000	500,000	307,100	-	4.51	5,539,701	是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1,420,000	1,403,000	1,339,830	-	12.66	5,539,701	是	-	-
		DelSolar HK	子公司	2,215,880	32,500	-	-	-	-	5,539,701	是	-	-
		GES UK	子公司	2,215,880	427,000	310,000	310,000	-	2.80	5,539,701	是	-	-
		CFR	子公司	2,215,880	650,000	310,000	310,000	-	2.80	5,539,701	是	-	-
1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550,000	437,250	136,352	-	23.45	3,729,896	是	-	-
		永漢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1,250,000	1,000,000	119,030	-	53.62	3,729,896	是	-	-
		永越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50,000	15,594	15,468	-	0.84	3,729,896	是	-	-
		GES UK	子公司	1,864,948	934,000	578,900	500,867	-	31.04	3,729,896	是	-	-
2	GES USA	GES USA	子公司	1,864,948	835,949	296,567	136,197	-	15.90	3,729,896	是	-	-
		MUNISOL	子公司	803,677	346,632	134,532	134,532	-	16.74	1,607,354	是	-	-
		MEGASIXTEEN	子公司	803,677	510,000	510,000	510,000	-	63.46	1,607,354	是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新日光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59,000	5.44	\$ 59,000	註二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一
永旺公司	股票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28.07	1,259	註一
高旭公司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4	149,240	100.00	149,240	註二
	股票							
新曜公司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5,815	0.49	5,815	註二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5	30,100	14.43	30,100	註一
GES USA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44,250	4.08	44,250	註二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持股1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7	10.00	597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減資		年底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45,096	\$1,449,400	46,104	\$ 397,012	-	\$ -	\$ -	\$ -	191,200	\$1,846,412
	GES M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4	353,995	-	-	-	-	4	353,995
永旺公司	玖暉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51,314	-	-	-	351,125	125,973	223,490	-	-
	GES UK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74,000	2,074,736	30,090	711,357	-	-	-	-	104,090	2,786,093
GES UK	GES US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8,780	675,023	9,900	106,039	-	-	-	-	28,680	781,062
GES AC	Anderson 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3,507	403,155	-	-	-	-	13,507	403,155
GES AC	Anderson 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1,454	341,882	-	-	-	-	11,454	341,882

註一：係包含子公司現金增資款、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上述與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未稅)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二)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日光公司	竹南科學園區廠房	2017/7/11	2013/5/31 至 2017/8/23	\$ 1,161,928	\$ 1,173,029	依契約書所示	\$ 2,160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廠房	註一	-

註一：竹南科學園區廠房係委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

註二：包含處分不動產之必要支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貨金額	佔總進 /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1,227	1.71%	貨到7天	-	-	(\$ 24,617)	2.71%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4,818	2.79%	發票日起60天	-	-	42,196	2.46%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銷貨	133,132	1.46%	發票日起60天	-	-	94,861	5.53%	註一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415,971	76.53%	發票日起15天	-	-	31,799	60.15%	註二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4,133	22.84%	發票日起15天	-	-	19,432	36.76%	註二
永旺公司	MUNISOL	子公司	銷貨	230,726	60.06%	月結180天	-	-	-	-	註一
GES USA	MEGASIXTEEN	子公司	銷貨	542,240	78.53%	依合約付款	-	-	532,210	92.10%	註一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註二：係依銷貨公司之總銷貨金額或總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日光公司	CFY	關聯企業	\$ 362,935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DelSolar US	子公司	1,038,74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子公司	1,054,80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ME	子公司	389,40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子公司	899,822	0.04	32,21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UK	子公司	504,02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404,868	0.09	333,91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392,528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UK	NSP Indygen	子公司	752,91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DelSolar US	CFR	子公司	952,50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MEGASEVEN	子公司	116,808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MEGAFIFTEEN	子公司	120,958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Indygen	CLAY CROSS	子公司	102,936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Bryncrynu	子公司	100,67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Meadowley	子公司	132,88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CFR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	1,135,657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CF Vegas Holding LLC	關聯企業	183,31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公司	GES USA	子公司	405,673	2.02	86,37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30,313	-
	永九會社	子公司	168,314	-	74,41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株)會社	永堯公司	子公司	177,39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40,000	-
	永旺公司	母公司	161,478	-	161,47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橋本會社	子公司	218,408	-	218,30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2,371	-
	永九會社	子公司	202,420	-	202,42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株)會社	子公司	212,16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GES USA	子公司	377,11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JRC	孫公司	1,483,561	-	1,470,789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6,118	-
GES USA	MEGASIXTEEN	子公司	547,340	2.04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532,210	-
	MUNISOL	子公司	628,546	-	288,194	轉為增資款	-	-
MEGASEVEN	GES USA	母公司	119,116	-	119,11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MEGAFIFTEEN	GES USA	母公司	142,110	-	142,11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MEGASIXTEEN	GES AC	子公司	829,252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829,246	-
USD1	DevCo One	合資	132,116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DevCo Two	合資	132,116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
新日光公司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582,166	\$ 4,427,839	144,626	100.00	\$ 2,112,365	(\$ 276,089)	(\$ 274,141)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00	1,278,419	(67,230)	(67,230)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70,777	2,116,408	191,200	100.00	1,846,412	41,016	20,652	註一及十二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0	14,420	100.00	162,163	41,841	20,906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57,518	1,677	1,677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90	41.43	72,402	(30,871)	(17,378)	註一及十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50,832	102	102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9,595	8,556	4,730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3,947	3,580	100.00	117,666	(20,764)	(20,764)	註一	
	新城公司	高雄市	投資公司	-	550	-	-	-	(13)	(13)	註一及註九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4,320	1,250	100.00	(18,127)	(534)	(534)	註一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00	599,173	846	338	註一	
	GES ME	杜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	4	100.00	353,995	(1,244)	(1,244)	註一及註十	
	雲豹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	1,050	35.00	9,316	(3,382)	(1,184)	註一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9,000	219,000	21,900	100.00	221,202	9,170	9,170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000	36,000	11,600	100.00	115,175	1,000	1,000	註一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500	35,000	-	100.00	12,561	(6,008)	(6,008)	註一	
永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6,000	-	100.00	877	(2,608)	(2,608)	註一	
永越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	100.00	8,396	695	695	註一	
永堯公司		彰化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	4,200	100.00	41,887	(113)	(113)	註一	
永舜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100	100.00	978	(22)	(22)	註一	
玖暉會社		日本東京	太陽能相關業務	-	94,834	-	-	-	79,046	79,046	註一及四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1,440	1	1.00	4,101	110,650	1,126	註一	
GES ME		杜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951)	(951)	註一及註十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184,814	2,265,371	104,090	100.00	2,786,093	(18,842)	(18,842)	註一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859,768	557,200	28,680	100.00	781,062	(84,889)	(84,889)	註一	
NCH Solar 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4,684	444,937	7,947	100.00	332,335	2,119	2,119	註一	
GES Solar 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61,326	1,021	100.00	27,921	(272)	(272)	註一	
GES Solar 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67	100.00	(2,159)	(1,539)	(1,539)	註一		
GES CANADA	加拿大亞伯達省	投資公司	371,356	143,952	10,540	100.00	415,108	108,377	108,377	註一		
GES USA	永旺(株)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665,781	513,062	221	100.00	574,107	(19,665)	(19,665)	註一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247,759	8,400	100.00	267,766	17,512	17,512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34,471	1,155	100.00	17,123	(189)	(189)	註一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911	-	8,191	100.00	122,927	4,808	4,808	註一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1,284	40.00	32,650	(1,764)	(1,746)	註一	
	MEGAFIV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	635	100.00	15,762	(1,806)	(1,806)	註一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156)	(239)	(239)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	比率(%)
GES USA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89,026	\$ -	-	55.00	\$ 79,307	(\$ 1,347)	(\$ 865)	註一及八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31,940	790	100.00	23,780	268	268	註一	
	MEGAELEVEN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6,056	-	-	55.00	52,839	(256)	(168)	註一及八	
	MEGATWELV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	168	100.00	4,574	(305)	(305)	註一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943)	(667)	(667)	註一及三	
	MEGAFOURTEEN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9,080	-	-	-	(206)	(113)	註一、四及八	
	MEGAFIFTEEN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067	102,067	-	55.00	91,708	(4,175)	(2,296)	註一及八	
	MEGASIX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5)	(5)	(5)	註一、三及十五	
	MEGANINETE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	132	100.00	4,017	170	170	註一	
	MEGATWENT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	124	100.00	3,956	436	436	註一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5,448	1,060	100.00	33,042	1,366	1,366	註一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56)	(40)	(40)	註一及三	
	ASSET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	2,839	100.00	72,572	(6,886)	(6,886)	註一	
	ASSET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97)	(40)	(40)	註一及三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8,257	(240)	(240)	註一及三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22,647	619	100.00	19,226	332	332	註一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937	3,378	2,202	100.00	70,274	2,323	2,323	註一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5,108)	(521)	(521)	註一及三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136)	(62)	(62)	註一及三	
	HEYWOOD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	-	55.00	52,699	(529)	(318)	註一及八	
	SEG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46)	(89)	(89)	註一及三	
	KINECT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	266	100.00	8,664	741	741	註一	
	RER CT 57	康乃狄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	2,031	100.00	59,022	(1,659)	(1,659)	註一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	-	55.00	97,043	(2)	(1)	註一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	3,013	55.00	89,935	(2)	(1)	註一	
	永旺(株)會社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4,580	-	-	-	(208)	(208)	註一及四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132	76,116	55	100.00	122,689	(17,362)	(7,813)	註一及十四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10,909	5	100.00	53,160	9,306	5,722	註一及十四	
GES CANADA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144,562	74	99.00	397,810	110,650	109,524	註一	
MEGATWO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891	-	8,191	100.00	171,785	4,909	4,909	註一	
ASSET THREE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25)	(87)	(87)	註一及三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	526	100.00	16,361	655	655	註一	
	HONOKA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63)	(166)	(166)	註一及三	
	ELEEL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	637	100.00	20,025	1,020	1,020	註一	
	HANAI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	280	100.00	8,296	(53)	(53)	註一	
	KAPA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	761	100.00	22,900	193	193	註一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	569	100.00	17,771	787	787	註一	
MEGASIXTEEN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033	-	-	67.59	175,722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GES AC	Anderson 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	13,507	100.00	403,155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Anderson S.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	11,454	100.00	341,882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Flora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	1,915	100.00	57,158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Greenfiel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	8,631	100.00	257,625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Spicela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	1,275	100.00	38,050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NSP BVI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39,000	USD 39,000	9,672	24.46	USD 38,025	USD 3,107	USD 338	註二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6,000	USD 6,000	30	60.00	USD 4,169	(USD 1,803)	(USD 1,888)	註一
	NSP Stars	英屬維京群島	信託公司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一
	NSP HK	香 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00	(USD 3)	USD -	USD -	註一及三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香 港	投資公司	USD 125,200	USD 125,200	125,200	100.00	USD 54,236	(USD 12,259)	(USD 12,259)	註一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14,800	USD 14,800	1	100.00	USD 12,203	USD 3,102	USD 3,102	註一
DelSolar NEVADA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125	USD -	5,125	100.00	USD 5,058	USD 92	USD 92	註一
	DelSolar India	印 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	USD 300	1,435	100.00	(USD 1,400)	USD 88	USD 88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e	NSP Malaysia	馬來西亞	技術管理服務	USD 760	USD 760	760	100.00	USD 677	(USD 40)	(USD 40)	註一
	NSP Vietnam	越 南	技術管理服務	USD 160	USD -	-	100.00	USD 99	(USD 60)	(USD 60)	註一
NSP UK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7	GBP 17	25	90.00	GBP 32	(GBP 1)	(GBP 1)	註一
	PV Power Park	德國法蘭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0	GBP 20	-	100.00	GBP 20	(GBP 1)	(GBP 1)	註一
NSP Indygen	NSP Indygen	英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	-	100.00	(GBP 164)	(GBP 164)	(GBP 164)	註一及三
	欣晶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647	\$ 10,647	-	80.00	\$ 13,277	\$ 2,281	\$ 1,825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新晶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	60.00	17,916	3,474	2,084	註一
	禧貳公司	台 南 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	2,000	100.00	19,875	(125)	(125)	註一
NSP HK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00	(USD 3)	USD -	USD -	註一
	CFGP	旭能公司	香 港	USD 442	USD 138	-	100.00	USD 46	USD -	USD -	註一
Del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00.00	USD 50,458	(USD 10,665)	(USD 10,665)	註一及五
	NSP JAPAN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7	USD 97	1	100.00	USD 336	(USD 8)	(USD 8)	註一
NSP NEVADA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1.36	USD 3,389	(USD 13,904)	(USD 1,580)	註一及五
	Livermor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0	USD 150	-	75.00	USD 53	(USD 7)	(USD 5)	註一
NSP NEVADA	HI Solar Green 1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34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2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39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3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40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4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39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5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25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6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42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7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28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8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27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9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34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HI Solar Green 10 LLC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36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四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326	USD -	-	45.00	USD 2,279	(USD 44)	(USD 16)	註一及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NSP NEVADA	MEGAEL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65	USD -	-	45.00	USD 1,448	(USD 8)	(USD 3)	註一及八
	MEGAFOUR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1,496	-	-	USD -	(USD 7)	(USD 3)	註一、四及八
	MEGAFIF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84	USD 2,584	-	45.00	USD 2,514	(USD 137)	(USD 62)	註一及八
	HEYWOOD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48	USD -	-	45.00	USD 1,435	(USD 17)	(USD 7)	註一及八
	Industrial Park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00	USD 400	-	100.00	USD 400	USD -	USD -	註一
	Hillsboro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35	USD 335	-	100.00	USD 335	USD -	USD -	註一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60	-	-	45.00	USD 2,660	USD -	USD -	註一及八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465	-	-	45.00	USD 2,465	USD -	USD -	註一及八
DelSolar US	DelSola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USD 4,850	-	100.00	USD 4,259	(USD 349)	(USD 349)	註一
	Development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370	USD 4,370	-	100.00	(USD 2,484)	(USD 597)	(USD 597)	註一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3,582	-	100.00	USD 6,481	USD 1,305	USD 1,305	註一
NSP Indygen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178	USD 2,000	-	67.00	USD 2,050	USD 2,471	USD 1,236	註一及六
	Beryl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00	USD 1,533	USD 1,533	USD 1,533	註一
	POTTERS BAR	英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900	GBP 900	-	-	GBP 876	(GBP 23)	(GBP 23)	註一及三
	CLAY CROSS	英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636	GBP 636	-	-	GBP 618	(GBP 17)	(GBP 17)	註一及三
	BELPER	英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830	GBP 830	-	-	GBP 808	(GBP 22)	(GBP 22)	註一及三
	Bryncrynu	英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62	GBP 162	-	-	GBP 135	(GBP 27)	(GBP 27)	註一及三
	Meadowley	英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32	GBP 232	-	-	GBP 211	(GBP 21)	(GBP 21)	註一及三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000	USD 39,000	-	88.64	USD 20,938	(USD 13,904)	(USD 12,324)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1,370	-	100.00	USD 1,506	(USD 115)	(USD 115)	註一
	DSS-RAL LLC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2,555	-	100.00	USD 2,852	(USD 300)	(USD 300)	註一
	CFR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00	USD -	USD -	註一及三
USD1	DevCo One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83	-	40.00	USD 60	(USD 1,168)	(USD 467)	註一
	DevCo Two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83	-	40.00	USD 60	(USD 1,168)	(USD 467)	註一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442	USD 138	-	100.00	USD 46	USD -	USD -	註一
NSP Stars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	USD -	-	2.53	USD -	USD 3,107	USD -	註一及七

註 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三：係本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 四：HI Solar Green 1~10 LLC 係於 106 年 1 月出售；玖暉會社於 106 年 6 月處分；永福會社於 106 年 7 月處分；MEGAFOURTEEN 於 106 年 11 月處分。

註 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七：NSP Stars 對 CFY 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八：MEGAFOURTEEN 及 MEGAFIFTEEN 於 105 年 11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EGASEVEN、MEGAELEVEN 及 HEYWOOD 於 106 年 2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Ventura 及 MP Solar 於 106 年 10 月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Beryl 於 106 年 3 月由 DelSolar US 持有 100%。
- 註 九：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收購新城公司股票，投資金額 441 仟元取得 45 仟股，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5% 增加為 100%，並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清算作業。
- 註 十：GES ME 於 106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新日光公司持有。
- 註十一：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
- 註十二：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取得 3,014,482 股。
- 註十三：原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 註十四：因永旺（株）會社於 106 年 10 月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 55% 股權，使永旺（株）會社對其持股比例由 45% 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 註十五：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自台灣匯出	匯出	匯入	台灣匯出累積					
				累積投資金額	金額	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581,7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581,760	\$ -	\$ -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0,665) (\$ 324,322)	100%	(USD 10,665) (\$ 324,322)	USD 50,458 \$ 1,506,070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313,31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49,240	-	-	USD 5,000 \$ 149,240	(USD 13,904) (\$ 422,819)	100%	(USD 13,904) (\$ 422,819)	USD 24,327 \$ 726,11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25,000 \$ 3,731,000	USD 136,705 (註二) \$ 4,080,371	\$ 6,647,64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審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l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註三：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新日光(南昌)公司	銷 貨	\$ 2,210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9	-	\$ -	-
	其他營業收入	38,980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9	-	-	-
	進 貨	101,227	2%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24,617)	2.71%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106 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 24,75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380,115	註二	1%
			1	其他應付費用	243	註二	-
		高旭公司	1	銷貨收入	52,150	註二	1%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44	註二	-
		倍利公司	1	購置固定資產	1,700	註二	-
			1	軟體使用費	600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038,741	註二	3%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45,653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DelSolar India	1	其他應收款	504,024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20,140	註二	-
		NSP UK	1	其他應收款	879,682	註二	3%
			1	銷貨收入	22,068	註二	-
		NSP NEVADA	1	銷貨收入	65,979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70,395	註二	-
		NSP Indygen	1	支援費用	7,067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753	註二	-
		NSP Germany	1	其他應收款	389,403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1,046,434	註二	3%
		GES ME	1	應收利息	8,369	註二	-
			1	利息收入	29,909	註二	-
		GES UK	1	什項收入	1,753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4,207	註二	-
		倍照公司	1	租金收入	135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9,978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應收帳款	42,19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54,818	註二	2%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1	應收帳款	9	註二	-		
	1	應付帳款	24,617	註二	-		
	1	預付貨款	54,835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21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38,980	註二	-		
			1	進貨	101,227	註二	1%		
			1	修繕維護費	66	註二	-		
			欣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新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永旭公司	1	銷貨收入	9,29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4,834	註二	-	
				1	預收貨款	8,339	註二	-	
			禧貳公司	1	租金收入	10	註二	-	
			CFR	1	其他應收款	17,912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Beryl	1	應收帳款	33,907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2,269	註二	-	
				1	銷貨收入	51,676	註二	1%	
			POTTERS BAR	1	銷貨收入	68,408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70,116	註二	-	
			CLAY CROSS	1	銷貨收入	63,166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67,394	註二	-	
			BELPER	1	銷貨收入	67,321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58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70,012	註二	-	
			Bryncrynuau	1	銷貨收入	60,269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64,303	註二	-	
			Meadowley	1	銷貨收入	59,444	註二	1%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9,088	註二	1%
					3	應收帳款	63,44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5,288	註二	-
3	銷貨收入				441	註二	-		
3	什項收入				120	註二	-		
3	出售固定資產				488	註二	-		
2	DSS-RAL LLC	DelSolar US	3	其他應付費用	5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0,300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480	註二	-		
3	DSS-USF PHX	DelSolar US	3	其他應收款	901	註二	-		
4	NSP UK	NSP Indygen	3	其他應收款	752,911	註二	2%		
			POTTERS BAR	3	進貨	3,186	註二	-	
			BELPER	3	進貨	2,761	註二	-	
5	Del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952,504	註二	3%		
			Beryl	3	其他應付款	3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6	NSP NEVADA	MEGASEVEN	3	其他應收款	\$ 116,808	註二	-
		MEGAELEVEN	3	其他應收款	67,458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收款	120,958	註二	-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46,594	註二	-
		Livermore	3	其他應收款	44,095	註二	-
			3	其他應付款	1,119	註二	-
		Industrial Park	3	其他應收款	34,626	註二	-
		Hillsboro	3	其他應收款	37,699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61,557	註二	-
		CFR	3	其他應收款	3,024	註二	-
7	USD1	CFR	3	其他應收款	3,024	註二	-
		永旭公司	3	銷貨收入	5,083	註二	-
8	永旭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銷貨收入	16,416	註二	-
		GES ME	3	銷貨收入	2,250	註二	-
			3	預收貨款	30,479	註二	-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30,479	註二	-
		MUNISOL	3	銷貨收入	30,738	註二	-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2,524	註二	-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9,579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221	註二	-
		POTTERS BAR	3	其他應收款	89,134	註二	-
		CLAY CROSS	3	其他應收款	102,936	註二	-
9	NSP Indygen	BELPER	3	其他應收款	98,720	註二	-
		Bryncrynuau	3	其他應收款	100,673	註二	-
		Meadowley	3	其他應收款	132,884	註二	-
		GES UK	3	其他應付費用	49	註二	-
			3	勞務費	48	註二	-
		旺能(吳江)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4	註二	-
		CFR	3	其他應收款	76,053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應收帳款	2,675	註二	-
			3	銷貨收入	2,862	註二	-
			3	預收貨款	1,214	註二	-
10	新源亨公司	GES ME	3	其他應收款	1,987	註二	-
			3	什項收入	20	註二	-
			3	銷貨收入	6,190	註二	-
			3	預收貨款	6,930	註二	-
		新城公司	3	租金收入	9	註二	-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56,423	註二	1%
			3	應收帳款	7,26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52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什項收入	480	註二	-
11	Beryl	CFR	3	其他應收款	76,053	註二	-
12	倍照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應收帳款	2,675	註二	-
13	永旺公司		3	銷貨收入	2,862	註二	-
			3	預收貨款	1,214	註二	-
		GES ME	3	其他應收款	1,987	註二	-
			3	什項收入	20	註二	-
			3	銷貨收入	6,190	註二	-
			3	預收貨款	6,930	註二	-
		新城公司	3	租金收入	9	註二	-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56,423	註二	1%
			3	應收帳款	7,26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5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3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 14,820	註二	-		
			3	應收帳款	3,40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134	註二	-		
				永周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什項收入	2,16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26	註二	-
				永越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26	註二	-
				永旭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0,270	註二	-
				永堯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什項收入	48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156	註二	-
				永舜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7,394	註二	1%
					3	租金收入	12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161,478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銷貨收入	87,188	註二	1%
					3	應收帳款	86,37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19,301	註二	1%
				GES USA	3	利息收入	1,24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563	註二	-
		3	銷貨收入		230,726	註二	2%		
14	GES UK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168,314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377,113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6,521	註二	-		
				GES Solar 2	3	什項收入	471	註二	-
					3	什項收入	47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636	註二	-
				GES Solar 3	3	什項收入	94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483,561	註二	4%
					3	其他應收款	212,165	註二	1%
				NCH Solar 1	3	利息收入	4,57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484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82,38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9,650	註二	-		
15	GES USA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29,65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970	註二	-		
		ET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5,06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43,49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7,48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5	GES USA	MEGASIX	3	銷貨收入	\$ 7,025	註二	-
			3	應收帳款	6,89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65,732	註二	-
		MEGASEVEN	3	其他應付費用	119,116	註二	-
		MEGAELEVEN	3	其他應付費用	73,833	註二	-
		MEGATWELVE	3	其他應收款	14	註二	-
		MEGATHIRTEEN	3	其他應收款	56,040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142,11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4,499	註二	-
		MEGASIXTEEN	3	其他營業收入	542,240	註二	5%
			3	應收帳款	532,210	註二	2%
			3	其他應收款	15,130	註二	-
		MEGANINETEEN	3	其他應收款	8,954	註二	-
		MEGATWENTY	3	其他應收款	11,264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156	註二	-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2,143	註二	-
		ASSET FOUR	3	其他應收款	97	註二	-
		CENERGY	3	其他應付費用	28,30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03	註二	-
		SH4	3	其他應收款	25	註二	-
		CEDAR FALLS	3	其他應收款	746	註二	-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32,333	註二	-
		VOC	3	其他應收款	7,340	註二	-
		HEYWOOD	3	銷貨收入	15,632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52,83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246	註二	-
		SEG	3	其他應收款	21,754	註二	-
		KINECT	3	其他應收款	18,004	註二	-
		RER CT 57	3	其他應收款	2,123	註二	-
		MP Solar	3	其他應付費用	97,04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MUNISOL	3	銷貨收入	94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628,546	註二	2%		
SHIMA'S	3	銷貨收入	94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47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2,241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3,716	註二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2,602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1,189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3,149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5	GES USA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 2,351	註二	-
		Ventura	3	其他應付費用	89,93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3	註二	-
		GES AC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Anderson N.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Anderson S.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16	GES CANADA	JRC	3	其他應收款	65,266	註二	-
17	ASSET THREE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9,160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15,117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24,975	註二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18,124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8,345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22,113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16,101	註二	-
18	NCH Solar 1	GES Solar 3	3	應收帳款	3,663	註二	-
19	MEGASIXTEEN	GES AC	3	其他應收款	829,252	註二	2%
		Flora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Greenfield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Spiceland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20	MEGATWELVE	MEGAEIGHT	3	其他應收款	279	註二	-
21	永周公司	永梁公司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22	永旺(株)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02,420	註二	1%
		橋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8,408	註二	1%
		永福會社	3	什項收入	1,343	註二	-
23	橋本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158	註二	-
			3	修繕維護費	162	註二	-
0	105年度 新日光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 177,876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636,513	註二	2%
			1	其他應付費用	246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54	註二	-
			1	銷貨收入	356,569	註二	2%
			1	進貨	24	註二	-
			1	修繕維護費	54	註二	-
		GES USA	1	利息收入	2,126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光	倍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4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507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6	註二	-	
			1	暫估設備款	1,20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967	註二	-	
			1	修繕維護費	483	註二	-	
			1	移機費	16	註二	-	
			1	購置固定資產	1,200	註二	-	
			倍照公司	1	應收帳款	25,709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4,48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188	註二	-	
		1		什項收入	1	註二	-	
		欣晶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904	註二	-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旺能(吳江)公司	1	銷貨收入	150,409	註二	1%	
			1	銷貨退回及折讓	(702)	註二	-	
			1	進貨	629,254	註二	4%	
			1	其他營業收入	68,031	註二	-	
		DelSolar India	1	間接材料	130	註二	-	
			1	其他損失	12,228	註二	-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49,371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NSP NEVADA	1	其他應收款	439,650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12,551	註二	-	
		CFR	1	其他應收款	284,125	註二	1%	
			1	銷貨收入	12,213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9,371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新晶公司	1	其他應付費用	200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1,719	註二	-	
		禧壹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1	銷貨收入	69,249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應收帳款	16,695	註二	-			
	1	銷貨收入	15,900	註二	-			
NSP Japan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1	佣金支出	19,831	註二	-			
NSP Germany	1	支援費用	7,506	註二	-			
	1	應付帳款	19,690	註二	-			
DelSolar HK	1	進貨	176,752	註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光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應收帳款	\$ 392	註二	-			
			1	預付貨款	65,380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382	註二	-			
			1	進貨	6,434	註二	-			
			1	出售固定資產(售價)	738	註二	-			
			永漢公司	1	應收帳款	9,743	註二	-		
				1	銷貨收入	9,279	註二	-		
			永越公司	1	應收帳款	9,743	註二	-		
				1	銷貨收入	9,279	註二	-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440,861	註二	1%		
			NSP UK	1	其他應收款	11,721	註二	-		
			GES UK	1	其他應收款	1,129,765	註二	3%		
				1	應收利息	1,054	註二	-		
				1	利息收入	1,054	註二	-		
			1	旺能(吳江)公司	倍利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7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14	註二	-
			2	DSS-RAL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21,954	註二	-
3	Del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75,62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67,570	註二	1%			
4	NSP NEVADA	Livermore	3	其他應收款	47,558	註二	-			
			3	其他應付款	1,21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6,25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1,45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9,36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3,65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918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918	註二	-			
5	USD1	CFR	3	其他應收款	1,918	註二	-			
6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永旭公司	3	應付帳款	1,837	註二	-			
			3	進貨	1,750	註二	-			
7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60,876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5,889	註二	-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319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周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越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53	註二	-		
			3	租金收入	46	註二	-			
			3	利息收入	53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14	註二	-				
		3	利息收入	73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7	永旺公司	玖暉會社	3	銷貨收入	\$ 260,061	註二	2%		
			3	應收帳款	258,528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334,657	註二	1%		
		GES UK	3	其他應收款	228,149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2,65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25,234	註二	-		
			3	銷貨收入	66,150	註二	-		
		8	永周公司	永梁公司	3	應收帳款	66,91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02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9	永旺(株)會社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3	什項收入	9,986	註二	-		
10	永旭公司	玖暉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13,053	註二	1%		
			3	銷貨收入	11,191	註二	-		
11	GES UK	永越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6	註二	-		
			3	銷貨收入	1,226	註二	-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6	註二	-		
			3	什項收入	522	註二	-		
			3	什項收入	522	註二	-		
		GES Solar 2	3	其他應收款	1,663,206	註二	5%		
			3	什項收入	1,04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28,135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2,17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01,980	註二	1%		
12	GES USA	永旺(株)會社	3	利息收入	3,76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63	註二	-		
		ASSET FOUR	3	其他應收款	7,13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677	註二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3,17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7,546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6,44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836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5,06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81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71,61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27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付費用	1,02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76,134	註二	-		
SHIMA'S	3	其他應付費用	3,91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87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15,55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CEDAR FALLS	3	其他應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CENERGY	3	其他應付費用							
	3	其他應付費用							
ET ENERGY	3	其他應付費用							
	3	其他應付費用							
MEGAELEVEN	3	其他應付費用							
	3	其他應付費用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2	GES USA	MEGAFIF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 153,684	註二	-
		MEGAFIVE	3	其他應收款	55,583	註二	-
		MEGAFOUR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59,008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626	註二	-
		MEGASEVEN	3	其他應收款	14,869	註二	-
		MEGASIX	3	其他應收款	62,476	註二	-
		MEGATHIRTEEN	3	其他應收款	16,804	註二	-
		MEGATWELVE	3	其他應收款	10,193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46,943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18,705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195,343	註二	1%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29,930	註二	-
		SEG	3	其他應收款	16,580	註二	-
		SH4	3	其他應收款	81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其他應收款	7,033	註二	-
		VOC	3	其他應收款	4,484	註二	-
		13	NCH Solar 1	GES Solar 2	3	銷貨收入	5,915
GES Solar 3	3			銷貨收入	3,807	註二	-
	3			應收帳款	3,624	註二	-
14	GES Solar 2	JRC	3	銷貨收入	44,189	註二	-
		JRC	3	銷貨收入	58,670	註二	-
15	GES Solar 3	JRC	3	銷貨收入	25,834	註二	-
			3	應收帳款	2,712	註二	-
16	GES CANADA	JRC	3	其他應收款	68,986	註二	-
17	ASSET THREE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27,106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13,478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23,618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38,926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28,309	註二	-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7,961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25,399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9,546	註二	-
		MEGATWELVE	3	其他應收款	498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5,927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32,279	註二	-
18	ET ENERGY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1,204	註二	-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728	註二	-
19	CEDAR FALLS	MEGATHIRTEEN	3	其他應收款	271	註二	-
		MEGASEVEN	3	其他應收款	15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2,445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20	MEGAFOURTEEN	NSP NEVADA	3	其他應付費用	\$ 16,259	註二	-
21	CENERGY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25,178	註二	-
22	NSP UK	NSP Indygen	3	其他應收款	275,005	註二	1%
23	NSP Indygen	POTTERS BAR	3	其他應收款	29,701	註二	-
		BELPER	3	其他應收款	33,391	註二	-
		CLAY CROSS	3	其他應收款	37,264	註二	-
		Bryncrynuau	3	其他應收款	10,957	註二	-
		Meadowley	3	其他應收款	8,519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附件十一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109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110~117		三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17		四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7~128		四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28~129		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9~130、 132~136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0、137~140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30、141~142		四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30、143~152		四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30~131		四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01,326 仟元及 12,266,40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8.58% 及 34.6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69,212 仟元及 5,403,4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55% 及 26.4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778 仟元及 165,90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1% 及 10.09%。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所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1,208 仟元及 1,936,191 仟元，及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7 仟元及 10,15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8 日



新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八)	\$ 4,003,275	12	\$ 4,430,627	13	\$ 7,149,169	20	\$ 7,572,483	23	\$ 8,229,31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6	-	40	-	717,482	2	608,396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三十三及三九)	1,223	-	-	-	-	-	2,557	3	5,742	-
1147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三及三九)	164,273	-	-	-	1,366,512	1	995,323	3	1,104,640	3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流動(附註十三、三十三及三八)	-	-	-	-	1,683,205	5	992,666	3	1,239,200	1
1180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附註十三、三十三、三八及三九)	1,190,272	4	1,300,076	4	1,683,205	5	2,842	-	8,242	-
1175	應收帳款-合約款(附註十五及三九)	229,316	1	170,506	-	121,753	-	156,587	1	507,879	2
1180	應收進項稅款(附註十五及三九)	248,511	1	198,295	1	115,246	-	2,411,586	7	2,536,941	8
1200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十五及三九)	-	-	64,295	-	4,542	-	71,963	-	19,462	-
1210	其他應收帳款-其他(附註十五、三八及三九)	55,982	-	99,626	-	114,013	-	21,015	-	1,609	-
1220	未辦妥保險費(附註四)	1,760,149	5	1,765,926	5	931,834	3	387	-	374,623	1
130X	未辦妥保險費-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八)	5,678	-	8,557	-	5,615	-	-	-	-	-
1410	預付帳項(附註十二、二二、三三及四一)	2,873,441	8	2,972,591	9	4,792,473	14	3,420,605	10	3,101,105	9
1460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十及四十)	239,666	1	205,275	1	211,081	1	100,349	-	98,8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二二、三八及四一)	143,090	-	280,770	1	85,020	-	16,403,653	49	16,679,574	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8,174	4	1,079,926	3	410,542	1	3,420,605	10	3,101,105	9
		12,194,050	36	12,575,618	37	15,860,958	45	16,403,653	49	16,679,574	49
1510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89,219	-	94,014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3,461,806	10	3,415,728	10
1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二十、三九及四十)	114,871	-	141,514	-	-	-	2,150,036	6	2,152,06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八)	254,007	1	109,865	-	-	-	258,746	1	210,066	1
1546	無形資產(附註二一)	-	-	-	-	125,707	-	581,091	-	53,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	-	-	-	-	23,694	-	26,4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二十、三九及四十)	1,491,208	6	1,492,240	6	1,936,191	6	35,692	-	37,10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二一)	9,864,727	29	11,162,899	33	12,127,659	34	10,192,564	30	10,175,315	29
1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36	1	261,350	1	291,530	1	6,070,165	18	12,344,500	36
1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625	-	90,529	-	40,873	-	(5,153,619)	(15)	(4,611,501)	(14)
1915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及四一)	4,594,282	14	3,798,094	11	1,715,068	5	(514,623)	(2)	(499,6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三及四一)	1,050,482	3	1,010,072	3	1,465,164	4	10,594,416	31	11,079,402	32
1942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非流動(附註十三、三八及三九)	849,259	3	852,023	2	428,013	1	508,879	2	259,40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二)	190,166	1	194,664	1	111,674	-	1,110,136	33	1,137,810	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四一)	19,025	-	19,700	-	20,628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1,272	6	1,940,462	6	1,151,568	3	22,593,986	67	22,918,135	67
		21,501,300	61	21,672,233	63	19,477,829	55	22,593,986	67	22,918,135	67
1XXX	資產總計	\$ 33,695,350	100	\$ 34,248,245	100	\$ 35,438,822	100	\$ 34,095,350	100	\$ 34,248,245	100

附註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清欽

總經理：沈勝勳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五、三十、三九及四一)	\$ 2,514,378	100	\$ 2,161,56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三一、三九及四一)	<u>2,694,629</u>	<u>107</u>	<u>2,840,948</u>	<u>131</u>
5900	營業毛損	(180,251)	(7)	(679,388)	(31)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3,018</u>)	-	<u>258</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183,269</u>)	(7)	(<u>679,130</u>)	(31)
	營業費用(附註三一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118,579	5	187,655	9
6200	管理費用	167,658	7	183,8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71	2	72,410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1,383</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5,125</u>	<u>14</u>	<u>443,945</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七及三一)	(<u>2,403</u>)	-	(<u>12,225</u>)	(1)
6900	營業淨損	(<u>530,797</u>)	(21)	(<u>1,135,300</u>)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2,287	2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一)	38,538	1	(31,16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九)	13,140	-	10,137	-
702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九)	10,529	-	24,6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9)	-	(21)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7)	-	(10,15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註七及二五)	(58,689)	(2)	(69,60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u>152,074</u>)	(6)	(<u>104,719</u>)	(5)
7000	合 計	(<u>107,245</u>)	(5)	(<u>180,905</u>)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38,042)	(26)	(\$ 1,316,205)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5,132)	-	(1,242)	-
8200	本期淨損	(643,174)	(26)	(1,317,447)	(6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592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5	1	(324,992)	(1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9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2,267	3	(326,973)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0,907)	(23)	(\$ 1,644,420)	(76)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0,944)	(26)	(\$ 1,285,367)	(59)
8620	非控制權益	(2,230)	-	(32,080)	(2)
8600		(\$ 643,174)	(26)	(\$ 1,317,447)	(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1,284)	(23)	(\$ 1,578,415)	(73)
8720	非控制權益	(9,623)	-	(66,005)	(3)
8700		(\$ 580,907)	(23)	(\$ 1,644,420)	(76)
	每股純損 (附註三三)				
9710	基 本	(\$ 0.63)		(\$ 1.26)	
9810	稀 釋	(\$ 0.63)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
民國107年3月31日
(建設)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日期	新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現金	存款	其他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A1	106年1月1日	1,017,615	10,176,132	12,209,652	14,023	3,022	116,689	6,309,786	9,030	50,259	4,866	16,082,951	614,631	16,697,582
T1	106年1月1日	837	-	-	-	-	846	-	-	-	1,683	-	-	
N1	106年1月1日	-	-	-	-	-	-	-	-	-	506	506	506	
D1	106年1月1日	-	-	-	-	-	-	-	-	-	-	-	-	
D3	106年1月1日	-	-	-	-	-	-	-	-	-	-	-	-	
D5	106年1月1日	-	-	-	-	-	-	-	-	-	-	-	-	
Z1	106年3月31日	1,012,531	10,175,315	12,209,652	14,023	3,022	117,803	7,895,153	301,903	55,240	2,477	14,885,072	550,624	15,435,696
A1	107年1月1日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	-	7,837	4,411,501	437,906	71,882	30,081	11,079,402	258,408	11,337,810
A3	107年1月1日	-	-	-	-	-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	-	-	-	-	-	-	-	-	-	-	-	-	
C7	107年1月1日	-	-	-	-	-	-	-	-	-	-	-	-	
N1	107年1月1日	-	-	-	-	-	-	-	-	-	4,580	4,580	4,580	
O1	107年1月1日	-	-	-	-	-	-	-	-	-	-	-	-	
D1	107年1月1日	-	-	-	-	-	-	-	-	-	-	-	-	
D3	107年1月1日	-	-	-	-	-	-	-	-	-	-	-	-	
D5	107年1月1日	-	-	-	-	-	-	-	-	-	-	-	-	
Z1	107年3月31日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42,000	-	7,837	5,153,619	420,838	-	15,681	10,594,485	506,879	11,101,364

佳洲之附註係依本會備案報告之「部分」
(請參閱新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5日結算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張傳敏



董事長：張傳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638,042)	(\$ 1,316,20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2,206	434,387
A20200	攤銷費用	3,560	5,3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7,546	34,1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287)	-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數	-	(1,58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383)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73,037	5,0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677	10,1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07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95	2,64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2,403	-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	3,018	(25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550	506
A21200	利息收入	(74,254)	(17,351)
A20900	財務成本	152,074	104,7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7,223	(182,7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9,565	407,3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99,978)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977	609,99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00)	(26,4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138	3,388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6,277)	(37,29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542)
A31200	存 貨	25,506	94,930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35,768)	157,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3)	(56,33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90,808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232)	(557,106)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51)	(24,281)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7,191	(204,83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36
A32210	遞延收入	(8,705)	(17,6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10	預收款項	(\$ 137,684)	\$ 47,5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924)
A32200	負債準備	12,637	6,303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9,293	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0,230</u>	<u>(915,8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381)	(2,59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1,553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5,1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280)	(902,193)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33,270)	(267,916)
B044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4,498	2,214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34,085)	-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4,679	10,08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639	17,4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30)	(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225	3,6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1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405	2,2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1,973)</u>	<u>(1,137,1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46,159	8,152,0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12,112)	(6,806,77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3,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2,3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4,385	1,172,5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244)	(1,156,64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8)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8,810)	(66,398)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58,09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044</u>	<u>1,294,7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653)</u>	<u>(99,74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26,352)	(857,9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30,627</u>	<u>8,007,1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04,275</u>	<u>\$ 7,149,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八及四三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49,608	\$ 11,549,608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3,611	203,428	(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620	141,620	
債務投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240	149,240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581,872	20,581,87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99,756	99,756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1,549,608	-	11,549,608	-	-	(1)
合 計	\$ -	\$11,713,219	\$ 39,817	\$11,753,036	\$ 98,826	(\$ 59,009)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82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39,81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8,56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250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9,4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7,57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說明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295	(\$ 64,295)	\$ -	(2)
合約資產—流動	-	64,295	64,295	(2)
資產影響	<u>\$ 64,295</u>	<u>\$ -</u>	<u>\$ 64,295</u>	
負債準備—流動	\$ 1,609	(\$ 1,609)	\$ -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71,963)	-	(2)
預收款項	374,623	(236,552)	138,071	(2)
合約負債—流動	-	308,515	308,515	(2)
其他流動負債	98,835	1,609	100,444	(1)
負債影響	<u>\$ 547,030</u>	<u>\$ -</u>	<u>\$ 547,030</u>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適用 IFRS 15 後，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107年3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64,273)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u>164,273</u>
資產影響	<u>\$ -</u>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999,323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45,823)
預收款項減少	(953,500)
負債影響	<u>\$ -</u>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

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應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六。

(四)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五)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營建收入

本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3. 電廠銷售收入

電廠銷售收入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銷售電廠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電廠完成合約之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4.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為客戶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5.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5.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 3,689,675	\$ 3,960,746	\$ 5,402,136
支票存款	79,840	96,059	86,928
庫存現金	2,955	1,135	829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	10,932	26,476
銀行定期存款	231,805	361,755	1,632,800
	<u>\$ 4,004,275</u>	<u>\$ 4,430,627</u>	<u>\$ 7,149,16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1.82%	0%~1.82%	0%~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	\$ 106	\$ 4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1,223	-	-
	<u>\$ 1,223</u>	<u>\$ 106</u>	<u>\$ 43</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回權(二)	\$ -	\$ 23,674	\$ -
－買入買權(三)	-	117,840	-
小計	-	141,514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買入買權(三)	114,871	-	-
	<u>\$ 114,871</u>	<u>\$ 141,51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2,557	\$ 5,742	\$ 24,250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二五)			
	<u>\$ 2,557</u>	<u>\$ 5,742</u>	<u>\$ 24,250</u>
金融負債－非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買權(四)	<u>\$ 89,219</u>	<u>\$ 94,01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7年3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6.06	USD	3,000/	NTD	87,27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6.08	USD	7,000/	NTD	203,1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5.02	GBP	2,500/	USD	3,55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5.29	GBP	3,000/	USD	4,20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5.29	GBP	3,000/	USD	4,20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5.29	GBP	3,000/	USD	4,20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5.04	EUR	5,000/	USD	6,17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5.04	EUR	5,000/	USD	6,173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7	GBP	3,000/	USD	4,046							
<u>106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6.04.07	GBP	2,000/	USD	2,45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4.11	EUR	3,000/	USD	3,183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4.18	USD	2,000/	NTD	61,79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4.18	USD	3,000/	NTD	92,688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6.04.27	GBP	6,000/	USD	7,484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Buy USD	106.04.10	JPY	1,000,000/	USD	8,547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Buy USD	106.04.13	JPY	1,000,000/	USD	8,689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賣回權

新日光公司與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簽訂之股權收購合約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新日光公司得要求 CFY 贖回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新日光公司放棄此賣回權之權利。

(三)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四(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四)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四(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161,670
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u>72,327</u>
小計	<u>233,997</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1,314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583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u>113</u>
小計	<u>22,010</u>
	<u>\$256,00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鑫科公司、致嘉公司、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及 TG ENERGY SOLUTIONS LLC，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53,09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債權 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145,600
減：備抵損失	-
	\$145,600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財務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3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145,600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公司	<u>\$109,065</u>	<u>\$125,70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03,250 仟元及 119,21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公司普通股	\$ 30,100	\$ 30,1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597	607
小計	<u>24,446</u>	<u>24,456</u>
	<u>\$ 54,546</u>	<u>\$ 54,55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546</u>	<u>\$ 54,55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債權型特		
別股 (C-Share II)	\$ -	\$ 136,512
Phanes Holding 債權型特		
別股 (C-Share III)	<u>149,240</u>	<u>151,680</u>
	149,240	288,19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36,512)
	<u>\$149,240</u>	<u>\$151,680</u>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

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1)一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 II) 4,500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2)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前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科目。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09,978	\$ 1,916,351	\$ 2,403,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316	170,506	121,753
減：備抵損失	(619,706)	(616,275)	(520,096)
	<u>\$ 1,419,588</u>	<u>\$ 1,470,582</u>	<u>\$ 2,004,958</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950,315	\$ 1,960,590	\$ 1,043,458
應退營業稅	12,727	8,908	52,498
其他	43,255	90,718	61,674
減：備抵損失	-	-	(159)
	<u>\$ 2,006,297</u>	<u>\$ 2,060,216</u>	<u>\$ 1,157,47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 年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12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3月31日

	交易對象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逾期 15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0%~100%	100.00%	-
總帳面金額	\$ 1,188,953	\$ 129,861	\$ 81,017	\$ -	\$ 14,934	\$ -	\$ -	\$ 4,823	\$ 619,706	\$ 2,039,2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619,706)	(619,706)
攤銷後成本	<u>\$ 1,188,953</u>	<u>\$ 129,861</u>	<u>\$ 81,017</u>	<u>\$ -</u>	<u>\$ 14,934</u>	<u>\$ -</u>	<u>\$ -</u>	<u>\$ 4,823</u>	<u>\$ -</u>	<u>\$ 1,419,588</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616,27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616,27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383)
外幣換算差額	4,814
期末餘額	<u>\$619,706</u>

106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40,077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 至 60 天	\$ 1,465,637	\$ 1,756,610
61 至 90 天	-	48,097
91 至 120 天	-	29,294
120 天以上	621,220	691,053
合 計	<u>\$ 2,086,857</u>	<u>\$ 2,525,0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104,075	\$ 259,498
61 至 90 天	-	48,096
91 至 120 天	-	29,294
120 天以上	4,946	190,189
合 計	<u>\$109,021</u>	<u>\$ 527,07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710	\$ -	\$ 545,710
外幣換算差額	(25,614)	-	(25,614)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520,096</u>	<u>\$ -</u>	<u>\$ 520,096</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616,275 仟元及 520,096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未逾期未減損	\$ 1,644,436
已逾期未減損—61 至 90 天	349,541
已逾期未減損—91 至 120 天	60
已逾期未減損—120 天以上	12,260
已逾期已減損—120 天以上	-
合 計	<u>\$ 2,006,29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6 年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976,109	\$ 694,984
已逾期未減損—61 至 90 天	89	63,958
已逾期未減損—91 至 120 天	61	21,282
已逾期未減損—120 天以上	83,957	377,247
已逾期已減損—120 天以上	-	159
合計	<u>\$ 2,060,216</u>	<u>\$ 1,157,6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保品有效利率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美元12,000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	<u>\$ 349,440</u>	<u>\$ 358,176</u>	<u>\$ -</u>

註：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十四、應收租賃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649,920	\$ 564,638	\$ 208,967
1~5 年	2,358,619	1,997,752	764,707
超過 5 年	<u>7,014,174</u>	<u>6,193,761</u>	<u>1,726,771</u>
	10,022,713	8,756,151	2,700,44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5,179,920)	(4,762,362)	(872,141)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4,842,793</u>	<u>\$ 3,993,789</u>	<u>\$ 1,828,304</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四一），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及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及杜拜 DP world FZE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 至 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1.234%~14.279%。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五、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	\$ 465,894	\$ 4,54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u>	<u>(401,599)</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u>	<u>\$ 64,295</u>	<u>\$ 4,542</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211,861	\$ 31,049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u>	<u>(139,898)</u>	<u>(28,513)</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u>	<u>\$ 71,963</u>	<u>\$ 2,536</u>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 IAS 11 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33,055 仟元。

本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705,991	\$ 899,821	\$ 962,148
在 製 品	85,384	81,688	24,570
原 物 料	478,334	461,919	493,012
在建房地	<u>1,603,732</u>	<u>1,529,163</u>	<u>3,312,743</u>
	<u>\$ 2,873,441</u>	<u>\$ 2,972,591</u>	<u>\$ 4,792,473</u>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285,756仟元、220,834仟元及523,813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2,694,629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243,037仟元、出售下腳收入1,567仟元、迴轉進貨合約損失14,472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64,316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8,721仟元。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2,840,948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353,642仟元、出售下腳收入2,821仟元、進貨合約損失38,690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2,076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7,102仟元。

本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電廠業務	\$ 143,090	\$ 143,090	\$ 39,923
機器設備	-	134,006	45,097
辦公設備	-	9	-
其他設備	-	<u>3,673</u>	-
	<u>\$ 143,090</u>	<u>\$ 280,778</u>	<u>\$ 85,020</u>

本公司於106年第4季擬出售一批電廠業務，將該電廠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106年度無減損情形，該電廠預計於107年度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104年11月27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105年11月前陸續移

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新日光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31,593 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 106 年第 2 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45,097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第 1 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並已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處分程序。

十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75.89%	7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	-	60.85%	6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城公司)	投資公司	-	-	55.00%	3	
永旺公司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5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2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越股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2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堯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玫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玫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GES UK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5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55.00%	4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GES USA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55.00%	4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55.00%	2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55.00%	—
	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9、10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ENERGY PORTO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55.00%	4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4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	4
永旺(株)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2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 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8
	橋本ソーラー發電所株式會 社(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8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99.00%	—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10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10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I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CENERGY	稻敷合同會社 (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行方合同會社 (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3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67.59%	-	9、10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9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9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9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9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9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HK)Ltd.(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60.00%	-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3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SP ヲヤパソ株式會社(以下簡稱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SP NEVADA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11.36%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75.00%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2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5.00%	4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5.00%	4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5.00%	2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5.00%	—
	Heywood Solar PGS, LLC(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5.00%	4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4	
Ventura Solar LLC(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	4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88.64%	-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FR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AVS Phase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lear Solar I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EC Solar #1117 LLC (CEC Solar #11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EC Solar #1118 LLC (CEC Solar #111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232 Long Beach 29 Solar I, LLC (Long Beac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233 Randolph 74 Solar I LLC (Randol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F Roseville Owner LLC (Rosevil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NHSG Alpine Ridge Solar, LLC (NHS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HI Solar Green 1 LLC、HI Solar Green 2 LLC、HI Solar Green 3 LLC、HI Solar Green 4 LLC、HI Solar Green 5 LLC、HI Solar Green 6 LLC、HI Solar Green 7 LLC、HI Solar Green 8 LLC、HI Solar Green 9 LLC、HI Solar Green 10 LLC 皆於 106 年 1 月處分；玖暉會社於 106 年 6 月處分；永福會社於 106 年 7 月處分；MEGAFOURTEEN 於 106 年 11 月處分；永漢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永越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

3. Inashiki GK 及 Namegata GK 於 106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新城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DelSolar India 於 107 年 3 月已註銷完竣。
4. MEGASEVEN、MEGAELEVEN 及 HEYWOOD 於 106 年 2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Beryl 於 106 年 3 月由 DelSolar US 持有 100%；MP Solar 及 Ventura 於 106 年 10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5. GES ME 於 106 年 6 月投資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新日光公司持有。
6.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
7. 新日光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佈局，強化營運能力，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
8. 因永旺（株）會社於 106 年 10 月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 55% 股權，使永旺（株）會社對其持股比例由 45% 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9.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10. GES USA 於 107 年第 1 季注資 MEGASIXTEEN，使 GES USA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因 SHIMA'S 及

HONOKAWAI 之電廠已於 107 年第 1 季開始營運，故 ASSET THREE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11.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旺能（吳江）公司、新日光（南昌）公司、GES ME、NSP UK 及其子公司及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永旺公司	新竹縣	-	-	24.11%
GES AC	美國	32.41%	32.41%	-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40.00%	40.00%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非控制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永旺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 25,720)	\$ -	\$ -	\$ 400,603
GES AC	(3,804)	-	424,217	175,793	-
CFGP	(2,072)	(6,488)	59,073	62,661	97,447
其他	3,646	128	23,589	19,954	52,576
合計	<u>(\$ 2,230)</u>	<u>(\$ 32,080)</u>	<u>\$ 506,879</u>	<u>\$ 258,408</u>	<u>\$ 550,626</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6,606	\$ 4,244,917
非流動資產	6,732,726	4,765,901
流動負債	(4,244,955)	(6,154,147)
非流動負債	(1,230,492)	(865,956)
權益	<u>\$ 2,203,885</u>	<u>\$ 1,990,71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21,774	\$ 1,312,157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00,603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82,111</u>	<u>277,955</u>
	<u>\$ 2,203,885</u>	<u>\$ 1,990,715</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8,884</u>
本期淨損	(\$106,606)
其他綜合損益	(<u>113,538</u>)
綜合損益總額	(<u>\$220,144</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8,141)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5,720)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745</u>)
	(<u>\$106,60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64,305)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3,094)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745</u>)
	(<u>\$220,14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216,052)
投資活動	(557,095)
籌資活動	985,571
匯率影響數	(<u>7,680</u>)
淨現金流入	<u>\$204,744</u>

GES AC 及其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2,113	\$ 24	\$ -
非流動資產	-	1,097,869	-
流動負債	(27,261)	(829,270)	-
非流動負債	(<u>23,694</u>)	(<u>49,656</u>)	-
權益	<u>\$ 1,021,158</u>	<u>\$ 218,967</u>	<u>\$ -</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96,941	\$ 43,174	\$ -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424,217	175,793	-
	<u>\$ 1,021,158</u>	<u>\$ 218,967</u>	<u>\$ -</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失	(\$ 3,842)	\$ -
其他綜合利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842)</u>	<u>\$ -</u>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	\$ -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u>(3,804)</u>	-
	<u>(\$ 3,842)</u>	<u>\$ -</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	\$ -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u>(3,804)</u>	-
	<u>(\$ 3,842)</u>	<u>\$ -</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806,262)	\$ -
籌資活動	<u>811,120</u>	-
淨現金流入	<u>\$ 4,858</u>	<u>\$ -</u>

CFGP 及其子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780	\$ 35,318	\$ 78,102
非流動資產	147,215	153,429	194,301
流動負債	<u>(1,599)</u>	<u>(1,639)</u>	<u>(713)</u>
權益	<u>\$ 177,396</u>	<u>\$ 187,108</u>	<u>\$ 271,69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8,323	\$ 124,447	\$ 174,243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59,073</u>	<u>62,661</u>	<u>97,447</u>
	<u>\$ 177,396</u>	<u>\$ 187,108</u>	<u>\$ 271,690</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失	(\$ 5,180)	(\$ 16,220)
其他綜合利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180)</u>	<u>(\$ 16,220)</u>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08)	(\$ 9,732)
CFGF 之非控制權益	<u>(2,072)</u>	<u>(6,488)</u>
	<u>(\$ 5,180)</u>	<u>(\$ 16,2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08)	(\$ 9,732)
CFGF 之非控制權益	<u>(2,072)</u>	<u>(6,488)</u>
	<u>(\$ 5,180)</u>	<u>(\$ 16,22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392)	\$ 13,978
投資活動	<u>(1,406)</u>	-
淨現金流（出）入	<u>(\$ 3,798)</u>	<u>\$ 13,978</u>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1,827,926	\$ 1,822,981	\$ 1,840,924
投資合資	<u>63,282</u>	<u>64,792</u>	<u>95,267</u>
	<u>\$ 1,891,208</u>	<u>\$ 1,887,773</u>	<u>\$ 1,936,19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141,671	\$ 1,130,375	\$ 1,187,246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新日泰公 司）	<u>573,770</u>	<u>578,238</u>	<u>596,783</u>
	<u>1,715,441</u>	<u>1,708,613</u>	<u>1,784,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 72,962	\$ 72,402	\$ -
MEGATHREE	30,864	32,650	29,612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雲 豹公司)	8,659	9,316	-
永九會社	-	-	27,283
橋本會社	-	-	-
	<u>112,485</u>	<u>114,368</u>	<u>56,895</u>
	<u>\$ 1,827,926</u>	<u>\$ 1,822,981</u>	<u>\$ 1,840,92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CFY	28.03%	26.99%	28.75%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40.00%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以美金 39,000 仟元取得 CFY 之普通股 10,672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8.7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陸續以現金 600,000 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CFY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4,303	\$ 3,421,244	\$ 1,506,698
非流動資產	12,613,021	9,936,667	1,492,088
流動負債	(1,594,134)	(2,600,813)	(527,701)
非流動負債	(6,545,977)	(5,418,742)	(313,035)
權益	5,207,213	5,338,356	2,158,050
非控制權益	(2,453,457)	(2,514,794)	-
非 OCI 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未認列數	(17,716)	(18,159)	-
	<u>\$ 2,736,040</u>	<u>\$ 2,805,403</u>	<u>\$ 2,158,05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8.03%	26.99%	28.7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766,912	\$ 757,178	\$ 620,439
商譽	(7,485)	(4,588)	-
其他調整	375,606	370,712	566,038
投資帳面金額	<u>6,638</u>	<u>7,073</u>	<u>769</u>
	<u>\$ 1,141,671</u>	<u>\$ 1,130,375</u>	<u>\$ 1,187,246</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u>\$585,048</u>	<u>\$ 9,368</u>
營業毛利	<u>\$ 37,487</u>	<u>\$ 9,368</u>
淨利(損)	<u>\$ 11,284</u>	<u>(\$ 522)</u>
其他綜合損益	<u>(\$ 70)</u>	<u>\$ -</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14</u>	<u>(\$ 522)</u>

新日泰公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5,398	\$ 681,238	\$ 1,326,616
非流動資產	1,053,725	817,097	174,613
流動負債	(81,100)	(400)	(7,650)
權益	<u>\$ 1,498,023</u>	<u>\$ 1,497,935</u>	<u>\$ 1,493,57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599,209	\$ 599,173	\$ 597,432
投資帳面金額	(25,439)	(20,935)	(649)
	<u>\$ 573,770</u>	<u>\$ 578,238</u>	<u>\$ 596,783</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毛利	\$ -	\$ -
淨利(損)	\$ 88	(\$ 3,50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 88	(\$ 3,509)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 CFY 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倍利公司	41.43%	41.43%	-
MEGATHREE	40.00%	40.00%	40.00%
雲豹公司	35.00%	35.00%	-
永九會社	-	-	45.00%
橋本會社	-	-	45.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76)	(\$ 8,62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76)	(\$ 8,620)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倍利公司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本公司自 106 年 10 月起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後成為子公司。

(二) 投資合資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59,780	\$ 61,202	\$ 63,274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1,751	1,795	23,975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u>1,751</u>	<u>1,795</u>	<u>8,018</u>
	<u>\$ 63,282</u>	<u>\$ 64,792</u>	<u>\$ 95,26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JV2 (註 1)	67.00%	67.00%	67.00%
DevCo One (註 2)	40.00%	40.00%	40.00%
DevCo Two (註 2)	40.00%	40.00%	40.00%

註 1：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2：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本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1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12)</u>	<u>\$ -</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60,240	\$ 460,731	\$ 532,882
房屋及建築	1,741,852	1,774,910	3,057,024
機器設備	4,476,887	4,758,939	5,087,242
研發設備	7,014	9,503	18,812
辦公設備	3,889	4,095	9,161
出租資產	62,574	69,138	88,903
租賃改良	11,754	10,597	4,135
其他設備	48,979	52,765	80,84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3,051,538</u>	<u>4,022,221</u>	<u>3,248,652</u>
	<u>\$ 9,864,727</u>	<u>\$ 11,162,899</u>	<u>\$ 12,127,659</u>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成 本						
土地	\$ 534,450	\$ -	\$ -	\$ -	(\$ 1,568)	\$ 532,882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	-	4,327,670
機器設備	15,465,286	26,541	-	62,338	(58,763)	15,495,402
研發設備	63,735	-	-	-	-	63,735
辦公設備	59,394	63	(11,821)	760	(518)	47,878
出租資產	180,408	-	-	-	(13,020)	167,388
租賃改良	15,655	-	-	-	(872)	14,783
其他設備	351,352	5,124	(379)	3,917	(980)	359,03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2,824,476</u>	<u>845,069</u>	<u>(187,833)</u>	<u>(131,195)</u>	<u>(101,865)</u>	<u>3,248,652</u>
	<u>23,822,426</u>	<u>\$ 876,797</u>	<u>(\$ 200,033)</u>	<u>(\$ 64,180)</u>	<u>(\$ 177,586)</u>	<u>24,257,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12,420	\$ 58,226	\$ -	\$ -	\$ -	\$ 1,270,646
機器設備	9,577,239	359,951	-	(4,362)	(5,545)	9,927,283
研發設備	41,541	3,382	-	-	-	44,923
辦公設備	49,691	1,228	(11,836)	-	(366)	38,717
出租資產	84,008	1,734	-	-	(7,257)	78,485
租賃改良	10,358	301	-	-	(11)	10,648
其他設備	268,197	9,565	(215)	-	(252)	277,295
	<u>11,243,454</u>	<u>\$ 434,387</u>	<u>(\$ 12,051)</u>	<u>(\$ 4,362)</u>	<u>(\$ 13,431)</u>	<u>11,647,99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80,877	\$ 12,076	\$ -	(\$ 12,076)	\$ -	480,877
其他設備	891	-	-	-	-	891
	<u>481,768</u>	<u>\$ 12,076</u>	<u>\$ -</u>	<u>(\$ 12,076)</u>	<u>\$ -</u>	<u>481,768</u>
	<u>\$ 12,097,204</u>					<u>\$ 12,127,659</u>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60,731	\$ -	\$ -	\$ -	(\$ 491)	\$ 460,240
房屋及建築	2,758,988	-	-	-	-	2,758,988
機器設備	16,100,104	21,200	(2,000)	54,566	21,268	16,195,138
研發設備	62,857	-	-	450	-	63,307
辦公設備	28,912	2	-	285	49	29,248
出租資產	164,118	-	-	-	(4,878)	159,240
租賃改良	20,903	148	-	1,272	174	22,497
其他設備	332,535	186	(398)	3,866	333	336,52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4,022,221</u>	<u>440,242</u>	<u>(1,283,839)</u>	<u>(61,634)</u>	<u>(65,452)</u>	<u>3,051,538</u>
	<u>23,951,369</u>	<u>\$ 461,778</u>	<u>(\$ 1,286,237)</u>	<u>(\$ 1,195)</u>	<u>(\$ 48,997)</u>	<u>23,076,71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4,078	\$ 33,058	\$ -	\$ -	\$ -	1,017,136
機器設備	10,884,067	372,400	(2,000)	-	6,686	11,261,153
研發設備	53,354	2,939	-	-	-	56,293
辦公設備	24,817	524	-	-	18	25,359
出租資產	94,980	4,908	-	-	(3,222)	96,666
租賃改良	10,306	415	-	-	22	10,743
其他設備	279,770	7,962	(398)	-	209	287,543
	<u>12,331,372</u>	<u>\$ 422,206</u>	<u>(\$ 2,398)</u>	<u>\$ -</u>	<u>\$ 3,713</u>	<u>12,754,89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7,098	\$ -	\$ -	\$ -	\$ -	457,098
	<u>\$ 11,162,899</u>					<u>\$ 9,864,727</u>

本公司 107 年第 1 季無減損情形。本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減少數係包含轉列應收租賃款1,190,927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92,912仟元。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減少數係包含轉列應收租賃款187,833仟元與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49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分類係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1,195仟元。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2,645仟元、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45,097仟元。

二一、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 135,875	\$ 141,805	\$ 151,848
客戶合約	109,691	106,455	82,234
商譽	11,338	11,622	43,345
品牌價值	-	-	12,195
專利權	-	-	417
其他	1,432	1,468	1,491
	<u>\$ 258,336</u>	<u>\$ 261,350</u>	<u>\$ 291,530</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53,628	\$ 11,622	\$ 106,901	\$ 44,301	\$ -	\$ 1,468	\$ 317,920
匯率影響數	(3,747)	(284)	4,324	-	-	(36)	257
期末餘額	149,881	11,338	111,225	44,301	-	1,432	318,177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11,823	-	446	44,301	-	-	56,570
攤銷費用	2,487	-	1,073	-	-	-	3,560
匯率影響數	(304)	-	15	-	-	-	(289)
期末餘額	14,006	-	1,534	44,301	-	-	59,841
期末淨額	<u>\$ 135,875</u>	<u>\$ 11,338</u>	<u>\$ 109,691</u>	<u>\$ -</u>	<u>\$ -</u>	<u>\$ 1,432</u>	<u>\$ 258,336</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66,140	\$ 46,064	\$ 87,501	\$ 133,709	\$ 596	\$ 1,587	\$ 435,597
匯率影響數	(10,001)	(2,719)	(5,267)	-	-	(96)	(18,083)
期末餘額	156,139	43,345	82,234	133,709	596	1,491	417,514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	-	-	120,551	167	-	120,718
攤銷費用	4,394	-	-	963	12	-	5,369
匯率影響數	(103)	-	-	-	-	-	(103)
期末餘額	4,291	-	-	121,514	179	-	125,984
期末淨額	<u>\$ 151,848</u>	<u>\$ 43,345</u>	<u>\$ 82,234</u>	<u>\$ 12,195</u>	<u>\$ 417</u>	<u>\$ 1,491</u>	<u>\$ 291,530</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5.16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二、預付租賃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	\$ 12,713	\$ 12,117	\$ 9,827
非流動	19,025	19,700	20,628
	<u>\$ 31,738</u>	<u>\$ 31,817</u>	<u>\$ 30,455</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主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30年攤銷。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9,025仟元、19,700仟元及20,628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二三、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48,178	\$ 828,595	\$ 1,305,146
預付設備款	286,768	246,895	109,747
其他	155,202	139,857	161,302
	<u>\$ 1,290,148</u>	<u>\$ 1,215,347</u>	<u>\$ 1,576,195</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2,709,341	\$ 2,386,553	\$ 1,131,402
質押定期存款	343,362	209,277	42,421
進項稅額	247,356	253,364	223,458
其他	159,827	171,224	128,407
	<u>\$ 3,459,886</u>	<u>\$ 3,020,418</u>	<u>\$ 1,525,6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款項			
流動	\$ 239,666	\$ 205,275	\$ 211,031
非流動	<u>1,050,482</u>	<u>1,010,072</u>	<u>1,365,164</u>
	<u>\$ 1,290,148</u>	<u>\$ 1,215,347</u>	<u>\$ 1,576,195</u>
其他資產			
流動	\$ 1,278,174	\$ 1,079,956	\$ 410,542
非流動	<u>2,181,712</u>	<u>1,940,462</u>	<u>1,115,146</u>
	<u>\$ 3,459,886</u>	<u>\$ 3,020,418</u>	<u>\$ 1,525,688</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2,709,341 仟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2,386,553 仟元。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1,101,834 仟元、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6,068 仟元及購買為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定存單 23,500 仟元。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四十)			
銀行借款	\$ 176,281	\$ 180,528	\$ 296,987
非金融業借款	<u>58,788</u>	<u>83,592</u>	<u>-</u>
	235,069	264,120	296,98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7,337,614</u>	<u>7,965,195</u>	<u>8,504,007</u>
	<u>\$ 7,572,683</u>	<u>\$ 8,229,315</u>	<u>\$ 8,800,994</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9000%~6.0000%、0.8000%~6.0000%及 0.7600%~5.2500%。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3.75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17,800	\$ 607,100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8)	(704)	(472)
	<u>\$ 717,432</u>	<u>\$ 606,396</u>	<u>\$ 249,52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87,800	\$ 238	\$ 387,562	0.6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	79,997	2.49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6	199,904	0.97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	49,969	2.170%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7,100	\$ 254	\$ 306,846	0.6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	49,996	2.29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5	199,585	0.97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	49,969	2.200%

106 年 3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43	\$ 49,957	1.906%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29	199,571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銀行借款</u>			
合作金庫聯貸案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7年2.4816%~2.4821%；106年2.4816%~2.4833%	\$ 1,400,000	\$ 1,400,000	\$ 1,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利率：107年2.4819%~2.4822%；106年2.4819%~2.4835%	640,000	640,000	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為5期平均攤還。107年2.4816%~2.4821%；106年2.4816%~2.4822%	\$ 120,000	\$ 120,000	\$ -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6年5月1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107年2.3780%；106年2.3780%	1,350,000	1,370,000	-
首次撥貸日（106年4月21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107年1.6200%；106年1.6200%	100,000	100,000	-
首次撥貸（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106年1.7300%	-	-	3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4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44 期攤還，年利率：107 年 5.4734%；106 年 4.5859%~5.0768%	\$ 386,886	\$ 404,753	\$ 435,922
自 106 年 9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7 年 5.7500%；106 年 5.2500%~5.5000%	47,969	49,914	-
自 105 年 12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7 年 6.2500%	41,446	-	-
自 105 年 8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7 年 6.0000%；106 年 5.0000%~6.0000%	35,089	36,532	39,093
自 106 年 6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7 年 5.7500%；106 年 5.2500%~5.5000%	22,237	23,149	-
每月繳息，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7 年 6.2500%；106 年 5.2500%~6.0000%	21,468	22,933	26,099
每月繳息，18 個月後開始還本；利率：107 年 6.2500%；106 年 5.0000%~6.0000%	17,135	17,563	94,76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遠東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7 年 2.7500%；106 年 2.7500%	\$ 132,858	\$ 136,152	\$ -
自 107 年 3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7 年 2.6500%	7,670	-	-
自 106 年 10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7500%	-	15,469	-
兆豐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7 年 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7 年 2.4980%	53,180	-	-
元大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於首次撥貸日（105 年 8 月 29 日）起每月之 29 日清償本金及利息 297 仟元，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7 年 2.8500%；106 年 2.8500%	48,557	49,448	52,121
於首次撥貸日（106 年 11 月 10 日）起每月之 10 日清償本金及利息 230 仟元，分 84 期攤還；年利率：107 年 2.5000%；106 年 2.5000%	28,080	28,770	-
安泰銀行聯貸案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8097%	-	119,03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於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19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6年1.6000%	\$ -	\$ -	\$ 200,000
其他借款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註)			
自106年11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7年4.2500%；106年4.2500%	280,481	58,120	-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於首次動用日(107年2月28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利率：107年4.0000%	178,365	-	-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自106年12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7年4.5300%；106年4.5300%	43,362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於首次動用日 (107年3月7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 利率:107年4.3400%	\$ 150,214	\$ -	\$ -
Chail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自首次撥貸日 (105年11月3日)起每月之3日清償本金及 利息,分18期攤還,前17 期每期攤還9,423仟元, 餘款屆期一次清償;年 利率:107年1.7989%; 106年1.7989%~ 1.8073%	132,742	146,577	179,101
自106年3月20日起,每月攤 還;年 利率:107年2.5775%; 106年2.1622%~ 2.5775%	76,964	108,930	121,344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存貨售後 買回融資			
於首次動用日 (106年12 月20日)之 下個月起 算,每月清償 本金及利息。 年利率: 107年 3.7510%;106 年3.7510%	\$ 113,024	\$ 150,000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存貨 售後買回融資			
自106年9月每 月攤還;年利 率:107年 6.5000%;106 年6.5000%	52,268	64,814	-
於首次動用日 (106年3月 24日)之下個 月起算,每月 清償本金及 利息。年利 率:107年 3.0400%;106 年3.0400%	15,228	18,963	30,000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自106年8月每 月攤還;年利 率:107年 6.5000%;106 年6.5000%	12,464	16,807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自 106 年 10 月 每月攤還；年 利率：107 年 4.800%；106 年 4.800%	\$ 46,010	\$ 54,682	\$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自 106 年 11 月 每月攤還；年 利率：107 年 4.5154%；106 年 4.5154%	<u>41,976</u>	<u>48,005</u>	<u>-</u>
	5,595,673	5,250,611	4,138,44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412,284</u>)	(<u>3,092,575</u>)	(<u>1,016,388</u>)
長期借款	<u>\$ 2,183,389</u>	<u>\$ 2,158,036</u>	<u>\$ 3,122,061</u>

註：MEGASIXTEEN 與 IMPA 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出買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致使實質利率約為 11.08%。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CATHAY BANK 之短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ASSET THREE 及其子公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 (2) 債務償付比例 DSRCR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備償戶提存金額})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5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惟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永旺公司之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永旺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分別存入 118,621 仟元及 119,147 仟元於備償戶。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6 年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ET ENERGY 與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合同改由 CATHAY BANK 繼受，並協議延長借款期間，但不修改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債務償付比例〔（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銀行得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ET ENERGY 雖未符合前述規定，惟不視為違約之情事。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之負債比例違反前述規定，GES USA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銀行得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則不視為違約情事。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CEDAR FALLS、RER CT 57、MEGAEIGHT 及 MEGATWELVE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債務償付比例 $DSCR[(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0%；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CEDAR FALLS、RER CT 57、MEGAEIGHT 及 MEGATWELVE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銀行得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CEDAR FALLS 雖未符合前述規定，惟不視為違約之情事。

永梁公司及永越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永旺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永漢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永梁公司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未能皆符合上開約定。銀行或給予半年改善期，且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 (1) 永旺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為 17%；
 - C. 存續期間為五年；
 - D. 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623,946 仟元（其中含利息 17,237 仟元）及 360,038 仟元（其中含利息 11,412 仟元）。

(四) 特別股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32,015	\$ 34,949	\$ -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	47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8,321</u>)	(<u>8,530</u>)	(<u>470,000</u>)
	<u>\$ 23,694</u>	<u>\$ 26,419</u>	<u>\$ -</u>

1. Class A 特別股

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永旺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MEGASIXTEEN 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成立 GES AC，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發行由 MPC 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 (1) Class A shares：持股比 32.41%，發行金額為美金 11,920 仟元（約新台幣 347,105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 (2) Class B shares：持股比 67.59%，發行金額為美金 24,862 仟元（約新台幣 723,987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旗下 5 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027 仟元（約新台幣 418,678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關鍵假設包括下列：

- A. 折現率為 6.8%；
- B.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 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 111 年 12 月）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於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3,948 仟元（約新台幣 117,840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關鍵假設如下：

-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656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為 17%；
- C. 存續期間為五年；
- D. 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

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永旺公司因 104 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保障特別股股東權益，永旺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購買國泰世華銀行 23,500 仟元定存單，並已全數作為償還 104 年度未發放特別股股息使用。

永旺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旺公司「甲種特別股」到期買回暨辦理註銷減資案，減資基準日暨配息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4 日，贖回金額係以發行金額 470,000 仟元，加計累積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止積欠之甲種特別股股息 67,232 仟元，合計 537,232 仟元以現金一次全數買回，並辦理特別股註銷完竣。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分別達新台幣 4,209,603 仟元及 4,105,958 仟元，本公司對未來一年之流動性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三八之說明。

二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 3,361,806	\$ 3,425,011	\$ 3,418,72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3,361,806</u>	<u>\$ 3,425,011</u>	<u>\$ 3,418,728</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160)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903)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	(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匯率調整	-	(83,569)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25	26,976	-	-
應付利息	(226)	(6,612)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
107年3月31日餘額	\$ 115,447	\$ 3,361,806	\$ -	\$ -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點五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分別存入 2,127,241 仟元及 1,861,336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063,620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六、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913,753	\$ 851,730	\$ 406,638
應付利息	392,964	361,711	101,272
勞務費	125,714	143,041	78,703
應付薪資	120,453	112,328	145,386
應付獎金	81,257	152,376	71,505
其他	777,417	915,755	628,478
	<u>\$ 2,411,558</u>	<u>\$ 2,536,941</u>	<u>\$ 1,431,982</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190,831	\$ 200,165	\$ 217,347
暫收款	74,246	73,522	58,159
其他	14,878	14,478	22,026
	<u>\$ 279,955</u>	<u>\$ 288,165</u>	<u>\$ 297,532</u>
流動	\$ 100,349	\$ 98,835	\$ 92,824
非流動	179,606	189,330	204,708
	<u>\$ 279,955</u>	<u>\$ 288,165</u>	<u>\$ 297,532</u>

二七、負債準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	\$ -	\$ 1,609	\$ 6,338
非流動			
保固準備	\$ 258,746	\$ 246,033	\$ 210,066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退貨及折讓</u>		
期初餘額	\$ 1,609	\$ 4,890
本期轉列退款負債數	(1,609)	-
本期新增	-	3,695
本期迴轉	-	(1,584)
本期使用	-	(659)
匯率影響數	-	(4)
期末餘額	<u>\$ -</u>	<u>\$ 6,338</u>
<u>保固準備</u>		
期初餘額	\$246,033	\$207,018
本期新增	14,747	5,424
本期迴轉	-	-
本期使用	(2,110)	(2,157)
匯率影響數	76	(219)
期末餘額	<u>\$258,746</u>	<u>\$210,06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本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19,256</u>	<u>1,019,256</u>	<u>1,017,531</u>
已發行股本	\$ 10,192,564	\$ 10,192,564	\$ 10,175,315
發行溢價	<u>6,020,328</u>	<u>6,020,328</u>	<u>12,209,652</u>
	<u>\$ 16,212,892</u>	<u>\$ 16,212,892</u>	<u>\$ 22,384,9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將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目前暫訂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 仟元，發行新股 1,164,567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因新日光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99,866	\$ 5,899,866	\$ 11,545,379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507,8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0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117,4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000	-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	-	156,4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837	7,837	117,803
員工認股權	-	-	3,022
	<u>\$ 6,070,165</u>	<u>\$ 6,028,165</u>	<u>\$ 12,344,5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或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新日光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新日光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參閱附註三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新日光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日光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純損	(\$ 4,154,163)	(\$ 6,309,78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5,947)	-
組織重組影響數	(11,391)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	156,427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7,84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4,491,039</u>	<u>5,645,513</u>
	<u>\$ -</u>	<u>\$ -</u>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53,2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981)
期末餘額	(\$ 55,24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71,88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9,009)
期初餘額 (IFRS 9)	(130,89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52,592
期末餘額	(\$ 78,299)

三十、收 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模	組	太 陽 能 電 池	電 廠	其 他 總 計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535,090	\$ 595,157	\$ 6,793	\$ 9	\$2,137,049
營建收入	-	-	-	156,020	156,020
加工收入	-	49,853	-	-	49,853
其他收入	-	-	78,012	93,444	171,456
	<u>\$1,535,090</u>	<u>\$ 645,010</u>	<u>\$ 84,805</u>	<u>\$ 249,473</u>	<u>\$2,514,378</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模	組	太 陽 能 電 池	電 廠	其 他 總 計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15,510	\$1,401,745	\$ 1,567	\$ 15,439	\$2,034,261
營建收入	-	-	-	33,055	33,055
加工收入	-	12,985	-	-	12,985
電廠銷售收入	-	-	15,529	-	15,529
其他收入	-	-	19,453	46,277	65,730
	<u>\$ 615,510</u>	<u>\$1,414,730</u>	<u>\$ 36,549</u>	<u>\$ 94,771</u>	<u>\$2,161,560</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u>\$ 1,419,588</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164,273
減：備抵損失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164,27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953,500
電廠建造合約	<u>45,823</u>
合約負債—流動	<u>\$ 999,32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33,847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67,128
電廠建造合約	<u>27,902</u>
	<u>\$ 95,03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 灣	\$ 1,306,170
德 國	364,312
美 國	222,047
中國大陸	168,945
其 他	<u>452,904</u>
	<u>\$ 2,514,378</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收入認列時點</u>	<u>\$ 2,358,358</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156,020</u>
	<u>\$ 2,514,378</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
時點如下：

	107年3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7年度履行	<u>\$142,528</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三一、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0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49)
	<u>(\$ 2,403)</u>	<u>(\$ 12,225)</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683	\$ 3,937
資金貸與關係人	4,562	860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2,856	5,338
押金設算利息	39	2
	<u>\$ 13,140</u>	<u>\$ 10,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		
利息延遲罰金	\$ 1,799	\$ -
補償收入	1,620	1,302
租金收入	255	-
政府補助款收入	-	22,970
其 他	6,855	352
	<u>\$ 10,529</u>	<u>\$ 24,624</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94,264	\$ 62,40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6,976	27,580
合約賠償利息	26,776	2,264
特別股股息	231	6,397
其他利息費用	3,827	6,072
	<u>\$152,074</u>	<u>\$104,71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206	\$434,387
無形資產	3,560	5,369
合 計	<u>\$425,766</u>	<u>\$439,7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06,924	\$415,464
營業費用	15,282	18,923
	<u>\$422,206</u>	<u>\$434,3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60</u>	<u>\$ 5,3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3,780	\$ 17,55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550	506
其他員工福利	<u>396,150</u>	<u>465,4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14,480</u>	<u>\$483,5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1,655	\$295,376
營業費用	<u>152,825</u>	<u>188,138</u>
	<u>\$414,480</u>	<u>\$483,51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新日光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日光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106及105年度皆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新日光公司107年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80,235	\$330,5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41,697</u>)	(<u>361,678</u>)
淨益(損)	<u>\$ 38,538</u>	<u>(\$ 31,163)</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當期產生者	<u>\$ 52,592</u>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		
當期產生者	<u>\$ -</u>	<u>(\$ 1,98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當期產生者	<u>\$ 9,675</u>	<u>(\$324,992)</u>

三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26)	(\$ 830)
以前年度調整	<u>-</u>	<u>(412)</u>
	(3,426)	(1,242)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u>(1,70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32)</u>	<u>(\$ 1,24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65)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三、每股純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純損	(\$ 0.63)	(\$ 1.26)
稀釋每股純損	(\$ 0.63)	(\$ 1.26)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640,944)	(\$ 1,285,3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640,944)	(\$ 1,285,367)

股 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495	1,016,85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7,495</u>	<u>1,016,854</u>

單位：仟股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之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6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期末餘額	26	51.90	234	61.90
期末可執行	26	51.90	234	61.9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 -	-	\$ -	-	\$ 51.9	0.06
-	-	-	-	61.9	0.55

(二)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5 年 2 月分別依據 103 年及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員工認股權 20 仟單位及 27 仟單位；於 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11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3 仟單位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末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而停止編入合併財報。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4年認股權計畫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 位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159	\$ 12.70
期末餘額	159	12.70
期末可執行	49	12.70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認股權計畫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 位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期初餘額	81	\$ 12.70
期末餘額	81	12.70
期末可執行	43	12.7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 12.70	2.02
12.70	3.19

倍利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5年</u>
給與日股價（元／股）	\$ 7.69
行使價格（元／股）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1,761	761
本期註銷	-	(84)
期末餘額	<u>1,761</u>	<u>677</u>

新日光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4,550 仟元及 506 仟元。

三五、處分子公司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 100% 股權予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永 漢 公 司</u>	<u>永 越 公 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86	\$ 6,681
應收處分投資款	<u>59,750</u>	<u>4,419</u>
總收取對價	<u>\$138,336</u>	<u>\$ 11,1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永 漢 公 司	永 越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54	\$ 1,860
應收租賃款	241,121	21,013
其他應收款	2,163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4,090	-
其 他	6,681	7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12	-
其 他	24,145	561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8,90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	(142)
其他應付費用	(162,949)	(6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163,140</u>)	(<u>15,091</u>)
處分之淨資產	<u>\$117,719</u>	<u>\$ 8,21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永 漢 公 司	永 越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138,336	\$ 11,100
已實現利益	6,703	224
處分之淨資產	(<u>117,719</u>)	(<u>8,215</u>)
處分利益	<u>\$ 27,320</u>	<u>\$ 3,10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永 漢 公 司	永 越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78,586	\$ 6,68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54</u>)	(<u>1,860</u>)
	<u>\$ 56,732</u>	<u>\$ 4,821</u>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 73,036	\$ 58,777	\$ 40,7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81,264	260,665	203,793
超過 5 年	<u>625,530</u>	<u>639,470</u>	<u>428,968</u>
	<u>\$ 979,830</u>	<u>\$ 958,912</u>	<u>\$ 673,533</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17,999</u>	<u>\$ 19,000</u>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4,842,793	\$ -	\$ -	\$ 4,854,764	\$ 4,854,76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361,806	-	-	3,321,290	3,321,290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93,789	\$ -	\$ -	\$ 4,012,410	\$ 4,012,4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425,011	-	-	3,390,979	3,390,979

106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828,304	\$ -	\$ -	\$ 1,827,240	\$ 1,827,2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418,728	-	-	3,407,172	3,407,172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114,871	\$ 114,871
遠期外匯合約	-	1,223	-	1,223
	<u>\$ -</u>	<u>\$ 1,223</u>	<u>\$ 114,871</u>	<u>\$ 116,09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8,580	\$ 153,090	\$ -	\$ 161,67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2,327	72,32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2,010	22,010
合計	<u>\$ 8,580</u>	<u>\$ 153,090</u>	<u>\$ 94,337</u>	<u>\$ 256,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賣權	\$ -	\$ -	\$ 89,219	\$ 89,219
遠期外匯合約	-	2,557	-	2,557
	<u>\$ -</u>	<u>\$ 2,557</u>	<u>\$ 89,219</u>	<u>\$ 91,7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5,815</u>	<u>\$ 103,250</u>	<u>\$ -</u>	<u>\$ 109,0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117,840	\$ 117,840
賣回權	-	-	23,674	23,674
遠期外匯合約	-	106	-	106
	<u>\$ -</u>	<u>\$ 106</u>	<u>\$ 141,514</u>	<u>\$ 141,62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94,014	\$ 94,014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	-	5,742
	<u>\$ -</u>	<u>\$ 5,742</u>	<u>\$ 94,014</u>	<u>\$ 99,756</u>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u>\$ 6,497</u>	<u>\$ 119,210</u>	<u>\$ -</u>	<u>\$ 125,7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3</u>	<u>\$ -</u>	<u>\$ 4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4,250</u>	<u>\$ -</u>	<u>\$ 24,250</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賣回買權	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17,840	\$ 23,674	\$ -
追溯適用IFRS 9調整數	-	-	94,363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117,840	23,674	94,363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2,969)	-	(26)
— 已實現	-	(23,674)	-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14,871</u>	<u>\$ -</u>	<u>\$ 94,33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賣出買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期初餘額	\$ 94,014	\$ -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4,795)	-
期末餘額	<u>\$ 89,219</u>	<u>\$ -</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期初餘額	\$ 387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387)
期末餘額	<u>\$ -</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賣回權

賣回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之賣權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賣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5.20% 及 26.5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輸 入 值	向 上 (+) 或 下 (-)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賣回權	25.20%	+0.5%	\$ 106	-
賣回權	26.54%	+0.5%	\$ 117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2)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皆為 17.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 入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u>107 年 3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2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11,088	-
			<u>\$ 5,8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5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12,552)	-
			<u>(\$ 6,969)</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3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11,783	-
			<u>\$ 6,41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7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13,252)	-
			<u>(\$ 7,504)</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

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A. 資產法

資產法主要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當流動性折價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所採用之流動性折價為 1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輸 入 值	向上(+)或下(-)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期 損 益 有 利 (不 利)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不 利) 變 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0.00%	+1.0%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0.00%	-1.0%	-	<u>1</u>
				<u>\$</u>

B. 市場法

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

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107年3月31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2.2700及41.44%，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10.2353及31.4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2700	+5.0%	-	\$ 3,708
	41.44%	+1.0%	-	(82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0.2353	+5.0%	-	971
	31.48%	+1.0%	-	(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2700	-5.0%	-	(3,766)
	41.44%	-1.0%	-	82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0.2353	-5.0%	-	(971)
	31.48%	-1.0%	-	357
				<u>(\$ 3,556)</u>

(4)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29.36%及27.08%及28.71%。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 -	\$ 141,620	\$ 43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6,09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549,608	12,145,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63,611	180,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464,99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256,007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91,776	99,756	24,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9,713,614	20,581,872	19,008,2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利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 60,567)	\$ 55,263	\$ 28,985	\$ 24,525	(\$ 336)	\$ 10,773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歐元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12,819	\$ 5,577,016	\$ 5,252,474
金融負債	(9,474,736)	(9,571,897)	(8,466,3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99,016	6,347,299	5,523,270
金融負債	(8,197,837)	(8,336,096)	(8,712,6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497 仟元及 7,97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2,800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6,285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21%、23%及3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 16,403,653 仟元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12,194,050 仟元，計新台幣 4,209,603 仟元；且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總額 16,679,572 仟元超過流動資產總額 12,573,614 仟元，計新台幣 4,105,958 仟元，顯示本公司的流動比率低於 100%。惟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洽談聯貸案之展延事宜，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在一定條件下，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合併案後，以私募增資方式挹注本公司資金約 4,000,000 仟元用於產能升級、模組擴充及設備更新等資本資出使用，以及考量未來完成合併案後之聯貸案（預計貸款額度約為 10,000,000 仟元～12,000,000 仟元），本公司評估短期內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74,930	\$ 662,697	\$ 563,426	\$ 472,952
浮動利率負債	434,654	1,677,186	4,237,488	2,145,021
固定利率負債	<u>1,500,329</u>	<u>2,578,969</u>	<u>1,650,174</u>	<u>3,593,300</u>
	<u>\$ 2,709,913</u>	<u>\$ 4,878,852</u>	<u>\$ 6,451,088</u>	<u>\$ 6,211,27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88,437	\$ 627,719	\$ 370,941	\$ 948,493
浮動利率負債	120,819	1,143,142	5,403,922	2,294,207
固定利率負債	<u>1,493,163</u>	<u>2,981,364</u>	<u>1,411,680</u>	<u>3,508,057</u>
	<u>\$ 2,702,419</u>	<u>\$ 4,752,225</u>	<u>\$ 7,186,543</u>	<u>\$ 6,750,757</u>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68,228	\$ 1,041,715	\$ 2,718,506	\$ 3,525,526
浮動利率負債	467,152	2,116,852	3,117,909	3,173,754
固定利率負債	<u>1,555,706</u>	<u>2,548,242</u>	<u>940,737</u>	<u>3,477,435</u>
	<u>\$ 2,491,086</u>	<u>\$ 5,706,809</u>	<u>\$ 6,777,152</u>	<u>\$ 10,176,715</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57	\$ -	\$ -
賣出買權	-	-	-	89,219
	<u>\$ -</u>	<u>\$ 2,557</u>	<u>\$ -</u>	<u>\$ 89,21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62	\$ 5,580	\$ -	\$ -
賣出買權	-	-	-	94,014
	<u>\$ 162</u>	<u>\$ 5,580</u>	<u>\$ -</u>	<u>\$ 94,014</u>

106年3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24,250	\$ -	\$ -	\$ -

(3) 融資額度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已動用金額	\$ 5,553,693	\$ 5,883,305	\$ 6,450,210
－未動用金額	<u>1,162,801</u>	<u>1,354,271</u>	<u>1,013,815</u>
	<u>\$ 6,716,494</u>	<u>\$ 7,237,576</u>	<u>\$ 7,464,025</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740,000	\$ 740,000	\$ 3,079,175
－未動用金額	<u>-</u>	<u>-</u>	<u>190,554</u>
	<u>\$ 740,000</u>	<u>\$ 740,000</u>	<u>\$ 3,269,729</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已動用金額	\$ 1,483,148	\$ 1,370,000	\$ 36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1,483,148</u>	<u>\$ 1,370,000</u>	<u>\$ 360,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雙方同意下 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155,824	\$ 625,229	\$ 581,832
－未動用金額	<u>45,143</u>	<u>167,201</u>	<u>112,828</u>
	<u>\$ 1,160,967</u>	<u>\$ 792,430</u>	<u>\$ 694,660</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8,246,842	\$ 9,225,339	\$ 6,971,821
－未動用金額	<u>2,778,344</u>	<u>3,874,271</u>	<u>5,352,886</u>
	<u>\$ 11,025,186</u>	<u>\$ 13,099,610</u>	<u>\$ 12,324,707</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 額度（不得循環動 用）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100,000	\$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100,000</u>	<u>\$ 100,000</u>	<u>\$ -</u>

三九、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一）
PAG Renewable Energy Services	其他關係人（註一）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註三）
Clean Focus Development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註三）
Ven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註三）
Greenskies Renewable Energy LLC	關聯企業（註三）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註五）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註五）
鑫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DevCo One	合 資
DevCo Two	合 資
JV2	合 資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二：107 年 3 月 30 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7 年 3 月 30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係 CFY 之子公司。

註四：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新日光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原係關聯企業，永旺公司自 106 年 10 月起收購後成為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三）	\$257,419	\$ 28,764
其他關係人（註一）	(5)	15,723
	<u>\$257,414</u>	<u>\$ 44,48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CFY	\$ 1,799	\$ -
其 他	258	16
實質關係人	<u>5</u>	<u>-</u>
	<u>\$ 2,062</u>	<u>\$ 16</u>

(四) 利息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CFY	\$ 4,192	\$ -
其 他	-	860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2,856	5,338
合 資	<u>370</u>	<u>-</u>
	<u>\$ 7,418</u>	<u>\$ 6,19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五) 進 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560</u>	<u>\$ 3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六) 其他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27	\$ 2,323
其他關係人(註一)	<u>306</u>	<u>3,095</u>
	<u>\$ 633</u>	<u>\$ 5,418</u>

(七)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 189,262	\$ 155,005	\$ 30,791
雲豹公司	40,054	-	-
永九會社(註五)	-	-	75,248
其 他	-	8,095	-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	7,401	15,71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5</u>	<u>-</u>
	<u>\$ 229,316</u>	<u>\$ 170,506</u>	<u>\$ 121,753</u>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	\$ 1,052,419	\$ 1,127,562	\$ -
CFY	360,190	363,242	77,352
永九會社(註五)	-	-	439,057
橋本會社(註五)	-	-	235,260
其他	406,094	183,422	2,100
合資			
DevCo One	53,739	132,116	197,707
其他	64,805	143,458	34,583
其他關係人(註一)	13,068	10,790	57,399
	<u>\$ 1,950,315</u>	<u>\$ 1,960,590</u>	<u>\$ 1,043,458</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逾 60天以下	期 逾 61至90天	期 逾 91至120天	期 逾 120天以上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u>	<u>\$ -</u>

106年3月31日

	逾 60天以下	期 逾 61至90天	期 逾 91至120天	期 逾 120天以上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u>	<u>\$ 51,7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 合約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99,842	\$ -	\$ -
達利公司	60,797	-	-
	<u>\$ 160,639</u>	<u>\$ -</u>	<u>\$ -</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	\$ 31,799	\$ -
達利公司	-	<u>19,432</u>	-
	<u>\$ -</u>	<u>\$ 51,231</u>	<u>\$ -</u>

(十一) 其他預付費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329</u>	<u>\$ 1,128</u>	<u>\$ -</u>

(十二) 存出保證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u>	<u>\$ -</u>	<u>\$ 39,066</u>

(十三) 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永九會社(註五)	\$ -	\$ -	\$ 161,01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u>269</u>	<u>12,820</u>	<u>28</u>
	<u>\$ 269</u>	<u>\$ 12,820</u>	<u>\$ 161,0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四) 合約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45,287	\$ -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u>3,493</u>	-	-
	<u>\$ 48,780</u>	<u>\$ -</u>	<u>\$ -</u>

(十五)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	\$ 51,581	\$ 2,536
達利公司	-	11,419	-
	<u>\$ -</u>	<u>\$ 63,000</u>	<u>\$ 2,536</u>

(十六) 預收貨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u>	<u>\$ 3,493</u>	<u>\$ 12</u>

(十七) 預收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永漢公司	\$ 186	\$ -	\$ -
永越公司	52	-	-
	<u>\$ 238</u>	<u>\$ -</u>	<u>\$ -</u>

(十八) 應付設備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13,980	\$ 16,857	\$ 43,124
其他關係人(註一)	6,478	6,814	-
關聯企業	-	1,700	-
	<u>\$ 20,458</u>	<u>\$ 25,371</u>	<u>\$ 43,124</u>

(十九) 其他應付費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39	\$ 3,087	\$ 41,714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139,231	276,657	1,691
其他	104,702	35,970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77	711	788
合 資	171,818	165,732	-
	<u>\$ 416,167</u>	<u>\$ 482,157</u>	<u>\$ 44,193</u>

其他應付費用係各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

(二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33,806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680</u>	<u>12,555</u>
	<u>\$ 35,486</u>	<u>\$ 12,555</u>

(二一) 處分子公司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本公司於107年3月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100%股權予關聯企業一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二) 對關係人放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49,440</u>	<u>\$ 358,176</u>	<u>\$ -</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4,192</u>		<u>\$ -</u>

(二三)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u>\$ 1,015,594</u>	<u>\$ -</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178,231</u>	<u>\$ -</u>	<u>\$ -</u>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489	\$ 20,513
股份基礎給付	2,178	139
退職後福利	<u>231</u>	<u>352</u>
	<u>\$ 15,898</u>	<u>\$ 21,0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50,839	\$ 6,369,227	\$ 7,863,066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709,341	2,386,553	1,107,902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2,096,720	1,698,483	1,087,742
存出保證金	849,259	852,023	424,013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43,362	209,277	42,4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3,090	143,090	39,924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u>113,208</u>	<u>83,456</u>	<u>33,374</u>
	<u>\$ 11,705,819</u>	<u>\$ 11,742,109</u>	<u>\$ 10,598,442</u>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3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71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370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

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於 106 年 11 月得知仲裁結果，且經評估已估列可能之合約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一之(二)或有事項 4。

- (4)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951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相關進展請參閱附註四一之(二)或有事項第 3 點。
- (6)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依上述相同之合約內容，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供應商 X 簽訂延長合約，合約展延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24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7)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34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4,73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8)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供應商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44,249 仟元，且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

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新日光公司已於 107 年第 1 季與 CY 公司協議簽訂中止上述長期合約，雙方同意停止執行相關義務及不須支付額外款項。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永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周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欣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新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SH4	美國 Larkspur-Corte Madera School District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2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3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SSET ONE	美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 LLC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EIGHT	美國 Oakdale Golf and Country Club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TWELVE	美國 Northern Indiana Public Service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ELEELE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HANAIEI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KAPA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KOLO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WAIME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SHIMA'S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HONOKAWAI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FIVE	美國 BOROUGH OF WASHINGTON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KINECT	The Club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NINETEEN	Brookside Golf & Country Club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TWENTY	Tracy Golf & Country Club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九會社	九州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Flora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Greenfiel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Spicela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 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並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相關約定完成時予以返還，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71 座）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雙方經協議有結案，保證金預計於 107 年年底收回。

3. 永旺公司及 GES ME 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3,146,752 仟元及 2,232,319 仟元。GES ME 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美金 21,261 仟元及美金 2,114 仟元。

倍照公司及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14,160 仟元及 3,943 仟元。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961,509 仟元及 408,275 仟元。

4.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398,047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205,207 仟元。
5.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3 仟元、美金 710 仟元及台幣 47,178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新日光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而此行政複查終判結果預計將於 107 年 5 月底公佈。
2.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本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11,806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4,539 仟元銀行承兌匯票或匯款。另於 106 年 2 月 27 日由執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以人民幣 2,230 仟元抵債回

收中電上海 4,100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雙方協商，中電上海以 2,394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按人民幣 918 仟元抵債給本公司；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償付餘款。

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全數提列損失，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 3,000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 764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3.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新日光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新日光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

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新日光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 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新日光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新日光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今亦依此仲裁就可能之合約損失金額及利息費用估列入帳。本公司現持續與原料供應商 AH 協商，希望和對方達成對本公司最好的清償方案。
5.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城能源公司) 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0,860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在 106 年 1 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

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 106 年 9 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新台幣 70,862 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6.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7.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旺能（吳江）公司已針對以上爭議金額全數提列損失。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進

行開庭審理，因相關案件事實有待查證，後續待法院通知再次開庭審理時間。

8. 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被要求賠償美金 900 仟元及多明尼加披索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463 仟元），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訴訟案尚未確定。根據律師回函，本案勝訴與否尚不確定，永旺公司並未估列該賠償損失。
9. 旺能（吳江）公司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公司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7,816 仟元，法院查封 CZ 公司房產一棟，汽車兩輛，後續待法院評估拍賣汽車以清償餘款。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3,438	29.1200	\$ 212,131	29.8480	\$ 234,673	30.3360
美金(註二)	675	6.2811	928	6.5527	462	6.8909
歐元	25,845	35.8730	18,675	35.4860	21,969	32.4170
歐元(註二)	-	-	-	-	-	7.3637
日圓	10,045	0.2741	45	0.2634	877,884	0.2708
日圓(註二)	-	-	-	-	-	0.0615
人民幣	30	4.6361	30	4.5551	1,881	4.4023
英鎊	13,867	40.8840	13,818	40.0205	13,959	37.7900
多明尼加幣	817	0.5853	1,579	0.6179	391	0.64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22	29.1200	\$ 62	29.8900	\$ 62	30.0472
美金	-	-	1,094	29.8480	976	30.3360
日圓	-	-	-	-	100,748	0.2708
歐元	600	35.8730	600	37.6500	600	37.65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5,704	29.1200	254,156	29.8480	195,737	30.3360
美金(註二)	7	6.2811	8	6.5527	1,435	6.8909
美金(註三)	-	-	1,529	64.3137	1,529	64.8344
歐元	9,475	35.8730	8,229	35.4860	6,628	32.4170
歐元(註二)	210	7.7378	210	7.7904	210	7.3637
日圓	34,500	0.2741	34,500	0.2634	82,278	0.2708
日圓(註二)	74	0.0591	-	-	-	-
英鎊	19	40.8840	21	40.0205	5,604	37.7900
人民幣	2,371	4.6361	6,749	4.5551	20	4.4023
多明尼加幣	201	0.5853	1,132	0.6179	1,529	0.6401
新加坡幣	-	-	-	-	3	21.7274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38,538 仟元及損失 31,16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四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模組部門	\$ 1,535,090	\$ 132,771	\$ 615,510	\$ 379,829
太陽能電池部門	645,010	37,852	1,414,730	1,887
電廠部門	84,805	2,215	36,549	-
其他部門	249,473	4,779	94,771	38,65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514,378</u>	<u>\$ 177,617</u>	<u>\$ 2,161,560</u>	<u>\$ 420,375</u>

	部 門	損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233,943)	(\$ 423,886)
模組部門	(15,361)	(283,068)
電廠部門	52,211	14,542
其他部門	<u>18,393</u>	<u>15,881</u>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178,700)	(676,531)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u>(4,569)</u>	<u>(2,599)</u>
	(183,269)	(679,130)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345,125)	(443,945)
其他收益及費損	(2,403)	(12,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07,245)</u>	<u>(180,905)</u>
稅前淨損	<u>(\$ 638,042)</u>	<u>(\$ 1,316,205)</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新日光公司	CF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15,090	\$ 349,440	\$ 349,440	5.00%	2	\$ -	營運週轉	\$ -	-	\$ -	\$1,059,449 (註二、三、四及五)	\$2,118,897	註二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9,500	1,019,200	1,019,200	2.80%	2	-	營運週轉	-	-	-	1,059,449 (註二、三、四及五)	2,118,897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旭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20%	2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000	93,000	62,000	2.20%	2	-	營運週轉	-	-	-	186,495 (註二、三、四及五)	745,979	註二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4,900	214,440	214,440	2.20%~2.90%	2	-	營運週轉	-	-	-	2,844,757 (註二、三、四及五)	2,844,757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1,250	381,250	381,250	2.20%	2	-	營運週轉	-	-	-	2,844,757 (註二、三、四及五)	2,844,757	註二
	永九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010	92,010	92,010	2.20%~2.90%	2	-	營運週轉	-	-	-	2,844,757 (註二、三、四及五)	2,844,757	註二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4,527	324,527	324,527	2.73%	2	-	營運週轉	-	-	-	1,430,258 (註二、三、四及五)	1,430,258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永旺公司、GES UK 及旺能(吳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 1 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註六：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 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及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日光公司	NSP UK	子公司	\$ 2,118,897	\$ 367,956	\$ 367,956	\$ 245,304	\$ -	3.47	\$ 5,297,243	是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2,118,897	500,000	500,000	387,800	-	4.72	5,297,243	是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2,118,897	1,483,000	1,483,000	1,351,518	-	14.00	5,297,243	是	—	—
		GES UK	子公司	2,118,897	310,000	291,200	291,200	-	2.75	5,297,243	是	—	—
		CFR	子公司	2,118,897	310,000	291,200	291,200	-	2.75	5,297,243	是	—	—
1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子公司	1,864,948	487,250	487,250	236,088	-	26.13	3,729,896	是	—	—
		永越公司(註三)	子公司	1,864,948	15,594	15,594	15,091	-	0.84	3,729,896	是	—	—
		永漢公司(註三)	子公司	1,864,948	1,000,000	1,000,000	163,140	-	53.62	3,729,896	是	—	—
		GES UK	子公司	1,864,948	578,900	578,900	461,798	-	31.04	3,729,896	是	—	—
		GES USA	子公司	1,864,948	296,567	296,567	136,197	-	15.90	3,729,896	是	—	—
2	GES USA	MUNISOL	子公司	803,677	134,532	134,532	134,532	-	16.74	1,607,354	是	—	—
		MEGASIXTEEN	子公司	803,677	636,000	255,000	255,000	-	31.73	1,607,354	是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原係永旺公司之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出售予新日泰公司後成為關聯企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日光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87,480	5.44	\$ 87,480	註一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14	26.09	21,314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3	28.07	113	
永旺公司	股票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	145,600	100.00	145,600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8,580	0.49	8,580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5	72,327	12.06	72,327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65,610	4.08	65,610	註一
GES USA	股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83	10.00	583	

註一：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107年3月31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對	易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減		資		年	底
						股數/單位(仟)	金	股數/單位(仟)	金	股數/單位(仟)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GES USA	股票 MEGASIXTEE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子公司	-	\$ -	-	\$ 342,578	-	\$ -	\$ -	\$ -	\$ -	-	\$ -	-	\$ 342,578	
MEGASIXTEEN	GES A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子公司	0.1	175,722	-	550,523	-	-	-	-	-	-	-	0.1	726,245	

註一：係包含子公司現金增資款、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上述與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新日光公司	CFY	關聯企業	\$ 360,190	-	\$ 349,44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159,705	2.49	80,87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13,001	-
	DelSolar US	子公司	973,306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子公司	1,049,051	-	1,019,20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ME	子公司	435,816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子公司	879,616	-	32,55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UK	子公司	515,185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483,776	0.74	332,96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3,489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395,992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UK	NSP Indygen	子公司	751,66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DelSolar US	CFR	子公司	889,17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MEGASEVEN	子公司	113,95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MEGAFIFTEEN	子公司	118,008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Indygen	CLAY CROSS	子公司	105,68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BELPER	子公司	100,507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Bryncrynu	子公司	102,280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Meadowley	子公司	118,908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CFR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	1,052,41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	178,84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公司	GES USA	孫公司	366,585	-	307,30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58,240	-
	永九會社	孫公司	172,410	-	113,11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3,431	-
	永堯公司	子公司	162,15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梁公司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	162,709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62,709	-
永旺(株)會社	永旺公司	母公司	168,037	-	168,03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橋本會社	子公司	223,579	-	223,52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9,868	-
	永九會社	子公司	210,642	-	210,64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子公司	222,183	-	211,05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5,562	-
	GES USA	子公司	369,917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JRC	孫公司	1,417,148	-	1,401,433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983,724	-
GES USA	MUNISOL	孫公司	615,196	-	357,091	轉為增資款	-	-
MEGASEVEN	GES USA	母公司	116,211	-	116,211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MEGAFIFTEEN	GES USA	母公司	138,644	-	138,644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	比率(%)				
新日光公司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582,166	\$ 4,582,166	144,626	100	\$ 1,974,848	(\$ 153,599)	(\$ 153,495)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	1,259,915	(26,473)	(26,473)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70,777	3,070,777	191,200	100	1,867,784	(20,965)	(21,118)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0	14,420	100	164,396	7,765	3,262	註二
	新耀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	78,840	(39)	(39)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90	41.43	72,962	3,307	560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	95,805	(18)	(18)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	10,408	2,150	813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138,967	3,580	100	104,499	(15,745)	(15,745)	註二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9,743	1,250	100	22,597	49,336	49,336	註一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	599,209	88	35	註一
	GES ME	杜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18,805	4	100	345,354	185	185	註二
	雲豹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0	1,050	35	8,659	(1,865)	(653)	註一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9,000	219,000	21,900	100	217,434	1,532	1,532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16,000	-	-	-	499	499	註一及八
永越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8,000	-	-	-	171	171	註一及八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500	41,500	-	100	11,184	(1,379)	(1,379)	註一
永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6,000	-	100	2,957	5,450	5,450	註一
永堯公司		彰化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42,000	4,200	100	41,574	(314)	(314)	註一
永舜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	100	932	(47)	(47)	註一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3,717	1	1	4,313	29,922	304	註一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202,820	3,184,814	104,690	100	2,859,399	(2,432)	(2,432)	註一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859,768	859,768	28,680	100	797,308	(36,558)	(36,558)	註一
NCH Solar 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4,684	414,684	7,947	100	338,412	(1,255)	(1,255)	註一
GES Solar 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61,326	1,021	100	28,371	(156)	(156)	註一
GES Solar 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67	100	(2,457)	(252)	(252)	註一
GES CANADA		加拿大亞伯達省	投資公司	371,356	371,356	10,540	100	435,281	29,435	29,435	註一
GES USA	永旺(株)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665,781	665,781	221	100	601,650	4,583	4,583	註一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247,759	8,400	100	241,727	(18,076)	(18,076)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34,471	1,155	100	16,949	225	225	註一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661	249,911	10,907	100	269,418	(295)	(295)	註一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1,284	40	30,864	(184)	(183)	註一
	MEGAFIV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19,527	635	100	18,120	2,745	2,745	註一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152)	(28)	(28)	註一及三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9,026	89,026	-	55	77,117	(296)	(163)	註一及七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25,843	790	100	23,205	(11)	(11)	註一
	MEGAELEVEN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6,056	56,056	-	55	51,465	(155)	(85)	註一及七
	MEGATWELV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5,204	168	100	4,273	(191)	(191)	註一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566)	(651)	(651)	註一及三
	MEGAFIFTEEN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067	102,067	-	55	89,298	(317)	(174)	註一及七
	MEGASIX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	11,981	100	342,578	(6,299)	(6,299)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仟)
永旺(株)會社	GES US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025	\$ 4,025	132	100	\$ 3,999	\$ 74	\$ 74	註一	
	MEGANINETE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3,769	124	100	4,087	225	225	註一	
	MEGATWENT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4,229	1,060	100	31,329	218	218	註一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53)	-	-	註一及三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87,289	2,839	100	69,836	(1,012)	(1,012)	註一	
	ASSET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94)	-	-	註一及三	
	ASSET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7,567	-	-	註一及三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20,665	619	100	18,393	65	65	註一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67,937	2,287	100	70,216	113	113	註一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5,038)	(55)	(55)	註一及三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109)	(1)	(1)	註一及三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55,424	-	55	51,422	(1)	(1)	註一及七	
	HEYWOOD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45)	(1)	(1)	註一及三	
	SEG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8,143	266	100	8,620	156	156	註一	
	KINECT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62,093	2,031	100	57,041	(576)	(576)	註一	
	RER CT 57	康乃狄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99,128	-	55	94,676	-	-	註一及七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91,867	3,013	55	87,742	-	-	註一及七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132	180,132	55	100	134,632	6,976	6,976	註一	
	永旺(株)會社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5,893	5	100	58,179	2,908	2,908	註一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371,967	74	99	418,569	29,922	29,618	註一
GES CANADA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513	249,891	10,902	100	311,753	(257)	(257)	註一	
永旺(株)會社	MEGATWO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6	-	153	100	4,355	10	10	註一	
	ASSET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16,185	526	100	15,934	(38)	(38)	註一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60	-	418	100	12,128	105	105	註一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19,589	637	100	19,462	(86)	(86)	註一	
	HONOKA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8,595	280	100	8,215	117	117	註一	
	ELEEL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23,391	761	100	22,230	(119)	(119)	註一	
	HANAL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17,506	569	100	17,300	(45)	(45)	註一	
	KAPA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8,445	179,033	-	68	726,245	(7,314)	(37)	註一及九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410,752	13,507	100	392,015	(1,311)	(1,311)	註一及九	
	MEGASIXTEEN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348,325	11,454	100	332,444	(1,102)	(1,102)	註一及九
永旺(株)會社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58,235	1,915	100	55,584	(180)	(180)	註一及九	
	Anderson 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262,480	8,631	100	250,434	(909)	(909)	註一及九	
	Anderson S.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38,767	1,275	100	37,014	(108)	(108)	註一及九	
	Flora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000	USD 39,000	9,672	25.40	USD 39,463	USD 385	(USD 4)	註一	
	Greenfiel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30	60	USD 4,063	(USD 92)	(USD 106)	註一	
永旺(株)會社	NSP BVI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一	
	CFY	英屬維京群島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一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信託公司	USD -	USD -	-	100	(USD 3)	USD -	USD -	註一及三	
永旺(株)會社	NSP Stars	香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5,200	USD 125,200	125,200	100	USD 52,531	(USD 4,006)	(USD 4,006)	註一	
	NSP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4,800	USD 14,800	1	100	USD 10,883	(USD 1,320)	(USD 1,320)	註一	
	NSP Cayman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5,125	USD 5,125	5,125	100	USD 5,141	USD 84	USD 84	註一	
永旺(株)會社	DelSolar Cayman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300	-	-	USD -	USD -	USD -	註八	
	DelSolar US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760	USD 760	760	100	USD 710	(USD 5)	(USD 5)	註一	
	NSP NEVADA	馬來西亞	技術管理服務	USD 160	USD 160	-	100	USD 49	(USD 52)	(USD 52)	註一	
永旺(株)會社	DelSolar Singapore	越南	技術管理服務									
	NSP Malaysia											
	NSP Vietnam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NSP UK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7	GBP 17	25	90	GBP 48	GBP 19	GBP 17	註二
	PV Power Park	德國法蘭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0	GBP 20	-	100	GBP 20	GBP -	GBP -	註二
	NSP Indyg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	GBP -	-	100	(GBP 488)	(GBP 324)	(GBP 324)	註二及三
	欣晶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647	\$ 10,647	-	80	\$ 13,614	\$ 422	\$ 338	註二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新晶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	60	18,372	759	456	註二
	禧貳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	100	19,872	(3)	(3)	註二
NSP HK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	(USD 3)	USD -	USD -	註一
CFGP	旭能公司	香港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466	USD 442	-	100	USD 70	USD -	USD -	註一
DelSolar HK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00	USD 49,116	(USD 3,481)	(USD 3,481)	註二及四
NSP NEVADA	NSP JAPAN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97	USD 97	1	100	USD 357	(USD 3)	(USD 3)	註一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1.36	USD 3,007	(USD 4,601)	(USD 523)	註二及四
	Livermor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50	USD 150	-	75	USD 53	(USD 1)	USD -	註一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326	USD 2,326	-	45	USD 2,275	(USD 10)	(USD 5)	註一及七
	MEGAEL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65	USD 1,465	-	45	USD 1,446	(USD 5)	(USD 2)	註一及七
	MEGAFIF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84	USD 2,584	-	45	USD 2,509	(USD 11)	(USD 5)	註一及七
	HEYWOOD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48	USD 1,448	-	45	USD 1,435	USD -	USD -	註一及七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00	USD 400	-	100	USD 400	USD -	USD -	註一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62	USD 335	-	100	USD 1,862	USD -	USD -	註一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60	USD 2,660	-	45	USD 2,660	USD -	USD -	註一及七
DelSolar US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465	USD 2,465	-	45	USD 2,465	USD -	USD -	註一及七
	Del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USD 4,850	-	100	USD 4,153	(USD 107)	(USD 107)	註一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370	USD 4,370	-	100	(USD 3,652)	(USD 1,168)	(USD 1,168)	註一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3,582	-	100	USD 6,465	(USD 16)	USD 16	註一
NSP Indygen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28	USD 815	-	67	USD 2,053	(USD 21)	(USD 11)	註一及五
	Beryl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100	USD 1,520	(USD 12)	(USD 12)	註一
	POTTERS BA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900	GBP 900	-	-	GBP 812	(GBP 64)	(GBP 64)	註二及三
	CLAY CROSS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636	GBP 636	-	-	GBP 559	(GBP 60)	(GBP 60)	註二及三
	BELPE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830	GBP 830	-	-	GBP 776	(GBP 32)	(GBP 32)	註二及三
	Bryncrynuau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62	GBP 162	-	-	GBP 86	(GBP 49)	(GBP 49)	註二及三
	Meadowley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32	GBP 232	-	-	GBP 144	(GBP 67)	(GBP 67)	註二及三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000	USD 39,000	-	88.64	USD 18,243	(USD 4,601)	(USD 4,078)	註二及四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1,370	-	100	USD 1,470	(USD 36)	(USD 36)	註一
CFR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2,555	-	100	USD 2,775	(USD 77)	(USD 77)	註一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33	USD -	-	100	USD 1,833	USD -	USD -	註一及三
	AVS Phase 2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	USD -	-	-	USD 485	USD -	USD -	註一及三
	Clear Solar I LLC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三
	CEC Solar #1117	美國科羅拉多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27	USD -	-	-	USD 827	USD -	USD -	註一及三
	CEC Solar #1118	美國科羅拉多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1	USD -	-	-	USD 301	USD -	USD -	註一及三
	Long Beach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三
Randolph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CFR	Rosevill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	USD	-	-	USD	3	USD	-	註一及三			
	NHSG	美國新罕布夏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9	USD	-	-	USD	309	USD	-	註一及三			
USD1	DevCo One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444	-	40	USD	60	USD	-	註一		
	DevCo Two	美 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444	-	40	USD	60	USD	-	註一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USD	466	USD	442	-	100	USD	70	USD	-	註一		
NSP Stars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	USD	-	-	2.63	USD	-	USD	385	USD	-	註一及六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五：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六：NSP Stars 對 CFY 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註七：MEGASEVEN、MEGAELEVEN、MEGAFIFTEEN、HEYWOOD、MP Solar 及 Ventura 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註八：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DelSoar India 於 107 年 3 月註銷。

註九：原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註一)	帳面價值 (註一)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494,4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494,400	\$ -	\$ -	USD 120,000 \$ 3,494,400	(USD 3,481) (\$ 101,996)	100%	(USD 3,481) (\$ 101,996)	USD 49,116 \$ 1,430,258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281,28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45,600	-	-	USD 5,000 \$ 145,600	(USD 4,601) (\$ 134,813)	100%	(USD 4,601) (\$ 134,813)	USD 21,249 \$ 618,77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25,000 \$ 3,640,000	USD 136,705 (註二) \$ 3,980,850	\$ 6,356,69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審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l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註三：係以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 額	百 分 比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進 貨	\$ 174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173	-	\$ -	-
		38,188	2.56%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17,581)	1.97%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 93,462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390,314	註二	1%
			1	其他應付費用	238	註二	-
			1	銷貨收入	82,580	註二	3%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1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15	註二	-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973,306	註二	3%
		NSP UK	1	其他應收款	515,185	註二	2%
		NSP NEVADA	1	應收帳款	1,12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878,492	註二	3%
		NSP Indygen	1	其他應收款	71,914	註二	-
		NSP Germany	1	支援費用	1,881	註二	-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435,816	註二	1%
		GES UK	1	其他應收款	1,033,752	註二	3%
			1	應收利息	15,299	註二	-
		倍照公司	1	利息收入	6,930	註二	-
			1	什項收入	12,798	註二	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應收帳款	3,06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212	註二	-
			1	銷貨收入	4,838	註二	-
			1	什項收入	1	註二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應收帳款	74	註二	-
			1	銷貨收入	14,474	註二	1%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70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73	註二	-
			1	應付帳款	17,581	註二	-
			1	合約資產	54,835	註二	-
		欣晶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74	註二	-
			1	進 貨	38,188	註二	2%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光公司	新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 7	註二	-		
		禧貳公司	1	租金收入	3	註二	-		
		永旭公司	1	銷貨收入	24,064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16,803	註二	-		
		CFR	1	其他應收款	17,475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Beryl	1	應收帳款	21,303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23,747	註二	-		
		POTTERS BAR	1	其他應收款	71,629	註二	-		
		CLAY CROSS	1	其他應收款	68,848	註二	-		
		BELPER	1	其他應收款	72,119	註二	-		
		Bryncrynu	1	其他應收款	65,690	註二	-		
		Meadowley	1	其他應收款	64,393	註二	-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5,992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2,186	註二	-		
2	DSS-RAL LLC	DelSolar US	3	其他應付費用	52	註二	-		
		Del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19,805	註二	-		
		DSS-USF PHX LLC	3	其他應付費用	468	註二	-		
3	DSS-USF PHX	DelSolar US	3	其他應收款	879	註二	-		
4	NSP UK	NSP Indygen	3	其他應收款	751,663	註二	2%		
5	Del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889,173	註二	3%		
		Beryl	3	其他應付款	29	註二	-		
6	NSP NEVADA	MEGASEVEN	3	其他應收款	113,959	註二	-		
		MEGAELEVEN	3	其他應收款	65,813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收款	118,008	註二	-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45,457	註二	-		
		Livermore	3	其他應收款	43,020	註二	-		
			3	其他應付款	1,092	註二	-		
		Industrial Park	3	其他應收款	69,293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60,056	註二	-		
		7	USD1	CFR	3	其他應收款	8,584	註二	-
		8	永旭公司	GES ME	3	銷貨收入	2,215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營業收入	526	註二	-		
永旺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2	註二	-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1,756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9	NSP Indygen	POTTERS BAR	3	其他應收款	\$ 91,041	註二	-
		CLAY CROSS	3	其他應收款	105,680	註二	-
		BELPER	3	其他應收款	100,507	註二	-
		Bryncrynu	3	其他應收款	102,280	註二	-
		Meadowley	3	其他應收款	118,908	註二	-
10	新源亨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6	註二	-
11	Beryl	CFR	3	其他應收款	79,213	註二	-
12	倍照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366	註二	-
			3	應收帳款	2,140	註二	-
			3	銷貨收入	2,665	註二	-
13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3	合約負債	587	註二	-
			3	什項收入	540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40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60,448	註二	2%
			3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永周公司	3	銷貨收入	16,968	註二	1%
			3	什項收入	60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永越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0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什項收入	60	註二	-
		永旭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什項收入		12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71	註二	-		
永九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1,11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490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72,410	註二	1%		
永舜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永堯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62,151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3	永旺公司	永堯公司	3	租金收入	\$ 17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付費用	168,037	註二	-
		GES ME	3	其他應收款	2,099	註二	-
		GES USA	3	銷貨收入	6,814	註二	-
14	GES UK	GES USA	3	利息收入	39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82,319	註二	1%
			3	應收帳款	84,266	註二	-
		GES USA	3	利息收入	2,01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69,917	註二	1%
		NCH Solar 1	3	什項收入	24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45	註二	-
		GES Solar 2	3	什項收入	12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23	註二	-
		GES Solar 3	3	什項收入	12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773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1,417,148	註二	4%
		永旺(株)會社	3	利息收入	1,30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22,183	註二	1%
15	GES USA	永九會社	3	利息收入	48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91,709	註二	-
		ET ENERGY	3	其他應付費用	16,254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其他應收款	4,281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42,433	註二	-
		MEGAFIVE	3	其他應收款	32,782	註二	-
		MEGASIX	3	其他應收款	64,233	註二	-
			3	應收帳款	6,727	註二	-
		MEGASEVEN	3	其他應付費用	116,211	註二	-
		MEGAELEVEN	3	其他應付費用	72,03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6	註二	-
		MEGATWELVE	3	其他應收款	14	註二	-
		MEGATHIRTEEN	3	其他應收款	61,489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138,64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3,272	註二	-
		MEGASIXTEEN	3	其他應收款	17,010	註二	-
		MEGANINETEEN	3	其他應收款	8,590	註二	-
MEGATWENTY	3	其他應收款	10,698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15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5	GES USA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 635	註二	-
		ASSET FOUR	3	其他應收款	94	註二	-
		CENERGY	3	其他應付費用	27,61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98	註二	-
		SH4	3	其他應收款	24	註二	-
		CEDAR FALLS	3	其他應收款	28	註二	-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31,707	註二	-
		VOC	3	其他應收款	7,162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付費用	51,54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800	註二	-
		SEG	3	其他應收款	21,224	註二	-
		KINECT	3	其他應收款	16,954	註二	-
		RER CT 57	3	其他應收款	1,979	註二	-
		MP Solar	3	其他應付費用	94,67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615,196	註二	2%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3,198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2,186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3,626	註二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2,538	註二	-
		HANAIEI	3	其他應收款	974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3,072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2,293	註二	-
		Ventura	3	其他應付費用	87,74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51	註二	-
		GES AC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Anderson N.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Anderson S.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16	GES CANADA	JRC	3	其他應收款	63,674	註二	-
17	ASSET THREE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4,468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14,097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12,183	註二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16,824	註二	-
		HANAIEI	3	其他應收款	8,014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20,878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15,140	註二	-
18	NCH Solar 1	GES Solar 3	3	應收帳款	3,74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9	MEGASIXTEEN	GES AC	3	其他應收款	\$ 6	註二	-				
		Anderson N.	3	其他應收款	804	註二	-				
		Anderson S.	3	其他應收款	684	註二	-				
		Flora	3	其他應收款	153	註二	-				
		Greenfield	3	其他應收款	523	註二	-				
		Spiceland	3	其他應收款	102	註二	-				
		20	MEGATWELVE	MEGAEIGHT	3	其他應收款	237	註二	-		
				21	GES AC	Anderson N.	3	其他應付費用	925	註二	-
						Anderson S.	3	其他應付費用	772	註二	-
		22	永周公司	Flora	3	其他應付費用	175	註二	-		
Greenfield	3			其他應付費用	542	註二	-				
Spiceland	3			其他應付費用	114	註二	-				
永梁公司	3			其他預收款	13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87	註二	-				
23	永旺(株)會社		3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10,642	註二	1%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23,579	註二	1%				
0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67,441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612,390	註二	2%				
			1	其他應付費用	130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17	註二	-				
		高旭公司	1	租金收入	15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15	註二	-				
		倍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7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17	註二	-				
			1	應付設備款	1,26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242	註二	-				
		倍照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2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4	註二	-				
		欣晶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032	註二	-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新日光公司	DelSolar India	1	其他應收款	\$ 46,400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485,621	註二	1%
		NSP NEVADA	1	應收帳款	11,795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513,557	註二	1%
		CFR	1	其他應收款	18,205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1,223	註二	-
		新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應收帳款	16,695	註二	-
			1	租金收入	7	註二	-
		NSP Germany	1	支援費用	1,621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621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248)	註二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應收帳款	32,780	註二	-
			1	預付貨款	65,380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6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1,887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33,170	註二	2%
			1	進貨	1,561	註二	-
			1	修繕維護費	66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485,285	註二	1%
			1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46,635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352,520	註二	1%
			1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114,720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061,760	註二	3%
			1	應收利息	991	註二	-
	1	利息收入	7,392	註二	-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4,588	註二	1%
			3	應收帳款	60,808	註二	-
2	DSS-RAL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20,632	註二	-
3	NSP UK	NSP Indygen	3	其他應收款	268,990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298,300	註二	1%
4	Del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146,511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1,223)	註二	-
		USD1	3	其他應收款	251,464	註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NSP NEVADA	Livermore	3	其他應收款	\$ 44,816	註二	-		
			3	其他應付款	1,138	註二	-		
		MEGAFOURTEEN	3	其他應收款	26,825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收款	66,845	註二	-		
		Hillsboro	3	其他應收款	9,184	註二	-		
		Industrial Park	3	其他應收款	13,150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33,524	註二	-		
		CFR	3	其他應收款	7,411	註二	-		
		6	USD1	永旭公司	3	應付帳款	1,22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72,727	註二	-
7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POTTERS BAR	3	其他應收款	74,065	註二	-		
		BELPER	3	其他應收款	79,817	註二	-		
		CLAY CROSS	3	其他應收款	78,986	註二	-		
		Bryncrynu	3	其他應收款	95,162	註二	-		
		Meadowley	3	其他應收款	109	註二	-		
		9	新源亨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6,198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6,03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5,225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43,72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2,70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9,25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0,196	註二	-		
	3			應收帳款	2,588	註二	-		
10	ASSET THREE	JRC	3	其他應收款	64,833	註二	-		
		JRC	3	其他應付款	28,769	註二	-		
11	GES Solar3	ET ENERGY	3	其他應付款	30,135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付款	53,69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196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44,177	註二	-		
		MEGAFIVE	3	其他應收款	53,381	註二	-		
		MEGASIX	3	其他應收款	61,401	註二	-		
		MEGASEVEN	3	其他應收款	719	註二	-		
			3	其他應付款	86,252	註二	-		
			3	其他應付款	54,309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56	註二	-		
12	GES CANADA	MEGAEIGHT	3	其他應收款	341	註二	-		
		MEGATHIRTEEN	3	其他應收款	9,679	註二	-		
13	GES USA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3	GES USA	MEGAFOURTEEN	3	其他應收款	\$ 745	註二	-
			3	其他應付費用	55,456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144,43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4,268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其他應收款	6,701	註二	-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1,299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135	註二	-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91,651	註二	-
		ASSET FOUR	3	其他應收款	74	註二	-
		CEDAR FALLS	3	其他應收款	65,688	註二	-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29,627	註二	-
		SH4	3	其他應收款	167	註二	-
		SEG	3	其他應收款	21,730	註二	-
		VOC	3	其他應收款	5,492	註二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290,902	註二	1%
		KINECT	3	其他應收款	14,647	註二	-
		14	NCH Solar 1	GES Solar3	3	應收帳款	3,459
15	GES UK	NCH Solar 1	3	什項收入	228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27	註二	-
		GES Solar2	3	其他應收款	113	註二	-
			3	什項收入	114	註二	-
		GES Solar3	3	其他應收款	113	註二	-
			3	什項收入	114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09,159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1,130	註二	-
		GES USA	3	利息收入	1,19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15,570	註二	1%
	JRC	3	其他應收款	1,559,093	註二	4%	
16	永旭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銷貨收入	1,167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225	註二	-
17	永周公司	永梁公司	3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134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45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134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8	永旺公司	JRC	3	其他應收款	\$ 67,338	註二	-
		GES ME	3	其他應收款	1,411	註二	-
		GES UK	3	其他應收款	2,597	註二	-
			3	利息收入	563	註二	-
		永旭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利息收入	31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永周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13	註二	-
		永梁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永越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17	註二	-
	3	其他預收款	52	註二	-		
		玖暉會社	3	應收帳款	242,966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702,716	註二	2%
19	永旺(株)會社	玖暉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10,132	註二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附件十二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9~84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84~8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8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8~9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6~10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6~97、10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97、10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06~12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5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19.59%（請參閱附註二三），且新日光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分期帳款（以下簡稱應收款項）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五，應收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2.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針對期末重大餘額之應收款項客戶執行發函，針對未回函之客戶執行交易憑證之抽核以驗證期末餘額之合理性。
4. 針對期末應收款項選樣抽核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

因應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新日光公司擬調節減少現有產能，進行組織重組再造，因此，有形資產及商譽存在減損跡象。由於有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損，涉及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需決定計算

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且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此將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十二)及附註五，有形資產及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及十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是否合理
2. 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估方法是否一致
4. 複核相關之計算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是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44,917 仟元及 1,823,867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78,193)仟元及(211,014)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1,369,590 仟元；民國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12,484)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個體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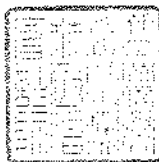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6,087,121	19	\$ 6,456,593	19	\$ 5,622,465	16	\$ 3,804,273	11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89	-	29	-	199,876	1	-	-
1170	應收帳款	2,352,214	7	3,841,552	12	387	-	983	-
1173	應收帳款-非流動	-	-	18,717	-	999,161	3	1,796,822	5
1180	應收帳款-其他	253,951	1	600,891	2	1,949	-	35,491	-
1200	其他應收帳款	49,456	-	66,579	-	2,649	-	2,649	-
1210	其他應收帳款-非流動	1,924,838	6	97,366	-	2,793,649	1	593,553	2
1220	其他應收帳款-其他	4,064	-	5,948	-	1,300,120	4	1,157,796	4
1300	存貨	2,072,813	7	1,789,211	5	4,751	-	114,334	1
1410	預付款項	312,350	1	518,149	2	810,000	2	1,749,47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767	-	21,471	-	7,918	-	2,1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79,463	41	13,418,506	40	9,302,935	29	9,261,580	28
1523	非流動資產	69,168	-	59,400	-	3,616,038	12	3,461,799	10
15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49	-	23,849	-	2,350,000	7	984,000	3
155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36,087	19	5,742,094	17	170,966	1	258,28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4,227	28	10,588,629	31	31,611	-	5,714	-
1780	無形資產	31,611	-	5,714	-	35	-	35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0,660	4	1,442,641	4	24,213	-	46,1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75,179	1	39,938	-	2,162	-	4,755,982	14
1933	長期應收帳款	-	-	338,686	1	6,195,025	20	14,017,562	42
1942	其他應收帳款-非流動	1,240,358	4	151,763	1	10,176,152	32	8,581,617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1,317	3	1,450,196	4	12,345,346	39	12,211,474	3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82,448	59	20,955,350	60	16,062,951	51	19,256,294	58
1XXX	資產總計	\$ 31,560,911	100	\$ 33,773,856	100	\$ 31,560,911	100	\$ 33,773,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樂果信託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張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

年

月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二及三四)	\$ 15,171,908	100	\$ 19,468,55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四、三二及三四)	<u>16,733,157</u>	<u>110</u>	<u>18,987,897</u>	<u>98</u>
5900	營業毛(損)益	(1,561,249)	(10)	480,658	2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36,279</u>)	-	<u>187</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u>1,597,528</u>)	(<u>10</u>)	<u>480,845</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01,951	4	321,415	2
6200	管理費用	456,809	3	463,45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3,371</u>	<u>2</u>	<u>290,3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2,131</u>	<u>9</u>	<u>1,075,262</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 十、十二、十四、二四及三 二)	(<u>1,907,404</u>)	(<u>13</u>)	(<u>6,449</u>)	-
6900	營業淨損	(<u>4,867,063</u>)	(<u>32</u>)	(<u>600,86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附註 四、七及十八)	234,520	1	32,97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1,900	-	27,9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二)	9,817	-	14,61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 註四及二四)	(2,579)	-	69,8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及三二)	(22,944)	-	8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326,945)	(2)	(\$ 180,8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三)	(1,366,211)	(9)	(780,242)	(4)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2,000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四及八)	-	-	(41,893)	-
7000	合 計	(<u>1,442,442</u>)	(<u>10</u>)	(<u>854,770</u>)	(<u>4</u>)
7900	稅前淨損	(6,309,505)	(42)	(1,455,636)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五)	(<u>281</u>)	-	(<u>5</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6,309,786</u>)	(<u>42</u>)	(<u>1,455,641</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 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07)	-	143,02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評價利益	9,760	-	15,89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038)	(2)	(99,436)	(1)
83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評價利益	<u>8,055</u>	-	<u>14,454</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12,630</u>)	(<u>2</u>)	<u>73,93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622,416</u>)	(<u>44</u>)	(<u>\$ 1,381,710</u>)	(<u>7</u>)
	每股純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6.53</u>)		(<u>\$ 1.71</u>)	
9810	稀 釋	(<u>\$ 6.53</u>)		(<u>\$ 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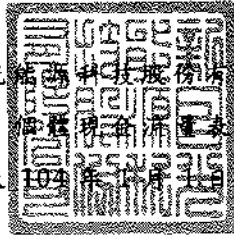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309,505)	(\$ 1,455,6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2,435	1,727,6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8,473	29,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7,202)	(15,395)
A20900	財務成本	326,945	180,867
A21200	利息收入	(31,900)	(27,960)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515	49,7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4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66,211	780,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80	(13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78	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8,167	(8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882	41,8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7,38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564,510	40,49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465	(24,630)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損失)	36,279	(187)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121,18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550	(31,7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2,138	550,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18)	(461,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44	(27,990)
A31200	存 貨	(519,067)	(316,640)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287,955)	162,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6)	47,7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2,172)	329,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09)	19,273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36,5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4,467)	(50,136)
A32200	負債準備	38,621	55,808
A32210	預收款項	(58,117)	24,2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6	(1,8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03	(1,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1,480)	1,592,0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 2,498)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三)	(2,135,859)	(1,097,3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853)	(900,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239)	(2,2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8	275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2,474,360)	(309,769)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443,175)	(943,200)
B044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185,062	114,043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319,000	978,60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48,575	(675,00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0,585	(8,0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49	10,9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60	28,3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9,019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	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0,720)	(2,754,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60,138	14,942,2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08,441)	(13,276,4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4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693,66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05,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6,232	1,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232)	(1,788,6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271)
C04600	現金增資	2,870,21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9,665)	(109,6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2,664	708,9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36)	38,1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09,472)	(415,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6,593	6,871,9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7,121	\$ 6,456,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309,505)	(\$ 1,455,6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32,435	1,727,64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8,473	29,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7,202)	(15,395)
A20900	財務成本	326,945	180,867
A21200	利息收入	(31,900)	(27,960)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9,515	49,7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4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66,211	780,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80	(13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478	2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8,167	(8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882	41,8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7,38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564,510	40,49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5,465	(24,630)
A23900	未(已)實現利益(損失)	36,279	(187)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121,18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9,550	(31,7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2,138	550,5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18)	(461,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44	(27,990)
A31200	存 貨	(519,067)	(316,640)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287,955)	162,1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26)	47,7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2,172)	329,3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09)	19,273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	(36,5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4,467)	(50,136)
A32200	負債準備	38,621	55,808
A32210	預收款項	(58,117)	24,2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6	(1,8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03	(1,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1,480)	1,592,0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 2,498)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三)	(2,135,859)	(1,097,30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8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853)	(900,4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239)	(2,2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8	275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2,474,360)	(309,769)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443,175)	(943,200)
B044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185,062	114,043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319,000	978,60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48,575	(675,001)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70,585	(8,08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49	10,9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60	28,3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29,019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	2,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0,720)	(2,754,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060,138	14,942,2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08,441)	(13,276,41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47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693,667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805,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46,232	1,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232)	(1,788,6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271)
C04600	現金增資	2,870,21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7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9,665)	(109,6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2,664	708,9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936)	38,1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09,472)	(415,3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56,593	6,871,96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7,121	\$ 6,456,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

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

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 105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

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三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4,023,237	\$ 5,632,496
支票存款	10,761	10,776
庫存現金	323	32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2,012,800</u>	<u>813,000</u>
	<u>\$ 6,047,121</u>	<u>\$ 6,456,5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66%	0%~3.3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u>\$ 11,889</u>	<u>\$ 2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		
權（附註十八）	\$ 387	\$ -
— 遠期外匯合約	<u>-</u>	<u>993</u>
	<u>\$ 387</u>	<u>\$ 99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2.08				EUR 2,000/	USD 2,18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2.09				EUR 2,000/	USD 2,17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5.03.10				EUR 2,000/	USD 2,191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RMB/Buy USD		105.01.21				RMB 9,832/	USD 1,500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 69,160</u>	<u>\$ 59,4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持有之鑫科公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 41,89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u>1,259</u>	<u>1,259</u>
	<u>\$ 23,849</u>	<u>\$ 23,84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u>\$ 23,8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01,634	\$ 3,872,4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951	600,891
減：備抵呆帳	(249,420)	(30,947)
	<u>\$ 2,606,165</u>	<u>\$ 4,442,443</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47,047	\$ 57,51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065,196	251,129
其 他	<u>2,409</u>	<u>9,068</u>
	<u>\$ 3,114,652</u>	<u>\$ 317,708</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365 天及信用狀 6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20,415 仟元及 88,019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2,427,542	\$ 4,332,086
61至90天	178,075	84,647
91至120天	43,228	13,273
120天以上	<u>206,740</u>	<u>43,384</u>
合計	<u>\$ 2,855,585</u>	<u>\$ 4,473,3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66,017	\$ 574,735
61至90天	166,894	84,647
91至120天	14,745	13,273
120天以上	<u>17,447</u>	<u>12,437</u>
合計	<u>\$ 465,103</u>	<u>\$ 685,0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29	\$ -	\$ 1,92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9,018</u>	<u>-</u>	<u>29,01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47</u>	<u>\$ -</u>	<u>\$ 30,94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947	\$ -	\$ 30,9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18,473</u>	<u>-</u>	<u>218,47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420</u>	<u>\$ -</u>	<u>\$ 249,420</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249,420仟元及30,947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分期帳款總額	\$ -	\$ 399,408
未實現利息收入	-	(42,005)
合計	<u>\$ -</u>	<u>\$ 357,403</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3,065,196	\$ 251,129
其他應收款	49,456	66,579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3,114,652</u>	<u>\$ 317,708</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2,882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皆未逾期末減損。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495,512	\$ 735,491
原物料	487,276	784,331
在製品	90,025	269,389
	<u>\$ 2,072,813</u>	<u>\$ 1,789,211</u>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733,15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61,48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4,237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235,465 仟元。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987,89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17,17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0,924 仟元及迴轉存貨損失 24,630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5,513,039	\$ 5,695,94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4,213</u>	<u>46,151</u>
	5,537,252	5,742,094
投資關聯企業	<u>598,835</u>	-
	<u>\$ 6,136,087</u>	<u>\$ 5,742,094</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 2,307,379	\$ 3,658,194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1,458,871	66,164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	1,449,400	1,823,867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 發公司)	145,918	46,702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曜公司)	63,461	56,308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公司)	53,274	32,275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公司)	51,573	50,994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倍照公司)	4,865	5,717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 1,972	\$ 1,333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公司)	539	54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u>24,213</u>)	(<u>46,151</u>)
	5,513,039	5,695,943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24,213</u>	<u>46,151</u>
	<u>\$ 5,537,252</u>	<u>\$ 5,742,094</u>

本公司對 DelSolar Singapore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NSP BVI	100.00%	100.00%
永旺公司	75.89%	75.89%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倍利公司	60.85%	61.33%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倍照公司	60.00%	60.00%
NSP UK	100.00%	100.00%
新城公司	55.00%	55.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倍利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

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另永旺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公司）	<u>\$598,835</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新日泰公司	40.00%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 105 年度以現金 600,000 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新日泰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25,661
流動負債	(<u>2,475</u>)
權 益	<u>\$ 1,497,08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u>\$ 598,835</u>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_____
營業損失	(\$ 2,847)
淨 損	(\$ 2,911)
其他綜合損益	\$ _____
綜合損益總額	(\$ 2,911)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土 地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115,250	3,345,503
機器設備	4,570,573	6,214,363
研發設備	22,116	28,092
辦公設備	6,563	19,472
租賃改良	653	8,420
其他設備	68,123	103,05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590,353	429,126
	<u>\$ 8,814,227</u>	<u>\$ 10,588,629</u>

		104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4,180	1,061	-	420	4,325,661
機器設備	14,071,430	433,879	(12,340)	(29,618)	14,463,351
研發設備	52,392	1,140	-	-	53,532
辦公設備	69,103	-	(160)	-	68,943
租賃改良	13,417	-	-	-	13,417
其他設備	313,942	15,097	(5,242)	(911)	322,88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76,825	315,205	-	(362,904)	429,126
	<u>19,761,885</u>	<u>\$ 766,382</u>	<u>(\$ 17,742)</u>	<u>(\$ 393,013)</u>	<u>20,117,51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47,357	\$ 232,801	\$ -	\$ -	980,158
機器設備	6,796,230	1,422,720	(1,889)	(72,972)	8,144,089
研發設備	13,022	12,418	-	-	25,440
辦公設備	33,938	15,619	(86)	-	49,471
租賃改良	3,063	1,934	-	-	4,997
其他設備	180,889	42,156	(1,785)	(1,431)	219,829
	<u>7,774,499</u>	<u>\$ 1,727,648</u>	<u>(\$ 3,760)</u>	<u>(\$ 74,403)</u>	<u>9,423,98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97,514	\$ 7,385	\$ -	\$ -	104,899
	<u>\$11,889,872</u>				<u>\$10,588,629</u>

項 目	105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4,327,670
機器設備	14,463,351	610	(41,185)	(387,763)		14,035,013
研發設備	53,532	-	-	5,989		59,521
辦公設備	68,943	-	(12,797)	(25)		56,121
租賃改良	13,417	-	(11,361)	-		2,056
其他設備	322,886	-	(342)	(19,971)		302,57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29,126	536,819	-	(375,592)		590,353
	<u>20,117,512</u>	<u>\$ 537,429</u>	<u>(\$ 65,685)</u>	<u>(\$ 775,353)</u>		<u>19,813,90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232,906	\$ -	(\$ 644)		1,212,420
機器設備	8,144,089	1,347,606	(790)	(478,323)		9,012,582
研發設備	25,440	11,965	-	-		37,405
辦公設備	49,471	10,100	(9,984)	(29)		49,558
租賃改良	4,997	1,163	(4,757)	-		1,403
其他設備	219,829	28,695	(343)	(14,622)		233,559
	<u>9,423,984</u>	<u>\$ 1,632,435</u>	<u>(\$ 15,874)</u>	<u>(\$ 493,618)</u>		<u>10,546,92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04,899	\$ 354,344	(\$ 7,385)	\$ -		451,858
其他設備	-	891	-	-		891
	<u>104,899</u>	<u>\$ 355,235</u>	<u>(\$ 7,385)</u>	<u>\$ -</u>		<u>452,749</u>
	<u>\$10,588,629</u>					<u>\$ 8,814,227</u>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4 年第 2 季擬處分一批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並經本公司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該批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 TS Solartech Sdn Bhd.。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分別認列損失 355,235 仟元及 7,385 仟元。

本公司係分別採用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21,343,900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61,586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478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9,253 仟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93,410 仟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11,811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9 仟元、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0,575 仟元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機器設備 183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 譽	\$ <u> -</u>	<u>\$512,440</u>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6.01% 與 6.39%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512,44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104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403,698	\$ 1,676,244
預付設備款	72,459	151,186
其 他	<u>126,853</u>	<u>133,360</u>
	<u>\$ 1,603,010</u>	<u>\$ 1,960,790</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797,715	\$ 1,246,360
質押定期存款	42,421	213,006
留抵稅額	7,266	2,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80	10
其 他	<u>3,602</u>	<u>10,291</u>
	<u>\$ 851,084</u>	<u>\$ 1,471,667</u>
預付款項		
流 動	\$ 312,350	\$ 518,149
非 流 動	<u>1,290,660</u>	<u>1,442,641</u>
	<u>\$ 1,603,010</u>	<u>\$ 1,960,790</u>
其他資產		
流 動	\$ 49,767	\$ 21,471
非 流 動	<u>801,317</u>	<u>1,450,196</u>
	<u>\$ 851,084</u>	<u>\$ 1,471,667</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週轉金借款－利率：105年 0.60%~2.70%；104年 0.72%~1.83%	<u>\$ 5,622,465</u>	<u>\$ 3,804,273</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4)	-
	<u>\$199,876</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200,000	\$ 124	\$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合作金庫聯貸案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5年2.4789%~2.6418%；104年2.6418%	\$ 1,800,000	\$ 91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二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2.4822%	800,000	-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1.7300%	37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首次撥貸日(104年10月16日)起每雙數月份之30日清償本金5,000仟元, 年利率: 105年1.6900%~1.7600%; 104年1.7600%~1.8300%	\$ -	\$ 195,000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19日)起按月繳息, 本屆期一次清償; 年利率: 1.5000%	190,000	-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105年8月到期一次攤還, 年利率: 105年2.5721%; 104年2.5721%~2.6903%	-	1,000,000
自101年2月起, 每半年為一期, 分10期攤還, 前3期共攤還50%, 第4至6期共攤還10%, 第7期起共攤還40%, 年利率: 105年2.5130%~2.6361%; 104年2.5118%~2.6361%	-	412,000
	<u>3,160,000</u>	<u>2,517,000</u>
減: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10,000)	(1,533,000)
長期借款	<u>\$ 2,350,000</u>	<u>\$ 984,000</u>

合作金庫聯貸案, 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 在授信存續期間內, 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豁免手續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616,038	\$ 3,461,799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	216,477
	3,616,038	3,678,2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16,477)
	<u>\$ 3,616,038</u>	<u>\$ 3,461,799</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 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本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78,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u>3,586,8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_____</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於 105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 行 日	\$ 111,553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利息費用	471	15,125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u>	<u>-</u>	(<u>5,520</u>)	(<u>174,34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2,024</u>	<u>\$3,616,038</u>	<u>\$ 12</u>	<u>\$ 387</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17,360 仟元於備償戶。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

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皆為 0 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9,479)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218,800)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十九、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480,494	\$ 318,157
應付獎金	160,564	191,508
應付薪資	133,662	165,278
勞務費	54,596	68,836
其他	470,804	414,017
	<u>\$ 1,300,120</u>	<u>\$ 1,157,796</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7,021	\$ 6,884
暫收款	897	308
其他	2,162	-
	<u>\$ 10,080</u>	<u>\$ 7,192</u>
流動	\$ 7,918	\$ 7,192
非流動	2,162	-
	<u>\$ 10,080</u>	<u>\$ 7,192</u>

二十、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4,751</u>	<u>\$ -</u>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170,966</u>	<u>\$258,283</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新增	13,533	-
本年度使用	(1,366)	-
本年度迴轉	(7,416)	-
年底餘額	<u>\$ 4,751</u>	<u>\$ -</u>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258,283	\$202,475
本年度新增	35,213	57,814
本年度使用	(8,759)	(2,006)
本年度迴轉	(113,771)	-
年底餘額	<u>\$170,966</u>	<u>\$258,28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017,615</u>	<u>858,161</u>
已發行股本	\$10,176,152	\$ 8,581,617
發行溢價	<u>12,209,652</u>	<u>11,404,787</u>
	<u>\$22,385,804</u>	<u>\$19,986,4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發行海外

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45,379	\$ 11,404,787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507,846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7,8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4,023	13,731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失效	156,42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156,427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8,649	125,661
	<u>\$ 12,345,346</u>	<u>\$ 12,211,4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3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217,545	\$ -	
當年度純損	(1,455,641)	-	
法定盈餘公積	69,422	21,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8,928)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1,168,674	-	
現金紅利	-	171,271	\$ 0.2
	<u>\$ -</u>	<u>\$ 174,199</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損撥補案
當年度純損	(\$ 6,309,78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 -</u>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1,074)	(\$101,42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9,760	(26,00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41,89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8,055</u>	<u>14,454</u>
年底餘額	<u>(\$ 53,259)</u>	<u>(\$ 71,07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4,672,819	\$ 18,247,467
加工收入	405,381	1,069,974
其他收入	93,708	151,114
	<u>\$ 15,171,908</u>	<u>\$ 19,468,555</u>

二四、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2,4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5,235)	(7,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80)	1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8,167)	801
	<u>(\$ 1,907,404)</u>	<u>(\$ 6,449)</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14,036	\$ -
銀行存款	13,670	19,171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	3,179	8,269
貸款延期利息	1,006	486
押金設算利息	9	20
其他	-	14
	<u>\$ 31,900</u>	<u>\$ 27,96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3,059	\$ 1,303
補償收入	3,028	6,240
政府補助款收入	1,496	5,446
其他	2,234	1,630
	<u>\$ 9,817</u>	<u>\$ 14,61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90,535	\$ 81,466
銀行借款利息	115,358	99,082
其他利息費用	<u>21,052</u>	<u>319</u>
	<u>\$326,945</u>	<u>\$180,86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32,435</u>	<u>\$1,727,6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5,023	\$ 1,635,346
營業費用	<u>77,412</u>	<u>92,302</u>
	<u>\$1,632,435</u>	<u>\$1,727,6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2,600	\$ 86,28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8,563	49,777
其他員工福利	<u>1,654,972</u>	<u>1,951,1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786,135</u>	<u>\$2,087,22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6,481	\$ 1,630,212
營業費用	<u>449,654</u>	<u>457,014</u>
	<u>\$1,786,135</u>	<u>\$2,087,22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2,343	\$ -
董事酬勞	4,312	-

10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78,697	\$688,35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1,276)	(618,471)
淨（損）益	<u>(\$ 2,579)</u>	<u>\$ 69,880</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17,815	(\$ 11,546)
重分類調整		
— 減 損	<u>-</u>	<u>41,893</u>
	<u>\$ 17,815</u>	<u>\$ 30,34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330,445)</u>	<u>\$ 43,584</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6)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1)</u>	<u>(\$ 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6,309,505</u>)	(<u>\$ 1,455,63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17%）	\$ 1,072,616	\$ 247,4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8,688)	(98,53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47,657)	(98,4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6,547)	(50,4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_____ 5)	(_____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_____ 281</u>)	(<u>\$ _____ 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064</u>	<u>\$ 5,94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_____ -</u>	<u>\$ _____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2,261	\$ 6,071	\$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u>2,749</u>	<u>16,267</u>	<u>19,016</u>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9,032	(\$ 6,771)	\$ 2,261
存貨跌價損失	3,621	(2,917)	704
其 他	9,484	(6,735)	2,749
	<u>\$ 22,137</u>	<u>(\$ 16,423)</u>	<u>\$ 5,71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09	(\$ 2,295)	\$ 5,714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10,248	(10,248)	-
其 他	3,880	(3,880)	-
	<u>\$ 22,137</u>	<u>(\$ 16,423)</u>	<u>\$ 5,714</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141,783	\$ 1,138,306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40,280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14 年度到期	501,644	579,264
115 年度到期	2,045,041	-
	<u>\$ 7,177,324</u>	<u>\$ 5,210,2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07,625</u>	<u>\$ 1,944,601</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u>	<u>期 間</u>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累積虧損		
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u>\$ 6,309,786</u>)	(<u>\$ 1,238,0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601</u>	<u>\$ 141,609</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	(<u>\$ 6.53</u>)	(<u>\$ 1.71</u>)
稀釋每股純損	(<u>\$ 6.53</u>)	(<u>\$ 1.71</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損	(\$ 6,309,786)	(\$ 1,455,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6,309,786)	(\$ 1,455,641)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65,603	853,5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65,603	853,555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5 年第一次</u>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各為 10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u>95 年認股權計畫</u>		<u>94 年認股權計畫</u>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100	\$ 10.00	175	\$ 10.00
本年度行使	(____100)	10.00	(____175)	10.00
年底餘額	=====	-	=====	-
年底可執行	=====	-	=====	-

上述員工認股權已於 104 年底前全數行使完畢。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8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 年第四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依 換 股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325	\$ 46.50	188	\$ 49.90
本年度註銷	(155)	46.50	(84)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餘額	<u>170</u>	46.50	<u>104</u>	49.90
年底可執行	<u>170</u>	46.50	<u>104</u>	49.90
<u>105 年度</u>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7)	42.00	(93)	44.90
本年度註銷	(13)	42.00	(11)	44.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120	\$ 58.20	526	\$ 70.10
本年度註銷	(83)	58.20	(286)	70.10
年底餘額	<u>37</u>	58.20	<u>240</u>	70.10
年底可執行	<u>37</u>	58.20	<u>240</u>	70.10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11)	51.90	(6)	61.90
年底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年底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46.50	0.62
-	-	49.90	0.82
51.9	0.31	58.20	1.31
61.9	0.80	70.10	1.80

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年	3.41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u>認 股 權 計 畫</u>	<u>99 年 第 六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u>	<u>99 年 第 七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u>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4,000 仟股，分次發行。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3 年 9 月 5 日為給與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70 元。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2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4 年 8 月 11 日為給與日及 104 年 8 月 11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0.10 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擬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796	3,613
本年度增加	-	2,000
本年度既得	(1,489)	(2,426)
本年度註銷	(546)	(391)
年底餘額	<u>761</u>	<u>2,796</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19,515 仟元及 49,777 仟元。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 減少為 61.23%。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 減少為 60.85%。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6.54% 降至 75.80%；另因本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股權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永旺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75.80% 升至 75.89%。另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60% 降至 59.43%，另因本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股權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倍利公司股份，致持股比例由 59.43% 升至 61.33%。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或處分永旺公司與倍利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與竹南廠土地及湖口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9,277 仟元與 5,544 仟元及 4,472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元及 1,48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9,293	\$ 23,76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8,498	72,802
超過 5 年	<u>85,195</u>	<u>100,016</u>
	<u>\$172,986</u>	<u>\$196,58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30,657</u>	<u>\$ 32,64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 -	\$3,616,684	\$3,616,684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78,276	\$ -	\$ -	\$3,688,177	\$3,688,177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108年10月27日及105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69,160	\$ -	\$ 69,1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 -	\$ 387	\$ 3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_____	\$ 59,400	\$ _____	\$ 59,4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29	\$ _____	\$ 2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993	\$ _____	\$ 99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74,341)
年底餘額	\$ 387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1,889	\$ 2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2,736,286	13,015,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93,009	83,2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87	99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4,573,858	12,893,0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

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益(損)	(\$74,201)	\$32,360	\$30,428	\$16,412	\$ 46	(\$ 1,038)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70,016	\$ 1,061,016
金融負債	(8,676,059)	(6,555,8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06,237	6,843,856
金融負債	(3,922,320)	(3,443,6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1,839 仟元及

34,00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3,458 仟元及 2,97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30%及3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3,392	\$ 668,619	\$ 340,124	\$ 3,644,471
浮動利率負債	258,681	621,903	754,661	2,395,731
固定利率負債	<u>1,360,641</u>	<u>2,882,831</u>	<u>905,001</u>	<u>3,676,465</u>
	<u>\$ 2,552,714</u>	<u>\$ 4,173,353</u>	<u>\$ 1,999,786</u>	<u>\$ 9,716,6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1,399,600	\$ 888,462	\$ 706,223	\$ 3,577,480
浮動利率負債	5,180	10,360	2,506,268	1,001,761
固定利率負債	<u>481,156</u>	<u>1,165,391</u>	<u>1,253,349</u>	<u>-</u>
	<u>\$ 1,885,936</u>	<u>\$ 2,064,213</u>	<u>\$ 4,465,840</u>	<u>\$ 4,579,24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轉換選擇權及贖 回權	\$ _____	\$ _____	\$ _____	\$ 3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66	\$ 827	\$ _____	\$ _____

(3)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5,120,491	\$ 6,685,752
— 未動用金額	<u>500,000</u>	<u>1,590,000</u>
	<u>\$ 5,620,491</u>	<u>\$ 8,275,7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990,000	\$ 1,000,000
—未動用金額	<u>10,000</u>	<u>800,000</u>
	<u>\$ 1,000,000</u>	<u>\$ 1,800,000</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70,000	\$ 195,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70,000</u>	<u>\$ 19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640,963	\$ 589,848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640,963</u>	<u>\$ 589,848</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6,367,882	\$ 4,643,238
—未動用金額	<u>5,857,869</u>	<u>5,990,919</u>
	<u>\$ 12,225,751</u>	<u>\$ 10,634,157</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 715,093	\$ 1,225,558
其他關係人(註一)	143,474	306,929
實質關係人	391	2,07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13</u>	<u>1,265</u>
	<u>\$ 859,271</u>	<u>\$ 1,535,830</u>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4,574	\$	38,413
實質關係人		36		2,06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
	\$	<u>4,610</u>	\$	<u>40,477</u>

	其	他	損	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u>12,228</u>	\$	<u>-</u>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812,465	\$	1,188,393
實質關係人		330		4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70		598
	\$	<u>813,065</u>	\$	<u>1,189,470</u>

	加	工	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u>-</u>	\$	<u>12,231</u>

	其	他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28,021	\$	1,6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719		3,049
其他關係人(註一)		5,896		3,401
	\$	<u>43,636</u>	\$	<u>8,07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52,710	\$	448,894
其他關係人(註一)		1,241		151,9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
	\$	<u>253,951</u>	\$	<u>600,891</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3,063,096	\$251,129
關聯企業	<u>2,100</u>	<u>-</u>
	<u>\$3,065,196</u>	<u>\$251,129</u>

	預付	貨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65,380</u>	<u>\$ -</u>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699</u>	<u>\$ 103</u>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2,498</u>

其他應收款係代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墊付工程款、投資款及開辦費等款項，以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付	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9,690	\$ 35,15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2	171
實質關係人	<u>-</u>	<u>169</u>
	<u>\$ 19,742</u>	<u>\$ 35,491</u>

	預收	貨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12</u>	<u>\$ 12</u>

	應 付 設 備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813	\$ 70,236
子 公 司	<u>1,200</u>	<u>156</u>
	<u>\$ 33,013</u>	<u>\$ 70,392</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20	\$ 1,527
子 公 司	1,023	2,138
其他關係人(註一)	<u>6</u>	<u>498</u>
	<u>\$ 2,249</u>	<u>\$ 4,163</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其他交易

	取 得 之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784	\$ 69,809
子 公 司	<u>1,200</u>	<u>42,511</u>
	<u>\$ 24,984</u>	<u>\$112,320</u>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 公 司	\$ 738	\$ 284	\$ -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u>	<u>9,510</u>	<u>(2,387)</u>
	<u>\$ 738</u>	<u>\$ 284</u>	<u>\$ 9,510</u>	<u>(\$ 2,387)</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參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2,138,357 仟元及 970,320 仟元。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029	\$ 55,348
股份基礎給付	7,539	14,270
退職後福利	862	1,059
	<u>\$ 62,430</u>	<u>\$ 70,67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5,179	\$ 39,938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42,421	213,006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797,795	1,246,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875,680</u>	<u>7,915,665</u>
	<u>\$ 8,891,075</u>	<u>\$ 9,414,979</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合同：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

本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本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3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731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224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本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4)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816 仟元）。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 (6)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3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8)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

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6,37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4,957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9)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委外加工廠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3,047 仟元及美金 246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目前二審審理中。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而有機會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

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至於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間之給付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在 105 年 2 月 2 日取得勝訴裁決，勝訴裁決內容為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應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與該公司達成還款計畫協議。

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於 105 年 6 月底已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部分中電上海現金並已匯回本公司，後續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再次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3,101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且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0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600 仟元 180 天銀行承兌匯票。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電池組件已進入拍賣程序。另外，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上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

4.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我方已委託律師處理，進入訴訟程序。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應不會有重大影響，惟目前仍無法預知仲裁庭裁定之結果將為何。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準備，日後將依仲裁結果進行調整。本公司為配合仲裁進度，也依仲裁庭提出的時程表內提出各答辯，目前仲裁程序持續進行中。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城能源公司) 向本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1,304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聲請強制執行，並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積欠款。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本公司已委託律師答辯處理。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419	32.2790	\$ 164,943	33.0660
歐 元	23,409	33.9820	17,408	35.8230
日 圓	5,991	0.2754	9,592	0.2737
人 民 幣	1,970	4.6368	4,512	5.07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410	32.2790	111,712	33.0660
美 金	42	29.9100	42	29.9100
歐 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英 鎊	50	39.5916	27	48.901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8,394	32.2790	145,370	33.0660
歐 元	5,501	33.9820	8,245	35.8230
日 圓	2,676	0.2754	85,426	0.2737
人 民 幣	-	4.6368	24	5.0744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損）益(2,579)仟元及 69,88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及八。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 呆 列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本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5,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1,606,295 (註二、三及四)	\$3,212,590	註二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9,500	1,109,500	1,109,500	2.8%	2	-	營運週轉	-	-	-	1,606,295 (註二、三及四)	3,212,590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註)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NSP UK	子公司	\$ 3,212,590	\$ 360,900	\$ 360,900	\$ 360,900	\$ -	2.25	\$ 8,031,475	是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3,212,590	1,400,000	1,400,000	366,341	-	8.72	8,031,475	是	—	—
		NSP HK Holding Ltd.	子公司	3,212,590	325,000	-	-	-	-	8,031,475	是	—	—
		玖暉株式會社	子公司	3,212,590	1,050,000	-	-	-	-	8,031,475	是	—	—
		GES UK	子公司	3,212,590	1,115,172	-	-	-	-	8,031,475	是	—	—
		DelSolar (HK) Ltd.	子公司	3,212,590	32,500	32,500	-	-	0.20	8,031,475	是	—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子公司	3,212,590	650,000	650,000	113,750	-	4.05	8,031,475	是	—	—
		新源亨(蘇州)能源 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12,590	225,000	-	-	-	-	8,031,475	是	—	是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69,160	5.44	\$ 69,160	註一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二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28.07	1,259	註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減資		年底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新日泰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0,000	\$ 600,000	-	\$ -	\$ -	\$ -	60,000 (註一)	\$ 598,835 (註二)	
	NSP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001	66,164	43,000	1,360,946	-	-	-	-	45,001 (註三)	1,458,871 (註四)	

註一：本公司於 105 年以現金 600,000 仟元認購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65 仟元。

註三：本公司於 105 年以美金 43,000 仟元認購 NSP BVI 43,000 仟股。

註四：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372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85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 銷 貨之比率(註)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註)		
本公司	永旺公司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56,569	2.35%	發票日起 120 天 月結 30 天	\$ -	-	\$ 177,876	6.23%	-
		子公司	銷 貨	217,737	1.44%				-	-	-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629,254	5.50%	貨到 7 天	-	-	-	-	-	-
		銷 貨	118,042	0.78%	月結 60 天	-	-	1,241	0.04%	-	-
		進 貨	176,752	1.55%	預付貨款	-	-	(19,690)	1.93%	-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814,389	0.62 次	\$ 678,50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UK	子公司	1,129,765	-	-	-	-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子公司	440,861	-	-	-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子公司	439,650	-	-	-	-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ORATION	子公司	284,125	-	-	-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度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本公司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427,839	\$ 4,427,839	139,501	100.00	\$ 2,307,379	(\$ 1,102,163)	(\$ 1,101,369)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65,233	45,001	100.00	1,458,871	6,372	6,372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2,116,408	2,116,408	145,096	75.89	1,449,400	(321,571)	(244,303)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50,000	14,420	100.00	145,918	15,108	15,108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63,461	(166)	(166)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57,691	7,790	60.85	53,274	(56,661)	(35,686)	註二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51,573	(157)	(157)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4,865	(1,420)	(852)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947	1,449	80	100.00	1,972	(1,472)	(1,472)	註一
	新城公司	高雄市	投資公司	550	550	55	55.00	539	(2)	(1)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4,320	-	1,070	100.00	(24,213)	(2,520)	(2,520)	註一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	60,000	40.00	598,835	(2,911)	(1,165)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USD 120,000	100%	(USD 29,906)	USD 57,833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	USD 5,000	100%	(USD 4,511)	USD 34,443	-

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USD 125,000	USD 136,440 (註二)	\$ 9,637,77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審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l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明細表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分期帳款明細表		附註十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明細表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九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明細表十八
別彙總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金	額
				利率 (%)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591,716 仟元、美金 34,343 仟元 (兌換率 1: 32.2790)、歐元 9,215 仟元 (兌換率 1: 33.9820)、日幣 2,459 仟元 (兌換率 1: 0.2754) 及人民幣 1,971 仟元 (兌換率 1: 4.6368)				\$ 4,023,237
支票存款						10,761
庫存現金						323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於 106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		0.07~0.66		<u>2,012,800</u>
						<u>\$ 6,047,121</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BS 客戶	\$ 483,334
CM 客戶	206,894
CL 客戶	197,519
BK 客戶	207,445
CO 客戶	173,141
CN 客戶	148,136
CK 客戶	144,615
其他 (註)	<u>1,040,550</u>
	<u>2,601,634</u>
關 係 人	
CA 客戶	177,876
CV 客戶	25,709
CX 客戶	16,695
其他 (註)	<u>33,671</u>
	<u>253,951</u>
備抵呆帳	(<u>249,420</u>)
	<u>\$ 2,606,16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 成 品		\$ 1,495,512	\$ 1,613,954
原 物 料		487,276	493,217
在 製 品		90,025	102,566
		<u>\$ 2,072,813</u>	<u>\$ 2,209,737</u>

註：存貨投保係於 2,221,300 仟元之額度內，按存貨帳面價值投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非流動	
K 公司	\$ 487,678
G 公司	237,161
J 公司	223,250
AD 公司	159,522
X 公司	99,587
其他（註一）	<u>11,003</u>
	<u>1,218,201</u>
預付貨款—流動	
CP 公司	65,380
G 公司	50,062
AD 公司	25,434
X 公司	13,543
CQ 公司	12,614
其他（註一）	<u>18,464</u>
	<u>185,497</u>
預付設備款	<u>72,459</u>
其他（註二）	<u>126,853</u>
	<u>\$ 1,603,010</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59,400	-	\$ -	\$ 9,760	4,000	5.44	\$ 69,160	註一及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 22,590	-	\$ -	-	26.09	\$ 22,590	註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u>1,259</u>	-	<u>-</u>	-	28.07	<u>1,259</u>	註
合 計		<u>\$ 23,849</u>		<u>\$ -</u>			<u>\$ 23,849</u>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三)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損) 益 份 額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調 整	未 實 現 利 益 調 整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投資子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139,501	\$ 3,658,194	-	\$ 96	-	\$ -	(\$ 1,101,369)	\$ -	\$ 11	\$ -	(\$ 249,553)	139,501	100	\$ 2,307,379	\$ 2,322,961	註一	
NSP System (BVI) Ltd.	2,001	66,164	43,000	1,360,946	-	(96)	6,372	-	-	-	25,485	45,001	100	1,458,871	1,458,871	註一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5,096	1,823,867	-	-	-	-	(244,303)	-	(24,036)	-	(106,128)	145,096	75.89	1,449,400	1,462,898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702	9,420	94,200	-	-	15,108	-	(10,092)	-	-	14,420	100	145,918	156,623	註一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56,308	-	-	-	-	(166)	-	-	7,319	-	11,500	100	63,461	63,461	註一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1	32,275	4,109	56,393	-	-	(35,686)	292	-	-	-	7,790	60.85	53,274	56,481	註二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0,994	-	-	-	-	(157)	-	-	736	-	9,000	100	51,573	51,573	註一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5,717	-	-	-	-	(852)	-	-	-	-	600	60	4,865	4,865	註一	
NSP UK Holding Limited	30	1,333	50	2,498	-	-	(1,472)	-	-	-	(387)	80	100	1,972	1,972	註一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5	540	-	-	-	-	(1)	-	-	-	-	55	55	539	539	註一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310	(46,151)	760	24,320	-	-	(2,520)	-	-	-	138	1,070	100	(24,213)	(24,213)	註一	
小 計		5,695,943		1,538,453		(96)	(1,365,046)	292	(34,117)	8,055	(330,445)			5,513,039	5,556,031		
投資關聯企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600,000	-	-	(1,165)	-	-	-	-	60,000	40	598,835	598,835	註一	
合 計		5,695,943		\$ 2,138,453		(\$ 96)	(\$ 1,366,211)	\$ 292	(\$ 34,117)	\$ 8,055	(\$ 330,445)			6,111,874	\$ 6,154,866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6,151												24,213			
合 計		\$ 5,742,094												\$ 6,136,087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主係組織重組調整數。

註四：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5 年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質 押 擔 保 情 形
週轉金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 944,842	105.11.25~106.05.26	1.4500~1.4500	NT\$ 1,550,000	無
合庫銀行	627,437	105.10.26~106.10.16	1.5400~2.4101	NT\$ 800,000	無
台灣銀行	569,360	105.12.22~106.03.28	0.9000~2.6960	NT\$ 650,000	無
第一銀行	485,184	105.10.28~106.04.26	1.3800~2.2700	NT\$ 500,000	無
土地銀行	484,909	105.10.28~106.05.26	1.4000~2.4100	NT\$ 500,000	無
大眾銀行	470,000	105.10.26~106.03.30	1.2000~1.3000	NT\$ 600,000	無
星辰銀行	300,000	105.12.23~106.03.23	1.8100	NT\$ 645,580	無
凱基銀行	300,000	105.11.25~106.03.22	1.4357~1.4357	NT\$ 300,000	無
安泰銀行	296,837	105.10.27~106.01.25	1.5000	NT\$ 500,000	無
兆豐銀行	252,320	105.11.30~106.01.16	1.5000	NT\$ 484,185	無
台中商銀	219,497	105.12.16~106.05.02	1.5727~2.1123	NT\$ 322,790	無
台新銀行	200,000	105.12.23~106.01.23	1.7000	NT\$ 600,000	無
永豐銀行	180,000	105.10.26~106.01.24	1.4000	NT\$ 193,674	無
京城銀行	100,000	105.10.26~106.04.23	1.6200~1.7300	NT\$ 100,000	無
台企銀行	100,000	105.12.28~106.01.28	1.5400	NT\$ 330,000	無
日盛銀行	92,079	105.12.16~106.05.17	1.5000	NT\$ 100,000	無
	<u>\$ 5,622,465</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u>金</u>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折 價	<u>額</u> 帳 面 金 額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10/26-106/1/24	0.942	<u>\$ 200,000</u>	<u>\$ 124</u>	<u>\$ 199,876</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BN 公司	\$ 147,891
CR 公司	83,793
BP 公司	70,071
CS 公司	68,395
CT 公司	58,326
CU 公司	57,879
其他 (註)	<u>512,806</u>
	<u>999,161</u>
關 係 人	
AO 公司	19,690
其他 (註)	<u>52</u>
	<u>19,742</u>
	<u>\$ 1,018,90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P 公司	\$141,821
CF 公司	36,613
CC 公司	31,813
其他 (註)	<u>69,402</u>
	<u>\$279,64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CH 客戶	\$ 18,327
BL 客戶	8,400
AV 客戶	5,690
CI 客戶	3,360
CW 客戶	3,238
其他 (註)	<u>17,202</u>
	<u>\$ 56,21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未 實 現 兌 換 利 益 損 失	帳 面 金 額	償 還 轉 換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備 註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花旗國際有 限公司	105.10.27	-	-	\$ 3,790,200	\$ -	\$ 3,790,200	\$ 256,136	\$ 81,974	\$ 3,616,038	發行期間：105.10.27~108.10.27 轉換期間：105.12.07~108.10.17 價格：目前每股新台幣 18 元進行轉換		

註：已提供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1,950,672 仟元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名稱	借款種類	金額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合作金庫聯貸案	設備借款	\$ 1,800,000	自 104 年 11 月起滿 1 年之日償還第一期，嗣後每半年為一期，分 5 期攤還，若同意延展 2 年，則第 5 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 5 期平均攤還	2.4789~2.6418	註
	購料週轉金借款	8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第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3 期，按第 1 期及第 2 期各 20%、第 3 期 60% 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 2 年，則第 5 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 5 期平均攤還。	2.4822	無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	370,000	首次撥貸日(105 年 7 月 20 日)起每雙數月份之 20 號清償本金 NTD1,000 萬。	1.7300	無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	<u>190,000</u>	自首次撥貸日(105 年 8 月 19 日)起按月繳息，利率逐筆議價，本金屆期一次清償。	1.500	無
		3,16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810,000</u>)			
		<u>\$ 2,350,000</u>			

註：本公司於 105 年底業已提供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6,248,930 仟元作為合作金庫聯貸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230,261	仟片	\$ 15,164,324	
其	他	2,462	仟片	<u>104,664</u>	
				15,268,988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7,080</u>	
				<u>\$ 15,171,908</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784,331
	本年度進料		10,078,372
	轉列費用	(684,954)
	轉售原料	(41,106)
	年底原物料	(<u>487,276)</u>
			9,649,367
直接人工			766,992
製造費用			<u>4,229,420</u>
製造成本			14,645,779
	年初在製品		269,389
	外購半成品		619,315
	轉列費用	(3,854)
	轉售半成品	(156,096)
	年底在製品	(<u>90,025)</u>
製成品成本			15,284,508
	年初製成品		735,491
	外購製成品		723,365
	轉列費用	(11,410)
	年底製成品	(<u>1,495,512)</u>
產銷成本			15,236,442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61,482
出售原料成本			41,106
出售半成品成本			156,096
其他			<u>738,031</u>
			<u>\$ 16,733,157</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呆帳損失		\$ 218,473	\$ -	\$ -
運 雜 費		198,455	1,266	1,942
薪 資		69,898	145,238	155,506
勞 務 費		18,527	70,070	2,652
間接材料		7,581	6,716	21,607
折舊費用		1,868	25,429	50,115
其他員工福利		1,526	24,523	9,052
銀行手續費		34	84,950	-
其他費用（註）		<u>85,589</u>	<u>98,617</u>	<u>62,497</u>
		<u>\$ 601,951</u>	<u>\$ 456,809</u>	<u>\$ 303,37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1,523	\$ 370,642	\$ 1,482,165	\$ 1,335,801	\$ 367,346	\$ 1,703,147
員工保險費	109,932	27,781	137,713	137,771	30,015	167,786
退休金	56,470	16,130	72,600	69,592	16,689	86,2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556	35,101	93,657	87,048	42,964	130,012
合 計	<u>\$ 1,336,481</u>	<u>\$ 449,654</u>	<u>\$ 1,786,135</u>	<u>\$ 1,630,212</u>	<u>\$ 457,014</u>	<u>\$ 2,087,226</u>
折舊費用	<u>\$ 1,555,023</u>	<u>\$ 77,412</u>	<u>\$ 1,632,435</u>	<u>\$ 1,635,346</u>	<u>\$ 92,302</u>	<u>\$ 1,727,648</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070 人及 2,823 人。

附件十三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8~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8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9~9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105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5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6~113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6、114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06、115~11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7~13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0.53%（請參閱附註二三），且新日光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80,454 仟元及 1,644,917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4,751)仟元及(278,193)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65,055 仟元及 1,369,590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8,149 仟元及(112,484)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8,562)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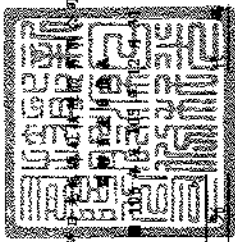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2,577,652	9	\$ 6,047,121	19	\$ 5,622,46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	-	11,889	-	199,876	1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七及三二)	1,130,406	4	2,352,214	7	38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二及三三)	242,088	1	253,951	1	999,16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二)	9,603	-	48,402	-	19,742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2,228,268	8	1,825,892	6	2,649	-
1220	本國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417	-	4,064	-	4,75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41,346	5	2,072,813	7	56,217	-
1410	預付帳項(附註四、五、十六、三三及三五)	126,599	-	312,350	1	279,649	1
1460	持出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137,688	1	-	-	810,0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三二及三三)	569,356	2	49,267	-	7,2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68,325	30	12,978,663	41	9,302,935	29
1523	非流動資產	-	-	-	-	3,616,038	12
1543	關係人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59,000	-	69,160	-	2,350,000	7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23,849	-	23,849	-	170,966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二十七及二八)	6,669,856	24	6,756,087	19	31,611	-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十四、三三及三四)	6,524,410	24	8,814,227	28	2,162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十六、三三及三五)	46,059	-	31,611	-	6,195,025	20
1920	存非保單(附註四、二九、三二、三三及三四)	763,727	3	1,290,660	4	15,497,960	49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585,691	2	175,179	1	10,176,152	3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862,904	10	1,240,358	4	12,345,346	3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11,596	7	18,582,448	52	(6,309,706)	(20)
1XXX	資產總計	\$ 27,665,217	100	\$ 31,560,911	100	\$ 31,560,911	10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二)	-	-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七及三二)	-	-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附註三二)	-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及三三)	-	-	-	-	-	-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三二)	-	-	-	-	-	-
2213	應付稅項(附註三二及三三)	-	-	-	-	-	-
2209	其他應付帳項(附註四、十九、三二、三三及三五)	-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2310	預收帳項(附註三三)	-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二及三四)	-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三)	-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	-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	-	-	-	-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三三)	-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	-	-	-
2XXX	負債總計	-	-	-	-	-	-
3110	資本總額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3350	保留盈餘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	-	-	-

(請參閱簡章及章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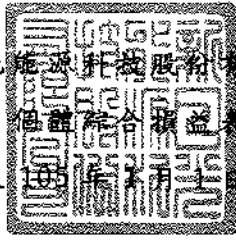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德鈞



董事長：洪傳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三及三五)	\$ 9,119,985	100	\$ 15,171,9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四、三三及三五)	<u>11,195,316</u>	<u>123</u>	<u>16,733,157</u>	<u>110</u>
5900	營業毛損	(2,075,331)	(23)	(1,561,249)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3,242</u>)	-	(<u>36,279</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u>2,088,573</u>)	(<u>23</u>)	(<u>1,597,52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96,189	4	601,951	4
6200	管理費用	435,155	5	456,8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4,575</u>	<u>2</u>	<u>303,37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5,919</u>	<u>11</u>	<u>1,362,131</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 十二、十四、二四及三三)	(<u>157,946</u>)	(<u>2</u>)	(<u>1,907,404</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3,292,438</u>)	(<u>36</u>)	(<u>4,867,063</u>)	(<u>3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 四及二四)	69,625	1	(2,57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59,446	1	31,90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6,506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14,140	-	9,81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2,4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三三)	(\$ 121)	-	(\$ 22,94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損失) 利益 (附註四、七及十八)	(122,296)	(1)	234,5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334,083)	(4)	(1,366,211)	(9)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586,979)	(6)	(326,945)	(2)
7000	合 計	(861,362)	(9)	(1,442,442)	(10)
7900	稅前淨損	(4,153,800)	(45)	(6,309,50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363)	-	(281)	-
8200	本年度淨損	(4,154,163)	(45)	(6,309,786)	(4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849)	(3)	(63,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10,160)	-	9,76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09)	(1)	(267,038)	(2)
83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8,463)	-	8,0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25,081)	(4)	(312,63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79,244)	(49)	(\$ 6,622,416)	(44)
	每股純損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4.08)		(\$ 6.53)	
9810	稀 釋	(\$ 4.08)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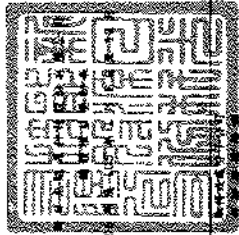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合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01,617	\$ 507,846	\$ 156,427	\$ 13,731	\$ 8,959,621	\$ 239,609	\$ 71,091	\$ 310,699
B1	法定盈餘公積金增加	-	-	-	-	-	-	-	-
C1	資本公積金增加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600,000	-	-	-	1,600,000	-	-	1,600,000
H	可轉債公司債重分類	-	507,846	156,427	-	664,273	-	-	664,273
T1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權益	(546)	-	-	(7,012)	(7,558)	-	-	(7,558)
N1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權益	-	-	-	-	-	-	-	-
N1	員工福利及其他權益	-	-	-	292	292	-	-	292
M5	實際發生/無條件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D1	105年度淨損	-	-	-	-	-	-	-	-
E5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5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17,615	10,176,152	14,023	118,649	25,333,539	(310,445)	(17,815)	25,023,094
C11	資本公積金增加	-	-	-	-	-	-	-	-
L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T1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權益	(214)	-	-	(1,627)	(1,841)	-	-	(1,841)
N1	員工福利及其他權益	1,855	-	-	8,255	10,110	-	-	10,110
N1	限制員工福利及其他權益	-	-	-	-	-	-	-	-
M5	實際發生/無條件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M7	加減會計影響數	-	-	-	-	-	-	-	-
D1	106年度淨損	-	-	-	-	-	-	-	-
O1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6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19,256	10,922,564	14,023	118,649	22,964,492	(306,458)	(18,623)	22,657,864



會計主管：黃河清



檢閱人：沈振勳



董事長：沈傳欽

本附錄之附錄係本公司對內務部公告之一部分。
(附錄之附錄係本公司對內務部公告之一部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53,800)	(\$ 6,309,5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7,747	1,632,4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660	8,6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35	7,47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383)	8,1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50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64,51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53,658)	235,465
A23900	未實現利益	13,242	36,279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數	(4,113)	(121,1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7,553)	84,8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334,083	1,366,21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04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300	股利收入	(2,400)	-
A21200	利息收入	(59,446)	(31,900)
A20900	財務成本	586,979	326,9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益)	17,244	(187,20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u>92,291</u>	<u>218,473</u>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67,737</u>	<u>6,098,324</u>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3,132	1,172,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0)	(74,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85	17,744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53,093)	(199,500)
A31200	存 貨	1,085,123	(519,067)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53,098	(287,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66	(4,5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434)	(762,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42	(14,909)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253,929	(14,467)
A32200	負債準備	37,205	38,621
A32210	預收款項	172,213	(58,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5)	72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16)	1,6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4,952</u>	<u>(915,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78,884)	(\$ 2,135,8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67	-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971)	(998,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5,303)	(137,2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991	1,998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增加	(1,679,240)	(1,089,798)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282,890)	(1,443,175)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916,350	323,700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429,380)	448,575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66,856)	170,5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2	5,9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586	16,860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2,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7,965)	(4,836,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638,288	22,060,1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404,347)	(20,108,4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30,573	3,446,2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1,610)	(2,803,23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80,557)	(160,3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397	5,392,6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853)	(49,9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469,469)	(409,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7,121	6,456,5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7,652	\$ 6,047,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十四及十五。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

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 IFRS 9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059,095	\$ 12,059,095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849	81,440	(2)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67,707	14,967,70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742	5,742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82,849	(1,409)	81,440	41,893	(43,30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49	(1,409)	81,440	41,893	(43,30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2,059,095	-	12,059,095	-	-	(1)
合 計	\$ -	\$ 12,141,944	(\$ 1,409)	\$ 12,140,535	\$ 41,893	(\$ 43,302)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IAS 39)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69,856	\$ 41,226	\$ 6,711,082	\$ 56,933	(\$ 15,707)	(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773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減少 1,409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09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0,66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1,893 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增加 41,226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109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6,933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48,81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18及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之調整	(IFRS 15)	
負債準備—流動	\$ 1,535	(\$ 1,535)	\$ -	(1)
其他流動負債	<u>7,703</u>	<u>1,535</u>	<u>9,238</u>	(1)
負債影響	<u>\$ 9,238</u>	<u>\$ -</u>	<u>\$ 9,238</u>	

-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應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 105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

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定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443,369	\$ 4,023,237
支票存款	3	10,761
庫存現金	280	32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34,000	2,012,800
	<u>\$ 2,577,652</u>	<u>\$ 6,047,1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7%	0%~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	\$ -
—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十八）	-	387
	<u>\$ 5,742</u>	<u>\$ 38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 59,000</u>	<u>\$ 69,1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u>1,259</u>	<u>1,259</u>
	<u>\$ 23,849</u>	<u>\$ 23,84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u>\$ 23,8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72,104	\$ 2,601,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898	253,951
減：備抵呆帳	(<u>341,608</u>)	(<u>249,420</u>)
	<u>\$ 1,373,394</u>	<u>\$ 2,606,165</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8,909	\$ 47,04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091,172	3,066,250
其他	<u>694</u>	<u>1,355</u>
	<u>\$ 5,100,775</u>	<u>\$ 3,114,652</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30 至 12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

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20,415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354,385	\$ 2,427,542
61 至 90 天	19,003	178,075
91 至 120 天	-	43,228
120 天以上	<u>341,614</u>	<u>206,740</u>
合 計	<u>\$ 1,715,002</u>	<u>\$ 2,855,5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19,389	\$266,017
61 至 90 天	19,003	166,894
91 至 120 天	-	14,745
120 天以上	<u>6</u>	<u>17,447</u>
合 計	<u>\$138,398</u>	<u>\$465,1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47	\$ -	\$ 30,9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18,473</u>	<u>-</u>	<u>218,47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9,420</u>	<u>\$ -</u>	<u>\$ 249,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9,420	\$ -	\$ 249,42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2,291	-	92,29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3)	-	(1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608</u>	<u>\$ -</u>	<u>\$ 341,60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341,608 仟元及 249,42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5,091,172	\$ 3,066,250
其他應收款	9,603	48,402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5,100,775</u>	<u>\$ 3,114,652</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2,882 仟元。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4,308,433	\$ 2,477,119
已逾期未減損—61 至 90 天	-	-
已逾期未減損—91 至 120 天	12,270	124,884
已逾期未減損—120 天以上	780,072	512,649
合 計	<u>\$ 5,100,775</u>	<u>\$ 3,114,6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35,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	2.8%	\$ 1,044,680	\$ 1,129,765
美元 12,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5%	358,176	-
			<u>\$ 1,402,856</u>	<u>\$ 1,129,765</u>

註：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787,016	\$ 1,495,512
原 物 料	375,964	487,276
在 製 品	78,368	90,025
	<u>\$ 1,241,348</u>	<u>\$ 2,072,813</u>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1,195,316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021,397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509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1,063,138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88,54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4,889 仟元。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733,15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61,48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4,237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提列存貨損失 214,58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0,879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134,006	\$ -
辦公設備	9	-
其他設備	3,673	-
	<u>\$137,688</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31,593 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程序。

該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綜合採用成本法、類似設備之最近市場售價，並適當調節市場參與者特考量之因素，屬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參與者考量之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 106 年第 2 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45,097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第 1 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並已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處分程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970,838	\$ 5,513,039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8,127</u>	<u>24,213</u>
	5,988,965	5,537,252
投資關聯企業	<u>680,891</u>	<u>598,835</u>
	<u>\$ 6,669,856</u>	<u>\$ 6,136,087</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 2,112,365	\$ 2,307,379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	1,846,412	1,449,400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1,278,419	1,458,871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353,995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 發公司)	162,163	145,918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117,666	1,972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曜公司)	57,518	63,461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公司)	50,832	51,573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倍照公司)	9,595	4,865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公司)	-	53,274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新城公司)	-	539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u>18,127</u>)	(<u>24,213</u>)
	5,970,838	5,513,039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8,127</u>	<u>24,213</u>
	<u>\$ 5,988,965</u>	<u>\$ 5,537,252</u>

本公司對 DelSolar Singapore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永旺公司	100.00%	75.89%
NSP BVI	100.00%	100.00%
GES ME	10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NSP UK	100.00%	100.00%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倍照公司	60.00%	60.00%
倍利公司	-	60.85%
新城公司	-	55.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倍利公司 105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另永旺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倍照公司及倍利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公司）	<u>\$599,173</u>	<u>\$598,83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72,402	-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豹公司）	<u>9,316</u>	<u>-</u>
	<u>81,718</u>	<u>-</u>
	<u>\$680,891</u>	<u>\$598,835</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本公司於105年度以現金600,000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60,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日泰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238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817,097	25,661
流動負債	(400)	(2,475)
權 益	<u>\$ 1,497,935</u>	<u>\$ 1,497,08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u>\$ 599,173</u>	<u>\$ 598,83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u>	<u>\$ -</u>
營業損失	<u>(\$ 11,584)</u>	<u>(\$ 2,847)</u>
淨利(損)	<u>\$ 846</u>	<u>(\$ 2,911)</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綜合損益總額	<u>\$ 846</u>	<u>(\$ 2,911)</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倍利公司	41.43%	-
雲豹公司	35.00%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362)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 12,362)	\$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另雲豹公司及倍利公司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774,910	3,115,250
機器設備	4,088,330	4,570,573
研發設備	9,307	22,116
辦公設備	1,404	6,563
租賃改良	24	653
其他設備	46,007	68,12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63,832</u>	<u>590,353</u>
	<u>\$ 6,524,410</u>	<u>\$ 8,814,227</u>

項 目	105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4,327,670
機器設備	14,463,351	610	(41,185)	(387,763)		14,035,013
研發設備	53,532	-	-	5,989		59,521
辦公設備	68,943	-	(12,797)	(25)		56,121
租賃改良	13,417	-	(11,361)	-		2,056
其他設備	322,886	-	(342)	(19,971)		302,57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429,126</u>	<u>536,819</u>	<u>-</u>	<u>(375,592)</u>		<u>590,353</u>
	<u>20,117,512</u>	<u>\$ 537,429</u>	<u>(\$ 65,685)</u>	<u>(\$ 775,353)</u>		<u>19,813,903</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80,158	\$ 232,906	\$ -	(\$ 644)		\$ 1,212,420
機器設備	8,144,089	1,347,606	(790)	(478,323)		9,012,582
研發設備	25,440	11,965	-	-		37,405
辦公設備	49,471	10,100	(9,984)	(29)		49,558
租賃改良	4,997	1,163	(4,757)	-		1,403
其他設備	219,829	28,695	(343)	(14,622)		233,559
	<u>9,423,984</u>	<u>\$ 1,632,435</u>	<u>(\$ 15,874)</u>	<u>(\$ 493,618)</u>		<u>10,546,92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04,899	\$ 354,344	(\$ 7,385)	\$ -		451,858
其他設備	-	891	-	-		891
	<u>104,899</u>	<u>\$ 355,235</u>	<u>(\$ 7,385)</u>	<u>\$ -</u>		<u>452,749</u>
	<u>\$ 10,588,629</u>					<u>\$ 8,814,227</u>

項 目	106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99,820)	(1,468,862)		2,758,988
機器設備	14,035,013	-	(169,950)	696,466		14,561,529
研發設備	59,521	-	(1,083)	38		58,476
辦公設備	56,121	-	(7,113)	(11,843)		37,165
租賃改良	2,056	-	-	(1,994)		62
其他設備	302,573	159	(19,564)	(491)		282,67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590,353	676,278	-	(1,102,799)		163,832
	<u>19,813,903</u>	<u>\$ 676,437</u>	<u>(\$ 297,530)</u>	<u>(\$ 1,889,485)</u>		<u>18,303,32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2,420	\$ 184,168	(\$ 27,757)	(\$ 384,753)		984,078
機器設備	9,012,582	1,189,527	(68,219)	(88,770)		10,045,120
研發設備	37,405	12,719	(955)	-		49,169
辦公設備	49,558	3,269	(7,099)	(9,967)		35,761
租賃改良	1,403	200	-	(1,565)		38
其他設備	233,559	27,864	(16,725)	(8,028)		236,670
	<u>10,546,927</u>	<u>\$ 1,417,747</u>	<u>(\$ 120,755)</u>	<u>(\$ 493,083)</u>		<u>11,350,836</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1,858	\$ 42,639	(\$ 17,952)	(\$ 48,466)		428,079
其他設備	891	1,030	-	(1,921)		-
	<u>452,749</u>	<u>\$ 43,669</u>	<u>(\$ 17,952)</u>	<u>(\$ 50,387)</u>		<u>428,079</u>
	<u>\$ 8,814,227</u>					<u>\$ 6,524,410</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4,638,696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355,235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9,463,542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本公司 106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6,535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39,480 仟元；減少數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41,422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01 仟元。

105 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61,586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478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9,253 仟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93,410 仟元；減少數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33,009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7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 譽	\$ -	\$ -

本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可回收金額 9,841,800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認列商譽減損 512,44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76,415	\$ 1,403,698
預付設備款	551	72,459
其他	<u>13,360</u>	<u>126,853</u>
	<u>\$ 890,326</u>	<u>\$ 1,603,010</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861,336	\$ 797,715
受限制資產－流動	360,079	80
質押定期存款	209,277	42,421
留抵稅額	-	7,266
其他	<u>260</u>	<u>3,602</u>
	<u>\$ 2,430,952</u>	<u>\$ 851,084</u>
預付款項		
流動	\$ 126,599	\$ 312,350
非流動	<u>763,727</u>	<u>1,290,660</u>
	<u>\$ 890,326</u>	<u>\$ 1,603,010</u>
其他資產		
流動	\$ 569,356	\$ 49,767
非流動	<u>1,861,596</u>	<u>801,317</u>
	<u>\$ 2,430,952</u>	<u>\$ 851,084</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u>\$ 5,748,074</u>	<u>\$ 5,622,465</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00%~3.4567% 及 0.6000%~2.70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5)	(124)
	<u>\$199,585</u>	<u>\$199,87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200,000	\$ 415	\$ 199,585	0.972%

105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200,000	\$ 124	\$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合作金庫聯貸案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33%；105年2.4789%~2.6418%	\$ 1,400,000	\$ 1,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 利率：106年2.4819%~2.4835%；105年2.4822%	\$ 640,000	\$ 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分為5期平均攤還。年 利率：106年2.4816%~2.4822%	120,000	-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6年5月1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 利率2.3780%	1,370,000	-
首次撥貸日(106年4月21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 利率：106年1.6200%	100,000	-
首次撥貸日(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 利率1.7300%	-	3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19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5000%	\$ -	\$ 190,000
其他借款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自首次動用日(106年12月20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利率：3.7510%	150,000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自首次動用日(106年3月24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利率：3.0400%	<u>18,963</u>	<u>-</u>
	3,798,963	3,1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15,113</u>)	(<u>810,000</u>)
長期借款	<u>\$ 1,183,850</u>	<u>\$ 2,350,000</u>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5 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質押之存出保證金為 15,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已達新台幣 3,435,271 仟元，本公司對未來一年之流動性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425,011	\$ 3,616,0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3,425,011</u>	<u>\$ 3,616,038</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本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78,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u>3,586,8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u><u>-</u></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元	新台幣	美元	新台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160)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5,520)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903)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	(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748</u>	<u>\$ 3,425,011</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861,336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u>41,42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11,5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39,479</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0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218,800)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九、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851,730	\$ 480,494
應付利息	356,554	32,438
應付獎金	137,323	160,564
應付薪資	101,445	133,662
勞務費	85,594	54,596
其他	<u>336,571</u>	<u>438,366</u>
	<u>\$ 1,869,217</u>	<u>\$ 1,300,120</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117	\$ 7,021
暫收款	2,586	897
其他	<u>1,813</u>	<u>2,162</u>
	<u>\$ 9,516</u>	<u>\$ 10,080</u>
流動	\$ 7,703	\$ 7,918
非流動	<u>1,813</u>	<u>2,162</u>
	<u>\$ 9,516</u>	<u>\$ 10,080</u>

二十、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1,535</u>	<u>\$ 4,751</u>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207,274</u>	<u>\$170,966</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4,751	\$ -
本年度新增	2,046	13,533
本年度使用	(1,149)	(1,366)
本年度迴轉	<u>(4,113)</u>	<u>(7,416)</u>
年底餘額	<u>\$ 1,535</u>	<u>\$ 4,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保固準備		
年初餘額	\$170,966	\$258,283
本年度新增	37,578	35,213
本年度使用	(1,270)	(8,759)
本年度迴轉	<u>-</u>	<u>(113,771)</u>
年底餘額	<u>\$207,274</u>	<u>\$170,96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019,256</u>	<u>1,017,615</u>
已發行股本	\$10,192,564	\$10,176,152
發行溢價	<u>6,020,328</u>	<u>12,209,652</u>
	<u>\$16,212,892</u>	<u>\$22,385,8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

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將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目前暫訂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 仟元，發行新股 1,164,567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99,866	\$ 11,545,379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507,8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	156,4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837	118,649
員工認股權	-	3,022
	<u>\$ 6,028,165</u>	<u>\$ 12,345,3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	\$ 217,545	
當年度純損	(6,309,786)	(1,455,641)	
法定盈餘公積	-	69,4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 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 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1,168,674</u>	
	<u>\$ -</u>	<u>\$ -</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當年度純損	(\$ 4,154,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5,947)
組織重組影響數	(11,39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限 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 工認股權)	3,0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4,491,039</u>
	<u>\$ -</u>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3,259)	(\$ 71,07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失)利益	(10,160)	9,7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u>8,463</u>)	<u>8,055</u>
年底餘額	<u>(\$ 71,882)</u>	<u>(\$ 53,259)</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8,725,726	\$ 14,672,819
加工收入	124,691	405,381
其他收入	<u>269,568</u>	<u>93,708</u>
	<u>\$ 9,119,985</u>	<u>\$ 15,171,908</u>

二四、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 1,383	(\$ 8,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5,660)	(8,68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u>(\$ 157,946)</u>	<u>(\$ 1,907,404)</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	\$ 46,880	\$ 3,179
銀行存款	12,565	13,670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14,036
貨款延期利息	-	1,006
其他	1	9
	<u>\$ 59,446</u>	<u>\$ 31,90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3,420	\$ 3,059
補償收入	956	3,028
政府補助款收入	407	1,496
其他	9,357	2,234
	<u>\$ 14,140</u>	<u>\$ 9,81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合約賠償利息	\$286,388	\$ 20,5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9,977	190,535
銀行借款利息	188,714	115,358
其他利息費用	1,900	530
	<u>\$586,979</u>	<u>\$326,94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17,747</u>	<u>\$ 1,632,4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3,716	\$ 1,555,023
營業費用	<u>64,031</u>	<u>77,412</u>
	<u>\$ 1,417,747</u>	<u>\$ 1,632,4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3,847	\$ 72,60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668	58,563
其他員工福利	<u>1,289,717</u>	<u>1,654,9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51,232</u>	<u>\$ 1,786,1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1,036	\$ 1,336,481
營業費用	<u>360,196</u>	<u>449,654</u>
	<u>\$ 1,351,232</u>	<u>\$ 1,786,13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6、105及104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615,147	\$378,6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45,522</u>)	(<u>381,276</u>)
淨益(損)	<u>\$ 69,625</u>	<u>(\$ 2,579)</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18,623)	\$ 17,8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306,458)	(\$330,445)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2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63)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3)	(\$ 281)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153,800)	(\$6,309,50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17%)	\$ 706,146	\$ 1,072,6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430)	(368,6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20,630)	(347,6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5,086)	(356,5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63)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3)	(\$ 281)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均調整增加 8,12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417</u>	<u>\$ 4,06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8,332	(\$ 880)	\$ 7,4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3	(3,009)	1,254
其 他	<u>19,016</u>	<u>18,337</u>	<u>37,353</u>
	<u>\$ 31,611</u>	<u>\$ 14,448</u>	<u>\$ 46,0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81	\$ 17,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u>31,611</u>	(<u>2,933</u>)	<u>28,678</u>
	<u>\$ 31,611</u>	<u>\$ 14,448</u>	<u>\$ 46,059</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2,261	\$ 6,071	\$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u>2,749</u>	<u>16,267</u>	<u>19,016</u>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141,783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36,455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14 年度到期	485,635	501,644
115 年度到期	1,516,103	2,045,041
116 年度到期	<u>2,474,297</u>	<u>-</u>
	<u>\$ 7,964,891</u>	<u>\$ 7,177,32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65,795</u>	<u>\$ 4,107,625</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u>	<u>期 間</u>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累積虧損		
87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u>\$ 4,611,501</u>)	(<u>\$ 6,309,78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2,460</u> (註)	<u>\$ 141,601</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u>\$ 4.08</u>)	(<u>\$ 6.53</u>)
稀釋每股純損	(<u>\$ 4.08</u>)	(<u>\$ 6.53</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4,154,163</u>)	(<u>\$ 6,309,7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u>\$ 4,154,163</u>)	(<u>\$ 6,309,78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105	965,6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7,105</u>	<u>965,6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8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 年第四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依 換 股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合 併 日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157)	42.00	(93)	44.90
本年度註銷	(13)	42.00	(11)	44.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11)	51.90	(6)	61.90
年底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年底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年度註銷	(26)	51.90	(234)	61.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51.9	0.31
-	-	61.9	0.80

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認 股 權 計 畫</u>	<u>9 8 年 第 四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u>	<u>9 8 年 第 五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u>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 年	3.4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u>認 股 權 計 畫</u>	<u>9 9 年 第 六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u>	<u>9 9 年 第 七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u>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仟 股)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761	2,796
本年度增加	1,855	-
本年度既得	(641)	(1,489)
本年度註銷	(214)	(546)
年底餘額	<u>1,761</u>	<u>761</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7,668 仟元及 19,515 仟元。

二八、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因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處分倍利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二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減少為 61.23%。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減少為 60.8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成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永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五。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及湖口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178 仟元及 4,606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8 仟元及 0 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4,784	\$ 19,29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5,645	68,498
超過 5 年	<u>41,039</u>	<u>85,195</u>
	<u>\$101,468</u>	<u>\$172,98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31,385</u>	<u>\$ 30,65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425,011	\$ -	\$ -	\$3,390,979
				\$3,390,979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 -	\$3,611,530
				\$3,611,530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108年10月27日及105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59,000	\$ -	\$ 5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42	\$ -	\$ 5,74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_____	\$ 69,160	\$ _____	\$ 69,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11,889	\$ _____	\$ 11,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_____	\$ _____	\$ 387	\$ 38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74,341)
年底餘額	\$ 387

106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387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387)
年底餘額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7.08% 及 34.64%。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1,88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2,059,095	12,736,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2,849	93,0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742	3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4,967,707	14,573,8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53,163)	(\$74,201)	\$18,542	\$30,428	(\$ 453)	\$ 4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3,277	\$ 2,770,016
金融負債	(8,684,834)	(8,676,05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64,784	\$ 4,106,237
金融負債	(4,486,799)	(3,922,3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1,780 仟元及 1,83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存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950 仟元及 3,458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5%及3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總額11,703,596仟元超過流動資產總額8,268,325仟元，計新台幣3,435,271仟元，

顯示本公司的流動比率低於 100%。惟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洽談聯貸案之展延事宜，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在一定條件下，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合併案後，以私募增資方式挹注本公司資金約 4,000,000 仟元用於產能升級、模組擴充及設備更新等資本資出使用，以及考量未來完成合併案後之聯貸案（預計貸款額度約為 10,000,000 仟元～12,000,000 仟元），本公司評估短期內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07,451	\$ 525,879	\$ 147,776	\$ 514,967
浮動利率負債	32,551	254,726	3,118,904	1,207,356
固定利率負債	<u>1,483,959</u>	<u>2,556,057</u>	<u>1,342,655</u>	<u>3,508,663</u>
	<u>\$ 2,123,961</u>	<u>\$ 3,336,662</u>	<u>\$ 4,609,335</u>	<u>\$ 5,230,9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33,392	\$ 668,619	\$ 340,124	\$ 3,644,471
浮動利率負債	258,681	621,903	754,661	2,395,731
固定利率負債	<u>1,360,641</u>	<u>2,882,831</u>	<u>905,001</u>	<u>3,676,465</u>
	<u>\$ 2,552,714</u>	<u>\$ 4,173,353</u>	<u>\$ 1,999,786</u>	<u>\$ 9,716,66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u>162</u>	\$ <u>5,580</u>	\$ <u>-</u>	\$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轉換選擇權及贖 回權	\$ <u>-</u>	\$ <u>-</u>	\$ <u>-</u>	\$ <u>387</u>

(3)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4,738,407	\$ 5,120,491
— 未動用金額	<u>-</u>	<u>500,000</u>
	<u>\$ 4,738,407</u>	<u>\$ 5,620,491</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740,000	\$ 99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0</u>
	<u>\$ 740,000</u>	<u>\$ 1,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1,370,000	\$ 370,000
—未動用金額	-	-
	<u>\$ 1,370,000</u>	<u>\$ 37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	\$ 640,963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640,96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與短期共用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44,701	\$ -
—未動用金額	-	-
	<u>\$ 444,701</u>	<u>\$ -</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6,086,154	\$ 6,367,882
—未動用金額	3,499,632	5,857,869
	<u>\$ 9,585,786</u>	<u>\$ 12,225,751</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永旺公司	子 公 司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永旭公司)	子 公 司
高旭公司	子 公 司
新曜公司	子 公 司
倍照公司	子 公 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 公 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欣晶公司)	子 公 司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新晶公司)	子 公 司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禧貳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 公 司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吳江)公司)	子 公 司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子 公 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子 公 司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子 公 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子 公 司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子 公 司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子 公 司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子 公 司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子 公 司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子 公 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子 公 司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子 公 司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子 公 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子 公 司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子 公 司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子 公 司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子 公 司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子 公 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s (Switzerland)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Product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註一)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四)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 (註三)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關聯企業
鑫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845,767	\$ 715,093
關聯企業	133,132	-
其他關係人 (註一)	54,081	143,4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313
實質關係人	-	391
	<u>\$ 1,032,985</u>	<u>\$ 859,271</u>

	其 他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GES UK	\$ 1,753	\$ -
其 他	993	1,395
實質關係人	138	36
關聯企業	377	-
	<u>\$ 3,261</u>	<u>\$ 1,431</u>

	股 利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鑫科公司	\$ 2,400	\$ -

	利 息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GES UK	\$ 29,909	\$ 1,054
其 他	-	2,125
關 聯 企 業		
CFY	<u>16,971</u>	<u>-</u>
	<u>\$ 46,880</u>	<u>\$ 3,179</u>

	其 他	損 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旺能（吳江）公司	<u>\$ -</u>	<u>\$ 12,228</u>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101,227	\$812,465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470	270
實 質 關 係 人	<u>-</u>	<u>330</u>
	<u>\$101,697</u>	<u>\$813,065</u>

	其 他	費 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 15,736	\$ 9,719
子 公 司	7,733	28,021
關 聯 企 業	12	-
其 他 關 係 人（註一）	<u>1,126</u>	<u>5,896</u>
	<u>\$ 24,607</u>	<u>\$ 43,6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 42,196	\$ 16,695
Beryl	33,907	-
永旺公司	24,754	177,876
倍照公司	14,207	25,709
其 他	25,567	32,430
關聯企業		
CFC	94,861	-
其他關係人(註一)	7,401	1,24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
	<u>\$242,898</u>	<u>\$253,951</u>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GES UK	\$ 1,054,803	\$ 1,130,819
DelSolar US	1,038,741	439,650
NSP NEVADA	879,682	284,125
GES ME	389,403	440,861
永旺公司	380,114	636,513
其 他	985,393	132,182
關聯企業	363,036	2,100
	<u>\$ 5,091,172</u>	<u>\$ 3,066,250</u>

其他應收款係代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墊付工程款、投資款、開辦費及資金貸與等款項，以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逾 期 9 1 至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1	2	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永旺公司	\$ -	\$ -	\$ -	-	\$ 315,938
NSP Indygen	-	-	-	-	70,395
POTTERS BAR	-	-	-	-	70,116
BELPER	-	-	-	-	70,012
CLAY CROSS	-	-	-	-	67,394
Bryncrynu	-	-	-	-	64,303

(接次頁)

(承前頁)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Meadowley	\$ -	\$ -	\$ -	\$ 63,033
NSP NEVADA	-	-	-	13,228
Beryl	-	-	12,269	-
	<u>\$ -</u>	<u>\$ -</u>	<u>\$ 12,269</u>	<u>\$ 734,4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子 公 司				
永旺公司	\$ -	\$ -	\$ 124,884	\$ 447,507
欣晶公司	-	-	-	15,771
	<u>\$ -</u>	<u>\$ -</u>	<u>\$ 124,884</u>	<u>\$ 463,2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預 付 貨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u>\$ 54,835</u>	<u>\$ 65,380</u>
子 公 司		
	<u>\$ 1,699</u>	<u>\$ 1,699</u>

(四)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預 收 貨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 24,617	\$ -
DelSolar HK	-	19,6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12	52
	<u>\$ 24,829</u>	<u>\$ 19,742</u>
子 公 司		
其他關係人	\$ 8,338	\$ -
	3,493	12
	<u>\$ 11,831</u>	<u>\$ 12</u>

	應 付 設 備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6,857	\$ 31,813
關聯企業	1,700	-
子 公 司	-	1,200
	<u>\$ 18,557</u>	<u>\$ 33,013</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8,661	\$ 6
子 公 司	1,997	1,0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11	1,220
關聯企業	600	-
	<u>\$ 11,969</u>	<u>\$ 2,249</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二：105 年 12 月 16 日起因達利公司及禧壹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係 CFY 之子公司。

註四：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本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其他應付費用係包括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及應付工程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53,465	\$ 23,784
子 公 司	<u>1,700</u>	<u>1,200</u>
	<u>\$ 55,165</u>	<u>\$ 24,984</u>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 公 司	<u>\$ -</u>	<u>\$ -</u>	<u>\$ 738</u>	<u>\$ 284</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參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1,678,884 仟元及 2,138,357 仟元。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918	\$ 54,029
股份基礎給付	3,228	7,539
退職後福利	<u>812</u>	<u>862</u>
	<u>\$ 50,958</u>	<u>\$ 62,4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85,491	\$ 175,179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9,277	42,42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221,415	797,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638,149</u>	<u>7,875,680</u>
	<u>\$ 8,654,332</u>	<u>\$ 8,891,075</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

本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2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514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於 107 年 1 月間與供應商 J 協談供料合約，雙方約定每月協談採購數量和單價，預付款也將持續抵扣。

(2)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370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

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本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並於 106 年 11 月得知仲裁結果，且經評估已估列可能之合約損失及利息。請參閱附註三五之(二)或有事項第 5 點。
- (4)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951 仟元)。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相關進展請參閱附註三五之(二)或有事項第 4 點。
- (6)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依上述相同之合約內容，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供應商 X 簽訂延長合約，合約展延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28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8)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56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1,150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9)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供應商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44,249 仟元，且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0 仟元及美金 302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雙方於法庭上和解。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支付麥士特工程款項 124,948 仟元。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目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而此行政複查終判結果預計將於 107 年 4 月公佈。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11,806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4,539 仟元銀行承兌匯票或匯款。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拍賣程序已終結並由執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以人民幣 2,230 仟元抵債回收中電上海 4,100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後續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 30 萬元每月償付餘款。

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 3,000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 764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 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 (外加延遲

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本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本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並於 106 年度依此仲裁就可能之合約損失金額及利息費用估列入帳。本公司現持續與原料供應商 AH 協商，希望和對方達成對本公司最好的清償方案。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0,860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在 106 年 1 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 106 年 9 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新台幣 70,862 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

間判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6,434	29.8480	\$142,419	32.2790
歐元	18,675	35.4860	23,409	33.9820
日圓	44	0.2634	5,991	0.2754
人民幣	30	4.5551	1,970	4.6368
英鎊	13,781	40.0205	-	39.5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6,009	29.8480	116,410	32.2790
美金	42	29.9100	42	29.9100
歐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英鎊	3,022	40.0205	50	39.59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2,057	29.8480	188,394	32.2790
歐元	8,224	35.4860	5,501	33.9820
日圓	34,500	0.2634	2,676	0.2754
人民幣	6,749	4.5551	-	4.6368
英鎊	2	40.0205	-	39.5916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損）69,625 仟元及(2,57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F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50,000 \$ 1,532,500	USD 30,000 \$ 915,090	USD 12,000 \$ 367,800	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 2,215,880	註二及六
		GES U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35,000 \$ 1,109,500	USD 35,000 \$ 1,109,500	USD 35,000 \$ 1,109,500	2.8%	2	-	營運週轉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2,215,880	註二及六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

註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為限。

註六：依以決議同意資金貸與之董事會會議事錄，所列表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 (註)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NSP UK	子公司	\$ 2,215,880	\$ 360,900	\$ 360,900	\$ 240,600	\$ -	3.26	\$ 5,539,701	是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500,000	500,000	307,100	-	4.51	5,539,701	是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1,420,000	1,403,000	1,339,830	-	12.66	5,539,701	是	—	—
		DelSolar HK	子公司	2,215,880	32,500	-	-	-	-	5,539,701	是	—	—
		GES UK	子公司	2,215,880	427,000	310,000	310,000	-	2.80	5,539,701	是	—	—
		CFR	子公司	2,215,880	650,000	310,000	310,000	-	2.80	5,539,701	是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59,000	5.44	\$ 59,000	註一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二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28.07	1,259	註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因其屬私募普通股，雖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故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因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未稅)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二)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本公司	竹南科學園 區廠房	2017/7/11	2013/5/31 至 2017/8/23	\$ 1,161,928	\$ 1,173,029	依契約書所示	\$ 2,160	鉅晶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廠房	註一	—

註一：竹南科學園區廠房係委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

註二：包含處分不動產之必要支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貨 金額	佔總進 / 銷 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註)		
本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1,227	1.71%	貨到7天	\$ -	-	(\$ 24,617)	2.71%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4,818	2.79%	發票日起60天	-	-	42,196	2.46%	-
	CFC	關聯企業	銷貨	133,132	1.46%	發票日起60天	-	-	94,861	5.53%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FY	關聯企業	\$ 362,935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DelSolar US	子公司	1,038,741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UK	子公司	1,054,80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GES ME	子公司	389,403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NEVADA	子公司	899,822	0.04 次	32,21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NSP UK	子公司	504,024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404,868	0.09 次	333,91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582,166	\$ 4,427,839	144,626	100.00	\$ 2,112,365	(\$ 276,089)	(\$ 274,141)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00	1,278,419	(67,230)	(67,230)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70,777	2,116,408	191,200	100.00	1,846,412	41,016	20,652	註一及註二
	GES ME	杜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	4	100.00	353,995	(1,244)	(1,244)	註一及註五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0	14,420	100.00	162,163	41,841	20,906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3,947	3,580	100.00	117,666	(20,764)	(20,764)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57,518	1,677	1,677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50,832	102	102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9,595	8,556	4,730	註一
	新城公司	高雄市	投資公司	-	550	-	-	-	(13)	(13)	註一及註四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4,320	1,250	100.00	(18,127)	(534)	(534)	註一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00	599,173	846	338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90	41.43	72,402	(30,871)	(17,378)	註一及註三
雲豹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	1,050	35.00	9,316	(3,382)	(1,184)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註三：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

註四：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收購新城公司股票，投資金額 441 仟元取得 45 仟股，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5% 增加為 100%，因新城公司未達投資效益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

註五：GES ME 於 106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本公司持有。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投資(損)益 (註一)	帳面價值 (註一)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581,7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581,760	\$ -	\$ -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0,665) (\$ 324,322)	100%	(USD 10,665) (\$ 324,322)	USD 50,458 \$ 1,506,070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313,31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49,240	-	-	USD 5,000 \$ 149,240	(USD 13,904) (\$ 422,819)	100%	(USD 13,904) (\$ 422,819)	USD 24,327 \$ 726,11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25,000 \$ 3,731,000	USD 136,705 (註二) \$ 4,080,371	\$ 6,647,64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審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l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註三：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日光(南昌)公司	銷貨	\$ 2,210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9	-	\$ -	-
	其他營業收入	38,980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9	-	-	-
	進貨	101,227	2%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24,617)	2.71%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明細表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明細表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九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明細表十八
別彙總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金	額
				利率 (%)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108,981 仟元、美金 40,428 仟元 (兌換率 1:29.8480)、歐元 3,594 仟元 (兌換率 1:35.4860)、日幣 45 仟元 (兌換率 1:0.2634) 及人民幣 30 仟元 (兌換率 1:4.5551)			\$ 2,443,369	
支票存款						3
庫存現金						28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於 107 年 9 月前陸續到期		0.15~0.17	<u>134,000</u>	
					<u>\$ 2,577,652</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CN 客戶	\$ 287,025
CL 客戶	194,570
CO 客戶	138,098
CK 客戶	132,755
DA 客戶	86,006
其他 (註)	<u>633,650</u>
	<u>1,472,104</u>
關係人	
DD 客戶	94,861
CX 客戶	42,196
DC 客戶	33,907
CA 客戶	24,754
DB 客戶	20,140
CV 客戶	14,207
其他 (註)	<u>12,833</u>
	<u>242,898</u>
備抵呆帳	(<u>341,608</u>)
	<u>\$ 1,373,39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製 成 品		\$ 787,016	\$ 835,017
原 物 料		375,964	380,362
在 製 品		<u>78,368</u>	<u>79,287</u>
		<u>\$ 1,241,348</u>	<u>\$ 1,294,666</u>

註：存貨投保係於 1,489,450 仟元之額度內，按存貨帳面價值投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非流動	
G 公司	\$282,735
J 公司	225,432
AD 公司	137,217
X 公司	111,391
其他（註一）	<u>6,401</u>
	<u>763,176</u>
預付貨款—流動	
CP 公司	54,835
AD 公司	23,932
DK 公司	15,098
其他（註一）	<u>19,374</u>
	<u>113,239</u>
預付設備款	<u>551</u>
其他（註二）	<u>13,360</u>
	<u>\$890,326</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69,160	-	\$ -	(\$ 10,160)	4,000	5.44	\$ 59,000	註一及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 22,590	-	\$ -	-	26.09	\$ 22,590	註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u>1,259</u>	-	<u>-</u>	-	28.07	<u>1,259</u>	註
合 計		<u>\$ 23,849</u>		<u>\$ -</u>			<u>\$ 23,849</u>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損) 益 份 額	組 織 重 組 影 響 權 益 數	實 際 處 分 /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未 實 現 利 益 調 整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投資子公司																		
DelSolar Cayman	139,501	\$2,307,379	5,125	\$ 154,327	-	\$ -	(\$ 274,141)	(\$ 1,561)	\$ -	(\$ 8,434)	\$ -	(\$ 65,205)	144,626	100	\$2,112,365	\$2,134,432	註一	
永旺限公司	145,096	1,449,400	46,104	1,001,597	-	-	20,652	(2,013)	(500,582)	7,368	-	(130,010)	191,200	100	1,846,412	1,864,949	註一	
NSP BVI	45,001	1,458,871	-	-	-	-	(67,230)	-	-	(4,588)	-	(108,634)	45,001	100	1,278,419	1,283,007	註一	
GES ME	-	-	4	372,710	-	(1,134)	(1,244)	(7,817)	-	-	-	(8,520)	4	100	353,995	361,812	註一及三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4,420	145,918	-	-	-	-	20,906	-	-	(4,661)	-	-	14,420	100	162,163	198,465	註一	
NSP UK	80	1,972	3,500	135,020	-	-	(20,764)	-	-	(3,276)	-	4,714	3,580	100	117,666	120,941	註一	
新曜公司	11,500	63,461	-	-	-	-	1,677	-	-	-	(7,620)	-	11,500	100	57,518	57,518	註一	
高旭公司	9,000	51,573	-	-	-	-	102	-	-	-	(843)	-	9,000	100	50,832	50,832	註一	
倍照公司	600	4,865	-	-	-	-	4,730	-	-	-	-	-	600	60	9,595	9,998	註一	
倍利公司	7,790	53,274	-	-	(7,790)	(47,074)	(6,200)	-	-	-	-	-	-	-	-	-	註一及四	
新城公司	55	539	45	441	(100)	(967)	(13)	-	-	-	-	-	-	-	-	-	註一及五	
DelSolar Singapore	1,070	(24,213)	180	5,423	-	-	(534)	-	-	-	-	1,197	1,250	100	(18,127)	(18,127)	註一	
小 計		5,513,039		1,669,518		(49,175)	(322,059)	(11,391)	(500,582)	(13,591)	(8,463)	(306,458)			5,970,838	6,063,827		
投資關聯企業																		
新日泰公司	60,000	598,835	-	-	-	-	338	-	-	-	-	-	60,000	40	599,173	599,173	註一	
倍利公司	-	-	7,790	83,580	-	-	(11,178)	-	-	-	-	-	7,790	41.43	72,402	72,402	註一及四	
雲豹公司	-	-	1,050	10,500	-	-	(1,184)	-	-	-	-	-	1,050	35	9,316	9,316	註一	
小 計		598,835		94,080		-	(12,024)	-	-	-	-	-			680,891	680,891		
合 計		6,111,874		\$1,763,598		(\$ 49,175)	(\$ 334,083)	(\$ 11,391)	(\$ 500,582)	(\$ 13,591)	(\$ 8,463)	(\$ 306,458)			6,651,729	\$6,744,718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4,213													18,127			
合 計		\$6,136,087													\$6,669,856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6 年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組織重組影響數。

註四：本年度減少係因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而喪失控制力，依公允價值轉列投資關聯企業。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因新城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質 押 擔 保 情 形
週轉金借款					
合庫銀行	\$ 785,143	106.10.26~107.10.26	0.9514~2.8541	NT\$ 8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766,538	106.08.18~107.06.22	0.9000~1.7000	NT\$ 900,000	無
台灣銀行	632,861	106.08.04~107.06.23	1.8700~3.2250	NT\$ 650,000	無
台新銀行	525,000	106.12.18~107.01.18	1.7000	NT\$ 600,000	無
安泰銀行	460,667	106.10.13~107.02.02	2.5000	NT\$ 500,000	無
土地銀行	389,210	106.09.29~107.04.16	1.4000~2.4800	NT\$ 500,000	無
第一銀行	387,870	106.07.24~107.06.22	0.8000~2.7300	NT\$ 500,000	無
兆豐銀行	342,916	106.08.14~107.06.13	1.5000~2.8541	NT\$ 447,720	無
元大銀行	341,912	106.07.31~107.05.25	1.7500~2.8753	NT\$ 800,000	無
台企銀行	322,151	106.08.02~107.06.22	1.0000~2.2100	NT\$ 330,000	無
台中商銀	298,480	106.11.17~107.05.02	2.3038~2.7939	NT\$ 298,480	無
日盛銀行	200,000	106.11.17~107.02.14	1.8500	NT\$ 200,000	無
彰化銀行	198,320	106.11.20~107.03.08	2.0700~3.1000	NT\$ 400,000	無
遠東銀行	97,006	106.11.29~107.04.08	2.9387~3.4567	NT\$ 200,000	無
	<u>\$ 5,748,074</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u>金</u>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折 價	<u>額</u> 帳 面 金 額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9~107.03.19	0.972	<u>\$ 200,000</u>	<u>\$ 415</u>	<u>\$ 199,585</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DL 公司	\$119,438
DM 公司	86,058
DN 公司	74,469
CT 公司	72,198
BN 公司	52,337
DO 公司	52,059
其他 (註)	<u>426,489</u>
	<u>883,048</u>
關 係 人	
CP 公司	24,617
其他 (註)	<u>212</u>
	<u>24,829</u>
	<u>\$907,87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DE 公司	\$ 30,585
DF 公司	20,192
CC 公司	16,857
DG 公司	16,552
BY 公司	9,087
其他 (註)	<u>24,398</u>
	<u>\$117,67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DK 客戶	\$137,627
DH 客戶	42,595
其他（註）	<u>48,208</u>
	<u>\$228,43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價	未實現兌換 利益損失	帳面金額	償還轉換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可 轉換公司債	花旗國際有 限公司	105.10.27	-	-	\$3,790,200	\$ -	\$3,790,200	\$ 173,539	(\$ 191,650)	\$3,425,011	發行期間：105.10.27~108.10.27 轉換期間：105.12.07~108.10.17 價格：目前每股新台幣 18 元進行轉換	註	-

註：已提供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1,447,907 仟元作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名 稱	借 款 種 類	金 額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合作金庫聯貸案	設備借款	\$ 1,400,000	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嗣後每半年為一期，分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	2.4816~2.4833	註
	購料週轉金借款	640,000	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	2.4819~2.4835	無
	購料週轉金借款	120,000	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分為5期平均攤還。	2.4816~2.4822	無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	1,370,000	首次撥貸日(106年5月1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號清償本金新台幣10,000仟元。	2.3780	無
	週轉金借款	100,000	首次撥貸日(106年4月21日)起按月繳息，本屆期一次清償。	1.6200	無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150,000	自首次動用日(106年12月20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	3.7510	無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u>18,963</u>	自首次動用日(106年3月24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	3.0400	無
		3,798,963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15,113</u>)			
		<u>\$ 1,183,850</u>			

註：本公司於106年底業已提供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4,190,242仟元作為合作金庫聯貸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86,429	仟片	\$ 8,884,335	
其	他	5,597	仟片	<u>270,419</u>	
				9,154,754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4,769</u>	
				<u>\$ 9,119,985</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487,276
	本年度進料		5,030,674
	轉列費用	(350,813)
	年底原物料	(<u>375,964</u>)
			4,791,173
直接人工			563,489
製造費用			<u>2,097,205</u>
製造成本			7,451,867
年初在製品			90,025
外購半成品			730,868
轉列費用		(3,200)
轉售半成品		(1,623)
年底在製品		(<u>78,368</u>)
製成品成本			8,189,569
年初製成品			1,495,512
外購製成品			172,837
轉列費用		(4,447)
年底製成品		(<u>787,016</u>)
產銷成本			9,066,455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021,397
出售半成品成本			1,623
其 他			<u>1,105,841</u>
			<u>\$11,195,316</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運 雜 費	\$ 156,111	\$ 25	\$ 989
呆帳損失	92,291	-	-
薪 資	66,012	131,262	99,402
勞 務 費	18,299	100,517	2,177
折舊費用	1,894	19,126	43,011
間接材料	695	-	14,596
銀行手續費	110	97,794	-
認 證 費	6,680	-	10,916
其他費用（註）	<u>54,097</u>	<u>86,431</u>	<u>43,484</u>
	<u>\$ 396,189</u>	<u>\$ 435,155</u>	<u>\$ 214,57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4,711	\$ 296,676	\$ 1,121,387	\$ 1,111,523	\$ 370,642	\$ 1,482,165
員工保險費	82,498	23,733	106,231	109,932	27,781	137,713
退休金	40,519	13,328	53,847	56,470	16,130	72,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308	26,459	69,767	58,556	35,101	93,657
合 計	<u>\$ 991,036</u>	<u>\$ 360,196</u>	<u>\$ 1,351,232</u>	<u>\$ 1,336,481</u>	<u>\$ 449,654</u>	<u>\$ 1,786,135</u>
折舊費用	<u>\$ 1,353,716</u>	<u>\$ 64,031</u>	<u>\$ 1,417,747</u>	<u>\$ 1,555,023</u>	<u>\$ 77,412</u>	<u>\$ 1,632,435</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0 人及 2,070 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洪傳獻

